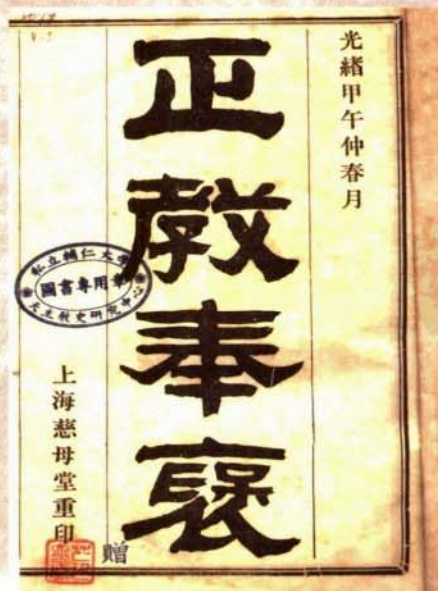


中國天主教史籍彙編



輔仁大學出版社出版

中國天主教史籍彙編

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天主教史籍彙編 / 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編. -- 初版. -- 臺北縣新莊市：輔大，民 92

面；公分.--(輔仁大學宗教叢書；3)

ISBN 957-0439-96-3(平裝)

1. 天主教 - 中國 - 史料

246.22

92012054

輔仁大學宗教叢書(3)

中國天主教史籍彙編

主 編：陳方中

發行人：李寧遠

封面設計：朱寅伶

出版者：輔仁大學出版社

地 址：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電 話：(02) 29031111 轉 2227

傳 真：(02) 2901-0185

劃撥帳號：0152649-7 輔大出版社

E-mail：fjdp2128@mails.fju.edu.tw

印刷者：至潔有限公司

地 址：108 台北市桂林路 28-3 號 2 樓

電 話：(02) 2302-644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初版

定價 新台幣 350 元

ISBN 957-0439-96-3 (平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大意

- 一、在目前的中文出版界，似乎並沒有一本夠份量的「中國天主教史」。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研究不足，另一方面是許多過去的出版品，封存在時空的限制中。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宗旨之一，即是蒐集過去的中國天主教文獻，而中國天主教史籍尤為其中的瑰寶。藉著出版這些舊籍，至少可充當欲窺中國天主教堂奧者的入門磚。
- 二、這本《中國天主教史籍彙編》，是由三本清末民初的中國天主教史書彙集編成。耶穌會獻縣代牧區蕭靜山司鐸所著的《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初版是在一九二三年，我們所用的版本是一九三七年的第三版。北京主教遣使會士樊國樑所著的《燕京開教畧》是一九〇五年的初版，但本中心僅藏有上卷，中、下卷係影印而來，查其標點，與上卷有別，疑中、下卷為一九〇五年以後的其他版本。江南代牧區黃伯祿神父所撰的《正教奉褒》初版於一八八三年，我們用的是一八九四年的再版。
- 三、這三本書之作者皆生於十九世紀，樊國樑復為法籍，評析中國天主教史之發展，難免受其時代思想限制。如法國保教權、祭祖敬孔問題，其觀點與現代不盡相合。不過此並不影響三書之歷史價值，觀其書，亦可明瞭此時之教會心理，不啻另一種史料。基於史學存真原則，本書未加以任何增刪。

四、唯因史學研究日新月異，部份作者之史學判斷，已被近世之天主教史學家推翻，針對這些史學研究中的不同觀點，本書以「註」加以說明。另外本書之註亦用於原書排版文字及標點的明顯錯誤。註中說明原文為何，正文則校正，以利讀者閱讀。

五、本書中部份文字直接修正，不再以註出之。原因有二，一為避諱：《燕京開教畧》及《正教奉褒》皆成於清朝，「曆法」之「曆」字皆改為「歷」以避清高宗「弘曆」之諱，本書皆改回，以利閱讀。二為習用之俗字及別字，皆改為目前之標準字體，以利閱讀。該等俗別字分列於下：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部份：

「幫」改為「幫」；「欸」改為「款」；「悒」改為「吝」；「蓋」改為「蓋」；「甯」改為「寧」；「偪」改為「逼」；「悒」改為「昏」

《燕京開教畧》部份：

「鉄」改為「鐵」；「寧」改為「寧」；「厯」、「歷」改為「曆」；「属」改為「屬」；「腐」改為「寓」；「悞」改為「誤」；「兩」改為「兩」；「挂」改為「掛」；「器」改為「器」；「覓」改為「覓」；「決」改為「決」；「畫」改為「畫」。

《正教奉褒》部份：

「叅」改為「參」；「悞」改為「誤」；「歷」改為「曆」；「驗」改為「驗」；「甯」、「寧」改為「寧」；「緞」改為「緞」；「欸」改為「款」；「晋」改為「晉」；「寮」改為「僚」；「疎」改為「疏」；「巷」改為「巷」。

六、《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原文中之人名間無標點分隔，一律以「。」

區隔。《燕京開教畧》上卷之標點不佳，本書編輯時直接校改，不再以註之方式出之。《正教奉褒》體例嚴謹，但部份標線無法於簡單的電腦編輯中呈現，尚祈讀者諒之。

七、《燕京開教畧》中原有木板刻圖百餘幀，刻工樸拙，本書留部份與天主教史有關之人物、動物、建築二十餘圖，置於《燕京開教畧》正文之前。供讀者參考。

八、原書皆為直排，本書改為橫排。原書註解為雙行小字，排於正文之後；本書為排版便利，改為單行小字，接於正文之後。書前目錄，僅記三書起迄頁數；《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及《正教奉褒》原書即有目錄，本書在其原目錄中再加上本書頁數。另《正教奉褒》原文「抬頭」甚多，本書皆改空一格處理，以省篇幅。

九、本書不以影印方式出版，反以耗費眾多人力、時間之方式重新編排，主要原因為原書或有俗字，別字問題，或有標點問題，影印復佔更大空間，故以一般書籍編排方式盡力為之。吾等亦知，編排過程中舛誤難免，僅望能減至最少程度，俾能提供讀者一較佳之版本。

十、本書所彙集的三本書，《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及《燕京開教畧》上卷是本中心故主任張奉箴神父的收藏。《燕京開教畧》中、下卷是由南懷仁文化協會惠借影印，《正教奉褒》則是聖母無染原罪修女會傳教上海時的藏書，攜回加國，後轉贈輔仁大

學，收藏於本中心者。編輯此書，不時思及前人芳表，緬懷之情，油然而生，謹借此數語，敬表謝意。

十一、本書之成，主要由本中心秘書廖彩霞女士負責《天主教傳行中國考》之校對工作，以及朱寅伶小姐、江孟婷小姐、尤雅儀小姐、葉宇真小姐、李泱真小姐，在編輯、校對、打字方面的分頭合作。排版工作則要感謝袁小涓小姐鼎力協助。

十二、期望本書出版能予中國天主教史之研究工作，稍稍提供一些基本資料，未盡之處，亦望讀者不吝指正。

輔仁大學 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

編者識



序

本書出版的目標及其來路、操作、出力的夥伴等項，已在三頁多的「編輯大意」中交代清楚。本序言謹就讀者的觀點，略抒淺見，希望為更多的讀者在展卷閱讀前，指出本書的梗概及批閱的途徑。

構成本史籍彙編的三部作品是由 1923 年出版的蕭靜山神父所著的《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始，倒退至 1905 年法籍樊國樑主教所著的《燕京開教略》，再倒退到 1883 年黃伯祿神父所撰的《正教奉褒》。這一編排方式既合乎時代潮流，也有學術價值，更包含了為讀者設想的苦心。蕭靜山的作品可讀性最高。他的思路清晰，文筆優美，把全書分成八卷。前五卷由漢唐講至明末，後三卷由清初講至光緒末。不但每卷的標題把該卷的時期劃分清楚，並且每卷還有許多子標題，把要敘述的那小段史話撮要地點出，使讀者隨時知道自己身在何處。

讀蕭作是一種享受。把他所撰的這 283 頁鴻文讀完，不僅對中國天主教歷史有新的覺悟和認同，並且對中國社會、文化、人民也增加不少知識。例如性教或良心教，書教或法律教，基督教或寵教的說法（頁 3—5），唐景教碑的描述（頁 17）及敦煌古蹟（頁 25），馬可李羅（頁 50—51），十字架、十字教、十字寺，及拜十字兇器（頁 51—55）等等都是一些非常精彩的報導。

與中國歷史有關的如李自成開河灌城（頁 126），吳三桂邀清兵討賊，張獻忠稱帝（頁 127—128），鄭成功海軍抵清兵（頁 147），湯若望二次因地震得救（頁 168），康熙為教會撰寫的對聯和律詩（頁 187），神父奉旨為中俄劃界，立五體（即五種文字）文約，焚圓明園（頁 232），戊戌政變與拳匪源流（頁 258）等。蕭神父參考中外文各方資料寫出這樣一部天主教在華傳行史，十分珍貴。至

於書中的一些限度、甚至錯誤，在此重版中，已在註腳中一一指明，這是輔大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的一大貢獻。

第二部著作《燕京開教略》在本書 285 頁至 443 頁。先有作者樊主教的短序（頁 304），概言其法文原作「擇其有關於聖教事跡之各端，俱命譯為華文，附以人物圖考。」書分上篇、中篇、下篇；由天主降生，經元朝方濟會士，至明朝耶穌會士（上），復由明萬曆間利瑪竇來華至清乾隆間法國遣使會被派代替北京耶穌會（中），終於寫到由遣使會接理中國教務至光緒二十年（下）。看過蕭神父的前著，再看樊主教的記述，可以前後參照，互相補充。如頁 394—95 樊著詳述遣使會受法王類思十六世逼迫來華頂替被取締的耶穌會，時為 1783 年，12 月 7 日，即耶穌會被取締後十年。

本書第三部著作為海門黃伯祿斐默氏 1883 年（光緒九年）所撰的《正教奉褒》。一頁半的序言情文並茂，如「教士以勸人昭事真主、崇奉正教為己任，雖萬死一生，總不瞻顧逡巡，畏葸中止，每讀教中史冊，歷代同然，不禁為之黯然神傷，而景慕我教士之蒙難愈貞也」（頁 447）。凡例十五項說明此書之成煞費苦心：

1. 目標為揚善隱惡。
2. 方法為廣檢群書，互相校讐。
3. 散見碑碣者，必旁求印證，然後摘入。
4. 西文所述，據原文譯出。
5. 原為華文，譯成西文問世，原華文未得搜閱者，即由西文譯出，未曾符處，閱者諒之。
6. 先哲筆記，詳加參考，可靠者方採用。
7. 事故太繁，概行酌刪。
8. 攸關本書宗旨者，半行數語亦必彙納。
9. 皇帝出巡，教士筆錄，今得詳敘。
10. 以天或上帝稱天主，因當時尚未禁止。

11. 教士名首見時，注各國原名，以後不復注。
12. 人名有姓無名，照錄，以存其舊。
13. 抬頭空格照抄。
14. 地名、人名、紀元、書名各有記號標出，每節之首冠以○。
15. 生性健忘，著書原為自用，後被慫恿印行，勉從所請，「其補漏刪冗，尚有望於 博雅君子」。

2003，7月2日房志榮於輔大神學院



總目錄

編輯大意j
序v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1
燕京開教畧285
正教奉褒445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獻 縣 天 主 堂
第 三 次 排 印

河北獻縣耶穌會主教劉准

緒 言

天主教名詞。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實為世界最古之教。肇始於洪荒以前。人類受造之初。且此教之外。更無他教。是為天主古教。就狹義言。則與基督教同義。發源於耶穌基利斯督。迄今將二千年矣。是為天主新教。古教新教。雖有先後疏密之不同。實則道本一貫。理不兩歧。而為獨一無二之天主正教。古教分二大期。自人類元祖亞當。至每瑟大聖。遙遙二千四百餘年。稱曰性教。或良心教。緣其時人心渾噩。率性而行。既無書籍。亦無教儀。惟遵天主所賦於人心之彝良。與元祖以來。列祖列宗口傳之要道。欽崇天地萬物惟一真主。認為大君大父。謝其生成長養之恩。並望早遣救世主來。拯我人類於陷溺。俾得脫罪復義。獲救靈魂。此古教之要道。歷代相傳。世守弗替者也。中國古教。無天主之名。然敬天敬上帝之語多不勝數。細按文義。多與天主暗合。

惟是去古愈遠。真道愈晦。風俗愈漓。人心亦愈壞。所謂彝良也。列祖列宗之口傳也。後世人多遺忘。若知之若不知之。惘恍迷離。再益以魔鬼之煽惑。遂有背棄真主。而崇拜受造之人物魔像者矣。邪說漸興。正道斯泯。流風日下。舉世若狂。天主矜恤斯民。預備遣聖子降生救世。乃先簡古聖亞巴郎為義辣爾民之始祖。義辣爾民者。天主特

選之民。以守天主教之真傳者也。故亦稱天主選民。¹

天主為其選民。既畀以加昂福地。使建國獨立。又命每瑟頒十誡條目。著經典五卷。詳載天主如何肇造天地人物。元祖亞當如何獲罪膺罰。累及萬代子孫。天主如何預許遣聖子降生救世。此外又詳定敬主禮儀。至周且密。每瑟後。又有先知諸聖。繼起不絕。預報救世者降凡救世之事。如何自作犧牲。代人贖罪。既而復活升天。建一永遠不滅。普及萬方之天國。即聖教會。凡此種種。詳載古經。所以範圍國人。不陷於異端。不失欽崇一天主之真傳以迓救世主之實現也。²

故自每瑟至耶穌降生。一千六百餘年。稱為書教。或法律教。謂其有經書之訓導。又有法律之範圍。易於遵循正軌。不至誤入歧途也。然書教祇限于如德亞一隅。非遍行天下之公教。其教中典禮。與義辣爾民經過之歷史。載在古經篇中者。如祭犧牲以贖罪。塗羊血而免禍。望銅龍得不死。過紅海。經曠野。依雲柱。食瑪納。出為奴之苦域。入自由之樂鄉。歷歷往事。悉數難終。皆所以預表救世主捨身救世之事實。寓意深遠。非偶然也。故書教之性質。在預備人心。歡迎救世主來。為新教之預像。如形未至。而影先見。太陽未出。先露曙光。特一過渡之教耳。非一成不變。永世常存之教也。則其限于一隅也亦宜。

雖然義辣爾民。蒙天主特簡。得有書教之訓導。不可謂非

¹ 每瑟，現天主教聖經譯為梅瑟，基督教則譯為摩西。「義辣爾」現譯為以色列。

² 加昂，現譯為迦南。

曠典殊恩。若義辣爾以外之民族。如我中國者。則自羲黃三代以來。則仍在性教期內。惟恃殘缺之古傳。與晦蝕之彝良。略能分辨是非善惡而已。故凡所著述。如五經四書之類。雖不無可取。然僅及皮毛。陳陳相因。求一原始要終。窮源探本之語而不可得。彼聖哲如是。下焉者。更無論矣。古人如是。叔季更可知矣。今試執途人而問之曰。汝生從何來。死向何往。現世有何本分。必將瞠目咋舌。莫知所答。一人如是。千萬人亦莫不如是。甚至覆載我之天地。燦陳目前之萬象。亦不知是誰創造。是誰掌管。若靈貴軀賤。生寄死歸之理。更不必言。嗟我同胞。天主所造。為享天堂永遠真福者。乃竟陷溺如此。醉生夢死。迷而不返。天下可痛可悲之事。寧有過於此者乎。我國如是。他國亦大略相同。

然人類陷溺。人類不能自拔也。幸也。天主無量仁慈。於一千九百餘年前。中國漢哀帝時。已實踐其所許。遣聖子耶穌降生救世。使凡賴其功勳。遵其教範者。仍可免罪復義。獲救靈魂。自此以後。天主教。稱基督教。亦稱寵教。謂其恩寵優渥。遠超古教萬萬也。耶穌基利斯督。以天主聖子之尊。下結人性。孕生於童貞聖女瑪利亞之胎。成為真人。然不損其天主無限之尊。既為真人。仍是真天主。惟其為真人也。故能以身作則。立萬德萬善之表。俾人效法。又能受苦受死。補償人世罪愆。惟其為真天主也。故能宏其人性之量。而高其位置。使所受苦難有無限價值。足以盡補天下萬世萬民之罪惡而有餘。然後天主聖父。看聖子功勞赦免人罪。方非無因。而天主之公義仁慈。乃得

兩全。既足令人憚天主罰罪之嚴。而深其敬畏。又足使人感天主愛人之至。而篤其欽崇。是降生救世之舉。不惟不褻天主之尊威。且愈彰天主之無窮美善。使人懷德畏威。尊親兼至。至於無窮焉。真天主上智全能之妙工也。

耶穌誕生時。雖有種種奇跡。如異星顯示。三君來朝。天神慶祝。耆德頌颺。然略一顯露。旋即隱晦。退居納匝肋小邑。使人不知。由少而壯。惟潛德是務。立萬世家居庸行之表。迨年至三旬。出門傳道。乃大顯其神能。非為矜奇炫異。特欲証其為天主所遣之救世主。以啟人之信仰。蓋非信仰耶穌。不能沾其救贖之恩也。故耶穌雖行多奇。明顯其為萬物主。而謙卑自牧。平易近人。不改其溫和良善之常。嘗曰。爾輩宜師予。予良善而心謙也。盛德所感。大眾歸心。曾有數千人。數日相隨。至忘飲食。耶穌尤喜與貧賤者為伍。對於通國目為罪人之稅吏。亦善遇之。或議其太過。謂不當與罪人偕。而耶穌則曰。天下惟患病者需醫。無病則不需醫。予實為救罪人而來也。然耶穌之善。又非優柔之善。柔中有剛。仁中有義。遇有怙惡不悛者。不問其為何許人。必嚴詞以糾正之。對於彼時在位之法利塞黨。驕矜自是。矜外徇名者。尤不相容。常痛責伊等之偽善欺人。率國人盡入歧途。由是觸怒伊等。設計陷害。後竟死於若輩之手。然此雖是惡黨之狠心。耶穌却藉以成其贖罪救人之願。甘心受死。皆所預定。死時仰求聖父赦仇。令山石崩裂。日月晦冥。以警愚頑而不忍傷若輩一髮一膚。耶穌傳教時。曾屢次宣言。其將如何受死。死後第三日復活。至期。果如前言。原身從石墓出。雖有守墓兵

卒。不惟不能阻止。適以成耶穌復活之見證。耶穌復活後。留世四旬。頻現身於宗徒。及諸弟子。與言天國奧理。諄諄訓誨。備極周詳。已而率眾登山。上升天國。耶穌升天前。諭令宗徒弟子。分行天下敷教。傳其救贖之恩。於五洲萬國。各種族方域之人。許以日日相偕。潛扶默佑。至世末。弗離。世末則人類盡絕。天地告終。耶穌必將復來。現於天空。大顯威權。以大義審判世界。無人能逃。從此善惡區分。而永遠之賞罰以定。

宗徒弟子。遵耶穌遺命。賴其德能。四出傳道。無遠弗屆。以後代有傳人。繼續不絕。以至於今。屈指計之。殆將二千年於茲矣。即我中國。自古與外洋不通。自負文明。鄙外洋為夷族。而基督教之傳入。為時業已久遠。一盛於唐。再盛於元。自明季利瑪竇復來。至今又三百餘載。無如遭我國人士之排外性。與匪亂之頻仍。摧殘不已。聖教之興。則尚有待。安得如聖教之傳入歐洲。至四五世紀。即逐漸大行。君臣士庶。一道同風。無復異端之羸雜。實開歐洲文化之基。彼英法德義諸國之有今日。平心論之。皆基督教之賜也。此固考古家所公認者。近世來。雖有所謂唯理派。物質派。社會黨等。群起反對聖教會。極力排斥。而我傳自宗徒。至一至聖之羅馬公教。賴我主之暗中扶持。則固如海中石山。憑八面浪。鼓盪震撼。屹然不稍動也。蚍蜉撼樹。愚公移山。亦聽之而已。

民國十二年

耶穌會蕭司鐸 識

目 錄

緒 言.....	3
卷一 自漢唐至元末.....	15
聖多默曾否來中國 古迹 浮海來 遼陸來 唐景教碑 碑之原文 首敘教理 太宗 阿羅本 大秦國 高宗 武則天 玄宗 肅宗 代 宗 德宗 西士伊斯 郭子儀 以頌作結 說明 景教之傳行 內斯 多略 景教教士 異端之說 大秦國俗 景教禮規 燉煌之古迹 武宗仇教 景碑被踏 西人東遊記 景教厄運 契丹國奉教 教皇 遣使 鐸德可汗 西遼德宗 鐸德可汗 東遼十一世即奉教 遼聖 宗 古十字寺 西史可據鐸德可汗如何失國 辯誣	
卷二 自元太祖至須帝末.....	33
元太祖 在教人物 六后奉教 巴圖西征深入俄境 波蘭之戰 納 款乞和 全歐震恐 女王乞援 巴圖建國 里雍會議 教宗遣使東 來 柏朗嘉賓 見巴圖王 始抵和林 入朝引見 在和林所見 朝 中多教中人 定宗覆書 柏朗嘉賓辭行 抵里雍復命 安修士出 使波斯 聖王類思遣使蒙古 隆如美奉使東來 聖王再遣使通好 羅伯魯奉使東來 進見世子 見巴圖王 抵和林種種所見 引見 異教景況 各教名稱 憲宗拜主 羅伯魯返西復命 宴安鳩毒 旭 烈戰史 正宮奉教 中史失實 旭烈封波斯王 王與后相繼逝世 名譽之隆 嗣君遣使謁教皇 又遣教士來中國 孛羅兄弟 世祖 請教皇多遣教士東來 馬可孛羅 馬可寵遇 馬可之東遊記 世 祖始紀元 乃顏 伯顏 異教情形 撒爾吉斯大興國寺碑記 十字	

教 設崇福司衙門 依僧例給糧 禁人敬十字架之非是 名人愛
薛 孟高未諾奉使東來 亞爾坤 世祖迷信佛教太后奉教 孟司
鐸書 若爾日王 袞冕輔祭 設總主教 漳泉教史 真福阿多理
孟高未諾去世 上教宗書 順帝遣使 元季之亂 順帝北遣 漳泉
教務 北京教難 鐵本耳之亂 中西隔絕西域教難 附記 答問

卷三 自明初至萬曆末……………67

明初概況 西士絕迹 葡人來上川 聖沙勿略謀入中國 見阻 聖
人苦況 聖人去世 西士多人謀入中國 利瑪竇 葡人始得澳門
元後第一主教 羅明堅 西僧名稱 肇慶立堂 利公之才德 靈異
去肇慶之韶州 韶州建堂 瞿太素從學 利公改儒士衣冠 南雄
開教 韶州風波 黃修士致命 謠言繁興 利公赴南京 不得志
異夢 拆往南昌 南昌立堂 謀進北京 遇趙可懷 不得志又回南
京 與初次抵南京大異 南京立堂 又謀進北京 馬堂之留難 上
諭欽取來京 表文 獻詩八章 在京寵遇 立堂官界之歡迎 天主
實義書 馮應京奉教 李之藻奉教 三大柱石 徐光啓奉教 李天
經奉教 利瑪竇病歿 欽賜葬地 官立碑記 真知西士者 上海開
教 杭州開教 楊廷筠教奉 株宏和尚 辯誣 南京大堂

卷四 自沈澣教難至崇禎末……………95

戰陣之教會 沈澣仇教 徐光啓保教 西士之爲人 教旨大端 非
釋老可比 允宜崇奉 試驗之法 聖賢之徒 西士被難 被誣 下
逐客令 南京教難 西士遭遇 林司鐸 被難之教友 廷筠之熱心
教難後景況 張賡父子 金字奇迹 孫元化 嘉定總堂常熟 瞿式
耜進教 天啓朝 光啓之藻被擠 誣聖教爲白蓮教 教友被難 廷

筠之熱心 葉相國保教 教仇未路 光啓爲相 荐西士修曆 楊廷筠去世 李之藻去世 光啓相業 西兵之忠勇 張燾 光啓之品詣 光啓病歿 湯若望之寵遇 畢方濟 奉旨鑄炮 欽褒天學 化行宮禁 勸皇上奉教疏 西士遠來真旨 毀棄佛像 士大夫之傾向 艾儒略 西來孔子 授洗萬餘 高一志 韓霖 韓相國 授洗八千 萬密克 方德望 王徵 教化之盛 奇人奇行 去世之奇 畢方濟 重建聖堂 河南開教 龍華民 山東開教 青州王 江南興盛 徐驥 熱心 湖廣開教 四川開教 利類思 李自成闖王 開河灌城 費樂德遇害 自成僭號 北京失守崇禎殉難 吳三桂邀清兵討賊 清朝定鼎 明尚未亡 張獻忠稱帝 利類思安文思

卷五 自崇禎末至永曆末……………129

李自成與西士 清兵入京 湯若望上書 奉旨居住內城 始蒙委任 驗日月食 實授欽天監官 南京弘光帝 畢方濟出使 隆武皇帝 敕建天主堂 隆武披執 鄭芝龍 永曆皇帝 奉教大員 怯懦太甚 瞿式耜留守桂林 洋兵助戰 初次退敵 皇家信教 二次退敵 皇太后皇后太子具領洗 遣使至澳門獻禮求彌撒禮 遣使至羅馬覲見教皇 皇太后致教皇書 卜神父奉使赴羅馬 廣州又失 魯德照被執 林本篤遇害 海南教史 瞿式耜死 太后去世 焦璉遇害 瞿妙微去世 卜彌格自羅馬回 李定國等投降永曆 龐天壽去世 明朝滅亡 清初教務大略情形 福建教難 武夷山 陽瑪諾 福州兵燹 鄭成功 下令遷民教務被累 聖多明我會修士入福建 聖方濟各會修士 鄭成功功敗垂成 江浙兩省情形 貞女院 常熟重建聖堂 佟國器 杭州大堂 衛神父去世 佟國器領洗 佟國印 甘弟達 許纘曾 建堂之多 慨捐巨貲 甘弟達善終 順

治朝各省教務情形 穆尼各奉旨傳教

卷六 自清初至康熙末……………155

清初北京教史 利類思安文思 肅王妃儒斯大 佟國綱 上書謝恩 龍華民壽終 湯若望 寵眷逾恒 建大功一次 病愈之奇奉旨建堂 碑記文義 屢次臨幸 大臣諫阻 奉旨頻進內廷 晉秩一品 勸皇上進教 講十誠 方德望來京 欽崇天道之匾 通微教師之號 誥諭 御製碑記 原文尤佳 南省不靖 南懷仁奉召進京 順治駕崩 若望七旬壽旦 若望廢義子一人 楊光先倡首仇教 謗教書流傳日廣 若望被誣三款 初次提審 二次提審 湯若望等下刑部大獄 楊光先力詆西洋曆法 湯若望定罪肢解地震之奇 改肢解為監候斬 地仍震乃釋 李祖白等五人處斬許之漸等革職 京外各省教難 神父多被鎖押 解京 三十一教士不期而遇 除南懷仁等四人餘俱遣發廣東 湯若望病歿 康熙親政遣近侍訪西士 考究中西曆法優劣 西法密合天象 楊光先革職 教仇受報 三神父為湯若望等訴冤 大翻前案死者優卹生者復官 光先反坐既而慘斃 北京大行教化 開釋廣州神父准各歸本堂 三神父奉召進京 殯葬盛禮 表章聖教 南懷仁効忠報國 敘功陞官 康熙從南懷仁講求西學 康熙南巡優禮教士 各省傳教情形 教士三人同胞同志同葬 葡國無理取鬧 羅神父陞任主教 吳曆 劉蘊德 法王遣教士五員 引見 法國保護遠東教務權始此 南懷仁病歿 浙江風波 始弛傳教習教禁令 舉國大慶 教皇簡放主教十二員分治中國教務 康熙賜地建堂 御題匾額對聯 御題律詩一首 中國敬孔子與敬亡人之禮教士意見不洽 教皇出諭 禁止遣使中國 欽使被逐在南京宣布教皇諭旨 葡官留難 勒令

神父領票違者被逐 教皇欽使陞樞機大臣 未幾病歿 教皇再遣使臣 康熙優禮欽使不准所請 欽使返西 教皇禁令益嚴並禁稱天主爲天爲上帝 教士翕然從命異論頓熄 神父奉旨與俄國劃界 立五體文約 神父奉旨分赴各省繪劃中國輿圖 輿圖告成 康熙帝崩 附評

卷七 自雍正至咸豐末.....195

雍正不喜西士 穆經遠 蘇努家譜 蘇爾金 蘇努諸子先後領洗 勒什亨吳爾陳御前大臣 全家爲義被難 始終熱心 吳爾陳致命之勇 內大臣趙昌 滿寶奏請禁教 各省西士被逐教難大作 北京西士 聖家修院 雍正強詞飾非 教宗遣使通好 葡國遣使進好 設譯學館 北京地震之列 廣州西士被逐 戴進賢上書雍正 拒諫 何嘗潛謀不軌 雍正崩殂乾隆嗣位 出諭禁教 郎世寧 乾隆手諭 各省教難 滿寶仇教獨厚德神父 李衛仇教 西士入中國之難 流血教難 福建主教與四位神父致命 各省教難 黃譚兩神父致命 黃神父歷史 譚神父歷史 先後被逐 刑訊之酷烈 兩神父絞決 唐若瑟王斐理致命 福建四神父致命 教仇受報 南京教難 北京當日情形 在朝供職之西士 戴進賢 郎世寧 南堂失火 發帑重修 謠言繁興教難又作 穀城縣磨盤山教友之熱心 四川教務情形 劉神父監押八年 湯士選被簡爲北京主教 劇烈之教難 陶艾吳彭石五神父致命 高馬兩主教致命 中國教士教友充軍 西教士被逐 郝蘇兩神父致命 嘉慶嗣位 東堂毀於火 西堂亦廢 北堂相繼廢 欽天監不復用西人南堂被封 重申教禁教難又熾 四川教難 徐主教歷史 四川公議會 徐主教致命 列真福品 五位神父致命 多位教友致命 沈神父與教友

多名充軍 真福董神父致命 澳門修道院 檳榔嶼修道院 華教士之功績 耶穌會士復入中國 英人要求通商 南京之約 耶教始入中國 漸弛教禁 馬神父致命 教友多名致命 英法聯兵問罪 天津約 中國背約宣戰 英將敗退 中國排外益甚 戰畔又開 二國兵連破大沽天津進逼北京 大戰於通州 僧王敗北咸豐避熱河命恭王留守議和 焚圓明園 洋兵進京 和議告成 南堂重開孟主教蒞任 和約第十三款 續約 中國門戶洞開 耶教始入中國內地 洪全非天主教徒 太平天下

卷八 自咸豐末至光緒末……………237

設總理衙門 借端仇教 貴州教難 文神父與四教友致命 教仇受報 永革教禁 北京教史 分區傳教 義舉之多 博物館 遣使出洋 殯葬盛禮 排外原因 境遇不同 四川 貴州 江蘇 安徽 湖廣 江西 河南 廣東 陝西 直隸 教務進境 哥老會 謠言惑眾 天津教難緣起 拐案 法領事等之遇害 仁慈堂之焚殺 英美俄之波及 巨案之結局 善後章程 始准外國使臣覲見 剪辮之謠 直省大飢 中法之戰 波及教務 北京遷堂事原委 西什庫新北堂 南省不靖 周漢無識 宜昌 蕪湖 保教之論 查堂 邊外教難 理匪 中日之戰 四州教難 余蠻子 教難蔓延 德據膠州灣 瓜分之謠 力圖自強 戊戌政變 拳匪流源 李秉衡毓賢 朱紅燈 親貴被惑 武修和尚 山東拳匪之蔓延 謠謗繁興 荒誕之拳術 紅燈照 廷臣被惑 邪說紛紜 連日召百官會議 下詔宣戰 大沽失守 天津匪燄 天下第一團 黃蓮聖母 英將赴援 日官被戕 德使被戕 礮攻使館 北京教難 下詔滅教 令教民背教 辨誣 南省不奉詔 南省教難 山東 直隸 朱家河 山西 致命之烈 信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德可嘉 奉天 紀主教等致命 蒙古東區 中區 西南區 天津失
守 北堂被圍 聯軍北上 聯軍進京 北堂圍解 皇家出奔 索辦
罪魁 聯軍剿匪 附評 和款 拳禍餘波 風霾既過日月重光 清
祚以移



卷一 自漢唐至元末

聖多默曾否來中國

耶穌升天後。其宗徒弟子遵遺命。四出傳教。由近及遠。日見推行。不出三十年。遍歷羅瑪帝國。甚有遠至歐西日斯巴尼。與非洲腹地厄弔比亞者。若亞洲之阿剌伯。波斯。加爾大依。亞爾默尼諸國。與如德亞聖教發源之地接壤。又同在一洲。聖教之傳入尤早。聖多默。聖巴爾多祿茂兩宗徒。且曾遠至印度傳教。居民向化者。所在多有。考古家謂聖多默亦曾至中國傳教。為時久暫不可知。後由中國又回印度。致命於梅里亞布爾城。此說亦絕非無因。考加爾大依國教會。自古傳有敬聖人之詩歌。謂聖人在印度及支那廣行教化。多救人靈。等語。以支那與印度相提並論。以理度之。當非無因。況西史載加爾大依國大主教亞格阿有設立監牧。兼管絲國教務之舉。考亞格阿係東晉安帝時人。在第四世末季。絲國之稱指我中國。亦考古家所公認。以中國出絲織諸物。為彼時他國所無。故每稱之如此。¹

古迹 浮海來 遵陸來

此外。近數百年間。發見之古十字石碑。亦足証主後數世紀中。聖教確已傳行中國。即使聖多默宗徒未嘗親至中國。其門人弟

¹ 所謂「日斯巴尼」即今之西班牙，「厄弔比亞」則為衣索比亞。「亞爾默尼」現譯為亞美尼亞。有關耶穌門徒曾往西班牙及衣索比亞開教之說，皆為基督宗教盛行數世紀後，方有之說法。多默往印度甚至中國傳教的說法，亦乏直接之證據。唯十九世紀、二十世紀初教會史家信其說者頗不乏人。

子。必有繼其志而來者。茲將各古迹。約略紀之如左。明季福建省。發見古十字石碑三座。皆形狀整齊。雕刻精緻。確係聖教會敬奉之聖物。不難一望而知。前此福建聖教未興。教外人遇之。亦不介意。後為教友遇見。乃移置堂中供奉。非彼時始出土也。按以上三碑。一係明萬曆二十三年。在南安縣境所得。其形最古。當是第四五世。或八九世時物。緣彼時聖教會。繪畫或雕刻十字架形。皆是橫豎兩道。長闊平均。作四方形。非若近世之十字架。豎道長而橫道短也。一係在泉州仁風門外。三里許。東湖畔所得。此處舊有東禪寺。圯毀已久。十字碑暴露田畔。往來行人。未有識者。崇禎十一年。教友見之。始移置堂中供奉。按泉州府志。東禪寺係唐禱宗時建。又一石十字碑。係在泉州水陸寺中所獲。形式與前兩碑無異。圖見景教碑頌詮等書。亦經教友遷置堂中。按泉州府志。水陸寺唐玄宗六年建。所獲之十字碑。當是同時之物。以上三十石石碑。足證主後數百年間。聖教已傳行中國。而福建或尤盛耳。其故非他。以福建濱臨大海。泉州為古通商巨埠。必有傳教士隨海舶而來者。教傳其地。信仰有人。乃能有此教中遺迹也。若西安之景教碑。與近今在蒙古。河北等處。發見之古十字石碑。不一而足。其詳見後。又足證千餘年前。有由陸路東來之傳教士。廣布福音。喚醒世迷。以答天主降生立教。普救萬民之本旨。固未嘗獨令我華人向隅也。²

² 作者所謂即使多默未嘗親來中國，其門人弟子，必有繼其志而來者，其說亦嫌武斷。傳說之多默東來路線，係經陸路，而作者指為證據之三福建石碑，可能皆為海路產物。聶斯托里派的景教，原本即為西亞諸小宗教之一，而自南北朝後，福建的泉州、福州即為自海路東來之波斯、阿拉伯商人，常往貿易之港市，景教唐宋以後因此由海路傳入福建，留下石碑，蓋亦不足為奇。有近代研究者復稱，泉州石碑乃元朝景教遺物。（張奉箴《福音流傳中國史畧》卷一，頁28）

唐景教碑

綜以上古迹。其最顯最著。名馳中外。而為考古家所豔稱者。則首推唐之景教流行中國碑頌。茲詳記之如下。此碑係明熹宗天啓三年。即紀元一六二五年。在陝西西安府。官命起土。得之於敗墻基下。上載唐德宗二年立。即紀元七八一年也。屈指計之。距今已一千一百餘年矣。碑額鐫有十字聖號。與他十字石碑。形式相同。碑文佳美。略涉古奧。字體則端雅不俗。全文計一千六百九十七字。具言聖教理端。而祇舉其大略。入後歷敘列朝之崇奉。與流行之廣遠。以明景教當時之盛況。

當初出土時。一時闕傳遠邇。文人學士多有見者。愛其文之典麗。與字畫之逾媚。而不解其意義。移置郭外金城寺中。以待通人之研究。嗣經教中人士見之。細按文義。與今西士所傳之天主教無異。乃知為聖教古迹。千餘年前。已盛行中國。不過今稱天主教。古稱景教。名詞不同耳。時利瑪竇已去世十五年。其同會同志諸友。亦多見者。魯德照且譯以西文。寄送歐洲。一時傳為佳話。流行各國。陽瑪諾以碑文簡奧。未易領略。作景教碑頌詮行世。岐陽張賡虞。教中名士也。搨印若干副。分寄徐光啓。李之藻諸公。光啓愛其載道之文。並愛其紀文字畫。復鐫金石。摹印數千副。以廣流傳。李之藻則作論說。(見陽氏碑頌詮書。)每喜謂人曰。今而後。我國士大夫。不得復咎聖教之來何暮矣。寧知千餘年前。已盛行若此乎。

碑之原文 首敘教理

茲將碑之原文。錄出如左。

景教流行中國碑頌并序

大秦寺僧景淨述

粵若常然真寂。先先而無元。杳然靈虛。後後而妙有。總玄樞而造化。妙眾聖以元尊者。其惟我三一妙身。如言三位一體。無元真主阿羅訶歟。西里亞音天主之稱。判十字以定四方。鼓元風而生二氣。暗空易而天地開。日月運而晝夜作。匠成萬物。然立初人。別賜良和。令鎮化海。渾元之性。虛而不盈。素蕩之心。本無希嗜。以上言三位一體天主肇造天地萬物化生人類。泊乎娑殫施妄。鈿飾純精。間平大於此是之中。隲冥同於彼非之內。是以三百六十五種。肩隨結轍。競織法羅。或指物以託宗。或空有以淪二。或禱祀以邀福。或伐善以矯人。智慮營營。思情役役。茫然無得。煎迫轉燒。積昧亡途。久迷休復。以上言元祖方命流毒後裔。³ 於是我三一分身。景尊彌施訶。默西亞也。戢隱真威。同人出代。神天宣慶。室女誕聖于大秦。景宿告祥。波斯覩耀以來貢。圓廿四聖有說之舊法。理家國于大猷。設三一淨風無言之新教。陶良用于正信。制八境之度。鍊塵成真。啓三常之門。開生滅死。懸景日以破暗府。魔妄於是乎悉摧。棹慈航以登明宮。含靈於是乎既濟。能事斯畢。亭午昇真。以上言天主三位之一降生救世功畢升天。⁴ 經留廿七部。張元化以發靈關。法浴水風。滌浮華而虛潔白。印持十字。融四炤以合無拘。擊木震仁惠之音。東禮趣生榮之路。存鬚

³ 此段作者認為係述亞當以來之故事，就文字內容言，固無違反教義之處，但亞當、夏娃、亞巴郎、梅瑟諸名及史實皆未在此段中出現，亦為事實。可能原因有二：或因長期與祆教、摩尼教共存於同一環境中，古史部分逐漸受其轉化。另一可能原因，或為適應中國傳教環境，不願提及古經中具體人名地名。

⁴ 此段敘耶穌基督降生救世之跡，殆無可疑。惟亦並未提及耶穌被釘十字架，死亡復活事跡，反與祆教、摩尼教之大能救世主形象無異。

所以有外行。削頂所以無內情。不畜臧獲。均貴賤於人。不聚貨財。示罄遺於我。齋以伏識而成。戒以靜慎爲固。七時禮讚。大庇存亡。七日一薦。洗心反素。真常之道。妙而難名。功用昭彰。強稱景教。以上論聖教典禮與教士規範。

太宗 阿羅本

惟道非聖不弘。聖非道不大。道聖符契。天下文明。以下論列宗之崇奉。太宗文皇帝。光華啓運。明聖臨人。⁵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占青雲而載真經。望風律以馳艱險。貞觀九祀。至于長安。帝使宰臣房公玄齡。總仗西郊。賓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真正。特令傳授。貞觀十有二年。秋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群生。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詳其教旨。玄妙無爲。觀其元宗。生成立要。詞無繁說。理有忘筌。濟物利人。直行天下所司。即于京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廿一人。宗周德喪。青駕西昇。巨唐道光。景風東扇。旋令有司。將帝寫真。轉摹寺壁。天姿汎彩。英朗景門。聖迹騰祥。永輝法界。

大秦國 高宗 武則天 玄宗 肅宗 代宗 德宗

按西域圖記。及漢魏史策。大秦國南統珊瑚之海。北極眾寶之山。西望仙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其土出火浣布。返魂香。月明珠。夜光璧。俗無祲盜。人有樂康。法非景不行。主非德不立。土宇廣闊文物昌明。此段論大秦國。以下接敘列宗。高宗大帝。克恭續

⁵ 原文標點爲「太宗文皇。帝光華啓運。明聖臨人。」有誤。

祖。潤色真宗。而于諸州各置景寺。仍崇阿羅本。爲鎮國大法主。法流十道。國富元休。寺滿百城。家殷景福。聖歷年。釋子用壯騰口於東周。先天末。下士大笑。訕謗于西鎬。有若僧首羅含大德及烈並金方貴緒。物外高僧。共振玄綱。俱維絕紐。玄宗至道皇帝。令寧國等五王。親臨福宇。建立壇場。法棟暫撓而更崇。道石時傾而覆正。天寶初。令大將軍高力士。送五聖寫真。寺內安置。賜絹百匹。奉慶睿圖。龍髯雖遠。弓劍可攀。日角舒光。天顏咫尺。三載。大秦國有僧估和。瞻星向化。望日朝尊。詔僧羅含。僧普倫等一十七人。與大德估和。于興慶宮修功德。於是天題寺榜。額戴龍書。寶裝璀璨。灼爍丹霞。睿札宏空。騰凌激日。寵賚比南山峻極。沛澤與東海齊深。道無不可。所可可名。聖無不作。所作可述。肅宗文明皇帝。於靈武等五郡。重立景寺。元善資而福祚開。大慶臨而皇業建。代宗文武皇帝。恢張聖運。從事無爲。每於降誕之辰。錫天香以告成功。頒御饌以光景眾。且乾以美利。故能廣生。聖以體元。故能亨壽。我建中聖神文武皇帝。披八政以黜陟幽明。闡九疇以維新景命。化通玄理。祝無愧心。至于方大而虛。專靜而恕。廣慈救眾苦。善貸被群生者。我修行之大猷。汲引之階漸也。若使風雨時。天下靜。人能理。物能清。存能昌。沒能樂。念生響應。情發自誠者。我景力能事之功用也。

西士伊斯 郭子儀

大施主金紫光祿大夫。同朔方節度副使。試殿中監。賜紫袈裟僧伊斯。和而好惠。聞道勤行。遠自王舍之城。聿來中夏。術高三代。藝博十全。始効節于丹廷。乃策名于王帳。中書令汾陽郡王。

郭公子儀。初總戎于朔方也。肅宗俾之從邁。雖見親于臥內。不自異于行間。爲公爪牙。作軍耳目。能散祿賜。不積于家。獻臨恩之頗黎。即玻璃爲當時所寶。布辭憇之金闕。或仍其舊寺。或重廣法堂。崇飾廊宇。如翬斯飛。更効景門。依仁施利。每歲集四寺僧徒。虔事精供。備諸五旬。餒者來而飫之。寒者來而衣之。病者療而起之。死者葬而安之。清節達娑。未聞斯美。言此清節之達娑。孰未聞其美乎。達娑一作迭屑。波斯音。稱基督徒。白衣景士。今見其人。願刻洪碑。以揚休烈。詞曰。

以頌作結

真主无元。湛寂常然。權輿匠造。起地立天。分身出代。救渡無邊。日昇暗滅。咸證真玄。赫赫文皇。道冠前王。乘時撥亂。乾廓坤張。明明景教。言歸我唐。翻經建寺。存歿舟航。百福偕作。萬邦之康。高宗纂祖。更築精宇。和宮敞朗。遍滿中土。真道宣明。式封法主。人有樂康。物無灾苦。玄宗啓聖。克修真正。御榜揚輝。天書蔚映。皇圖璀璨。率土高敬。庶績咸熙。人賴其慶。肅宗來復。天威引駕。聖日舒晶。祥風掃夜。祚歸皇室。妖氛永謝。止沸定塵。造我區夏。代宗孝義。德合天地。開貸生成。物資美利。香以報功。仁以作施。暘谷來威。月窟畢萃。建宗統極。聿修明德。武肅四溟。文清萬域。燭臨人隱。鏡觀物色。六合昭蘇。百蠻取則。道惟廣兮應惟密。強名言兮演三一。主能作兮臣能述。建豐碑兮頌元吉。

大唐建中二年。歲在作噩太簇。月七日大耀森文日建立。⁶時法

⁶ 原文標點爲「歲在作噩太簇。月七日大耀森文日建立。」有誤。作噩，辛酉年

主僧寧恕知東方之景眾也。

朝議郎前行臺州司士參軍呂秀巖書

說明

觀右碑所載。其爲基督教之遺蹟。確實無疑。惟碑文古奧。多駢體。尙聲韻。自是六朝遺風。又喜用釋道名詞。稱教士曰僧。主教監牧。曰大法主。聖堂曰寺等。揆以今日教友之心理。不無遺憾。然聖教道理。大端亦頗脗具。如謂。厥初有真神。無始無終。無形無像。三位一體。名阿羅訶 西里亞音天主之稱。以其全能。開天地。置日月。從無有而化生萬有。一切俱備。乃造初人。人始受造。稟性純良。渾元之性。素蕩之心。無私欲偏情之累。乃無何。娑殫 魔鬼 施妄誘人叛命。逐重陷愆。遭顯罰。盡失所得超性諸恩。而人世之禍。乃紛至迭來。不可勝道矣。所尤堪悲者。異端蠱起。淆亂是非。或指物以託宗。敬拜天地日月。與已死之古人。或講寂滅無爲。淪于二氏。忘棄真主。禱祀邪神。昏昏昧昧。入于喪亡之途。而不知返。是時也。我三位一體之阿羅訶。大發慈悲。乃遣默西亞 第二位。選童貞聖女爲母。降生爲人。戢隱真威。代人贖罪。誕生之夜。天神作樂以宣慶。景星耀彩以告祥。波斯瑪日博士之稱望星來朝。凡廿四聖先知諸人所預言。一一應驗。圓滿無缺。在世講明真福八端。與超性三德。開生滅死。摧敗魔妄。使人得脫罪愆而爲聖潔。逃暗府而登明宮。免地獄升天堂 迨救世功畢。亭午升天。經留廿七部。新經卷目。今不殊

也。太簇，十二種中國古樂器之一，用以指正月。耀森文，敘利亞譯書，即禮拜日。(翁紹軍《漢語景教文典詮釋》頁75。(香港：卓越書樓 1995年出版))

昔。啓迪世人。立有聖洗之禮。以水與聖神。使人滌罪再生。總以吾主受難之十字聖架。爲救贖之印號。聖道之光。無遠弗屆。其門徒弟子。皆膺神品。不畜奴婢。不積貨財。翦髮存鬚。白衣行禮。而爲清節之達娑基督門徒。每日七時誦經讚主。今司鐸日課猶分七時。每七日一行大祭。爲生死者祈禱。聖教無名可稱。不過取光明之義。強稱景教而已。

景教之傳行

以下紀景教流行中國之歷史。大意謂。唐太宗貞觀九年。即紀元後。六百三十五年。大秦國 古稱羅瑪國。曰大秦。有上德之士。名阿羅本。偕同志數人。首來中國傳教。初抵長安。帝命宰臣房玄齡。出郊賓迎。居之大內。既命翻經。又殷殷垂詢教理。深知真正。乃出諭表章。准令建堂傳授。迨高宗繼位。對於景教。尊崇有加。敕令諸州各建聖堂。遂至法流十道。寺滿百城。真道昌明。遍滿中土。嗚呼。盛矣。不意。聖歷年。武后臨朝。酷信佛法。正教遂不見容。百方摧殘。幾遭覆沒。賴有主教羅含與奉教大員。竭力維持。得以轉危爲安。以後。歷玄宗。肅宗。代宗。德宗四朝。均蒙優待。聖教因益暢行。碑中言汾陽王郭子儀。與教士伊斯友善。至同起居。朝夕聚首。或係當時奉教之人。未能確知。此碑文所載之大略也。欲知其詳。可閱陽瑪諾之景教碑頌詮。

內斯多略 景教教士

近世考古家。論唐時之景教碑。多持異說。謂非羅瑪天主正教。乃內斯多略之異派。此蓋據歷史言之也。若碑文所載。於正教理端。尙無不合處。惟據歷史之書。則彼時傳教遠東者。確係此項異端。

蓋緣此項異端。發源於西里亞人內斯多略。經羅瑪教宗與大公議會駁斥之後。不能西行。乃逐漸東流。由波斯蔓延。至于中國。觀碑之兩旁。與華文之下。有鐫刻之西里亞文字。載教士姓名七十餘人。內有正主教三名。副主教四名。餘則爲司鐸。或無品修士之名。皆羅瑪帝國所轄之西里亞。與埃及人氏。其爲內斯多略異派。不爲無憑。況碑文有東禮趣生榮之路句。或以東禮二字。自別於西方羅瑪教會。如今之俄國裂教之在中國者。自稱爲東正教。以自區別。亦未可知。雖然。其傳教之人。雖爲異教中人。而此碑文所載之教理。則無一不合於正道。固未嘗稍涉及異端也。此亦考古家所公認者。上海夏公。於此問題。著有專書亦同此見。夫既如此。則視爲聖教流行中國之古迹也。亦無不可。

異端之說 大秦國俗 景教禮規

按內斯多略異端。謂耶穌之天主性。與其人性。未嘗合成一位。不過附屬於其人性而已。爲此聖母瑪利亞所生者。祇是一位純人。既爲純人之母。則不可謂爲天主之母。此固是一大異端。顯悖經旨。如果耶穌之兩性。未嘗合成一位。則聖經所說。天主降生爲人。天主受難救世等言。皆無實際之虛語矣。何以立無限功勞。罄贖人罪乎。然細按碑文。確未涉及此說。其西里亞文字。且有稱耶穌爲我等教主之言。謂其救渡無邊等語。凡此云云。雖不免自相矛盾。此說則大可取也。況彼景教士。懼所傳之教。與火祆教相混。請命朝廷。改波斯寺。爲大秦寺。其意蓋謂。景教雖傳自波斯。實發源于大秦。與彼發源于波斯之火祆教。迥不相同。教理既殊。名稱宜別。此所以必欲改稱大秦寺也。以下紀大秦風土政治。謂其土宇廣闊。

⁷ 文物昌明。法非景不行。主非德不立。按此數語。非羅瑪帝國。與聖教會元首。孰能當之。彼時他國。概皆蕞爾小邦。不及羅瑪遠甚。文化亦多遜之。且皆是君位傳子。以國爲一家之私產。固不問子孫之德不德。才不才也。即羅瑪天子。亦是如此。則主非德不立之言。確指羅瑪教宗無疑。以彼內斯多略派。見絕於教宗者。而乃推許讚羨。津津樂道如此。殊不可解。平心論之。此等頌美之詞。未必出諸異教人口。又按彼時之景教禮規。敬聖像。行祭禮。爲亡者祈禱獻祭。每日七時讚主。白衣行禮。凡此諸端。悉與今羅瑪正教相符。而異派之基督教。如路得賈文等派。稱長老。丕猶力丹者。則皆無之。⁸然則彼教書。謂羅瑪天主教。不遵舊章。捏造以上諸事。實屬妄言。可不辨自明矣。

燉煌之古迹

前清光緒庚子年。在甘肅燉煌縣境。明沙山下。發見藏書石洞。卷帙纍纍。皆唐時古籍。遙遙千餘年矣。中有景教書籍數種。所言與景教碑頌。名詞理論全相符合。如三威蒙度讚書名所言。敬禮妙身皇父阿羅訶。應身皇子彌施訶。証身盧訶寧俱沙。三身同歸一體。即今所謂天主聖父聖子聖神。三位一體也。三位之名。他處有慈父。明子。淨風之稱。與碑文法浴水風。淨風無言之說亦合。他若四聖史之名。瑪竇。瑪爾谷。路加。若望。唐時景教。則稱之曰。明泰。摩矩辭。盧伽。瑜罕難。又每瑟稱牟世。達未聖王稱多惠聖王。餘可類推。音譯不同也。以上古

⁷ 原文爲「土字廣闊」，「字」乃「宇」之誤。

⁸ 作者疑景教爲正教，非聶斯托里派異端，本段各種議論，主要皆欲推論此點。惟現代考證已可從人名中推知，景教確爲聶斯托里派。

籍。爲法人伯希和。購去者不少。現仍寄藏巴黎圖書館中。詳見上海聖教雜誌四年第七期。

武宗仇教 景碑被踣

計自唐太宗貞觀九年。阿羅本初來中國。至德宗建中二年。立碑時。景教傳行中國。已歷一百四十六年。以後教務盛衰如何。史冊無考。以意度之。大約依然平順。無甚風波。迨六十年之後。唐武宗嗣位。酷信道教。惑於道士。趙歸真之說。求長生不死之術。又受其慫恿。於會昌五年。下詔拆毀天下寺宇。勒令僧尼還俗。大秦寺穆護僧二千餘人。一作三千亦被驅逐。按穆護亦作瑪旦。譯言博士。有師傅之義。蓋當時景教士之通稱也。其數至二三千之眾。則當時景教之盛況。可想而知。今民國二十餘年。教務不爲不盛。然西土猶未足此數。武宗下詔之次年即殂。在位僅六載。當武宗病劇時。舉朝惶恐。趙歸真猶大言曰。皇上換骨而痛。病將大瘥矣。俄而上崩。趙歸真遂伏誅。責其罔上也。以後宣宗繼統。旋又平復盡弛僧尼之禁。諒景教士。必有去而復來者。惟史冊無考耳。景教碑被踣。埋沒土中。當在會昌年間。又按碑兩旁之西里亞文。碑係寧恕立。寧恕西名亞在布濟。係大胡里斯當國。今名阿富汗 巴爾可城人。時爲長安主教。總理中國教務。⁹碑文則景淨述。景淨西名亞當。時爲副主教。

⁹ 作者未參考其下之敘利亞文，一般現代之研究者多半認爲寧恕係 Hananishu 之譯音，其人於 774 年至 778 年任敘利亞聶斯托里派之大主教，碑立於 781 年，尚不知寧恕之死也。

西人東遊記 景教厄運

自武宗崩殂。又三十年傳至僖宗。王仙芝。黃巢相繼倡亂。擾攘十餘年。西士遇害者。當必不少。有阿剌伯人亞布在德東遊記可憑。據云。紀元八百七十八年。即唐僖宗乾符五年。黃巢圍攻廣州時。廣州爲通商巨埠。外洋人士。僑居此城者甚多。除西域回回。與猶太人外。有基督教教士教友不少。圍攻一年。城漸不支。失守之日。遭慘殺而死者。約有十二萬之多云。按亞布在德之東遊記。只言廣州事。爲其所親見。他處概未提及。然即此可類推也。又二十年。唐朝遂亡。厥後繼之五代之亂。干戈雲擾。迄無寧歲。景教士更無駐足地矣。又七十年。宋太宗時。巴大德府宗主教眷念中國教務。遣修士某來查。修士見各處聖堂被毀。教友亦星流雲散。遂廢然而返。

契丹國奉教 教皇遣使 鐸德可汗

然據西史所紀宋朝時。中國西域。有哈刺契丹國。通國奉基督教。其王有名鐸德若望者。在西洋歷史上。很有名聲。與西洋奉教諸國。驛使相通。往來不絕。其時歐洲各奉教國。正興辦十字軍。聯合兵力。以圖恢復回回所佔之聖地。契丹王曾致書於西洋奉教諸君曰。回回爲我聖教公敵。諸君欲聲罪致討。鄙人願率國人。追隨諸君之後。云云。後教皇亞立山第三。聞契丹王所奉之基督教。乃內斯多略之異派。遂遣太醫斐理伯充作使臣。至其國勸王率臣民改歸正教。教皇書札上。簡直稱他爲至聖鐸德。此一千一百七十七年事也。然則彼時之契丹王爲撒賁爾鐸德。似可無疑。惟若望之名。西音與可汗相近。當是可汗之訛音。鐸德若望者。鐸德可汗也。又爲鐸德。又爲可汗。凡蒙古種之爲王爲帝者。統

稱可汗。或單稱汗。以國王而兼司祭神品。誠千古奇聞。惟受聖於異端主教。亦無足怪。又按中世紀時。泰西諸國。尙不知中國之名。稱之曰克郅國。或貢唐國。皆契丹之轉音也。即此亦可見契丹聲名之遠播矣。

西遼德宗 鐸德可汗 東遼十一世即奉教

考中國史冊所載。哈刺契丹即西遼。遼本蒙古契丹種。本姓耶律。唐末始興。有耶律阿保機者。崛起漠北。建國稱帝。名其國曰遼。或稱大契丹。當全盛時。其疆域之遼闊。更駕南宋而上之。奄有今之東三省。與內外蒙古。並河北山西之大半。東至海。西至天山。固一堂堂大國也。傳九帝歷年二百一十九。宋徽宗時。滅于金。有名耶律大石者。遼世宗之八世孫也。見本朝爲金所逼。天祚 東遼末帝 播遷不已。乃率國人西行。西域諸部落。素懷遼朝德威。多歸附之。回鶻王伯勒格。且奉表稱臣。願爲附庸。所過地方。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附者數國。至起兒曼地方。在今土爾其斯坦地。遂建都焉。改元天祐。稱其國曰。延慶康國。爲中亞最強大之國。是爲德宗。德宗在位二十年。臨終時。以太子夷列年幼。遺詔命蕭后塔不煙監國。蕭后改元咸清。自號感天皇后。監國七年。乃傳位於太子夷列。是爲仁宗。改元詔興。仁宗在位十三年。委政於胞妹普速完。普速完自號承天皇后。改元崇福。凡權朝十四年。乃歸政於夷列之子直魯古 遼史謂普速完被弑。直魯古嗣位改元天禧。凡在位三十四年。是爲西遼末帝。據西史所載。所稱鐸德可汗。與泰西驛使相通者。即此人也。且不惟直魯古爲鐸德。其父皇夷列。亦曾爲鐸德。直魯古元史作珠爾汗。又據撒馬兒罕

主教。與阿拉伯史亞布法拉。西里亞史馬利思等所記。契丹皇家。自十一世紀初。即奉基督教。約在德宗西遷以前百年。其首奉教之君。係聞天語警告回頭。曾率臣民二十萬。同時領洗。奉教後。因本國風俗。自皇家以至庶民百姓。皆以羶肉酪漿為飲食。不便遵教規守齋。曾遣使求巴大德宗主教寬免契丹人守齋之條。凡此所記。言之鑿鑿。當非面壁虛捏。然則德宗百年以前。東遼之聖宗。興宗。道宗諸帝。必有奉基督教者。觀興宗取名崇真。改元景福。史謂道宗齋僧好道等事。安知非指其崇奉景教而言。惟中史疎于記載。未能徵實耳。若西史則証據確鑿。令人不能更有疑議。¹⁰

遼聖宗

西史謂契丹國西遷以前百年。即已奉基督教。以時計之。當在聖宗之世。聖宗在位四十九年。始于紀元後九百八十三年。終于一千〇三十二年。考遼史所載。似有可信憑據。聖宗之先。自太祖以迄景宗。凡五代。所有祭天地。祭山拜廟。拜日月等事。頻頻行之。殆無虛月。甚或一月數見。獨至聖宗中葉而遽斷。與先代迥殊。雖初年尚有拜日之行。一二次。自開泰之末。至太平十一年。絕不一見。若非為奉教之故。將此等違犯教規之事。一律痛絕。不知更有何故。獨惜儒臣修史。意在排外不

¹⁰ 西遼是否為信奉景教之國度？研究者方豪、朱謙之、張奉箴等均不採是說，應該說在當時中亞諸民族中，佛教、摩尼教、祆教、景教、回教皆為不受干涉之信仰。在其境內發現景教遺物應為正常情形。而國君最好的作法，即為平等對待各宗教，甚至名義上任宗教首領，故有鐸德之名，亦不足為怪。

層記載耳。¹¹

古十字寺 西史可據

又近數十年。在關外蒙古河北北境發見之石十字碑。不一而足。確是聖教遺物。十字形橫豎兩道。長短平均。四端寬大。而中間狹細。正如西洋八九世時之十字架形。一般無二。可知為同時之物。近日在涿縣琉璃河左近山中。人迹罕到之處。又發見一座古十字寺。寺中有十字碑。形狀與上所述之十字同。十字四角。且有西里亞文字。亦與唐之景教碑同。其文字之義。經名人譯出。曰。仰望此依靠此。蓋勸人仰賴耶穌受難贖人之功績。不失救靈之望也。寓意深遠。非局外所能領略。此寺係元順帝時 1365 重建。有敕賜十字碑記。大意謂。都城西百餘里。舊有崇聖院。十字碑幢二座。為晉唐之遺蹟。迺大遼之營造。圯毀已久。惟碑幢尚存。有僧名淨善者。偶遊此地天晚。臨幢靜座。忽見古幢十字。重重發光。又有神人與語。遂欣然而起。偶成一偈。曰。特來遊此山。定中遇神言。十字發光現。此地有大緣。乃誓願重修此寺。云云。惟淨善既修寺以敬十字。何以又塑佛像等事。正邪混淆。未免輕褻。然寺門則仍標名曰。古刹十字寺。近處居民。亦恒以十字寺相稱。凡此古迹。足証遼時。即北宋時。中國北方基督教。確已盛行。而西史所說為不誤也。

然則從前所說。唐之景教。遭武宗一時之禁阻。六十年後。又繼之黃巢五代之亂。漸至絕滅無蹤者。特指黃河以南數省而言。若中國北境與塞外區域。當時在契丹與西夏勢力範圍者。必有景教士前往

¹¹ 有太多反證可知，景教絕非遼國的強勢信仰，不一一列舉。

傳教。上述西史所紀各事。皆得之于彼時教士所親見親聞。鑿鑿有據。已疑無可疑。元初聖方濟各會修士。柏朗嘉賓等。來中國傳教。猶遇其人于燕京。惟其人爲內斯多略異派。非羅瑪天主教正宗。斯可惜耳。

鐸德可汗如何失國

至西遼末帝。所稱鐸德可汗者。如何失國。則中西記載不同。據中國遼史。與通鑑所載。謂直魯古性喜畋獵。往往馳騁山林曠野。追禽逐獸。樂而忘返。奈曼王楚察里偵知其情。伏兵八千。出其不意。擒之以去。在其國尊直魯古爲太上皇。朝夕問起居。未幾病歿。從此鐸德可汗之國。爲奈曼王所兼併。西遼遂亡。從始建國。凡歷八十八年。中史所紀如此。西史多宗馬可孛羅之東遊記。謂元太祖鐵木真曾遣使向鐸德可汗求親。鐸德可汗自負國大兵強。峻詞拒之若曰。鐵木真何人。乃欲與我結秦晉之歡耶。如必欲之。先與我上表稱臣而後可。使者反命。太祖不勝震怒。乃調齊兵馬。進軍與之戰。鐸德可汗帥兵禦之不能勝。遂亡於陣。其國遂入太祖掌握。次年奈曼國。亦爲太祖所平。馬可書所言如此。且說元太祖左右。多奉基督教者。頗蒙太祖信任。云云。兩說未知孰是。

辯誣

西史紀鐸德可汗事。每譏其夜郎自大。不知自居何等。在其所上羅瑪教皇書。與致法王書。恒自稱曰。萬王之王。或王者之王。云云。然以理度之。此必無之事。或曾署名曰。太上皇某。云云。是必在傳位以後。爲其繼位之太子。或奈曼王尊爲上皇時。所上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之書。不過謂其在本國。爲王者父耳。何嘗有萬王之王之義。西人不諳華文。致有此誤解。至今猶傳爲笑柄。



卷二 自元太祖至順帝末

元太祖 在教人物

元太祖鐵木真。自紀元一千二百〇八年。宋寧宗時。即建位號。稱蒙古汗。雄才大略。有臣服天下之心。日事戰爭。所向無敵。開一自古未有之大國。群臣上徽號曰。成吉思可汗。凡蒙古爲王者。統稱可汗。或單稱汗。而成吉思之稱。則取勇毅無敵之義。此名在各國通史。幾於婦孺盡知。成吉思曾宣布其宗旨曰。天上惟一真主。地下惟一可汗。凡目所能見。耳所能聞。足所能至之地。悉令歸我。其投誠內附者。以恩義撫之。其倔強抗拒者。發兵平滅之。是罪有應得。咎由自取。故每破一城。即縱兵屠殺。往往伏屍蔽野。血流成渠。富饒之區。變爲荒涼曠野。初得中國北境。欲盡驅居民。改作牧地。以耶律楚材諫阻得免。一千二百十九年。既平哈刺契丹與奈曼國。乃引兵西行。平西域諸部。史稱太祖。滅國四十。雖迹近鋪張。亦可見其武功之盛矣。凡西征四年。從楚材諫。班師東歸。又平西夏。時當盛夏。避暑於六盤山。染疫而死。壽六十六歲。惟是西域遼遠之國。與東歐俄羅斯數省之地。居民世奉基督教。歷年已久。此次被蒙古征服。其被裹脅。或因他故東來。流落蒙古各處者。實繁有徒。據阿剌伯人亞布法拉所記。佐太祖太宗創業之名相。耶律楚材。與後來相定宗之二臣。瓜達可。真該。二名譯音。俱奉基督教。然則基督教。當日之盛行。可以想見。¹²

¹² 耶律楚材是否爲基督徒，殆無確據，縱爲基督徒，亦以景教徒之可能性爲高。

六后奉教

太祖崩後。遺詔以皇四子拖雷 一作圖類。元世祖父。太宗弟。後諡睿皇帝。監國。乃馳驛召集宗室諸王。會議繼位之人。諸王多統兵在外。相距邈遠。二年之後。方始會齊。時拖雷監國已久。頗爲人心所歸。乃居心謙退。倡首推薦其三兄窩闊台 一作鄂格德依。繼承大統。是爲太宗。諸王均無異言。朝野大慶。太宗在位十三年。建都和林。在今庫倫西南。約五百里。已毀。以爲會同之所。又分遣兄弟子姪輩。四出征討。以成太祖未竟之志。太宗崩後。第六后乃瑪真名。都刺吉納者。權朝聽政。據當時流落和林等處之西人所紀載。六后奉基督教。左右近侍。多教中人。皆蒙優待。¹³六后權朝四年。方由諸王百官。議立太宗長子貴由接位。是爲定宗。然大權仍操于六后。所有關於教會之事。有當時西人之紀述。頗爲詳盡。茲特譯其大略如左。

巴圖西征深入俄境 波蘭之戰 納款乞和

當蒙古兵西征時。西域遼遠諸國。多奉基督教。一入歐洲。則更無異教之混雜。一道同風。蓋已數百年。或且千年上下矣。有太祖之孫太宗之姪。名巴圖者 一作拔都。勇武善戰。爲諸王冠。西史紀其戰事甚詳。謂其於一二三五年。曾帥兵六十萬。深入俄國內地。攻城破寨。如入無人之境。既而俄京莫斯科。亦爲所陷。聞俄京西南有名城結武。在聶別兒江岸。南通黑海。北接巴爾底洋。百貨流通。商賈雲集。富庶爲全國冠。巴圖乃引兵渡江。浮水而過。遂圍結武。不久破之。駐守此城之俄大公瓦西格僅以身免。巴圖入城。縱兵焚

¹³ 都刺吉刺者，所奉之基督徒亦爲景教，係其部族信仰。

掠。情形極慘。時聖雅進多方在城中。舉行彌撒。聞警。即右手持聖體盒。左手執一九百觔重之聖母像。安步出城。由水面過江而去。見聖年廣益。此一二四〇年事也。俄國疆土已大半入蒙古掌握。次年折入波蘭境。陷桑道米城。進攻格拉高衛府。不克。波蘭太子。恒理。聖后厄未日亞子也。率兵數十萬。與蒙古兵遇于瓦爾斯大平原。惡戰數日。太子陣亡。餘皆潰散。是役也。波軍傷亡約二十七萬人。西史謂巴圖下令割取陣亡敵兵之耳。每人割一耳。共割二十七萬耳云。既平波蘭。乃又引兵西行。逾加爾巴太嶺。包厄米王文思老乞援於鄰邦。情詞哀切。竟無應者。不得已。乃納款求和。莫拉味亦不戰而降。德王賚代理第二。見強敵逼近。不勝憂懼。遣使求和。情願作大可汗養鷹使者。巴圖允否不可知。但知巴圖從此引兵而南。折入匈加利國。瓦拉定城。首當其衝。城破之日。居民多遭慘殺。匈加利王伯辣第四。向教皇額我略第九。求救甚急。教皇遣使四出。力勸各國。合兵拒敵。法意諸王。皆甚踴躍。願成教皇之志。卒以費代理之從中沮撓。聯兵之事。竟成畫餅。法王聖類思。意在鼓勵人心。曾揚言曰。彼蒙古人。皆韃靼兒種也。韃靼兒果來。當驅入答答羅斯。地獄也。因二語音相近。遂成西史上有趣之名言。

全歐震恐

當巴圖肆擾波蘭與匈加利時。全歐震恐。寢食不安。皆有旦夕莫保之憂。一二四一年。忽太宗訃音傳到。召令近支諸王。齊赴和林。會議選舉繼位之大可汗。巴圖乃下令班師。退駐窩爾加江岸。歐西各國。得此佳音。如慶再生。然屈指計之。巴圖率兵入歐洲境。到處屠殺。已五年於茲矣。居民被禍之烈。為前此所未有。

女王乞援 巴圖建國

別有一蒙古將。名哲馬干。肆擾高加索大嶺之南。若爾日亞。與亞爾默尼亞等國。焚殺之慘。較巴圖爲尤甚。多少名城巨鎮。人煙幾絕。到處所見者。惟瓦礫枯骨而已。若爾日亞女王路慈恒。前于太祖西征時。曾遣使求救于教皇何奧略第三。茲又求救于教皇額我略第九。蓋當時各國教友之心理。胥視教皇爲耶穌之代表。每當患難叢集時。即延頸跂足。如赤子之仰望慈父母焉。無如當時各基督教國。因歷年來。舉辦十字軍。傷人耗財。精力已竭。又聞蒙古兵如何強悍。莫不心懷惴惴。故此次教皇雖再四敦勸。合兵拒敵。竟不能喚醒已死之人心。一二四三年。巴圖又自和林西來。建都于窩爾加右岸。都名撒拉依。今改名撒拉圖。遂開一強大之國。奄有裏海與烏拉爾西南附近諸地。國名奇卜察克。一名欽察。雄視歐洲。如戰國之強秦焉。

里雍會議 教宗遣使東來

一二四五年。教皇意諾增爵第四。召集歐洲各奉教國。會議于法國里雍府。謂巴圖現已立國于東歐。近在肘腋。難保無西侵之一日。一旦思逞。朝發夕至。若不思患預防。早爲戒備。歐洲滅亡之慘。恐終難倖免。云云。教皇愷切言之。聞者莫不感動。然聯合兵力一事。徒勞夢想。終未見諸實行。教皇不得已。乃別生一計。謂既不能聯合各國。同仇敵愾。若遣傳教士充作使臣。與蒙古修好。或亦可止其兇殘。況聞和林朝廷。不乏奉教敬主之人。萬一勸得大可汗幡然悔改。則可收效無形。烽火之警。從此永熄。正本清源之策。當無過于此者。主意一定。就在新立之兩大修會中。挑選可遣之人。在聖方濟各會。得中選者三人。以柏朗嘉賓爲首。使往遠東。覲見

蒙古大可汗。在聖多明我會。得中選者四人。以安瑟爾莫爲首。使往波斯。覲見彼處之蒙古王。蓋彼處教友。慘遭兵禍。亦曾向教皇呼籲也。茲特分紀其事如左。

柏朗嘉賓

柏朗嘉賓義大利伯魯斯城人。也與聖五傷方濟各。同鄉同年。而又同志。爲人博學多才。長於應對。雖當時年已花甲。奉命遠行。毫無難色。其熱心毅力。有足多者。遂於陽曆四月間。偕二同會修士。自里雍起程。帶有某公爵獻大可汗之禮物多種。既至結武城。進見蒙古駐防此城之大將。告以奉教皇命。覲見大可汗之意。大將命先赴撒拉依。覲見巴圖王。派兵護送前去。各乘驛馬。從轡疾馳。從朝至暮。竟日不停。且有時星夜亦行。每到驛站。即改乘別馬。一日約換三四次。時當嚴齋期內。飢食乾糧。渴飲清水。異常勞苦。同行之二修士。已有一人。因疲憊過甚。不能追隨。祇有名本篤者一人。尙能支持。一路所經名城巨鎮。兵燹之餘。率皆頽垣斷壁。圯毀不堪。求一整齊完好者。而不可得。戰地則白骨纍纍。觸目皆是。昔年之農田。繡壤相錯者。今則草木暢茂。盡成荒場。此蓋照蒙古俗。不事耕種。任其荒蕪。取其便於遊牧也。自結武城如此東行歷五星期。始至巴圖王所居之城。

見巴圖王

暫息一日。即進朝求見。照蒙古俗。先將二人火炙水浴。祓除不祥。然後由侍衛領進巴圖帳幕。幕中羅列珍奇之物甚多。大約皆得之于匈加利波蘭等國者。二人既到巴圖座前。跪呈教皇璽書兩通。巴圖詢明二人來意。命繙譯官將書譯出。一書講明聖教切要道理。勸大

可汗率臣民領洗入教。一書力勸蒙古罷兵息戰。不要殺害無辜良民。更不可戕殺奉教敬主之人。極言蒙古恣意屠殺之非。結尾處。教皇直言問蒙古王與教民有何積怨深仇。又問日後有何措施。

始抵和林 入朝引見

巴圖閱明書意。命赴和林朝覲大可汗。派兩騎兵。引路前行。是日正當耶穌復活大瞻禮日。二人念畢日課。略用飲食。騰身上馬。不禁愁緒紛起。淚流沾襟。東望長途。茫茫萬里。不知何日可到。更不知教皇付託之事。能成否也。一路所經。多是沙漠曠野。赤地數千里。一望無涯。既無草木。又無水泉。所賴以止渴者。惟融化之冰雪而已。塞外氣寒。往往五六月間。猶雨雪霏霏。一路辛苦。筆舌難傳。至陽曆七月二十二日始抵和林。回憶自里雍起程。已一年零四月矣。時定宗新登極。諸王百官來朝賀者。濟濟盈廷。兩修士奉使遠來。適逢其會。竊自忻幸。當即偕同文武百官。與外國使臣。登朝拜賀。時定宗已接閱巴圖王之報告。盡知二人遠來之意。命人供其食用。以待他日召見。直待至八月底。始得單獨召見。乃呈上教皇璽書。問答數語。旋即退出。又奉命進見皇太后都刺吉納。太后奉教。素稱熱心。得見甚喜。濫語慰勞。都刺吉納元史作脫列哥那。

在和林所見 朝中多教中人 定宗覆書

兩修士退朝後。即寄居奉教人中。與俄國教友葛斯默尤善。葛係著名巧匠。大可汗之寶座。以象牙雕成。嵌以金玉。精緻絕倫。即出葛斯默手。西國教友被擄在和林者。難屈指數。有俄羅斯希拉匈加利等國人。若小亞細亞。與亞爾默尼。西里亞等處人。則更不知凡幾。甚有修士與神品班人。伊等久居蒙古人中。洞悉蒙古風俗人

情。有以大可汗之秘謀。告柏朗嘉賓者。謂大可汗與蒙古諸王。業經定計。誓欲併吞歐西諸國。某日行禮。鳴鑼擊鼓。豎大旗于營西。即此意也。然當時和林教友。皆信元定宗。不久必奉教。而在朝之奉教大員。亦同此意見。蓋因其母。太后都刺吉納。元史所稱為六后者。確已奉教。宗室貴胄。亦多奉教之人。又有聖堂一座。密邇皇宮。近在咫尺。時常照希拉禮規。在內舉行彌撒等聖事。司鐸人等。皆受養于公家。按月給俸。同于職官。聖堂內。按時鳴鐘誦經。聲達宮闕。日以爲常。¹⁴可汗之太醫數人。皆西國教友。頗蒙寵眷。然雖有如許證據。究亦未可盡信。當柏神父末次召見時。曾直言問定宗曰。外人皆說大皇帝奉教。是否屬實。我教皇甚願知之。定宗漫答之曰。我奉教與否。惟天知道。汝教皇若願知道。可來問我。¹⁵柏神父求回國反命。請與教皇復書。不知復書業已寫就。定宗取而授之。命譯成拉丁文。譯後校對再三。始蓋寶印封緘。印文係蒙古語。俄人葛斯默譯其義曰。天上有天主。地上有貴由。定宗名。一作庫裕克。天主有全能。貴由有寶印。天主之名。蒙古語。滕各利厄真。

其復書。措詞亦太倨傲。若曰。奉天承運大可汗。致書於教皇座前。爾教皇遣使齋書。來我蒙古朝廷。意在修好。固甚善也。但欲修好。祇遣一介之使。未免太易。必也。爾與所屬諸侯王公。親來此地。面議和款。朕將告爾以朝廷意旨所在。俾爾有所遵循。如此。方昭鄭重。再。爾勸我蒙古君民進教領洗。朕不知何故宜出于此。甚無

¹⁴ 景教所行大部應與希臘禮規無異。受養於公家之司鐸，亦應爲景教之司鐸。

¹⁵ 蒙古大汗統領諸多民族，其下有伊斯蘭教、喇嘛教及蒙古人之原始宗教，蔚爲大宗。景教以后族得尊，但蒙古大汗當不以其爲唯一信仰。

謂也。又以殺戮西國教友見責。益令朕訝異不置。彼抗忤大可汗之旨。不投誠歸順。則其被殺戮。是咎由自取。禍皆自招。復何詞之有。爾西國君民敬事天地真主。每以此驕己輕人。殊不知我蒙古敬事真主。更誠更虔。故真主助我掃盪東西諸國。所向無敵。爾教皇獨未之聞耶。云云

柏朗嘉賓辭行

觀右書所云。則知定宗去奉教尚遠。蓋其自視過高。不知自居何等。對於聖教元首。毫無敬仰之心。教理亦多隔膜。雖母后奉教。近侍亦有敬主之人。亦無如之何也。兩修士又奉命拜辭太后。太后念節屆冬令。氣候嚴寒。各賜貂皮緞袍兩襲。二人謝恩而出。預備啓行。不料。定宗欲派使臣偕二修士同行。將面覲教皇。勸令率所屬奉教各國。盡降蒙古。柏朗嘉賓竊思此舉。大有危險。萬一蒙古人深入歐西。明作欽使。暗作偵探。訪知各國不睦。武備不修等情。難保不愈肆其蠶食鯨吞之計。因多方婉說。委曲勸阻。久之。方將此意打消。以後兩修士即與和林教友訣別。匆匆向西而去。時陽曆十一月十三日也。

抵里雍復命

此去與來時。情形大略相同。無甚可紀。不過節屆嚴冬。雪地冰天。較來時尤苦耳。一入沙漠曠野。無村落。無店寓。每當日殒星出。無處投宿。即露宿積雪之平原。撥開積雪。就地而臥。聊息困倦之軀。往往風吹雪舞。晨興時。爲雪覆沒。二人所以未凍斃者。蓋得力于太后所賜之貂裘不少也。兩月後。抵俄國境。又由波蘭。日爾曼。入法蘭西。時教皇意諾增爵第四。因羅瑪不靖。尙在里雍駐紮。

兩修士乃一直到里雍府。入朝復命。呈上定宗璽書。教皇不勝欣悅。大加稱賞。舉手降福之。時德國某城主教出缺。即以柏朗嘉賓升補。以酬其勞。此一二四七年夏間事也。次年二月元定宗崩。在位僅三年。

安修士出使波斯 聖王類思遣使蒙古

茲再以安瑟爾莫等。出使波斯事。略紀于此。時波斯與附近諸地。盡入蒙古掌握。蒙古大將巴一朱駐加利津城。花刺子模 鎮守征服諸區。安瑟爾莫偕同會修士三人。奉教皇命。往見大將巴一朱。自道來馬依城啓行。兩月後。至加利津。即將教皇璽書呈上。書中詞理。大略與致元定宗書同。安修士又口述教皇聖旨。勸巴大將。與蒙古諸王。悔過自新。毋再屠殺無辜良民。前此之草菅人命。實屬悖天逆理。大傷人道。安修士剛直之言。甫經出口。巴大將勃然大怒。命將爲首之安修士。立即處死。幸其妻奉教。左右侍從。亦有奉教之人。再三解勸。方纔息怒。然拘留四修士。視如俘虜。每日所給飲食。僅足活命。兩月後始遣之回。派人與四修士同行。帶有巴一朱上教皇書。書中大意。與定宗致教皇書。一般無二。勸教皇率歐西各國投順蒙古。進貢稱臣。此雖是伊等心高妄想。而教宗則大量海涵。並未譴責。待使者恩禮有加。各賜華服一襲。遣之回東。次年。巴一朱出缺。一二四八年。伊治加台繼其任。聞聖王類思統兵東來。方在濟伯肋島度冬。遣使與聖王修好。具言。如欲恢復且路撒冷聖地。願率蒙古兵相助。云云。嗣又有自蒙古來者。爲言蒙古大可汗如何寵信教友。教友之在哈喇和林者。實繁有徒。惟因神父無多。幾如無牧之羊。聖王聞此佳音。決意遣教士至其地開教。即在聖多明我會。簡選修士隆如美帶隨員六人。出使蒙古。所有聖

王致蒙古可汗之書。情詞愷切。勸可汗及早率國人進教事主。以救靈魂。此外又有獻可汗之禮物多種。皆珍貴之品。內有一錦繡帳幔。可以撐架成堂中。繡各種聖像。如聖母領報耶穌聖誕。復活升天。及聖神降臨等事迹。惟肖惟妙。工巧絕倫。聖王之意。蓋以蒙古風俗。遊牧爲生。遷徙無定。常撐帳爲宮室。故餽以帳幔之堂。望其隨地敬主。無時或間也。聖王愛主愛人之殷。誠加人一等矣。

隆如美奉使東來 聖王再遣使通好 羅伯魯奉使東來 進見世子 見巴圖王

隆如美上年偕安瑟爾莫出使波斯。備嘗艱苦。閱歷已深。又通達回國語。本能勝任愉快。無如。機緣不投。方至和林時。定宗已去世二年。國中無主。雖有皇后烏拉海額錫垂簾聽政。總攬大權。然未經宗室諸王認可。政局杌隉。隆如美因不便等待。聊將聖王類思之國書。與帶來禮物。呈上定宗后烏拉海氏。乃定宗后不諳中外情勢。誤以爲法王進貢之物。每每向人誇張。所有答聖王之書。措詞亦太傲慢。直不知國際交涉之爲何。次年。蒙古諸王。共推拖雷長子蒙哥 一作莽賽扣 爲大可汗。是爲憲宗。憲宗因定宗后不服。藉端殺之。然聖王救人念切。不因此次隆如美出使無效。遽爾灰心。一二五二年。偶聞巴圖王之世子撒爾大石。現駐防俄國某城。確已領洗進教。遂決意再遣教士至蒙古開教。藉撒爾大石爲之先容。收效自必易易。於是在聖方濟各會。簡派修士二人。出使蒙古。一名羅伯魯。爲首。一名巴爾多祿茂。爲副。別有一人。充作隨員。三人自道來馬依城本修院起程。先由海道至公斯當定府。一名拂寐。時此城猶在十字軍權下。爲包端王之京都。次日登堂講道。將自己奉使蒙古之事。告知大眾。請爲代禱。後於五月間。開船入黑海。

在蘇答口登岸。從此陸行東去。及抵撒爾大石駐防之城。已三閱月矣。就近一查。方知世子奉教之說。係屬謠傳。並無實際。然世子雖未奉教。卻信任奉教之人。左右侍從。概係教友。甚有在司鐸班者。惟在內斯多略異派。爲可惜耳。引見時。羅伯魯身著司祭禮服。手持聖經。巴修士則高舉十字聖架前導。更有隨員手提香爐。三人齊聲唱申爾福母皇之經。爲世子祝福。凡此皆遵世子命也。彼欲一覘聖教典禮。故有是命。唱經畢。羅伯魯乃將聖王類思之國書呈上。撒爾大石閱悉來意。命往欽察。覲見父王巴圖。次日。即遵命東去。及抵撒拉依京。通知巴圖王一信。預備召見。召見時。羅伯魯等。身著本會修衣。科頭跣足。一如常時。滿朝之人。以爲見所未見。莫不驚奇。及至巴圖座前。侍臣喝令跪拜。羅伯魯以爲受造之人。不應跪拜。轉念天主無所不在。聊屈雙膝。叩拜天主。口中喃喃誦經。起奏巴圖王曰。頃者。遠臣跪禱天主。求賜大王今享世福。後享天福。天福悠久無疆。世福轉瞬即過。不足重也。然不進教事主。天福必不可得。願大王稍留意焉。巴圖聞言微哂。而左右侍臣。則鼓掌大笑。蓋不知所謂也。羅伯魯又呈上聖王類思國書。奏明奉使之意。巴圖曰。聞汝國王統兵東來。是何命意。羅伯魯答曰。是爲恢復日路撒冷聖地。無他意也。巴圖遂命羅伯魯等起立。賜酒賜坐。既而令帶聖王國書。赴和林覲見蒙哥大可汗。即太祖之孫。太宗之姪。世祖忽必烈之長兄。元憲宗也。

抵和林種種所見

羅伯魯等唯唯如命。起身東行。執鞭攬轡。日馳百里。凡在途三個月。至十二月底。始抵和林。時值嚴冬。一路所受飢寒。困倦之苦。楮墨難宣。然初至和林。亦有一極快心之事。據羅伯魯自記云。方

余初至和林也。望見皇宮左近。有一形式如聖堂之大帳幕。頂上有十字架。心竊異之。疾趨而入。見深處有祭臺。鋪陳鮮潔。臺上有大銀十字架一座。臺帷上。繪有耶穌聖母。聖若翰保弟斯大。並兩天神之像。均以金絲嵌鑲。上綴珍珠寶玉。一望玲瓏。頗為美觀。祭臺前。又有八歧燭奴一盞。上插八燭。日夜常燃。又有一隱修士端坐默禱。殊形虔誠。不料地角天涯。乃有人焉。志同道合。事主熱心如此。不禁為之感激淚流。余即舉聲高唱天上母皇之歌。以鳴得意。隱修士聞歌聲。起而和之。歌畢。進前與隱修士相見。行握手禮。一見即如故交。隱修士乃引吾輩別至一室。圍爐團坐。接膝談心。敘談之餘。乃知隱修士係亞爾默尼司鐸。向在巴來斯定隱修。後蒙天主默感。來遠東傳教。確係羅瑪聖而公教之人。

引見 異教景況

居數日。忽有旨傳出。着羅伯魯進朝覲見。覲見時別無可紀。但見大可汗 憲宗 高踞寶座。皇后與公主均在旁侍坐。遍地鋪陳。金碧輝煌。羅伯魯乃進前奉上聖王類思國書。既而跪奏曰。遠臣叩謝天主大恩。保佑遠臣一路平順。得遠來至此。瞻望天顏。更祈我主耶穌基利斯督眷佑大可汗。福壽綿長。民安國泰。遠臣係棄俗絕財之修士。金幣非所有。惟有賤軀微命。願獻大可汗。終身效勞。為皇家祈福。勸人敬主守誠。 憲宗聞金幣非所有之語。即揚聲大言曰。我國聲教。東漸西被。無遠弗屆。如日月之無不照臨。土宇廟闕。亙古所無。則天下財。皆我財也。又何金幣之足云。 余猶欲回奏。惜傳語之舌人。飲酒過量。酩酊潦倒。未能多言。余遂陞辭退出。時一二五四年正月四日也。 余退朝後。即與亞爾默尼隱修士就居一室。留居日久。知歐洲教友。流落和林者。為數不少。曾遇一法

國巴黎人。名步瑟。業金銀匠。又遇一法國麥思府婦。名巴各德。在某公主家。充當姆師。而法蘭西以東之國。若日爾曼。匈加利俄羅斯等國之人。則更多不勝數。伊等概奉聖教。因多年未得告解領聖體。來求告領者。殆無虛日。余一一滿其所望。以同種同教之人。天涯相會。別有一種樂趣。和林人士之在內斯多略異教者尤眾。多係貴族顯宦。甚有宗室近臣。有經堂一座。照規行禮。¹⁶惟惜伊等教長。率皆無德無學。雖登神品。而貪財好貨。殆與市僧無殊。所誦經書日課。皆西里亞文。伊等今已失傳。惟讀其文。而不明其義。略如西洋無品修士。唱拉丁文詩歌。徒知聲韻而已。中國內地奉內斯多略異教者。凡十五城。西安府有主教一員。管理中國教務。

各教名稱

余在和林寄居日久。知蒙哥可汗。於各色教門。無所可否。雖信佛似乎尤虔。然亦時往回教之清真寺行禮。亦屢來我教之十字寺祈禱。若羅瑪正教。與內斯多略異派。則更茫乎莫辨。但說各教都好。不必分別彼此。故各教師。如佛教之和尚。道教之先生。回教之答失蠻。十字教之也里可溫。皆受養於公家。

憲宗拜主

各教人士。或有時辯論教理。語涉激烈為大可汗聞知。因命擇日。召集各教師。互相質辯。派公正明理之人監之。評其優劣。據實奏聞。屆期。羅伯魯先至。回佛等教師亦到。辯論久之。環聽之人。

¹⁶ 以羅伯魯所記，知貴族顯宦之奉基督教者，多為景教徒，唯對多數蒙古景教徒而言，當亦不察景教與「羅瑪正教」的差別。

多直羅伯魯之說。監官即據實上奏。次日係聖神降臨瞻禮日。大可汗召羅伯魯入朝。諭之曰。朕亦知乾坤惟一真宰。至尊無對。大能無偶。而爲群生之大父母。故敬之維謹。罔敢稍懈。然敬真神。各有其道。何必盡出一途。他教亦未可厚非。觀憲宗之言。則知其於正教真諦。猶多隔膜也。然憲宗從此以後。屢偕后妃皇子諸人。來堂叩拜天主。羅伯魯記其事曰。一日。蒙哥可汗。偕后古度台。與皇長子巴爾都來亞爾默尼隱修士之小堂。坐於祭臺前之金椅。命我輩唱經。求天主降福。我輩遵命。唱伏求聖神降臨之經。唱畢。蒙哥與皇子出堂。皇后古度台獨留。在堂諸人。皆有所賜。後取酒一杯。跪地求降福。起而飲之。當皇后飲酒時。眾鐸德皆致祝詞。皇后皇子諸人。亦屢至內斯多略異教堂。叩祈天主。進門望見十字架。即五體投地。匍匐叩拜。然後皇后進前。舉手摸聖像。口親沾聖像之指。又伸手令眾人親。以示敬聖像之意。蓋異教之禮規也。憲宗每當筵飲。必持爵求神父降福。亦求回回僧道祝福。俾得康強壽考。每聞祝福之言。即喜形于色。蓋因不信天堂真福。即以世福爲真福也。倘使我能如每瑟。行種種聖迹。或可感格憲宗。回頭奉教。爲憲宗似埃及之法老。而我則非每瑟。爲可惜耳。

羅伯魯返西復命 宴安鳩毒

羅伯魯於七月初又蒙召見。憲宗諭之曰。汝等在此已久。當思西歸矣。羅伯魯請命曰。臣等西歸復命之後。欲再來貴國。勸人敬主救靈。未知可否。憲宗若弗聞者。默不一語。羅伯魯不敢復問。拜謝而出。檢點行裝。定日西歸。所有憲宗答聖王類思之書。皆夸張恫喝之詞。有負聖王美意。和林教眾。聞羅伯魯不日西歸。咸有憂色。屆時。皆來餞行。竚立西望。莫不淚流沾襟。羅伯魯一二五四

年。七月初八日起程。至是年九月十六日。始到巴圖王營。從此過高加索大嶺。經亞爾默尼。抵西里亞。次年八月十五日。方到道來馬依本修院。時聖王類思已回本國。羅伯魯因將奉使始末。繕錄成書。與憲宗勅諭。上呈於聖王之前。且說。蒙古之所以強。在通國上下。勤勞耐苦耳。倘我歐洲人士。黜奢華而崇儉素。一洗從前逸樂宴安之習。不惟韃靼兒不難抵禦。即天下任何強敵。皆不足平也。

旭烈戰史 正宮奉教

時蒙古益強。憲宗使其四弟忽必烈。平四川雲南諸省。西南吐蕃與交趾諸夷。盡降蒙古。又使其五弟旭烈率騎兵七萬。平波斯迤西諸國。一二五八年。進兵圍八大德 一作巴達或報達。此城爲亞巴西回回京都。回王毛斯大。與其祖若父。爲十字軍勁敵。屢挫十字軍銳氣。使不得逞。此次被旭烈圍攻。毛斯大恃城堞堅固。將士眾多。了無懼意。旭烈督軍力攻。日夜不停。惡戰九日而城破。縱兵殺掠。歷四十日方止。據史冊所載。城中死于鋒鏑者。不下八十萬之多。而教友遇害者。寥寥無幾。其故因駐八大德之宗主教馬亦赫。素與旭烈王相識。而王之正宮道古加敦。又在基督教。¹⁷故教友皆得保全。惟馬亦赫係內斯多略異派主教。當時統管東方教務。即中國前所說之十五城教務。亦爲所轄。

中史失實

旭烈既平波斯。與迤北諸國。又轉戰而西。平麥素保大米。西里亞。惟亞來府人。決意死守。不肯投降。旭烈攻克之。盡屠其城。未幾。

¹⁷ 王后亦爲景教徒。

達瑪斯府亦入蒙古掌握。從此進取日路撒冷。當易如反掌。不料。憲宗訃音傳到。召宗室諸王。返東會議。簡選繼位之大可汗。旭烈不得已。乃反旆回東。此次會議地點。在開平府。後改稱上都。旭烈頻行時。將兵權移交吉保加。吉大將因胞姪爲西東十字軍誤殺。發兵奪取西東城。又渡海北上。佔據羅亞德島。彼時城與島。皆在十字軍權下。而十字軍則法人居多。中史不諳地理。紀旭烈西征事。謂其平西域十餘國。又西渡海。收富浪國。竟誤認斐尼西濱海之小島。爲西歐之法蘭西矣。時埃及王古都司。乘旭烈東歸未返。吉保加又與十字軍有隙。發兵與蒙古爲難。吉大將率兵禦之。戰于第伯理亞之平原。竟遭敗挫。損失頗巨。是役也。影響于西域教務者不少。緣教友素與蒙古親善。蒙古諸王近侍。亦多奉教之人。彼素疾視基督教徒之回族。見蒙古敗挫。遂乘機而起。群與教友爲難。在小亞細亞等處教友。有被戕殺者。蒙古人亦有遇害者。幸爲時不久。迨旭烈西歸。旋又平復。

旭烈封波斯王 王與后相繼逝世 名譽之盛

旭烈因平西域有功。受封波斯王。世守弗替。既回西域聞吉保加之敗。又見回勢日張。亟思所以自強。爲保境安民之計。乃遣使四出。連絡各奉基督教國。與西里亞之十字軍。思欲大舉。剿滅埃及之強回。正在進行。業將就緒。乃事與心違。旭烈大王遽嬰疾薨逝。其后道古加敦奉教熱心。夙爲教眾所仰賴。亦相繼棄世。大爲十字軍與西域諸國教友所痛惜。而出征之事。以統帥無人。遂成畫餅。亞爾默尼史記謂旭烈大王。奉教虔誠。保愛教民。雖擬之公斯當定大皇。亦不爲過。而其后道古加敦。德光四照。則可比聖后赫肋納。按王一二六五年二月。薨于多利思府。后亦繼薨。二人均爲各國教

友所愛戴。旭烈去世之前。爲太子哈巴迦。娶希拉國公主瑪利亞爲妃。至是接位。爲波斯大可汗。凡此皆西史所記。信而有徵。決非杜撰。而中史則闕然無考。按公主瑪利亞。係希拉國中興名君巴來約洛之公主。

嗣君遣使謁教皇 又遣教士來中國

一二七二年。波斯王哈巴迦聞教皇額我略第十。方在里雍府召集大公議會。遣使臣十六人。至里雍覲見。請與歐西各奉教國。連合兵力。共討回回。教皇命與英王愛德華法王斐理伯相商。無如各國因歷年舉辦十字軍。勞民傷財。未收寸效。人心已死。不復再作東征之想。以故蒙古使臣往返英法二國之間。舌敝唇焦。終不見納。猶幸。蒙古使臣三人。棄邪歸正。教皇爲之躬行洗禮。賞賚甚厚。二年之後。哈巴迦王以強回逼處。常有戒心。又遣兩奉教使臣。重申前請。仍是徒勞跋涉。未獲所求。使臣歸國時。教皇派聖方濟各會修士五人。與之同行。帶有致元世祖忽必烈之書。請哈巴迦王妥爲照料。派人送修士至中國傳教。哈巴迦遵囑。一一照辦。數年之後。聖方濟各會之省會長。上書於教皇尼各老第三。言中國教已開傳。進教者日益眾多。求簡派主教一員。綜理中國教務。以一事權。而利推行。

孛羅兄弟 世祖請教皇多遣教士東來 馬可孛羅

先是元世祖御極之初。有義大利販賣珠寶之商人尼各老孛羅者。偕其弟瑪竇隨旭烈王使臣。遠至中國貿易。久之。漸通蒙古語言。曾蒙世祖召見。詳詢西洋國俗政教。二人應答如流。歷歷如繪。世祖大悅。遂留居左右。世祖平南宋。二人亦有所建白。曾獻破城之策。

數年後世祖簡派二人。充作使臣。面覲教皇。請派道行高深之士百人。來中國闡教。如果基督教理優長。足以壓倒一切。情願率國人皈依云云。又派蒙員高格達與昆仲二人同行。帶有金牌一方。作為護照。俾所經地方。官吏有司。供其食用。罔敢留難。去後不久。蒙員高格達因病折回。¹⁸以後孛羅兄弟。獨帶金牌西行。一路所經。皆蒙古大可汗之屬地。官民莫不歡迎。以公使相款待。惟因道路渺遠。跋涉年餘。始抵義大利本國。時值教皇格肋孟第四出缺。歸家待至年餘。新教皇尚未選出。孛羅兄弟急于復命。遂不復等候。即携馬可孛羅起程東指。馬可孛羅者。尼各老之子。瑪竇之姪也。年方十五歲。已得畢業文憑。為文學秀才。聞父叔稱道遠東風景。及所得元世祖之寵遇。切欲隨父叔東來。一擴眼界。三人甫抵西里亞。聞駐道來馬依府教皇使臣。紅衣主教味思恭第。新蒙大眾推舉。為繼任之教皇。取名額我略第十。尚未起節赴任。三人即逕至道來馬依晉謁。原來新教皇。久知孛羅兄弟奉使事。獎勵再三。遣之東去。所有答元世祖之書。大意謂。所請遣教士百人一節。目下尚難辦到。容俟他年。時機略順。必當竭力照辦。云云。此一二七一年事也。

馬可寵遇 馬可之東遊記

次年夏三人抵中國。即赴上都復命。世祖大喜。慰勞備至。即令孛羅兄弟供職如前。而童子馬可。秀外慧中。尤得世祖歡心。令侍左右。寵眷逾恆。世祖以馬可年雖幼稚。忠信可託。每使按察遠方重要事件。曾奉使至越南。緬甸等處。往返六個月。若中國內地各省。查訪殆遍。馬可賦性機警。而又諸事認真。每還朝復命。必盡情詳

¹⁸ 原文為「蒙員高格達因病折回」，改「折」為「折」。

陳。曲盡事實之真相。世祖由是益重之。曾授揚州府太守。以酬其勞。在知府任三年。旋擢樞密副使。凡居官二十一年。其父叙事世祖。先後幾三十年。後辭世祖。回義大利本鄉。馬可乃將所親見親歷。中國風土人情。與元世祖平南宋諸事。記錄成書。歐洲之人。以為聞所未聞。爭相購閱。由是馬可孛羅之名。遂大噪于泰西。幾乎婦孺盡悉。

世祖始紀元

元世祖忽必烈自一二五九年。被簡為蒙古大可汗。已奄有今中國疆土三分之二。初建都于開平。後遷都于今之北平。以為大都。號開平府曰上都。惟因南宋未亡。未入正統。一二七九年。蒙古兵敗宋于新會縣之崖山。陸秀夫見大勢已去。乃負帝昀。蹈海而死。昀為宋之末帝。年纔八歲。自是宋亡。元朝始入正統。以一二八〇年為世祖元年。據馬可孛羅書。及當時教士所記載。世祖雖偏于信佛教。寵任西僧八思巴。尊為國師。號大寶法王。然對於基督教。亦頗重視。不惟左右近侍。多選奉教人。即內外大臣。亦多以奉教人充之。歷年來。后妃親貴及統兵將帥。奉教者。實繁有徒。

乃顏

親王中有名乃顏者。或作納延。係烈祖後。廣寧王之孫。在朔方受封為王。久奉聖教。乃受左右煽惑。為臣不忠。大揭叛旗。要奪世祖江山。旌旗上皆有十字聖號。滿望天主加佑。一旦得志。誓許廣揚聖教。孰知天主不佑。戰敗成禽。身受顯戮。時有譏誚乃顏者。曰。彼奉教供奉十字。十字有靈。何不保佑乃顏不死。世祖聞之。大加申斥。謂其人曰。十字架。為耶穌救世贖人之聖號。助人行善。斷

不助人爲惡。乃顏以臣叛君。以下犯上。大逆不道。又犯教戒。十字聖號安能保佑之。時雖有乃顏之事。世祖寵信教友不稍衰。所有侍衛親兵。皆亞蘭地方之教徒。稱若爾日軍。因伊等奉聖若爾日爲主保。故有是稱。推世祖之意。蓋謂教中人雖間有不善者。究比外教人忠信可靠。¹⁹ 右乃顏事。見通鑑至元二十四年。夏四月納延反。至八月即平。

伯顏

不惟世祖信任亞蘭教友。用爲侍衛。隨在不離。即大將伯顏。一作巴延 亦有亞蘭教友。爲護身親兵。某年帥兵圍常州。遣亞蘭兵入城招降。免遭屠殺。譬喻百端。終不見聽。所有入城之亞蘭教兵。均被該城居民。設計陷害。無一生還者。伯顏大怒。揮兵破城。居民悉遭慘殺。凡此皆馬可所紀。或且親見。其他類此之事尙多。不能悉譯。

異教情形

馬可孛羅紀當時中國內斯多略異教事。亦頗詳盡。茲略敘其梗概如下。北京有大教堂一所。自一二七五年。即有總主教一員住持。杭州亦有大教堂一所。並有總主教一員住持。西安府亦然。三總主教。分任中國教務。甘州與寧夏各有大教堂三所。均宏壯可觀。鎮江有大教堂兩所。爲西里亞教士撒爾吉斯所建。撒爾吉斯當時做鎮江府知府。所建教堂。稱大興國寺。

¹⁹ 此亦爲作者之過度推論，蓋乃顏部爲信奉景教眾蒙古部族之一，效忠蒙古大汗與否，原與其宗教信仰無涉。蒙古大汗亦不以宗教信仰定取捨。

撒爾吉斯大興國寺碑記

有華人梁相者。當時做鎮江府儒學教諭。曾立碑。記撒爾吉斯建堂事。有馬可書所未及者。據云。薛里吉思即撒爾吉斯西域撒馬耳干人。去中國極遠。爲祖師麻兒也里牙徒。世奉也里可溫教。公之大父可里吉斯。父默理。外祖撒必。爲太醫官。昔太子病。公外祖率徒眾祈禱始愈。至元五年。世祖皇帝召公入朝。爲舍里八赤官職名十四年。欽授懷遠大將軍。鎮江府路總管。雖登顯榮。持教尤謹。常有志於推廣教法。一夕夢天開七重。二神人告云。汝當建寺七所。贈以白物爲記。覺而有感。遂休官務建寺。首建者爲大興國寺。次則雲山寺。聚明等寺。凡七寺。皆起於公之熱心。公忠君愛國。無以自見。而見之于寺耳。後經宰臣奏請獎勵。世祖皇帝乃飭有司撥給江南官田三十頃。爲七寺常住。公任鎮江府五年。連興土木之役。秋毫無擾於民。家之人口受戒者。悉爲也里可溫。又飭子孫流水住持。謹不可廢。條示訓戒。爲似續無窮計。益可見公之用心矣。因就所聞爲記。

右碑記。僅撮取大意。未錄全文。所說麻兒也里牙。如言可敬之阿羅訶也。也里牙當是阿羅訶之異譯。指天主耶穌言。按西里亞俗。凡稱大人先生之名。必冠以麻兒二字。即可敬之義。故薛里吉思之名。碑之原文係馬薛里吉思。以馬字代麻兒。或馬爾。非其人之名。本有是也。

十字教 設崇福司衙門

元代國人對於天主正教。與內斯多略異派不分。凡屬基督教。統稱之曰十字教。聖堂稱十字寺。爲其均敬十字。而又以爲標號也。然

亦稱也里可溫教。按也里可溫。華言長老。本教士司鐸之稱。²⁰間以此名稱教友者。謂其奉司鐸所傳之教。而為其徒侶也。教友本稱迭屑。或忒爾撒。殆即唐景教之達娑。一二八九年。世祖以基督教。日漸盛行。有裨於國家政教。乃特旨設崇福司衙門。專管教中事宜。元百官志載。崇福司。秩二品。併天下也里可溫掌教司。七十二所。悉以其事歸之。延祐二年。改為院。稱崇福院。七年復改為司。按所說掌教司。即今之主教。七十二所。即七十二主教所轄之區域也。此殆統西域而言。中國並無此數。按西史所載。巴大德宗主教。所轄下級主教。確是此數。²¹一二六五年。宗主教馬一赫去世。登納接位。初惟有釋教。有公家所設之宣政院。道教有集賢院以領之。今基督教復有崇福司衙門之設立。以二品大員任之。則當年教務之興隆。可想見其概矣。

依僧例給糧 禁人敬十字架之非是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四月。敕也里可溫。依僧例給糧。卷十二從此教士食祿於朝。受公家參養。如職官然。至軍籍之註銷。卷十七徭役之豁免。卷三十三租稅之蠲除。時除時否。種種權利。亦得與所最崇信之桑門。一體均享。此元代基督教之也里可溫。所有之位置也。又馬可東遊記。謂元世祖禁止基督教人。舉十字架遊行。蓋謂耶穌聖人。橫遭惡黨慘殺。此至可痛恨之事也。今以致死聖人之具。高舉遊行。使萬目共覩。殊非所宜。云云。此殆與今之反對

²⁰ 也里可溫，蒙古語之譯音也，元史解釋為「福分人」或可解釋為「有福之人」、「接受福音之人」。

²¹ 西域乃至西亞各地景教，應不在崇福司管轄範圍內，按方豪及張奉箴意見，此七十二所應指中國境內之七十二所教堂。

敬十字者。謂人子。父母被殺。必無敬其兇器之理者。同一見解。其錯謬在不知耶穌之十字架。與殺親之兇器。迥乎不同。蓋親之被殺。非出于甘心情願。於人子又毫無益處。若耶穌之十字架。係出于自擇。甘願捨身救人。俾人得脫罪污而為聖潔。免地獄而歸天鄉。益莫大焉。敬而愛之。以表我感激之誠。誰曰不宜。

名人愛薛

又元史有愛薛傳。一百三十四卷愛薛舊譯赫西亞。新作阿錫頁。或作阿錫葉。據西人所記述。係希拉國公斯當定城教友。通西域諸國語。兼曉天文醫學。初事定宗。充御醫。世祖在藩邸時。即器重之。及登大位。擢愛薛為欽天監。領廣惠司。廣惠司者。愛薛先年所立之大醫院也。遠近馳名。朝野共賴。世祖以愛薛辦事忠誠。言無不聽。某年詔都城大作佛事。集教坊妓樂儀仗以迎導。以愛薛諫阻而中止。愛薛直斥事佛之無益。不知幾進忠言。勸世祖進教事主。而世祖惑于釋子之邪說。未能遽從也。至元五年愛薛從獵保定。為日且久。因其有妨農事。諷帝還駕。帝為之罷獵。至元十三年。大將伯顏 一作巴延。被人誣告。將得重譴。愛薛為之昭雪獲免。世祖以愛薛初出使朔方。繼又出使波斯。委託之事。辦理盡善。擢秘書監。兼領崇福司衙門。成宗時。授平章政事。於治國大計。多所建白。為有元一代名臣。仁宗時。晉封秦國公。及卒。又贈太子太師。拂林忠獻王。

其妻撒辣封忠獻夫人。有御賜制文一道。文中有絕使西域。字啓大秦之句。確係羅瑪。聖而公會之人。卒時。年近九旬。有子五人如下。長子阿里牙 厄利亞 襲封秦國公。領崇福司。次子達罕。代納。翰林學士承旨。三子哈斯 依撒格 光祿寺卿。四子奇爾濟蘇。

若爾日 同知泉幣院事。五子老哈路加領廣惠司見元史

孟高未諾奉使東來 亞爾坤 世祖迷信佛教 太后奉教

一二八九年。教皇尼各老第四。聞中國皇帝優待教士。大有開教之望。又簡派聖方濟各會修士數人。來中國傳教。以孟高未諾爲首領。充當教廷大使。孟修士奉命東來。係自多利斯城起程。多利斯。係波斯國蒙古可汗之京都。當時蒙古可汗是哈巴迦之子亞爾坤。舉朝奉教。與教皇並歐洲各奉教國。信使往來不絕。今法國巴黎文庫中。尚存其致法王斐理伯之書。書之開端有奉天主聖旨。及大可汗恩命。爲波斯王者亞爾坤。謹致書於法蘭西王斐理伯之句。孟高未諾此次奉使來華。路出印度。順道拜謁聖多默宗徒之墓。適有隨行之修士尼各老。因病去世。即葬于聖多默堂中。以後復行若干日。方抵中國。迴憶自多利斯起程。歷時已十三個月矣。當即趕程北上。進京朝見世祖皇帝。奉上教皇璽書。書中大意。係謝世祖優待教士之恩。並勸世祖奉教之語。世祖覽畢。惟曰各教都好。不必拘守一教也。當時世祖年近八旬。惑於佛教。奉番僧爲國師。惟釋子之言是聽。正言難入矣。世祖一二九四年春。崩逝葬于漠北。依蒙古俗。不築丘陵。葬畢。縱萬馬奔馳。以滅蹤迹。元史 卷三十二。又三十八。紀世祖母。莊聖皇太后。死後奉安于甘肅甘州路之十字寺內。命也里可溫行禮。行追思禮 據此則太后生前必奉十字教可無疑也。太子真金先世祖而亡。皇孫特穆爾繼位。是爲成宗。成宗在位十三年。一遵列祖成法。於各色教門。并取兼收。惟不信道教而已。

孟司鐸書

一三〇五年。即成宗在位之十年。孟高末諾寄書於歐洲同會修士。其書流傳至今。茲特譯其大略如左。余初來中國。寓居北京。大遭內斯多略異黨之妬嫉。彼等在皇帝前。說我是敵國の間諜。並非教皇的使臣。又說我在印度時。曾劫殺某國進貢之使。而盡奪其所有。因所告情節重大。恐難取信於人。乃賄買數人作證。異口同聲。言之鑿鑿。誓欲將我陷害。朝廷將信將疑。將我看管。提審屢屢。幾遭不測之禍。幸五年之後。蒙天主矜全。令仇黨中一人。天良發現。自認捏詞妄告之罪。於是我覆盆之冤。方得完全昭雪。皇帝即將原告反控。併其妻孥。一同充軍。自此以後。方得自由傳教。我先建一聖堂。以爲敬主公所。堂有鐘樓。內懸三鐘。至今領洗入教者。約有六千之多。向非異教徒百方阻擾。即授洗三萬。亦意中事也。此外。余又建一學堂。收養孩童一百五十名。皆七八歲上下之稚子。一片天真。純良可愛。我刻意陶成。教以辣丁文字。與希拉國語。現有十一名。已習熟大日課經。同我一齊唱達未聖詠。按時鳴鐘。如在修院無異。有時余或因公外出。童子亦能按時唱經不缺。堂在宮闕左近。皇帝每聞童子唱經。聲和音雅。即爲之色喜。

若爾日王 袞冕輔祭

孟高末諾在北京傳教尙遇一極快心事。有名若爾日者。係西遼末帝直魯古之苗裔。直魯古即天禧皇帝。西史所稱鐸德可汗者也。見前失國後。其子孫流寓蒙古者不少。若爾日又爲世祖外孫。曾隨世祖出征納顏。見前繼又隨軍征討海都。戰後敘功。受封爲唐突譯音王。孟高末諾書論之曰。若爾日王隨先祖奉基督教。惟在內斯多略

異派。余初來中國。爲時不久。彼即向我問道。我爲之辨明教之真僞。彼聲入心通。不久即幡然回頭。以後敬主熱心。足爲大眾矜式。余乃授以四品神職。以便輔行大祭。每輔祭時。必服王者袞冕。以昭誠敬。異教之人。因若爾日王回頭歸正。大爲不悅。目爲反教之人。流言謗毀。而若爾日王不介意也。且不惟自己回頭。又勸國人。強半改歸正教。建一美麗聖堂。以敬天主聖三。名其堂曰羅瑪堂。以表誠心歸順羅瑪正教之意。惟惜若爾日王享年不永。今已去世六年矣。有子一人。年方九齡。余授洗時。以余若望之名名之。滿望此子及歲登基。步其父之芳蹤也。自若爾日王去世。其國民之奉正教者。大受異教人之攻擊。其國距北京約二十日之路程。余一人實難兼顧。²²云云。

數年之後。余在北京又建一堂。與修院一所。先是有富商路加隆高者。十四年前。從我自多利斯來中國。出重貲購買空基一區。獻於天主。余照其意。乃建聖堂與修院各一所。今已竣工。堂可容二百人。此堂去宮闕甚近。祇有街道相隔。堂中諷經之聲。聽之甚悉。此堂與初建之堂。相隔約六里之遙。皇帝以余爲教皇欽使。款待甚優。勝過內斯多略派之主教。以上俱孟高未諾親筆所述。然則成宗元貞大德年間。北京教友六千。聖堂兩座。係確有憑據之事。不能致疑者。惟彼時西人著述。不曰北京。而曰康巴里可。或疑另指一城。未必即指今之北平。然細按西音文義。康巴里可即王都帝京之意。蓋康者。可汗也。巴里可者城也。謂可汗所居之城也。元時以今之北平爲大都。以開平府爲上都。除夏季避暑上都外。他時恒駐大都。故康巴里可。即指今之北平。名人論定。已無疑義。

²² 若爾日王，即汪古部高唐王闊里吉斯，若爾日即 Georgius 音譯。

元之上都。在今德倫諾爾。俗名喇麻廟者之左近。圯毀已久。只餘瓦礫而已。

設總主教

一三〇七年。即成宗在位之十三年。教皇格肋孟第五。聞中國教已開傳。特授孟高未諾為北京總主教。統理遠東教務。並頒給簡授主教之權。為各主教劃分區域。凡所添設之主教。皆屬於北京總主教權下。次年。聖方濟各會三位主教。一名日辣爾。一名伯肋格林。一名安德肋伯魯斯。奉教皇命。來至北京。依教中典禮。祝聖孟高未諾為主教。即遵教皇聖旨。尊之為大司牧而屬下之。北京有正教主教。自孟高未諾始。前此祇有異教主教。孟高未諾得三主教臂助之力。宏宣聖教。向化者日益眾多。教皇聞此佳音。又續遣三主教來中國。佐理教務。此三主教一名多默。一名熱羅尼莫。一名伯多祿。亦皆聖方濟各會修士也。伊等居京。月給薪俸。與職官無異。

漳泉教史

時中國東南。濱海省區。聖教久已傳到。漳泉一帶。奉教者尤多。緣其地濱臨東海。屢有外洋商船。至其地貿易。而熱心教士。搭商船而至者。亦復不少。特姓氏未傳耳。有一熱心女教友。係亞爾默尼人。昔年隨夫來泉州貿易。夫死未歸。出重貲建大堂一座。北京總主教孟高未諾聞知其事。即派日辣爾為漳泉本主教。治理中國東南教務。該亞爾默尼女教友。即將所建大堂。與附屬大堂等物。獻於日辣爾主教。日辣爾去世後。伯肋格林繼其任。當伯主教在任時。其友安德肋伯魯斯亦來泉州。用皇上所給俸銀。在近郊山林中。建聖堂一座。並修院一所。修院可容修士二十二人。伯主教在任九

年去世。安德肋迫於北京總主教命。不得已。繼伯肋格林為漳泉主教。凡此皆史冊所載。信而有徵。莫可疑議者也。

真福阿多理

當時來中國傳教之西士。其尤著名者。首推真福阿多理。²³阿義大利人。自幼棄俗修道。入聖方濟各會。年三十許。切願來中國傳教。榮主教人。一三一四年。自吳第納本修院起程。孑然一身。並無伴侶。先至公斯當定城。後由小亞細亞曲折至波斯印度諸國。又由印度錫蘭浮海至南洋爪哇。蘇門答刺。復由南洋北上。由緬甸入中國。經雲南兩廣而入福建。遂抵泉州。得見同會修士安德肋伯魯斯。與同志四人。天涯相遇。異常欣喜。一路千辛萬苦。渾然頓忘。在泉州寄居幾時。略息困乏。即告別北上。由南京揚州。直達北京。晉謁總主教孟高未諾。夙願已償。歡欣無似。凡在京三年。授洗約二萬人。其存神過化。可想而知。後由陸路西歸。經過山西。陝西。四川。西藏等地。一三三〇年抵義大利本國。將遠東開教情形。與所經諸地之風土人情。口授於會友威廉紀錄成書。方欲至亞未農府。進呈教皇。求多遣教士來華傳教。不料。中途染病。自忖不起。遂折回吳第納本修院中。臥病數日。泰然長逝。壽四十五歲。歿後四百餘年。教皇本篤第十四。查明阿多理生平過人諸德。與歿後聖迹。均確實無疑。即將伊列入真福品。單身徒手。往返數萬里。真福誠人傑哉。

茲將真福阿多理書中之事。摘錄一二如左。余在中國數年。見皇帝如何優待教士。深信教務必可暢行無阻。宮庭內有特設款待教士

²³ 現翻譯為和德里，2000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宣佈為聖人。

之館。准隨便入內。皇上有事出京。必先求教士祝福。而其欽敬十字聖架。尤令人欣慰之至。一日皇上泰定帝自上都還大都。總主教孟高未諾邀余。與他會友二人出迎。行近轎輿。我等即高舉十字聖架。揚聲唱肇造聖神之歌。皇上聞唱經聲。問左右曰。此何人也。曰。泰西修士也。皇上即飭令我四人近前。見十字架逼近。即免冠。起身敬拜。又親之以口。以示愛慕之意。孟主教遂奉香致敬。余又以蘋果一盤奉上。皇上欣然賞收。自取二枚。餘以賜近侍。一團和氣。令人可親。絕無傲睨之色。其近臣侍衛。亦多奉教之人。若太醫院中。奉教而充太醫者八人。回回七人。餘則外教。

孟高未諾去世

一三二八年。即元泰定帝五年。北京總主教孟高未諾去世。壽八十三歲。在中國傳教三十六年。授洗三萬餘人。功德卓越。可稱中國宗徒。卒之日。遠近教眾。如喪考妣。莫不痛悼。教宗若望第二十二位。聞孟主教去世之信。即簡方濟各會士尼各老包特拉繼其任。為北京總主教。尼各老學問優長。為巴黎京都著名學士。並派同會修士三十二名。隨尼各老同來中國。三十二人中。居司鐸品者。二十六人。餘六名係無品修士。

上教宗書

尼各老雖蒙教宗簡任。為中國總主教。乃遲遲其行。八年之後。尚未蒞任。致中國教眾。引領西望。萬分情急。有當時奉教之親兵侍衛。亞蘭人上教皇之書可証。其書略謂。蒙天主大恩。我輩在羅瑪聖而公會。歷年已久。大主教若望 孟高未諾。在日。我輩有所瞻依。常蒙訓誨。受益良多。及大主教去世。我輩無所仰承。如赤子之失

怙恃焉。表情憂苦。莫可言宣。雖側聞接位之人。業已簡派。乃光陰荏苒。至今八載。尙未蒞任。大主教一日不來。我輩一日無依。不得不據情上陳於聖父臺前。請速遣一位賢明大主教。指日東來。照顧我輩靈魂。以慰我遠東教眾之渴望也。云云。此外。有北京教友上教皇書。詞意大略相同。

順帝遣使

以上兩書。均交安德肋帶去。安德肋亦方濟各會士。在朝供職有年。蒙元順帝簡派。作本朝使臣。帶隨員十五名。遠至歐洲覲見教皇。求爲大元祈福。順帝原書。猶存教廷文庫中。書尾署。鼠兒年六月初三日發。即一三三六年也。一三三八年安德肋等始抵法國亞未農府。即將順帝國書。與教友信件。呈上教皇本篤第十二。教皇一一裁答。飭令前教皇若望第二十二簡派之北京大主教尼各老保特拉氏。迅速赴任。不准稽遲。一三四二年。教皇本篤第十二。又遣方濟各會修士四人。充教廷使臣。來與中朝修好。順帝感教皇盛意。待教士恩禮有加。教務亦愈暢行。終元之世。與教皇信使往來。迄未斷絕。

元季之亂 順帝北遷

元順帝在位三十五年。元統至元年間。國家大致太平。至正十年以後。群雄並起。爭相割據。建號稱王者五六人。明玉珍據四川。國號夏。陳友諒據湖廣國號漢。張士誠據江蘇。國號吳。既而朱元璋以布衣崛起。伊本鳳陽府竇人之子。幼失怙恃。入皇覺寺爲僧。二十五歲還俗。從郭子興起兵。佔據江淮之間。郭子興死。元璋率其部下。平漢滅吳。據有金陵。用兵十五年而成帝業。國號大

明。建元洪武。遣大將徐達率兵二十五萬。北定中原。一三六八年八月。徐達兵至北京。順帝大懼。深夜開門北遷。史家左袒朱明。即大書特書曰。元亡。而以是年爲洪武元年。其實順帝出塞北去。未嘗失去帝號。子孫相繼稱汗。與明代相終始。至清朝察哈爾林丹汗始亡。見御批通鑑卷九十九當順帝北去時。在朝供職之奉教人員。多隨之俱去。其留而未去之教士教友。與聖堂三座。遭元末明初之亂。多被屠毀。洪武三年夏。元順帝殂于應昌府。享年五十一歲。國人諡之曰惠宗。順帝之稱。係明諡。其子阿裕西力達拉嗣位。

漳泉教務

至中國東南。漳泉一帶教務。兵燹之餘。亦大受影響。所有聖堂修院。蓋自一三六二年。即被亂兵焚毀。主教伯魯斯業已因病出缺。繼伯魯斯。爲主教者。爲雅各伯弗樂楞斯。亦於是年被亂兵戕害。教友之被難捐生者。更不知凡幾。從此漳泉一隅。不復設主教。

北京教難

北京既破。洪武君臣一意排外。凡蒙古所建設。與其所保護之外人。聖堂修院。悉遭擯斥焚劫。數萬教友紛紛避難。不知所之。北京第三任總主教葛斯默。一三六九年。即洪武二年。遷居窩爾加江岸撒辣依城。巴圖王之舊都。從此北京無總主教。雖西史載一三七〇年。教皇吳巴諾第五。簡派威廉伯辣多補北京總主教缺。次年又遣使臣。方濟各包底約。帶同修士十二名。來中國傳教。此後又陸續遣方濟各會士六十名。然此諸人皆未來至中國。且亦不知流落何方。大約皆被人劫殺。死于半途。緣當時亞細亞中心地面。遭大買爾郎之亂。道路梗阻。中西不通者。三十餘年。

鐵木耳之亂 中西隔絕 西域教難

茲將大買爾郎倡亂之歷史。紀其大概如下。大買爾郎譯音。即鐵木兒。土爾其人。論母系。亦元太祖後裔。自幼奉回教。及長切欲效法教祖馬哈默一作穆罕默德。有霸天下之志。明洪武二年。起兵平西域諸國。盡奪蒙古所據諸地。數年之後。率兵二十萬。滅波斯之蒙古國。進兵北上。取亞爾默尼與附近諸地。過太和嶺。至黑海之北。戰勝攻取。所向無敵。由是昔年巴圖王所勅之欽察國。與旭烈王所開之波斯國。悉為所奪。後歸撒麻兒罕。以此城為京都。大加修葺。休息二三年。又率兵南下。謀取印度。大戰于德里城外。一日之間。殺降卒十萬。伏屍蔽野。轉戰數年。盡得印度諸地。所過城邑。盡成丘墟。自印度回國。略事休息。又帥兵西指。平西里亞國。毀巴達德城。殺人無算。曾用九萬人頭壘一高塔。以示威武。其居心殘酷。駭人聽聞。為自古所未有。厥後與阿多芒回回啓衅。大戰于安各拉城。生擒回王巴牙才。相傳巴牙才眇一目。而大買爾郎則跛一足。又殘一臂。大買爾郎謂巴牙才曰。天主用我輩眇目跛足之人為人君。足見天主不重視人世國也。大買爾郎自戰勝巴牙才後。意氣益豪。有目空一世之概。又帥兵東指。謀取中國江山。行至半途。暴病而亡。時永樂三年也。凡用兵三十五年。所殺人命。所毀城寨。不計其數。遂致歐洲與中國隔絕。傳教之人。不能再由陸路東來。而西域諸國之奉基督教者。無論羅瑪正派。與彼內斯多略異派。遭此大劫。亦皆蕩然無存矣。西史所載。西域與中國之七十二主教。與巴達德之宗主教。並通都大邑。巍巍高峙。遙遙相望之多數教堂。亦皆成史上陳迹矣。自六七世。至十三四世。內斯多略派盛行之西域。瀰漫亞洲中心地面者。從此一敗塗地。而為馬哈默徒之征服地矣。至今依然如昔。世事滄桑。可為浩歎。所幸者此

項大異端。不認天主降生成人之理。自此滅絕。不可謂非天主不測之聖意也。按大買爾郎即鐵木兒其郎字波斯語譯言跛足猶言跛足鐵木兒也

附記

附記元代各教名稱

元時基督教。無論正派偏派。以供奉十字架故。統稱十字教。聖堂稱十字寺。然聖教供奉十字。非如世俗所說。取其像人身云云惟以其為耶穌受難贖人之符號。欲人觸目警心。追感莫忘耳。奉教人稱迭屑。或忒爾撒。殆即唐景教之達娑也。波斯語稱耶穌曰爾撒。而爾撒之徒。則稱達爾撒或忒爾撒。若基督教之教長。稱也里可溫譯言長老。長老之名。原于聖經。指主教司鐸諸人。間以此名稱教友者。若曰奉長老所傳之教者。或曰不然。也里可溫係蒙古語。本應作伊路勒昆。譯言福分人。蓋以奉教人在世為天主義子。身後升天堂。與天神為侶。謂為福分人也亦宜。二說未知孰是。又耶穌天主之稱。如唐景教。稱阿羅訶。或也里牙。間或冠以麻兒二字。稱麻兒也里牙。麻兒二字係西里亞語。有敬仰之義。如法文之莫靈。英文之老爾。索爾。我國之稱先生。取義略同。若回教之教師。稱答失蠻。或達識蠻。譯言哲士。彼等蓋嘗以明哲自許。故有是稱。今如德亞人之在中國者。已與回回混合。元時則別其名稱。曰朱乎得或尤忽德。而回回則或稱回紇。回鶻畏吾兒又改輝和爾。本部落名。因奉馬哈默教。遂以部落之名名其教。若桑門釋子稱和尚。道士稱先生。元時朝廷諭旨屢提及之。此項諭旨。見於元史十三朝實錄者。為數不少。而基督教也里可溫之名。與彼和尚先生。恒相提並論。此雖不足為榮。亦可見我教當時之盛行也。詳見新會陳氏元代也里可溫考。

又元制。凡皇上面諭者謂之聖旨。大臣代擬者。曰詔曰敕。凡我們俺們等們字。都作每。曰我每。俺每。元時聖旨多用之。詞極鄙俚。多爲後世修史者所刪。

答問

或問。昔年聖教會。傳行日本。未及百年。即遭劇烈之風波。致教士絕迹二百餘年。論者以爲天主教。從此根株悉拔。必無復活之望矣。孰知事平之後。教士復履其地。於無意之間。得有蟄伏之教友。三四萬眾。皆昔年老教友之後裔。尙知教理大端。亦曾領洗。誦經文。未失先祖真傳。若據此以論中國。元時教務。既如書中所述。若此盛行。迨明季利瑪竇來。去明初西土絕迹。亦只二百餘年。昔年教友。何以竟無蹤迹可尋。余曰。其故有二。一。元時北平各處。外籍客民最多。西域各部落人。歐洲人。西南諸番。多不勝數。若蒙古人。與元之皇家同種。更不知凡幾。凡此諸人。瀰漫於官商兵工各界。以理度之。當時奉基督教者。此類客籍人居多。而土著之華人。實居最少數。是以元祚既覆。若輩亦各回本籍。或隨元主北遷。此一故也。二。蒙古以韃靼種。入主中國。恒爲國人所切齒。一旦失勢。洪武君臣。即乘機力行其排外主義。凡蒙古所建設。如上都宮闕之類悉數削平。而於其所保護之教徒。教士教堂。則更無所顧惜。北平之三教堂。早已毀滅無蹤矣。此又一故也。況日本島嶼最多。星羅碁布。環繞四境。教難大作時。避匿較易。中國不然也。安得與日本相提並論乎。

卷三 自明初至萬曆末

明初概況 西士絕迹

元滅明興。西教士乃不見容。此固我中國教會之大不幸也。即彼內斯多略異派之教士。亦漸絕迹於中國。緣若輩概皆西里亞等處人士。自回王鐵木耳大霸西域。西里亞與附近各區。亦入其掌握。基督教。重遭摧殘。至再至三。歷年既久。遂至一敗塗地。漸至漸滅。西域回教既熾。與基督教勢同水火。致中西隔絕。歐洲教士。不復能從陸路東來。若由海道。則必須繞非洲南行。過好望角。曲折至印度海。再由印度海以達黃海。至中國。當時火輪未興。埃及之蘇彝士河未開。往往需二三年之久。始克達到。而途中之危險不與焉。故有去中國九萬里之謠。非虛語也。況此海道。亦非時人所知。一四八六年。即明成化二二年。始有葡人狄雅士尋獲好望角。初命名曰。大浪山。謂此地風波險惡。海舶至此。易遭覆沒也。然雖至此。未敢繞過。又十一年。葡人瓦斯高始繞過之。至于印度。又二十年即明正德年間。葡人多默畢賈斯抵廣州城下。登岸拜謁地方官。聲言奉本國王命。與貴國商議²⁴通商事宜。地方官爲之奏聞朝廷。旋奉旨。著即來京引見。會武宗新崩。世宗尙未即位。大臣楊廷和等以畢賈斯所上國書。無稱臣頌聖之語。以爲不遜。擲還之。未允所求。嗣因葡國船隻。在廣州海口停泊日久。與居民因事口角。竟至用武。兩造頗有死傷。從此通商之舉。愈難如願。

²⁴ 原文爲「商義通商事宜」，「義」改爲「議」。

葡人來上川 聖沙勿略謀入中國

厥後葡人。以不得正式與中國通商。即在附近廣州之上川島。私下貿易。華商購買各種洋貨。售鎖內地獲利甚豐。亦頗便之。地方官貪葡人厚賂。亦聽其所爲。不加禁阻。後聖方濟各沙勿略於嘉靖二十九年。謀入中國傳教。即乘此項葡船。來至上川。茲將其事原委。詳敘於下。當聖人在日本開教時。見在彼貿易之華人。多聰穎不凡。又聞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眾。遠駕日本而上之。遂慨然有傳教中華之志。況日本之不奉教者。每以中國未奉教爲辭。蓋以中國爲上邦。賢智之人多。欲取法中國也。彼時日人之心理。確是如此。由是聖人傳教中華之心。愈不可遏。遂於是年十一月間。搭葡國商船前來中國。舟行十餘日。抵上川島。

見阻

時中國海禁最嚴。閉關自守。不容外人入境。聖人雖抵上川。不能入中國內地。有葡國富商白來拉者。熱心教友也。心生一計。願出鉅貲。備辦貴重物品。自己充作葡國欽使。以朝貢爲名。帶沙勿略入內地傳教。因商於聖人。聖人曰。主意雖佳。礙難實行。出使何事。而可以冒充耶。總須請命於臥亞總督。奏聞葡王。得旨而後行。方爲合宜。主意一定。遂乘船西去。意欲面見總督。商酌此事。船行兩月。始抵臥亞。總督奧隆亞素敬聖人。聞知來意。極表贊成。即派白來拉爲出使中國大臣。爲之購辦珍貴物品多種。爲朝覲之用。一切完備。聖人又開船東指。滿心歡喜。以爲中國開教。可計日而待矣。不料。既抵滿刺加。駐防此地之葡國巡撫亞達義。別有肺腸。因素與白來拉有隙。決意阻泥出使之舉。硬將所備貢品。

如數扣留。聖人不與較。²⁵仰天太息而去。轉想此次橫逆之來。或有天主深意。天主不欲藉人間勢力開教。惟願人仰賴天主德能。法其聖表。如昔年之宗徒。然聖人傳教中華之志。依然堅定不搖。天主顯揚聖人大德。在滿刺加大街復活一擡往殯葬之少年。聖人一呼喚。少年即應聲而起。遵聖人命。往臥亞進耶穌會修道。及開船往上川。途中又復活二孩。船上淡水告竭。海水苦鹹。不堪入口。同船五百人。燥渴欲死。聖人舉手祝福。變海水為淡水。五百人得以活命。聖人遭際愈困屯。天主愈顯揚之。如此。船行二十三日。又抵上川島。島極荒涼。在廣東新寧縣屬。去陸地不甚遠。居民無多。概係漁戶。葡商一年數次。來此貿易。歷年已久。曾構茅屋數椽。為貯貨之用。

聖人苦況 聖人去世

聖人初至上川囊空如洗。賴葡商賙濟。僅足食用。登岸後。寄居葡人所構之茅屋。日行彌撒。晝夜泣禱。求賜中國早識真主。凡在島兩三個月。費盡心計。覓入中國機會。而不可得。每見中國船來。必向其人請託。求帶入內地。許以厚酬。竟無應者。後有一應者。亦祇徒託空言。未能踐約。偶聞一西班牙人。買得中國船一隻。將往暹羅貿易。聖人又欲隨往暹羅。將由彼地進貢之使。帶入中國內地。觀當時景況。聖人滿腔熱血。切欲救我華人靈魂。有百折不回之概。但我國無此幸福。天主欲報聖人功德。使之早歸天國。遂於是年十二月二號。染病而逝。左右侍從。惟安多尼與一印度人而已。境遇淒涼。可想而知。安多尼係中國人。少失怙恃。葡商帶至臥亞。

²⁵ 原文為聖人不與校，「校」改為「較」。

得受教領洗。此次聖方濟各謀入中國傳教。見其人年方弱冠。老成可靠。以爲隨价。携與俱來。計聖人傳教僅十年。奔走十餘國。授洗三十餘萬人。卒時年四十六。至今稱爲東洋宗徒。方聖人去世時。葡裔在上川者寥寥無幾。感慕聖人恩德。爲之市棺敬殮。葬於嶺上。棺內滿貯生石灰。冀血肉早銷。可帶骨骸回國。次年二月底。白來拉帶同安多尼。來起聖人骨骸。開棺驗看。見聖人顏色如生。狀若熟睡。毫未傷損。遂載往臥亞。一路所顯聖迹。具見聖人本傳。

西士多人謀入中國 利瑪竇

聖方濟各沙勿略去世後三年。各會修士。先後接踵而來。然因海禁綦嚴。皆未得入內地。久居傳教。如聖多明我會士加斯巴潛入廣州行教。爲時不久。即被驅逐。聖奧斯定會士赫拉達與瑪爾定。搭班國商船。從墨洲。經太平洋而來呂宋。後改稱菲律賓。繼由呂宋謀入中國傳教。在福建登岸。居四個半月。即被遣歸。聖方濟各會士亦有自呂宋來者。亞爾發拉司鐸。實爲首領。曾潛入廣東傳教。不久。被人送交總督。亞爾發拉方且自喜。以爲可面求督憲。准許在內地住居。勸人敬主救靈。乃舌人不爲轉達。詭稱在海洋失事。逃難來此。總督信之。命在廣州等候機會回國。亞爾發拉不得已。登舟他去。嗣聞葡人已得澳門。折入澳門寄居。創立本會修院一所。耶穌會士方濟各白來斯。會奉澳門葡官命。來廣州。上書督憲。求准在內地。建堂傳教。亦被拒絕。同會士羅明堅繼來。亦未久留。直待至一五八一年。即明萬曆八年。利瑪竇偕二三同志。始得入內地。實行開教。使元代以來。已絕之統。得以再續。是以史家論中國開教事。有明以來。咸以利氏爲第一。

葡人始得澳門 元後第一主教

自明季西士入中國。咸以葡人所佔之香山澳為門戶。在此寄居幾時。學習中國語言。略知內地風俗。然後始入內省傳教。茲將葡人佔澳門之歷史。與當時狀況。略記一二如下。葡人佔澳門。始于一五五七年。即明嘉靖三十六年。澳門半島。本屬廣東香山縣。故亦稱香山澳。地極荒僻。為海盜出沒之區。葡人驅散海盜。據為己有。中國官商。方苦海盜為患。見葡人所為。頗心許之。雖無明文割讓。實則默許葡人寄居。況此荒僻小島。久已視同甌脫。初不措意。惟令每年納稅少許而已。厥後稅亦豁免。葡人竭力經營。日見發達。不久竟成繁盛城鎮。為東洋通商之第一巨埠者。歷二百餘年之久。至英人闢香港為商埠。始為所奪。葡廷以白來拉前曾任為使臣。協助聖沙勿略謀入中國。事雖未成。功不可沒。授為澳門長官。坐鎮其地。當時教士不得入中國內地。即在澳門駐足。葡之官商人等。大受裨益。附近之中國貧民。來澳謀食者。實繁有徒。不足十年。進教領洗者。以千數百計。一五六八年。教宗聖比約第五。允耶穌會總統²⁶ 聖方濟各博爾日亞之請。將亞比西尼主教加爾內略調任澳門。統管中國及日本一切教務。是為元代以後。中國第一任主教。加爾內略係耶穌會士。澳門官商。為之籌捐巨款。修大堂一座。官院一所。又為中國教友。別建聖堂一座。奉聖瑪爾定為主保。加爾內略於一五八十三年出缺。在任凡十六年。

羅明堅 西僧名稱

羅明堅先利瑪竇二年。來至澳門。適葡商新得中國地方官允准。可

²⁶ 現用「總會長」一詞。

每年在春秋二季。至廣州城下貿易。惟須在船上住宿。不准登岸入城。船在附近處停泊。往往兩三個月之久。羅明堅見機會可乘。即隨商船來廣州城下。登岸拜謁地方官。聲言自己係棄俗修道之人。崇欽天地萬有真宰。每日奉祭。與商賈求財利者不同。求准登岸。在城垣僑居。以便奉祭。一俟商人貿易事畢。即搭商船回澳門。地方官允如所請。羅神父因得一年兩次至廣州。已通中國語言文字。逢人講勸。又著書發明教理。書名聖教實錄。刷印行世。流傳甚廣。不久漸有信向者。而海關道某。與總兵某。尤喜與神父交。情誼頗篤。知神父數萬里東來。意在入內地傳教。別無他求。欲玉成之。因爲之進言於制臺陳公。陳公爲人豁達。慨然允諾。以爲西士棄俗修道。絕色不婚。是與桑門釋子無異。命居肇慶府東關天寧寺中。時神父亦剪髮髡首。披袈裟以示棄俗之意。頗類僧人。故時人稱神父曰西僧。或番僧。然神父外面服飾雖與僧人相類。而居心制行。則大相徑庭。在天寧寺。清除一室。爲敬主聖堂。每日蚤起。舉行彌撒。對人談話。必涉及聖教道理。謂真主惟一。真教亦不容有二。舍造物真宰而不敬。惟崇拜已死之古人。殊非所宜。云云。此等論調。大非僧徒所樂聞。不久。積不相能。會制臺陳公去任。懼被人奏參。容外人入境。亦迫令神父離去天寧寺。神父不得已。又回澳門。計在寺寄居。僅四月餘。

肇慶立堂

然天主聖意必欲使聖教傳行中國。數月之後。又默感新制臺郭公之心。使遣人招羅明堅重回肇慶。准隨意擇地建堂。羅神父一得此信。喜出望外。即偕利瑪竇等。同志三四人。復來肇慶。擇城東濱河之地。建堂一所。規模雖非宏敞。形式最爲雅觀。內設祭臺。臺上供

耶穌聖像。像上大書天主二字。天主之稱始此。像前焚香燃燭。以昭誠敬。堂之左近。構屋數椽。爲教士住宿之所。既而羅明堅將中國開教事。託於利瑪竇。自己獨回西洋。意欲遊說歐洲各奉教國。遣使與中國通好。若得中國皇帝明降諭旨。准教士寄居內地。隨便傳教。則立足穩定。可無他虞。其志趨之遠大。擘畫之周詳。洵加人一等矣。

利公之才德

利瑪竇字西泰。義大利亞人氏。出身貴顯。年未弱冠。即棄俗進耶穌會修道。神功之外。講求各種科學。兼及天文地理。曆數幾何之學。不數年。貫通無遺。德行與學問。悉臻佳境。萬曆八年。奉命抵廣東。謀入中國傳揚聖教。以償榮主救人之夙懷。此次繼羅明堅。偕二三會友。駐足肇慶。擔任傳教諸事。煞費苦心。初以言語不通。得于心者。不能達諸口。晉接往來。諸多困難。迨言語通達。尚須考求中國學問。經史之書。不可不讀。古儒今儒之學說。不可不知。幸利公以穎悟之資。而又濟以熱心毅力。不久。即能融會貫通。牢記不忘。即釋道之說。亦能窺其底蘊。然後從事講演。始覺裕如。

靈異 去肇慶之韶州

利瑪竇與人晉接周旋。異常謙和。雖豎子販夫。亦必施以禮貌。罔敢藐視。爲人講解西學。必參以聖教道理。發明天地萬物。惟一真主。生成存養。而爲萬民之大君大父。吾人生天地間。霑濡鴻恩。必當竭誠奉事。方不虛此一生。情詞懇摯。娓娓動聽。日間逢人講勸。至夜則泣禱天主。求賜中國聖教廣揚。如此久之。漸有被化進教者。一日授洗二十人。又一日授洗十八人。天主間以靈異之事。感格人心。肇慶下鄉。有一少年。夜過荒塚。爲魔所憑。時發顛狂。日夜不寧。

其父母深以為憂。屢請和尚道士。為之祈禱。終歸無效。後聞利瑪竇名。延至其家。利公謂其父母曰。汝家所供魔像符籙。皆是招邪之媒。誠欲汝子脫離魔手。宜先將此諸物。付火焚毀。其父母遵囑。立即撤去銷毀。利公乃為之祈禱天主。又取自己所佩之聖櫃。帶於少年項間。少頃。魔即退去。百病立痊。自是一家傾心奉教。又有梁姓官。年逾四旬。尚未有子。來肇慶天主堂。求利公為之祈禱天主。利公允之。相與入聖堂。跪禱片時。其人拜謝而歸。未及一年。果舉一子。又過一年。又舉一子。由是全家感激。傾心信主。利瑪竇居肇慶天主堂。未及六稔。教友之數。日見增加。意甚適也。乃無何。新制臺劉節齋到任。羨慕天主堂之莊嚴。欲取為生祠。遣人勸利公估價出售。利公堅執不從。劉制臺不悅。乃下逐客令。限三日離去肇慶。利公一介外僑。礙難與爭。即檢點行裝。預備回澳。教友聞信。咸來送行。多有泣下者。利公善言勸慰。謂汝等此後無聖堂。可在家中祈禱。又派定會長。照管代洗等事。囑託既畢。起身出城。不料。行至廣州。又被制臺遣人召回。提入公堂。大肆威逼。必欲利公受價。制臺聲色俱厲。利公以謙承之。氣度安閒若平時。然卒不可屈。太守王公。素與利公善。及退出公堂。乃密謂利公曰。制臺劉公。不欲居霸佔之名。故必欲先生受價也。利公曰。是可不必。若許我在南雄一帶。隨便擇地建堂。則肇慶天主堂可拱手相讓。是不受價。如受價也。利公此言。是願入內地開教。以南雄在省之北界。近江西省。又去南京不遠故也。

韶州建堂

王太守以利公此意。入告制臺。制臺大喜。即派兵護送利公北上。舟行八日。抵韶州城下。利公初無心在此城駐足。惟願北上。深入內地。及見韶城官界。款留甚殷。紳商士庶。亦皆歡迎。或有開教

之望。遂不復北上。即擇城西濱河官地。建堂棲止焉。初。澳門同會西士。聞利瑪竇被逐之耗。知已離肇慶而去。然不知其所往。不勝疑慮。道路風傳。有謂已被劫殺者。數月之後。乃知利公已乘舟北上。在韶州駐足矣。由是莫不爲之色喜。爭願前往依隨。幫同傳教。有中國兩熱心少年。一名鍾²⁷銘仁。一名黃明沙。有志修道。亦來追隨利公。厥後二人均蒙選入耶穌會。幫助傳教諸事。頗著賢勞。爲當時西士所倚畀。

瞿太素從學 利公改儒士衣冠

時利瑪竇博學名譽。傳播甚遠。名人學士。路出韶州者。必來拜訪。有已故禮部尙書瞿文懿公之長公子瞿汝夔。字太素。佩服瑪竇德學。至願拜爲師。稽首稱弟子。瑪竇教以天算格致之學。又爲之講明聖教道理。相習既久。相知愈深。太素遂被化。傾心信教。所講西學。亦有心得。因揄揚利公之德學於搢紳間。嘖嘖稱道不置。由是利公之名譽。日益彰顯。太素師事利公。日與接膝。遂盡知其東來本意。欲彰明天主正教。毫無名利之見。存乎其中。與釋老之僧徒。迥乎不侔。一日進言於利公曰。先生潔身修行。昭事天地真主。與僧道之崇奉土木偶像者。相去天淵矣。然則何不服儒士衣冠。而薙髮剪鬚。若僧徒也。利公初入中國。不知僧徒爲人所鄙。如此之甚。以僧徒服裝。頗似西洋修士。因愛修士服裝之故。姑取僧徒衣冠。效嚶²⁸之譏。誠知不免。數年之後。心頗悔之。及聞太素之言。遂決然改裝。留髮存鬚。如中國儒者。改寺爲堂。去西僧之名。

²⁷ 原文爲鐘銘仁，據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改爲鍾銘仁。

²⁸ 原文爲「效嚶之譏」，「嚶」改爲「嚶」。

但恨改之不早也。

太素極敬愛利公。利公亦極敬愛太素。朝夕晤談。深相契合。一日利公問太素曰。君今奉教。亦有所求乎。太素曰。弟子夫妻。均年逾四十。尚未有子。先生能為祈求天主。賜一佳兒。則感恩無極矣。利公曰諾。因代為祈禱。奇哉未逾一載。太素即占弄璋之喜。取名曰式穀。亦領洗焉。明末有瞿式耜者。聖名多默。為永曆名相。疑是太素胞姪。其兄汝說子也。與式穀為從兄弟。²⁹

南雄開教

南雄州有富商葛盛華者。為人好道。賦性純良。生平持齋茹素。事佛甚虔。偶聞瞿太素稱道利瑪竇所傳之教。為獨一無二之真教。不信世俗神佛。惟敬造物真主。身後可邀永遠真福。遂來韶州天主堂。叩求教理。利公善遇之。留居月餘。為之逐細講明聖教理端。且授以避靜神功。葛盛華如夢初醒。大悟神佛之虛妄。得聞真道。如獲至寶。遂領洗進教。歸家後。勸其家人。同進教焉。南雄王刺史應麟素與瑪竇相善。可稱莫逆。萬曆十九年。瑪竇以拜訪故人王刺史為名。來南雄傳教。即與葛盛華家人授洗。此南雄開教之緣起也。利公在南雄傳教月餘。又回韶州。王刺史後陞順天府尹。於利公進京開教事。多所贊成。見後。

韶州風波

廣西在籍之兵部侍郎。石公某。奉旨起復。進京供職。路過韶州。與瑪竇語。觀其德容道貌。深為敬服。欲偕同赴南京。言與瑪竇。

²⁹ 瞿式穀確為瞿汝說之子，為瞿太素姪。

瑪竇久懷此願。苦無機會。聞侍郎言。喜甚。遂與之登舟前往。其韶州教務。則由同會司鐸郭居靜龍華民等公接管。韶州教堂。自利公去後。頻遭風波。某年。韶州舉行童子試。謠言繁興。謂教堂外國人。將謀為不軌。一時人心惶惑。輕薄少年。一呼百應。蠱擁入堂院。大肆騷擾。郭司鐸與鍾³⁰修士。幾死于若輩之手。幸道臺速來彈壓。譬喻百端。人心始定。

黃修士致命

萬曆三十三年。澳門葡官。以海盜日恣。商船頻遭劫掠。因在海口築一炮臺。原欲自衛。無他用意。不料此事。大為華官所疑忌。疑葡人居心叵測。必有謀取中國之意。而莠民自澳門來者。又從而附會之。謂洋兵大集。將與中國尋衅。廣州地方官。不察虛實。亦籌戰守之策。一時人心惶懼。夢寐不安。適此時。黃明沙修士。奉命赴澳門。甫抵廣州。即被拘留。羣指為漢奸。為洋人作偵諜。拷撻再四。備受酷刑。不數日。竟死於廣州獄中。年纔三十三歲。及事過境遷。是非大白。始知其死之冤也。厥後此類之事。數百年來。數見不尠。

謠言繁興

韶州教堂。因廣州之事。大受影響。當時謠言。謂黃修士。前曾載運軍械若干。藏于韶州教堂。此次赴澳門。約與葡兵同時起事。韶州教士。願作內應。此謠傳至韶城。亂民又作。闖入教堂。翻箱倒篋。搜尋殆遍。而軍械卒無所得。久之。謠言方熄。韶堂龍司鐸

³⁰ 「鐘修士」改為「鍾修士」。

等。雖遭如許變故。鎮靜如平日。常出城下鄉。遊行各村。爲居民講解聖教道理。被化者。所在多有。不數年。授洗八百餘人。萬曆三十九年。韶州教堂。又被亂民搶掠一次。較從前尤烈。僧徒之流。從中煽惑。居民佞佛者多。漸不相容。神父無奈。離去韶州。北上至南雄建堂。天主降罰韶城。神父遷徙之日。河水驟發。漫堤決口。淹斃人畜甚多。天主又安慰神父。初至南雄。官民歡迎。未及一載。授洗百人之多。計韶州立堂。始于萬曆十七年秋。1589 終于三十九年春。1612 凡歷二十四年。

利公赴南京

利瑪竇於萬曆二十三年春。隨石侍郎赴南京。由灤江北上。初猶平順。及到灤州十八灘。水勢湍急。亂石錯雜。最號危險。舟行至此。往往失事。人皆視爲畏途。石侍郎之船。幸得脫險。其眷屬之船。在後尾隨。即遭顛覆。幸利公之船趕到。竭力撈救。人口得無恙。而行裝則盡失。官眷改上利公船。利公則另乘別船。船身隘小。殊欠穩妥。爲時不久。即翻沒江心。利公與同舟之人。皆落水。浮沉久之。命在呼吸。利公呼求主佑。偶遇一繩。得以不死。登岸後。謀救他人。已晚不及。利公之隨僕若望。亦及于難。利公心甚悲之。不禁爲之泣下。

不得志 異夢 折往南昌

既抵南京。石侍郎趕程北上。與利公訣別。利公以天涯孤旅。初至南都。舉目無親。殊形狼狽。所有二三知己。前在肇慶韶州相識者。皆膽小如鼠。懼干處分。不敢招待。利公躊躇久之。計無所出。又買船南下。至夜跪禱于耶穌苦像前。心甚憂鬱。倦極而眠。夢見耶

穌謂之曰。子何憂鬱乃爾。我將成爾志於兩京。子姑待之。勿灰心也。倏覺遊行南京大街。往來自如。醒而自思曰。是蓋天主默示。今雖不得志。聖教終有開傳之一日。心殊慰藉。滿腔疑慮。一掃而空。然尚不知所往。回南雄乎。抑另覓他處乎。猶豫莫決。正思慮間。忽有一同舟之人。家居南昌。進前謂利公曰。先生如欲卜居南昌。我有屋數椽。願薄價售於先生。不知尊意何如。是時利公欲傳教內地。正苦無地自存。得此奇緣。不可謂非天主玉成。遂與之訂約。故此次一至南昌。即有安身之所。其人照料懇勲。恍如故交。次日係聖伯多祿保祿瞻禮。得在江西省垣。舉行頭臺彌撒。

南昌立堂

利瑪竇在南昌。雖有地存身。然無地方官准據。總覺立足不穩。適有王繼樓者。江西名醫也。偶覩利公德容。心竊異之。與之語。尤服其學識不凡。據以入告撫臺陸仲鶴。撫臺使人詳詢利公東來意。利公據實以告。大意謂。鄙人生長極西義大利國。自幼學道。不宦不婚。側聞中國為文明禮義之邦。自古聖賢踵出。以修身事天為學。因冒險遠來。觀光上國。願與士大夫相印正。云云。撫臺傳語願見。利公乃禮服禮冠。登堂拜謁。撫臺相見甚喜。談論之間。深相契合。即留利公卜居省垣。保無他虞。從此以後。巡撫以下各官。皆願與利公訂交。不復顧忌。而明宗室諸王之在江西者亦多敬愛利公。樂與之遊。而建安王。禮賢下士。素有德名。尤願與之交。一日與利公握手談心。問交友之道。利公退而著交友論。上於賢王。賢王稱賞不置。付梓問世。以廣流傳。數年之後。李瑪諾司鐸至南昌。宗室諸王受洗者四人。一名若瑟。其三人於三王來朝瞻禮日受洗。即取三王之名為教名。其平民受洗者。約三四百人。此江西開教之

緣起也。

謀進北京

利瑪竇僑居南昌。不忘進京之志。光陰荏苒。屈指又三年矣。不得進京機會。心殊焦急。常默求天主。祈賜矜全。適有王忠銘者。廣東瓊州人。新補南京禮部尚書。由籍赴京。將謝恩請訓。然後回南都任事。此次路過南昌。與瑪竇語。知其邃於曆學。欲携之同去。將薦於朝廷。修治曆法。利公得此佳緣。喜出望外。遂偕郭居靜司鐸。搭王尚書船。起身北上。其南昌教務。則委龍華民。羅儒望等接管。

遇趙可懷

航行多日。抵南京城下。江蘇巡撫趙可懷。字心堂。聞王尚書至。遣人饋禮物數種。內有利公在肇慶時所繪之坤輿圖。為中國前此所未有。趙公偶得一副。以為創見。極珍愛之。因摹倣刻板。以圖廣傳。圖上題弁語。極口褒揚。然尚不知是誰氏所製也。王尚書接受禮物。一見輿圖。即疑是利公故物。持以示利公。果然不誤。乃復書於趙公曰。向所繪坤輿圖之人。今在斯矣。趙公久仰其人。切欲一覩為快。一聞此言。大喜遂發肩輿僕從。邀利公至姑蘇。因得相見。留居十餘日。異常歡洽。利公出耶穌聖像。與之瞻仰。趙公曰。是不可褻觀也。遂於平素拜天之處。設高臺香燭。恭置聖像。稽首敬禮。乃顧謂利公曰。是像非常。真天地萬物之大主也。又令屬員子姪輩。均叩拜瞻仰。利公乘機與言天主造世救世之理。時王尚書不能待。已先與郭司鐸行矣。利公乃拜辭趙公。趙公厚饋川資。

委員送至河干。³¹利公乃登舟。揚帆而去。

時當盛夏。炎熱難堪。利公由御河北上。歷兩月半。始到北京。無如機緣不投。未能達其朝貢之目的。其故因爾時中國正與日本構兵。日本王豐臣秀吉督兵三十萬。侵略高麗。節節進取。幾佔高麗全境。朝廷以高麗爲中國藩封。發兵救之。屢戰屢北。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幾至不可收拾。其由海道來者。則寇掠沿海各州縣。甚至近畿一帶。亦屢遭焚劫。以致朝野上下。人心惶惶。不知計將安出。

不得志又回南京 與初次抵南京大異

利瑪竇初次進京。適逢其會。雖以朝貢爲名。終有外人嫌疑或且疑爲日本間諜。以故無敢爲之上達者。利公在京淹留月餘。終不得志。乃又離京南下。悵悵不知所之。正憂疑問。忽遇故人瞿太素。願與偕行。同至南京。時王忠銘。以先瑪竇回南都。上任視事矣。瑪竇與太素既抵南都。僑居承恩寺。擬先拜謁王忠銘。王爲禮部尚書。官職最崇。爲南京第一大員。蓋無出其右者。前者進北京。與瑪竇一路同行。日與促膝。深知瑪竇之爲人。故此次相晤。情誼更隆。力勸瑪竇留居南京。許以竭力保護。及瑪竇回寓。王尚書又親來答拜。江蘇巡撫趙可懷聞瑪竇自北京回。亦命駕來訪。赫赫大員如此。而以下之庶司羣僚。則更不以交利公爲忌矣。以故投刺拜謁者。日不乏人。

南京立堂

迴憶半年前。初次至南京。人情冷落。過問無人。真不啻天淵之判。

³¹ 河干，河岸也。

愈信耶穌默示之言。真實無妄。即北京之事。亦必有如願以償之日。可預卜也。所尤奇者。彼時夢中遊行南京大街。所見景物。與今日所見者。皆一一符合。因知必有天主聖旨。遂與同會士議決。在南京立堂。不數日。利公等立堂之意。爲戶部堂官劉斗墟聞知。因而前來相晤。謂利公曰。數年前。本部在洪武崗。修官廨一所。屋宇十餘椽。原爲居本部人員。不料。爲魔所據。每夜爲祟。致無人敢在內住宿。先生若不懼魔。情願相讓。價值多少非所論也。利公曰。某自幼崇奉天地真主。常蒙庇佑。魔鬼何物。不敢加害。非所懼也。遂與劉公偕往觀之。見屋宇宏敞。整潔若新建。可居修士十人。殊覺愜意。遂與訂價買之。其價甚廉。不過營造所費之半。且有戶部契據。可免後日爭端。利公得此奇遇。深感天主眷佑之恩。即日與同會修士三人。移居其中。先在正廳。敬懸天主聖像。又以聖水淨洒各室。既昏就寢。徹夜安眠。魔鬼絕無影響。次日相識諸公。羣來探訪。見利公等皆帖然無恙。莫不詫爲奇事。乃知邪不勝正。利公等所敬之神。爲惟一之真神也。由是晉紳仕宦。益敬服利公。與其同會修士。而南京開教之基。因以成立。

又謀進北京 馬堂之留難 上諭欽取來京

次年。即萬曆二十八年。春。利瑪竇又謀進京覲見。派郭居靜主持南京教務。獨携龐迪我。由御河北上。仍以朝貢爲名。當道諸公。莫不贊成。禮部且發給護照。准其乘坐官船。不料行至山東臨清州。爲督稅太監馬堂攔截。馬堂覩貢品之優美。欲取爲己有。百方留難。不准北上。初猶甘言誘勸。繼則大肆威逼。硬將貢物悉數扣留。及在瑪竇行裝內。檢出耶穌受難之苦像。不得其解。疑是詛咒害人之物。其怒更甚。將瑪竇等禁錮天津。不容進退。如是歷六個月之久。

瑪竇等遭此窘辱。別無長策。亦惟仰天太息。哀求天主矜全而已。果然天主不虛所望。適是時瑪竇進貢之事。並貢品名單。為萬曆帝所見。遂傳諭馬堂。將大西洋進貢之人。迅速帶領進京。毋得留難。欽此。馬堂聞命。如青天霹靂。惶懼無措。深恐瑪竇進京後。挾嫌上控。於是再三謝罪。聲聲求饒。然瑪竇存心寬大。不與較³²也。馬堂乃備駿馬八匹。役夫三十名。護送瑪竇進京。既至禁門。即由馬堂囑託之太監。逕將瑪竇所帶貢品。獻之御前。另有表文一件。一併呈上。其文如左。

表文

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獻土物於皇帝陛下。臣本國極遠。從來貢獻不通。逃聞天朝之聲教文物。竊願霑被餘溉。終身為氓。始為不虛所生。因而。辭離本國。航海遠來。時歷三年。路經八萬里。始達廣東。語言未通。有如啞啞。因僦居而習語文。淹留於肇慶韶州二府。垂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經籍略能記誦。而通其指。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伏念堂堂天朝。方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努力。徑趨闕廷。謹以天主像一幅。天主母像二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鐘二架。萬國圖志一冊。雅琴一張。奉獻於御前。物雖不腆。然從極西貢來。差足異耳。臣自幼慕道。年齒逾艾。訖未婚娶。都無繫累。他非所望。謹以所獻之寶像。祝萬世。祈純嘏。佑國保民。實則區區之忠悃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懇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則益感皇恩浩蕩。無所不容。遠臣慕義之忱。庶少伸於萬一。抑

³² 原文為「不與校也」，「校」改為「較」。

臣在本國。忝列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詔合。倘皇上不棄疎微。令臣得盡其愚。披露於至尊之前。斯又區區之大願。然而不敢必也。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奏。按時歷三年。路經八萬餘里之句。或疑爲利公鋪張之詞。其實不然。當時埃及之蘇彝士河未開。不能由地中海。經達印度洋。又無火車汽船之便利。利公與後來西士。欲來中國。須由地中海西行。經西班牙至葡萄牙。然後登舟南行。歷程三萬數千里。始到斐洲之好望角。繞過此角。又向東北行。歷三四萬里。始由印度南洋羣島。曲折至廣東中國界。

獻詩八章

利瑪竇進京朝貢。所以獻天主經像。而以爲首要貢品者。是欲皇上垂詢天主事理。可籍以開教也。無如萬曆帝。當時怠荒已極。史稱萬曆二十餘年。未嘗接見臣工。羣臣章奏。皆留中不發。大有理亂不知之概。軍國要政。廢弛若是。而於天主事理。則更漠不關懷。惟於所貢之自鳴鐘。地輿圖。與西琴等物。皆中國前所未見。則大加稱賞。珍愛逾恒。飭令修高亭一座。以懸自鳴鐘。又命樂工四人。從龐公學撫風琴。利公因作詩八章以獻。以爲撫琴歌詠之資。其詩隱寓聖教理端。用意深遠。詩載畸人十篇中。然萬曆帝方且溺情聲色逸樂。無此卓識。懵然不悟也。伊既不召見大臣。亦未召見瑪竇。但欲知大西洋人容顏氣度。命畫工繪圖進呈。又連番命太監詳詢西洋政教風俗。據實報聞。世傳瑪竇頻蒙萬曆召見便殿者不確。相傳萬曆帝。以朝鮮用兵以來。糜費過鉅。國庫空虛。深以爲憂。又頻使人向瑪竇問煉鐵成金之術。瑪竇曰。點鐵成金。此造化之功。惟天主能之。非人所能爲也。

在京寵遇

時禮部堂官蔡公。以外邦貢獻。必由本部。而利公乃逕由內官以進。不無以此爲嫌。利公知其情。乃赴禮部拜謁各當道。備述馬堂強留邀功各情。蔡公等方始釋然。乃暫循舊例。居利公於夷館中。利公以遠人浮海東來。觀光上國。住中華已二十餘年。與他夷來賓爲名利者不同。擬具疏請命。或在兩京。或在吳越。乞賜安插。禮部代爲題奏。未蒙報可。旋有內官出諭利公曰。幸勿固辭。主上方垂意。若固辭。則主上滋不悅。利公聞命。始安意京師。旋又有旨。着待瑪竇等以上賓之禮。留居京師。准隨意擇地建堂。日用所需。取給於光祿。瑪竇等深感天主大恩。語同伴曰。向非馬堂強留邀功。所帶貢表。恐不能逕達御前。安得有今日之寵命哉。

立堂 官界之歡迎 天主實義書

利瑪竇既得皇上優旨。目的已達。乃在宣武門左近。買屋立堂。是爲今南堂之起點。迄今三百餘年矣。初年祇有龐迪我相從。三四年後。乃又有費奇規與熊三拔兩司鐸。來相依隨。皇上屢召瑪竇進內廷。修理自鳴鐘。講萬國輿圖。官民見其出入宮禁。疑必與至尊不時接見。莫不以爲榮幸。明史載。皇上嘉利瑪竇遠來。假館授祭。給賜優厚。公卿以下。咸重其人。樂與之晉接。據此瑪竇當日在京之盛況可想見矣。蓋彼時人心風俗。較爲淳厚。無甚排外思想。士大夫大都能依良心之判決。見瑪竇等學問優長。於各種科學。無不精通。且又道貌德容。迥超凡俗。莫不爲之心折。欽仰其人。而樂與之遊。據爾時西士所記。名公鉅卿。如相國沈一貫。葉向高諸公。亦時相過從。若以下之庶司羣僚。則尤不知凡幾。伊等或諮訪西學。或考求教理。質疑問難者。絡繹不絕。而大宗伯馮琦。尤喜利公所

講之教理。探本窮源。步步踏實。不尚空幻之談。因大有志於天主教。以爲非此不足以正人心。改良風俗也。乃無何。竟賚志以歿。大爲利公等所痛惜。厥後。利公取其與當時士大夫辨論教理之言。編輯成書。顏曰。³³天學實義。即今流行全國之天主實義書也。所惜者。當時士大夫。對於利公等所講教理。大都許可。認爲真實可信。而能毅然決然進教領洗者。³⁴則不多觀。此無他。教理易信。而教規難守也。十誠有不准二色之條。尤爲富貴煊赫者。所不易就範。再益以親朋之指摘。習俗之移人。非有卓識毅力者。未易闖過此關。是以利公在京十年。被化進教者。不過五六百。大抵皆中流社會以下人物。士大夫中。則寥寥無幾。耶穌曰。富貴人難入天國。又曰。傳福音於貧賤者。謂謙卑之儔。尤易領受福音也。觀此益信。

馮應京奉教

當時居大官。名望赫奕。而能不隨流俗。毅然奉教者。則有監察御史馮應京。太僕寺卿李之藻。相國徐光啓。京兆尹楊廷筠諸公。茲畧紀其事如左。馮應京字慕岡。安徽泗洲人。以進士出身。累官至湖廣監察御史。當其在任時。有督稅太監陳奉。在湖廣搜括民財。肆行不法。巡撫以下各官。皆畏陳奉勢燄。莫敢舉發。獨馮應京守正不阿。以國法裁抑之。且上書告陳奉九大罪。陳不服。亦上書告馮應京。萬曆帝不辨曲直。惟內官之言是聽。降旨將馮公革職收禁監中。馮公含冤莫雪。氣憤填胸。當此抑鬱無聊之際。偶得利瑪竇天學實義書稿一冊。潛心讀之。津津有味。覺所言皆根據至理。令

³³ 疑爲「題曰」之誤。

³⁴ 原文爲「而能毅然。決然進教領洗者。」今改爲「而能毅然決然進教領洗者。」

人本良心之覺悟。不能不認天地有一真宰。爲人類之大君大父。而吾人今世之善惡。後世之禍福。亦視人在生之向背何如耳。讀竟。如夢初醒。心境豁然。遂決意奉教。適是時。陳奉敗露。而馮公被誣各節。亦得昭雪。遂往見利公。請將天學實義書稿。准其付梓問世。利公以文藻未敷。辭之。馮公曰。方今中國。不識真主。沉迷異端。正如大病垂危之人。急須下藥治之。若必待包裹裝飾。則其人已不可救矣。遂作序弁首。力主付梓印行。從此天學實義書。流傳益廣。遍於全國矣。因此書尋獲真道。得救靈魂者。不知凡幾。馮公與有功焉。然天主所預簡。爲中國開教柱石者。別有屬意之人。非馮公。馮公於瑪竇進京後之第三年奉教。旋即病歿。

李之藻奉教 三大石柱

李之藻字振之。又字我存。浙江杭州人。萬曆二十六年。會試中式第五名。累官至太僕寺卿。因從利瑪竇講求西學。得聞聖教道理。遂傾心奉教。然因置有側室。爲教規所不許。未得領洗。萬曆三十八年春。偶患時疫。京邸無眷屬。利公躬爲調護。親切如家人。之藻深德之。已而病篤。自忖必死。乃立遺書。請利公主之。利公慰藉備至。之藻感悟。泣求領洗。誓絕犯罪之端。瑪竇鑒其誠。遂與領聖水。取聖名曰良。既而之藻病大瘥。不數日。竟霍然痊愈。知係天主大恩。獻銀百兩於天主堂。以表謝恩之意。語人曰。我此後有生之年。皆天主所賜。應盡爲天主用。果然不虛所言。以後大長熱心。幫助西士著書立論。發明教理。二十年如一日。厥功最偉。與後起之徐相國光啓。楊侍御廷筠。³⁵爲中國開教之三大柱石。三人在西史。名譽最著。之藻

³⁵ 原文「揚侍御廷筠」，改爲「楊侍御廷筠」。

稱良學士。光啓稱保祿學士。廷筠稱彌格學士。皆以其聖名稱之也。之藻領洗後。又自號涼菴居士。亦寓聖名良之意。

徐光啓奉教

徐光啓字子先又字玄滬。其功業在利瑪竇去世後。方始大顯。利公在日。不甚著名。光啓。江蘇上海徐家匯人。萬曆二十五年。舉鄉試第一。博學多才。嘗潛心考究生死大事。惜儒書未道其詳。旁參二氏九流之書。亦不得其真解。仰觀俯察。撫今思古。頗多疑團。萬曆二十七年。偶聞利瑪竇名。特來南京問道。於利公所言。天地萬物必有一無上真主。化育生成。而爲人類之大父大君。人魂不死不滅。在生敬主爲善。則永歸天鄉。與天神爲伍。否則沉淪地獄。與魔鬼同羣。云云。諸大端道理。光啓聞之。極爲佩服。以爲有合吾國古人。敬天事天。昭事上帝之旨。惜爲後儒理氣之說。一筆抹煞。遂大有志於天主聖教。三年後。又來南京。向西士討論教理。時瑪竇在北京。蒙朝廷優待。食餼於官。將三閱歲矣。南京教務。初由郭司鐸。繼又由羅司鐸如望接管。羅公見光啓聰明豁達。與言教理。聲入心通。所有疑難之端。一經指點。莫不迎刃而解。甚敬服之。時瑪竇之天主實義書。新由馮侍御應京梓行問世。羅司鐸因取一冊。給光啓閱看。光啓携歸寓所。凝神讀之。達旦未眠。其好學深思。有足多者。次日見羅司鐸。求領聖水。羅司鐸授以避靜神工八日。見其信心堅定。誓守誠律。乃允其求。受洗時。取聖名保祿。明年春。進京會試。遂成進士。又應殿試。高列第四名。遂入翰林清班。補翰林院檢討。此萬曆三十二年事也。光啓在北京。守教規極虔。日與彌撒。勤行告領。時與利公等相往來。討論教理之外。兼講求西學。尤好天文曆算之學。譯有幾何原本等書。又幫同

龐迪我著七克七卷。爲之達詞潤色。以上二書。乾隆時。曾經收入四庫。流傳甚廣。光啓在京僅三四年。即丁父憂。乃返里守制。及服滿回京。利瑪竇已不在人世間矣。

李天經奉教

利公在日。士大夫之傾心奉教者。尚有多人。惟名字未傳耳。有李天經者。直隸吳橋人。進士出身。素與光啓善。與西士亦時常往來。厥後被化領洗。聖名伯多祿。光啓作相時。天經補山東布政司。嗣以光啓荐調京督辦曆局事務。他若王應麟。葉向高。祝世祿諸人。不下數十輩。皆名位顯赫。爲眾所仰。與西士交善。每向人揄揚其所傳之教。真確可信。然均未領洗入教。此無他。富貴之人。入天國實難也。若民間之奉教者。則日增月盛。³⁶

利瑪竇病歿

萬曆三十八年。三月十八。瑪竇病歿。壽五十八歲。計自入中國。近三十年。在北京十年。時李之藻方受洗未久。捐貲市美棺殮之。六部九卿。多來弔唁。莫不追念瑪竇之爲人。嘖嘖稱道不置。惟北京附近。尚無西士葬地。前此西士去世。皆移葬於澳門。北京距澳門遼遠。載運諸多不便。龐迪我。熊三拔兩同會友。計無所出。擬奏聞朝廷。請旨賜葬地一區。問計於李之藻。之藻等深以爲然。遂代爲起草。繕就奏摺。旋即呈上。皇上聞瑪竇病亡。亦頗惋惜。既閱奏本。乃傳旨令禮部議奏。時大學士吳道南以禮部侍郎。署理部

³⁶ 作者之傳教對象及教友，多爲中下階層，此爲十九世紀之觀點，認爲向士紳階層傳教不一定有其價值。

事。率同部員林茂槐。洪世俊。韓萬象等。會銜具奏。言利瑪竇慕義遠來。勤學明理。著述堪稱。不無微勞足錄。伏乞賜給葬地。以慰孤魂。等語。皇上素愛瑪竇。即允如所請。著依議施行。

欽賜葬地

時阜城門外。二里溝。有楊太監新建之佛寺。房屋三十八間。地基二十畝。楊太監得罪。其房產已籍沒入官。吳道南因行文順天府尹。以之畀泰西修士。為葬利瑪竇及後來西士。並為龐迪我等。恭奉天主之所。

時有妬嫉者。言於葉向高曰。自古外人來我中國。未有欽賜葬地者。何獨厚於利瑪竇。葉公答曰。子見自古外人來我中國者。其道德學問。有一如利瑪竇者乎。他且勿論。祇觀其所著幾何原本一書。發古人之所未發。功在萬世。僅此一事。即當欽賜葬地。葉向高為當時名臣。一言服眾。所賜葬地。從當日至今。歷三百餘載。雖遭許多變故。猶在教士手中。即今滕公柵欄也。是年十月利瑪竇出殯。禮節甚盛。改二里溝佛寺為天主堂。十一月一號。諸聖瞻禮日。舉行頭臺彌撒。塋地門首。高懸欽賜二字之匾額。

官立碑記 真知西士者

順天府尹王應麟又立碑記其顛末。碑之原文如左。

粵稽古用賓在九州萬餘里者。斯為遼絕僅已。我國家文明盛世。懷柔博洽。迄萬曆庚辰。有泰西儒士利瑪竇。號西泰者。偕友輩數人。航海九萬里。觀光中國。始經肇慶制臺劉公旌之。嗣居韶郡。時余奉刺南雄。竊與有聞。後與同志齎表馳燕。跋庾嶺。駐豫章。江西 建安王挹邁。若追歡篤交誼之雅。宗伯王公宏誨竟

傾蓋投契合之孚。相與溯游長江。覽景建業。南京 御史祝公世祿。司徒張公孟男。淹款朋儕。相抒情愫。西泰同龐子迪我。號順陽者。僅數友輩。迺越黃河。抵臨瀆。督稅內官馬堂持其貢表。恭獻闕廷。皇上啓閱天主聖像。珍藏內帑。自鳴鐘。萬國輿圖。雅琴類。分布有司。欣念遠來。召見便殿。寵頒一職。辭爵折風。饌設三辰。叨燕陸闕。欲親顏貌。更工繪圖。上命禮部賓之。遂享大官廩餼。是時大宗伯馮公琦。討其所學。則學事天主。俱吾人禔躬繕性。據義精確。因是數數疏義。排擊空幻之流。欲彰其教。嗣後李冢宰。曹都諫。徐太史 即光啓。李太僕 即之藻。龔大參。諸公問答。勒板成書。指天主實義書。至於鄭宮尹。彭都諫。周太史。王中秘。熊御史。楊學院。即廷筠。彭御史。馮僉憲 即應京 崔銓部。陳中憲。劉茂宰。同文甚都。見於敘次。搢紳秉翰墨之新。槐位賁行館之重。斑斑可鏡已。歷受館餼十載。迨庚戌春。利氏卒。迪我等具奏請卹。詔下禮部議奏。禮部少宗伯吳公道南署部事。言瑪竇慕義遠來。勤學明理。著述堪稱。且迪我等。願以生死相依。宜加優卹。伏乞敕下順天府。查給地畝。收葬安插。以昭我聖朝柔遠之仁。旋奉旨依議。宗伯迺移文少京兆黃吉士。行宛平縣。有籍沒楊內官私剋二里溝佛寺三十八間。地基二十畝。牒大司徒。稟成命而畀之。覆奏蒙允。余職江右岳牧。轉任順天師表。實有承流宣化之責。欣聞是舉。因而戢節抵寓。龐迪我與其友人龍華民。熊三拔。陽瑪諾輩。晉接久。習其詞色。洵彬彬大雅君子。殫其底蘊。以事天地之主爲本。以信望愛天主爲宗。以博愛誨人爲功用。以悔罪歸誠爲入門。以生死大事。有備無患爲究竟。視其立身謙遜履道高明。杜物欲。薄名譽。澹世味。勤德業。與賢智共知。挈愚不肖共由。玄精象緯。學究天人。

樂工音律。法盡方圓。正曆元以副農時。施水器以資民用。冀我中華。豈云小補。於是贊我皇上盛治薰風。翔洽遘際。真夔絕千古者矣。斯時也。余承命轄東南。寧無去思之慨。附居郊處。慮有薪水之憂。赫赫王命之謂何。余與有責焉。用識顛末於貞珉。紀我皇上柔遠休徵。昭垂萬懷。嘉惠遠人之至意。爲之記。計欽賜房地共三十八間。週圍墻垣二十畝。南至官道北至嘉興觀。西至會中墳。

上海開教

徐光啓在京居官。其父思誠公。號懷西。年屆七旬。迎養在邸。亦信主領洗。利公去世之前二年。光啓丁父憂。扶柩歸里。照例守制。方歸里時。路過南京。即邀郭居靜司鐸至上海開教。爲時不久。授洗五十人。二年之後。又授洗二百人。以後遞增不止。大抵光啓勸導之力居多。此上海開教之緣起也。光啓守制時。兩次赴澳門行避靜神功。從此信教益篤。幫助西士開教。救渡本國羣迷。亦愈熱切。從當日至今。三百餘年來。江蘇教務之盛。冠於全國。有由來矣。

杭州開教

萬曆三十九年。即一六一一年。李之藻亦遭父喪。丁憂回籍。邀郭居靜。金尼閣兩司鐸。又至杭州開教。之藻於喪葬諸事。力矯頹俗。屏絕異端。悉依聖教典禮。與上年徐光啓在上海所行相同。之藻有友人楊廷筠字仲堅。別號淇園者。亦杭州籍。萬曆二十年進士。歷任順天府少京兆。監察御史。江蘇學政大臣七年。時方致仕返里。行年五十五歲矣。聞之藻之喪。來弔。在之藻家。得見郭金兩司鐸。向之叩求教理。質疑問難。九日不倦。兩司鐸爲之發明天主造世救

世之理。爲獨一無二之真神。人非返本歸宗。信仰真主。不能免永死。而得長生。云云。廷筠³⁷以穎悟之資。而又有天主之神光默牖。不難聲入心通。之藻與同來之鍾修士。又反復爲之譬說。廷筠感悟。遂不復遲疑。堅求領洗。言於兩司鐸。而兩司鐸未之許也。

楊廷筠奉教

其故。因楊御史向因乏嗣。置有側室。公子二人。皆側室出。此事干犯天主定命。司鐸欲其離散。誓守不二色之嚴規。方准領洗。廷筠難之。躊躇莫決者累日謂之藻曰。泰西教士好古怪。我以監察御史奉教。獨不能稍留情面。容我一妾耶。佛教斷不如此。之藻歎曰。此正所以判正邪也。邪教徇人私欲。殆無所可否。正教惟遵天主定命。雖貴爲帝王。不能遷就。廷筠聞言猛醒。遂屏妾異居。誓許終身不二色。司鐸鑒其誠。乃准領洗入教。領洗之日。廷筠朝服入堂。以昭誠敬。拜之藻爲代父。取聖名彌格爾。家中老幼三十餘人。不久亦被化進教。長子聖名加祿。次子若望。獨廷筠之母。年逾八旬。既聾且聵。迷信異端。日惟是念佛焚香。他非所知。與言聖教道理。如寒灰不燃。格格不入。廷筠慮其不得救靈。深以爲憂。常守齋苦身。哀求天主矜憐。久之。果蒙天主默感。幡然回頭。及二親去世。全照聖教典禮殯葬。家中素有佛堂。乃改作天主堂。所有一切觀音菩薩偶像。全行毀棄。廷筠自領洗後。專意修德事主。熱心異常。爲中國開教一大功臣。有本傳行世。爲閩人丁志麟撰述。附於廷筠所著之代疑篇末。紀錄較詳。

³⁷ 原文爲「云云廷筠」，改爲「云云。廷筠」。

株宏和尚 辯誣

時杭州佛教正盛。有沈株宏者。逃儒歸釋。爲蓮池和尚。聲氣遍東南。一時佞佛者咸宗之。見廷筠。之藻輩改奉天主教。心不能平。乃作四天說。以明佛之尊高無上。曾自敘云。現前信奉天主教士夫。皆正人君子。表表一時。眾所瞻仰以爲向背者。予安得不辯。云云。即指之藻廷筠等。然則廷筠。之藻輩之爲人。可想見矣。時利瑪竇已去世。其徒侶作辯學遺牘。即駁四天說之謬妄。說得切理。屢心。無懈可擊。株宏和尚見之。竟無一言。以申其說。蓋已默認理屈矣。又日本稻葉君山著清朝全史。論及李之藻。徐光啓。楊廷筠等之奉天主教。謂伊等皆支那明達之士。特感化於西人之卓越科學思想而奉教。非絕對信仰其宗教云云。此局外揣測之詞。非真知之藻諸人者。觀之藻等奉教後之言行著述。其信仰聖教之誠意。鑿鑿有據。爲當時後世。人所公認。今乃憑空致疑。是以小人之心。而度君子之腹也。惡乎可。

南京大堂

杭州爲浙江省垣。自李之藻。楊廷筠輩倡首奉教。風聲所感。教務日見發達。一六一六年。即廷筠領洗後五年。教友數。遞增至五百之多。南京自郭居靜去後。一切教務。即改由王豐肅司鐸主持。王司鐸傳教熱心。又長於演說。有許姓及張姓兩進士。亦聞道信主。而平民之被化奉教者。更多。以致利瑪竇昔年所設之經堂。已不能容。瞻禮日。教友登堂祈禱。常有擁擠之患。王司鐸乃倡議改建洋式大堂。商於教眾。莫不贊成。慷慨解囊。不數日。湊成鉅款。所奇者。教外之人。亦樂於捐輸。人心踴躍。指日興工。不數月。堂工告竣。壯麗宏敞。頂上高豎白玉十字架。闔城望見。中國前此未有也。孰意此舉。大惹僧徒妬嫉。而萬曆四十四年之教難。即因是而起。其詳見後。

卷四 自沈澣教難至崇禎末

戰陣之教會

歲月遷移。光陰荏苒。計自利瑪竇初入中國。已三十餘年矣。西士之在中國者。當時僅十三人。前踳後起。不絕如縷。然散居南北兩京。與杭州。南昌等處傳教。大致平順。無甚風波。乃不久而風波起矣。此亦無足怪。蓋世界之聖教會。稱爲戰陣之教會。天堂之聖教會。方是榮勝之教會。現世教中人士。其受世俗之攻擊疾視也。係不能免之事。昔耶穌遣門徒四出傳教。明明諭之曰。予今遣爾曹。如遣綿羊入狼羣。蓋謂必受人之殘傷也。又曰。徒不能勝師。世俗疾恨我。亦必疾恨爾曹。然而勿懼也。予將偕同爾曹。直至世之末焉。蓋許以保護不離。使所立之聖教會。終當大行於世也。觀以上經言。聖教受人反對。乃吾主所預告。自古已然。且無地不然。在中國亦何能獨異。

沈澣仇教

中國第一次教難。發源於南京奏疏。主之者。禮部侍郎沈澣也。沈澣受沙門憐愍。起與聖教爲難。誓欲拆毀教堂。驅逐教士。逼令教友反教。萬曆四十四年五月。上一奏疏。言夷人來我中國。北京有龐迪我。熊三拔。南京有王豐肅。陽瑪諾。其他省城各處亦有其人。名其教曰天主教。臣初至南京。聞其聚有徒眾。營有室廬。即欲擒治驅逐。而說者謂其黨類眾多。其說浸淫人心。即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何況編氓小民。臣不覺喟然長歎。伏乞敕下兵部。將爲首者。立限驅逐。云云。疏上。皇上未准。沈澣又連上兩道奏疏。攻擊益

力。言夷人因通曉曆法。妄爲星官之言。士大夫亦墮其雲霧。向使不與往還。猶未足爲深慮。然二十年來。結交既廣。搢紳且習爲故常。云云。所謂士君子。士大夫。即指李之藻。楊廷筠。徐光啓諸人。因諸人立品制行。正大光明。無瑕可指。沈灌亦未便指控。

徐光啓保教

時徐光啓在京師。爲翰林院檢討。深恐沈灌奏牘。一旦蒙准。則西士被驅逐。聖教被摧殘。其禍有不堪設想者。乃上書辯護。力闢沈灌之影射。表明西士之爲人。與聖教道理之純正。洋洋數千言。發揮盡致。令人擊節歎賞。茲錄其原文如左。

西士之爲人 教旨大端 非釋老可比 允宜崇奉 試驗之法 聖賢之徒

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徐光啓謹奏。爲遠人學術最正。愚臣知見甚真。懇乞聖明隆重。以永萬年福祉。以貽萬世乂安事。臣見邸報。南京禮部參奏泰西陪臣龐迪我等。內言其說浸淫。即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又云。妄爲星官之言。士大夫亦墮其雲霧。曰士君子。曰士大夫。部臣根株連及。略不指名。然廷臣之中。臣嘗與諸陪臣講究道理。書多刊刻。則信向之者臣也。亦嘗與之考求曆法。前後章疏。具在御前。則與言星官者亦臣也。諸陪臣果應得罪。臣豈敢幸部臣之不言。以苟免乎。然臣累年以來。因與考究講求。知此諸臣。最真最確。不止蹤迹。心事一無可疑。實皆聖賢之徒也。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

之教。亦皆以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爲善。以稱上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爲宗本。以保救身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功夫。以遷善改惡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生天真福。爲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爲作惡之苦報。一切誠訓規條。悉天理人情之至。其法能令人爲善必真。去惡必盡。蓋所言天主生育拯救之恩。賞善罰惡之理。明白真切。足以聳動人心。使其愛信畏懼。發於由衷故也。臣嘗論古來帝王之賞罰。聖賢之是非。皆範之於善。禁人於惡。至詳極備。然賞罰是非。能及人之外行。不能及人之中情。又如司馬遷所云。顏回之夭。盜跖之壽。使人疑於善惡之無報。是以防範愈嚴。欺詐愈甚。一法立。百弊生。空有願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於是假釋氏之說以輔之。其言善惡之報。在於身後。則外行中情。顏回盜跖。似乎皆得其報。謂宜使人爲善去惡。不旋踵矣。奈何佛教東來。千八百年。而世道人心。未能改易。則以其言。似是而非也。說禪宗者。衍老莊之旨。幽邈而無當。行瑜伽者。雜符籙之法。乖謬而無理。且欲抗佛而加於上帝之上。則與古帝王聖賢之旨悖矣。使人何所適從。何所依據乎。必欲人盡爲善。則諸陪臣所傳敬事天主之道。真可以補益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臣聞繇余西戎之舊臣。佐秦興霸。金日磾西域之世子。爲漢名卿。苟利於國。遠近何論焉。又伏見梵刹琳宮。遍布海內。番僧喇嘛。時至中國。即如回回一教。並無傳譯經典。可爲證據。累朝以來。包荒容納。禮拜之寺。所在有之。高宗皇帝命翰林臣李翀。吳伯宗。回回大師馬沙赤黑。馬哈嘛等。繙譯曆法。至稱爲乾方先聖之書。此見先朝聖意。深願化民成俗。是以褒表揄揚。不遺遠外。而釋道諸家。道術未純。教法未備。二

百五十年來。未能稱皇朝表章之盛心。若以崇奉佛老者。崇奉天主。以容納僧道者。容納諸陪臣。則興化致理。必出唐虞三代之上矣。皇上參養諸陪臣一十七載。恩施深厚。諸陪臣報答無階。所抱之道德。所懷之忠蓋。延頸企踵。無由上達。臣既知之。默而不言。則有隱蔽之罪。是以冒昧陳請。倘蒙聖明採納。特賜表章。自今暫與僧徒道士。一體容留。使敷宣勸化。竊意數年之後。人心世道。必漸次改觀。乃至一德同風。翕然丕變。法立而必行。令出而不犯。中外皆勿欺之臣。比屋成可封之俗。聖躬延無疆之遐福。國祚永萬世之太平矣。倘以臣一時之陳說。礙難遽信。或恐旁觀猜忖。尚有煩言。臣謹設為試驗之法有三。處置之法有三。併以上陳。試驗之法。其一。盡召疏中有名諸陪臣。使至京師。乃擇內外臣僚數人。同譯西來經傳。凡事神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曆算醫藥。農田水利等。興利除害之事。一一成書。欽命廷臣。共定其是非。果係畔常拂經。邪術左道。即行斥逐。臣甘受扶同欺罔之罪。其二。諸陪臣之言。與儒家相合。與釋老相左。僧道之流。³⁸咸共憤嫉。是以謗害中傷。風聞流播。必須定其是非。乞命諸陪臣。與有名僧道。互相辨駁。推勘窮盡。務求歸一。仍令儒學之臣。共論定之。如言無可採。理屈詞窮。即行斥逐。臣與受其罪。其三。譯書若難就緒。僧道或無其人。即令諸陪臣。將教中大意。誠勸規條。與其事迹功效。略述一書。并已繙譯書籍三十餘卷。原來本文經典一十餘部。一併進呈御覽。如其荒謬悖理。不足勸善戒惡。易俗移風。即行斥逐。臣與受其罪。此三者。試驗之法也。處置之

³⁸ 原文為「僧道。之流。」改為「僧道之流。」

法從署。已上諸條。伏惟聖明裁擇。如在可采。乞賜施行。臣於部臣。爲衙門後輩。非敢抗言。與之相左。特以臣考究既詳。灼見國家致盛治保太平之策。無以過此。倘欽允部議。一時歸國。臣有懷不吐。私悔無窮。是以不避罪戾。齋沐陳請。至於部臣所言。風聞之說。臣在昔日。亦曾聞之。亦曾疑之矣。伺察數載。臣實有心窺其情實。後來洞悉底裏。乃始深信不疑。使其人果有纖芥可疑。臣心有一毫末信。又使其人雖非細作奸徒。而未是聖賢流輩。不能大有裨益。則其去其留。何與臣事。修曆一節。關係亦輕。臣身爲侍從之臣。又安敢妄加稱許。爲之遊說。欺罔君父。自干罪罰哉。竊恐部臣。指沈澣輩。苟伺察詳盡。亦復如臣。其推轂獎許。亦不後於臣矣。臣干冒天威。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奏。旋奉 御批。知道了。

西士被難

然沈澣仇教之心。終不稍懈。又連上奏章兩道。極力參劾西洋教士。務請拏獲治罪。皇上仍不准。章留中不發。置之不理。沈澣且慚且憤。串通同鄉京官方從哲。內結太監魏進忠。後賜名忠賢。日圖構陷。會從哲擢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欲成沈澣之志。萬曆四十四年七月。致書於沈澣曰。所稱西洋人在內地傳教如何。不妨先拏獲監禁。然後再請旨治罪。沈澣得書大喜。即日發兵將教堂圍住。搜掠殆盡。王豐肅與謝務祿兩司鐸。當被拘去。視如重犯。鎖禁極嚴。教友張宥。姚若望願與司鐸同生死。隨之而去。南京教友聞兩司鐸被拘之耗。爭來慰問。沈澣懼人眾滋事。又拘拏教友十餘名。一同押禁大獄。未幾。又拘拏七名。共二十三人。

被誣

其時徐光啓在北京。李之藻在高郵。楊廷筠在杭州。聞南京之事。深恐波及同類。設法保護聖教。異常出力。徐光啓作書保教。傳播甚廣。又與李之藻。楊廷筠等。致書於南京相善各官。發明教理之真正。託請保護教士。勿爲浮言所惑。以故南京文武。多不直沈澹所爲。與教士接洽如故。其與沈澹表同情者。惟方從哲與沈澹屬員晏文輝。徐如珂寥寥數人而已。沈澹由是憤恨益甚。誓欲將在中國之西士。盡行驅逐。遂又上章彈劾。極力詆毀西士。比所傳之教。於白蓮邪教。且甚於白蓮邪教。謂王豐肅前曾在呂宋。(今名菲律賓)。初以傳教爲名。後率夷兵侵佔其地。今在中國傳教。亦將不利於中國。彼自稱大西洋人。謂距中國八萬里之遙。皆妄言也。其實伊等皆佛郎機人。在南洋羣島。去中國不甚遠。云云。

下逐客令

書上。皇上仍置之不理。久無動靜。彼乃串通內官魏進忠。劉朝等。二人皆曾從沈澹讀書。爲澹之門下士。既受澹囑託。乃爲之竭力遊說。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忽傳出上諭一道。著照沈澹所請。將在北京之洋人龐迪我。熊三拔。與在南京之王豐肅。謝務祿。一併押解出國。不准逗遛內地。欽此。此諭是否出皇上本意。抑係魏太監舞弊。或閣臣方從哲擅行擬旨。外人不得而知。旨下之日。羣相愕詫。徐光啓又欲上書辯護。爲羣小所沮。竟不得達。龐迪我與熊三拔即見機而作。³⁹出京南下。凡四閱月。始到廣州。一路平順。地方官款接如禮。一如平時。龍華民與畢方濟兩司鐸。既未指名被參。

³⁹ 原文爲「見幾而作」，改爲「見機而作」。

在京寄居如故。不過暫避眾人耳目。匿於徐光啓私第。其在韶州南雄。南昌之教士。亦未遇難。而羅如望司鐸且由南昌至建昌。寄居歐陽憲萬家。憲萬爲一方巨紳。進士出身。倡首奉教。一時被化領洗者。八十餘名。沈灌黨。曾遣人至建昌拘拏羅司鐸。以憲萬護救得免。

南京教難 西士遭遇

惟南京由沈灌作主。教難最烈。略述概況如下。伊既接到諭旨。夙願已償。殊形得意。當即坐堂。提詢王豐肅。謝務祿兩司鐸。大肆威虐。重笞王司鐸至血肉橫飛。幾成殘廢。月餘。猶不能起立。謝司鐸以當時臥病。得免板責。堂訊數次。然後定案。遵旨。將兩司鐸押解出境。其押解也。非如押解常犯。乃裝入木籠。不令坐立。使一路備受酷刑。初擬由水路。送往澳門。嗣因懼教友中道行劫。改由陸路由兵役押送。及抵南雄。押解之官。見兩司鐸委頓將死。奄奄一息。乃動慈心放出木籠。然二司鐸受木籠之苦。不能起立坐臥。已一月之久。自是改由水路。得在船上坐臥自如。方得死中逃生。復見天日。計兩司鐸在南京大獄。八閱月。站木籠。一個月。每日所給飲食。僅足活命。既至廣州。得與龐迪我。熊三拔兩司鐸遇合。遂由官派兵護送。偕赴澳門。次年。龐熊兩司鐸相繼去世。王豐肅則變姓名爲高一志。二三年後。又潛入山西傳教。謝務祿亦變姓名爲魯德照。復入浙江江蘇傳教。其立志之堅貞。赴義之勇敢。非世俗所能幾及也。

林司鐸

沈灌原欲置王謝兩司鐸於死地。斃於木籠。方愜初願。不料。兩司

鐸歷受酷刑。竟得不死。殊不足洩其積憤。所有南京新建之洋式大堂。與教士住屋。樓房五六間。悉命拆毀。其聖像經書等。則舉火焚燬。其他什物。均籍沒入官。其時堂中有厝柩一具。係三年前去世之林斐理司鐸。因南京尚無教士葬地。故暫厝堂中。待之後日。沈灌徒黨。疑其中或藏有金寶貴物。將棺劈開。就近一查。見林司鐸屍身。尚完好如生。不勝驚駭。時天本晴霽。忽爾濃雲密布。雷電交作。在場諸人。遂皆喪膽鼠竄。事平之後。經教友敬謹殮葬。林司鐸夙以德行著名。自是教眾敬仰有加。咸以聖人目之。

或疑西士品端學粹。不應遭此意外之禍。楊廷筠答曰。世間禍福。豈能逆料。自反仁智。猶有橫逆。究竟難逃一實。實者不可謂虛。王嬙西施。善毀者不能醜也。虛者不可謂實。無鹽嫫母。善譽者不能妍也。使西儒果有遺疵隱忒。藏匿未露。當日以宗伯之氣燄。窘此孤旅。覆巢之下無完卵。烈火之上絕遺茅。圍其室。捕其人。罄簡其篋。發牆澆井。剖斫其棺。不遺餘力。然而一毫違法之迹。不可得也。宗伯此舉。雖於遠旅。似為稍酷。然諸賢心迹。藉此益明。云云。見代疑續篇。已上所言。即指南京教難。時沈灌署禮部尚書。故以宗伯稱之。剖棺之句。即指上述林司鐸事。

被難之教友 廷筠之熱心

王謝兩司鐸。既經定罪。所有一同拘禁之教友二十三名。皆分別發落。惟夏玉一名。瘦斃獄中。年三十三歲。同監之謝務祿記載當日事。盛稱夏玉之熱心。加人一等。雖遭患難。志不少屈。又有鍾明仁。鍾明禮。兩同胞修士。與北京教友張窰。受刑尤重。杖責以後。終身釘鐐。罰作苦工。惟鍾明仁聖名巴斯弟央。經教友設法贖回。數年之後。卒於杭州楊廷筠家。夙有盛德名譽。當教難初起時。

楊廷筠大顯信德。致書於各處傳教司鐸。請來其家避難。時散居各省之西洋教士。僅十三名。託庇於杭州廷筠家者。初則二三名。漸至六七名之多。食用諸費。皆廷筠自家供給。不受西士分文。數年如一日。了無恪色。其慷慨好義如此。雖明知此舉。觸忤沈澹。難免不受株連。而廷筠極愛敬西士。願與同甘苦。雖偕同致命。亦甘心焉。沈澹勸廷筠棄置西士。而廷筠則勸沈澹勿復與西士為難。沈澹心雖不悅。然敬服廷筠之為人。竟不敢指名控告。

教難後景況

次年。沈澹致仕。教難遂平。史惟貞司鐸。乃由杭州楊廷筠家。北上至南京。意欲安慰被難教眾。見伊等依然熱心。無一背教者。年內又授洗新奉教者五十人。艾儒略司鐸。且遠至揚州開教。有某進士。姓名未傳。倡首奉教。聖名伯多祿。率舉家老幼三十名口俱領洗。且舍家為堂。幫助司鐸宏宣教化。因而信主者益多。伯多祿旋奉旨補陝西觀察使。邀艾公偕往。其揚州教務。改歸史司鐸兼管。

張賡父子 金字奇迹

杭州教務。則更興隆。當西士在楊廷筠家避難時。亦恒下鄉傳教。計先後三四年中。授洗一千三百之多。楊廷筠身為顯宦。奉教熱心。文人學士。亦多被化者。有舉人張賡字夏詹。福建晉江縣人。當時為杭州教諭。亦被化進教。聖名瑪竇奉教極熱心。與楊廷筠協助西士繙經譯傳。功德不尠。艾公職方外紀。言行紀略等書。多出此時。張公夏詹有子名識。字見伯。聖名彌格爾。年十七歲奉教。旋得危病。病中默禱。神功無間。一日白晝。忽覩異迹。有光明金字。遞現於帷幕間。曰勘憤。曰解虐。曰德鄰。曰白鄉。曰聽簡。曰健盟。

曰百繫亦脫。曰三年當受予。共二十一字。張生驟觀之下。魂飛魄動。驚喜交集。倏覺夙疾頓除。不藥而愈。乃赴主堂謝恩。並以所見告艾公。艾公曰未句。三年當受予。意義甚顯。必天主預示升天期也。應加功行善。善備以待主召。張生聞命。刻意精修。熱愛之誠。直造到聖人地步。果然三年期滿。正值現金字之日。泰然長逝。年十九歲。楊廷筠曾親筆記其事。見張彌格爾行迹。張公夏詹後補河南原武縣令。越數年。調任廣東某縣令。又數年。致仕歸里。幫助艾司鐸開教。為教眾所仰望。

孫元化 嘉定總堂

江蘇嘉定縣有舉人孫元化字初陽。在京做官。因與徐光啓善。被化領洗。聖名依納爵。天啓元年。告假還家。乃赴杭州楊廷筠家。邀西士至嘉定開教。元化自捐鉅貲。建聖堂一座。又在聖堂左近。建屋宇十餘椽。以為教士住宿之所。時謝務祿。變姓名為魯德照。新自澳門來。即偕郭居靜。隨元化至嘉定。而駐足焉。計三四年中。向化領洗者。以數百計。魯司鐸曾寄書西洋。曰嘉定教友。男女老幼俱極熱心。日與彌撒。喜聽道理。勤領聖事。即西洋熱心教友區。亦不過爾爾也。厥後西士即以嘉定為總堂。比於杭州。常有教士駐足。當時上海。教友雖多。尚非教士常住之區。不過每一二年。一至而已。然每一至。必有新領洗者。多則七八十名。少亦二三十名。大抵光啓。與公子驥提倡之力居多。

常熟 瞿式耜進教

孫元化後陞遼東觀察使。時清兵日逼。朝廷以袁崇煥為遼東經略使。以固邊防。元化為崇煥畫策。多所匡翊。崇禎初年。元化以徐

光啓保薦。陞山東登萊巡撫。利瑪竇故人瞿太素。家居江蘇常熟縣。去世十餘年矣。其子瞿式穀自幼領洗。曾在南京從神父讀書。信德尚好。及長還家。屢次請神父至常熟開教。因當時西士無多。不敷分發。未能如願。天啓三年。式穀已三十六歲。又至杭州楊廷筠家。商訂此事。會艾儒略新自陝西回。願如式穀所請。遂與偕往。艾司鐸大德不凡。天主加佑。在常熟設教未久。即有多人傾心向慕。其最著名者。爲瞿式耜。字起田。與式穀爲從兄弟。早年登第。已膺顯秩。做給事中。天啓三年。丁母憂旋里。家居凡三年。時與艾司鐸談論教理。深知真正。切求領洗。誓許終身堅守天主十誡。決不二色。艾鐸鑒其誠。與領聖水。取聖名多默。式耜蒙恩感激。常思圖報。又勸多人奉教。大半爲一方名流。式耜爲明末著名忠臣。輔相永曆皇帝。艱難支持十五年。事詳國史。

天啓朝 光啓之藻被擠 誣聖教爲白蓮教 教友被難

萬曆末年邊疆不靖。清太祖起兵於滿洲。連歲用兵。干戈不息。萬曆皇帝晏處深宮。置國事於不問。旋於四十八年。七月。崩逝。皇長子常洛即位。改元泰昌。在位僅一月而崩。子由校纔十六歲。繼承大統。改元天啓。天啓帝冲年踐祚。昏庸無知。軍國大事。一任太監魏忠賢一手經理。時方從哲爲相。因與沈灌同里相善。切欲援之入閣。授意於給事中元詩教等。力保沈灌。才堪作相。果然不久命下。著授沈灌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沈既入閣。內結魏太監。與帝乳母客氏。擅作威福。朝野莫不側目。沈灌既素抱仇教主義。對於在教之徐光啓等。如冰炭之不相容。中國軍事之不振。在乎器械之不良。技藝之生疎。光啓有鑑於此。倡議遣人至澳門。多購西洋大炮。並延西洋炮手數人。教練中國兵放炮技藝。沈灌以爲開門

揖盜。譏光啓計爲迂拙。萬不可行。光啓欲奉使朝鮮。籌防邊禦敵之策。彼又從中沮(阻)撓。不使得行其志。朝廷以光啓曉暢軍事。命往通州募勇。教練成軍。以資應援。光啓奉旨。竭力訓練。雖已著有成績。彼猶吹毛求疵。多方指摘。致光啓一腔忠君愛國之熱誠。無由得展。由是灰心。辭官歸里。李之藻前以光啓之薦。授光祿寺少卿。兼管工部都水事。亦曾疏請。多購西洋大炮助戰。且研究西洋戰術。多有心得。乃沈灌陰尼之。不能用其所長。旋亦被擠去。沈灌欲驅逐西士。行其在南京時所行政策。而苦無機會。會山東白蓮教造反。徐鴻儒爲首。自號中興福烈皇帝。改元大成興勝元年。率徒黨數萬。到處焚掠劫殺。朝廷調兵遣將。大小數十戰。歷時七閱月。方始削平。從此搜拏白蓮教匪。立法最嚴。沈灌之黨以爲機會可乘。遂誣天主聖教。與白蓮邪教同。不同者。僅名稱耳。南京部員徐如珂。余懋孳等。迎合上官沈灌意。或受其唆使。拘拏教友三十餘名。收禁監中。指教友所敬之耶穌苦難像。爲邪教左據。上疏求皇上從重治罪。直指徐光啓。楊廷筠。李之藻。爲邪教魁首。舍家爲堂。窟藏西洋教士。請革職。交部議處。時徐光啓致仕歸里。聞南京教難。致書於士大夫。反復說明天主教。與白蓮教之不同。舉其大相反者十四端。一正一邪。詎能混而一之。然部員欲見好於上官。希圖陞遷。不屑一察。禁教如故。所有監禁之教友。爲首者八人。受刑尤酷。提訊拷打。枷號示眾。內有一極熱心教友。姓字未傳。聖名安德肋。本江西籍。徙居南京。上年聖堂被毀。即以其家爲堂。神父來南京傳教。亦主其家。此次受刑過重。卒於獄中。是亦爲義致命者。餘人板責後均得開釋。

廷筠之熱心

當南京奏疏初上時。西士在杭州楊廷筠家。大家集議。咸謂。此次部員奏疏。較之上年沈灌之奏。誣罔更甚。萬一皇上批准。則蒙難者。不止我西洋教士。且恐累及大恩人楊廷筠等。於心何忍。不如散往鄉間。靜候主命。主意一定。即一同進見楊廷筠。與之訣別。孰知。楊廷筠大不以爲然。堅留不放。聲言。願與眾司鐸患難相依。生死不離。司鐸不得已。乃留四人。仍主廷筠家。在其山莊寄居。山莊在廊外僻處。暫避眾人耳目。又留三人在李之藻家。其餘數人。則散往他處。龍華民竟遠至佘山傳教。講道勸人。施行聖事。一如平時。

葉相國保教 教仇未路

等待久之。南京奏疏。杳無響動。方知未蒙皇上俞允。其未蒙俞允之故。論者咸歸功於葉向高。向高字進卿。號臺山。當時爲天啓首相。權位資望。遠在沈灌以上。且與西士相善。從前利瑪竇歿。蒙皇上賜給葬地。向高與有力焉。通鑿稱向高。爲人光明忠厚。有德量。好扶植善類。兩次作宰相。十餘年。老成持重。爲清流所倚賴。等語。所說善類清流。固不專指西士。然西士亦在內。厥後致仕歸家。路過杭州。住楊廷筠家。得與西士相遇。與艾儒略談論教理。深爲悅服。因延艾司鐸偕往閩省傳教。其詳。見下 天啓初向高仍爲首輔。沈灌雖入閣。志不得逞。加之。沈灌交通內監魏忠賢。舉辦內操。朝論惡之。通鑿斥爲小人。比之宋朝奸相蔡京。既而彈劾沈灌者。相繼而起。舉朝譁然。葉向高復以爲言。謂不斥逐沈灌。不足以服眾論。沈灌遂不自安。怏怏而去。歸家逾年卒。爲時論所鄙。沈灌既去。南京教難又平。西洋教士源源而來。其尤著名者。有湯若望。羅亞谷。鄧玉函。利類思皆先後至中國。

光啓爲相 荐西士修曆

徐光啓於沈灌去位之年。奉召起復。初授禮部侍郎。後陞禮部尙書。官秩尊崇。爲教眾所依恃。崇禎五年。補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通稱曰宰相。俗稱曰閣老。光啓奉天主教。國人皆知。由是教仇有所嚴憚。教務因愈暢行。李之藻則自萬曆朝。即補太僕寺卿。天啓初年。轉補光祿寺卿。二人志同道合。均熱心保教。每以西士在內地行教。未奉明文爲憂。蓋無明文准許。則傳教內地。有如犯私。驅逐之禍。時時堪虞。會欽天監官推算日月食。屢屢錯誤。或當食不食。或不當食而食。或不合預算之時刻分秒。皇上怪之。將加嚴譴。諭禮部曰。監官推算日月食。不合刻數。天文重事。錯誤如此。卿等傳諭伊等。姑恕一次。以後要細心推算。務合天象。如再錯誤。重治不饒。此諭。光啓與之藻乃乘機進言曰。本朝欽天監。惟依舊法推算。舊法疎闊。元朝時。已屢屢錯誤。無怪今日之失驗。惟西法精密。悉合天象。曆試不爽。昔年天學臣利瑪竇。最稱博洽。其學未傳。遽嬰疾棄世。至今士論惜之。今尙有其徒侶鄧玉函。龍華民等。居住賜宇。精通曆法天文。宜及時召用。飭令修改。皇上覽奏。當即照准。命徐光啓爲監督。李之藻佐之。設局於宣武門內。天主堂東。首善書院。署曰曆局。又徵西洋教士湯若望。羅雅谷。偕同鄧玉函。龍華民譯書修曆。並製天文儀器。從此教士寄居京師。奉有明文。其他散居各省之傳教士。亦得所庇廕。中國開教之基。乃愈鞏固。

楊廷筠去世

時楊廷筠。已去世三年矣。當沈灌仇教時。天主若故留廷筠在世。安慰流離失所之西士。招徠而安集之。若慈父母焉。及教難平息。

徐光啓。李之藻又皆大用。足爲泰西孤旅所依恃。天主遂召廷筠去世矣。天主殆欲酬其熱心保教之功也。廷筠去世之前一年。又自捐鉅貲。建聖堂一座。鳩工庀材。皆自己親身督理。大工甫竣。而廷筠疾篤。若謂夙願已償。可以瞑目逝矣。世非長居之鄉也。遂敬領臨終聖事而卒。壽七十一歲。計自領洗後。已十五年矣。有子二人。長子加祿先廷筠去世。次子若望。奉教熱心。堪稱象賢之子。杭州紳宦。咸重廷筠之爲人。謂其道德高尚。足爲邦人所矜式。因公同商議。舉入鄉賢祠。⁴⁰以詔後人。此天啓七年十二月事也。

李之藻去世

廷筠去世後三年。李之藻亦去世。臨終時。執徐光啓手。諄諄以教務囑託曰。我死矣。蒙天主大恩。得進教識主。死亦何憾。惟司鐸遠西孤蹤。願君竭力保護之。我大罪人。不堪當此責任也。既而虔領終傳聖體。泰然長逝。時崇禎三年十一月一號。諸聖瞻禮日也。去世前四年。在杭州捐貲另建一堂。適值諸聖瞻禮日竣工。舉行頭臺彌撒。浙省開教。之藻實爲首倡。至其協助西士繙譯教中經書。與科學諸籍。爲數甚夥。且多是自己刊行不費西士分文。其熱心好義如此。魯德照初名謝務祿於一六三十年。即之藻去世之年。寄書於西洋。曰。聖教入中國。已三十餘載。經書之譯成印行者。大小不下五十餘種。其中未經李公之藻筆削者。恐不能一二觀也。云云。然則今日中國通行之日課諸經文。文理調暢。全國一致。推厥原始。皆李公之藻之賜也。

⁴⁰ 原文爲「舉入鄉賢詞」，「詞」改爲「祠」。

光啓相業 西兵之忠勇

崇禎五年。徐光啓入閣。明史謂光啓雅負經濟才。有志用世。及入閣。年已老。正值周延儒。溫體仁二人專政。不能有所建白。所說當是實情。光啓見遼東盡失。清兵節節進取。愈逼愈緊。請旨遣人至澳門召募西洋兵來助戰。或可轉危爲安。業蒙皇上允准。曾遣龍華民。畢方濟兩司鐸銜命前往。葡國軍商各界。聞此消息。莫不感悅。當即籌捐鉅款。募兵四百名。帶大炮十尊。整隊前來。孰知甫抵江西南昌。即被人從中作梗。不令前行。謂此舉危險。恐於中國不利。皇上惑於異論。未能乾綱獨斷。遂收回前命。令西兵折回。光啓一腔報國熱情。竟不得展。由今思之。殊屬可惜。向使此策得行。明祚未必即亡。其實彼疑忌西人。從中作梗者。亦無別策救亡。坐令明帝孤立。以至不可收拾可概也已。惟有可喜者一事。方德望等五位司鐸。得隨隊入中國。葡國武弁公撒的西勞。先已抵北京。帶有大炮數尊。洋兵數十。賴光啓竭力維持。未遭驅逐。武弁乃奉命至寧遠。涿州等處助戰。屢次退敵。戰功卓著。繼又奉命至山東登州。脅助孫元化防邊。却敵數次。亦大得力。後因身先士卒。舍身赴敵。亡於陣。西兵之陣亡者及半。隨隊之陸若漢司鐸。亦受重傷。洋兵忠勇性成。可見一斑。孫元化奏請撫卹已亡之武弁等。⁴¹乃得賜官諭祭。陸司鐸亦蒙優旨褒嘉。遣官送回澳門調養。⁴²及聞去世又賜塋地殯葬。

⁴¹ 原文爲「孫元化奏請撫卹。已亡之武弁等。」改爲「孫元化奏請撫卹已亡之武弁等。」

⁴² 原文爲「遣官送回澳門。調養。」改爲「遣官送回澳門調養。」

張燾

孫元化任登萊巡撫。鎮守山東邊疆。敵兵不敢來犯。惟麾下孔有德。耿仲明。李九成。三人皆遼東產。時遼東已失。三人漸懷異志。而元化不知也。崇禎四年冬元化遣有德等率兵救大凌城。行至吳橋。會天連日大雪。軍餉缺乏。遂反。還兵大掠。攻陷臨邑。喬河等五六州縣。孫元化聞變大駭。急遣參將張燾。率兵往禦。張燾兵敗退。登州遂陷。元化與燾同被執。孔有德等泣請元化與燾投降大清。以保富貴。元化與燾同在聖教。誓死盡忠。不敢貳心。且責有德等叛逆之罪。有德等知不可挽。縱之歸去。朝廷不念元化數年坐鎮之功。屢次卻敵。而責其部下譁變之罪。遂革元化職。下獄論死。徐光啓以變起倉猝。原非元化所能逆料。其情不無可原。邀周延儒聯名上疏救之。竟不可得。元化與燾同日見殺。猶幸死之前。得見湯若望司鐸。領教中聖事。按張燾聖名彌格爾為李之藻門人。與之藻同受洗於利瑪竇之手。久歷戎行。以功陞參將。天啓時。曾捐鉅貲。赴澳門購西洋大炮四門。其忠勇有足多者。此次與主將孫元化。因孔有德等之變。無辜受累。當時西士。莫不冤之。元化既見殺。嘉定教務。大受影響。從此總堂之設。亦即撤銷。計自立堂以來。僅十一二年。教友約四百名。

光啓之品詣 光啓病歿

徐光啓雖作宰相。位極人臣。而自奉儉約。有如寒士。室廣僅丈。一榻無帷。几書筆硯之外。無他長物。冬不爐。夏不扇。終日搦管著作。無片刻暇。伺候之人。惟一老僕。守門傳語而已至其敬主熱心。更非尋常所可及。居第之旁。闢一便門。與聖堂相通。以便與西士時常往來。且可隨意進堂祈禱拜聖體。每日雞鳴即起。先行默

想神功。望彌撒。然後回署辦公。若得領聖體。輔彌撒。則尤以爲榮幸。平日不斷苦工。若守大齋。著苦衣。鞭扑自責。皆常行之事。嚴齋期內。行之尤勤。其敬愛司鐸。視如耶穌之代表。尤有足稱者。羅如望司鐸去世之信至。光啓服孝一年。謂人曰。某受洗於羅神父手。是真吾神靈之父也。禮宜盡孝。以報厚恩。天啓元年。一六二一。金尼閣朝見教宗回。帶有教宗頒賜之宗徒降福。光啓朝服朝冠。跪聆教宗恩命。凡此皆信心之發越也。其奉教之虔誠。可爲後世法矣。

崇禎六年八月。光啓病。再三上疏辭職。皇上不准。濫語慰留。一再賞假。囑令安心調理。又屢次遣太監問疾。遣御醫診脈。賞資甚厚。光啓自知病重難痊。因將任內各事。交代清楚。所有已經譯竣之曆書。七十四卷呈於皇上。疏稱。湯若望。羅雅谷。奉旨修曆。勤慎將事。不無微勞足錄。請交部議敘。又荐山東布政司李天經(聖名伯多祿。)謂其通曉曆法。可以代臣管理曆局事務。云云。所求二事。均蒙俞允。光啓從此不談世事。專意預備善終。默契天主神工無間。連次告解領主。熱愛之誠。達於面目。在京之三司鐸。輪班守候。不離左右。延至十月初七。泰然長逝。皇上聞訃。輟朝一日。以示哀悼。追贈太子太保。給謚文定。遣官諭祭。發給治喪銀兩。明史載。御史以徐光啓居官清廉。蓋棺之日。囊無餘貨。請優卹。以媿世之貪墨者。然則光啓之爲人。光明磊落。迥超流俗。可想見矣。

湯若望之寵遇

光啓既去世。中國教友如失怙恃。莫不痛惜相告曰。徐閣老去世。誰復作我聖教干城。然在天大父保護我中國尚在襁褓之教會。無微

不至。使湯若望適當此時。蒙皇上特達之知。寵眷日隆。崇禎七年。命若望將窺天各種儀器。移置於宮廷禁地。築臺陳設。許若望隨便出入。時值午候。即賜若望在內廷用膳。每當測驗日月食之際。皇上亦步臨觀看。皆與若望所預報者符合歷試不爽。而欽天監依舊法推算。則常錯誤。由是皇上屬意西法。廢舊更新。廟謨已定。乃舊監官懼失祿位。大起恐慌。上疏詆若望所講之天主教道。大悖堯舜周孔之道。雖曆法精純。亦何足取。云云。又賄託內宦。在帝前力詆西士。說西士種種不善。久之。帝心若有所動。一日遣軍校突至天主堂。將所譯教中書籍。不下數十種。盡數搜去。交部臣逐一詳查。據實奏報。數日後。部臣覆奏。謂勘得教中各書。皆勸善戒惡之言。尚無悖理之處。云云。上又親加核閱。所見亦同。乃諭監官曰。爾等推測疎謬。未加嚴譴。已屬萬幸。何得挾私傾陷。更端求勝。着傳旨申斥。然崇禎帝。雖屬意西法。終因舊監官多方反對。內臣又左右之。未能乾綱獨斷。毅然實行。

畢方濟 奉旨鑄炮 欽褒天學

時中國不靖。內有流賊之擾亂。外有滿清之侵陵。庫藏空虛。戰多不利。所最需要者。軍械與餉款耳。數年前。畢方濟司鐸奉召進京。聽候任用。至是上疏。條陳救國之策。一。開礦以裕軍需。二。通商以官海利。三。購西銃以資戰守。四。名曆以昭大統。⁴³所言皆救時要政。乃明季君臣。諸事因循。竟不能用。以底於亡。惜哉。畢方濟奏疏見正教奉褒。崇禎帝不能用畢方濟之策。側聞湯若望不惟精通天文。且長於製造。即令鑄炮製械。亦無不可。於是飭兵部傳

⁴³ 原文為「明歷以昭大統」，改為「名曆以昭大統」。

旨。令若望監造軍用大炮。若望以素所未習。上疏固辭。不允。始勉強奉命。先鑄鋼炮二十尊。帝派大臣驗放。驗得精堅利用。有裨戎行。奏聞之後。又詔。再鑄五百尊。內有重一萬二千斤。裝藥二十八斤者。炮彈及遠。觸無不摧。帝心大悅。傳旨褒獎。因若望守素學道。無心世榮。降旨優給田房。以資傳教應用。適是時羅雅谷去世。又賜銀二千兩。名爲殯葬費。實亦獎若望之功。既而又賜匾額一方。上書欽褒天學。四大金字。命大臣齎送天主堂懸掛。一路鼓樂相隨。司鐸等則盛禮迎迓。闔城聞見。聞傳遠邇。大足爲聖教之榮。蓋天學二字。係當時天主教之別名。或稱天教。或稱天學。故利瑪竇之天主實義書。初稱天學實義。此匾額頒自朝廷。是如明降諭旨。准教士在內地傳教。人民可隨意信奉。利瑪竇與奉教大員。費多年心力所未得者。湯若望一舉而獲之。教士教友。莫不喜出望外。各省教堂。遂皆懸此匾額。不一二月。遍於全國矣。此崇禎十一年事也。西曆紀元一六三八。

化行宮禁

湯若望。羅雅谷。龍華民司鐸三人。自崇禎初年。即蒙皇上准許。可隨意出入禁中。與太監等。時常往來。因得乘機與言聖教道理。邱永修士。華人。長於詞令。爲若望等隨价。又常左右之。漸漸化行禁中。太監龐天壽。溥樂德等倡首奉教。由十人漸增至四十人。諸人奉教後。品端表正。有逾昔時。德行所感。嬪妃宮女亦多進教者。禁中安治聖堂兩所。一爲太監。一爲宮女。湯若望等屢次在內舉行彌撒。施行聖事。計自崇禎初。十餘年來。禁中信主領洗者。有五百四十人之多。此皆當日神父所記載。當非虛語。按龐天壽聖名亞基樓。即桂王永曆時。司禮太監。勸太后太子等奉教者。見

後。

然湯若望心猶未滿。必欲勸得皇上奉教。通國欽崇。心始愉快。會西洋巴維耶國君。以耶穌行蹟。精繪一冊。又用蠟質。裝塑耶穌聖嬰。與三王來朝像。寄至中國。囑若望進呈皇上。以爲開教之一助。塑像與繪像。皆精妙絕倫。眉目逼肖栩栩欲活。見者莫不稱奇。若望將圖中聖蹟。譯以華文。註於冊上。崇禎十三年十一月。趨朝進呈。當蒙皇上賞收。將冊像陳列几上。凝眸細觀。嘖嘖稱善不置。又召諸王后妃來觀。將冊像事蹟。爲之指示講解。王后諸人。即謙恭下拜。已而命將冊像。供奉殿廷。若望乃乘機上書。闡明天主造世宰世。及降凡救世之理。力勸皇上奉教。其書如左。

勸崇禎奉教疏 西士遠來真旨

上畧竊維天主者。天上真主也。主天亦主地。主神人亦主萬物。猶國家之有帝王。罔所不統。理無二上。不容齊耦。勢在必從。不容疑貳者也。試觀普世之人。莫不畏天敬天。蓋天非蒼蒼上覆之天。天上有真主焉。人心對之自然加肅。不敢戲渝。比之臣民。望九重而叩。叩九重內之聖明。非徒叩也。且天主者。爲自立神體。不著形聲。大智全能造化萬有。而常宰制之。更於萬有之中。加愛人類。故當創造初人之時。賦以良心正理。而人各有受生之初。亦莫不各有當然之則。此所謂性教也。以故趨善避惡。不慮而知。凡遇忠孝大節。舉仰慕之若渴。凡遇奸宄巨慝。舉疾惡之若仇。如有疾痛。則呼父母。有冤抑患難。則呼天。人窮反本。於茲益著。豈非秉彝同然哉。獨惜世風日下。人欲橫流。人生其間。漸淪昏罔。而性教不足以勝之。於是天主大發仁慈。戢隱真威。同人出代。而不著形聲天主之體。降寓形聲人體之中。在世

凡三十有三載。闡揚大道。普救羣生。而恩施至此已極。救世功畢。亭午升天。遺有經典七十三冊。古經四十六新經二十七。并命宗徒等。布教萬國。凡遵其教者。必與上升。以享真福。蓋天主至公。無善不報。此又比之人主。論功行賞。輕重大小。並及靡遺者然。從此宗徒等。奔走四方。廣行教法。以後。代有好修樂道之士。上順主命。下重人靈。相繼傳宣。以迄今日。即臣等輕棄家鄉。觀光上國。意實爲此。不敢隱也。總之天主正道。與釋道等教殊趨。以昭事天地真主爲宗旨。以導人仁孝忠良爲本分。以悔過遷善爲入門。以生死大事有備無患爲究竟。王者用以治國。則俗樸風醇。人心和協。君子奉之修身。則存順歿寧。永遠吉祥。誠普世之人。所當共務欽崇。以符造物之本旨。以一人生之歸向者也。臣故不揣荒陋。敢因進書而陳其大略如此。伏維聖明垂察焉。

毀棄佛像 士大夫之傾向

崇禎帝。因左右侍從不乏奉教之人。業已習聞其說。茲又閱若望章奏。頗爲心動。雖未能毅然信從。而於聖教之真正。異端之無根。固已灼有所見。通鑑謂。帝以國家多難。日夜憂勞。常默告上帝。戴罪省愆。云云。此處所說上帝。必指天上真主無疑。又有一事可証。若望上書後。適有以軍餉乏絕告急者。皇上毫不遲疑。即命將宮中累年供奉之金銀佛像。不知凡幾。盡數搗毀。以充軍餉。倘非確知神佛虛誕。安能不恤人言堅決若此。此事遠近聞傳。僉謂。崇禎帝業已棄絕異端。或將奉天主教。亦未可知。此雖揣測之詞。於教會之推行。則大有裨益。一時風聲所感。奉教者日增月盛。據當時西士所記載。崇禎末年。教傳十三省。(當時全國止十五省。惟

雲貴未傳到。)教友約十五六萬。內有大官十四員。進士十名。舉人十一名。秀才生監以數百計。聖教固不以文人信奉爲榮。人無智愚貴賤。同此靈魂。自天主視之。原無彼此之分。然藉此可以規當時風氣。明季學者。大都無已成之見。亦未惑先入之言。故多能澄心觀理。考求真道者。此等識超流俗。不泥俗見之人。求之今日已不多覩。

明季來華西士。其尤著名者。利瑪竇後。有艾儒略。高一志。方德望。畢方濟。龍華民諸人。茲略記其行迹如左。若利湯諸公。事詳本書內。不另立傳。

艾儒略 西來孔子

艾儒略義大利人。萬曆三十九年入中國。爲楊廷筠聖學神師。於中學。則奉廷筠爲師。在杭州同居數年。彼此大有進益。天啓四年。葉相國致仕歸里。路過杭州。主廷筠家。因得與艾公遇。與之語。深爲敬服。邀往福建傳教。艾公久懷此願。正苦無機會。聞葉公言。遂欣然偕往。先在福州傳教。由葉公介紹。所與往來者。皆一方名流。一日在相國家。與曹觀察辨道。曹素佞佛。深於佛學。艾公據理闢駁名言至理。娓娓動聽。相國與在座諸人。莫不擊節稱賞。艾公歸而次其問答。爲三山論學紀。行世。葉公歷相三朝。爲有明一代名臣。卒後。得諡文忠。家人多奉教者。其長孫奉教尤虔。曾捐鉅款。助艾公在福州建大堂一座。一時文人學士。多向化者。省城教化既行。艾公乃至別郡傳教。不數年。福建八郡。周流殆遍。每至一城。必先拜謁地方官。艾公雅善晉接。而道貌德容。又迥超凡俗。見其人。聞其言。無不傾心敬愛。咸以西來孔子稱之。故化人最多。每年授洗約八九百人。

惟崇禎十年。略起風波。緣彼時荷蘭商人。與葡人爭遠東通商利權。初欲奪取葡人所佔之澳門。不得。繼又佔踞澎湖島。築有炮壘。爲久居計。此事大惹中國官民之憤嫉。思所以抵禦之策。乃同時又有西洋教士。自菲律賓來者。伊等不諳中國風俗。異服異言。貿然入內地傳教。⁴⁴華人皂白不分。謠言大起。謂教士與外洋海盜。聲氣相通。將大不利於中國。福州臬憲。早疑其事。遂出告示。驅逐外洋教士。不准寄居內地。並嚴禁華人奉教。曉諭全省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艾公無奈。只得暫且躲避。所有各處聖堂。十六七座。概遭封禁。沒收入官。教友亦多被難者。或受板責。或枷號示眾。或鎖押監中。甚有監斃者一名。艾公致書於所善各官力辯其誣。奉教學士。亦作書立論。發明聖教道理。謂教士以傳道爲職。與彼商人求利者。異途殊趨。絕不相謀。⁴⁵久之。人心漸明。風波遂息。會皇上所賜湯若望欽褒天學之匾。發到福建。一時仇教官吏頓改初心。變疑忌爲敬憚。速將沒收之聖堂。一律奉還。艾公乃乘機巡閱各會堂。安慰教眾。官民歡迎。視昔有加。聖教又復廣揚。建寧邑侯左公與奉教三舉人。李九標等。籌貲建堂。規模宏敞。工既竣。欣然謂艾公曰。吾儒之事上帝也。知尊而不知親。今聞聖教道理。乃知天主爲吾人之大父母。斯尊親至矣。乃名其堂曰尊親堂。

授洗萬餘

艾神父在福建傳教。先後二十三年。共建大堂二十二座。小堂不計。授洗一萬餘人。勤勞聿著可稱此省之宗徒。隆武以後。干戈雲擾。

⁴⁴ 原文爲「貿然。入內地傳教。」改爲「貿然入內地傳教。」

⁴⁵ 原文爲「異途殊趨絕不相謀」，改爲「異途殊趨。絕不相謀」。

道路梗阻。乃避居延平堂內。延至順治六年。即永曆三年。四月初一。忽覺不豫。是日早在張令公夏詹家。猶奉彌撒講道若平日。訓勉教眾。肫切逾恒。至夜。病勢略重。不能成眠。乃伏几靜坐。注視耶穌苦像。呼聖名不止。黎明泰然長逝。何大化司鐸。聞訃趕至。⁴⁶與艾公羣弟子。葬艾公於福州北關外十字山。教外人以艾公爲西來孔子。而教友則以艾公爲聖人。故歿後追思不已。作傳行世。以垂永久。題曰。艾思及先生行蹟。思及艾公字也。又錄其平日訓言。別爲一書。顏曰。口鐸日抄。

高一志 韓霖 韓相國 授洗八千 萬密克

高一志原名王豐肅。遭沈灌之難乃變姓名如上。復入山西傳教。先立堂於絳州。絳州有名孝廉韓霖者。字雨公。初在北京與徐光啓善。因得聞道受洗。聖名多默。歸家後邀高公至絳勸其親戚族黨。同奉教焉。兄名雲。字景伯。聖名未達爾。弟名霞。字九光聖名伯多祿。二人亦孝廉。且皆熱心敬主。非同泛泛。又有段袞字九章者。亦在北京奉教。聖名斯德望。歸家後。勸其親族。與其婿。明宗室王爺某。同沾聖化。段袞爲絳州巨紳。既富且貴。與弟段襲。段辰。皆熱心教友。爲教內外所仰望。曾捐鉅款。建聖堂一所。比鄰不戒於火。致被延燒。段君處此。並不怨尤。怡然曰。是堂湫隘。不足當吾主聖心。請更建宏敞者。於是鳩工庀材。另創一所。較前加麗焉。雖耗鉅貲。曾無愀色。見口鐸日抄。高一志大德不凡。熱心傳道。又得韓君段君左右之力。教遂大開。初年即授洗二百餘名。內有舉貢生員八十名之多。絳州刺史雷公。與高司鐸善。亦被感化。各處張

⁴⁶ 原文爲「聞訃趕至」，改「趕」爲「趕」。

貼示諭。表章聖教道理。勸所屬百姓。悉奉泰西高公所傳之教。此諭載正教奉傳。由是鄉下各村莊。風氣亦開。蒲州有名宰相韓爌。字象雲者。在京居官年久。與徐光啓湯若望等熟識。習聞聖教道理。深知真正。向慕已非一日。時方致仕歸里。遂遣人邀高司鐸來蒲州開教。爲時不久。教化大行。宰相家亦多領洗者。高公雖年近七旬。眉鬚皓白如銀。而顏色頰潤若童子。每至一城。即延請一方名儒學士。相與講學論道。高公學問博洽。深通中國經書。而又亶亶善談。言之懇摯。聞其論者。鮮不心折。以故在山西傳教十五年。授洗八千之多。內有功名中人。二三百。立堂五十餘所。崇禎七年以後。山西連年荒旱。疫癘流行。又繼之李自成之亂。山西首當其衝。受禍最烈。當此時也。高公偕二三同會士。奔走往來。施行聖事。到處撫慰被難教眾。大顯愛主愛人之德。據當時記載。授洗病危小兒之多。直不可以數計。又立育嬰堂。收養孤兒三百餘名。所需經費。皆由高公一人募集。而募自奉教紳宦者居多。崇禎十三年三月。高公積勞成疾。一病不起。卒時。壽七十四歲。韓霖兄弟經營喪事。獻地五畝。爲高公及後來教士窀穸之所。環以牆垣。以昭鄭重。殯葬之日。士紳大集。蒲州韓相國。亦遣代表與禮。是日執紼送葬者。以數百計。頗極一時之盛。然此後三四年間。山西各教堂。遭闖賊之亂。多被屠毀。崇禎十六年。萬密克司鐸。在蒲州正與韓相國之長公子伯多祿興工建堂。被闖賊攻破。遂遇害焉。按萬司鐸邃於天文曆算之學。預備補湯若望之缺者。此次無端遇害。大爲同人所痛惜。又韓相國之奉教長孫韓承宣爲山東歷城縣令。爲清兵攻破。亦遇害。

方德望 王徵 教化之盛 奇人奇行 去世之奇

高一志在山西開教。勤勞聿著。可稱此省之宗徒。而與高公齊名並

稱。堪稱爲陝西宗徒者。則有方公德望。方公法蘭西人。崇禎三年入中國。初在山西幫同高公傳教。三四年後。奉長命至陝西。補湯若望。金尼閣兩司鐸遺缺。擔任關中教務。先是天啓年間。陝西有進士名王徵者。服官京曹。聞道信主。洗名斐理伯。王徵奉教熱心。爲當時西士所稱許。及丁母憂回家。與京官蔣姓大員之公子蔣保祿。邀湯若望等至陝西開教。崇禎三年。湯公奉召進京修曆。金公亦已他調。西安雖已立堂。教務終未大興。及崇禎七年。方公奉命入陝。有韓姓官。疑是段姓之誤。聖名斯德望。幫助方公傳教。教務日有起色。初立堂於漢中。漸推及他城。崇禎十一二年。在西安。授洗新進教人。一千六百四十名。內有明宗室秦王存樞。及其眷屬。他處可以類推。其時陝省雖遭李闖之亂。居民流離失所。而教務興隆。如潮如湧。二十年後。教傳十五城。授洗至二萬四千之多。方公之存神過化。可想而知。惜。其傳教事實。失於記載。多不可考。然其盛德之名譽。歷久不墜。迄今近三百年。人猶稱道不置。絳州韓霖。與閩省張賡。爲當時教中偉人。與方公同時。方公去世不久。二人作聖教信證一書。詳記自聖方濟各沙勿略至清初。各西洋司鐸來中國傳教者之姓氏履歷。及歿後墓所。而於方公名下。則記曰。生平有盛德。多行靈迹。韓霖絳州人。密邇陝省。見聞必確。至方公所行何靈迹。則史多未詳。據父老傳說。如除虎患。却蝗災。愈病驅魔等事。是其靈迹之尤著者。外教者亦驚爲奇人。故方公去世不久。立廟祀之。稱其廟曰。方爺廟。或方公祠。亦稱方土地。中塑方公像。隆準長髯。身著白衣。如其生時。凡此皆足證方公在生時。道德功行。必有大過人者。相傳。方公日間勤勞施教。至夜則專精默禱。泣求天主早開世迷。又恒苦鞭自責。至于流血。一六五九年春。適在漢中府。蒙主默啓。自知終期不遠。屢向教友示意。

至耶穌升天瞻禮日。猶安然舉行彌撒。氣度從容。一如平時。彌撒畢。端跪祭臺前。謝聖體。大發熱愛。仰天求主而亡。壽六十一歲。眾見其棄世之奇也。多為感化。冷淡者變為熱心。外教者亦多歸正。殯葬之日。士民雲集。咸欲一表敬慕之誠。乃葬於漢河之濱。漢河固常氾濫。為一方巨患。自方公葬後。河雖潰決。水至墓即止。至今教內外。拜墓求恩者。猶時有所聞。多得所求而去云。

按陝西倡首奉教偉人。為王徵。與蔣姓某大員。王徵字葵心。又字良甫。涇陽縣人。⁴⁷天啓二年進士。奉教後。自號了一道人。名其所建聖堂曰。崇一堂。蓋表其信仰惟一真神。欽崇惟一天主也。厥後。以納妾故。被神父棄絕。除名教籍。王徵旋悟己非。屏妾異居。痛悔求赦。其悔罪書。載在其所著崇一堂日記中。情詞懇摯。出于至誠。後累官至布政司。崇禎十六年十月。西安為流賊攻破。遂遇害焉。事見通鑑

畢方濟 重建聖堂 河南開教

畢方濟字今梁。義大利人。萬曆末年入中國。為人豁達雅善晉接。而又品行高潔。丰采宜人。久為識者所敬慕。初傳教於京畿。化人不少。後至南京傳教。其時南京甫遭沈澗之難。士大夫對於聖教。尚多懷疑。懼被牽連。不敢與西士接洽。時城內奉教者。概皆貧民小戶。且為數無多。聖堂為沈澗拆毀。迄未重修。畢公初到南都。以奉禮部命。察驗日月食為名。拜謁彼中士大夫。往來晉接。為日既久。猜嫌盡釋。相傳。無論何聖教大仇。一交畢司鐸。聆其言論。覩其德光。無不被其感化。疑忌盡釋。不久。變疑忌為敬愛。莫不

⁴⁷ 原文為「涇陽縣人」，改「涇」為「涇」。

以交畢公爲樂。畢公乃乘機傳道。不久。教又大興。上流人物。亦多進教者。且皆極熱心。彼等起意。自願籌款建堂。此議一倡。官紳士庶。莫不踴躍捐助。乃建堂兩所。一在城外。附近設教士塋地。地名雨花臺。一在城內。去西門不遠。時稱漢西門。一切經費。皆教友擔負。而城內之堂。較沈灌所毀之堂。尤形壯麗。不數年。教傳江南八城。在松江等處。授洗秀士三十五人。在淮安授洗職官三員。士子二十七人。平民以數千計。他城大略相同。崇禎八九年。赴忠宣公瞿式耜之召。至常熟傳教。初年授洗三百餘人。多係搢紳巨族。常熟下鄉聞風歸化者亦不少。多改廟宇。或家中祠堂。爲天主堂。瞿式耜之尊翁汝說公。前在南京任禮部尙書。時已致仕歸里。亦傾心奉教焉。厥後。畢司鐸以水土不服。將往山西傳教。路過開封。爲官紳挽留。居數月。奉教者日眾。羣捐巨貲建堂一所。從此豫省亦聞福音。時福王常洵適在開封。常洵爲萬曆愛子。受封洛陽。富貴無與比。聞畢方濟名。亦不時召見。大顯敬慕。後畢公因江南教務殷繁。又回南京。與潘國光司鐸分任江蘇教務。所轄教友已達十萬之譜。此明季江南教務情形也。開封自畢公去後。一切教務。改由費樂德司鐸接管。畢公晚年事迹見後。

龍華民 山東開教 青州王

龍華民義大利人。貴族出身。自幼棄俗修道。萬曆二十五年入中國。初傳教於南省。熱心毅力。化人獨多。前已提及。不再贅。萬曆三十八年。遵利瑪竇臨終遺命。爲中國傳教士之領袖。有統轄全國教務之責。從此居北京之日多。然龍司鐸熱心救人靈魂。雖重任在身。猶屢屢在近畿一帶。下鄉傳教。崇禎四年。奉旨與湯若望等修治曆法。徐光啓爲監督。雖曆務殷繁。而以一身擔任京城內外教務。講勸不稍

輟。且每年至少一次。遠至山東開教。迨年逾八十。眉鬚皓白。而精神不稍衰。馳驅往來若壯歲。情殷救世。雖苦亦甘。至崇禎末年。外患日亟。人心皇皇。龍司鐸以八十二三歲老翁。猶冒險至山東傳教。一次巡行鄉里。授洗三百人。又一次授洗五百人。皆先年曾經聞道。信主有素者。濟南與泰安兩府。均已立堂。又一年。正值冬令。冰天雪地。寒氣侵人。龍司鐸又來傳教。不料。途中遇盜。所帶行裝川資。悉被劫掠。僅以身免。一時舉目無親。殊形狼狽。但天主眷顧其忠僕。往往出人意外。龍公正在進退兩難之際。忽有受封青州之宗室王某。遣人來訪。適與相遇。因邀至青州王府。慇懃款接。恍若至交。先是青州王某。素性好道。初求道於釋道兩教。研究久之。終覺未愜。乃棄而學馬合默之回教。喜其所講天地萬物惟一真主之理。而心猶未安。至是聞龍司鐸名。延至府中。相見甚歡。殷殷叩求教理。質疑問難。累月不倦。又召集回教名人。與龍公辯論。環聽之人。皆一方碩彥。辯論既久。優劣自分。宗室王悉心諦聽。道理愈明。信仰愈切。遂與學士數人。傾心奉教。王洗名保祿。繼又化其家人。悉歸正教。側室媵妾。全被屏絕。又出鉅款。建聖堂一所。一時民間多被化者。龍公方且自喜。深感天主玉成之恩。乃不久。清朝定鼎。王及於難。青州教務。大受影響。龍公後事見下。

江南興盛 徐驥熱心

明末著名之西士。固不止此。特限於篇幅。不能盡敘。其時教傳十三省。而教務最盛者。首推江南。徐光啓提倡於先。其子徐驥聖名雅各伯提倡於後。士民觀感興起。奉教者所在多有。計江南一省。領洗信教者。不下十萬有餘。得中國奉教者三分之二。徐驥字龍與為光啓獨子。昔有人勸光啓置側室。以廣胤嗣。光啓堅守主誠。不

爲所搖。天主降福之。徐驥得五子四女。胤嗣因以繁愆。徐驥得恩蔭。爲中書舍人。澹於仕進。居家善教子女。幫助潘國光建堂傳教。歿後。郡人以其好善可風。足爲鄉里矜式。舉入鄉賢祠。

湖廣開教

他若福建。浙江。山西。陝西等省。教務雖不及江南之盛。有世家大族爲之提倡。均有蓬蓬勃勃之勢。惟廣東。江西等省。開教雖早。終未大興。崇禎十年。何大化神父。因某奉教大員之請。至湖廣開教未及二年。立堂於武昌。授洗三百餘人。乃不久。遭流賊之亂。聖堂被毀。教友散亡。何神父又回福建。

四川開教 利類思

崇禎十三年。利類思神父至四川開教。時利神父已入中國三年。初在江南傳教。二年後。進京助修曆法。在京與大員劉宇亮相識。劉宇亮崇禎十年做宰相。是四川綿竹縣人。雖未奉教。却信服聖教道理。極敬慕泰西修士。至是請利神父至四川開教。派妥人護送。又致書於四川各官。以利神父相託。利神父初到四川。即主劉宰相家。在劉宰相家八個月。所與往來者。多名公巨紳。利神父與言聖教道理。爲時不久。即有信向者。未及一年。授洗三十人。內有明宗室王某。聖名伯多祿。又有閩姓武官聖名多默。皆信教熱心。利神父先在成都立堂。以後愈傳愈廣。附近各城。均有教友。保寧與重慶。教友更多。利神父因一人難以獨理。又請了安文思神父來。分任傳教事務。乃不久。流賊李自成與張獻忠相繼入四川境。大肆殺掠。教友多遇害者。兩神父九死一生。竟從萬險中脫出。

李自成闖王 開河灌城 費樂德遇害

李自成陝西米脂縣人。幼牧羊。長充驛夫。好勇鬪狠。橫行鄉里。崇禎初年。陝西連歲饑荒。民無所得食。聚眾作亂。奉高迎祥爲首。到處焚殺劫掠。李自成遂往從之。及高迎祥死。眾推自成爲首。號曰闖王。自成頗饒心計。饑民從之者。約二十餘萬。與官軍打仗。屢次獲勝。十餘年後。山西河南各城邑。多爲所陷。崇禎十四年冬。大集羣匪。圍攻開封。開封城垣堅厚。李自成圍攻十個月不下。官軍隔河紮營。在河北岸。畏賊勢盛。亦不敢挑戰。既而河南巡撫高名衡。與總兵陳永福。議決河灌賊。但恐開封受害。擬在城西北十七里。朱家寨口。掘堤放水。不料。其謀不密。爲李自成偵知。李自成喜曰。不等你開河灌我。我先開河灌你。遂移營高阜。驅難民數萬。開河灌城。河水由北門入。從東南門出。洪波巨浪。奔聲如雷。城中七八十萬人。房倒屋塌。蕩然無存。居民得逃生者。不及二萬。餘盡葬魚腹。時費樂德神父在開封傳教。因不忍離棄教友。亦及於難。臨終之前。爲教友解罪。善言慰勉。容色怡然。了無懼意。教友得逃者。僅二人。城中舊有之古教寺。亦遭毀滅。明時古教稱一賜樂業教。一賜樂業者。依撒厄爾之異譯也。⁴⁸

自成僭號 北京失守崇禎殉難

李自成既陷開封。率其眾二三十萬。南去。連破南陽。汝寧。襄陽各名城。打敗官軍數次。次年冬。攻破潼關。進陷西安府。有所向無敵之勢。自成初無大志。所得城邑。輒焚毀棄去。居民慘遭殺戮。至是始有爭天下之心。以西安爲漢唐故都。聲名文物甲天下。又有

⁴⁸ 所謂「古教」「一賜樂業教」即猶太教。「依撒厄爾」現譯爲以色列。

山河百二。踞天下之形勝。可立開國之基業。遂僭位稱帝。國號大順。改元永昌。此崇禎十七年正月事也。二月自成率兵北上。要奪大明江山。在寧武關。與官兵交綏一次。死一萬數千人。僅僅得勝。從此自成頗有戒心。欲率眾歸西安。俟他年再圖進取。乃未啓行。鎮守太同等處之明將。奉表來降。自成大喜。遂與諸將謀。引兵進逼居庸關。守關之明將唐通。亦不戰而降。從此到北京。道路開通。如入無人之境。三月十八。自成進兵圍北京。太監曹化淳開門迎降。崇禎帝望見烽火徹天。不勝驚惶。鳴鐘集百官。無一至者。遂登煤山。投繯而死。壽三十六歲。李自成斃笠縹衣。乘馬入承天門。登皇極殿。下令。百官三日朝見。儼然做了奉天承運的天子。

吳三桂邀清兵討賊 清朝定鼎 明尙未亡

明將吳三桂。方奉詔入援。行至山海關。聞北京已失。皇上殉難。其父吳襄亦被殺。不勝憤恨。誓欲殺此逆賊。爲君父報仇。但因賊勢甚盛。深恐眾寡不敵。遂邀清兵協力進討。李自成聞信。了無懼意。親統大軍。前來迎戰。遇於山海關內。大戰良久。李自成不支。率兵奔還北京。自忖不能久守。又棄北京西去。謀歸西安。吳三桂報仇心切。率兵追李自成西去。滿清乃乘時順勢。在北京正了位號。即以是年爲順治元年。時順治皇上纔八歲。以其叔父睿親王。多爾袞。爲攝政王。主張軍國大事。然當時明朝尙未盡亡。南中諸臣史可法等。聞崇禎皇上死。不知太子下落。即奉福王朱由崧。稱帝於南京。改元弘光。次年五月。南京失守。弘光遇害。唐王朱聿鍵又稱帝於福建。改元隆武。甫及二年。清兵大至。隆武殉難。大學士瞿式耜等。即奉桂王朱由榔。稱帝於肇慶。改元永曆。永曆皇上在位十五年。大江以南。數省之地。猶隸版圖。惟末後數年。日

見削奪。漸無駐足之地。凡此三四朝。皆明宗室近支。雖偏安一隅。總是正統。一息尚存。未為滅亡。乃清史左袒本朝。即以崇禎十七年。為順治元年。殊欠平允。然是非在人心。久後自有定論也。

張獻忠稱帝 利類思安文思

當李自成肆擾中國北境時。別有一黨悍賊。肆擾中國腹地。其首為張獻忠。初與李自成合。既而分離。各統眾二三十萬。工力悉敵。獻忠殘酷尤甚。殺人無算。湖廣名城。多為所毀。崇禎十七年。入四川境。所至殘破。八月。攻破成都。遣諸將分屠各州縣。奄有全蜀之地。遂僭位號。國號大西。建元大順。置六部九卿等官。以吳姓教友。為禮部尚書。開科取士。及士子大集。則悉數殺之。筆硯成邱。將卒以殺人多寡敘功。成都被殺男女。約十四五萬。川中人迹殆盡。方獻忠將近成都時。利類思安文思。兩神父正避亂於綿竹縣。劉相國家。後為獻忠兵所獲。送至成都。成都天主堂。已為亂兵所毀。教友死者過半。獻忠命兩神父製造天文儀器。繙譯曆書。初年款待尚好。乃性好疑忌。喜怒無常。屢欲置兩神父於死地。兩神父心懷惴惴。日備善終。一日。上書於獻忠。謂曆理深奧。臣等學識淺陋。求准往澳門。延訪精通天文之人。並搜求各種儀器。云云。獻忠疑其欲逃也。指神父隨侍之六七教友。為主謀之人。執而殺之。又欲處兩神父以極刑。未及動手。忽報清兵大至。獻忠不信。單騎出探。時大霧四塞。咫尺莫辨。行至鹽亭縣界。遇清兵遊騎。中箭而死。其黨不下三十萬。以統帥無人。皆敗逃而散。所奇者兩神父在成都遭此大亂。猶能傳教救人。授洗至一百五十之多。內有某大員。舉家三十二口。同日受洗。及獻忠敗死。兩神父為清兵所獲。清兵元帥肅親王豪格。詢知兩神父與湯若望為友。遂委人送至北京。

卷五 自崇禎末至永曆末

李自成與西士

所有自北京失守。懷宗殉難。迄永曆終。凡關於教會之事實。謹照西史所載。撮紀其大略如下。方李自成破北京時。湯若望。龍華民兩司鐸適在北京。湯日爾曼人。自崇禎初年。即奉召修曆。十餘年來。未嘗離任他去。龍義大利人。年已八十餘歲。擔任北京教務。勤勞講勸。精神不稍衰。自成初入京。頗多騷擾。縱兵焚掠。火燄四起。一城之內。紛如亂麻。兩司鐸所駐堂宇。三次被燒。三次撲滅。附近之左右鄰居。廟宇。舖戶。則皆焚燬無遺。李自成蓋已知西士之為人。對於西士。頗能優待。去年攻破西安。方正位號。嚴禁部下擾及教堂。待郭納爵。梅允調兩司鐸。禮遇獨隆。所有亂兵掠取教堂之物。一律飭令退還。此次進京伊始。雖有示威舉動。迨知教堂所在。即出諭保護教堂。張貼聖堂門首。嚴禁軍民人等。毋得侵犯。湯若望之名。李自成與其左右近侍。蓋久已耳熟。故三日後。即蒙召見。諭令仍前供職。為國宣勞。云云。觀此。自成雖出身無賴。如果克保大位。⁴⁹傳之子孫。亦不難博聖天子之名譽。使後世稱為創業垂統之聖祖。蓋成則聖神文武。敗則叛臣賊子。歷史所載。已成慣例。此達觀之士。所以恒歎世俗無真是非也。乃不久。自成敗逃。謀歸西安。或勸兩司鐸隨自成西去。兩司鐸。因不知清兵進京後。待外國人如何。一時頗費躊躇。不知計將安出。彼此計議久之。始決意未去。為禍為福。一聽上主安排。及清朝定鼎。

⁴⁹ 原文為「克葆大位」，改「葆」為「保」。

待教士恩遇更隆。實爲初意所不及。深感天主眷佑於無極也。

清兵入京

清兵初入北京。亦多騷擾。賴湯司鐸竭力維持。周旋其間。教堂未遭大害。乃無何。攝政王發下號令。飭凡寓居內城人士。限三日內。一律遷移外城。不准逗遛。內城專駐旗人。毋得相雜。然天主堂。適在內城。照飭諭所言。是亦在必遷之例。湯司鐸大窘。乃上書於攝政王。歷陳遷移爲難之實情。其書如左。

湯若望上書

竊臣自大西洋八萬里。航海東來。不婚不宦。以昭事上主。闡發天主聖教爲本。勸人忠君孝親。貞廉守法爲務。臣自構天主堂一所。朝夕虔修。祈求普佑。作賓於京。已有年所。曾奉前朝故帝令。修治曆法。著有曆書多帙。付工鑄板。尙未完竣。而板片已堆積纍纍。此外有堂中供像禮器。傳教所用經典。修曆應用書籍。并測量天象各種儀器。其數甚夥。若欲一併遷于外城。不但三日限內。不能悉數搬運。且必難免損壞。其測量儀器。由西洋帶來者居多。倘一損傷。修整既非容易。購辦又非可隨時寄來。特此瀝情具摺。懇請皇上。恩賜臣與同伴諸遠臣。仍居原寓。照舊虔修。云云。

奉旨居住內城

右摺繕就。湯若望親自趨朝呈上。當蒙攝政王接收。詢問良久。囑令暫回寓所。明日再來領旨。次日係順治元年。五月十二。湯若望遵諭前往。攝政王多爾袞和顏禮待。付給清字上諭一道。言所求業蒙允准。可安居天主堂。照舊供職。此諭可貼在天主堂門首。嚴禁

軍民人等。入內滋擾。湯若望領旨謝恩。欣然回寓。見有旗兵多人。正在堂中嬉遊。遂出上諭令看。眾旗兵遂俯首無言。紛紛退去。從此教堂安靜。一如平時。

始蒙委任

湯若望在明朝。崇禎年間。雖曰奉旨修曆。設有曆局。譯有曆書。不下一百餘卷。不過爲欽天監衙門幫忙。並未任欽天監職務。且監官懼失祿位。妒忌湯若望才能。多方沮抑之。雖明知西法精密。偏棄置不用。專用從前舊法。若望及佐若望譯書之徐光啓。李天經等。亦無如之何也。崇禎帝雖心知其非。時當亂世。國步艱難。亦未敢遽拂眾論。因循迄於亡國。殊爲可惜。迨清朝定鼎。以異族入主中國。不復以用外人爲嫌。攝政王多爾袞年三十許。精明果毅。訪知舊日曆法。訛舛太多。命來年曆書。依西洋新法推算。蓋謂國運方新。自宜改用新法。以應天心也。爰命湯若望進呈順治二年曆書。書上印依西洋新法五字。標明來歷。

驗日月食 實授欽監天官

不料。此舉大招舊監官之妒忌。怨望之情。達於顏色。一般守舊老臣。亦多附和之。惟因命出自上。祇得俯首順從。未敢顯然抗拒。無何。湯若望算得順治元年八月初一。日食。明年正月十五。月食。繪有圖表。詳載虧蝕時刻分秒。進呈御覽。攝政王欲折服舊監官之心。命伊等亦照樣推算。繪圖貼說。至期。派大臣登臺驗看。驗得舊法不符。獨西洋新法密合天象。不差分毫。於是舊法新法。優劣判然。可不言而自明矣。遂於是年十一月。奉上諭。欽天監監正。著湯若望補充。本衙門所用人員。悉聽其自舉。欽此。湯若望上

疏辭職。歷敘東來本意。惟欲闡明天主聖教。不求世榮。懇請收回成命。云云。疏上。未蒙俞允。然湯公雖無心世榮。轉念此事於西士在中國傳教。不無裨益。友朋輩。復以爲言。遂勉強就職。從此歷年一百五十。直至道光中葉。欽天監官。皆以西士當選。中間聖教會雖屢遭摧殘。而教士終未絕迹於中國者。實賴此一綫之維持也。

南京弘光帝 畢方濟出使

北省順治二年。爲南省明弘光元年。弘光帝。爲萬曆帝之孫。福王常洵之子。原名由崧。常洵死於流賊。由崧襲封福王。及北京失守。懷宗殉國。遂稱帝於南京。改元弘光。名正言順。不可謂非真天子。弘光昔年在河南藩邸時。曾與畢方濟司鐸相識。至是遣人延訪來朝。將欲大用之。先命充作出使大臣。往澳門與葡國聯盟。商議借兵購械事。畢公以身爲修士。力辭官爵。惟出使澳門一節。願身任其勞。但求皇上事成之後。崇奉天主聖教。又在廣州城內。給地建堂。並建堂於上川島。以敬東洋宗徒聖沙勿略。所求各事。一一照准。廣州與上川建堂之事。皆神父多年營求而未得者。畢公以片言得之。不勝欣慰。於是預備登程。前往澳門。皇上乃崇其官銜。與以國書。作爲奉使之信證。遂帶隨員僕從數十。兵士三千。起節南下。一路地方官之歡迎。自不待言。澳門葡國總督聞信。盛陳儀仗迎迓。如迎大國欽差之禮。孰知世途多舛。事與願違。所商各節。方將就緒。而南京失守之耗。忽爾傳到。事竟敗於垂成。弘光在位僅一年。至今思之。猶有餘慨。

隆武皇帝 敕建天主堂 隆武被執

明宗室諸王之在各省者尙多。聞南京失守。弘光遇害。爭擁位號。

以圖恢復。於是魯王朱以海。稱監國於紹興。據有浙江一省。唐王朱聿鍵。稱帝於福建改元隆武。聿鍵頗英明。博學多才。前於崇禎九年見國家多難。倡起義兵勤王。本是一片好心。乃格於成例。反以此得罪。廢爲庶人。罰禁高牆。一時素所親信者。多離棄之。獨畢方濟與之相善。多方慰藉。及弘光即位。得赦出高牆。南京失守時。聿鍵正流落杭州。鄭芝龍等。即奉聿鍵入福建。繼弘光爲大明天子。是爲隆武。隆武正位之初。即延訪畢神父來朝。欲重用之。畢神父不受。惟勸隆武奉教。以邀天眷。隆武雖未能毅然信從。却出諭表章聖教。勸臣民皈依。一日觀艾儒略與葉相國長孫前所建之堂。而嫌其湫隘也。諭令改建宏壯者。謂人曰。如此湫隘。豈足爲上帝所歆格。遂發帑金。諭令重修。不數月堂工告竣。立牌坊於堂門前。大書敕建天主堂五字。又懸匾於堂上。曰。上帝臨汝。立碑記其事。時艾公尙在福建。觀當日事。深爲中國幸。以爲聖教廣揚。當不遠矣。孰知。大謬不然。隆武辜負天主寵照。明知教理真正。不欲奉教。徒以建堂勒碑之事。冀邀天主歡心。以葆世福。天主不歆。隆武二年八月。仙霞關失守。清兵既平浙江。轉入福建。如湯沃雪。如風捲雲。所向無敵。隆武奔至汀洲。爲清兵追獲。鄭芝龍竟擁兵不救。反投降清朝。其子鄭成功未降。率兵入海。

鄭芝龍

按鄭芝龍福建泉州府人。出身微賤。幼年流落澳門。遇一葡商。收爲義子。遂領洗入教。聖名尼各老。及葡商去世。芝龍繼其業。一意經商。事事仿效葡人。漸致巨富。出重貲多置戰艦。招致善戰者。練爲海軍。遂霸海上。時海中多盜。朝廷善撫芝龍。授以官職。令

平海盜。芝龍踴躍効命。不久。海盜悉平。及弘光帝。在南京改元建號。封鄭芝龍爲南安伯。令率水師防守長江。芝龍遣其弟鄭鴻逵往。駐鎮江防守。及清兵來攻。鴻逵帥水師先逃。清兵遂得渡江。隆武朝。恩遇更隆。芝龍晉封侯爵。其子姪輩。皆列貴顯。乃其貪心無厭。欲令其子鄭成功。爲隆武太子。隆武不從。但賜成功以國姓而已。⁵⁰ 芝龍由是心懷怨望。及清兵入福建。遂降于清。清責其子之不降也。在北京殺之。其子鄭成功怨清之殺其父也。常謀報復。鄭芝龍雖幼年奉教。觀其所行。實與外教者同。聖教規誡。蓋置諸度外者久矣。特不知其臨終時回頭否也。相傳芝龍被囚時。神父嘗顧慰之。供其食用。伊遂感激回頭。至于泣下。

永曆皇帝 奉教大員

隆武遇害之信。傳到廣東。寓居廣東之大員。兵部尚書丁魁楚。侍郎瞿式耜等。即奉桂王朱由榔稱帝於肇慶。改元永曆。永曆帝時年二十六歲。係萬曆帝之孫。桂王常瀛之子也。永曆帝在位十五年。奉教大員瞿式耜。龐天壽。焦璉等之功居多。瞿式耜聖名多默。堂熟縣人。受洗於艾儒略神父之手。前任廣西巡撫。隆武朝。授兵部侍郎。永曆帝以爲宰相。龐天壽聖名亞基婁。係崇禎帝舊僕。受洗於湯若望神父之手。崇禎殉難。逃至南京。南京失守。又逃至福建。曾奉隆武帝命。偕畢方濟出使澳門。隆武死。又投歸永曆爲明盡忠。誓死不貳。永曆用爲司禮太監。多所匡救。焦璉聖名路加。南京人。前因平靖江王亨嘉之亂。亨嘉聞南京破招集諸蠻起兵謀僭位號。擢總兵官。隸瞿式耜麾下。三人同心協力。爲國盡忠。綱鑒亦多褒語。或

⁵⁰ 此段堆論太過，想鄭芝龍當不敢有此期望。

謂丁魁楚亦曾進教。受洗聖名路加。永曆朝。其他進教者尚多。特姓氏未傳耳。

怯懦太甚 瞿式耜留守桂林

永曆既正位號。隆武之弟朱聿鏞。忽由福建航海至廣州。好事者即倡兄終弟及之說。奉聿衡稱帝於廣州。改元紹武。意在與永曆爭此殘破之江山也。乃未及一月。廣州爲清兵所破。紹武自經死。永曆聞清兵破廣州。大懼。遂棄肇慶。奔梧州。又由梧州。奔桂林。以後。遷徙無定。見險即逃。論者謂明末國運。非不可以振興。無奈永曆怯懦太甚。雖有瞿式耜。焦璉等之忠勇。亦無如之何也。瞿式耜嘗盛稱桂林形勢。請永曆堅守不去。略曰。我進一步。人亦能進一步。我去速一日。人亦能速一日。去而不守。是拱手送人也。永曆不聽。聞清兵破平樂。乃又避入全州。瞿式耜請與焦璉留守桂林。與城相爲存亡。永曆許之。賜給上方劍。許其便宜從事。先是永曆即位之初。遣龐天壽偕畢方濟至澳門。商議借兵事。以成前朝未竟之志。至是所議各節。一一允諧。葡國遣兵三百名。帶大炮數門。來桂林助戰。以瞿紗微爲隨隊神父。

洋兵助戰 初次退敵

桂林得三百洋兵助戰。大有可恃。永曆元年三月間。即順治四年。清軍蠡擁來攻。一望如雲。式耜即令焦璉拒戰。槍炮齊施。再接再厲。累月不懈。式耜身立矢石中。與士卒同甘共苦。久雨城壞。吏士無人色。而督戰自如。故人無叛意。援兵索餉而譁。式耜括庫與之。不足。其妻邵氏。聖名未詳。脫簪珥助餉。以是得士卒心。拒戰甚力。殺敵無算。清兵知不可破。收隊東去。一年未敢來犯。

清人修明史。竟諱敗不提。但說。大兵東還。桂林始獲全。式耜既退敵。遂遣焦璉出戰。巡閱廣西全省。向爲清兵佔據之城。次第收復。至是年七月。全省恢復。永曆聞報大喜。封瞿式耜。臨桂伯。焦璉。新興伯。式耜上書謝恩。力請永曆還桂林。永曆遲疑莫決。轉念諸臣中。惟式耜與焦璉血性忠心。爲可依靠。遂於是年十二月初五。駕還桂林。

皇家信教

時瞿神父尚在桂林。頗得皇上優待。每當召見時。必與言聖教道理。而龐天壽等奉教大員。又常左右之。永曆漸知教理真正。迥非異端邪說可比。特憚於物議。未敢毅然信從。若皇家諸人。如兩宮太后。與正宮皇后等。因龐天壽屢屢進言。蓋已習聞其說。深爲悅服。曾在宮中安治小堂一所。供奉耶穌聖像。朝夕瞻拜。而永曆皇上又給神父銀兩。俾另建一堂。奉教各官。莫不解囊捐助。迨堂工完竣。瞿神父在內舉行彌撒。宣講聖道。瞿式耜。龐天壽等。有暇必以身立表。倡率士民。進堂與禮。一時被化者頗多。特以時際艱難。人心惶惶。未能安心受教耳。

二次退敵 皇太后皇后太子俱領洗 遣使至澳門獻禮求彌撒

永曆二年正月 順治五年 總兵官金聲桓叛清反正。以江西全省。降附於明永曆。永曆大喜。封金聲桓爲昌國公。令鎮守江西。進取南京。乃不久。清兵又來攻桂林。永曆倉猝奔南寧。留瞿式耜與焦璉獨守桂林。清兵環攻多日。仍未能勝。卒爲守城兵擊退。永曆在南寧聞瞿式耜無恙。爲之泣下。此是年三月事也。至四月又遇一大幸事。前破廣州之提督李成棟。不樂受總督佟養甲之節

制。亦叛清內附。以廣東全省。投降於永曆。永曆封成棟惠國公。於是兩廣。兩湖。江西。雲。貴。七省之地。盡入永曆版圖。儼有中國之半。是永曆朝極盛時也。當此國運昌盛時。而永曆太子適生。百祥畢集。萬姓騰歡。皇太后皇后等。由是大長信德。深感天主大恩。向瞿神父切求領洗。瞿神父鑒其誠。在宮中小堂內。行授洗禮。奉教官員咸與禮焉。永曆嫡母王太后。聖名赫肋納。生母馬太后。聖名瑪利亞。王皇后聖名亞納。新生太子名慈烜。永曆初不許領洗。未幾太子病危。永曆懼其死也。亦准受洗。聖名公斯當定。瞿神父命名之意。蓋望太子將來如泰西公斯當定大皇。率臣民奉教。以再造此中國也。太子領洗後。病即痊愈。與太后等同時領洗者。宮中凡五十人。李成棟既以廣東降附永曆。永曆即還歸肇慶。肇慶去澳門不遠。澳門天主堂之壯麗。與敬天主禮節之繁盛。永曆皇家諸人。蓋屢有所聞。龐天壽前偕畢方濟出使澳門。曾親見之。至是永曆承太后意。遣使至澳門求彌撒。一為謝恩。二為求天主眷佑皇家平安。使臣將至澳門。澳門炮臺升砲致敬。眾修士排隊迎迓。使臣至天主堂。虔恭叩拜天主。說明來意。將帶來儀物。大蟠龍銀香爐一對。為敬天主焚香之用。鏤花銀瓶兩對。內貯珍貴香料。又鏤花銀蠟奴兩對。敬獻祭臺上。以表謝恩之忱。此外又獻三銀瓶於耶穌會會長。以表求彌撒之意。會長即定於十月三十一日。舉行大禮彌撒。使臣亦與禮焉。禮畢。澳門葡國總督。盛設筵席。款待使臣。神父均來陪宴。異常歡洽。使臣將行。總督贈火槍百枝。以佐戎行。

遣使至羅瑪覲見教皇

永曆皇太后赫肋納。雖已遣使至澳門求彌撒。心猶未足。更欲遣使

至羅瑪。朝見教皇。敬求為大明國家祈福。並求多遣教士。來中國傳教。但欲遣使。而難其人。龐天壽熱心超眾。願奉使前往。切欲一見耶穌在世之代權為快。而太后以龐天壽年紀高邁。未便遠涉。況國事正資倚畀。亦未便離任。未許。天壽遂荐彌格神父自代。太后許可。即於永曆四年冬。派彌格神父充作使臣。付給國書兩通。一上教皇。一上耶穌會總統。⁵¹其上教皇之書。如左。謹照錄之。

皇太后致教皇書

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 赫肋納 致諭於

因諾增爵

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皇主聖父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宮。惟知閭中之禮。未諳域外之教。賴有耶穌會士瞿紗微。在我皇朝。敷揚

聖教。傳聞自外。予始知之。遂爾信心。敬領聖洗。使

皇太后瑪利亞。

中宮皇后亞納及

皇太子當定。公斯當定 並請入教領聖洗。叁年於茲矣。雖知瀝血披誠。未獲涓埃答報。每思恭詣

聖父座前。親領

聖誨。慮茲遠國難臻。仰風徒切。伏乞

聖父。向

天主臺前。憐我等罪人。去世之時賜罪罰全赦。更望

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

⁵¹ 現稱總會長。

天主。保佑我國中興太平。俾我

大明第拾捌代帝。

太祖第拾貳世孫

主臣等。悉知敬奉

真主耶穌。更冀

聖父多送

耶穌會士廣揚

聖教。如斯諸事。俱惟憐愛。種種眷慕。非口所宣。今有耶穌會士卜彌格知我中國事情。即令回國。致言我之差於聖父前。彼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即遣使官來到聖伯多祿聖保祿臺前。致儀行禮。伏望

聖慈鑒茲愚悃。特諭。

永曆肆年十月十一日 十月上有硃印文。係寧聖慈肅皇太后寶。

此外有永曆太監龐天壽上教皇書

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

催餉。便宜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

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膝伏

因諾增爵代

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真主。聖父座前。竊念亞基樓。職列禁近。謬司兵戎寡昧失學。罪過多端。昔在北都。幸遇耶穌會士。開導愚懵。勸勉入教。恭領聖水。始知聖教之學。蘊妙洪深。夙夜潛修。信心崇奉。二十餘年。罔敢稍怠。獲蒙天主保佑。報答無繇。每思躬詣聖座。瞻禮聖容。詎意邦家多故。王事靡盬。弗克遂所願懷。深用悚仄。但罪人一念之誠。爲國難未靖。特煩耶穌會士卜彌格。歸航泰西。代請

教皇聖父。在於 聖伯多祿聖保祿座前。兼於普天下聖教公會。仰求
天主。慈炤保佑 大明國家。立際昇平。俾我
聖天子。乃大明拾捌代帝。太祖第拾貳世孫。主臣。欽崇
天主耶穌。則我中華之福也。當今 寧聖慈肅皇太后。聖名烈納。
昭聖皇太后。聖名瑪利亞。中宮皇后。聖名亞納。
皇太子。聖名當定。虔心信奉 聖教。並有諭言致 聖座前。不以
宣之矣。及愚罪人。懇祈
聖父。念我去世之時。賜罪罰全赦。多令 耶穌會士來我中國。
教化一切士民。悔悟敬奉 聖教。不致虛度塵劫。仰徹 大造
實無窮矣。肅此佈愚悃伏惟
慈鑒不宣。
永曆肆年歲次庚寅陽月弦日書。 慎 餘
另有致耶穌會總統之書。意思大略相同。茲不具錄。

卜神父奉使赴羅瑪

卜神父不敢延遲。即帶兩奉教隨員。起身前去。乃此行大不順利。
初至澳門。不逢機會。待至一年。纔得登船西渡。至印度臥亞府。
又不逢機會。改由陸路西行。經波斯西里亞等國。入地中海。二年
之後。方至義大利之物尼思⁵²府。以後節節爲難。屢次被人盤詰。
多方留難。及至羅瑪。適值教皇因諾增爵第十新去世。迨選舉之新
教皇接位。已到永曆九年。新教皇名亞立山第七。卜神父經部員再
三驗明。確係奉使而來。並非假冒。方纔蒙恩召見。召見時。卜神

⁵² 今譯「威尼斯」。

父即奉上太后國書。及龐天壽上教皇之私書。教皇答太后與龐天壽之書。即由卜神父帶回中國。

廣州又失 魯德照被執

卜神父奉使羅瑪。係出自兩宮太后意。永曆不願奉教。或不屑爲也。伊不依靠天主。天主安能降福之。故金聲桓與李成棟相繼敗死。江西全省。又爲清兵所奪。永曆聞清兵日逼。又棄肇慶西去。清兵遂進圍廣州。廣州三面臨水。形勢最佳。內有澳門發來洋兵助戰。故清兵圍攻十個月不下。後因城內有奸細。約爲內應。城遂破陷。洋兵等皆由水道回澳門。清兵進城。大肆殺掠。死亡甚眾。時魯德照神父正在城內。城破之日。或勸神父逃走澳門。神父不忍離棄聖堂。堅留不去。急著禮服。端跪祭臺前。臺上燃燭張彩。如大瞻禮日。偕教友數人祈禱。以俟天主命。少旋。清兵洶湧入堂。將魯神父拘去。去其衣裳而縛之柱上。向神父索銀若干。不與。則難保首領。幸平南王孔有德聞之。急遣人將神父救出。領到自己寓所。參養一個月。款待甚厚。原來孔有德爲昔年孫元化部將。孫元化爲登萊巡撫。奉教熱心。孔有德因愛主將之故。兼愛教士如此。厥後孔有德。遣魯神父至澳門與葡人商議修好事。葡國助清助明。胸中原無成見。今清既願修好。葡國允許。以後不再助明。恐傷友誼。魯神父還報大清將帥。無不感悅。從此敬愛魯神父。視昔有加。魯神父在廣州傳教。直至永曆十三年夏。抱病去世。壽七十三歲。(魯神父先名謝務祿。遭沈灌之難。乃變姓名爲魯德照。)

林本篤遇害

廣州既破。鎮守廣州的明將杜永和。帥殘軍由海道退入瓊州。瓊州爲海南島首府。城內有天主堂。林本篤神父駐守其中。杜永和以軍餉無所出。大施征斂之術。以致民心思亂。揭竿而起。全島鼎沸。會其時鄭成功思欲佔據海南。率海軍而來。圍攻瓊州府。杜永和大困。乃商於林神父。往說鄭成功罷兵息戰。林神父前在福建傳教。與鄭氏將佐。頗有認識。毅然前往。不料甫至海岸。即被海盜劫去。因無銀自贖。被投於海。數日後。林神父屍身浮至瓊州城下。杜永和市棺葬埋之。此一六五一年三月事也。

海南教史

先是海南島。自萬曆年間。教已開傳。禮部尚書王忠銘之子。在北京受洗。聖名保祿。曾赴澳門邀神父至海南傳教。王姓係海南巨紳。舉家受洗。親鄰多被化者。至永曆初年。全島奉教者。以數千計。林神父之力居多。次則陸安德。卜彌格。與福建某教友。聖名瑪諾。姓氏未傳。隨林神父自福建來海南。伊雖未登神品。矢志效法宗徒。絕色守貞。摯心救人靈魂。守齋茹素。刻意苦修。到處講道化人。不憚勞瘁。去世前天主預示終期。作書與林神父訣。並預告各處教友。請爲代禱。至期端跪。手持念珠。呼耶穌瑪利亞聖名而逝。時一六四十年事也。

瞿式耜死

南王孔有德等。既破廣州。遂引兵西向。所至披靡。永曆皇上若雍容坐鎮。據城死守。或能連絡人心。未始不可一勝。乃以逃走爲不二法門。又由廣西逃至貴州。改安隆所。爲安龍府。以致人心渙散。

幾於不可收拾。瞿式耜奉命留守桂林。聞清兵將至。正預備戰守。而諸將趙印選等五六人。忽率兵逃去。式耜獨守空城。徒喚奈何。遂以敕印付中軍官徐高。囑令馳送永曆皇上。自己靜坐待死。及清兵入。再四勸他投降。以保富貴。⁵³ 式耜義不臣二姓。遂見殺。清朝賜諡忠宣。其子聖名若望。時在常熟。未遇害。

太后去世 焦璉遇害

方永曆在南寧時。王太后去世。時瞿妙微神父亦隨駕在南寧。為皇家之本堂神父。想必與龐天壽等。侍太后疾。助其得善終也。未幾。孔有德帥清兵破潯州。明將陳邦傳邀焦璉投降。焦璉以奉教故。不敢作此不忠事。叱邦傳妄言。邦傳怒。乃設計殺之。函其首投降于清。厥後焦璉得諡烈愍。次年。邦傳為明將李定國所執。去其皮而殺之。以正其擅殺焦璉之罪。

瞿妙微去世 卜彌格自羅瑪回

永曆以清兵既克潯州。南寧危殆。不可居。遂又西走至廣南府。當此困苦顛連之日。瞿神父去世。或云瞿神父隨駕在後。為清兵所獲。遂遇害。龐天壽如禮葬之。未幾。卜彌格神父亦於是時自羅瑪回。然王太后赫肋納已不在人世間矣。所有教皇覆書。謹照拉丁原文譯其大意如左。

教宗亞立山第七。覆書於大明太后烈納。在基利斯督之愛女。敬祝平安。且致宗徒之降福。接閱來書。灼見我太后信教之誠。不能不訝異天主之慈愛。蓋此惟一真主。天地神人萬物之大君大

⁵³ 原文為「以葆富貴」，改「葆」為「保」。

父。已默牖汝衷。脫離謬妄之歧徑。改入光明之坦途。似此奇恩。允宜銘感。于無窮也。夫支那去此縲遠。恍若別一世界。乃教士不畏艱險。涉風濤。渡重洋。遠至支那。不為名利。別無希冀。惟欲救汝等靈魂耳。凡此皆天主恩佑。願我太后中心藏之。並以之詔誥子孫。俾信望日切。依恃日篤。守誠益密。終獲天主所許之永祉。我太后既以善表倡率于先。尚須堅持至終。更願皇子當定。將來克體斯旨。率國人悉歸正教。然世途多舛。天主全能聖意。原非吾人所能窺測。亦惟盡其在已。孜孜為善斯已耳。所求代禱一節。自當一一照辦云云。一六五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蓋印。右書見吉爾士中國考。一百零二頁。茲由拉丁原文。撮譯大意如上。此外另有致龐天壽書。亦拉丁文。未譯。清朝全史有譯文。惟與原文欠吻合。右書是否呈上永曆皇上。不得而知。龐天壽固得見之。惜朝廷上奉教人員。相繼凋謝。永曆習聞聖教道理。而漠不動念。殊無以答教皇盛情也。卜神父流落廣西。或謂折入越南。不知所終。⁵⁴

李定國等投降永曆 龐天壽去世

瞿式耜與焦璉等死後。張獻忠舊將孫可望。李定國。等十數人。尚擁眾七八十萬。據有貴州雲南四川等省。皆投降永曆。力圖恢復。為國盡忠。諸將中李定國尤強。永曆七年。率兵攻桂林府。一舉而破之。清平南王孔有德奉命守桂林。城破自經而死。定國轉戰而南。廣西郡縣多為所奪。又進兵取湖南。收復州縣不少。惟所得地。未能久守。二三年後。又為清兵奪回。孫可望在四川。情形略同。既

⁵⁴ 卜彌格至暹羅，葡人既已與清軍定盟，遂不允兵自澳門入中國，卜彌格後潛往交阯（越南），未能入中國客死於此。

得成都。旋又失之。勝敗相尋。輾轉無已。與清兵似不相上下。若諸將和衷共濟。國事非不可爲。乃未幾孫可望與李定國大起內訌。率兵與定國戰。可望大敗。遂投降于清。此永曆十二年九月事也。是年。龐天壽去世。年近七十矣。天壽奉教熱心。輔相永曆十二年。赤心忠肝。深爲永曆所倚賴。

明朝滅亡

李定國既敗孫可望。自以爲無他患。武備盡弛。不料未及一年。清兵又大至。既平貴州。轉入四川。兩省之地。漸次淪陷。定國兵不能禦。奉永曆初逃至永昌府。次年。又逃至騰越廳。已到雲南邊界。一過囊木河。便是緬甸界。永曆聞清兵日逼。遂決意入緬甸。緬甸王以四舟迎之。送至緬甸京都阿瓦府。在阿瓦居住一年半。其從行之眾。一千五百餘人。半皆散失。永曆十五年十二月。順治十八年。清兵深入緬甸。至阿瓦城下。緬王大懼。急將永曆與其眷屬。共二十五人。獻於軍前。明朝遂亡。次年四月。永曆在雲南畢命。其太子公斯當定。是年十五歲矣。同時遇害。馬太后瑪利亞。與皇后亞納。及他宮女數人。則送至北京。居之別宮。去欽天監衙門不遠。惟禁其出外。款待尙好。然故后等不得見神父。領聖事。頗以爲憂。幸有北京女教友。不時往來。以教理相慰藉。是亦苦中之樂也。西史所紀如此。或謂不然。故后等遷至北京。即被幽禁。與外界隔絕。以至于死。

清初教務大略情形

中國聖教會。遭明季之亂。虧損頗多。及清朝定鼎。南省用兵。累年不休。亦大不利於行教。計明末清初。先後二十年中。教士遇害

者八九人。如蒲州之萬密克司鐸。南昌之謝天爵與梅高兩司鐸。即梅允調並葛姓修士。均遭亂喪命。若林本篤與杜奧定兩司鐸。則被海盜劫殺。瞿紗微與卜彌格兩司鐸。則死於亂兵。嘉俾辣司鐸致命於福建福安縣。近年列真福品。已上遇害者九人。其他未遇害之教士。亦多遭險履危。困苦顛連。或逃入曠野深山。僅乃得免。若教友因亂喪亡者。直不可以數計。因而教友之數大減。各處聖堂。多被拆毀。此當日大略情形也。

福建教難 武夷山 陽瑪諾

統觀各省。被害最烈者。首推四川。次則福建。四川前已敘及。不再贅。福建自隆武滅後。民人叛服不常。清廷發兵征討。殺人如麻。有名王祈者。浙江名僧也。來福建倡起義兵。要為明朝復仇。聚眾四五萬。連下建寧。邵武各郡縣。殺死旗兵不少。凡操北省音者。多遇害。魯王朱以海。以王祈有功。授為總兵。令鎮守建寧。徐圖恢復。清朝發兵平亂。圍攻建寧月餘。乃始拔之。殺城中兵民二十餘萬。王祈巷戰而死。瞿西滿與穆尼各兩司鐸。適在城中。從萬險中逃出。幸得不死。然聖堂被毀。什物被搶。教友死者。十居八九。兩司鐸遂避亂於武夷山。山在福建西北界。重巒疊嶂。人迹罕到。深處有古寺三座。數年前艾儒略神父曾至其地。見寺僧數十人。專意清修。超然物外。有古隱修士之遺風。因思唐時景教流行中國。元時。又有方濟各會修士。在泉州近郊立有修院。或遺風未墜。有熱心教友。來此山中。避俗隱修。久而失傳。原未可知。艾神父即向伊等講論聖教道理。伊等聲入心通。毫不遲疑。立即回頭。改寺為堂。日日誦經敬主。至是兩司鐸來此避亂。見數年前回頭之僧眾。依然熱心。敬事真主。與尋常佞佛之僧徒。迥乎不同。是真千古佳

話。絕無僅有之奇聞也。時艾儒略神父尚在。偕陽瑪諾神父避亂於延平。次年。艾神父卒。陽神父則於順治十六年。卒於杭州。壽八十六歲。生平長於著述。若輕世金書。聖經直解等書。皆出其手。至今中國聖教會猶傳誦不絕。與艾公齊名並稱。

福州兵燹

順治三四年。鄭成功亦屢寇邊。曾與王祈合兵。攻陷三府一州。二十七縣。幾得福建全省之半。獨攻福州。未能得手。圍困年餘不下。然城中大飢。死亡枕藉。悲慘情形。達於極點。加之居民懷念舊朝。屢萌叛志。時清之守城將帥。防範極嚴。稍有形迹可疑者。即指為奸細。提出斬之。日殺多人。至夕。則堆集其屍。合與飢病而死者。舉火焚燒。至次年三月間。北方救兵大至。城始獲全。然居民百萬之眾。約死大半。教友二千。存者無幾。何大化神父適在城中。備受諸般困苦。幸滿州將帥。知其為湯若望徒侶。與一護照。得保無恙。迨福州解嚴。即退至連江傳教。

鄭成功 下令遷民教務被累

時鄭成功所據各郡縣。又為清兵漸次收復。然鄭氏恃其戰艦之多。仍不甘休。寇掠沿海州縣不止。北自遼東天津。南至漳泉潮惠。乘間擣隙。一不設備。即遭焚掠。南北數千里。防不勝防。清朝無海軍。不能與鄭氏爭海上權。計無所出。乃下遷民之令。令沿海居民。一律遷徙內地。其城鎮村落。盡夷為平地。使鄭氏掠無所掠。絕其餉源。庶幾不復為患。此令在福建一省。更為嚴厲。近海數十里內。居民迫於王法。棄其房舍田產。扶老携幼。流落他鄉。受害之烈。較之被鄭氏抄掠為尤甚。因而聖教會亦大受連累。誠以濱海之地。

教友素多。漳泉所屬。教堂林立。此令一行。則堂皆被毀。教友亦皆蕩析離居。多不知其下落。

聖多明我會修士入福建 聖方濟各會修士

多明我會修士入福建內地傳教。始於此時。先是會士在呂宋。即非律賓 傳教年久。教化大行。立有大修道院。福建濱海之人。在呂宋經商貿易者。爲數不少。市舶往來。終年不絕。此項人在呂宋年久。多有被化進教者。且有棄俗修道者。如羅文藻神父。本是福建福安縣人。十六歲時。領洗進教。後在呂宋進多明我會修道。三十七歲陞司鐸品。順治十二年。偕同會修士數人。來福建傳教。後陞主教尊位見下 論多明我會士。明崇禎年間。即有自呂宋。搭商船來者。然祇在附近海島傳教。未嘗入內地。及遷民之令下。教友紛紛內遷。會士因不忍離棄教友之故。即伴教友。同入內地。從此會士由呂宋來福建者。源源不絕。耶穌會士。漸不復來。福建一省。自當日至今。爲多明我會修士所傳。 呂宋聖方濟各會。亦有大修院。教化之隆。與聖多明我會。不相上下。崇禎年間。亦有來者。迨清朝順治年間。栗安當神父由福建北上。至山東濟南府駐足。是爲方濟各會士傳山東之始。康熙時。會士來者愈多。山東教務。即由會士接管。耶穌會士漸不復至。

鄭成功功敗垂成

福建遷民之令雖已行。而鄭成功侵掠如故。順治八年。連取同安。海澄六縣之地。又攻破漳州。清兵與之戰。互有勝負。竟無如之何。越二年。成功又進兵圍攻福州。十四年。帥兵北上。取浙江之溫台二州。遣使告捷於永曆。永曆封成功爲延平郡王。乃未幾。成功兩

大將黃梧。施琅均投降滿清。所得之地。又爲滿清奪回。十六年。成功又大舉內犯。將取南京。連下鎮江。太平。寧國四府三州。二十四縣。江南大震。南京旦夕不保。勢若累卵。乃除夕之夜。爲梁化鳳所襲。大敗而還。

江浙兩省情形 貞女院 常熟重建聖堂

當此亂時。聖教被波及。在所不免。然江蘇。浙江等省。聖教被害。均不似福建之甚。據當時神父所記載。順治朝。各省教務大致平順。二十年中。上無仇教之官。下無仇教之民。湯若望神父在朝廷方得重用。通國教士教民。咸受庇蔭。潘國光等在江南傳教。每年授洗二三千人。南京修大堂兩座。一名救世堂。一名聖母堂。一切用款。皆出自教友捐助。有趙姓大員之夫人。聖名儒斯太 疑即肅王豪格之妃見下 捐錢最多。南京又有貞女院一所。係從前楊廷筠之女楊依擲所建。依擲初嫁某宦家。熱心敬主。有乃父之遺風。⁵⁵及夫去世。專志修己淑人。在南京杭州。各立貞女院一所。仿西洋修女院之制。清初旗兵南下。蒙天主保佑。兩處貞女院。皆得無恙。常熟聖堂。遭亂圯毀。瞿式耜之子。瞿若望捐錢重建。較前更壯麗。教友亦日增月盛。時瞿式耜方佐永曆。力圖恢復。其子捐錢建堂。亦爲父求佑。冀邀主眷之意耳。

佟國器 杭州大堂

浙江平定亦早。順治五年秋。舉行鄉試。教友中式者四人。又有一雲南進士。在杭州聞教受洗。聖名保祿。此皆衛匡國神父所親記。

⁵⁵ 原文「有乃父遺風」，改「遺」爲「遺」。

衛神父傳教於浙省。駐杭州之時居多。清兵南下時。與統兵大員佟國器交善。國器係順治正宮皇后之從弟。康熙外祖佟圖賴之姪也。為滿清貴戚之臣。前在北京時。已聞聖教道理。久為心折。特以多寵之故。未能受洗。其夫人則先已進教。聖名亞加大。此次國器統兵南下。遍歷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各省。到處訪問神父所在。加意保護。慨捐鉅款。重修福州。贛州。吉安。建昌各聖堂。刊印聖教經書多種。作序弁其首。以廣流傳。後以戰功授浙江巡撫。駐節杭州。嫌舊堂湫隘。捐俸金若干兩。勸衛國神父重建宏敞者。期年堂工告竣。悉依洋式。規模之華麗。為各省聖堂之冠。國器於公餘之暇。輒來堂中。與衛神父談道。

衛神父去世 佟國器領洗 佟國印

順治七年。衛神父奉會長命。赴羅瑪辦公。八年後。又返中國。帶會士司鐸十七人。來中國傳教。乃中途遇風濤盜賊之險。死十二人。安抵中國者。惟五人而已。衛神父既回中國。仍在杭州傳教。三年後。病歿於杭州堂內。相傳衛神父歿後。其屍歷久不朽。數十年後。顏色紅潤。猶如生時。教友亦不蓋棺。遇大瞻禮日。則扶起之。理其鬚髮。令坐椅上。與教友同堂祈禱。時當聖教窘難。神父咸遭驅逐。教友以是為苦中之慰。後有外教。以其為神。而焚香禱祀之者。其屍遂變。衛神父去世後。佟國器忽被人參劾。落職。康熙親政後。始得昭雪。晚年徙居南京。領洗進教。聖名彌額爾。其胞弟佟國印。順治中。做河南巡撫。幫助恩理格神父。在開封建堂開教。亦是聖教功臣。

甘弟達 許纘曾

當時聖教功臣中。徐光啓之孫女。甘弟達。是最著名的。甘弟達自

幼熱心事主。比眾不同。十六歲于歸松江許姓巨紳。與夫偕居十四年。生有子女八人。以善言德表。感化闔家領洗進教。夫亡後。益勤德修。善教子女。俱成熱心教友。長子纘曾聖名巴西略。賦性聰敏。早年登第。成進士也。順治十四年做道臺。歷官江西。湖廣。四川等省。⁵⁶後由道臺陞補河南按察司。其母甘弟達初隨子赴任。所在幫助神父建堂開教。大為神父所仰賴。於是江西之南昌府。湖廣之武昌府。均有其所建之堂。四川河南去家較遠。未能隨子赴任。則求神父偕往。纘曾善體母心。在四川成都。保寧重慶各府。幫助穆格我神父傳教。期年。授洗六百餘人。重慶教化尤盛。受洗者多係功名中人。及纘曾陞任河南臬臺。又請恩理格神父前往。於立堂傳教諸事。纘曾與巡撫佟國印多所幫助。是四川。河南。湖廣三省。闖獻大亂之後。重開聖教。皆甘弟達提倡之力也。

建堂之多 慨捐巨貲 甘弟達善終

然甘弟達在他省建修之堂猶少。在江南本省。建修之堂尤多。除卑小房舍不計外。其高大軒豁。堪稱聖堂者。不下三十座。他省助修之堂。不知凡幾。且救濟貧乏。慷慨好施。倡捐巨貲。在松江蘇州立育嬰堂。一時好善富室。聞風感化。莫不踴躍捐助。甘弟達則派熱心教友。經理其事。總以救人靈魂為要。康熙初年。聞散在各省傳教之神父。資斧乏絕。艱於度生。大動於心。跪耶穌苦像前。誓許竭力助之。即託潘國光神父。與每神父寄去紋銀二百兩。當時神父共二十五員。遂成五千兩之巨數。如此慷慨。皆由愛天主之摯情所發。每日神領聖體。

⁵⁶ 原文為「歷官江西湖廣。四川等省」，改為「歷官江西。湖廣。四川等省」。

默想耶穌苦難。熱愛之誠。由中達外。康熙十八年秋。偶染微恙。知主命已至。獻地百畝。爲松江聖堂公產。既而領臨終聖事而逝。壽七十三歲。訃音至羅馬。耶穌會總統。行文天下。命會士司鐸。各獻彌撒三臺。爲甘弟達靈魂。以符會中報答恩人之舊例。

順治朝各省教務情形 穆尼各奉旨傳教

順治年間。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等省。平定亦早。汪儒望傳直隸山東。李方西等。亦傳山東。金彌格傳山西。方德望與郭納爵傳陝西。均每年授洗三四百人。或七八百人不等。獨方神父在陝西。聖德感人。授洗尤多。十餘年之後。中國教友數。較未亂以前。有增無減。至康熙初年。楊光先仇教。風波大起時。各省教友不下二十萬。當時中國十五省。惟雲南。貴州。未開教耳。穆尼格神父勇毅過人。初在福建傳教。備嘗艱苦。後進北京。請旨往關東開教。旋奉順治帝批示云。關東一帶。地廣人稀。食宿諸多不便。無庸前往。中國內地各省。准隨意往來傳教可也。欽此。穆神父既奉旨隨意往各省傳教。即出京南下。欲往雲南。貴州開教。不料。行至肇慶。染病去世。

附清初福州重建聖堂碑記 此堂。聖教窘難時。改作廟宇。然碑猶存。⁵⁷嘗聞天載無聲。天命不已。歷代帝王。昭事克享。天人相感之際。微乎穆矣。以上大字俱指天主 遡唐貞觀九年。景教入中國。敕建大秦寺。名賢碩輔。若房玄齡。郭子儀輩。皆企向焉。迨明萬曆辛丑。泰西利氏梯航九萬里。朝貢萬國全圖。及西書七十餘部。同會諸子。在京繙譯百有餘種。明正教。繼絕學。摺紳先生。咸稱道之。大旨謂天地萬物惟有一主。一切佛法玄門。皆爲幻說。故其教以敬天地

⁵⁷ 本段所指「聖教窘難時」，係指雍正禁教以後的時期。

之主爲宗。以愛天主所愛之人爲務。以十誡爲規矩。以七克爲繩墨。以洗滌解悔。省察存想爲功夫。以全心全靈。愛主萬有之上。爲純德。是以其踐履。則有向主之三德。頌祝之七求。彙錄之十二信。與撒格孟多之七蹟。並神形哀矜之十四端。此其大要也。原夫生民獲罪無窮。天國之法。赦之不可。禍之不忍。天主聖父。乃豫許聖子降生救世。受苦贖人。而早示其兆於古聖先知。以爲之徵。迨達未之後。有女曰瑪利亞。躬備萬德。卒世童貞。天主將降生。豫擇而母之。因聖神成胎。誕生於如德亞之伯棱郡。⁵⁸而聖母之童貞不損。誕夜。祥光若晝。羣神護呵。空中異星忽現。八日。如天神報。命名耶穌。耶穌者。譯言救世也。旬日。爰有三王。瞻星來覲。各有所獻。如德亞王聞而忌之。聖母因懷抱耶穌。暫避厄日多。凡在世三十三年。立表垂訓。誨引世人。其間奇迹疊著。如渡海止風。指水成酒。命痿者起。聾者聽。啞者言。瞽者視。死者復生。種種靈奇。不可勝記。信從者益衆。時有惡黨。嫉其德而欲害之。耶穌曰。人子顯揚之日至矣。召宗徒濯足垂訓。教之相愛。示以受難之期已屆。人子將承聖父之旨。離世而逝矣。夜半惡眾操戈來捕。耶穌躬出迎之。伯多祿揮劍。斷一僕之耳。耶穌遽止之曰。勿爾。使我不受斯難。經言曷以驗。乃輕捫厥耳愈之。遂聽惡黨執之以去。旋被鞭以堅繩。壓以茨冠。體無完膚。痛楚備至。卒乃死於十字架上。蓋以是苦難。告成功於天主聖父。爲萬民贖無窮之罪也。耶穌既終。魂降於靈薄。救拔古聖。三日而復活。留世四十日。頻現於宗徒弟子。因遍慰之曰。我歸天國。當遣聖神來。加爾之德力。以敷我教。遍於諸國。既乃停午上昇。旬日徒眾羣集聖堂。倏聞天響

⁵⁸ 「如德亞」現譯爲「猶太」，「伯棱」譯爲「白冷」。

有聲。俄有舌形火光。現於羣眾頂上。一時滿被聖神。能通萬國方言。出門宣講。語語驚人。當日信從者三千人。迄今千六百餘年矣。所化歐羅巴三十餘國。咸知形骸可滅。靈魂常存。永福之路。長生之門。可以仰望而求。不可造次而失。故泰西諸國。惟此一教。引善戒惡。祈升天堂。免脫地獄。事主之堂。飾以重寶。極其壯觀。瞻禮之日。則輟常業。聽掌教神父。彌撒講道。以不忘救世之恩。蓋其虔哉。茲西士東渡有年。建堂傳教。幾週宇內。今天子定鼎之初。以湯子道末。擢太常寺卿。兼司天監。治曆明時。咨諸會士。分寓四方。測度闡學。而何子德川乃復入閩。於福州省會。建堂瞻禮。余因思。中國居亞細亞洲十之一。而亞細亞又居天下五洲之一。東海西海。心同理同。敬天主愛人之說。皆吾人踐修之所不能外也。而西士不憚險阻風波。來相勸勉者。豈有他哉。亦惟其教以敬天地之主爲宗。故以愛天主所愛之人爲務焉耳。爰爲之捐資鳩工。開其舊基。煥其堂宇。崇奉天主耶穌。與聖母天神。永爲會士闡道之所。與閩之士大夫。暨四方昭事君子。瞻像究心焉。部院佟諱代 提督楊諱名高 潘司周諱亮工 臬司董諱名魁 大參郝諱惟訥 學使朱諱自洙 兵使祖諱建衡 及監司諸郡邑侯 諸搢紳士庶。相與落成。敬勒石而爲之記。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兼都察院都御史佟國器撰文並篆額 順治十有二年乙未夏五月望日立石

按順治十二年。即明永曆九年。是時福建。頻遭兵燹。教務衰頹。迨平定後。有奉教大員如佟國器者。巡撫是邦。聖教又復昌行。碑文所說何子德川。指何大化司鐸。葡國人。在福建傳教。先後四十餘年。康熙十六年去世。壽七十五歲。

卷六 自順治初至康熙末

清初北京教史 利類思安文思 肅王妃儒斯大 佟國綱

至當時北京教務如何。茲略舉大概情形如下。崇禎末季。與順治初年。北京祇有湯若望。龍華民兩司鐸。三年之後。乃又有利類思。爲肅王豪格俘虜至京。以嘗從張獻忠受僞職。視如罪犯。在肅王府當差。雖與湯若望等。爲同會友。竟不能同居一堂。湯若望亦無如之何也。迨肅王歿後。其妃妾諸人。見兩神父品行端謹。迥超凡俗。心竊異之。又聞所講教理。源源本本。大足動聽。爲日既久。漸被感化。妃與僕婢多人。遂領洗入教。妃聖名儒斯大。從此敬愛兩神父。禮待甚優。不復以奴隸視之。准在京城各處。隨便傳教。惟不許外出而已。兩神父亦嘗在國舅康熙母舅 佟國綱家供職。國綱與弟國維。亦漸被感化。確知教理真正。深信不疑。然憚於人言。不肯遽爾受洗。家中供聖母像。像前常燃燭致敬。累年不懈。此皆神父所目覩。當必可信。兩神父在京傳教。數年之後。教友漸多。遂擇地建堂一所。名若瑟堂。與若望所建之堂。東西對峙。因名爲東堂。當時尙無北堂。若望之堂。今稱爲南堂者。則稱爲西堂。順治十二年。利安兩神父。蒙皇上賜給房宅一所。或即建堂之處。銀米若干。乃上書謝恩。曰。

上書謝恩

竊臣等係西洋耶穌會士。自明季入中華。居蜀傳教。幸遇肅王携來京師。荷蒙皇上恩送禮部。及佟固三參養多年。皇恩高厚。感激無涯。今又蒙俯鑒遠臣孤苦。特賜銀米養贍。房屋虔修。益覺

措躬無地。當即赴闕叩謝。竊思臣等海國遠旅。疊荷天恩。有加無已。區區微忠。涓埃莫報。所永矢者。惟廣播柔遠洪恩。令薄海內外諸國。益勵梯航之誠。共頌敬天明德。俾直省同會諸臣。共祝岡陵之盛。以永保太平於無疆。敬迓天庥而勿替耳。臣等無任感激鳴謝之至。謹此奏聞。旋奉旨。知道了。

龍華民壽終

當利安兩神父。未來北京時。與湯若望同堂偕居者。惟龍華民一人而已。龍神父年近九旬。猶時常在聖堂。對眾講道。其熱心有足多者。一日順治帝臨幸天主堂。並未預先通知。適當龍神父在堂講道。皇上望見神父。身著白衣。手持經卷。娓娓而談。大為驚異。蓋奇其氣度莊嚴。蒼顏鶴髮。迥超凡俗也。問其年。則奏曰。九十歲矣。乃命侍從之人。圖其形狀。携歸內廷。順治十一年。龍神父去世。壽九十六歲。皇上聞訃。遣官祭奠。並賜葬銀三百兩。厥後。每遇西士去世。多以為例。

湯若望 寵眷逾恒

然蒙皇上寵眷。最優異者。是湯若望。此亦有天主深意。非偶然也。蓋當時中國聖教會。尚在幼稚時期。如新栽樹木。方始萌芽。天主故以人間寵榮。加意培養。俾其滋長昌茂。迨至根深蒂固。再以艱苦磨練之。此亦天主玉成善人之微意也。茲將湯若望蒙順治帝寵眷事實。據西史所記。略敘梗概如下。若望自順治元年。即授欽天監監正。順治三年。以其治曆明時。創立新法。有功國朝。加太常寺卿銜。八年。誥封若望為通議大夫。又追封若望之父母。與祖父母二品崇秩。

建大功一次

西史記。順治七年。若望建大功一次。爲舉朝所驚服。謂有扶乾轉坤之功。緣是年十二月。攝政王多爾袞薨。皇上明年正月。十五歲。照例可以親政。而皇叔豫親王。俗稱五爺者。切欲繼其兄多爾袞之位。攝政監國。親貴大臣。各懷意見。欲求皇上親政。又恐得罪五爺。莫敢發言。後裔於皇太后。太后亦頗難之。不知計將安出。轉思湯若望爲人質直老成。素爲五爺所敬服。或能代爲轉圜。於是召若望進朝。囑令往見五爺。告以皇太后懿旨。欲令皇上親政。不復設攝政王之位。若望受此重託。頗覺爲難。深懼逢彼之怒。反致僨事。惟念太后之命難違。遂默祈天主助佑。毅然前往。五爺聞若望來謁。欣然延入。禮遇甚優。談際。懇勸向若望叩問來意。若望素性直諒。即以實告。五爺默然不語者久之。若望乃乘機力勸五爺顧全大局。勿懷異心。皇上明年十五。例可親政。百官和衷。國家之福也。說得五爺憬然大悟。即日上朝。倡率百官。疏請皇上親政。從此人心大定。朝野翕然。

病愈之奇

又有一事。亦西史所記。當必不虛。皇太后曾取某蒙古王之女。教養宮中。將以備順治帝正宮之選。此女忽患重病。日見危篤。醫藥不能奏效。太后憂之。遣內官向若望索藥。若望答以不諳醫理。不敢妄治。惟能代爲祈禱。望天主矜全。並有天主羔羊聖物呈上。挂於病人項間。可望病痊。使者反命。太后即照若望所言。將羔羊聖物。與病人佩帶。奇哉。次日。病即霍然。不藥而愈。太后歡感無似。即日遣使厚賚若望。告以病愈之奇。並說明病者爲誰。從此敬愛若望視昔有加。屢次頒賜銀兩。及蠟燭乳香等物。爲敬天主之用。

奉旨建堂

未幾又命若望在宣武門內隙地。改建天主堂。諭之曰。舊堂湫隘。特甚。爲朕巡幸時所親見。實不足當天主之歆格也。所有建造經費。着由內務府。隨時供給。迨堂工告竣。若望立碑記其事。歷敘聖教傳入中國之始末。自漢朝聖多默宗徒。至明季利瑪竇東來。一千數百年。不絕如縷。云云。此堂即今俗稱之南堂也。此碑教難時被毀。茲照西文譯其大意如左。

碑記文義

粵稽我天主聖教。傳行中國由來已久。漢朝有聖多默宗徒。已開其先。唐朝復有阿羅本。自大秦來。維時。法流十道。寺滿百城。可云盛矣。厥後。自元而明。代有傳人。嘉靖時。且有大聖方濟各沙勿畧之戾止。卒於廣東上川島。自萬曆庚辰利瑪竇來華。迄今又七十年矣。西士之來。前踳後起。相繼不絕。隨處振鐸音。譯經傳。期於喚醒人心。歸宗返本。乃心力交瘁。至今未能盡副所懷。邇者。大清鼎興。以西士修曆功成。特飭建堂於京師宣武門內。以敬皇皇天主。而祈福祐。聖教之興。或可於此預卜也。爰立石爲記。以揚聖朝德意。云云。

屢次臨幸

至順治帝如何寵愛湯若望更有超人意外者。屢次臨幸天主堂。與若望住宅。其臨幸也。並不先傳旨通知。惟帶二三近臣。微服步行。突如其來。在天主堂。與若望笑語周旋。往往歷數小時之久。時值午刻。即命若望進便膳。若望如命進上。帝必稱美。有時若望與觀天文儀器。與天主經像。乘機進言聖教道理。久而久之。順治帝於

天主造世救世諸要端。皆能通曉大義。且能背誦天主經。聖母經。一字不差。又將聖教經書數種。帶回內廷。每於幾餘之暇。把卷覽閱。由是益知教理真正。迥非他門可比。

大臣諫阻 奉旨頻進內廷

在朝諸臣。以皇上頻幸若望宅第。有褻至尊。紛紛上書諫諍。⁵⁹從此順治帝憚於人言。微服私幸之事始少。然其敬愛若望之心。固未嘗改也。屢次傳旨召若望進內廷。與之晤語。不拘禮節。如家人父子。異常歡洽。有所問。不呼若望名而稱之曰瑪法。按瑪法清語。猶漢言老先生也。順治八年。上詔羣臣言朝政得失。若望奏摺獨稱旨。皇太后。皇上。俱極口褒嘉。諭若望凡有啓奏。可不循常例。准隨便入內廷面陳。若望每入內廷奏事。必賜坐。令其直陳。或時值晌午日暮。即在內廷賜宴。若當教中齋期。一經若望奏明。即傳諭御膳房。止具素品。或時至夜深。即命侍衛數人。擎燈護送回堂。其寵異若望如此。其他類此之事尚多。不勝枚舉。

晉秩一品 勸皇上信教 講十誠

順治十五年。誥授湯若望光祿大夫。並賜若望祖先三代。一品封典。現德國高勞尼府大書樓。猶存皇上敕諭。自是湯若望遂為朝廷一品大員。官銜尊崇。人皆稱賀。惟若望自幼棄俗修道。無心世榮。淡漠視之。無所動於中。惟以不能感格皇上奉教為憂。日夜泣禱於天主臺前。求賜中國皇帝進教。朝野欽崇。每當趨朝奏對。必參以聖

⁵⁹ 原文為「諫靜」，改「靜」為「諍」。

教道理。一日。若望在內廷奏事。皇上賜坐。命講天主十誡。若望心竊喜之。默祈天主助佑。即將十誡之理。侃侃直陳。講至第六誡。毋行邪淫。言一夫一婦。匹配偕居。乃人倫之正道。天主所垂。雖帝王之尊。不能逃其範圍。二色多寵均為犯誡。皇上奮然作色。喝令停止。悻悻而出。殊形拂意。若望大懼。以為冒犯至尊。必有不測之禍。因默禱天主。預備致命。乃未幾御膳房盛設酒筵相款。遵上命也。若望遵旨用膳。後皇上復入。天顏開霽。轉怒為喜。笑謂若望曰。頃所講第六誡。嚴峻若此。朕料世界無人能守。若望聞之惻然。竊歎世間富貴之人之難於入道也。

方德望來京 欽崇天道之匾 通微教師之號

是時方德望神父尚在。在陝西傳教。多行靈迹。化人甚多。湯若望常自慚無德。暗想方神父來京。或能以其盛德神化。感格君心。於是修書。邀方公來京一遊。不久。方公果來。然人各有心。莫能相強。天主治世。亦聽人之自由。順治帝不欲奉教。方公亦無如之何也。方公在京年餘。化人不少。而皇上終未奉教。此順治十一年事也。十六年。方神父在陝西漢中府去世。見前 順治帝雖不願奉教。然確知教理真正。私心嚮往。有不能自己者。是以親政之次年。御製欽崇天道匾額。命禮部尚書。與孔子六十六代孫衍聖公。行大禮。齋送天主堂內。敬謹懸挂。次年又賜若望通玄教師美名。所給誥諭。極口稱讚若望之為人。其文如左。

誥諭

朕維國家肇造鴻業。必以授時定曆為急務。羲和而後。如漢洛

下閔。張衡。⁶⁰唐李淳風。僧一行諸人。於曆法代有損益。獨於日月朔望。交會分秒之數。錯誤尚多。以致氣候刻應不驗。至於有元。郭守敬號為精密。然經緯之度。尚未能符合天行。其後晷度。亦遂積差矣。惟爾湯若望。來自西洋。涉海八萬里。明末居京師。精於象緯。宏通曆法。維時。大學士徐光啓特薦於朝。令設局修曆。一時治曆專家。如魏文奎等。推測之法。實不及爾。惟以遠人之故。多忌成功。歷十餘年。終未見用。朕承天眷。定鼎之初。即諮爾姓名。為朕修大清時憲曆。迄於有成。可謂勤矣。爾又能潔身飭行。盡心乃事。董率羣官。可謂忠矣。比之古洛下閔諸人。不既優乎。今特錫爾嘉名。為通玄教師。餘守職如故。俾知天生聖賢。佐治定曆。補數千年之闕略。成一代之鴻書。非偶然也。爾其益懋厥修。以服厥官。傳之史冊。豈不美哉。故諭 按通玄教師。與下通玄佳境。兩玄字。康熙後避諱改微字。

御製碑記

順治十四年。又賜湯若望御題天主堂匾額一方。曰通玄佳境。旋又御製天主堂碑記。其文如左。

自古帝王膺承曆數。協和萬邦。所務者。敬天勤民之事。而其要莫先於治曆。定四時以成歲功。撫五辰而熙庶績。使雨暘時若。民物咸亨。道必由之。矧開創之初。昭式九圍。貽謀奕葉。則治曆明時。固正位凝命之先務也。粵稽在昔。伏羲制干支。神農分八節。黃帝綜六術。顓頊命二正。自時厥後。堯欽曆象。舜察璣

⁶⁰ 原文為「張衡」，改「衡」為「衡」。

衡。三統迭興。代有損益。見於經傳者。非不彰彰也。然其法皆不傳。若夫漢之太初。曆名下同。唐之大衍。元之授號時。俱號近天。元曆尤爲精密。然用之既久。仍多疎而不合。蓋積歲而爲曆。積月而爲歲。積日而爲月。積分而爲日。凡物與數之成於積者。不能無差。故語有之曰。銖銖而稱之。至石必謬。寸寸而度之。至丈必差。况天體之運行。日月星辰之升降遲速。未始有窮。而度之以一定之法。必至積久而差。差則敝而不可用。凡曆之立法雖精。而後不能無修改者。亦理勢之必然也。自漢以還。迄於元末。修改者七十餘次。至於明代。雖改元授時爲大統之名。而積分之術。實仍其舊。洎乎晚季。分至漸乖。朝野之言。僉云宜改。而西洋學者。雅善步推。於時湯若望航海而來。理數兼暢。被薦召試。設局授粲。奈衆議紛紜。終莫能用。歲在甲申。朕仰承天眷。誕受多方。適當正位。凝命之時。首舉治曆明時之典。仲秋月朔。日有食之。特遣大臣督率所司。登臺測驗。其時刻分秒。起復方位。獨與若望豫奏者悉相符合。及乙酉孟春之望。再驗月食。亦纖毫無爽。豈非天生斯人。以待朕創制立法之用哉。朕特任以司天。造成新曆。敕名時憲。頒行遠邇。若望素習泰西之教。不婚不宦。祇承朕命。勉受卿秩。洊曆三品。特賜以通玄教師之名。任事有年。益勤厥職。都城宣武門內。向有祠宇。素祀其教中所奉之神。近復取錫賚所儲。而更新之。朕巡幸南苑。偶經斯地。見神之儀貌。如其國人。堂牖器飾。如其國制。問其几上之書。則曰此天主教之說也。若望入中國。已數十年。而能守教奉神。肇新祠宇。敬慎蠲潔。始終不渝。孜孜之誠。良有可尙。人臣懷此心以事君。未有不敬其事者也。朕甚嘉之。因賜額名曰。通玄佳境而爲之記。銘曰。

大圖在上 周迴不已 七政之行 經緯有理 庶績百工
於焉終始 有器有法 爰觀爰紀 惟此遠臣 西國之良
測天治曆 克殫其長 敬業奉神 篤守弗忘 乃陳儀象
乃構堂皇 事神盡虔 事君盡職 凡爾疇人 永斯矜式

原文尤佳

據西史所載。此碑原文。確係表章聖教之語。嗣經文臣改纂。盡失本來面目。湯若望存心寬厚。不願與較。又以碑文雖非。而皇上立碑之意。則是表章聖教。况碑文一則曰。守教奉神。始終不渝。孜孜之誠。良有可尚。再則曰。事神盡虔。凡爾疇人。永斯矜式。等語。尚隱寓褒嘉聖教之意。是如明降諭旨。准令傳習無異。遂遵諭勒石。立之堂前。

南省不靖 南懷仁奉召進京

凡此數端。聞傳遠近。通國皆知。大有益於行教。是以順治年間。教務興隆。有月異日新之象。西士在各省傳教。均得地方官之優待。蓋皆知爲湯若望之徒侶也。惟其時。南省用兵。鄭成功握海上權。寇掠閩粵沿海地方不止。中外隔絕。西洋神父入中國內地。十分爲難。計順治年間。得入中國內地者。惟南懷仁等數人而已。然非湯若望竭力運動。南神父等。亦不能來也。即澳門一埠。爲當時神父入中國門戶。因南省不靖。大爲朝廷所疑忌。向非若望關說。早被夷滅。順治十七年。南懷仁奉召進京。幫同若望修治曆法。

順治駕崩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六。皇上病危。湯若望謀進內廷。不得。上書

求皇上領洗進教。勿誤永遠大事。旋傳出諭旨。褒美若望之忠愛。次日。駕崩。遺詔以皇二子玄晡繼承大統。命索尼。鰲拜等四人。爲輔政大臣。玄晡即位。以明年爲康熙元年。時康熙帝纔八歲。不能親政。諸事決於四大臣。

湯若望七旬壽旦 若望廕義子一人

是年四月初一。湯若望七旬壽旦。太子太師。大學士金之俊。太子太保。左都御史魏裔介。戶部侍郎太常寺卿龔鼎孳等。均稱觴上壽。所贈賀文。極口頌美若望之爲人。至擬之於聖。稱爲生知。有古大臣之風。見正教奉褒 又是年九月。皇上賜若望義孫湯士宏。入國子監讀書。先是順治皇上以若望絕色清修。未有子孫。其加品加級。既上推及其先代。未能下蔭其後嗣。殊屬憾事。爰命若望撫養一子。以爲受廕之地。若望遵旨。即以潘盡孝之子士宏爲義孫。盡孝號爾力。當時做侍衛官。與子士宏皆熱心奉教。至是士宏蒙恩蔭入監。一時都中人士。皆歎爲自古未有之曠典。大官如禮部尚書王崇簡。兵部尚書胡世安等均登堂致賀。其賀文流傳至今。亦見正教奉褒 已上賀文。一則曰。直陳萬世大計。爲舉朝所難言。再則曰。老成謀國。社稷實永賴焉等語。必指若望力主皇上親政。撤銷攝政王之位而言。

楊光先倡首仇教 謗教書流傳日廣 若望被誣三款

然若望知己相厚者雖多。而忌嫉之者亦不少。其嫉之尤甚者。則莫如回教人楊光先。⁶¹光先安徽徽州府人。以欽天監一缺。累朝以來。

⁶¹ 據黃一農的看法，楊光先並非回回。黃一農〈楊光先家世與生平考〉《國立編譯館館刊》十九卷二期 頁 17。

皆係回回充當。自若望倡用西洋新法。補授欽天監。回回不得進用。大抱不平。常思傾陷。但若望在先朝聖眷方隆。無所施其伎倆。故順治十七年。光先上一奏本。參劾湯若望非中國聖人之教。即被申斥。迨順治皇上大行之後。康熙冲齡踐祚。光先揣知輔政大臣鰲拜等。不喜西士。且鰲拜素性好疑。居心暴戾。同僚多被傾軋。光先以為機會可乘。遂遊說於權貴之門。百方詆毀西士所傳之教。與西洋曆法。作闢邪論。毀謗聖教。刷印五千餘本。散布各處。利類思神父以謠言繁興。聖教日晦。作天學傳概書。揭明聖教道理。凡闢邪論所載謠言蜚語。逐條辨明。奉教顯官許之漸。李祖白各作序文弁首。極言聖教道理之美善。⁶²此書印行以後。楊光先見之。如瘋似狂。積恨愈深。又作一書。名不得已。較闢邪論。誣枉尤甚。如謂天地萬物。係陰陽二氣所成。並無主宰製造。天主教謂亞當為人類元祖。亞當西洋人。是我中國人。皆西洋人子孫矣。如此欺侮我中國。自問當得何罪。又謂西士在中國行教。無非為謀我中國。現在澳門屯兵不少。教士散布各省廣聚徒黨。待時而動。湯若望實為渠魁。不可不預防也。利類思神父又作不得已辨書。力闢其誣。然當時文人學士。已無如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輩之考求真理者。率皆人云亦云。唯唯諾諾。不敢立異。即有一二確知教理真實可信者。然懼人指摘。或怕得罪權貴。不敢過從。而楊光先之謗教書。反流傳日廣。朝臣多信之者。以致三四年後。與西士相善者日少。而忌嫉之者日多。康熙三年七月。楊光先受某大員唆使。上章參劾⁶³湯若望。與他西士。大罪三款。潛謀造反。一也。邪說惑眾。二

⁶² 方豪考證《天學傳概》作者為李祖白。

⁶³ 原文為「上書參效湯若望」，改「效」為「劾」。

也。曆法荒謬。三也。

初次提審 二次提審

輔政大臣接了楊光先的狀。心中暗喜。然以若望爲先朝勳臣。不欲遽准。假託慎重。延至十餘日。始下禮部會審。禮部尙書旗員某。早爲光先賄通。決意置若望重典。然以若望名望素隆。亦不敢冒昧從事。待至是年八月。始提若望等過堂。詳細會勘。時若望適患痿痺之症。不良於行。且口舌結塞。出語爲難。南懷仁在旁代爲達詞。先審第一款。是否湯若望等。陰謀不軌。一連數日。反復究詰。毫無實據。楊光先指教友所佩之苦像聖牌。與每家粘貼之瞻禮單爲憑。恍惚難信。且西士在中國者。只二十餘人。俱生於西。而卒於東。毫無不法之舉。因將此款棄置。又審第二款。是否所傳之教係邪教。每日提在京之四位神父過堂。連過十二堂。問官顯係聖教會仇。於信經所載諸要端。概指爲誕妄不經。神父雖再三剖析。終泥於成見。牢不可破。然每次過堂後。猶聽神父隨便回堂。照常供職。如此歷一月之久。故當時教友。抱樂觀者。皆謂風波將息矣。孰知待至十月間。忽傳出諭旨。催令四位神父。與奉教職官李祖白。潘盡孝等。赴禮部衙門候審。諸人即遵命前往。及到禮部大堂。見堂官與部員多人。皆禮服禮冠。盛陳儀仗。即知事已定案。堂官不復審訊。逕傳諭旨。喝令將諸人收監。惟湯若望。與李祖白等。因官職在身。尙未奉旨褫革。未遭拘鎖。而南懷仁等三位神父。則九鍊繫身鎖押進監。又傳諭各省督撫。飭令所屬地方官。將本區傳教之西士。盡數拏獲解京審辦。湯若望等。在禮部監禁押。將及兩月。忽又傳出諭旨。判決罪案如下。

湯若望等下刑部大獄

湯若望傳天主教。邪說惑人。爲首。應革職。監候絞。其餘爲從。有官職者革職。俱應杖責四十。候充發遠方。押解出境。此案一定。刑役即將湯若望等拘鎖。九鍊加身。押送刑部大獄。這刑部大獄。較禮部監。酷虐特甚。被繫其中者。皆大盜著匪。窮兇極惡之類。每日提出斬絞者。與刑斃或病死者。不下三四十人。其殘肢碎體。血肉模糊者。⁶⁴觸目皆是。湯神父年已七十四歲。白頭老翁。受此酷刑。精力愈衰。幸有京都教友。時來探望。供給所需衣食等物。不使缺乏。差堪活命。

楊光先力詆西洋曆法 湯若望定罪肢解

然楊光先心猶不滿。以天主教。雖已奉旨禁絕。而西洋曆法之荒謬。尙未標明。不足絕西士進身之路。於是再三上書。說西法種種不善。時日不辨吉凶。令人莫知適從。數年前 榮親王薨。榮親王順治幼子生三月而殤。欽天監衙門選擇殯葬時刻。大不吉利。以致累及其母。並累及先帝。相繼昇遐。云云。書上。輔政大臣以楊光先所告。情節重大。命六部九卿會勘。但朝臣已惑光先先入之言。成見在胸。南懷仁雖反復辯論。格格不入耳。且朝臣概不知天文之學。亦無由別其是非。祇聽光先一面之詞。斥西法爲不可用。及提起榮親王殯葬一節。舉朝大譁。僉謂湯若望罪同弑逆。即凌遲處死。亦不足以蔽辜。其時雖有二三公正明理之大員。知若望等冤枉。亦無如衆咻何矣。於是公同定擬。若望罪應肢解。李祖白等七人。罪應斬決。妻子流徙。家產籍沒入官。西史謂。

⁶⁴ 原文爲「血肉模糊者」，改「糝」爲「模」。

當朝審時。若望與南懷仁等三位神父。均身帶九鍊。跪伏案前。如羔羊在羣狼中。別無所恃。惟默求天主矜憐。安心聽命而已。

地震之奇

然輔政大臣。猶託爲慎重。不欲遽決。待至次年四月初一。又大會朝臣。約二百員。公同定案。其召集朝臣之意。蓋欲爲日後卸罪地步。可委之於大眾公議。免得皇上親政後。追議此事也。請看天主如何救了神父。真出人意外。是日方纔議定。要置神父重典。忽地大震。有聲如雷。諸人坐立不穩。驚惶散出。莫不相顧失色。呆立半晌。不知所爲。及心神稍定。又入大堂。甫經就座。地又大震一次。雖爲時不過一二秒鐘。屋宇搖盪。傾倒者不少。神父羈禁之處。牆壁亦倒。諸人倉猝出堂。莫不色沮股栗。於是衆口一詞。羣以清獄爲請。輔政大臣猶豫莫決。是日晚。又連震二次。始請旨大赦。

改肢解爲監候斬 地仍震乃釋

次日四月初二。釋放獄囚一千二百餘名。然不及神父。是日過午四點鐘。地又大震一次。方知上天示警。原爲神父也。遂請旨開釋南懷仁。利類思。安文思三位神父。湯若望。李祖白等。仍未提及。惟將肢解之極刑。改爲監候斬。而李祖白之同僚二人。因未奉教。俱邀寬典。初三四五日。地又連動三次。人皆露宿。無敢在屋安眠者。太皇太后 順治母后 以天譴可畏。召輔政大臣諭之曰。湯若望爲先帝勳臣。二十年來。未嘗有失。爾輩欲置之死地。毋乃太過耶。應即開釋。以答上天示警之意。其李祖白等。可即正法。

輔政大臣領了太后面諭。即飭刑部衙門。遵照辦理。外間風傳。則謂湯若望等不日將膏斧斲矣。故南懷仁神父急往刑部獄。爲若望等解罪。少旋。刑部令下。提若望等過堂。南懷仁即隨之去。到了堂上。有大員某。喝令諸人跪聽聖諭。言太皇太后。皇上。憐湯若望年老。着加恩開釋。潘盡孝情有可原。亦免一死。惟李祖白。宋可成。宋發。朱光顯。劉有泰五人。爲榮親王事。罪情重大。着即斬決。宣讀聖諭甫畢。即有人將湯若望鎖鍊脫去。聽其回堂。

李祖白等五人處斬 許之漸等革職

別有人繫執李祖白等五人。押赴法場。五人皆奉教。爲欽天監衙門職員。而祖白則爲欽天監監副。官職尤崇。據當時神父記載。李祖白奉教極熱心。切願潔身事主。與妻異居十五年。有如兄妹。赴法場時。路過天主堂。在堂門前。伏地稽首數次。以表其信嚮之誠。及過其住宅。其妻在門首俟之。毫無戚色。正色謂之曰。君爲奉教捐軀。夫復何憾。惟願天堂相會耳。其他奉教大員。如御史許之漸。臬臺許纘曾。撫臺佟國器等。均因奉教之故罷黜。而國器。纘曾以曾捐助銀兩建修天主堂。楊光先銜之尤甚。

京外各省教難

至京外教難如何。茲略記之如下。各省督撫。自去年十二月間。即奉旨拘拏西洋教士。解京審辦。其天主教。則永遠禁止傳習。書像付火銷毀。堂宇查封。然督撫與各地方官辦法不同。江蘇。福建。湖廣等省。地方官優待教士。不忍拘拏。惟將朝旨通知。商訂進京日期。一切憑神父作主。至期派兵護送。禮貌相將。松江府知府。

且爲潘國光神父設筵餞行。潘神父紆道巡視各堂口。施行聖事。授洗百人之多。教友多來送行。含淚訣別。神父去後。聖堂屋宇。官派兵看守。未遭損壞。書像等件。亦未焚毀。教友皆安度如常。劉迪我神父在南京。亦蒙各官優待。教友照常進堂瞻禮。一如平日。惟神父去後。書房洋字書被官取出。付火焚毀。爲數不少。大爲當時神父所痛惜。

神父多被鎖押

若山西。陝西。山東。江西等省。神父遭遇。迥乎不同。地方官奉旨拘拏教士。辦理嚴厲。毫不寬假。金彌格等在山西。李方西等在陝西。汪儒望等在山東。聶伯多等在江西。洪度貞等在浙江。均被鎖押監禁。備受凌虐。教友亦多被波及。如不背教。嚴刑究治。甚有致命者。此事在山西爲尤甚。若聖堂房舍。多遭抄搶拆毀。誠聖教一大難也。

解京

至各省神父解京時日。遲早亦不等。至康熙四年五月間。方始來齊。神父初到北京。個個預備致命。刀鋸鼎鑊。皆意中事。乃禮部提訊時。並不及他。惟點名記數而已。點名後即着在東堂寄存。發給糧餉。候旨處分。此蓋初意所不及也。

三十一教士不期而遇

當時神父共三十一位。即耶穌會二十五位。多明我會四位。方濟各會一位。有一位多明我會士。向在山東濟寧傳教。被拏時。即病弱不堪。故甫至京即棄世。以上諸人。半皆年齒高邁。眉鬚皓白。有

在中國傳教四十餘年者。然多不相認識。散布各省傳教。亦無由覲面。此次在東堂會合。可謂不期而遇。接膝談心。異常歡洽。不圖聖教窘難之際。乃有如此大慰心之事。不可謂非天主大恩。食用諸費。皆由國家供給。居兩月。禮部請旨處斷。旋奉旨。所有在京西士。除南懷仁等四人。仍留京外。餘俱遣發廣東。交該省總督看管。

除南懷人（仁）等四人餘俱遣發廣東

禮部奉旨後。即轉咨兵部。將東堂神父共二十五位。由御河遣送廣東。自八月起程。至次年二月始到。廣東總督。即將神父圈禁廣州城內。在老耶穌會堂寄存。不准出城。亦不准傳教。有奉教巨紳李百銘。素為總督所信任。照管神父。異常出力。大為神父所倚賴。當神父被圈禁時。各省教務。由羅文藻神父一人照料。羅神父中國人。不在拘拏之數。故得往來自由。傳教如平日。計四五年中。授洗二三千人。北省有許謙先生。曾伴湯若望等下刑部獄。備受諸般苦楚。及蒙恩開放。即在直隸。山東等省。往來行教。勞績最多。為當時神父所稱許。許謙聖名保祿。

湯若望病歿

湯若望蒙赦之後。即歸宣武門內天主堂。今之南堂也。自覺精力日衰。杜門謝客。一心專務神功。乃未幾。又為楊光先驅逐。不得已。遷至東堂。與南懷仁。利類思。安文思。三神父蹶居。東堂湫隘。不及南堂遠甚。且堂已拆毀。只存屋宇數椽而已。若望在東堂至次年聖母升天瞻禮日。平安棄世。壽七十五歲。凡在中國四十四年。為中國開教最著名之神父。明史清史均紀及之。

康熙親政

楊光先既告倒了西士。奪了南堂。爲自己的住宅。又百方鑽營。補了欽天監官。不覺得意洋洋。躊躇滿志。無奈。他實不懂天文。不知曆法。但會說大話。巧言欺飾。愚弄上司而已。幸虧康熙五六七年的曆。湯若望早已造就。他但依樣畫葫蘆。添上誕妄不經的。吉日凶日而已。到了康熙八年。所進之曆。差錯甚多。時皇上年十五歲。業已收回大權。臨朝親政。當皇上未親政時。大權操自輔臣。太皇太后順治母與皇太后康熙母均退處無權。不能爲所欲爲。及皇上親政。大權獨操。深宮之內。乃能從容授意。行其心之所願。兩宮皇太后屢屢向皇上稱道湯若望之爲人。並稱西洋曆法之善。爲先帝所信用。二十年。無瑕可指。乃被讒人構陷。殊屬可惜。說得康熙起了疑心。必要考查真實。

遣近侍訪西士

康熙七年十一月聖誕瞻禮夜。東堂三神父。方纔行畢子時彌撒。忽有四人叩門求見。自稱係皇上近侍。奉旨有要事相商。神父即開門延入內廳。四人甫就坐。即開言問神父。有通曉曆法者否。利類思當會長。答曰。南懷仁通曉。四人因將帶來楊光先推算之曆。給與閱看。問有無錯謬之處。南懷仁就燈下細閱一過。指出錯謬多端。四人一一筆記。及檢閱畢。天已大明。遂辭神父還朝覆命。越二日。有旨傳來。着南懷仁等三神父上朝。三神父即遵旨前去。將入朝。有人引導。至禮部大堂。見禮部尙書布顏。與欽天監人員咸在焉。

有大臣捧上諭一道。朗誦曰。曆法關係國家要務。爾等勿懷夙仇。各執己見。以己爲是。以人爲非。務當平心考察。誰是誰非。是

者從之。非者改之。以成至善之法。朕實有厚望焉。欽此。旋又將南懷仁在楊光先曆上。指出之錯謬。朗誦一過。問楊光先何以自解。楊光先大憤。強詞辯論。不肯任過。禮部尚書布顏等。不知天文曆學。亦無由別其是非。辯論久之。終無結果。然觀朝臣對於西洋神父。均有藹然可親之色。不似從前之仇視矣。次日。再大會朝臣。南懷仁等又奉命前往。有大臣傳上諭曰。曆法以合天象爲主。其不合天象者。必不可用。爾等悉心察考。誰人合天象。誰人不合天象。據實奏聞。欽此。

考究中西曆法優劣 西法密合天象

於是命南懷仁。楊光先。先測驗日影。測驗之法。豎直木於平地。木之短長。可隨意定。預測正午日影所至。南懷仁照木之短長。計影之度數。須臾算就。預畫界限。至正午。日影所及。適到界限。不差分毫。且不惟正午之日影。無論何時之日影。均能預定。歷試不爽。而楊光先初則大言不慚。謂此事當易如反手。及臨時試驗。則又託故推辭。百方巧避。由是朝臣均鄙其爲人。皇上又命測驗星象。火星。木星。太陰等。均次第推測。南懷仁預將觀象臺之窺天桶。安置妥當。預報某刻某星經過桶口。屆時可一望而見。皇上派滿漢大臣二十員。赴觀象臺監視。果然不差。更番試驗。悉如南懷仁所預言。若合符節。而楊光先與欽天監監副吳明烜。則懵然不知也。於是諸大臣。將試驗情形。奏明皇上。候旨定奪。

楊光先革職

楊光先大窘。且憤且慚。深懼南懷仁等進用。將不利於己。於是上書力諫曰。中國之曆法乃堯舜相傳之曆法也。皇上承堯舜之統。居

堯舜之位。即當用堯舜之曆。今南懷仁等。天主教之人也。安有法堯舜之聖君。而用天主教之曆哉。且中國曆以百刻推算。西洋曆以九十六刻推算。若用西洋曆。必至短促國祚。不利子孫。臣未見其可也。云云。皇上覽奏惡其妄言。着即革職。以南懷仁補欽天監官。旨下。南懷仁固辭不受。兩次上書。力辭官爵。惟願布衣終身在監効勞而已。其辭職書。反覆說明。自己自幼矢志不婚不宦。惟以學道修身爲務。一切世榮久已謝絕。務乞收回成命。云云。旋奉旨。南懷仁着即遵旨供職。毋庸抗辭。欽此。

教仇受報

時仇害聖教之大員。皆失祿位。蘇克薩哈爲四輔臣之一。仇恨聖教尤甚。一意崇信楊光先。力主置湯若望於法。於湯若望去世後之二年。被人揭告大罪二十四款。竟坐處絞。其子姪輩十餘人。同日棄市。未始非仇教之報也。鰲拜。遏必隆二人。楊光先倚如泰山者。亦於光先敗蹶之年。被削籍罷黜。旋亦伏誅。在北京之三神父。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見教仇失勢。以爲機會可乘。上書爲湯若望懇冤。希圖平反前案。其書略曰。

三神父爲湯若望等訴冤

痛類思等同鄉遠臣湯若望。來自西洋。住京三十八載。在故明時。即奉旨修曆。恭逢我朝鼎新。荷蒙皇恩。敕修曆法二十餘載。允合天行。頒行無異。不料。遭棍徒楊光先。倚恃權奸。指爲新法舛錯。將先帝數十年成法。妄行更張。幸諸王大臣。秉公考察。古法件件訛舛。而新法則無不合。蒙恩命懷仁仍推新曆。此已無庸置辨。惟是天主一教。即詩經所說。皇矣上帝。臨上有赫。而

爲萬物之宗主也。在故明萬曆年間。其著書立言。大要以敬天主。愛疇人。爲宗旨。總不外克己盡性。忠孝廉節諸大端。往往爲名公卿所敬慕。世祖章皇帝數幸堂宇。賜銀修造。御製碑文。錫若望嘉名。若係邪教。先帝聖明。豈能如此表章。乃爲光先所誣。火其書。而毀其居。捏造關邪論。蠱惑人心。臣等亦著有不得已辨。可質。且其並將佟國器。許之漸。許纘曾等誣告。以致爲教革職。此臣等抱不平之鳴者。一也。又光先誣若望謀反。臣等遠籍西洋。跋涉三年。歷程九萬里。在中國者。不過二十餘人。俱生於西。而卒於東。有何羽翼。足以謀國。今遭橫口誣讎。將無辜遠人。栗安當等二十五名。押禁廣州府。不容進退。且若望等無抄沒之罪。而房屋被人居住。墳地被人侵佔。况若望爲先帝數十年勳勞蓋臣。羅織擬死。使忠魂含冤。此臣等抱不平之鳴者。二也。臣等與若望俱天涯孤蹤。狐死兔悲。情難容已。今權奸敗露之日。正奇冤暴白之時。冒懇天恩俯鑒覆盆。恩賜昭雪。以表忠魂。生死銜恩。上呈。

大翻前案死者優卹生者復官 光先反坐既而慘斃

據當時神父記載。此疏由皇上授意。緣數日前。北京三神父。蒙康熙召見便殿。垂詢湯若望被誣各節。三神父即據實奏聞。皇上大有不平之色。及神父退歸寓所。即有內侍傳出密旨。令三神父上書訟冤。許以必得平反。神父即遵旨。呈上右書。皇上接閱後。命王公大臣。六部九卿。公同詳議。遂得大翻前案。言湯若望。李祖白等。被誣屬實。應照原品賜卹。給殯葬銀兩。遣官諭祭。其因奉教之故。被革職之佟國器。許之漸。許纘曾。潘盡孝等。十餘人。俱應開復原官。仍前供職。宣武門內天主堂房屋。亦應給還南懷仁等。而楊

光先則因誣告反坐。情罪重大。應即處斬。妻子流徙寧古塔。⁶⁵王公大臣。據以奏聞。旋奉旨。着依議施行。惟念其年已老。姑免一死。着即驅逐回籍。楊光先聞命之下。羞忿交集。狼狽出京。光先由御河南下。舟行至山東德州。背生惡疽。痛劇難當。旋即慘斃。天主罰仇教惡人。固不獨於其身後也。天道好還。豈不信哉。

北京大行教化

然湯若望等。雖蒙昭雪。而傳教之禁。仍未弛去。在廣州之二十五位神父。仍被禁押。北京三神父。心猶不滿。自思航海東來。原無他意。惟爲闡揚天主聖教。乃聖教被人誣讟。未得湔雪。仍然禁止傳習。徒以修治曆法之末務相託。此區區者。豈足羈縻我遠人哉。再四思維。決意上書辭職。此意爲皇上探知。遣國舅佟國綱慰留。據說皇上本欲弛傳教之禁。奈朝臣反對者多。皇上尚在冲齡。國家新造。未便乾綱獨斷。重拂輿情。君等且忍以待之。久後自能如願也。三神父聞言。方纔勉強就職。既知皇上無仇教意。就在北京大行教化。南堂東堂。大加修葺。日日在內獻祭講道。教友登堂瞻禮。往來無阻。朝臣揣知上意。亦不深究。皇太后與佟國綱。且獻銀兩。爲敬天主之用。是年。北京三神父。授洗三千之多。

開釋廣州神父准各歸本堂

逾年。北京三神父。再疏求弛傳教之禁。並求開釋廣州二十五位神父。仍格於部議。未蒙俞允。然皇上頗不以部議爲然。而又不肯竟

⁶⁵ 原文爲「寧古塔」，改「寧」爲「寧」。

與反對。待至是年康熙九年十二月間。忽降諭旨。開釋廣州二十五教士。准其各歸本堂。惟天主教。止許洋人照常奉行。不准中國人入教。亦不准再添立教堂。其二十五人中。有通曉曆法者。着欽取來京。幫同南懷仁修治曆法。皇上此諭。是明明不敢反對部議。故開釋之命雖下。而禁教之令如故。作此調停之說。以博兩造之歡。其用心亦良苦矣。北京三神父接到諭旨之後。即趨朝謝恩。皇上溫語慰勞。頗形得意。然後取筆親書奉旨歸堂四大字。囑令分送廣州二十五位神父。

三神父奉召進京

在廣州禁押之神父。既奉旨各歸本堂。地方官莫不優禮相待。即素抱仇教主義者。亦皆前倨後恭。各省封禁之堂。一律交還。被人拆毀者。皆令賠修。教士教友。均有再生之樂。惟二十五位神父中。五六年來。已死四人。歸堂之初又死二人。生存者。僅餘十九人而已。幸廣東總督金光祖。素與神父相善。准隨便令澳門神父。頂冒死者姓名。入中國內地。時有多明我會修士閔明我者。因病出缺。⁶⁶耶穌會神父格理瑪弟。即頂替其姓名。來廣州寄居。自稱閔明我。厥後以通曉天文曆法知名。奉召與恩理格。徐日昇兩神父。一同進京修曆。蓋不知閔明我是其頂冒之名也。

殯葬盛禮 表章聖教

自是二十餘年中。雖未開傳教之禁。而皇上待教士優厚。聖教頗得

⁶⁶ 原來的多明我會士閔明我，為禮儀之爭，於康熙八年離華回歐，並非因病出缺。

暢行。康熙十六年。安文思卒。皇上給殯葬銀兩。遣官送至塋地。而南懷仁則照聖教典禮。盛陳儀仗。派人高舉十字聖架。及聖母天神各聖像。肅隊前導。執聖教長旛輓聯者數十人。外有提爐五對。捧爐五對。衆教友則皆禮服禮冠。手持聖燭。按班徐行。誦經之聲。一路不絕。不圖聖教遭禁時。京師輦轂之下。乃有如此盛禮。誠超人意外之奇聞也。數年後利類思卒。所行殯禮。亦頗隆盛。有過之。無不及者。康熙十四年。皇上兩次臨幸天主堂。命侍衛大臣趙昌等。在堂叩拜天主。回朝後。御題萬有真原匾額。命懸挂天主堂內。又命摹寫若干分。送各省天主堂。一體敬挂。別有御題敬天二字之匾。亦命懸挂。且標明敬天即敬天主。免人誤會。凡此表章聖教之舉。通國聞知。致使禁教之令。幾同紙上空文。

南懷仁効忠於國

南懷仁等蒙恩感激。思圖報效。於修曆諸事。異常盡心。獨運巧思。製造觀象臺。各種窺天儀器。精工合用。至今歐人見之者。猶稱羨不置。故南懷仁在歐洲。亦極有名。又作永年曆書。共三十二卷。預推至二千年。至今欽天監。猶依用其書。康熙十二年。吳三桂據雲南。貴州反。國號周。改元昭武。十三年。耿精忠據福建反。十四年。尙之信據廣東反。朝廷震懼。天下騷然。南懷仁乃講求鑄炮之法。連造數百尊。大小不等。皇上率王公大臣。親臨砲場。監觀試放。南懷仁於試放之先。在製造局內。設祭臺。供天主像。著司鐸品服。虔誠祈禱。行祝聖禮。後經再三試放。驗得堅固靈捷。堪作行軍利器。皇上大悅。當卽脫下御服貂裘。賜給南懷仁。大加褒獎。遂命發往軍前助戰。大收衝鋒破敵之功。至今論平三藩之亂者。多歸功於南懷仁之大礮。非溢美也。

敘功陞官

前因南懷仁天文儀器告成。敘功加太常寺卿銜。又因康熙永年曆成。加通政使司通政使銜。及鑄礮功成。又陞工部右侍郎。官職愈崇。若欽天監官職。南懷仁初力辭不受。迨康熙十四年。皇上始不准固辭。再三上書未允。不得已。勉強受官。以後凡加銜加級。南懷仁必上書力辭。情詞懇摯。出於至誠。聲明自己。身為修士。不婚不宦。惟以澹泊修己為務。東來本意。無非為闡揚聖教。勸人敬事天主。云云。然南懷仁等在朝居官。實有天主深意。緣當時聖教傳行中國。立足未穩。朝野上下。嫉忌者尚多。其不敢遽與聖教為難者。以有南懷仁等在朝居官。聖眷方隆。無隙可乘故也。

康熙從南懷仁講求西學

康熙皇上自二十歲。至三十歲。刻意講求西學。孜孜不倦。命南懷仁。徐日昇。閔明我三神父。輪班進講。殆無虛日。每日至二三小時之久。久之。於格致窮理之學。及天文地理。測算音律等科。均能通曉大義。神父於講學之際。常涉及聖教道理。皇上亦常垂詢。故於天主造世救世諸要端。亦頗能窺其底蘊。且與神父相習日久。深知神父之為人。皆志行高潔。忠信誠懇。迥超凡庸。故愛敬西士。有加無已。每年夏間。避暑塞外。必帶西士同往。使朝夕不離左右。其所親信之太監。亦奉聖教。名依納爵。姓字未詳。

康熙南巡優禮教士 各省傳教情形

康熙二十三年。三藩之亂。漸次削平。臺灣鄭氏亦滅。海宇澄清。國家無事。皇上乃出京南巡。每至一城。必問天主堂所在。遣侍衛大臣。

到堂叩拜天主。又召見住堂之神父。各有賞賚。隆情厚誼。至今猶傳爲盛事。厥後。又南巡兩次。對於各堂神父。恩遇之隆。有增無減。故當時各省教務。日有起色。每年增添教友。約一萬上下。

教士三人同胞同志同葬

北京自利類思去世後。有蘇霖神父接續傳教。世家巨族。與覺羅宗室。亦有奉教者。南京則有佟國器與夫人亞加大。奉教虔誠。堪爲衆人表率。紳宦被化者。多有其人。揚州有胡姓官。舉家七十餘口奉教。捐巨資建堂一座。陸安德神父前在海南島。後在廣東佛山傳教。二年之中。授洗六千之多。穆迪我神父在湖廣傳教。先後二十年。授洗亦夥。襄陽府太守江方濟各。奉教熱心。幫助神父開教。不久。授洗五六百。穆神父去世後。與胞兄穆尼各。胞弟穆格我。合葬於武昌。三人皆耶穌會士。同胞同志。而又同葬。亦奇聞也。當時最可惜者。神父太少。不敷分發。四川。山西。陝西。河南等省。十餘年來。竟無一神父至境。他省神父寥寥十數人。或老病衰朽。或一人而獨任一省教務。方苦應接不暇。萬難分身他往。西洋神父來者無多。尙不足補死者之缺。以致四川。陝西等省。教務衰落。令人有今昔之慨。

葡國無理取鬧

南懷仁在京供職。兼當會長重任。有督率會士傳教之責。觀當日情形。不勝憂慮。因上書於羅馬傳教聖部。備道情由。請速遣教士來華。傳教部接閱南懷仁書。訪知法國巴黎府。有新立外方傳教會。

士志在遠方行教。堪當其選。卽簡會士巴錄陞授主教。⁶⁷使帶同會司鐸多名。來遠東傳教。並授以綜理中國教務之權。不料。此舉大招葡國妬嫉。葡人以歷年來。幫助東洋開教。得有保護東洋教務之特權。凡簡放主教遣發教士。俱應由葡國主持。他人不得妄干。於是百方阻止巴主教履任。似此無理取鬧。傳教部亦無如之何也。巴主教直待至二十年後。方得由越南。潛入福建。將以福州爲主教久駐之地。孰知。登岸不久。旋即病歿。然二十年中。巴主教成立外方傳教會。又在越南。暹羅等處傳教。勞績甚多。至今會士在四川。雲。貴。兩廣。奉天。六省之地傳教。皆巴主教開其端也。

羅神父陞任主教 吳歷 劉蘊德

教皇以中國教化既行。不可無主教統攝。卽以羅文藻神父陞補。羅神父福建福安縣人。爲多明我會修士。傳教已三十餘年。熱心救人靈魂。頗著聲譽。然陞補之命雖下。而受聖之禮。久不得行。待至康熙二十四年。方得在澳門受聖。⁶⁸時年已七十有餘。精力就衰。而熱心傳教猶如壯時。遍歷各省。施行聖事。八年後。在南京棄世。⁶⁹於任內應辦各事。措置裕如。不可謂不稱尊位。羅主教在日。以西洋神父爲數太少。簡選中國教友若干名。擇其品學出眾者。授以神權。使幫助傳教。亦行權之道也。此項人員。其尤著名者。有吳歷號漁山。宦家出身。以詩畫著名。妻亡後。棄俗入耶穌會。及

⁶⁷ 方豪考証巴錄 (Pallu) 其中文名「陸方濟」。

⁶⁸ 羅文藻係在廣州由伊大任主教(Bernardino de la Chiesa)祝聖 昂沙肋著、孫純彥譯〈羅文藻主教傳〉《羅文藻史集》頁 48-49 (高雄：高雄教區主教公署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印行)。

⁶⁹ 羅文藻主教去世於康熙六十年，八年應爲六年。

登神品。年已五十七歲。然盡心傳教。歷三十年。始終不懈。又有劉蘊德。官至欽天監監副。後看破世俗。去官修道。年六十。登司鐸品。在江南傳教。數年去世。

法王遣教士五員 引見 法國保護遠東教務權始此

時法國皇上為路易類思第十四。聞中國皇上喜好西學。南懷仁等神父四五人。在朝供職。均蒙優待。即在本國揀選博學多才之神父五人。打發他們到中國。憑中國皇上量才器使。此五位神父領着護照。即乘法國官船揚帆東來。既抵暹羅。因懼葡人中道攔截。改搭中國商船。繞澳門而過。逕赴浙江寧波海口登岸。浙江巡撫金鉉懼干處分。即據實奏聞朝廷。請旨處斷。當時在朝諸臣。忌西士者尚多。謂宜驅逐回國。不令登岸。而南懷仁則謂五人皆精通天文曆數之學。係法蘭西國王所遣。力求皇上簡用。康熙力排羣議。聽南懷仁的話。諭令金鉉⁷⁰馳送五人來京。聽候簡用。不得留難。此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事也。五人奉旨進京。方喜素願得遂。不料。行至半途。忽接南懷仁去世訃音。不勝浩歎。進京後。由徐日昇帶領引見。皇上溫語慰勞。極形忻悅。次日傳出諭旨。留張誠。白進二名。⁷¹在京供職。餘三人聽其隨便在中國傳教。此法國公家遣發教士。並保護中國教務之緣起也。巴黎傳教會士。亦於此時相繼而來。從此四川兩廣等省。乃得重聞福音。不似從前之向隅矣。

⁷⁰ 方豪考証浙江巡撫為金鉉。

⁷¹ 白進，中文書中多用白晉。

南懷仁病歿

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南懷仁病歿。壽六十六歲。當南神父臥病時。皇上卽屢次遣侍衛存問。遣太醫診視。屢繫異常。及聞溘逝。不勝惋惜。給諡勤敏。發帑營葬。遣大官諭祭。御製碑文。褒嘉南懷仁之功。其詳情如左。

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遣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席爾達。率本部官十員。至南懷仁墓所致祭。其文曰。

皇帝諭祭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諡勤敏。南懷仁之靈。朕維設官分職。授時端重靈臺。振旅治兵。利器爰儲武庫。惟專心以蒞事。斯運巧而成能。無忝厥官。宜膺殊典。爾南懷仁。遠來海表。久掌星官學擅觀天。克驗四時之序。識通治曆。能符七政之占。非惟推步無差。抑且藝能兼備。鑄爲軍器。較舊式而呈奇。用以火政。佐中興而制勝。恪恭不怠。奉職惟勤。術數咸精。造思獨敏。方疏榮於蒼佩。乃奄息於黃墟。念夙夜之成勞。良深軫悼。稽儀文於舊典。特示褒崇。嗚呼。既賜以金。禮倍隆於存歿。載錫之諡。名永播於遐荒。爾靈有知。尙其歆享。又有御製碑文。詞曰。

朕維古者立太史之官。守典奉法。所以考天行而定歲紀也。苟稱厥職司。授時之典。實嘉賴之。况克殫藝能。有資軍國。則生膺榮秩。歿示褒崇。豈有靳焉。爾南懷仁。秉心質樸。肄業淹通。遠泛海以輸忱。久服官而宣力。明時正度。曆象無譌。望氣占雲。星躔式敘。既協靈臺之掌。復儲武庫之需。覃運巧思。督成大器。用摧堅壘。克裨戎行。可謂蒞事惟精。奉職弗懈者矣。遽聞溘逝。深切悼傷。追念成勞。易名勤敏。嗚呼。錫命永光乎重壤。紀功廣示於遐陬。勒以貞珉。用垂弗替。

然南懷仁之可尊可敬。不在他所有的世俗光榮。獨在他出力保護聖教會。能以其官爵名望。作各省傳教士的護符。蓋自楊光先教難以來。聖教依然犯禁。不准西士傳教。亦不准華人奉教。載在明諭。盡人皆知。排外抑教之官吏。儘可藉爲口實。仇教之事。時時堪虞。然二十年來。教務平順。無甚風波者。無他。以有南懷仁等在朝居顯官故也。教士遊行內地。只須高掛工部右侍郎南六大字之旗。即可暢行無阻。南懷仁慰心之處在此。而其可尊可敬亦在此。區區世榮。曷足道哉。

浙江風波

康熙三十年。浙江巡撫張鵬翮。各處張貼示諭。禁止傳習天主教。飭令所屬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以致民間教案繁興。搶掠教堂。欺壓教民之事。層見疊出。住杭州天主堂之神父殷鐸澤。告急於北京神父。求爲轉圜。時徐日昇。張誠等神父。在朝廷。聖眷方隆。即趨朝面見皇上。陳奏一切。皇上密囑神父上書。求弛傳教之禁。則浙江之事。不禁自息。神父遵囑。退而上書。書中詞意。多是皇上親自指授。皇上將書下禮部議奏。孰知禮部人員。多嫉惡聖教。堅持康熙八年之諭。天主教。祇准外國人奉行。中國人一概不准。以所議奏聞。皇上不以禮部所議爲然。然又不敢遽與反對。乃變計命內大臣。與滿官再議。內大臣與滿官。多與神父相善。國舅佟國綱。⁷² 尤稱莫逆。遂迎合上意。具題如左。

⁷² 據方豪考証，其時佟國綱已去世兩年，協助傳教士之內大臣爲索額圖。

始弛傳教習教禁令

臣等會議。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數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俄羅斯。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之西洋人。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衆。異端生事。喇嘛僧等寺廟。尙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實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臣等未敢擅便。謹具題請旨。二月初五日。卽一六九二年。陽曆二月十九。聖若瑟中國主保瞻禮日。奉旨依議。欽此。

舉國大慶

據西史所記。右諭原文。有褒美聖教數語。爲禮部發表時刪去。殊屬憾事。然雖無褒美之語。而謂聖教非異端左道。不宜禁止傳習。亦隱寓表章之意。故此諭一出。通國教士教友莫不同聲感謝天主。澳門大堂鳴鐘集衆。唱感謝天主之經。如過大瞻禮然。浙江。杭州。如解倒懸。如出水火。欣喜尤甚。殷鐸澤卽欲趨朝謝恩。不意。未及登程。而堂忽毀於火。殊覺掃興。及登朝謝恩時。將堂被火情形。一併奏聞。皇上慰勞備至。飭浙江巡撫張鵬翮。將杭州被火之堂。照舊重建。張巡撫心雖不樂。然迫於上命。莫可如何。乃遵旨將堂重建。完好如初。是亦仇教之報也。

教皇簡放主教十二員分治中國教務

西洋各會修士。聞中國皇帝已弛傳教禁令。紛紛前來。散往各省傳教。教皇因簡派主教十二員。擬令分治各省教務。意謂聖教廣揚。可計日而待矣。惜。其時葡國爭權。枝節叢生。致簡派之主教。一

時多未能蒞任。茲將各主教名姓。與其轄區。列左。(一六九六年經教宗音諾增爵第十二簡放)

○康主教西名德拉介薩爲北京主教。駐山東臨清州。兼轄直隸。山東。關東三省教務。○南京主教原爲華人羅文藻。羅主教卒於一六九二年。遺命以其代權大司鐸良尼撒陞補。一六九六年。良尼撒遵教宗命。調任湖廣主教。其南京主教缺。卽以羅歷山陞補。羅歷山西名吉哲利。○澳門主教加薩爾兼管兩廣教務。○福建主教梅格洛。○雲南白主教。西名布郎。○四川李主教。西名利勇。爲法蘭西大帝路易第十四宰相之子。出身貴顯。自幼棄俗修道。來遠東傳教。○浙江本主教未能履任。由亞爾加拉主教署理。○江西主教西名白納溫德。○湖廣主教良尼撒。見前。○山西主教張安當。西名保薩德利。一七零五年卒於太原府。○陝西主教。西名格肋茂納。○貴州主教杜嘉祿。西名杜爾各第。迄今二百數十年來。各省主教。逐漸增添。已由十二員。增至百餘員矣。

康熙賜地建堂

康熙三十二年。皇上偶患瘧疾。委頓不堪。太醫院束手無策。張誠等進西洋靈藥。一服而愈。皇上大悅。將皇城西安門內廣廈一所。賜給張誠等居住。這廣廈在宮闕之旁。係輔政大臣蘇克薩哈之舊府。蘇爲聖教會仇。得罪籍沒。至是其住宅竟爲神父所得。越二年。皇上又將府第之旁。隙地一區。賜與神父。令建天主堂一所。並給建修銀一萬兩。派大臣監督工程。越四年。堂工告竣。皇上親題萬有真原匾額。又題對聯一付。如左。

御題匾額對聯

無始無終先作形聲真主宰。 宣仁宣義聿昭拯濟大權衡。 派大臣送至天主堂。敬謹懸掛。北京神父上表謝恩。天主二字未曾擡頭。被皇上指出。傳諭神父曰。以後天主二字。必當擡寫。皇上又以宣武門內天主堂。規模狹隘。另給銀一萬兩。飭令重修。及堂工完竣。又題匾額對聯如前。此外又作律詩一首。一併送至堂中。

御題律詩一首

詩曰	<u>森森萬象眼輪中。</u>	<u>須識由來是化工。</u>
	<u>體一何終而何始。</u>	<u>位三非寂亦非空。</u>
	<u>地堂久爲初人閉。</u>	<u>天路新憑聖子通。</u>
	<u>除却異端無忌憚。</u>	<u>真儒佞個不欽崇。</u>

觀所作對聯詩詞。康熙於聖教道理。非甚隔膜。亦似有信仰之誠。特憚於物議。溺於舊習。未能毅然信從。是可惜耳。

中國敬孔子與敬亡人之禮教士意見不洽

皇上既多方表章聖教。民間聞風興起。奉教者日增月盛。京師附近各處尤多。覺羅宗室。亦不乏人。惜其時各省傳教神父。於中國敬孔子。與敬亡人之禮。意見不合。漸起爭端。爲皇上聞知。實爲數年後。教難發起之一大原因。茲畧敘其顛末。如左。中國敬孔子及敬亡人之禮。指跪拜供獻。及立牌位等事而言。自利瑪竇時。神父即各執一說。龍華民等以爲異端。謂宜禁絕。而利瑪竇等。則謂敬孔子。不過敬其爲人師範。敬祖先。立木牌。不過盡人子孝思之誠。非有求福祐之意。亦非謂祖先之魂。即在木

牌。是其禮尚可容忍。不必深究。利瑪竇等。祇推古人立禮之意。未思今人行禮之心。

教皇出諭禁止遣使來中國 欽使被逐在南京宣布教皇諭旨 葡官留難

故爲此原諒之論。極力遷就。爲華人大開進教之門。其用意亦未可厚非。至康熙年間。各省傳教神父。爭執益力。紛紛上書於羅馬教皇。求察明斷決。以息羣喙。歷任教皇。以神父所言不同。遲疑不決者久之。至一千七百年。教皇格肋孟第十一。又詳細考覈。知以上諸禮。難免異端臭味。不合聖教之至聖。遂不復遲疑。卽出諭禁絕。派安第約基。爲宗主教鐸。充作使臣。前來中國。與中國皇帝通好。兼宣佈教皇諭旨。使臣於康熙四十四年十月間抵京。十一月十六日。上朝覲見。皇上優禮款接。異常歡洽。及探悉來意。通問候之外。欲禁絕中國敬孔子與敬亡人之禮。以爲異端。不准教士教民沾染。皇上怫然不悅。及再覲見。禮貌頓衰。旋於次年七月間。下逐客令。着卽出京南下。然仍派官護送。外示尊榮。內實疑忌。使臣至南京。以年節在邇。暫駐行旌。轉念東來本意。原爲宣佈教皇諭旨。此時不爲。更待何時。遂在南京天主堂。將諭旨發表。曉諭各省教士。一體遵照毋違。雖明知此舉。難免不激怒朝廷。或招不測之禍。然宗主教以職任攸關。毅然行之不顧也。果然不久。朝廷命下。催迫欽使出國。交澳門總督看管。葡國正憾其專擅。謂其不由葡國介紹。逕來中國。不認他爲教皇欽使。卽將他安置方濟各會修院中。不許外出。其隨員梅格洛主教等四五人。則早收監禁押矣。

勒令神父領票違者被逐

康熙皇上念各省傳教神父。爲數不少。難免無從新說之人。卽以跪拜孔子亡人等事爲異端者。下令。命各省神父。其不從新說者。各領印票一張。票上載明教士姓名年歲。某國某會。於某年來中國。永不復回西洋。業經進京陛見。等情。由內務府蓋印給發。執有此票者。方准傳教。其餘他人均不准傳教。亦不准留居中國。此教難之始也。此等印票。正相反教皇諭旨。本不可領。但其時北京主教等。上書求教皇。暫且收回成命。覆加考查。而臥亞府總主教。有管轄中國教務之權。且謂教皇諭旨。雖經宣佈。暫宜視爲無效。以待後命。爲此各省神父。領票者居其大半。其未領票者。都被驅逐。以致無神父住持之聖堂。多被抄沒。

按定斷某事爲異端。某事非異端。某事有罪不可行。某事無罪可行。係神權一邊事。應歸教皇主持。國君掌管國政。祇能治人外行。不能及人良心。故此次康熙所爲。未免侵越教皇神權。葡廷抗違教宗。拘其欽使。尤屬無理取鬧。

教皇欽使陞樞機大臣 未幾病歿

宗主教鐸羅在澳門被圈禁。將及三年。忽教皇恩命下頒。授爲樞機大臣。蓋欲以此報其守正不阿之功也。宗主教鐸羅。雖遭斥逐。處困阨。仍願與中朝修好。卽將教皇恩命。奏聞朝廷。又以隨員中。潘如。精習天文曆算。德理格淵通音律之學。馬國賢長於繪事。荐於朝廷。乞賜簡用。康熙不願爲已甚者。卽允如所請。着三人進京。聽候簡用。三人遵宗主教命。亦從權領票。乃宗主教方膺簡命。榮陞樞機大臣。未及半年。染病棄世。年僅四十五歲。

教皇再遣使臣 康熙優禮欽使不准所請 欽使返西 教皇禁令益嚴並禁稱天主爲天爲上帝 教士翕然從命異論頓熄

時教皇格肋孟第十一。接到中國主教求收回成命之奏疏。又召集名人學士。從新再將中國敬亡人之禮。詳細考究。無如考究日深。益見其不能脫然全無異端。因於一千七百十五年。重降諭旨嚴行禁絕。越五年。又遣亞立山府宗主教嘉樂。麥匹巴爾巴來中國巡察教務。兼充使臣。觀見中國皇帝。使臣於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抵京。皇上遣大臣迎迓。禮待甚優。時皇上駐蹕暢春園。連召見十一次。賜宴筵兩次。上親執金樽勸飲。又釋御服貂套賜欽使。囑欽使如有所求。儘可昌言無隱。當無不允者。欽使見機會可乘。求准中國教民。於敬孔子及敬祖先之禮。悉遵教皇訓諭。因將譯出之教皇諭旨。進呈御覽。皇上覽畢。殊形拂意。用硃筆將諭旨任意塗改。所求未允。欽使見事難諧。於明年三月間。陛辭出京南下。抵澳門後。發出諭一道。通告中國教士。謂教皇諭旨。本大臣不能擅改。但有八事。可暫且循權寬免。等語。欽使此行。滿望博朝廷之歡。並息教士之紛爭。孰知。欽使去後。爭執益甚。直至一千七百四十二年。教皇本篤第十四。又出諭嚴禁。較之格肋孟第十一諭旨。措詞尤爲嚴厲。命中國傳教神父。非先誓許遵守諭旨。嚴絕跪拜孔子亡人之禮。及立牌位。焚香獻供等事。則奪其行聖事之權。並禁稱天主爲上帝。或但稱天。以免與外教混淆。所有亞立山府宗主教寬免之八事。一併撤銷。雷厲風行。毫不寬假。所可奇者。此諭宣佈之後。異論頓息。人心翕然。迄今幾二百年。各省傳教神父。勿論何國何會。悉遵教皇諭旨。宣傳天主正教。共遵一途。共守一道。毫無爭執歧異之端。而聖教之至一至聖。亦愈彰明較著焉。謂聖教會有天主聖神保護默啓。永不能錯。豈

不信哉。以此爲真教之表記也。亦無不可。

神父奉旨與俄國劃界 立五體文約

北京自南懷仁去世後。惟閔明我。徐日昇。張誠。三四位神父。最蒙皇上寵眷。爲通國教會所仰賴。閔神父接續南懷仁做欽天監。居官年久。徐張兩神父於黑龍江劃界事。建大功一次。爲中國史家所稱道。先是俄國欺中國邊防不密。節節進取。盡佔黑龍江迤北之地。且過江南侵。修築城池。及中國知覺。遣大臣索額圖帶同徐張兩神父。會俄國欽差於尼布楚城。向之詰責。據理爭辯。乃俄人不服。竟視所侵地。爲其固有。尺寸不肯退讓。索大臣憤不能平。與之決裂。將歸報朝廷。請以兵戎相見。兩神父請命於索大臣。親赴俄國營盤。再與磋商。兩神父在俄國營盤。歷三晝夜之久。往返數四。卒能以其才學德望。感動俄國欽差。果樂文。漸改初心。情願將所侵地面。退還中國。立五體文之約於尼布楚。卽滿洲。蒙古。中國。俄國。拉丁。五樣文也。於是黑龍江東北。化外不毛之地。二千餘里。盡入版圖。皆徐。張兩神父之力也。中國史記。亦直認不諱。惜此地中國不能保守。咸豐十年。又爲俄人甘言騙去。今海參威竟成俄國著名軍港矣。

神父奉旨分赴各省繪畫中國輿圖

康熙四十六年。閔明我去世。以紀理安神父補欽天監。四十七年。徐日昇去世。張誠去世尤早。是後在京之神父。如白進。巴多明。馮秉正。雷孝思輩。雖亦蒙皇上寵眷。然較之南。閔。徐。張諸人。其受知之深。交際之密。不及遠甚。康熙四十七年。命神

父分赴蒙古各部。及中國各省。遍覽山水城郭。用西洋三角量法。繪畫輿圖。並諭部臣選派幹員。隨往照料。又行文於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地方官。供應一切要需。此舉不惟於神父有大榮譽。且於行教。裨益良多。可使通國官民。咸知神父為國家信用。不致再有仇教之舉也。是以康熙五十年。御史樊烽紹誣告天主教。邪說惑民。請嚴行禁止。又五十六年。廣東總兵官陳昂。誣告天主教陰謀不軌。均未蒙准。未始非奉旨繪畫輿圖之舉。有以箝制其口也。

輿圖告成

自康熙四十七年。白進。雷孝思。杜德美。潘如。德瑪諾等。十餘位神父。分赴各省繪圖。先由關外辦起。次及內地各省。歷九年之久。圖始告成。名曰皇輿全覽圖。總圖之外。又有各省分圖。白進等以之進呈御覽。大蒙皇上褒嘉。皇上每向羣臣稱道西洋神父之忠誠。立心制行。毫無過犯可指。是以朝臣中。雖有人妬忌西士。意圖陷害。而其計終不得售。康熙五十八年。皇上持輿圖諭內閣學士蔣廷錫曰。此圖朕費三十餘年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俱與禹貢相合。爾可將此圖與九卿細看。尋。九卿求頒賜。皇上允之。於是神父所繪之輿圖。流傳廣遠。遍於全國矣。中國之有輿圖。實自此始。從前利瑪竇所繪之輿圖。缺略尚多。若中國人所繪之輿圖。拉雜錯誤。不值識者一笑。至今中外人士。凡繪中國輿圖者。概以康熙輿圖為鑑本。

康熙駕崩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皇上駕崩。先是康熙性喜畋獵。每年避

暑塞外。必與侍從諸臣。間帶西士。馳騁山林。畋獵爲樂。所獲鹿雉等物。亦常頒賜西士。是年十月間。康熙自塞外歸。獵興未已。又至南苑俗名海子射獵。追禽逐獸。樂而忘歸。至十一月初七。忽感冒風寒。移駐暢春園調養。乃數日後。疾轉大漸。趨召諸皇子。與侍從之大臣。至御榻前。命皇四子允禎爲皇太子。繼承大統。俄而上崩。計在位六十一載。壽六十九歲。康熙明知教理真正。懼拂輿情。未敢毅然信從。殊爲可惜。

附評

記者曰。康熙未奉教。固康熙之不幸。抑亦我中國之不幸也。向使康熙如第四世紀之羅馬天子公斯當定第一。毅然奉教。爲臣民先。以其享國之永。與其英武不世之才。竭力提倡。何難使聖教大行於東亞。則名譽之隆。方將駕公斯當定而上之。後世蒙其賜者。咸追感稱頌於無窮焉。豈不懿哉。乃因憚於物議。未敢行其心之所安。奄忽以歿。可慨也夫。雖然中國聖教廣揚。有難於歐美諸國者。何以言之。自有明以來。君臣士庶。不諳中外情勢。妄自尊大。一種虛僞之氣。深入骨髓。以爲我國之外。盡屬蠻夷。舍六經四書。詩賦文章。別無學問。以致我國開化雖早。進化則遲。至康熙以降。文明道德。已遠落歐美諸國之後。乃猶不自知。驕己輕人如故也。其時西士在朝供職。我國士大夫。目覩其人格之高尙。學問之淹通。心術之端。技藝之巧。未嘗不爲之心折。乃因驕滿之故。方且忌其能。而多方排擠之。於其所傳之教。更不屑折節下問。一叩其底蘊矣。此聖教之所以難行於中國也。書曰謙受益。滿招損。我國受病處。正坐一滿字。特不知我國士大夫。肯受過否也。或曰不然。積重難返。習非勝是。亦是我國受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病處。要在國人自省而自悟之耳。



卷七 自雍正至咸豐末

康熙皇上認爲己子者。嫡庶合算。共二十三人。皇二子允禩。生甫兩歲卽立爲太子。至康熙四十七年。太子已三十四歲。誤聽術士之言。謂一過某年某月。不得爲天子。則終身無爲天子之望矣。太子情急。或有暗地詛咒厭勝之事。被人告發。遂至被廢。從此康熙不復立太子。羣臣亦莫敢言。據外人臆度。以皇十四子允禩有寵。大有被簡之望。康熙五十八年。以允禩爲撫遠大將軍。出征西藏。西藏平定後。又以青海厄魯特諸部。叛服不常。詔允禩統帥大軍進剿。允禩時年三十四歲。有文武才。其子名保基。方十餘齡。聰敏異常。大爲康熙所鍾愛。由是人多屬意允禩。及康熙倉猝病劇。值允禩出征未回。去京遼遠。遂簡其同母之兄。允禩爲太子。繼承大統。是爲雍正皇帝。

雍正不喜西士 穆經遠

雍正不喜西士。於聖教道理多所隔膜。又性好疑忌。懼其諸兄弟之不服也。防之甚嚴。康熙駕崩。雍正尙未登極。卽馳驛召允禩回。解其兵權。命與其子保基。俱圈禁高牆。乾隆時。方得赦出。餘兄弟中。名望較著者。如允禩。允禩輩。悉遭貶黜。降爲庶人。改允禩名爲阿其那。狗也。允禩爲塞思黑。豬也。其宗室大臣中。如有與西士相善。間稱羨聖教之美者。雍正忌之尤甚。如允禩爲康熙皇上第九子。最愛敬西士。與穆經遠神父。爲莫逆交。前曾奉旨駐防西寧。爲統兵大將。卽邀穆神父同去。朝夕相親。數年如一日。故允禩於聖教道理。知之甚悉。或謂允禩業已受洗。但秘密不宣。外人不得

而知耳。雍正久有所聞。心滋不悅。至是召回京中。革其爵位。而穆經遠神父。則被設法除去。或謂使人置囊中撲殺之。又焚屍以滅踪跡。穆葡國人。爲南堂會長神父。是年允鏘。允禔相繼暴死。或謂逼令服毒自盡。某西史謂穆神父助允禔謀反。事洩。被誅。真夢讖也。按之清史。毫無憑據。

蘇努家譜 蘇爾金

然宗室大臣中。被害最烈者。莫如蘇努一家。茲略記其始末如左。蘇努係太祖之孫。太宗之胞姪。與順治爲叔伯兄弟。與康熙爲從叔姪。與雍正爲從祖孫。名分昭然。不容紊也。以天潢近支。封多羅貝勒。做正紅旗都統。兼遼東總督。富貴光榮。當世罕有其匹。雍正即位之初。蘇努年已七十七歲。有子十三人。多居顯官。家中大小。不下七八十名。僕婢三百。莊田數千頃。乃因奉教之故。不數年。家敗人亡。變爲貧賤平民。子孫捐軀致命者數人。而舉家奉教之熱心。堅逾金石。始終不渝。當患難時。雖婦女孩童莫不欣欣然。直認奉教不諱。洵吾中國聖教之光榮也。溯此家奉教。始於康熙五十年。蘇努第三子蘇爾金。以功封鎮國公。滿清宗室官爵。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國公。將軍之分。其尊榮遠過六部九卿。在朝供職。賦性豁達。而又好學深思。偶得聖教經書數種。潛心讀之。漸悟教理之真正。迥非他教可比。心竊好之。會是年隨駕避暑塞外。遇巴多明神父亦隨駕而來。因得朝夕晤談。討論教理。回京後。信心益堅。向蘇霖神父切求領洗。而蘇神父不欲遽允。囑其勸化家人奉教。蘇爾金一片熱誠。日日向家人宣講。久而久之。說得舉家男女。都願進教。傾心事主。蘇努之從弟。爲蘇爾金之堂叔。亦宗室貴胄也。首先領洗。聖名若瑟。(此人性好隱居。當時不甚知名。故聖教窘

難時。亦未被害。乾隆朝。做浙江巡撫。又遷湖廣總督。其妻子均領洗入教。)

蘇努諸子先後領洗

蘇爾金見其堂叔領洗。求領洗益切。且保守教規已九年矣。神父鑒其誠切。與領聖水。取聖名若望。其妻與子女數人。並其二孫。均受洗焉。蘇爾金領洗後。熱心有加。在自己宅第。建堂一座。爲闔家婦女瞻禮之所。頻請神父在內舉行彌撒。施行聖事。未幾。僕婢三百。領洗者居其大半。蘇努諸子。皆漸次領洗。若第十子。領洗尤早。在蘇爾金之先。聖名保祿。康熙五十八年。奉旨跟隨撫遠大將軍允禩出征西藏。以所向有功。晉封崇職。康熙六十一年春。力辭官爵。在家修一小堂。一意避世隱修。專務神業。其熱心之誠。爲當時神父所稱許。

勒什亨吳爾陳御前大臣

然熱心最著者。是蘇努第六子勒什亨。與第十二子吳爾陳。勒什亨當時領侍衛內大臣。御前行走。吳爾陳爲內大臣。二人在朝廷公然奉教。毫無顧忌。常向在廷諸臣。揄揚聖教道理之善。偶聞人有所訾議。卽與辨論。康熙在日。久有所聞。不惟不禁。且心許之。雍正爲皇子時。卽知二人奉教。常腹非之。及康熙大行。雍正卽位。其疾惡聖教之效。首及二人。雍正責二人結黨營私。着革職。發往西寧。跟隨允禩効力。⁷³二人至西寧。得與穆經遠神父朝夕聚談。

⁷³ 陳援庵及方豪認爲，勒什亨及吳爾陳二人，雍正卽位前尙未奉教，發往西寧充軍事，與奉教無關。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三)頁49。

心甚樂之。遂領洗焉。勒什亨聖名類恩。吳爾陳聖名若瑟。前此在朝供職。未得領洗。二人領洗後。切願榮主救人。在西寧地方。設法傳教。不久。附近村落。多有奉教者。不料。此事被人揭告。以二人傳教立堂。搖惑人心。奏聞皇上。皇上大怒。立召二人回京。收監禁押。而皇九子允禵與穆神父。亦遂得罪。見前

全家爲義被難

從此教仇迎合上意。彈劾蘇努與其諸子者。相繼而起。然亦無他罪名。不過謂其結交匪人。搖惑人心。袒庇貝子允禵耳。所指數事。實即指奉教一事。⁷⁴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也。雍正皇上以爲情節重大。交宗人府從嚴懲辦。於是革蘇努。多羅貝勒之爵。降爲平民。其諸子諸孫。凡居官者。一律革職。蘇努第九子。時爲甘州副都統。一併革職。限十日後。舉家男婦僕從。遣發西寧右衛充軍。⁷⁵惟勒什亨。吳爾陳二名。仍在京監禁。候旨處斷。所奇者。此十日限內。惟蘇努在朝百方運動。冀挽回廷旨。而其諸子。則如處無事。不過加倍熱心祈禱。勤領聖事而已。雖婦女孩童。了無懼意。無何。十天之限滿。蘇努運動多方。毫無所得。兵部派柴車若干輛。載蘇努一家男婦老幼七十四口。與僕婢多人。押赴配所。此雍正元年六月間事也。⁷⁶車行二十日。到了西寧右衛。蘇努長子沙勿畧年五十九歲。體素孱弱。不勝行路之勞。首先病歿。蘇努年近八旬。

⁷⁴ 雍正二年，年羹堯密摺奏勒什亨在西寧信奉天主教，雍正所最在意者，爲允禵與其家人用羅馬拼音通信，疑其爲穆敬遠所援，而勒吳二人遂被波及。

⁷⁵ 方豪前引書，右衛在山西右玉縣。

⁷⁶ 蘇努事應在雍正二年。

亦未久活。未領洗而死。當時神父惜之。

始終熱心 吳爾陳致命之勇

當蘇努一家。初到右衛時。右衛將軍。迎合上意。待之異常嚴厲。將全家安置於一荒僻小村。村名新舖子。去右衛二十里。蘇努諸子卽在此村。築茅屋以居。時僕婢從者。尙二百餘名。天潢貴胄。忽如貧賤編氓。撫今追昔。曷勝感傷。而蘇努一家。處之怡如也。蓋有天主聖寵。與聖教道理。有以安慰其心。方能如此。雍正三年樊守義神父。扮作販夫。至彼探望。樊神父中國人。在彼住七八天。見諸人之熱心。有增無減。異常歡樂。彼衆得領聖事。並聽教言。亦莫不喜出望外。無何。雍正追怨蘇努不已。而朝臣之希旨承顏者。又一再上書告揭。雍正乃下宗人府再議。旋得宗人府定讞。蘇努子孫八人。應斬立決。餘俱分隸八旗爲奴。家產沒收入官。奴婢遣散。雍正佯爲仁厚。以爲太過。着從寬。改爲永遠監禁。惟抄沒家產。遣散奴婢。脫去黃帶子等事。着悉依宗人府議。於是蘇爾金等兄弟六人。分發各省監禁。惟勒什亨與吳爾陳。罪情重大。着仍在北京禁押。諸人身披九鍊。備受酷刑。三四年中。相繼去世。所可奇者。諸人信心堅固。至死奉教。較之致命聖人。何多讓焉。蘇爾金在開封府獄。得領聖體一次。神力益加。吳爾陳在北京。被提審五次。問官明言。如肯背教。卽可邀寬典。開復原有官爵。而吳爾陳嚴詞堅拒。毫不遲疑。官問及聖教道理。卽侃侃直陳。其信德有足多者。故雍正尤憾之。及聞其死也。命焚其屍。灰塵拋棄道旁。時蘇努家男婦幼穉之在右衛者。尙有七十二口。男皆帶鎖鍊。雖乳臭小兒。亦不寬免。小兒帶一稱身之小鍊。以示受罰之意。至雍正末年。廷臣有以親骨肉。行寬大之政請者。雍正憚於物議。乃下恩

詔。開釋蘇努子孫。樊神父聞之。又至其地省視。見諸人依然奉教熱心。款留神父兩個月。情誼甚篤。如昔富貴時無異。及乾隆即位。准蘇努子孫束紅帶子。畧示區別。然貝勒國公之爵位。訖未開復。真千古冤獄也。

內大臣趙昌

又有趙昌其人。爲康熙最親信之內大臣。隨侍康熙五十餘年。未嘗有失。凡關西洋人之事。多託趙昌爲之。又常使趙昌偵探西士之起居。屢次來天主堂與西士晤談。久留不去。如此年久。於聖教道理。及西士秘密心事。知之甚悉。深服西士之爲人。不愧慎獨之君子。趙昌在朝廷。蓋屢屢稱道及之。由是斂怨於教仇。迨雍正即位。遂藉端去之。下獄論死。趙昌久願進教。因有阻礙。未得領洗。至是。在患難中。撫今追昔。頗多感傷。由是進教之願益切。欲見神父不得。幸守監之武員。徐某奉教。爲之代洗。聖名若瑟。時趙昌年已七十五矣。領洗後不久。瘐斃獄中。此亦趙昌不幸中之至幸也。

滿寶奏請禁教

然以上所述。猶是箇人之患難。而非通國普及之教難也。未幾普及之教難作矣。其發端始於福建省之福安縣。福建自艾儒畧等開教以來。教友素多。而福安縣至雍正朝。則有廣揚氣象。教堂已建者十八座。教友以萬計。西士梭巡。相屬於道。雍正元年。福安知縣。以教士在某村又經營建堂。行將竣工。上書於閩浙總督滿寶。揭告其情。滿寶係宗室貴胄。素知雍正疾惡聖教。因迎合上意。一面出示。嚴禁所屬境內。建堂行教。其傳教西士。則一律驅逐出境。一面飛章上奏。求皇上禁絕天主教。大意謂。西洋人在各省傳教立堂。

人心漸被煽惑。請將各省西洋人。除送京効力外。餘皆安插澳門。天主堂改爲公廨。誤入其教者。勒令改過自新。皇上將此摺下禮部議奏。旋得禮部議。謂滿寶所言極是。應按照所請施行。皇上遂批准。飭令各省督撫。一體遵照毋違。

各省西士被逐教難大作

時朝臣多仇教思想。其實愛西士者百無一二。故巴多明等神父雖百方運動。冀挽回廷旨。竟不能得。神父知皇太弟。莊親王與怡親王。素無仇教意。求代爲轉圜。兩皇太弟忻然允之。數日後召神父進朝。莊親王以上命慰勞之。曰。汝輩照舊在京居住。可無過慮。惟京外各省西洋人。必當遣發。上意已決。不能改也。惟寬其限期已耳。果然皇上諭令各省督撫。限六個月內。以禮貌遣發西士出境。毋得任意虐待。又因巴神父等再四請求。准西士在廣州府居住。不必遣往澳門。

禁教之令既下。通國教難大作。仇教之地方官。竟有不俟六月期滿。將教士驅逐者。教士亦無如之何。及限期將屆。各省西洋教士。不下五十名。內有主教五名。悉被遣發出境。山西主教撒拉塞尼被官役虐待。幾至隕命。各聖堂房屋。悉遭搶掠。亦有被拆毀者。聖堂充公。多改爲廟宇。經像書籍。多付火銷毀。當時各省教友。不下三十餘萬。遂盡如無牧之羊。且亦不敢顯然奉教。其因奉教之故。受人凌辱屈抑者。不可勝數。誠中國開教以來。第一次大難也。此難歷年久遠。已經著爲國法。載入大清律。雍正之聖諭廣訓。且有白蓮天主教同屬不經之語。直待至咸豐朝。方將此等皂白不分之語註銷。

北京西士 聖家修院

雍正欲見好於嫉惡聖教之文人學士。又懼人議其不能繼承先志。故雖京外各省之西洋人。盡行驅逐。而在京之西洋人。於行教立堂諸事。仍聽其自便。一遵先朝成規。雍正元年。准德理格傳教會士在西直門內買屋立堂。是爲西堂之始。德理格在先朝屢求未允者。一旦得之。心殊愉快。又准傳信部所遣之教士李葩(華名馬國賢)回國。李葩欲爲中國培植傳教人材。帶中國幼童四五名同去在納玻璃府。建立聖家修院。厥後中國幼童來此院修道者。繼續不斷。雍正二年。以徐懋德神父爲欽天監監副。若欽天監監正。則仍以戴進賢爲之。戴神父自康熙朝。卽陞監正。至雍正三年。則加禮部侍郎銜。官銜之尊崇。自湯若望。南懷仁後。戴神父當推第一。然時際艱難。聖教日晦。滿朝皆忌西士之人。戴神父雖被如是殊榮。而人亦視若無睹也。

雍正強詞飾非

雍正猶慮在京西士。議其不善。一日召巴多明。馮秉正。費隱三神父至前。面諭之曰。朕之禁絕汝教。蓋有不得已之苦衷。汝輩知之乎。向也。汝輩人少。從汝教者亦無多。可無過慮。今則來者日衆。散往各省傳教。教堂林立。徒黨衆多。愚民無知。一經入教。惟汝言是聽。一旦有變。豈不危我國家。現在外患日逼。北有俄羅斯。西有青海夷。南有洋船窺伺。豈容再有內憂。先朝所行。頗滋物議。朝廷名譽所關。朕不敢再蹈故轍。朕固非有憾於西士。亦非謂汝教之必不善也。若果以汝教爲不善。汝輩雖欲一日淹留於此。豈可得哉。諭畢。卽飭令退出。詞色均極嚴厲。不容回答。

教皇遣使通好

雍正三年冬。教皇本篤第十三遣加爾默羅會修士鄂達爾。伊爾方二人充作使臣。來中國修好。皇上召見如禮。並將在京西士約二十人。同召至御前。使臣呈上教皇璽書兩通。一賀皇上登極之喜。一述先朝寵遇教士之隆。請弛傳教之禁。所有先年在澳門禁押之西士畢天祥。計有綱二人。宗主教鐸羅之隨員。請開恩釋放。所求弛禁一事。未允。惟羈押之二人。雍正初佯爲不知。一經詢明。着卽開釋。至答教皇之書。詞多倨傲。亦大不滿人意。

葡國遣使通好

次年。葡國使臣麥德樂帶隨員僕從八十餘名。進京覲見。輿服之美盛。禮物之珍奇。爲中國前此所未見。皇上召見兩次。禮待尙好。惟欽使此來。本欲維持中國教務。乃聞皇上方疑教士爲泰西國王所遣。爲將來謀取中國之先機。故於教務一節。未敢一言提及。欽使住京兩月。與隨員每日進堂瞻禮。其熱心善表。裨益於當時教會者正多。况有教士四人。充當欽使隨員者。得蒙恩准。留中國未去。按此次葡使來華。亦爲搭救本國大司鐸穆經遠。無辜被囚。朝廷懼其干涉也先期殺之。前 349⁷⁷

設譯學館

皇上以外洋諸國。時有遣使來者。而傳語必用西洋人。殊屬憾事。因起意在京設譯學館。選滿漢聰穎子弟若干名。在內學習辣丁文。派巴多明等神父爲教習。數年之後。學生能操辣丁語者。不一其人。

⁷⁷ 原書頁數。

惟繙譯未能敏捷。是以未能應用。十餘年後。此館幾同虛設。遂至作廢。間有宦家子弟。以習外國語言爲恥。或且被人輕視。風氣未開。識見固陋。此亦無可如何者也。同治時國家所設之同文館。未收良好結果。亦坐此弊。

北京地震之烈

雍正八年秋。一七三〇年。京師地震。猛烈異常。一日夜。連震二十餘次。房屋傾倒甚多。壓斃人口。計十萬有餘。京外附近村鎮。死者更多。圓明園與暢春園。爲皇上遊憩之所。宮殿樓閣。皆成一片瓦礫。無一存者。皇家諸人。皆避入舟中。度帳露宿。迨平復後。皇上發帑。重修被毀屋宇。奚止數百萬金。京師三天主堂。雖未傾圮。然亦受損。皇上僅給銀一千兩。略資修葺而已。幸費隱神父。得有本國國王斐爾第昂第三發來巨款。得將南堂東堂。修理完好。費隱字存誠。奧地利亞人。卒於乾隆七年。壽七十歲。

廣州西士被逐 戴進賢上書雍正拒諫 何嘗潛謀不軌

至遣往廣州居住之西士。數年來。雖不能自由傳教。頗能平安度日。滿望事有轉機。皇上開恩。得早回原處傳教。不料。雍正十年秋。又下逐客令。限三日內。悉數出境。赴澳門寄存。或返西洋。不准逗遛內地。總督大張示諭。張貼四門。誣聖教爲邪教。凌辱之言。不堪入耳。神父無奈。倉猝出城。聖堂修院。都被抄掠。尤可悲者。教友亦多被鎖拏。拷撻之後。或充發遠方。或收監禁押。教難之烈。爲從前所未有。被逐之神父。告急於北京神父。求設法挽救。戴進賢卽上書陳情。爲神父伸冤。大意謂。西士無辜被逐。情殊可憫。求開恩准回內地。如前傳教。等語。皇上覽奏。傳旨召見在京西士。

約二十人。及西士至前。雍正盛氣厲色。諭之曰。汝輩西洋人。何裨於我中國。彼寄居廣東者。被逐出境。乃理之當然。又何詞之有。即汝輩在京當差。亦豈能久耶。雍正又追怨蘇努之事。謂其子輩結黨營私。潛謀不軌。皆奉汝教所致。足見教理不正。理宜禁絕。巴多明待皇上語畢。徐徐奏曰。天主教原以勸善爲本。教人忠君事上。守法奉公。凡非理之端。皆所不許。有教中書籍可考。皇上聞巴多明之言。容色稍霽。顧謂之曰。汝教之書。朕從未寓目。不知其中所說。旋又顧謂侍臣曰。汝爲朕調取彼教之書。詳細考察。如有不善。據實奏聞。諭畢。即命退出。

侍臣奉命考察教中書。究不知其日後如何復命。惟數月之後。據內廷傳出消息。謂侍臣復命時。曾曰。西教所講道理。超妙絕倫。非聖人做不來。然則公道在人心。教理之真正。自有不容掩者。以後又命僧道考察。此輩素嫉聖教。難得是非之公評。以故當時在京神父。心懷惴惴。常恐有不測之禍。然雍正末年。巴多明上一奏摺。言在京西士。爲國家効力者。歷年既久。死者死。老者老。深恐數年之後。繼續無人。今有自西洋新來之西士孫璋等四五人。求皇上恩准。來京効用。皇上竟如其所請。且飭廣東總督派員護送。供給路費。實出意想之外。

雍正崩殂乾隆嗣位 出諭禁教

雍正十三年八月。上崩。皇四子弘歷。遵遺命即皇帝位。以明年爲乾隆元年。大赦天下。於是諸皇叔允禩。允禟等。均赦出高牆。蘇努子孫。亦得歸祧。食宗室俸祿。朝野騰歡。人心大快。北京神父巴多明。戴進賢等。想乾隆皇上或無仇教思想。擬上奏摺。求弛傳教之禁。適此時有大員某。昔年因其妻孥奉教。獲譴革職。及新天

子即位。蒙恩開復原官。彼欲市恩於教仇。首先揭告天主教。妄指種種不善。請嚴禁八旗人等習教。時皇上方居憂。諸事決於輔政王大臣。該王大臣即准其奏。諭示天下軍民人等。毋得學習天主教。違者治罪。此諭詞意。與滿寶所得之諭。大略相同。

郎世寧

巴多明等之奏摺。雖已擬就。以事機不順。竟不得達。神父無奈。念郎世寧修士在內廷供職。最得皇上歡心。因託郎修士將奏摺帶至內廷。逕呈皇上御覽。按郎修士義大利國人。精於繪事。聲價最高。所繪人物山水等件。動值千金。其精妙可知。在前朝即蒙賞識。乾隆為皇子時。每以觀郎修士繪畫為樂。時來賞玩。愛其神技。尤愛其為人。喜與晤談。及即位為皇帝。仍於幾餘之暇。來修士處遊覽。郎世寧此次受神父囑託。即於皇上來時。呈上奏摺。泣請皇上開恩。皇上接閱奏摺。若有所動。安慰之曰。汝儘可放心。且告訴神父們放心。朕必不禁絕天主教也。惜乾隆賦性仁弱。雖言如此。而部臣堅執不可。竟不敢乾綱獨斷。然外間流傳。則謂神父與內廷消息靈通。可徑奏事。且能面見皇上。遠近聞傳。言之鑿鑿。教仇聞之。頗有戒心。因運動部臣。嚴防西洋人奏事。果然以後。郎世寧每進內廷。必經閹人翻閱。無他。懼其夾帶奏摺也。

乾隆手諭

乾隆二年。有劉姓教友。為外教垂危嬰兒付洗。被人控告官。拿劉教友到案。⁷⁸板責一百。枷號示衆。刑部堂官張照等。素疾惡天主

⁷⁸ 標點不順，或應為「被人控告。官拿劉教友到案。」

教。聞劉教友付洗事。愈疑爲邪妄。一面出示嚴禁奉教。張貼四門。一面奏請皇上重申前諭。飭各省督撫。查拏傳教之人。併禁止民人奉教。神父見事機危迫。又謀上書保教。郎世寧則當面懇求皇上矜憐。皇上果又爲感動。取筆書曰。上諭。天主教非邪教可比。不必禁止。欽此。遣內大臣將此旨逕交北京神父。巴多明等以爲得此御書。煌煌諭旨。當可永熄教難矣。不勝欣幸。孰知。向例諭旨不由部臣發下。不足作準。人多以杜撰視之。然神父確知非杜撰假冒。實係皇上親筆。於是將所上保教書。與此御書諭旨。刷印若干張。分散各處。略足抵制刑部禁教之諭。

各省教難

然在京師近畿如此。而在遠省。則無甚效驗。緣刑部禁教之諭。見於京報邸抄。而巴多明等之保教書。與皇上保教之諭。則爲京報所不載。各省仇教地方官。皆以京報爲憑。禁教如故。且有變本加厲。較前更甚者。往往藉搜捕教士爲名。抄搶奉教之家。擇肥而食。莫敢誰何。教友無辜被害。傾家蕩產。無所控訴。以致各省來京避難者。時有所聞。此事在山東。山西。陝西。爲尤甚。惟湖廣有某宗室奉教。爲蘇努之從弟。勒什亨之堂叔。聖名若瑟。乾隆初年。做該省總督。從容坐鎮。不容屬下地方官仇教。較他省爲平安。

滿寶仇教獨厚德神父

閩浙總督滿寶。爲教難造端之人。而於德瑪諾神父。則保護甚周。緣昔年德神父奉旨赴福建等省。繪畫輿圖。適滿寶正做福建巡撫。彼此有一面之識。迨輿圖畫成。德神父贈於滿寶一冊。這輿圖詳載福省沿海各島嶼。星羅碁布。一目了然。爲中國前此所未有。大蒙

滿寶賞識。滿寶從此重德神父之爲人。感情頗厚。厥後滿寶陞任閩浙總督。倡首仇教。驅逐教士。猶許德神父照常傳教。德神父乘此機會。奔走於江南數省之地。勞碌異常。每年授洗大人。猶有四五百名之多。又建耶穌聖心堂於杭州城外。附堂立貞女院。

李衛仇教

雍正八年。滿寶出缺。迨李衛繼任。乃不相容。驅逐德神父出境。改杭州天主堂爲天后宮。然城外聖心堂。仍得無恙。亦奇事也。德神父被逐時。年已六十五歲。一片熱誠。切願救人靈魂。既被逐出國。又由越南潛入雲南傳教。乾隆二年。從雲南。復入江南。傳教如前。惟須夜行晝伏。躲避外人耳目耳。德神父大德不凡。人咸以聖人目之。先後傳教四十年。勞績最多。乾隆九年。卒於常熟。年七十七歲。

西士入中國之難 流血教難

各省被逐之神父。其潛回中國者。固不止德瑪諾一人。自雍正朝至咸豐時。歷百餘年之久。聖教犯禁。而西洋神父之潛入內地者。陸續不絕。正不知爲數幾何。率皆懷宗徒之志。有致命之心。遠出常情之外。其初至中國海口也。則深藏船艙。不敢露面。至夜深人靜。則改入教友之小船。黎明。開船入河。仍深藏艙內。往往數月不敢出。夏日溽暑。蒸熱難堪。及過關卡。則扮作病夫。蒙頭蓋腦。僵臥不起。若被人覷破。則出錢運動。買人不語。不能。則潛身逃脫。及至傳教地方。藏於熱心教友家。晝則隱伏。夜則巡行。所遇艱險。所受困苦凌辱。多爲後人所不及知。無從記載。然乾隆初年。教難雖烈。猶不是流血之教難也。神父被拿到官。不過板責監押。既而

遣送出國而已。至乾隆十一年。流血之教難起矣。先有福建主教致命。繼有耶穌會兩神父在蘇州致命。遂又有聖多明我會修士四人致命。茲略敘其梗概如左。

福建主教與四神父致命

桑主教伯多祿。西班牙人。自幼進多明我會修道。年三十五歲。由斐律濱入中國。在福建傳教。雍正二年。被逐出境。與許多神父寄居廣州城內。由官看管。不准出城他適。雍正八年。蒙教皇簡授代理福建主教。當於是年聖瑪弟亞瞻禮日受聖。二年之後。官逼出城赴澳門。由澳門回西洋。伯多祿自忖。教皇方以福建教務相託。豈可離任他適。遂自澳門登舟內渡。潛回福建。此乾隆三年事也。至十一年。主教方在福安縣傳堅振。與同會四位神父。費若望。德方濟各。華若亞敬。施方濟各。相會於某村。被奸徒告發。縣官即派差緝拿。當將德神父等三人緝獲送縣。主教與華神父潛逃。官向三神父究問主教等所在。三神父不願連累無辜。堅不舉發。官怒。再四用刑嚇逼。主教與華神父聞之。心殊不忍。遂投案自首。於是知縣將主教與四位神父。並株連之教友十四人。拘送福寧府。又由府解送福州省垣。其時周學健做福建巡撫。素惡天主教。常思剷除為快。即將諸人收監禁押。屢次提審。備受酷刑。是年十月間。周學健奏聞朝廷。請旨將主教即行正法。四神父則監禁候決。教友都分別治罪。北京神父聞之。竭力運動。冀邀恩旨開釋。無如乾隆優柔寡斷。終因不敢違異部議。率爾批准。次年四月。部文發到。周學健不欲稽遲。即飭差役將主教提出。斬於西門外。主教臨刑時。容色怡然。謂今日為義捐軀。係我素願。升天後。必作中國主保。時主教年六十七歲。餘四神父。皆次年致命。德神父五十一歲。費神

父五十三歲。堉神父四十八歲。施神父三十四歲。

各省教難

周學健奉皇上批准之部文。既殺桑主教。此事揭載京報。流傳甚速。不久。十八省官場中。無人不知。咸曉然於朝廷意旨所在。競相效尤。於是各省教難大起。從前潛藏傳教之神父。多被地方官緝捕。如方濟各會。山西主教畢樂第。與吳爾巴諾等神父。被毆辱幾至斃命。其幫助傳教之先生。則死於杖下。外方傳教會雲南主教馬第辣。與同伴神父。均被驅辱。拘送澳門。耶穌會白神父在香山縣。受刑百般。瀕死者數次。及放歸澳門。旋即氣絕。其他被難之神父尚多。不能悉數。其時惟中國神父。尚易隱藏。自教難大起以來。所賴以施行聖事。扶持教友信德者。中國神父之力居多。就中尤著名者。有何天章。龔尚賢。樊守義。程儒良。羅秉中。高若望。陳聖修。沈東行諸人。何神父澳門人。多年傳教於山西。陝西。河南等省。幫助張安當主教。廣行教化。大收指臂之效。及雍正教難起。年已近六旬。官捉之急。乃遷至京畿傳教。既而又回山西傳教如前。熱心不稍減。⁷⁹卒時年七十二歲。○樊神父。幼曾遊學羅馬。歸國後。傳教於直隸。山東。關外等區。歷年久遠。勤勞聿著。卒時。年七十一歲。○陳聖修若望。廣東人。傳直隸。歷年最久。兩次被掣到官。備受酷刑。一七六六年。卒於北京。○沈東行。若瑟。江蘇人。傳京畿一帶。歷二十七年之久。始終熱心。多年如一日。餘。大略相同。不多贅。

⁷⁹ 原文為「熱心不稍減」，改「減」為「滅」。

黃譚兩神父致命 黃神父歷史 譚神父歷史 先後被逮

福建主教致命之次年。耶穌會兩神父。黃安多。譚方濟。同時致命。茲略敘其顛末如左。黃神父葡國人。雍正五年。隨欽差大臣麥德樂來中國。充當隨員。時方二十一歲。德才並美。住京兩個月。時與耶穌會士相往來。見蘇霖。高嘉樂傳直隸四十年等神父。皆年近八旬。皓首龐眉。不勝欽敬之至。又聞諸神父之緒論。漸萌棄俗之志。及麥大臣事畢返國。甫至澳門。即辭差進耶穌會。會長遣往斐律濱讀格物超性之學。十年學成。登司鐸品。復返中國。奉命在江南傳教。不久南京主教方大司牧。以黃神父德才出眾。簡為代牧大司鐸。此黃神父之歷履也。譚神父義國人。世家出身。十八歲。進耶穌會修道。三十許。聖神父。求准往中國傳教。於乾隆九年。始抵澳門學習中國語言。不久潛入江南。幫同黃神父傳教。譚神父新來。人多不識。黃神父則識之者多。官家亦耳熟其名。教難正熾時。兩神父在常熟縣。住徐秀才家。為官役探悉。突於某日早晨。闖入徐宅。適黃神父他往。譚神父則彌撒方完。正謝聖體。為官役拘獲。由縣送府。時旗員安寧做江蘇巡撫。安寧與周學健素善。⁸⁰均以仇教為宗旨。飭令緝捕黃神父務獲。黃神父若從此舉足遠颺。必無弋獲之理。乃聞譚神父被逮。必欲來蘇州一望。其意欲救脫譚神父。或設法安慰之。輕其困苦。及見當日情形。無法可施。乃始定計出城他適。不料。被人偵知。出城不遠。即被官役追及。遂被逮。與譚神父押禁一處。此乾隆十二年十一月間事也。

⁸⁰ 原文為「周學健」，改「健」為「健」。

刑訊之酷烈

安寧委府縣連番審訊。⁸¹ 府縣官見神父聰明特達俱係有學問之人。所傳之教。亦無不善。不過違朝廷禁令已耳。擬請板責。遣回西洋。言於安寧。安寧不可。必欲重辦。適周學健路過蘇州。安寧與相商。周曰。現福州尚監押洋人四名。已請旨重辦矣。安寧意愈決。改委他員接審。授以己意。於是提兩神父過堂。以匪刑究治。如治兇惡大盜。桎梏其手足。敲擊其脛骨。批面打嘴。困辱多方。過堂後。神父已成殘廢。不能起立。旋命釘鐐收監。與尋常囚犯共處。所受苦辱。筆舌難傳。是年秋。黃神父致書於北京本會會長曰。我等坐監。已經七個月。每日飲食。僅足活命。我猶可支。譚神父則困苦堪憐。然他事猶可忍。惟不得領吾主聖體。為我等一大苦。亦仰合天主聖意而已。夫復何言。譚神父亦致書曰。我等在監雖困苦至極。然無怨尤之意。甘心願隨天主聖意。黃神父較我尤苦。云云。

兩神父絞決

安寧已將神父罪狀。奏明皇上。請旨將神父絞決。七月十八。朝旨發到。是否係皇上親旨。抑係部臣矯詔。外人不得而知。朝旨命將兩神父秘密處死。於是盛設酒筵。請神父飽食一餐。神父疑其有異。不欲沾唇。嗣因獄吏再三敦請。譚神父略食少許。頓覺腹痛如割。嘔吐不止。遂知官意欲將二人毒斃。萬無生活之理。從此預備致命。愈加熱心。彼此告解。互相慰勉。至夜。數役進監。戲謂神父曰。快升天了。遂將神父縛於柱上。用繩絞死。時乾隆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也。

⁸¹ 原文為「安寧委府縣連番審訊」，改「連番審訊」為「連番審訊」。

唐若瑟王斐理伯致命

有同神父被拘之教友多名。雖歷受刑逼。終未背教。其最傑出者。是唐若瑟。與王斐理伯二名。唐係常熟縣人。善表美名。素為一方教友所仰望。官雖惡其奉教。百般凌逼。然亦重其為人。曾於除夕。求回家過年。官即允如所請。給予三日之限。迨三日限滿。唐即回監。其信實不欺如此。官提衆教友過堂。以耶穌與聖母聖像。擲於地下。令諸人加足其上。以示反教。唐若瑟當衆伏跪像前。大顯欽敬之意。有數貞女亦伏跪像前。含淚誦經。被衙役毒打。王斐理伯初略似遲疑。黃神父恐其信德不堅。從旁激勵之。遂亦不屈。官以唐若瑟與王斐理伯倡首抗命。致衆教友無一踐聖像者。大怒。命將二人連番拷撻。備極慘酷。致二人過堂後。皆成殘廢。不能行走。唐若瑟受刑尤重。歸監後。旋即隕命。王斐理伯於兩神父致命後。雖得開釋回家。終因受傷過重。不久亦去世。唐若瑟名德光。王斐理伯係黃神父跟隨傳教之先生。

福建四神父致命

黃譚兩神父致命後。未及一月。福州羈押之神父亦致命。所受之刑。大略相同。德華兩神父。係用石灰與浸火酒之紙多層。祧塞鼻口。不令喘息。遂至鬱斃。費施兩神父。則係絞決。然皆是在監中。乘夜暗殺。多明我會四神父。與伯多祿主教。前於一千九百零三年。經教皇良第十三列入真福品。黃譚兩神父。與五真福。致命情形相同。現正考察致命證據。想不久。亦列真福品。

教仇受報

自古聖教史記。屢載仇教惡人。慘受天主顯罰。歷歷不爽。此次蘇

州兩神父。福州一主教。四神父。先後致命。倡首仇教之人。皆罹慘禍。顯罰昭彰。有不可掩者。據西史所紀。周學健係此案罪魁。即於神父致命之年。被人參劾多款。按實之後。在福州伏誅。家產巨萬。抄沒入官。安寧同時被參。朝廷以其罪情重大。亦置之大辟。大學士訥親。係主張殺神父之人。廷旨係彼所擬。或疑訥親矯詔。於是年奉旨赴金川視師。既而官軍大敗。朝廷以其祖遏必隆之劍。郵寄軍前。令其自盡。乾隆正宮皇后。與皇太子。均於是年殂謝。此皆西史所紀。當必不虛。天主彰瘴之理。固彰彰也。

南京教難

乾隆十九年。又有五位耶穌會神父。在江南地面被逮。囚於南京大獄。備受酷刑。業已定讞。監候絞決。在獄將及二年。不知何故。竟蒙赦出。押送澳門。交葡國總督看管。不准再入中國傳教。五神父皆葡國人。即郎若瑟。衛瑪諾。費德尼。畢安當。林若瑟也。郎神父受刑尤劇。終身殘廢。不能行走。教友亦多為義被難者。

北京當日情形

所不可解者。外省方殺僂教士。拆毀教堂。逼令教民背教。而北京神父。乃能晏然傳教。與從前康熙時。無甚大異。雖雍正朝。與乾隆初年。西洋神父稍稍隱晦。於往來行教諸事。多賴中國神父為之。自乾隆十年以後。西洋神父亦能照常傳教。北京三堂瞻禮日。鳴鐘集衆。教友濟濟登堂。神父宣講聖道。一如平日。六部大員。近在咫尺。皆熟視若無睹也。據當時神父記載。乾隆時。京都與近畿。及關東口外。教友不下四萬。每年成丁領洗者。足有千人之譜。傅作霖神父傳教直隸。記河間府教友三千。每年領洗人丁。約三四百。

他處大略相同。京都宗室奉教者五家。或即蘇努之後。不可考。此當日中國聖教情形也。

在朝供職之西士

聖教窘難之際。北京與近畿一帶。乃能平安若是者。蓋緣當時神父在朝居官。其立品制行。既無瑕可指。而學問技藝。又超出儔類。久在朝廷洞鑒之中。教仇亦為折服。况郎世寧輩在內廷供職。出入宮禁。時與至尊晤談。遠近無不知者。即有人心懷不良。欲陷害聖教。殆有投鼠忌器之嫌。當時聖教得存於中國。不至如日本幾至絕滅者。實賴在朝西士數人。一綫之維持。西士慰心之處在此。其目的亦在此。區區世榮。固不屑計及也。茲將乾隆朝。尤著名之西士。略記數語如左。

戴進賢 郎世寧

乾隆十一年。戴進賢卒。戴神父任欽天監二十五年。改良觀象臺各種儀器。所著儀說二卷。皇上賜名璣衡撫辰儀說。又纂修儀象志三十卷。皇上賜名儀象考成。至今欽天監猶演用之。較南懷仁時。尤為精詳。乾隆初。朝臣有忌其能。而上章傾陷之者。皇上寢其奏未發。足見戴神父之才德。有以上結主知也。及戴神父去世。劉松齡繼任。亦特出之才也。著賜三品卿銜。管理欽天監務。亦二十五年。乾隆三十九年去世。以後補欽天監者。有高慎思。安國寧。鮑友管。傅作霖等神父。直至道光十七年。欽天監。皆以西士為之。若郎世寧與艾啓蒙等。以無品修士。在內廷供職。蒙皇上賞識。寵眷逾恒。郎修士年屆七旬。皇上為之賀壽。賞賚優渥。後年近八十去世。皇上聞之。諭曰。郎世寧自康熙年間。入值內廷。勤勞聿著。

曾賞給三品頂帶。今聞溘逝。軫惜殊深。念其當差年久。着加恩賞給侍郎銜。內務府供給喪費。以示體卹。欽此。及艾啓蒙年屆七十。亦蒙皇上賀壽。賜給御書海國耆齡匾額一方。派大員送至天主堂。敬謹懸掛。艾修士。亦精繪事。與郎世寧齊名。稱絕技焉。此外在朝著名之西士。尙有數人。不必盡敘。若馮秉正著聖年廣益。孫璋著性理真詮。沙守信著真道自證。林德瑤著崇修精蘊等書。均有功於聖教。亦有不可泯沒者。

南堂失火 發帑重修

乾隆四十年。宣武門內天主堂失火。所有康熙御書之萬有真原匾額。與褒美聖教之對聯。均被火延燒。高慎思。安國寧兩神父上書引咎。自請議處。奉旨。加恩免議。賜庫銀一萬兩。飭令將天主堂重修。所有被毀之匾額對聯。又蒙皇上御筆題出。全復康熙時舊觀。惟萬有真原原字。乾隆改作元。義本相通。無關緊要。凡此表彰聖教。寵眷西士之盛舉。在聖教困厄時。差足與禁教之文誥相抵。使近畿一帶。無甚大風波。即去京較遠省分。遯聽風聲。亦有所忌憚。不敢肆意仇教。是以自福建。江蘇主教神父七人致命後。漸又平復。無有效尤者。

謠言繁興教難又作

惟乾隆三十四年。北京略起風波。有旗員齊承阿者。疾惡聖教。奏請皇上重申習教之禁。時京中謠言繁興。謂奉教人以邪術乘夜剪人髮辮。而被剪者。果然歷歷可數。且一經被剪。數日後即死。齊承阿乘機鼓煽。欲嫁禍於聖教。部臣多爲所惑。於是搜拏教友之令又下。以搜獲之念珠苦像等物。爲邪術之確証。羣情惶惑。物議沸騰。

北京神父大爲不安。深恐被逐。不能延聖教一綫之傳。幸皇上深知西士無他。教理真正。未爲所惑。不過將欽天監衙門。奉教職官七八員斥革。又將教中尤著名之教友。枷號板責。以息衆怒。至在京西士。一律照常供職。傳教如前。

穀城縣磨盤山 教友之熱心

外省。惟湖北頗受影響。剪辮之謠言。在穀城縣境爲尤甚。穀城教友素多。城北六七十里。有崇山峻嶺。俗名磨盤山。中有隙地約二三十里。四週皆重巒疊嶂。曲折環繞。內外隔絕。無路可通。然攀躋而入。則見平原遼廓。草木暢茂。如晉之桃園。恍若別有天地。乾隆初年。教友來此避難者。陸續不絕。二三十年後。竟有二三千名之多。分居十四村落。比屋而居。無一教外者。主日瞻禮及每日晚。誦經之聲。遙相應和。耶穌會胥孟德等神父隨教友來此。構茅屋數椽。爲敬主公所。每早舉行彌撒。宣講聖道。風化之美。爲當時西士所豔稱。乾隆三十四年。風波頓起。外教誣教友謀反。教友被拿到官者。一百五十餘名。官逼令背教。嚴刑究治。教友信德堅固。無一背教者。厥後。有熬刑不過。順口妄供者。旋即懊悔。聽神父命。做明補贖。日日守大齋。至三年之久。亦有投官自首者。聲明奉教屬實。寧受萬死不辭。前因懼刑妄供。追悔莫及。當時教友之熱心。於此可見一斑矣。事聞西洋。一時播爲美談。至今教友少有不知者。

然當時王法。輕於治教民。嚴於治教士。而於西洋教士爲尤甚。一經被獲。卽有性命之虞。故當時神父在內地傳教。荆天棘地。無一安身之處。乃江南主教。南懷仁。傳教四十九年。安瑪爾神父傳教五十餘年。何彌德。石若翰。等神父。在湖廣傳教。均歷年甚久。

所受飢寒困苦。險阻艱難。惟有天主作証。非後人所得而知也。然自乾隆四十年。至五十年。聖教大勢。堪稱平順。無甚大風波。耶穌會滅後。西洋各會修士承羅馬傳教部之激勵。紛紛來中國傳教。不十年。得潛入內地者。足有三十餘名。

四川教務情形 劉神父監押八年

四川博主教。與梅劉等神父。傳教異常熱心。教友由四千。漸增至四萬。地方官訪知消息。大為不安。當將劉神父拘獲。囚於榮昌縣獄。官欲神父詭稱來川貿易。可邀寬典開釋。神父不欲謊言。偏直認來傳教不諱。官又欲神父出監後。由澳門回國。神父謂承天主命。來中國傳教。救人靈魂。誓死不回故國。雖終身為囚虜。或膏斧劊。亦甘心焉。官怒其不近人情。迭用匪刑。神父死而復甦者數次。及北京傅作霖神父奉旨赴金川繪圖。路過成都。劉神父已監禁八年。傅神父以欽天監。兼三品卿銜。與四川總督有同寅之誼。當將劉神父事。言於總督。力請開釋。總督觀傅神父情面。允如所請。此乾隆四十三年事也。劉神父名德勝。西名格來約。在監八年。多蒙天主異恩。聖德名譽。與梅神父不相上下。梅神父西名茂益。有西文本傳行世。

時北京。皇上方給艾啓蒙慶壽。賜予匾額。又時與蔣友仁。韓國英等神父晤語。每提及聖教道理。即反復究詰。神父應答如流。皇上必三復稱善。乾隆四十七年。皇上命翰林學士。編輯四庫全書目錄。將西士利瑪竇以來所著天文地理。測算格致之書。收入十餘種。然此等俗學。在西土原視為末技。而其所最重之教理書。教人返本歸宗。獲救靈魂者。反遭白眼。棄黃鐘而取瓦缶。殊屬可惜。

湯士選被簡爲北京主教

北京自索主教去世後。南京南主教遙署北方教務。一千七百八十二年。教皇簡湯士選爲北京主教。然湯雖經被簡。不能進京。時高慎思做欽天監。言於皇上。謂湯士選精通天文曆學。求准來京効力。蒙皇上俞允。然後方得進京。幫同高慎思。安國寧修治曆事。做欽天監監副。後又奉旨教習國子監算學館。爲中國預儲曆學人材。從此湯主教。方得以在京供職爲名。從容盡主教職分。若論乾隆朝。西洋神父以當差爲名。得進京久留者。固不止湯主教一人。計六十年中。進京者不下二十餘名。伊等雖在京當差。身爲司鐸。總以傳教爲宗旨。

劇烈之教難

乾隆五十年。教難又大作。各省紛紛查拿教士。解京治罪。風波之劇烈。爲前此所未有。若非天主親立之教。經此番挫折。豈有不絕滅者。茲將此事原委。略敘梗概如下。先是乾隆四十九年。有義國教士賽撒利等四人。自廣東潛入內地。將往陝西傳教。不料。行至湖廣地面。被差役拘獲。⁸²由縣送府。由府送省。輾轉審訊。盡得其入內地之布置。如何由廣州登岸。由某人接引。寓居某客棧。種種情形。訪察甚悉。當由總督奏聞朝廷。併將賽撒利等四人解送北京。朝廷降旨。申斥廣東總督孫士毅。關防不嚴。致外國人潛入內地。並出諭曰。外洋人士由廣州偷入者。恐不止賽撒利等四人。着各省將軍督撫。轉飭地方官。一體嚴拿。解京審辦。

⁸² 據〈方濟會在華傳教史〉《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頁九十~九十一，稱四位神父與陝西主教一起在陝南地方被捕。

孫士毅接到諭旨。不勝愧憤。即飭差嚴密訪查。不久查出。洋人在廣州省垣。往來寓居之客棧。當即派差抄掠一空。起獲教士教友名單。並往來信件。又拘獲在棧潛藏之教士三人。內有陶若瑟。艾若望兩神父。陶神父義大利人。艾神父中國江西人。年已七十二歲。次年三月間。解到北京。押禁刑部大獄。備受酷刑。兩神父相繼獄斃。四川馮主教。與李。吳。彭三神父。同時被逮。亦解送北京。下刑部大獄。主教與神父。皆法國人。吳。彭兩神父。均因熬刑不過。死於獄中。然此諸人。無他罪名。不過傳朝廷禁止之聖教而已。千古冤獄。未有過於此者。

陶艾吳彭石五神父致命 高馬兩主教致命

山西馬吉主教。陝西高主教。⁸³因懼牽連教友。投官自首。與六七位神父。俱解送北京。一併下獄。兩主教同日死於獄中。山東四神父。江西兩神父。廣西一神父。均解京下獄。湖廣石神父。西名拉洛式。傳教四十五年。年已八十一歲。耄而喪明。亦被鎖拿。解京時。卒於中道。湖廣劉斐理神父。亦解京下獄。下獄主教神父。歷時不久。死六七人。其酷烈可知。即未被獲之教士。如江南南主教。湖廣何神父等。皆顛沛流離。備受諸苦。二人均於乾隆五十二年卒。卒時境遇淒涼。惟一二人在旁伺候而已。其他景況。不得而知。迨五十年後。真福董嘉俾厄爾來湖廣傳教。⁸⁴聞何神父西名拉瑪特卒於某教友家。某教友掩匿。不敢斂葬。後有鄰村教友。

⁸³ 據〈方濟會在華傳教史〉《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頁九十~九十一，頁一〇〇，稱具時陝西主教為方紀谷（Franciscus M. Magni），山西主教為康安當（Athonius Maria Sacconi）。

⁸⁴ 「董嘉俾厄爾」即董文學。

來索何神父屍。聲言係伊至戚。市棺殮葬。葬時間空中作樂。悠揚可聽。外教者二家。爲之感動。立即信主回頭。董神父所聞如此。且謂此事即得之於外教回頭者之口。當必可信。

中國教士教友充軍 西教士被逐 郝蘇兩神父致命

北京下獄之主教神父。與許多教友。經部臣提審數次。請旨定永遠監禁之罪。業已照准。乃未幾。將中國神父七人。與教友十一名。俱刺字於額。充發伊犁。使終身爲奴。另有教友三四十名。則枷號示衆。板責以後。分別開釋。而西洋教士。則仍釘鐐監禁。似無開脫之期矣。不料。八個月後。恩旨忽下。着將禁押之西洋人。共十八名。一律從寬釋放。其有欲留京効力者。聽。不願留京者。一律出國。不准在各省逗遛傳教。於是四川馮主教。與十餘位神父。均得脫鍊出監。齊赴南堂。拜謁湯主教。時湯主教聞開釋之信。即與諸位神父。並許多教友。在天主堂等候。相見之下。莫不喜極淚流。當即公同入堂唱謝天主之經。越二日。舉行大禮彌撒。唱經奏樂。以表謝恩之意。次日營葬死於獄中之主教神父。於阜城門外。老神父舊塋。諸事既畢。四人願留京効力。餘俱出京南下。雖揚言出國。多有伺隙再入中國之想。從此風波又息。十五六年中。無甚大教難。惟乾隆末年。在湖廣傳教之神父郝彬。被簡爲該省主教。方擬赴陝西受祝聖禮。不料。甫至西安。即被官役拘獲下獄。在獄一年卒。⁸⁵又有蘇味隆神父。甫入內地九日。即被捕繫。死於廣州獄中。

⁸⁵ 據〈方濟會在華傳教史〉金主教於乾隆五十四年至山西視察教務，死於潞安，書中對金主教之姓不予肯定，稱或係梅、經等。

嘉慶嗣位 東堂毀於火

乾隆六十年。皇上以在位周甲。夙願已償。禪位於太子永琰。以明年爲嘉慶元年。嘉慶不識西士。不愛西學西藝。較乃祖雍正爲尤甚。以故終嘉慶之世。得進京効力者。止二三人。而且死亡相繼。接續無人。致西士漸絕迹於京師。而京師教務。遂至日就衰落。有一敗塗地之勢。茲將當日情形。畧敘顛末如次。嘉慶十二年。東堂不戒於火。焚毀殆盡。時福文高。李拱辰兩神父。方任欽天監務。住居東堂。卽上書引咎。自請處分。或望如乾隆年間。南堂失火。經高慎思奏聞。旋奉恩旨。發帑重建。詎知。時非其時。福神父奏聞之後。旋奉旨。着徙居南堂。東堂不必重修。於是東堂遂廢。計自利類思等創建東堂。至是年火燬。歷一百五十九年。

西堂亦廢

嘉慶十六年。西堂亦廢。緣是年皇上有旨。西洋人惟在朝有職任者。准在京住居。餘俱不准逗遛。時西堂有西士四人。因而不安其居。遂遵旨離京南下。四人甫出京。西堂卽被毀。計自德理格於雍正初。創立西堂。迄今歷八十九年。

北堂相繼廢

最可惜者。北堂之毀滅。北堂在禁城內。密邇皇宮。康熙時。奉旨敕建。名望之隆。爲四堂之冠。自乾隆五十年。由遣使會士接管。時會士止四五人。未幾。死者死。去者去。止剩高守謙一人。與一中國會士薛神父而已。厥後高守謙任欽天監。徙居南堂。北堂遂亦被廢。仇教大臣。卽將聖堂拆毀。院落屋宇。賤價出售。所有先朝

御書之匾額。對聯。等件。以黃緞包裹。⁸⁶敬謹收藏。計自康熙時創修以來。北堂之存在。歷一百三十四年。(迨三十三年後。咸豐時。法兵進京。和約成立。此堂又重建。)

欽天監不復用西洋人南堂被封

若南堂。為北京主教座位所在。建立尤早。實為諸堂之母。湯主教於嘉慶十三年去世。去世之前。遵教皇命。祝聖畢學源為南京主教。畢主教繼湯主教做欽天監監副。與監正高守謙治理曆務。不能赴南京本任。即在北京。代理北方教務。至道光十七年。高守謙辭職回西洋。畢主教亦因疾致仕。從此欽天監不復用西洋人。其時住京西士。惟畢主教一人而已。北方教務。全賴中國教士維持。畢主教致仕之次年去世。北京西士。踪迹遂絕。朝廷即將南堂封沒入官。尚欲拆毀聖堂。不留踪迹。幸畢主教去世之前。將契據交於俄國魏教士。魏教士力爭。得以倖免。計南堂自利瑪竇初建。歷二百三十七年。此當日北京教務。大概情形也。

重申教禁教難又熾

嘉慶在位二十五年崩。道光嗣立。道光在位三十年。一遵先朝故轍。以仇教為宗旨。茲將嘉道兩朝。京外各省教難。略敘梗概如左。嘉慶十年。御史蔡維鈺。韓鼎青。交章參劾天主教。謂為邪說惑眾。現在流傳日廣。四川尤甚。有害於世道人心。請嚴行禁絕等語。皇上覽奏。下令命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查禁天主教。務絕根株。民人誤入教者。勒令反教。其潛入內地之教士。緝獲之後。從重治

⁸⁶ 原文為「以黃緞包裹」，改「緞」為「緞」。

罪。按此論。較從前禁教諸文告。嚴厲特甚。從前禁教。不過謂其爲外國之教。不敬祖先神牌而已。此論則直以左道目之。有害於人心。有妨於治安。故此論一出。教禍大起。各省紛紛擾擾。莫不以查拿教士教民爲務。按汪榮寶清史講義所載。嘉慶十年禁教之上諭。別有一大原因。有廣東民人陳若望。私代西洋人德天賜。送書信地圖於澳門。將由澳門轉送西洋。行至江西。爲官役拘獲。及在行裝內。查出地圖等件。疑爲勾串外國。謀據中國地面之確証。乃由地方官上奏朝廷。朝廷以事關重大。下刑部嚴究。德神父雖再三剖白。終歸無效。皇上乃出如此嚴厲之上諭。以後國家之視教士教民。殆與叛逆同科矣。德神父係奧思定會修士。當時在京供職。(做奉宸苑卿)所繪地圖。無他用意。爲求羅瑪傳教部。給本會修士。畫分傳教區域。惟此而已。不料。激起偌大風波。德神父被革職。發往熱河。永遠監禁。其送信之陳若望。與北京教友十餘名。則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奴。又將教中書籍。三十一種。悉數銷毀。

四川教難 徐主教歷史 四川公議會 徐主教致命 列真福品
四川總督嵩明。疾惡聖教尤甚。飭所屬地方官。嚴密查禁。限六個月內。一律清除。不久有四川主教徐德新致命。徐主教先姓李。乾隆五十年。曾經被逮。與馮主教。及吳彭兩神父。一同解送北京。下刑部獄。後蒙開釋。遣發出國。李神父乃改姓名徐德新。馮主教改姓名郭恒開。又由廣東潛入四川。郭主教去世後。徐神父繼任。爲四川主教。兼管雲南貴州教務。徐主教傳教。先後三十九年。奔走勞碌。冒死犯險。異常熱心。有宗徒之風。嘉慶八年。召集所屬司鐸十四位。內西士一位。華士十三位。會議中國傳教事宜。凡三日議畢。繕錄清楚。呈請羅瑪聖座核定。教皇以徐主教議定各節。

盡善盡美。不惟命四川遵行。且囑中國各省及附近中國之越南。東京。高麗等區。一體遵守。以昭劃一。嘉慶二十年四月初十。徐主教在新津縣被獲。解送成都。即在府署寄居。款待尙好。至八月十二。提赴法場。同時。自監內提出教友三十三名。亦押赴法場。教友得與本主教一同致命。心甚樂之。跪求主教降福赦罪。主教見教友信德堅固。喜形於色。慰勉數語。即舉手祝福。然後跪地。延頸受斬。教友亦跪地。齊聲大呼曰。望天主賜我等。一同致命。但教友未得是恩。惟被充發伊犁。永軍不回而已。徐主教聖名若望。一千九百年。經教皇良第十三列真福品。

五位神父致命 多位教友致命

四川教友。被徐主教德化。幾四十年。概皆信德堅固。但就成都一府而論。蒙難者不下四百餘人。竟無一背教者。慘刑備受。不屈不撓。較之古昔義士。何多讓焉。當時中國神父。捨生取義者。則有趙奧斯定。貴州人。本姓朱。名榮。奉教後。改姓趙。致命時。年已七十一歲。傳教三十餘年。勞績最著。又有袁在德。若瑟。劉翰佐。保祿。劉瑞廷。達陡。以上四神父。均服刑死。業已與徐主教。同膺列品之榮。惟孫本篤神父。卒於綏定府獄。尙未列品。當時教友致命。得列真福品者。四川則有吳國盛。伯多祿。貴州有劉文元亦伯多祿。郝開枝。若亞敬。張大鵬。若瑟。此其大略也。若欲統四川。雲南。貴州三省之爲義被難者。一一詳述。雖連篇累牘。不足盡之。以上諸真福。均有本傳行世。

沈神父與教友多名充軍

湖廣教難亦烈。嘉慶二十年。藍月旺神父。西名特理約拉被監禁五

年。披鍊帶鎖。歷受酷刑。於二十四年正月。在長沙府絞決致命。越一年又有劉方濟各神父。在武昌府絞決致命。劉神父西名克來與特理約拉俱已列真福品。真福克來。乾隆五十六年入中國。初在江西傳教。後北上至湖北。更至河南等處。情殷救世。艱苦備嘗。後於嘉慶二十四年。在南陽府附近被獲。由開封解送武昌。監繫九個月。提出絞決。時已七十二歲。傳教近三十年。有與真福克來。同監之沈神父。華人。與二十三教友。因寧死不背教。被充發邊遠。永軍不回。

真福董神父致命

真福董神父致命事。更是有名的。董神父西名伯爾布瓦。聖名若翰。嘉俾厄爾。道光十七年入中國。在湖北穀城縣傳教。二十年秋。被奸徒負賣。拘送到官。由穀城縣。解襄陽府。被官連番審訊。苦辱百般。一月後。又解省城武昌府。總督周天爵素性暴戾。每提神父過堂。必多方凌虐。匪刑迭加。慘無人理。真福愈堅忍。彼疑有邪術。愈肆其兇殘。定案後。鎖繫收監。在監八個月。上文發到。遂將董神父提出絞決。董神父初至中國。曾寄書西洋。謂中國十八省。教友數目。除背教者不計外。約有二十二萬。傳教神父。西士約四十名。華士約八十名。足見道光年間。聖教雖屢遭摧殘。依然興隆。非全能天主親立之教。安能有此。

澳門修道院 檳榔嶼修道院 華教士之功績

自聖教被禁以來。中國內地。既不便設立修院。栽培中國有志神品之後生。其時主教神父。深謀遠慮。即在澳門立修院兩座。一名聖保祿修院。由葡國神父經理。一名聖若瑟修院。由法國神父經理。

四川神父。又在麻六甲之檳榔嶼。另立修院一所。專為四川及雲貴兩省。預儲傳教人材。以上三修院。曾出中國神父不少。聖教窘難之際。西士無多。所賴以施行聖事。堅固教友信德者。中士之力居多。如江南自耶穌會滅後。西士罕入境。五十餘年來。照顧七萬餘教友。亦惟賴中國神父十餘人之力耳。他省大略相同。

耶穌會士復入中國

所可奇者。天主上智安排。北京畢主教去世。西士絕迹。教務宜大受虧損矣。孰知。教皇額我略第十六。即在畢主教去世之年。驟添多位主教。分理中國教務。使中國聖教會。根基愈固。憑魔力百方震撼。屹然不搖。京內雖無主教。京外則添主教四員。分治直隸。山東。蒙古。滿洲教務。若他省如湖廣。雲南。貴州。江西。則各設主教一員。不圖殺僂教士之際。乃有如此盛舉。真超人意表。道光二十年。教皇以山東主教伯濟。姓羅。調任南京主教。伯濟到任後。俯順江南教士教友輿情。上書於羅瑪傳教部。求遣新耶穌會士來江南傳教。是時耶穌會。蓋已復興二十餘年矣。伯濟所求。當蒙俞允。越二年。會士復來。從當日至今。江蘇。安徽。復由會士接管。教務之盛。為諸省冠。

英人要求通商 南京之約

時英國因要求與中國通商。中國堅拒不允。又因林則徐。將英商運來之鴉片毒物。悉數焚毀。英人心不能平。道光二十年。英將卜定格率兵八千。乘輪船十二艘。運船七十隻。連破廈門。定海。乍浦。

進據寧波。在寧波休息七個月。⁸⁷次年四月間。率兵攻破吳淞。進佔上海。至六月間。又破鎮江。進逼南京。中國發兵迎戰。節節敗退。死傷甚多。於是朝廷震恐。遣大臣伊里布、耆英。與英將卜定格議和。英將要求十三款。內有香港永歸英國。又開五口通商。並有賠償兵費等事。中國懾服。一一照准。是為南京之約。又有續添之條。如天主耶穌聖教。原係為善之道。愛人如己嗣後。凡有傳教奉教者。應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者。中國官。不得虐待禁阻。

耶教始入中國

時董神父致命事。聞傳遠邇。卜定格已有所聞。因添入此條。意在保護歐洲同種之人。又為本國牧師開入中國之門也。英美誓反教之入中國。實始於此時。前此固未有也。然雖入中國。亦只在通商口岸。未敢冒死進中國內地。迨教禁大弛之後。方敢深入。故往年為主致命者。皆天主教人。英美誓反教。無一人焉。

漸弛教禁

道光二十四年。法國欽差大臣拉格內來中國。意欲進京求皇上弛傳教之禁。行至廣東。為總督耆英勸阻。謂本大臣操有全權。何事不可商辦。奚必進京。拉大臣因請代奏朝廷。求弛教禁。耆英果如所請。上書具奏。旋於是年十一月間。奉御批依議施行。欽此。從此。准西洋教士。在五口通商之地傳教。（五口。即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也。）隨便建堂禮拜。並設立醫院。育嬰堂等事。惟不准擅入內地傳教。倘有違背條約。入內地傳教者。地方官可將其

⁸⁷ 原文為「寧波」，改為「寧波」。

人解送領事官。管束懲辦。不得遽加刑戮。以示懷柔遠人。等語。拉大臣既得所求。脫所佩寶劍。以贈耆大臣。聊鳴謝忱。通國教士教友。莫不歡悅。以爲從此教難可永息矣。

馬神父致命 教友多名致命

孰知。當時中國外交手段。惟知用詐術。而不講信義。雖與外國訂有條約。並無遵行之誠意。是以約章雖定。並未宣布通國。內地地方官。多不知有弛教禁之諭。况先年禁教之文。已經著爲國法。奉行已久。並未宣明革除。仇教之地方官。以法律爲憑。肆行如故。故咸豐六年。廣西西林縣。仍有慘殺教士之事。卽法國神父馬奧斯定。⁸⁸在西林傳教。爲知縣張鳴鳳拿獲處死。又有教經女師一名。名曹桂英。聖名依擲斯。與馬神父一齊致命。數日前又有貝滿。⁸⁹聖名老楞佐。亦爲張鳴鳳處死。咸豐八年。朝廷允法國欽差之請。將張鳴鳳革職。永不敘用。西林三位致命。均經列真福品。尙有列真福品者十一人。係貴州教友。於咸豐八年。十一年。又同治元年。爲義致命。限於篇幅。不能紀其行實。祇傳其姓氏如下。盧廷美。熱羅尼莫。王炳。老楞佐。張有揚。若瑟。陳炳章。保祿。羅若翰。吳瑪爾定。張天樹。若望。陳若翰。林貞女亞加大。王羅氏節婦。瑪爾大。易貞女。路濟亞

英法聯兵問罪

咸豐七年十二月。英法聯軍攻破廣州。擒總督葉名琛。⁹⁰徙之印度。

⁸⁸ 馬奧斯定卽馬賴。

⁸⁹ 貝滿爲譯音，應係白滿。

⁹⁰ 原文爲「葉銘琛」，改「銘」爲「名」。

先是英人憤中國不遵南京條約。拒絕通商如故。慘殺教士教友如故。而兩廣總督葉名琛。又嘗捕殺英國水夫。焚毀所設工藝廠。法人亦怨中國違約殺人。於是兩國聯兵興師問罪。是年十一月。會兵於香港。移文葉總督。要求實行南京約。賠修工藝廠。葉名琛峻拒之。寢書不報。且下令預備戰守。十二月二十八。兩國戰艦二十五隻。進攻黃浦諸砲臺。破之。既而攻城。又破之。生擒葉名琛。初葉意氣驕盈。輕視外國特甚。及至就擒。乃惶懼變色。無所措手足。忸忸倪倪。俯首乞憐。英人乃數其罪。載至印度喀而古打埠。⁹¹不久病斃。二國既據廣州。以巡撫柏貴辦理民政事。駐兵戍之。

天津約

咸豐八年二月。兩國艦隊至上海。求朝廷遣大臣來議約。朝廷不以為意。屢求未允。兩國無奈。乃北駛至直隸灣。見白河已封。大沽砲臺列陣以待。英將義爾真 額爾金 法將格老 葛羅 乃督隊進攻。戰兩小時。砲臺上寂然無聲。遂登岸奪取之。兩國兵乘勝進逼天津。於陽曆五月三十。入天津城。朝廷聞報。乃始惶懼不安。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那來天津議和。兩國要求。遵守南京約外。北京留駐使臣。辦理交涉事件。增添通商口岸。准人民信教自由。西士自由傳教。並償兵費若干。桂良等奏聞朝廷。一一照准。以一年為限。約明年批准交換。兩國兵遂於七月初。退出天津。英將義爾真。與法將格老。乃轉至日本。要求開關通商。並弛教禁。當蒙日皇照准。

⁹¹ 今多譯為「加爾各答」。

中國背約宣戰 英將敗退 中國排外益甚

時在朝諸臣。昧於中外情勢。妄自尊大。以外國爲蠻夷。不屑與外國交。雖立有和約。不過虛與委蛇。並無遵行誠意。故洋人甫去。卽出上諭。禁止通商傳教如故。斥歐人爲夷人。次年六月間。兩國來換約。遣人馳報。朝廷拒不納。命僧王防邊。將白河封鎖嚴固。不容進。英將何柏率戰艦十餘隻。拔棹斷鍊。節節前進。大沽砲臺上不發一彈。並不見一人。何柏以爲機會可乘。麾兵下船登岸。奪取砲臺。不料。下船後。兵陷泥淖中。淺者沒膝。深者及腹。欲進不能。正躊躇間。忽臺上槍砲聲大作。彈子橫飛。密如雨點。戰至太陽西沉。何柏見勢不敵。乃下令收隊。檢查軍士。傷亡近五百人。戰艦三隻。已損毀不可駛。乃棄之而去。率殘軍回上海。以待本國命令。而僧王遂以大捷奏聞。朝廷得報大喜。出諭獎勵將士。並暴白洋人罪惡。大意謂。英夷不度德量力。勾串法夷。侵擾我中國。實屬罪不容誅。經僧格林沁率將士奮力截擊。當將該夷人擊退。等語。而於期年換約之前言。則一字未提。從此禁止通商傳教。更甚於前。江西。福建等省。又有查拏教友之事。在中國此舉。方以爲得計。而不知已大動歐洲公憤。謂中國失信違約。伏兵截擊。有違萬國公法。非大張撻伐。以雪此恥不可。

戰衅又開

於是英遣戰艦一百七十艘。兵一萬二千。以義爾真爲大將。而以何柏等佐之。法遣戰艦九十艘。兵八千。以格老爲大將。而以孟道邦佐之。不數月。來至上海。乃下哀的美敦書。要求中國認罪。賠償兵費。實行天津約。不然進兵決戰。斷不甘休。此咸豐十年。三四月間事也。

二 國兵連破大沽天津進逼北京

北京政府接哀的美敦書。毫不爲動。亦下令宣戰。命僧王爲經略使。籌備戰守事宜。兩國兵遂於五六月間北上。沿海貧民受僱。供役洋人者。不下五千。英佔大連灣。法佔芝罘。爲根基地。法人以馬匹缺乏。購之日本。各種食品。則購之中國居民。予取予求。莫不如願。不圖開戰之國。乃有如此情誼。實爲泰西各國所無。布置既定。乃於陽曆八月一號。在北塘登岸。與僧王兵交戰數次。連破新河。東沽各營壘。八月二十。來至大沽砲臺下。大沽砲臺在白河口右岸。白河爲入中國門戶。砲臺最佔形勝。實操北洋管鑰。僧王列巨砲數百門。派重兵守之。兩國兵血戰竟日。方始克之。死傷約四百人。中國守臺兵死傷之數。不下二千。大沽砲臺既下。其餘沿河各砲臺。皆不戰而潰。是月二十五。兩國兵暢行無阻。直入天津。

大戰於通州 僧王敗北咸豐避熱河命恭王留守議和 焚圓明園

朝廷又遣大學士桂良來津議和。意在阻止聯軍北上。或緩其行。蓋非實心求和也。兩國將帥不爲所惑。遂於九月初九。整軍北上。十七。至張家灣。去通州不遠。朝廷又遣使求和。兩國遣三十八人。以巴夏禮爲首。來至通州。姑覘虛實。三十八人中。有繙譯數員。隨隊神父一員。餘則營務處所遣。爲籌備安插兵營事宜。不料。甫至通州。卽被劫去。倏見僧王兵大集。鐵騎三萬。步卒二萬五千。一望如雲。直衝聯軍而去。兩國將帥。速卽進兵迎擊。戰數小時。僧王兵不支。退守八里橋。此九月十八日事也。二十一日早。聯軍拔隊。進攻八里橋。酣戰八小時。勝負始決。於是法兵佔石橋。英兵佔浮橋。僧王率所部北逃。傷亡甚衆。敗信至北京。舉朝震駭。

咸豐皇上遂攜后妃諸王避熱河。命皇弟恭親王留守北京。恭王馳使議和。二國將帥曰。非還我被擄之三十八人不可。恭王無以應。蓋三十八人。已死過半矣。二國將帥。待至十餘日。見中國終不如所求。乃進兵至圓明園。盡掠其中珍寶器物。爲數甚鉅。此十月初七八日事也。初九移營進逼北京。恭王懼。乃歸俘擄請和。然俘擄英國二十六人。已死十三人。法國十二人。已死七人。皆受拷撻凌虐致死者。獨少隨隊神父屍。蓋已殘肢碎體。委棄溝壑矣。兩國將帥目覩死者屍身。血迹傷痕。歷歷可數。又聞生還者。所述種種虐待。皆恨極切齒。英將義爾真。因發兵焚毀圓明園宮闕。以洩衆怒。又揚言曰。若不如所請。指日攻破北京。亦將以待圓明園者待之矣。恭王大恐。亟請罷戰媾和。所有要求諸端。如實行天津約。駐使北京。開傳教習教之禁。歸還抄沒之天主堂。添通商口岸。及賠償兵費等事。一一照准。

洋兵進京 和議告成 南堂重開孟主教蒞任

十月二十四日早。大開安定門。延兩國將帥進京。大將義爾真乘坐十六人肩輿。兵士荷槍。夾道而馳。何柏率隊前導。直入禮部大廳。恭王正在廳前竚候。以禮延就客座。然後各出所受本國皇帝給予全權字據。由繙譯官朗讀一過。即將日前照准之約。由恭王親手蓋印。以昭信實。遂即當面換約。禮畢。興辭而出。次日延法將格老。禮節相同。越三日。爲被擄致死者出殯。依教中典禮。軍士排隊。送至塋地。禮簡而肅。觀者塞途。次日。孟主教在南堂爲陣亡士卒。舉行大禮彌撒。法國將士與禮。奏軍樂焉。教友瞻禮者甚衆。堂爲之滿。計南堂自被封禁。迄今三十五年。一旦重開。教友得公然登堂。叩拜天主。復覩聖教典禮。莫不喜極淚流。且孟主教自受任以

來。當聖教窘難。潛藏傳教。未得蒞北京主教本任。自聯軍進京。恭親王訪知其名。遣大員敦請進京。充作繙譯。大為該親王所倚任。而北京教友。得見本牧。如赤子之遇慈父母焉。是月三十。和約成立。聯軍出京返西。茲將和約之第十三款。關於聖教者。列左。

和約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得保其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禁止奉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銷除。

又續約 咸豐十年九月

續約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隨便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

又將從前抄沒之天主堂。學堂。墳塋。教士房屋等件。一概賠還。交法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

中國門戶洞開 耶教始入中國內地

英法既與中國訂約。其餘歐墨各國。如美。俄。班。義。葡。比。丹。荷等。皆思利益均沾。相繼而來。要求通商傳教。訂立條約。中朝一一照准。從此中國門戶洞開。不復閉關自守。從前風氣。為之一變。各國教士。因而來者愈多。聖教亦愈昌明焉。惟自元明以

來。西人來中國傳教者。惟羅瑪天主教教士。中間雖屢遭困厄。訖未絕迹。他教無一人焉。自是。則他教徒。如英美之誓反教。或稱基督新教。亦稍稍敢入內地傳教矣。前此在通商口岸。然亦為數無多。

洪秀全非天主教徒

當時擾亂中國者。英法之事猶小。而洪秀全之倡亂。蔓延十六省。陷六百餘城。歷十五年之久。佔據南京十一載。幾傾滿清。而成帝業。則為古今罕有之大變。當時著述家。以洪秀全不拜木偶。不供祖先牌位。所至毀廟宇。殺僧道。令人拜上帝。稱上帝曰天父。遂疑為天主教徒。其實與天主教。毫不相涉。茲據最真確之證據。略敘其歷史如左。

太平天國

洪秀全廣東花縣人。二十歲許時。曾至廣州應試。偶得誓反教新舊約書。⁹²携歸與其友馮雲山讀之。頗有心得。深信天地萬物惟一真主。生成掌管。而為萬民之大君大父。時秀全以教讀為業。因即撤去孔子牌位。眾弟子不服。漸次散去。秀全失館後。至廣州府見美國浸禮會牧師羅伯爾。⁹³求領洗禮。牧師疑其心未誠。未之允。秀全雖信聖經。然又穿鑿附會。雜以己意。謂天父曾遣天兄。聖子耶穌。降凡救世。而我則天兄耶穌之弟。天父之次子也。天父遣長子救泰西。遣次子救中國。洪秀全即本此意。創立新教。收徒日眾。會海盜初平。海盜之逃入內地者。爭依附之。遂率眾倡亂。屢敗官

⁹² 洪秀全所見為誓友教徒梁發編寫的傳教書籍「勸世良言」。

⁹³ 羅伯爾之中文名「羅孝全」。

軍。從此由兩廣而兩湖。陷武昌。由水路乘船過安徽。攻金陵。克之。據爲都城。建國號曰。太平天國。自稱曰太平君王。不敢稱帝。以帝爲天父之稱。非人所可僭越也。同治三年。金陵爲曾國藩等攻破。秀全自殺。計自道光三十年。倡亂已十五年矣。⁹⁴

附記誓反教入中國緣起。一千八百零七年。爲前清嘉慶十一年。有英倫牧師莫禮遜者。隨英國商船至廣州。寓居十八行之商館。學習中國語言。未幾英商被逐。商館亦毀。莫乃逃至澳門。匿迹銷聲。迨事平後。復至廣州。爲英商充繙譯。有暇亦傳教。譯新舊約。作華英字典。一八三四年卒。凡在華近三十年。得華人進教者三四人。觀此。誓反教之傳行中國。莫僅開其端。爲前驅之導。固未嘗入內地。實行開教也。然自彼教視之。莫爲東來中國。開教之第一偉人。

⁹⁴ 「太平天國」之國號建於起義之初，非攻下南京之後，洪秀全稱天王，非太平君王。攻破金陵者爲曾國荃，國藩之弟。



卷八 自咸豐末至光緒末

設總理衙門 借端仇教

咸豐十年秋。和約既成。英法聯軍。退出天津。班師回國。遂由兩國政府。遣使駐劄北京。辦理交涉事件。如和約所許。我中國亦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應之。凡通商傳教諸案件。悉歸該衙門經管。（觀取名之誇張。可知當時士大夫之心理。今總理衙門。改爲外交部。名實始符。）

十一年七月。咸豐崩於熱河。正宮無子。貴妃那拉氏有子。纔四歲。名載淳繼承大統。以明年爲同治元年。尊其生母。爲慈禧皇太后。嫡母爲慈安皇太后。同治冲幼。兩宮太后垂簾聽政。慈安居心謙退。諸事讓慈禧作主。慈禧時年二十六歲。主持大權。一身繫中國安危者。四十餘年。

時洪秀全之太平天國。尙與清國爭持。而河南之捻匪又起。匪首張洛行死後。其姪張總愚繼之。綽號小閻王。率衆數萬。蹂躪六七省。勢極披猖。同時。四川。雲貴之回匪。苗匪。亦相繼而起。全國鼎沸。干戈雲擾。平民遭鋒鏑而死者。奚止百萬。因而教務亦受波及。教友遇害。聖堂被毀之事。蓋屢有所聞。統計各省遇害之教友。當不下數千。所最令人難堪者。仇教之地方官。往往藉剿匪爲名。嫁禍於教友。焚其廬舍。⁹⁵戕其生命。以爲得計。此事在去京較遠之省分。爲尤烈。如咸豐十一年。有貴州教友。張有揚等四人致命。同治元年。文神父西名乃海爾與教友吳學聖等四人致命。皆是仇教

⁹⁵ 原文爲「焚其廬舍」，改「廬」爲「廬」。

官吏。誣良爲匪。故意陷害。以上諸人致命情實。均經教宗考覈明確。列入真福之品。茲略記其原委如左。

貴州教難 文神父與四教友致命

貴州提督田興恕。素抱仇教宗旨。然初猶有所忌憚。不敢大肆。及巡撫何冠英因病出缺。朝廷命伊兼署貴州巡撫。又頒給欽差大臣關防。命伊督辦全省軍務。伊遂覺有恃無恐。膽大妄爲。行文於所屬地方官。密飭殺洋滅教。勿誤時機。猶幸各地方官。多明大義。又知傳教習教載在約章。已爲朝廷所許。不敢冒昧從事。惟開州刺史戴魯治。⁹⁶素嫉正教。前在郎岱廳任內。將盧廷美等三人。因教處死。今調任開州。接到田興恕密旨。更欲一洩積恨。以博上峯歡心。是年正月間。訪知文神父在夾沙隴傳教。夾沙隴村落名。去開州僅五里許。卽發兵役往捉。文神父先已聞信。特因不欲離棄教友。故未躲避。神父與吳學聖等四人。遂被捉獲。兵役將神父髮辮繫於馬尾。拖帶進城。一路飽受凌辱。及戴官坐堂審訊。神父因不肯下跪聽審。被衙役毒打。以致昏絕倒地。及甦。取所帶護照與觀。曰。此北京總理衙門所給護照也。據護照所載。我奉旨傳教。地方官當以禮貌相待。何竟以罪犯視我。戴官置若罔聞。不容分辨。惟曰。汝傳教惑人。卽當死。遂令提出斬決。吳學聖等四人。官許以背教。卽蒙開釋。四人信心堅固。誓死不背教。遂與神父一同致命。姓名見前戴魯治既殺文神父。與四教友。大得田興恕之稱賞。田遂捏詞上奏曰。開州地方有文某。開堂聚衆。謀爲不軌。經戴魯治查探確實。乘其不備。擒獲

⁹⁶ 《教務教案檔》中開州官員之名爲戴鹿芝。

首要。就地正法。云云。孰知。貴州胡主教早將文神父。與四教友。致命真情。飛報駐京法使矣。

教仇受報

法使布爾布隆即將此事詳細情節。照會總理衙門。謂和約方成。巨案又出。貴國將何以自解。務請重辦主殺之人。以昭睦誼。是為至要。時總理衙門王大臣。已接到田興恕奏章。深恐法使誤聽一面之詞。覆書。謂此事必俟本衙門查訪明確。方可照辦。待至三四個月。方始查實。乃知法使之照會。並無一言虛捏。而田興恕之奏報。則盡屬妄言。況此三四月中。南昌天主堂。被匪徒拆毀。重慶教堂亦被搶掠。四川東境主教。進京控訴。由是法使言之益力。務請重懲肇禍之人。以警其餘。朝廷不得已。乃革田興恕職。發往新疆戍邊。上諭明責其奏報不實。縱寇殃民。殺害外國傳教士之罪。又以戴魯治。迎合田興恕意。妄殺多命。罪情重大。著即擬抵。南昌之事。則飭江西巡撫沈寶楨嚴拏仇教匪徒。從重懲辦。

永革教禁

法使布爾布隆乘此機會。面請恭親王轉奏朝廷。重降諭旨。飭令各省大吏。轉飭所屬地方官。實力保護教士教民。與平民一體相待。勿得歧視。並求將先年查禁天主教之字樣。載在大清律諸書者。一概刪除。至於民間修廟演戲。迎神賽會等事。有礙於教規者。應免教民攤錢。所求各事。一一照准。皇上即出上諭。曉示各省。一體遵照毋違。

北京教史

此論較約章所載。嚴明清切。更有效力。一經傳佈。教仇有所嚴憚。不敢肆然妄爲矣。從此西洋各國教士。來中國傳教者益多。教士在內地往來。交錯於途。毫無禁阻。此蓋自前清雍正以後。一百四十年來。所未有也。彼時聖教犯禁。神父常晝伏夜行。潛藏傳教。孰知有今日乎。北京自道光十七年。欽天監不復用西洋人。教士久經絕迹。所有南北東西四堂。或被拆毀。或被封閉。已無人問及。一二中國神父潛縱傳教。照管北京教友。僅延一綫之傳。至前年和約告成。孟主教蒞任。乃又公然傳教。重修四堂。聖教又復昌明。轉移之神。固知非人力也。

分區傳教

教皇以北京主教所轄地面太廣。教化恐難普及。於同治二年。割蒙古地面。別令比利時國。聖母無玷聖心會士來傳。會士聞命踴躍。傳教熱心。爲時不久。蒙古分。中。東。西。三大區由三位主教分傳。其東三省之地。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也。則割分於巴黎傳教會士。會士接管以來。教務日有起色。今東三省分兩大區。由兩位主教經理。一位駐奉天一位駐吉林。又割直隸東南舊有三府二州之地。令法國耶穌會士來傳。主教駐獻縣。直隸西南境。正定順德一帶。別爲一區。由駐正定之主教轄治。若四川雲貴三省。初惟一主教。至同治初。四川一省。分三大區。由三位主教經理。雲貴兩省。各有本主教。湖北江西等處。亦有添設之主教。此同治初年。各省教務之大略情形

也。⁹⁷

義舉之多

各省主教。在所轄區域。又各立修道院。培植傳教人材。從此中國神父。亦與年俱增。不似從前。惟仰給於澳門。檳榔嶼。該兩地與內地隔絕。⁹⁸往返諸多不便。故所成就者。為數無多。各省傳教之區。又廣設大小學堂。教育教中子弟。立育嬰堂。慈善院之屬。收養無依孤兒。與諸衰老殘疾。貧獨無告之人。種種善舉。推行日廣。教化因以日隆。至當時所修之大堂。為數亦多。除北京新修之救世堂外。若天津之聖母得勝堂。廣東省城。與上川島。閩主教所建之兩堂。湖北漢口聖方濟各會士。與上海耶穌會士。所建之堂。並山東濟南之堂。均輪奐鉅製。壯麗可觀。為中國前此所不多見者。厥後續建之堂。遞年增添。不可殫述。

博物館

北京譚修士所設之博物館。亦有不可泯沒者。館在北堂左近。內儲珍禽奇獸。大小無慮四千餘種。翎毛鮮潔。栩栩如生。又有奇異木石金寶之類。多不勝數。皆博物家所罕見者。開館後。遠近聞傳。爭來遊賞。王公巨卿。亦多來者。此雖世俗事。然可藉以考求物理。開擴眼界。亦可使教士與官紳各界接洽。未始不可為開教之一助。

⁹⁷ 東北於 1838 年成立代牧區，蒙古及雲南於 1840 年成立代牧區，貴州與西藏於 1846 年成立代牧區，北京教區於 1856 年分為直隸北、直隸東南及直隸西南代牧區，四川代牧區也於 1856 年分為川東南、川西北代牧區，再於 1858 年分為川東、川西、川南代牧區，聖母聖心會士於 1864 年接下蒙古代牧區，並於 1865 年抵達傳教。

⁹⁸ 原文「檳榔嶼」後無標點，據句中含義增之。

此教士目的所在也。

遣使出洋

同治五年。政府遣知縣斌椿率同官生若干名。赴西洋遊歷。其時。風氣未開。人咸視出洋爲畏途。鮮有不以西洋諸國爲蠻野者。及斌椿西遊歸來。爲述外洋風景。及各國優待諸情。乃知彼中教化風俗。實有中國所不逮者。而各種科學。則更遠駕中國而上之。於是開通之士。漸易其輕視外洋之心。而爲崇拜矣。惟彼不屑考查者。成見在胸。多所疑忌。咸同時。正多其人。

殯葬盛禮

同治七年。北京孟主教去世。殯葬之日。各國公使與總理衙門人員。多來弔唁。教中士民雲集。肅隊前導。排列至數里之遙。一路諷經奏樂。聲聞數里之外。送殯之車。多至四百餘輛。京師重地。而有如此盛儀。洵聖教昌明景象也。

排外原因

當時各省教務。雖稱平順。而民間仇教之事。仍時有所聞。在長江流域爲尤甚。推原其故。約有三端。中國自古開關自守。不與外洋通往來。幾不知有歐美諸國。由是養成一種驕己輕人之習慣。自視過高。對外國人。咸有鄙夷不屑之心。幾成第二天性。牢不可破。一旦見西洋傳教士。遊行內地。形狀略殊。卽忿不能平。此黨同伐異。入主出奴之見也。其故一。聖教戒律。嚴峻清高。令人棄絕異端。不敬佛老。一切拜廟燒香。迎神演戲。看風水。焚紙幣。拜木偶。立牌位。祭亡人。種種邪妄不經之事。俱所不許。適與流俗

相反。人情狃於習慣。習非勝是。聖教獨與抵抗。必欲奉教人。一律棄絕。此招尤速謗之原也。其故二。人不知西士遠來之意。實爲榮主救人。皮相揣摩。多所誤會。或謂西士爲謀國。爲求名利。或謂迷拐幼孩。摘心挖眼。運往西洋。種種疑謗。在今日而大明者。在當日。則多信爲真實。愚民無知。原無足怪。獨惜。號爲文人學士者。亦從而附和之。甚且提倡之。著謗教書。繪謗教畫。散佈遠近。以致人心惶惑。起與聖教爲難。此謠言惑衆之尤也。其故三。

境遇不同

以上三故。各省所同。而教士境遇。乃互相懸殊者。則以地方官。有賢與不肖之別也。其在賢者。存心公正。恪守約章。待教士以禮。遇事持平。則所轄境內。教務自然興隆。若不肖之地方官。頑固性成。惟知排外。視約章若廢紙。疾教士如眼釘。遇有頑民鬧教事。坐視不管。甚或暗中授意。推波助瀾。以致教士教民。備受屈抑。含冤莫伸。教務因而不振。凡此情形。在長江流域。固數見不鮮也。茲將同治年間教難。約略紀之如左。

四川

四川 此省教務素佳。同治初年。三主教所轄地面。計洋教士。三十七員。華教士五十七員。惟酉陽州。僻處東南隅。風氣閉塞。於教理真相。多所隔膜。同治四年。羅神父至酉陽開教。士民起與爲難。幾乎被殺。而招待之家。與教友數人。則皆遇害。及事稍平。馬神父又去傳教。被人投入河中。繼又拉至大街。亂刀致死。事後。經官驗視。驗出致命傷。八十二處。數年之後。此案方結。同治六七年。李神父又去傳教。設立男女學堂。盡心化導。不料。

同治七年。十二月。立名瞻禮之次日。爲陽曆年節之第二日。匪徒大幫入城。聲言搜殺洋人。李神父聞信。急將堂門緊閉。率教友竭力抵拒。匪黨以火藥轟開堂門。神父與教友學生。四十一人同遭慘殺。無一倖免者。聖堂房屋。則付之一炬。州官置身局外。坐視不救。事後。申詳上憲。反謂洋人兇橫。欺害良民。禍由自取。至案懸不結者。數年。酉陽巨紳張丕昭作謗教書。散布遠近。居民爲所蠱惑。羣起與教友爲難。計酉陽與彭水境內教友。被焚掠者。七八百家。

貴州

貴州 自田興恕去後。教務平順。每年添教友不少。同治七年。白主教在貴陽府起建天主堂。撫臺給地基。教外亦捐助。乃不久。爲酉陽亂事牽動。在遵義府地面。大起仇教風波。一般無知愚民。爲劣紳所惑。傳單聚衆。與教友尋衅。教友不背教。不踐十字者。一律驅逐出境。計闔境被抄掠之教友。不下七八百家。亦有被殺者。若聖堂與教士房屋。則悉被拆毀。知府陳光璧。置若罔聞。不一彈壓。一任匪徒妄爲。教士雖未遇害。而被毒打窘辱者。則有數人。此同治八年事也。前四年。穆戴兩神父。遭回亂隕命。尙非官民仇教者比。故不詳載。雲南杜神父死於匪亂。事亦相同。

江蘇

江蘇 同治初年。郎主教下鄉巡查教務。公車所至。教內外無不歡迎。頗有廣揚景象。乃無何。鎮江。淮安。忽有驅辱教士等情。南京則有匿名揭帖。謂教士迷拐幼孩。摘心挖眼。云云。此謠在揚州更甚。人言藉藉。萬口一詞。以致人心惶惑。教難遂起。我

教神父。與英教牧師。同時被逐。教堂房舍。亦被拆毀。此案久懸未結。後官起出新葬之嬰孩屍身。十二具。開棺驗看。目睛猶在。方知挖眼之謠是虛。繼又憚於英兵輪之恫喝。方允賠償所失。了結此案。

安徽

安徽 安慶府。昔年聖教犯禁。聖堂改爲倉廩。同治四年。官給地基。另建聖堂。以賠昔年沒收之天主堂產業。不料。事過三年。紳民爲謠言所惑。鳴鑼聚衆。齊心驅逐教士。聖堂屋舍。搶掠一空。金韓兩神父。幾遭不測。未幾。建德縣。亦起仇教風波。教友被焚掠者。八十餘家。死於非命者。二十五人。韓教士僅以身免。

湖廣

湖北亦有仇教事。天門縣莠民結合團體。聚衆仇教。焚毀教堂四五座。教民被焚掠者數十家。利川縣縣官疾惡聖教。拘拏教友。毀其廬舍。教友有監斃者。凡此諸案。與四川貴州之事。經法使羅淑亞親赴其地。與中國地方官。嚴重交涉。久之。方始了結。湖南仇教更烈。自昔年藍月旺神父致命於長沙。數十年來。未改方針。一意仇教。長沙省垣。不准西士駐足。雖有和約。抗不遵照。甚矣。魔鬼與天主爲敵。蓋無計不施也。

江西 河南

江西遭洪秀全太平軍之亂。兵燹頻仍。累年不休。教友喪亡過半。其時神父止二三位。孟神父且死於亂兵。教務益形衰落。同治四年。

教皇以河南巴主教。⁹⁹調任江西主教。與浙江分區而治。自此教務。始漸有起色。河南爲捻匪張總愚肇亂之區。被害尤烈。教務受波及。大有衰頹之象。同治初年。擔任教務者。惟遣使會西士二人。與中士三人而已。南陽府康熙時之天主堂。久經沒收。改爲廟宇。和約既成。教士據和約。向地方官索還。官一味頑抗。竟不依從。同治八年。教皇命河南教務。改由義大利密郎府傳教會士接管。¹⁰⁰從此教士增添。教務亦漸振興。不久分設三主教區矣。

廣東

廣東 雷州府亦出有教案。聖誕瞻禮日。教友方同堂瞻禮。忽匪徒聚衆來攻。戕殺教友七名。傷數十名。聖堂被毀者四座。教民被劫掠者。百六十家。此同治八年事也。次年。楊沙勿略在惠州下鄉開教。亦被戕害。楊初居武職。後去官奉教異常熱心。幫助神父傳教。所至有功。教仇惡其熱心。殺之。

陝西

陝西 漢中府開教最早。教友素多。同治元年陳得才率太平軍。圍攻十一個月始下。強者被裹脅。老弱被慘殺。城中居民。與四鄉避難而來者。幾無孑遺。闔屬教友。初有一萬三千之多。亂後。惟餘三四千而已。

⁹⁹ 「巴」係其法文名「Baldus」之譯音，其中文姓名爲「安若望」。

¹⁰⁰ 一般譯爲米蘭外方傳教會。

直隸

直隸 同治七年。捻匪入獻縣境。大肆劫掠。教友遇害者多名。內有貞女二名。教婦一名。皆因貞操不屈。遇害。獻縣總教堂。亦被搶掠。所失不貲。然匪縱火燒堂。與修院房屋。火燃而自熄。未為大害。杜主教與衆神父。紛紛避亂。備受苦楚。修道生被裹脅數名。年內。皆得生還。他若山東。山西與塞外等區。教務大致平順。無甚可紀。

教務進境

以上所述。¹⁰¹ 仇教之事。限於區域。非通國在在皆然也。其他區域。地方官遵守約章。待教士以禮。遇有民教爭端。亦能持平斷結。教務大致興隆。進步之速。遠過道咸以前。故同治時。每年各省。約共添教友一二萬。或三四萬不等。當時教難。始於四川貴州。漸及長江流域。而極於天津之屠殺。推原其故。則莫不以謠言煽惑。為導火線焉。

哥老會 妖言惑衆

自同治初年。即有所謂哥老會者。以排滿仇教為宗旨。在長江流域。散佈謠言。或匿名揭帖。又作謗教書。流傳遠近。謂奉教人將死。則教士來取其目睛。領洗時。則啖以迷藥。使其信心堅固。終不反悔。又迷拐幼孩。挖其目睛。取其腦髓心肝。用作藥品。種種狂妄怪誕之事。皆言之鑿鑿。捏造證據多端。見經世文。與西事紀等書。凡此謠言。實為近數十年。愚民仇教之一大原因。究之。陰霾既過。

¹⁰¹ 原文為「已上所述」，改為「以上所述」。

日月重光。至今日。而是非大白。亦何傷於聖教哉。徒見彼文人學士。自命爲讀書明理者。造此無根謊言。適足令有識者。笑其愚頑耳。外人每謂中國無教化。或謂半化之國。皆彼造謠生事之狂夫。有以招之。今還以質之。當亦無詞以自解。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理固然也。

天津教難緣起

同治六年。朝廷以哥老會匪。造謠生事。有妨地方治安。諭飭各省督撫。嚴拿治罪。然各地方官。或碍於情面。或竟以會匪造謠仇教爲義舉。未有認真查拿者。致謗教書。流傳日廣。同治九年夏。陳國瑞在南京散播謠言。希圖起事。以總督馬新貽辦事嚴明。且與西士善。計不得售。乃北上至天津。而焚殺之禍。遂兆於此。陳初從僧王打仗。爲僧王義子。疾惡洋人特甚。既至天津。乃百方鼓煽。謗教揭帖。遍張通衢。極力詆毀。地方官任其所爲。毫不查禁。不久。人心多爲所惑。津地五方人雜。莠民素多。最易煽亂。此等莠民。在津謀食。多無常業。當時人呼爲混混兒。

拐案 法領事等之遇害

會此時有迷拐人口之犯。大約係陳某賄買。被拿到官。則當堂直供。係天主堂主使。此事聞傳之後。人心大憤。竟無一公正明理之人。力辯其誣。五月二十三。大衆群集天主堂前。拋磚飛瓦。大肆咆哮。府縣官等閒視之。一任亂民鼓譟。不一彈壓。時住堂之謝吳兩司鐸。見勢不佳。亟往法國領事署。稟告領事豐大業。豐領事即赴北洋大臣崇厚衙門。請派兵保護在津洋人。崇厚諉以不能。惟勸豐領事在伊衙門藏匿。可保無虞。豐領事拒之曰。某奉本國命令。在津保護

本國人士。豈懼死耶。若不設法相救。如有意外之禍。則咎有攸歸矣。遂辭去。欲回本衙門。死於任所。其隨員西孟。揮劍在前開道。人皆辟易。路遇天津知縣劉傑。查堂方出。豐領事向前求救。劉傑不顧而走。若弗聞者。豐領事憤甚。持手槍擊之。未中。二人一路格鬪。冒死前行。及至本署。見署中匪衆充斥。正肆殺掠。天主堂之謝吳兩司鐸。方至領事署避難。即遭慘殺。別有寓居領事署之洋人二名。亦及於難。豐領事與隨員西孟。適當此時回寓。故不旋踵。亦爲若輩戕害。匪衆乃舉火焚領事署。又將司鐸領事等六人屍身。投之河中。其附近領署之天主堂。亦付之一炬。此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午前事也。

仁慈堂之焚殺 英美俄之波及

午後。乃過河至仁慈堂焚殺。仁慈堂。西洋修女院也。建設已八九年。修女十名。稱仁愛貞女。收養孤兒幼女。兼醫病施藥。行種種慈善事業。久爲正人所賞識。方午前。匪衆焚領署。與天主堂時。修女輩。遙望火燄飛揚。彌滿天空。不勝驚疑。知必有異。惟因無人通信。不得其詳。遂緊閉院門。各入聖堂祈禱。預備致命。午後。忽聞人聲喧譁。洶湧前來。修女急令幼孩輩。藏於地窖中。及匪衆破門而入。修女乃向前迎之曰。我輩在津年久。惟知濟困憐貧。未嘗害人。人所共知。何得以無禮相加。匪衆置若罔聞。狂呼亂叫¹⁰²。如虎如狼。向諸修女揮刀亂砍。不旋踵。十人皆身被多傷。倒地而死。又舉火燒房。瞬息皆成灰燼。至院中孤兒輩。匪衆本無意加害。尋出之後。送交知縣衙門。惟其中十餘名。在地窖中。已被火烟鬱

¹⁰² 原文爲「狂呼亂叫」。改「叫」爲「叫」。

斃。同時。有在仁慈堂附近處。寓居之法商夫婦。與俄人三名。均被戕害。英美兩國之福音堂。亦遭焚掠。交涉巨案。由此而起。

巨案之結局

朝廷命直隸總督曾國藩赴津查辦。密囑先了英美俄三國之事。俾不與法國事牽混。明謂三國事。係由津人誤會。致受波及。非有意仇三國也。法國事至本年九月間。方纔議結。中國給賠卹銀。二十五萬兩。肇事匪徒。先後正法二十人。軍徒各犯。二十五人。法使羅淑亞。意猶未愜。必欲令天津知府張光藻。與知縣劉傑。抵償性命。中國堅執不允。時法普方在交戰。遠東之事。不能兼顧。羅淑亞已有所聞。是以亦未敢力爭。只得遷就完結。其主使之陳國瑞。當匪眾焚殺時。乘馬指揮。萬目共覩。實爲此案罪魁。乃得倖逃法網。逍遙無事者。豈惟是錢能通神。亦由黨援衆多耳。厥後。朝廷以法使之請。將府縣兩官充發伊犁。革職永不敘用。又使北洋大臣崇厚。赴法謝罪。然爲顧全其臉面。美其名曰。出使法國大臣。

善後章程

津事雖經了結。總理衙門懲前毖後。乃定善後章程八條。照會各國使臣。令各省傳教士。一體遵守。各國使臣。因這章程。束縛教士太甚。不合條約。且指摘四川。貴州教士教民之處。又多失實。由於誤聽一面之詞。咸力拒之。是以未生效力。然八條章程。已開傳歐洲各國矣。無宗教派。素以仇教爲宗旨。每藉以爲口實。

始准外國使臣覲見

同治十二年。皇上年十八。大婚親政。舉國騰歡。駐京各國使臣。

力求覲見。同伸慶祝。乃廷臣泥於成見。以外國使臣。不肯行跪拜之禮。堅辭不允。然亦有反對者。謂中國使臣之赴外洋各國者。皆得見其君主。禮節甚簡。無跪拜之繁文。何中國獨異。未幾。此說得勝。遂於是年六月間。准各國使臣。在紫光閣行覲見禮。僅三鞠躬。誦讀國書。無他儀文。乃好事者。捏造謠言。謂英法各使臣。一到御案前。爲天威所攝。駭汗變色。口噤股栗。致所持國書。亦落地下。且有僵仆倒地。不能起立者。經恭親王等提起而扶掖之。方得下階而出。此種無稽謠言。遍傳京津一帶。人多信之。亦可見當時人心之虛僞矣。

剪辮之謠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皇上患痘。崩於養心殿。皇太后乃以醇親王四歲之子載湉。入承大統。以明年爲光緒元年。太后復垂簾聽政。光緒二年。長江上下游。謠言又起。而皖南尤甚。安徽之江南。謠言謂有人以邪術。剪人髮辮。果然。被剪者屈指可數。而天主教獨無一人被剪。於是民人初疑白蓮教者。漸又疑天主教所爲。謂教友楊琴錫等。能驅使紙人。乘人夜睡時。剪人髮辮。教仇乘機鼓煽。愚民遂爲所惑。一呼百應。羣起與聖教爲難。未幾。建平。宣城。寧國等屬教堂。多爲所燬。教士黃之紳。教友楊琴錫等。或爲亂民所殺。或經官處死。真无妄之災也。見當時章奏。此案久後始結。何渚其人。實爲倡亂罪魁。

直省大饑

光緒三年。河南。山西。直隸。均大旱。赤地數千里。五穀盡槁。次年更甚。民無所得食。以致餓斃及病亡者。爲數甚巨。約得居民

四分之一。直隸被災者八十三縣。據當時報告。約死八百餘萬之多。當此時也。教士舍己救人。顧慰病患。亦多染疫而死者。然是年教外向化者。較往年爲多。天主每藉世患警醒迷人。是天主之罰。亦正天主之慈恩也。

中法之戰 波及教務

光緒十年。十一年。中國因越南事。與法國失和。朝廷以法教士在內地傳教者甚多。概與戰事無涉。仍諭令地方官一體保護。故交戰期內。內地教務平順。一如常時。惟廣東等省。去戰地較近者。愚民無知。屢欲遷怒於教士。幸教士等及時躲避。未遭殃及。然事平後。檢查各處教堂。多有被毀掠者。若越南。東京。國王憤法人之侵擾。誤以爲教會所致。下令屠殺教友。一時致命者。有三萬八千之多云。上川島聖方濟各沙勿略堂。亦於是時被毀。島上教友。遇害者十人。十一年四月。與法議和。重訂新約十款。法兵永不侵擾中國邊界。中國亦不復干涉越南事。從此越南歸法國保護。不復稱藩於中國。

北京遷堂事原委

光緒十二年。皇太后以皇上大婚在邇。行將歸政頤養。擬在三海附近。起建宮闕。爲遊息之所。惟嫌地勢狹隘。欲將法教士住持之北堂圈入。命直隸總督李鴻章玉成其事。李鴻章乃商於教士。樊國樑。樊教士謂北堂地基。與舊有宅第。係昔年康熙皇帝親賜。而天主堂。亦皇上發帑敕建者。屈指計之。將及二百年。此事所關重大。敝堂未敢擅主。必須奏請羅馬教皇。裁奪施行。云云。李鴻章乃遣英人敦約翰。赴羅馬陳請。教皇良第十三乃召樊教士。前來面議。又

命與法政府商酌。旋議定要求五款。如中朝照准。教士即無不如命。五款如左。

一。皇上在城內。另給寬曠隙地。俾資改建。 二。給建造銀兩。 三。頒發上諭。登諸京報。曉示天下。使中外咸知。此次遷移北堂。非驅逐教士者比。故改建新堂。仍在皇城內。密邇宮禁。 四。仍給敕建天主堂之匾額。以復舊觀。 五。立龍碑。覆以黃亭。以垂久遠。 及樊教士自歐洲回歸。備述教皇念中朝保教盛情。情願將北堂退讓。惟請在皇城內。另給地基改建。云云。當經李鴻章奏明朝廷。所請五款。一一照准。

西什庫新北堂

厥後。經李鴻章與樊教士磋商。以西安門內西什庫地基。劃歸天主堂。其地較北堂舊基。寬廣倍之。又優給改建經費。四十五萬兩。於是遷堂之事。各得如願以償。未滿一年。西什庫營建房屋。八百餘間落成。主教神父等。當即退出舊北堂。移交總理衙門接管。所有博物館。與大堂上之西洋巨琴。一併移交。作為教士敬儀。至西什庫新大堂。光緒十四年冬。方始告竣。規模宏敞。可推中國第一。祝聖之日。各國使臣多來與禮。皇上遣大臣孫毓汶前來致賀。主教設筵相款。中外歡洽。頗極一時之盛。

按皇太后欲將北堂圈入禁中。別有一大原因。所謂欲起建宮闕。開闢苑囿。為日後歸政頤養之所者。特託詞耳。其原因如下。此堂密邇皇宮。為康熙時所敕建。惟自嘉道以來。西土被逐。此堂久經作廢。十字架。鐘樓等。亦已拆毀。自咸豐十年。和約既成。乃又歸還法國教士。如約章所預訂。法教士為記念天津條約。用法政府所給公費。又將此堂重修而擴大之。左右兩鐘樓。巍巍高

轟。每日午後。倒影於宮中。瞻禮日。則琴聲歌聲。誦禱聲。喧聒於宮人耳鼓。無不聞者。殊討人厭。於一八八六年之冬。太后起意。必欲除去此堂。

南省不靖 周漢之無識

時長江流域。又有仇教排外之謠。輾轉傳播。日甚一日。而主謀鼓吹之人。仍是哥老會匪。雖歷年來。朝廷屢次嚴禁。而地方官奉行不力。根株終未禁絕。至光緒十七年。滋擾反甚於前。甚至刊爲書說。編作歌謠。或繪成圖畫。率皆鄙俚不經。不堪寓目。湖南周漢實爲鼓吹最力之人。人言藉藉。無可諱飾。周漢科第出身。曾爲監司大員。道臺乃行同市井頑童。不惜自貶人格。而地方官。或礙於情面。或且視爲義舉。一任其造謠煽惑。不一查禁。匿名揭帖。遍張通衢。以致是年四月以後。教禍大作。安徽之蕪湖。廣德。江蘇之丹陽。無錫。湖北之武穴。宜昌。江西之九江等處。各教堂。育嬰堂。與教士房屋。同遭焚燬。財物搶掠一空。惟未傷害人命。教士人等。因近處有船。得及時避匿。因以倖免。

宜昌 蕪湖

方宜昌焚燬教堂時。亂徒雲集。閩傳教堂所蓄養之幼孩七十餘人。皆被教士剜去目睛。百口一詞。愚民多信爲真實。及委員會同府縣。親來教堂。一一驗視。則毫無踪影。見七十餘孩中。止有一孩瞽其一目。然就近查看。眼眶中。目睛猶在。問其人及其父母。則均言因出痘所傷。致不能視。由是羣疑始釋。亦可見造謠者之無識也。又如蕪湖焚教堂時。羣謂教堂中有地窖。內儲人眼睛。幾至盈滿。

有蠕蠕作動者。狂夫造謠。荒誕離奇。既可憐。又可笑也。彼歐美文明之邦。斷無此類謠言。如其有之。人亦不信。反觀我國。能不汗顏。

保教之諭 查堂

朝廷因長江一帶。焚燬教堂之事。同時並起。深恐蔓延日廣。激成交涉重案。連出上諭數道。責成地方官。一面保護教堂。一面嚴拏造謠生事之人。從重治罪。嗣因英法使臣。指控周漢為倡亂罪魁。朝廷即將周漢革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或謂周漢素有心疾。往往顛狂。狀若負魔。觀其所為。此說必非無因。不然。以讀書明理之人。而狂悖若是。殊不可解。是年六月。朝廷又諭飭各省。調查教堂數目。坐落何方。是否洋式。抑係華式。雖朝廷此舉。意在保護教堂。而不知者。反生疑慮。適予教仇以造謠生事之機。故雖命下。辦理迄未認真。蓋各國公使。多不以為然也。

邊外教難 理匪

是年秋。塞外承德府。亦有仇教之事。較之長江流域。尤為酷烈。先是有所稱在理教者。亦名金丹道。亦白蓮秘密教之流亞也。其魁首楊悅春等。初則暗地傳播。以仇教排外為宗旨。嗣以人數衆多。互相勾煽。乃明目張膽。大揭仇教之旗。到處焚燬教堂。殺戮教民。八溝等處。教友素多。遭匪衆焚殺。死數百人。教堂育嬰堂之類。皆成邱墟。林之桂神父當羣匪來時。潛身藏匿。被匪衆尋獲。拉至大廟內。繫之樹上。剖腹致死。厥後。在理教匪。與紅胡子匪連合。衆約數萬。攻陷朝陽。踞為巢穴。直隸總督李鴻章奉旨剿匪。遣葉志超統兵進攻。轉戰兩個月。方始削平。然朝陽。赤峯之間。

村鎮成墟。非復向日景象。教民遇害者。約有千人之多。

中日之戰

光緒二十年。朝廷因日本不認高麗爲中國藩屬。下令與日本決裂。調兵遣將。誓欲一決雌雄。及兩軍相見。戰於牙山。則我軍節節敗退。平壤一戰。我軍且退出高麗。既而日軍過鴨綠江。進陷九連城。長驅直入。竟無能禦之者。旅順口環列礮臺二十餘座。號爲天險者。亦不戰而入日人之掌握。同時。我國海軍戰艦十八艘。被日人擄毀殆盡。於是朝廷震恐。遣使請和。遂訂馬關之約。一。中國不得以高麗爲藩屬國。二。償兵費。三。割臺灣。澎湖。及遼東半島。是役也。有裨益於中國人心風俗者一事。使朝野上下。向日驕己輕人。傲物排外之思想。爲之頓減。此後。准外國使臣在正殿觀見。不似前此在紫光閣。直以藩屬視外國矣。且兩國交戰期內。遼東山東逼近戰線區域。教堂除小黑山一二處。遭搶掠外。餘俱無恙。

四川教難 余蠻子

中日戰事纔結。四川仇教風波又起。成都東校場天主堂。育嬰堂。與教士住屋。並英美誓反教之醫院。福音堂。是年五月間。同遭焚掠。教士人等。僅以身免。總督劉秉璋素抱仇教主義。坐視不救。一任亂徒滋擾。以致蔓延日廣。省垣外。焚堂仇教之案。日有所聞。御史吳光奎奏參劉秉璋。言省城滋事之始。劉置之不理。並未派兵彈壓。無業游民。愈聚愈多。以致仇教風波。日形擴大。云云。皇上因降旨革劉秉璋職。永不敘用。

然劉秉璋雖去。亂事未已。匪首余蠻子率衆數千人。以仇教爲名。搶掠財物。放火殺人。肆擾十餘州縣。以致四川三主教所轄境內。

教民被害者。奚止千家。而川東合州。大足。永昌。榮昌。銅梁各州縣。被害尤烈。教民房產蕩失。無家可歸者甚衆。既而黃神父遇害。華神父被擄。直至光緒二十四年秋。余蠻子受撫。華神父西名孚爾理方得被釋。朝廷不惜名器。獎以翎頂。亂事方已。民國元年。余又倡亂。戰敗被擒。遂伏誅。

教難蔓延

方余蠻子在四川倡亂時。影響及於別省。焚殺搶劫之事。層出不窮。如江蘇之碭山。江陰。教堂俱被毀。山東冠縣。且有毀教堂。改修廟宇之事。鉅野縣。則殺德國天主教士二人。湖北南漳等處。教堂被焚。味多林神父。致命於長樂。沙市之亂。仇教風波。且波及於國家所設之稅務局。廣東永安州。伯爾多來神父被亂民戕殺。沙乃斯神父則被戕於博羅。教友遇害者十三人。廣西馬在邇神父自南寧起程赴西林。中途被殺。從人亦及於難。他處仇教之事尚多。不暇細述。

德據膠州灣 瓜分之謠

凡此教案。惟山東鉅野之事。關係尤巨。德國威廉二世。乘此機會。發兵佔踞膠州灣。以爲本國遠東軍港。德國此舉。蓋蓄意已久。特以無所藉口。遲遲未發。上年德國與俄法二國要求日本退還中國遼東半島。日本懼干三國之怒。隱忍退還。嗣俄法索酬於中國。皆有所獲。獨德國尚無所得。心殊不快。茲何幸有本國教士被殺之佳緣。遂藉端攫取一黃海極好之軍港。固非有愛於天主教之神父也。然德國此舉。牽動大局。英俄法三國。託名均勢。咸有所求。於是俄租旅順。與大連灣。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中國自甲午大敗

之後。割地賠款孱弱已極。於諸國之要求。無不曲從。於是形勝要害之區。咸入外人掌握。而瓜分中國之謠。同時並起。此實中日戰爭前。所不及料者也。

力圖自強

從此朝野上下。憤外人之欺凌。漸分兩派。一。維新派。其言曰。我國之不振。由於政治學術之不良。非從事改革。不足以圖強。此派又分急進。緩進二黨。若康有為之徒。急進黨也。而張袁諸人。則是緩進黨一派。¹⁰³主於守舊。惟知攘夷排外。而不思所以自強。此派在當日實居多數。頑固無知。夜郎自大。致釀成後日拳匪之亂。光緒二十四年。皇上一意變法。力圖自強。擢用康有為及其徒黨。日下維新之詔。廢八股時文。括廟產。興辦學堂。准士民上書言事。種種新致。皆救時良策。惟惜操之過蹙。致守舊一派。怨言繁興。皇太后意尤不愜。光緒覺之。乃起意聯絡袁世凱。以伸帝權。而防舊黨。時袁世凱為練兵大臣。而太后胞姪榮祿。為直隸總督。事機不密。光緒心事。為太后聞知。遂有是年八月之變。

戊戌政變 拳匪源流

太后自頤和園。急遽回宮。復臨朝聽政。託言光緒染有心疾。不能視事。置於南海之瀛臺。下詔捕康有為黨。康有為聞警先遁。其徒譚嗣同等六人皆被殺。其他與維新黨有關係之大臣。皆遭貶黜。革除新政。盡復舊觀。於是一般昏庸頑固之守舊黨。又聯翩而起。太后恨猶未已。欲謀廢立。乃託詞光緒無子。以端王載漪之子。為

¹⁰³ 原文為「緩進黨。一派」，改為「緩進黨一派」。

同治太子。稱大阿哥。由是大權悉歸端王。端王毫無意識。剛復自用。後日義和拳匪之禍。實肇於此。

義和拳。本白蓮教之變名。白蓮教自明時。即屢次謀爲不軌。至前清嘉慶時。則滋擾益甚。朝廷下令禁絕。立法最嚴。往往首要各犯。一經拏獲。即凌遲處死。由是改頭換面。稱八卦教。或稱天理教。金丹道諸名目。嘉慶十八年。林清之亂。幾陷皇城。從此禁令益嚴。教匪斂迹。不敢露面矣。然山東直隸。潛伏民間者尙多。至光緒時。又漸熾昌。稱大刀會。後改名義和拳。初惟揚言練習拳刀。保護身家。後則託名保清滅洋。以掩其肆爲不法之舉動。

李秉衡毓賢

會其時。李秉衡爲山東巡撫。而毓賢則爲按察司。二人皆昏庸。不識時務。常懷排外思想。見拳匪之仇教也。心甚喜之。聽其輾轉傳播。不一禁止。由是教案日多。李秉衡等。俱置之不理。迨光緒二十三年冬。德國教士被殺。朝廷因外人之威逼。撤李秉衡任。李秉衡大恚。仇外之意。由是益堅。然其時。拳匪仇教。尙未敢大肆。張汝梅繼山東巡撫任。大致平順。至光緒二十五年春。毓賢夤緣權貴。陞補山東巡撫。崇信拳匪。多方獎勵。仇教之事又起。

朱紅燈

有名朱紅燈者。自稱明裔。聚衆千餘人。託名習拳。在在與教民爲難。焚燬教堂。搶劫教民。勢甚猖獗。及官兵前往解散。朱匪列陣以待。竟敢抗拒官軍。平原一戰。傷斃兵士數十人。逆迹已著。乃毓賢喜其仇教也。一味縱容。不之禁。因而效尤者。紛紛並起。聚衆焚掠。大小不下十餘股。以致數月之間。擾及十餘州縣。而平原。

禹城。茌平。恩縣爲尤甚。計茌平一縣。拳廠不下八百餘所。東昌十屬。盡遭荼毒。既而肥城縣。英國教士亦被戕。於是朝廷因各國公使嘖有煩言。不得已。乃撤毓賢任。而以袁世凱署理山東巡撫。此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事也。

親貴被惑

毓賢既因教案去官。仇恨西人益甚。乃進京。遊說於權貴之門。大意謂。拳民皆義民。不可以匪目之。且有神技妙術。不畏槍礮。今國勢日衰。外患日逼。皆由於民志未伸。若再殺拳民。無異自翦羽翼。非計之得也。爲今之計。莫若利用之。以我國人民之衆。土地之廣。若皆習拳。兆衆一心。彼洋人雖狡。亦豈能如我何哉。強國之道。當無過於此者。是在毅然行之耳。時當國之頑固王大臣。如端王。剛毅。徐桐輩。久有滅洋之志。而焦慮苦思。不得其術。一旦聞毓賢此言。如夢初醒。決計欲用拳衆。一洩積憤。滿望事成之後。可以謀廢立。時太后黨欲廢光緒帝。並可以塞維新黨之口。一舉而兩得之。惟太后意尙未決。端剛未能遽行其所欲。是以已亥之冬。與庚子之春。政府對於各處拳亂。忽剿忽撫。時而欲解散。時而欲利用。蓋方鍼尙未定也。

武修和尚

是時山東拳亂。勢已大熾。影響及於直隸東南境。故城。景州。深州。獻縣等處。教仇竊發。託名習拳。與教友爲難。教堂被燒搶者。時有所聞。人心皇皇。一日數警。景州武修和尚爲之渠魁。幸其時。地方官。與官軍。彈壓尙屬認真。是以不數月。卽行撲滅。迨武修授首。旋又平復。惟是時直省大員。如總督裕祿。按察司廷雍。懼

失端王剛毅之歡。頗不以剿辦拳匪爲是。故州縣官。凡認真剿辦拳匪者。悉予撤革。或遭申斥。布政司廷杰。以不附廷雍。亦被撤任。所有梅軍門派往駐防景州獻縣教堂之兵。亦命撤去。是以光緒二十五年冬。撲滅之匪燄。至二十六年春。又漸燃起。且加甚焉。

山東拳匪之蔓延 謠謗繁興

袁世凱既補山東巡撫。恨拳匪無理取鬧。殺人放火。行同土匪。乃一意主剿。其所出四言告示。有曰黃巾紅巾。左道惑人。張角餘孽。粵匪同倫。詐稱避槍。飛子亡身。云云。拳匪在山東。既備於袁世凱之禁令。不敢大肆。乃紛紛北上。蔓延及於直隸山西。及關東塞外。而流寓京津一帶者尤多。庚子春夏之交。由山東散往四遠之匪。當不下數十萬人。到處鼓煽。勸人習拳。其鼓煽之理由。則曰。保清滅洋也。一面盛稱拳術之神奇。謂一入拳廠。伏跪神壇前。虔誦咒語。則神降附體。頃刻之間。武藝嫻熟。刀矛不傷。槍礮無害。此所謂神兵也。以一可以當百。一面。痛詆洋人之禍中國。以不敬拜世俗之神佛。爲莫大罪名。謂教士摘心剜眼。迷拐小兒。在井中下毒藥。種種謠謗。萬口騰宣。鄉愚無知。皆信爲實。於是自通都大邑。以至僻鄉偏隅。凡有井泉之處。皆度柵派人看守。問之。則曰。防洋人下毒藥也。教士洋人。統稱老毛子。教民等則稱二毛子。其他通洋語。用洋貨。與洋人共事者。更有三毛子。四毛子之稱。是年。春夏苦旱。則散布謠言。曰。不下雨。地發乾。都是教堂擋住天。云云。凡此蜚言謗語。遍傳各處。不可殫述。

荒誕之拳術 紅燈照

至拳匪所敬之神。皆發源於戲劇小說。如姜太公。諸葛亮。孫悟空。

豬八戒。楊香武。黃天霸之類。所誦咒語。長短不一。詞亦互異。有八字者。曰。唐僧沙僧。八戒悟空。有二十餘字者。曰。快馬一鞭。西山老君。一指天開。一指地開。要學武藝。請仙師來。荒誕不經。令人齒冷。其他咒語尚多。大略相同。不暇詳述。習拳者。既誦咒語。少頃仆地。口湧白沫。旋又奮然而起。索刀則與一刀。索棒則與一棒。手舞足蹈。狀類瘋狂。曰。我某神仙也。是謂神靈附體。以神靈各異。而有大師兄。二師兄。三四五師兄之別。謂精其術者。手無寸鐵。隨意指揮。便能攻堅破敵。且能拉倒洋樓。立降天火。又有紅燈照者。皆十餘齡幼女。身著紅衫紅袴。一手持紅燈。一手持紅巾。謂能飛行空際。隨意縱火。帶同義和拳翦滅洋人。拳匪目爲仙女。奉令維謹。有大師姐。二師姐之稱。種種狂誕離奇之談。無所不有。一倡百和。幾無一人不信。是可見人民知識之閉塞矣。外人以是或鄙我爲半化。爲蠻野。我亦何詞之有。

廷臣被惑 邪說紛紜

至北京政府。載漪。剛毅等。既惑於毓賢之說。而以拳匪爲義民。彼等方踞要津。大權在握。一時諂諛干進者。莫不同聲附和。尚書啓秀奏言。山西五台山。有神兵十萬。請召來助戰。編修王龍文奏稱。山東僧普法。提倡義和神拳。四川余蠻子。與湖南周漢。鼓勵民心。仇殺西教。皆有功於國家。是三賢也。請破格錄用。主事萬秉鑑奏言。昔曾國藩辦天津教案。所殺之二十一人。皆義士也。請議卹。御史徐道焜奏言。洪鈞老祖已命五龍守大沽口。夷船不能過。一時邪說紛紜。盈庭聒耳。蓋至四五月間。廷臣傾信拳匪者。已居大半矣。其一二品大員。如徐桐。崇綺。英年。啓秀等。信之尤篤。王公如載勛。莊王。載瀾等。亦極信好。榮祿自去年八月內用。居

首相。與慶王。王文韶等。雖心知其非。而懼於端剛之氣燄。不敢力爭。太后欲謀廢立。方倚任端剛。亦漸爲所惑。傾向義和拳。惟尙遲疑未決。是以五月初。聞涇水涿州拳匪作亂。燒毀鐵路電桿。戕殺副將楊福同。尙有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之諭。嗣又遣剛毅與趙舒翹前往查辦。乃二人不惟未遵旨查辦。且召見其大師兄。多方獎勵之。引之入都。及回京覆命。則盛稱拳匪之忠勇可用。曰。義民起。國家之福也。因而用之。雪恥強中國。何求不得。剛毅既進言如此。端莊又力贊之。太后意遂決。

連日召百官會議

連日召見王公貝勒。六部九卿會議。然廷臣知太后聽端剛之言。已決意主戰。相顧退讓。莫敢先發。惟許景澄。袁昶。立山等。寥寥數人。略持正論。謂拳民不可恃。殺洋仇教。必觸各國怒。合而謀我。端王聞此言。斥諸人爲漢奸。懷貳心。罪當誅。太后亦怒目視之。極形不悅。光緒帝自戊戌。幽閉後。惟務韜晦。絕口不言政事。是日遵太后命陪坐。力言戰衅不可開。昔與日本一國戰。尙至敗挫。若遍啓衅。必無倖全之理。端王厲聲曰。董福祥昔年平回匪之亂唾手成功。何懼洋人。光緒曰。各國兵精器利。絕非回部可比。我國積弱已甚。兵不足戰。乃用亂民以求勝。庸足恃乎。端王曰。拳民皆義民也。且有神術。能咒槍礮不燃。奈何目爲亂民乎。光緒見其橫恣益甚。遂默然而止。於是附和端剛者。衆口一詞。咸曰。人心不可失。轉弱爲強。在此一舉。光緒帝與許袁諸人。莫不太息流涕。然畏禍不敢言矣。既罷朝遂下詔。褒拳匪爲義民。賞銀十萬兩。又命頒給口糧。比於官軍。旋又因拳民人數衆多。不可無人統領。命莊王載勛爲統領天下義和團大元帥。而以剛毅副之。稱

副元帥。自是義和拳。改稱義和團。五月二十五。下詔宣戰。其詞曰。

下詔宣戰

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洋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懷柔。迨道光咸豐年間。俯准彼等通商。並許在我國傳教。初亦就我範圍。詎三十年來。恃我國仁厚。一意拊循。乃益肆梟張。欺凌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皆由自取。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兇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指不敬佛老神仙言。我國人民。仇怒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義民焚燒教堂。屠殺教民教士。所由來也。此為義民時事可知。朝廷仍不開衅。如前保護者。恐傷我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保衛使館。加卹教民。為民教解釋宿怨。徒託空言朝廷懷柔遠人。至矣盡矣。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要挾。昨日復有杜士蘭天津領事照會。令我退出大沽礮臺。歸彼看管。特欲假道進兵。救北京使館。與天津租界。非欲佔據之也。否則以力襲取。危詞恫喝。意在肆其猖獗。震動畿輔。不奪大沽礮臺。不能進兵。平日交鄰之道。我未嘗失禮於彼。夫子自道也。彼自稱教化之國。乃無禮橫行如此乎。朕臨御將三十年。太后代光緒言待百姓如子孫。百姓亦戴朕如天帝。况慈聖中興。指太后。無此中興。清未必亡。宇宙恩德所被。浹髓淪肌。祖宗憑依。神祇感格。指神靈附體之說。人人忠憤。曠代所無。朕今涕淚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世。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民應作妖匪。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誤信邪說。貽笑千古。彼尚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

恃人心。人心已失。已無可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人人敢死。每戰必敗見險即逃。未見其敢死也。即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翦彼兇燄。張國之威。縱匪信邪。大損國體。其有同仇敵愾。陷陣衝鋒。抑或仗義捐資。益助餉械。朝廷不惜破格懋賞。獎勵忠勳。苟其自外生成。臨陣退縮。甘心從逆。竟作漢奸。即刻嚴誅。決不寬貸。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實有厚望焉。

大沽失守 天津匪燄 天下第一團 黃蓮聖母

詔書言洋人索大沽礮臺云云。而不知大沽礮臺已於五月二十一日失守。先是各國接北京使館。與天津租界求救之信。情詞迫切。速派兵船赴援。於五月二十。抵大沽口以礮臺上駐有重兵。慮不准過。乃遣人與守臺提督羅榮光婉商。請假道赴津。救外國人。非與中國開畔也。羅以奉命守臺。不敢擅准。辭之。遂至失和。次日。大沽淪陷。羅榮光敗回天津。畏罪自殺。乃直督裕祿。反飾敗爲勝。竟以大捷奏聞。謂二十一二三等日。大沽礮臺擊壞洋人兵輪兩艘。殺敵不少。天津地方義和團。會同官軍助戰。屢次獲勝。擊毀紫竹林洋樓數處。衆志成城。民心既固。兵氣亦揚。裕祿奏摺一片謊言。欺蒙朝廷。致朝廷仇外之心益堅。而京津一帶之匪燄。乃愈熾烈。匪首張德成半生撐船爲業。無學無識。徒以能大言。自稱獨流鎮天下第一團大帥兄。裕祿延請來津。待以上賓之禮。又有船家女名黑兒者。年十七八。拳匪謂其能通神。奉爲黃蓮聖母。備極恭敬。裕祿亦崇信之。派道員譚文煥供應一切。匪皆食餉。比於官兵。日夜與紫竹林洋人戰。每戰必稱大捷。聲言拉倒洋樓若干。而紫竹林之洋人洋樓終無恙也。

英將赴援

初聯軍既奪大沽礮臺。英將西慕爾因北京各國公使。求救急切。有不容稍待之勢。因商於各國。帶兵千名。前往馳救。終以人數過少。未得通過。半路折回。且行且戰。不得少息。至五月二十九。方回租界。檢查傷亡。近三百人。然天津與遠近各處教堂。與教民房屋。悉遭焚毀。無倖免者。教民被慘殺而死者。已不計其數。警信紛傳。日必數次。天津大教堂。是月十九。即付一炬。延燒民居不少。平民被波及者。莫不切齒于拳匪。

日官被戕 德使被戕

北京五月間。日本書記官杉山彬。聞本國使館衛兵將至。乘車出永定門迎接。爲董福祥警見。揮兵殺之。二十四日。總署王大臣始接大沽失守之信。乃下逐客令。促各國公使。於二十四下鐘內。離京赴津。言逾限則不能保護云。各公使覆書。謂若欲我輩出京赴津。原無不可。但今拳匪遍地。道路不通。須容我輩發電。召西兵來接。俾使館人員。由西兵伴送。一同赴津。如此。則大沽礮臺。若果爲西人佔據。亦不難再令退還。是彼此均有益也。總署接書。置之不答。各公使不勝疑懼。德國公使克林德曰。我且至總署探問消息。再定行止。遂升肩輿而去。詎甫出使館。行未遠。即被槍擊而死。知其事者。謂端王令所部虎神營兵。伺於道旁殺之。蓋德使此行。已照例先咨會總署王大臣矣。而總署王大臣。其掌大權者。即端王啓秀諸人也。

礮攻使館 北京教難

德使既見殺。徐桐。崇綺等相慶曰。夷酋戮。中國強矣。太后旋命

董福祥。及武衛中軍。攻交民巷使館。誓欲盡殲之。礮聲日夜不絕。拳匪助之。紅巾露刃。升屋而號者數萬人。聲震天地。使館中衛兵僅四百人。董福祥所部萬人。圍攻月餘不下。兵匪死者。至少千餘人。（見庚子國變記。）從此兵匪混合。日事焚掠。教民自五月中旬。已無駐足地。紛紛遷避。或入西什庫新北堂。或投交民巷使館。亦有在肅王府匿迹者。其未逃者。皆遭慘殺。拳匪殺教友。刀矛齊下。酷虐異常。嬰兒未匝月。亦不能免。城外教友欲來北堂避難者。中途多被劫殺。五月十七。東堂焚。艾李兩司鐸致命。次日。南堂焚。所有附設之學堂。醫院與育嬰堂。均被殃及。其中人口。賴洋兵往援。得脫險者四五百名。然死難者亦不少。同日西堂亦燬。金神父死之。自是京師西式房屋。惟西什庫北堂。與交民巷英日使館而已。餘皆被毀。只餘一片瓦礫而已。教外商民被害者。亦難悉數。正陽門外商場。為京師最繁盛之區。拳匪縱火焚毀四千餘家。數百年精華。盡成灰燼。火延城闕。三日夜。火猶未熄。時方稱拳匪為義民。竟無一人敢言捕治之者。

下詔滅教 令教民背教

太后聽端剛之言。意猶未愜。六月初六日。又出上諭。飭令各省驅逐教士。勒令教民出教。其詞曰。自各國傳教以來。各直省屢有民教相仇之事。總由地方官辦理不善。激成畔端。其實教民亦國家赤子。其中非無善良之徒。祇因惑於邪說。惑於邪說者乃朝廷。非教民。又恃教士為護符。以致種種非為。執迷不返。而民教遂結成不可解之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現在朝廷招撫義和拳民。各以忠義相勉。同仇敵愾。萬眾一心。因念教民亦食毛踐土之倫。豈真甘心異類。自取誅夷。果能革面洗心。不妨網開一面。着各省督撫通飭各地方

官。遍行曉諭。教民中有能悔悟前非。到官自首者。是欲教民自投羅網。均准予以自新。不必追其既往。並諭知民間。凡有教民之處。准其報明該地方官。聽候安定章程。分別辦理。現在中外既已開衅。各國教士。應即一律驅遣回國。驅遣作殺戮講。免致勾留生事。仍於沿途設法保護爲要。何嘗一見實行。該督撫等當體察各地方情形。速爲籌辦。勿稍疎忽。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辨誣

按右諭所言。教民恃教士爲護符。種種非爲。遂結成民教不可解之仇。此數語者。爲向來社會普通之論。異口同聲。言之鑿鑿。似不容更有疑議者矣。然一按之實際。未免有欠公允。實非是非之公評。試切言之。有人於此。聞教理而信好之。自願奉教。遵守教規。棄絕異端。此爲約章所許。詎有不善。然而其鄰里親族。鮮有不因此而疾視之者。謂其隨外國也。往往羣起攻之。輕則不與共井。重則百般凌虐。不令安度。必欲強其反教而後已。其人若有喪事也。則強其祭屍執旛。作種種違反教規之事。村中有修廟迎神等事也。亦令隨衆攤錢。稍一抵抗。即被毆辱。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人無奈。間或訴諸教士。教士或言於地方官。請照約章辦理。官依法治民。略一平反。即謂欺壓平民矣。所謂恃教士爲護符。種種非爲者。皆此類也。平心論之。向來民教之相爭。與其謂教民欺壓平民。無寧謂平民欺壓教民。尤切事實。然幸也。今中國改建共和。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人民向日仇教之心理。已於無形中。漸漸消滅。自此而後。教民欺壓平民之論調。亦已無人再提。斯亦奇矣。豈今日之教民皆善良。而昔年之教民。皆強暴乎。非也。今昔之教民無異。而今昔之環境不同也。

故今日之教民。其數雖數倍於往昔。亦可與平民相安於無事。然則庚子拳匪之起。咎將誰歸。不難一言斷之矣。

南省不奉詔

右諭。及日前宣戰之詔。發到南省。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等。往返函商。均以不奉中央命令。為正當辦法。兩廣總督李鴻章亦曰。此亂命也。粵不奉詔。其時上海。漢口等通商口岸。謠言繁興。謂北省義和團與洋人戰。屢次獲勝。已無洋人踪迹。不日南下。驅逐各租界洋人。¹⁰⁴云云。於是外國人於各租界。多方設備。以防不虞。劉坤一等恐南省再起兵端。大局益形癩爛。遂派盛宣懷。及上海道余聯沅。與各國領事。訂互相保護之約。各不相犯。於是沿江各省。不至大亂。

南省教難

然南省雖無義和拳匪。而仇教之莠民劣紳。與哥老會匪。則所在多有。與拳匪宗旨正同。聞北省亂事。乘機竊發。遙遙相應。以致是年五六月以後。焚搶教堂教民之案。同時並起。相繼不絕。教士教民紛紛避難。幾於無地藏身。教難之烈。為前此所未有。幸督撫大員。多明大體。極力彈壓。力保南省和平之局。匪徒有所嚴憚。不敢為所欲為。惟河南巡撫裕長。裕祿之弟。浙江巡撫劉樹棠。湖南巡撫俞廉三。江西巡撫松壽等頑固性成。素以殺洋滅教為宗旨。及接到政府五月二十五。與六月初六之詔書。遂密囑所屬地方官。遵照辦理。致教禍一發而不可遏。計河南境內。教堂被毀者十之七八。

¹⁰⁴ 原文為「租界」，改「租」為「租」。

教民數千家。悉遭劫掠。浙江教禍。以衢臺二府爲尤烈。土匪串通白旗黨。聚衆四千人。到處焚殺劫掠。教堂與教民房屋。無一倖免者。道臺鮑祖齡等縱匪仇教。慘殺多命。湖南衡州府。道臺隆文。與知府裕慶。與北省仇教大員。聲氣遙通。素表同情。唆使匪黨。慘殺范主教。與安董兩司鐸。境內教堂。悉付一炬。江西北境尙無大損。他處則悉遭塗炭。若江蘇。安徽。湖北等處。賴劉坤一等雍容坐鎮。風波未起。陝西賴臬臺端方竭力維持。亦尙平安。惟陝西北境。去省垣較遠地方。鞭長莫及。又密邇山西。教友受波及。在所不免。南境有郭神父與數教友致命。他省如四川。雲貴。兩廣。福建。被害亦輕。不過教堂被毀數座。教民被搶掠數十家。或數百家而已。被戕人命。亦寥寥無幾。

山東

北省惟山東被害較輕。袁世凱政令嚴明。拳匪不敢大肆。然當端剛勢燄盛時。袁雖疾恨拳黨。却亦不敢放手痛剿。不過見匪猖獗太甚時。如聚衆圍攻教民村莊。則發兵驅散之而已。迨太后宣戰之諭發到。袁世凱慮保護不周。催令外國教士。暫避海口租界。其教堂屋宇。則藉查封入官爲名。以防被匪拆毀。山東省拳禍之烈。以泰安。武定。臨清三屬爲最。三屬境內。計共毀教堂數百座。焚掠教民二千餘家。教友死義者。二百九十名。

若直隸。山西。與關外東三省。蒙古等處。教難之烈。不惟中國前此未有。即考之萬國歷史。亦不數觀也。指縱匪仇殺毫無限制言。誠自古未聞之奇變。由今思之。猶有餘痛。茲略紀之如左。

直隸

直隸 總督裕祿。與臬司廷雍等。既迎合朝旨。多方提倡義和團。是年四五月以後。拳風大熾。蔓延幾遍全省。無村無之。幾於人人習拳。老者黠者。充會頭師兄。少者愚者。供奔走。紅巾露刃。千百成羣。日以搜教殺民爲事。爲教民者。房屋被毀。家產蕩失。性命亦且不保。爲親戚鄉鄰所共棄。無復駐足地。因而慘遭殺戮。直隸獸畜之不如。如此歷三四月之久。而以六七月爲尤甚。計直隸北境。死難者。約有六千之多。東南境。三千一百名口。西南境。一百四十七人。其因困難。饑渴勞瘁。驚悸憂傷。致疾而死者不與焉。此項人爲數亦巨。合直隸全境計之。當不下三千餘人。其中老人幼孩居多數。拳匪殺人。漫無定式。或殘肢碎體而分解之。或剖腹破肚而出其臟腹。或刀矛齊施。千砍萬副。致成醬泥。不復辨其孰手孰足。恣意殘害。無復人理。我國數千年文明所陶成之國民。如是如是。當拳匪肆虐之初。教友爲保性命計。或團聚一莊。掘濠築壘。備械儲糧。決意死守。往往被匪圍攻。歷二三月之久。備受諸苦。有時官兵助紂爲虐。槍炮齊施。尤屬危險。教友仰賴天主護佑。拚死抵拒。卒獲安全者。不一而足。其時遍地土匪。逃生無路。教友得保身家性命。不至無噍類者。蓋多得力於此。然教友被逼出此。原非不得已。乃當時官諭。以教友聚衆備械。抗拒官兵。謂形同叛逆。而令教友平圩填濠。解散回家。微論教友當時。屋宇焚毀。已無家可歸。即使有家可歸。亦豈能自投虎口。是直欲教友俯首就戮。而後快也不諒甚矣。

朱家河

教友築壘自衛。亦有不獲保全者。則被屠殺。更慘於他處。如景州

朱家河。各處被難教民。以其村教友素多。又有任湯兩司鐸可倚賴。紛紛來此避難者。以千數百計。不料。禍出意外。李秉衡奉召。率兵北上勤王。其部將陳澤霖。路出景州。州官洪壽彭。與劣紳數輩。妄稱朱家河洋人聚眾謀逆。求陳削平之。陳慨然允諾。督隊圍攻。惡戰三晝夜。而朱河遂陷。兩神父與千數百教友。均被慘殺。後陳澤霖。到京陛見。皇太后以其平朱家河有功。賞加二品頂戴。又給銀一萬兩。犒賞出力弁勇。他若南皮縣杏行村。被匪攻破。聶鮑兩神父。與一百數十教友之遇害。武邑縣趙路兩神父之死義。均情形極慘。兩神父聞匪破門而入。安步進堂。伏跪祭臺前。獻自己性命。靜待一死。羣匪肆虐。將兩神父多傷致斃。又如肅寧縣。教友以大車七輛。滿載婦女幼孩。赴獻縣總堂避難。中道被劫。匪掘深坑。逼令不背教者入內。一時被活埋致命者。一百數十名。又宣化府屬。教友數百人。逃匿山洞。被匪積薪洞口。悉數燒斃。其他類此之慘劇尚多。不能遍舉。大抵直隸南境較輕。北境去天津愈近。其禍愈烈。奉教歷年久遠之教友。信心堅固。背教者甚尠。新教友當危迫時。不知依恃天主。往往蹉跌。最可惜者。有時背教亦遭慘殺。致身靈兩失。不幸甚矣。

山西

山西 毓賢因提倡義和團。頗得太后寵眷。庚子春。又補山西巡撫。抵任後。招徠山東匪目數十人。教授拳術。每接見屬員。必告以仇洋滅教之目的。附和者陸遷。反對者黜革。不一月。遍地拳壇。靡然一轍。而謠言揭帖。遂無地蠅有矣。由是燒堂殺人之事。乃層出不窮。教友目擊情形。皆惶懼不安。商於主教。欲置械護堂。主教謂。天主堂非營寨比。不可以槍炮護守。我輩信人。若得為天主捐

生。尤爲榮幸。從此教友不復言護堂。惟虔誠祈禱。靜待主命而已。延至六月初二。教難大作。毓賢一面派兵把守城門。用防教民逃竄。一面招集拳匪萬餘。偕同官兵。將天主堂圍住。爲一網打盡之計。然雖圍住天主堂。而不敢遽入者。亦自有故。緣昨夜圍攻英教堂時。被英教士反攻。持槍擊斃數人。而天主堂內人數尤衆。深恐有備。致遭不測。乃變計。委首縣白昶前來。叱退兵匪遠去。聲言奉命保護教堂。時主教與堂中諸人。見兵匪大集。方疑懼不安。見白昶所爲。爲之一快。遂信其保護教堂之言屬實。因延請入內。令觀看一切。不料適中其術。彼以撫慰爲名。實欲查看堂中虛實。及見堂中照常安度。遍觀各處。毫未設備。遂歸報毓賢。言天主堂教士人等。已如羣羊在牢。欲殺即殺。無須過慮。亦不必預籌也。毓賢大悅。從此派兵二十名。在堂門前駐防。陽爲保護。陰則防閑教士逸出。致令漏網。數日後。白昶又奉命來堂。促主教與堂中諸人。遣往鐵路公司。詭稱堂中地面太廣。不便保護。雖有兵駐守。亦難保無虞。不如鐵路公司之妥善。言之再三。主教無奈。只得從命遷徙。時山西北境。太原府。有正副兩主教。正任爲艾主教。副任爲富主教。是日遷往鐵路公司者。兩主教外。有雷德二司鐸。安修士。七位修女。并司事與修道生等十四人。同時。英教男女大小。三十餘人。僕役二十餘人。亦被逼遷入公司。惟另在一屋。此六月初七日事也。

致命之烈

至十三日午後。毓賢微服乘馬。率兵數百。紆道赴鐵路公司。大呼一聲。拏人。數百悍卒。猛如餓虎。一躍而入。先至英人住屋。修女所在之處。與英人僅隔一壁。忽聞號咷啼哭之聲大作。急趨至主教處。報曰。兵來殺人矣。兵來殺人矣。主教出。向衆人慰勉數語。

然後舉手誦赦罪經。甫畢。兵至。高舉棍棒。當頭亂打。兩主教與神父修女等。多受重傷。有昏倒者。遂被牽拉至巡撫衙門。共八十餘人。既至衙門。毓賢乃出。一聲呼殺。兵匪爭先動手。刀矛齊施。有受數十傷而亡者。不旋踵。血流殷地。屍積如阜。毓賢又命割取洋人首級。懸之城門。

信德可嘉

主教等既致命。堂中房屋數百間。多係洋式。悉付一炬。盡成灰燼。然教友聚集城中者。尚有數百人。聞主教等致命。日誦苦路經。亦預備致命。數日後。被掣到官。逼令背教。無一應者。遂殺其三十九人。餘均以未得致命爲憾。又慈幼堂貞女。與收養之女孩。共二百二十人。亦被拘禁。官多方勸令背教。不從。乃殺爲首之兩貞女。此太原府教難之大略也。詳見拳禍記。省城如此。風聲所播。及於全省。焚殺之慘。與直隸無甚大異。計全省殉義者。約三千數百人。內有華司鐸九人。限於篇幅。未能詳述。

奉天 紀主教等致命

東三省教難之烈。以奉天爲最。吉林次之。黑龍江又次之。奉天副都統晉昌素抱仇教滅洋主義。提倡義和團。不遺餘力。五月底。接到政府宣戰詔書。晉昌大喜。遂唆令匪衆恣意焚殺。六月初四。燒毀耶穌教堂。幸牧師携眷早行。得免於難。主教住房。在奉天南關。附近有天主堂。與育嬰堂各房屋。四鄉教友來避難者不少。羣議設備護堂。晝夜防守。及匪來攻。李萬珍神父督衆抵禦。匪不得逞。晉昌聞之。憤甚。乃於初六日。發官兵數百。帶礮數尊。前來助戰。主教望見官軍。大聲諭衆曰。我輩敵匪可也。若官軍來。則不可與

敵。急命教友停戰。教衆遵命停戰。紛紛逃生。留而未去者。紀主教。艾李兩神父。與男女信友。約百餘人。內婦孺居多數。既不抵拒。俱遭慘殺。聖堂各房屋。亦被焚燬。晉昌又下令。搜殺城中教友。緊閉城門。毋令逃逸。從此全省聞風響應。大起仇教風波。瞻顧四方。已無教友容身地。計奉天全省。惟營口與三台子。以苦戰得免。其他會堂。悉被屠毀。全省爲義捐軀者。約一千四五百人。主教一位。神父十位。內中國神父三位。吉林與黑龍江教務。向由一位主教經理。庚子難作。兩省大小教堂。育嬰堂學堂之類。除六七座外。悉被焚毀。教友九千。逃入深山曠野。得免於難。致命者無多。然呼蘭廳。有舒神父被戕。北林子有榮神父。渝全街有李神父。均遇害。張伯多祿神父則致命於伯都訥。由副都統嵩崑判決。見拳禍記 庚子後。吉江兩省。教務復興。已另設主教治理。

蒙古東區

蒙古教務。分三大區。由三主教經理。庚子年。教友約共三萬三千。拳禍之烈。與直隸山西不相上下。東區總堂在朝陽南九十里松樹嘴子。屬境熱河一帶。光緒十七年。曾遭理匪之亂。雖經派兵削平。而根株終未盡絕。及拳匪起事。理匪土匪。又乘機竊發。與拳匪聯合一氣。到處焚殺劫掠。地方官自接到宣戰上諭。不惟不一禁止。且從而暗助之。以致教民無地容身。多被慘殺。其未被殺者。大抵因被逼。聚合一處。以苦戰得免。灤平縣知縣文星仇教。慘殺司神父。活埋斃命。

中區

若中區。拳禍更烈。總堂西灣子。逃難教友至五六千之多。他處會

堂。亦有聚至數千者。團結自衛。苦戰死守。為當時教友獨一生路。其散處者。十之八九。皆及於難。何馬兩神父與教友守圍。拳匪不得加害。後被歸化道鄭文欽誑出圍外。遂被戕。杜孟羅三神父各與所管教民。困守一隅。被匪闖入。慘遭焚斃。綜計闖境教友遇害者。約共三千二百之多。

西南區

西南區。新總堂在二十四頃地。舊總堂在三道河。韓主教駐新總堂。自忖不能保守。伏跪天主臺前。獻自己性命。預備一死。命所屬六教士。急赴三道河避難。自己獨留。待至六月二十四日。兵匪大至。主教氣度從容。束手就逮。並未抵拒。被解至托克托城。備受酷刑致命。高風亮節。雖古致命聖人。無或過之。計闖境教友。致命者八百餘人。神父四人。內二人光緒二十八年。為董福祥兵所戕。此蒙古教難之梗概也。詳見拳禍記

天津失守

自五月二十一。太沽礮臺失守。京津門戶洞開。聯軍續來者日多。六月十七。抵天津城下。惡戰十六下鐘。城始破。聯軍傷亡。約千餘人。華兵傷亡亦如之。拳匪傷亡尤衆。蓋官軍惡其妖術惑人。惹此大禍。又臨陣先逃。無技無勇。乃自後擊之。斃匪無算。而崇信拳匪之裕祿。則早於城破之前。退避楊村矣。從此紫竹林租界解嚴。如慶再生。而數萬拳匪。皆鳥獸散。已無蹤影之可尋。其大師兄輩。如張德成。曹福田者。皆先後就戮。無一倖逃者。太后聞天津失守。大驚。乃變計。欲與各國停戰議和。使慶王榮祿遣書慰問各國公使。饋送瓜果食物。六月二十二日。出諭保護教士

及各國商民。¹⁰⁵ 殺日本書記官。及德國欽使者抵罪。又命李鴻章補直隸總督。爲議和全權大臣。然雖有此命。其時京師匪燄尙盛。仍圍攻西什庫天主堂。與交民巷使館不止。太后竟不敢說一剿字。無何。各省勤王兵漸有來者。李秉衡來尤早。太后召見秉衡而問計焉。秉衡曰。今方大兵雲集。拳民數萬。激以忠義。何難轉敗爲勝。若一言和。則人心一去。將不可收拾矣。太后聞秉衡言。主戰之意又決。乃殺許景澄。袁昶。以警言和者。

北堂被圍

時北堂被圍已久。自是兵匪聯合。環攻益烈。砲聲隆隆。槍彈橫飛。往往終日不絕。堂中避難教友三千四百人。婦女老稚。日夜在堂內祈禱。丁壯男子。與少數洋兵。則分守四週圍垣。竭力拒敵。日有傷亡。久之。糧餉亦將告匱。每人日食粥兩次。苟延性命而已。疲倦困苦。達於極點。兵匪圍攻使館亦愈猛烈。初。太后問董福祥使館幾日可破。董以五日對。既而言不驗。且羞且憤。然是時兵匪縱恣。凡夙所不快。卽指爲教民而戮之。太后端王等。方倚任兵匪。不之罪也。

聯軍北上

聯軍既踞天津。休息二十日。整軍北上。華軍節節敗退。楊村之戰。裕祿受傷。退至蔡村。服毒自盡。李秉衡受命督師。以三千拳匪自衛。親拜其大師兄。拳衆執八寶相隨。秉衡恃以無恐。八寶者。

¹⁰⁵ 原文爲「出諭保護教士。及各國商民」，改爲「出諭保護教士及各國商民」。

仙家所謂。引魂旛。混天旗。雷火扇。陰陽瓶。九連環。如意鈎。火牌。飛劍也。乃未幾。所部三十營。與聯軍遇於河西務。纔一交鋒。遽而潰敗。秉衡慚憤無似。奔至通州。勿頸而死。是可作迷信邪術者之一棒喝也。

聯軍進京

聯軍乘勝進據通州。未發一彈。如入無人之境。乃聯軍愈逼。而京師拳賊益熾。端剛狂恣。指聯元。立山。徐用儀三大臣為漢奸。矯詔殺之。董福祥率兵匪圍攻使館。亦愈激烈。誓欲一舉而破之。將使館洋人教民。聚而殲旃。以洩積憤。不料。十九日晚。洋兵已抵城下。董軍禁軍。與拳匪數萬。高踞城垣。¹⁰⁶奮力抵拒。戰至次日午後三下鐘。兵匪潰敗。死亡數千。聯軍入京。逕往使館。前隊為印度兵。執旗人前導。一入使館。即伏地叩謝天主。極形虔誠。俄而衆兵齊來。歡呼慶賀之聲。久而不絕。

北堂圍解

然聯軍雖已入京。解去使館之圍。而西什庫一帶。兵匪之圍攻北堂者。仍不稍懈。皇城與各要區。尚有重兵據守。聯軍乃於二十一日節節進攻。東華門之戰。尤為劇烈。良久。兵匪始潰。遂破皇城。次日。日本兵先到北堂。法兵繼之。從此兩月之被圍苦守。一旦告終。莫不喜出望外。感謝天主再造之恩。計北堂避難教民三千四百。被困兩月餘。死四百人。地雷炸發。斃幼孩七十六口。護堂洋兵四十二名。陣亡十一人。使館被圍攻五十三天。受礮彈三千五百顆。

¹⁰⁶ 原文為「高踞城坦」，改為「高踞城垣」。

槍彈數百萬顆。衛兵四百零九人。傷亡近二百。教民傷亡尤多。兵匪兇燄。可想而知。然而卒獲保全。不至覆巢之下無完卵者。固知非人力也。

京師既陷。董福祥縱兵大掠而逃。輜重相屬於道。數萬拳匪。與庇匪之王大臣。皆鳥獸散。曾幾何時。向之紛紛擾擾者。已無蹤迹之可尋。惟洋兵續來者日多。乃羣推德國公爵瓦爾德西為統帥。移居儀鸞殿。各國分區駐守。搜殺拳匪。凡寺觀。與王公府第。曾設拳壇者。皆舉火焚之。城破之日。官紳殉難。與兵匪陣亡者甚衆。屍骸枕藉。火燄飛揚。誠浩劫也。

皇家出奔

皇太后於通州失守之次日。黎明。携光緒帝后等。出奔宣化。下詔罪己。又由宣化奔山西太原府。本擬在此駐蹕。及聞聯軍至保定。殺布政司廷雍等。大懼。深恐聯軍追來。遂又深入關中。至陝西西安府駐蹕。命慶親王會同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各國要求先懲辦罪魁。然後議和。¹⁰⁷

索辦罪魁

太后以縱匪仇洋之罪魁。多係親貴王大臣。甚難之。命李鴻章極力辯護。¹⁰⁸瓦爾德西曰。所索罪魁。猶是為從者。為保全中國體面。其為首者。尚未提出也。其意蓋指太后。李鴻章密以電告。太后懼。遂允加重治罪。於是巡撫毓賢。尚書啓秀。侍郎徐承煜 徐桐子 均

¹⁰⁷ 原文為「然後義和」，改「義」為「議」。

¹⁰⁸ 原文為「極力變護」，改「變」為「辯」。

斬決。莊王載勛。左都御史英年。尚書趙舒翹。賜令自盡。端王載漪。與其弟載瀾等。發往極邊。永遠監禁。其餘治罪者尙多。不暇備述。大學士剛毅。從太后出奔山西。慚憤成疾。死於聞喜縣。得免。大學士徐桐。崇綺等均投環自縊。董福祥本是元惡。朝廷以其帶兵。未敢加罪。僅予黜革。令還甘肅本籍。李秉衡。裕祿等。知不能免。先已自刎。亦僅追奪官爵而已。太后又徇各國之請。出諭懲治各省戕害教士教民之地方官。於是道臺鄭文欽。都司周之德。知縣白昶。文星等。均置重典。其他充軍。與革職永不敘用者。凡百餘員。

聯軍剿匪

聯軍既佔北京。妖氛全熄。附近各處。已無拳匪蹤迹。各國集議。擬分兵四出。搜捕拳匪餘黨。於是南至正定。北至張家口。東至山海關。均在聯軍勢力圈內。往來梭巡。足迹殆遍。凡拳匪巢穴。無論官衙民居。遇則焚燬。往往全村遭劫。初官兵每助拳匪仇洋。今則助聯軍剿匪。兵威所至。咸就蕩平。黠者畏罪遠颺。懦者改爲良民。其有不量力。敢與聯軍一鬪者。皆遭敗衅。慘死疆場。此外殺人兇犯。亦有爲教民指控。經官判令抵償者。綜計自拳禍初起以來。被殺拳衆。其數當倍蓰於遇害教民。害人適以自害。亦天道好還之理也。

附評

記者曰。甚矣魔鬼之害人也。夫事魔最虔。孰有如義和拳匪者哉。焚香頂禮。誦咒佩符。拜廟設壇。稽顙升表等事。拳匪蓋常常行之。而無間時也。乃魔鬼欺蒙之。擲揄之。誑以神靈附體。則槍

礮不傷。使拳衆恃以無恐。及至臨陣打仗。則如犬豕之無能。瞠目舞刀。痴然就戮。而魔鬼不一助之。猶憶庚子夏。在河間東北鄉。與千餘教友避難小莊。拳匪萬餘人。頻來撲犯。勢甚洶湧。教友仰仗主佑。燃槍擊之。不移時。匪衆敗竄四逃。奪獲大旗四十餘柄。大車五十輛。各式槍械數百件。斃匪約二三百人。就近細覘之。其傷亡枕藉者。多十餘齡幼童。衣履鮮潔。狀類書生。憶。童子何知。遭此慘禍。甚矣魔鬼之害人也。人奈何忘棄真主。而猶痴心事魔乎。

和款

各國於索辦罪魁外。又要求十二款。內有戕害德國公使。與日本書記官。中國須派專使赴兩國謝罪。賠償各國商民。及教士教民所受公私各損。凡戕害凌虐各國士民之城鎮。均停試五年。又削平大沽礮臺。不再修築。李鴻章將以上各款。據實奏聞。其時皇太后。以六軍敗挫。京津失守。滿清江山。已入外人掌握。但能還我主權。不失帝位。已屬得之望外。區區十二款。何足計哉。當即批准。仍循例命李鴻章等。極力磋商詳細節目。嗣因各國要求諸事。持之甚堅。不稍退讓。太后無奈。乃一一照准。

計賠償各國兵費。凡四萬五千萬兩。是謂大賠款。每年還一千五百萬。須三十年還清。¹⁰⁹ 其各省焚燬之教堂。與教士教民之屋宇等。則由地方官。就地籌款。與教士商酌賠修。惟大教堂。改歸大賠款。由外國擔任。以輕地方之擔負。是爲拳禍之結局。

¹⁰⁹ 實際上加計利息共九萬萬八千於萬兩，分三十九年還清。

拳禍餘波

若光緒二十七年。江西建昌府屬。土匪作亂。焚燬教堂數處。甘肅平羅縣。董福祥兵。又戕害彭梅兩神父。廣東南雄州。戕殺茹教士。次年河南泌陽。桐柏等縣。教堂教民。又遭焚殺之慘。直隸廣宗縣。武舉景廷賓迷信妖僧妄言。糾眾倡亂。戕殺羅神父。擾及數縣。教民多遇害者。經袁世凱派兵力剿。方始蕩平。凡此皆拳禍之餘波焉。統計教中遭拳禍被戕而死者。主教五位。神父四十八位。教友約一萬八千。嗚呼慘矣。

風霾既過日月重光

據恒情而論。我教遭此慘禍。即不至一蹶不起。漸即滅亡。亦當一落千丈。非復如向日之興隆。此固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不容疑者。乃起而遍觀各省。大不其然。被毀之數千教堂。又皆重建。輪奐一新。較前尤壯麗矣。為數亦增多矣。教民被毀房屋。亦一律興修。進教領洗者。日增月盛。聖教又復昌明。三十餘年來。進境之速。大非昔比。庚子年。中國教友約共八十萬。今則將三百萬矣。是拳匪之亂。為害於聖教者猶小。而裨益於聖教者實大也。天主上智安排。豈人之淺見小慧。所能推測哉。況聖教道理之真確不移。經此番拳亂激盪。亦愈彰明。拳匪尚虛妄。妖言惑眾。所誇張之神術異能。何嘗有絲毫實際。即詆毀我教之種種謠言。盡屬虛捏。至今日亦已大白。無庸贅辨。當拳匪正熾時。妖氣彌天。邪燄遍地。我教際此。惟有飲泣搥胸。仰天呼籲。望天主垂憐而已。乃無何。拳黨敗露。身殉名隳。而為天下萬世所唾罵。匪之一字。已如鐵案之不可更翻。我教友兵燹餘生。乃得重覩天日。教士復照常傳教。光明磊落。如揭日月而行中天。苟非教理真正。安能若此。諺曰。邪不勝

正。當於拳匪仇教見之。

清祚以移

至拳禍結果之關於滿清政府者。別有一種慘淡情形。對外則傷損國體。對內亦失人民信仰。犯天下之不諱。招外人之輕視。實為我堂堂中國四千年文明之一大污點。從此有志之士。蔑視政府。憤大臣之不職。慨國是之日非。奔走號呼。鼓吹革命。馴至武昌起義。登高一呼。全國響應。而清祚以移。屈指計之。去庚子僅十餘稔耳。何莫非仇洋殺教。信邪縱匪。有以階之厲也。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降生後一千九百零五年歲次乙巳救世堂印

燕京開教畧

北京主教樊國樑 准

目 錄

圖例·····	289
燕京開教畧序·····	304
燕京開教畧上篇·····	305
燕京開教畧中篇·····	349
燕京開教畧下篇·····	397



燕京開教畧





此係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聖味
增爵會修士因奉旨移讓蠶池口舊北
堂於西安門內路北西什庫所建之新
北堂光緒十四年歲在戊子孟冬告竣



見 301 頁，第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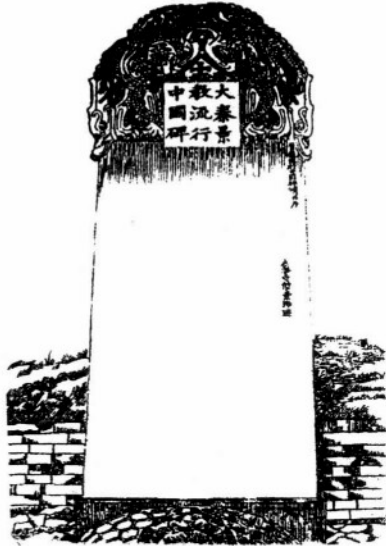
見 301 頁，第三段



二石十字掘於泉州府仁豐門
近處東山寺之旁
見 310 頁，第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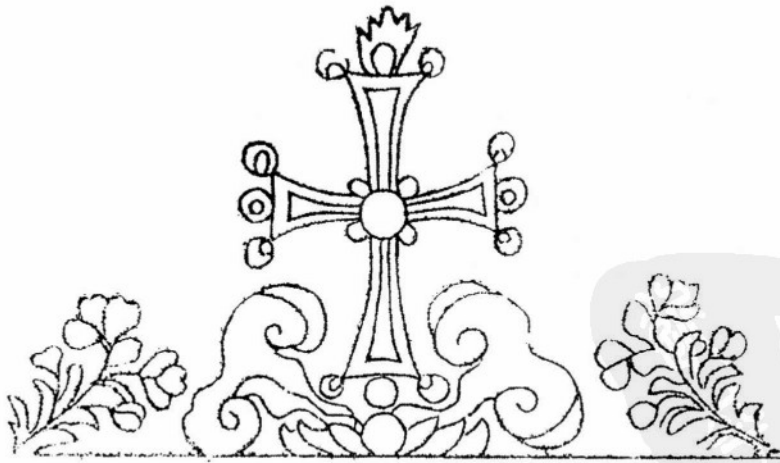
三石十字掘於泉州府水綠寺之旁
見 301 頁，第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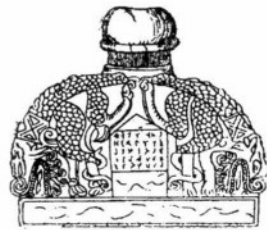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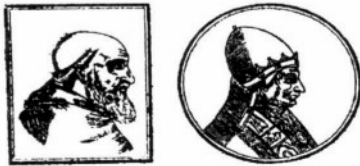
見 310 頁



耶穌會士賽梅多首譯景教碑者
見 3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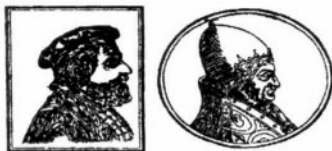
景教碑額，見 310 頁



柏朗嘉賓 (左上),
教皇依諾爵第四位 (右上)
黑城碑之繳龍頂額 (下)
見 316 頁



羅柏魯, 見 325 頁



瑪爾谷保祿 (左上)
教皇真福額我略第十位 (右上)
蒙高未諾 (下)
見 335, 336 頁



教皇格肋孟多第五位 (左)
真福奧多利谷 (右)
見 340, 341 頁



聖方濟各沙勿畧，見 350 頁



利瑪竇，見 351 頁



馬堂(左) 李之藻(右)，見 352, 354 頁



楊廷筠，見 35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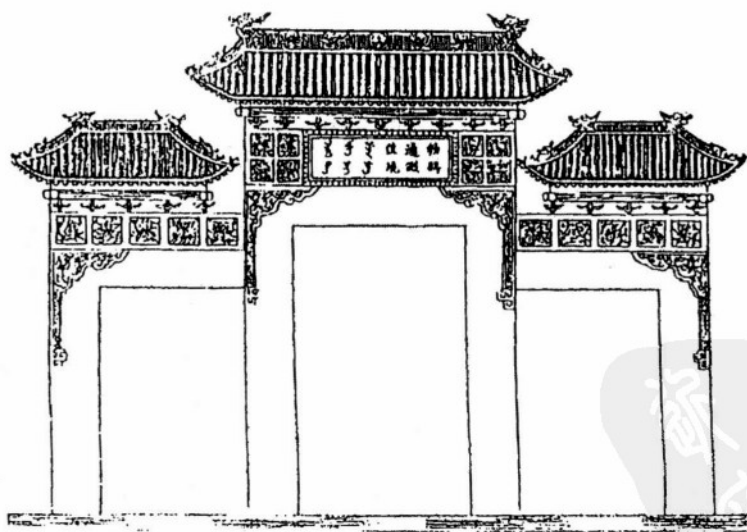
燕京開教畧



徐光啟，見 35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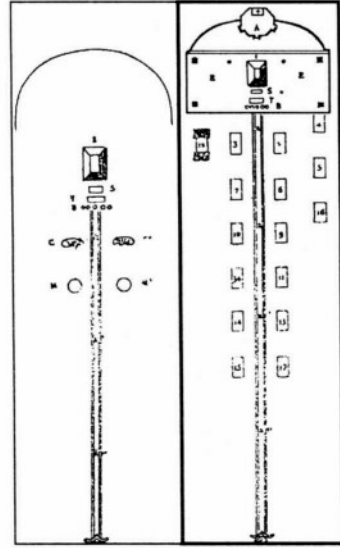
湯若望，見 3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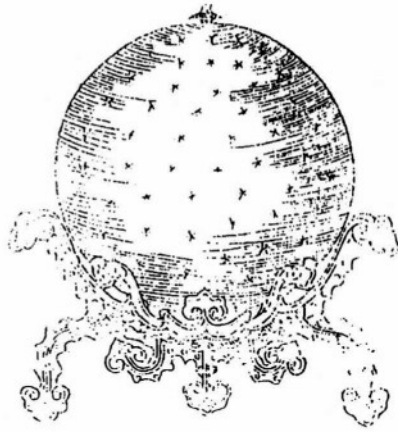
南堂牌樓，見 36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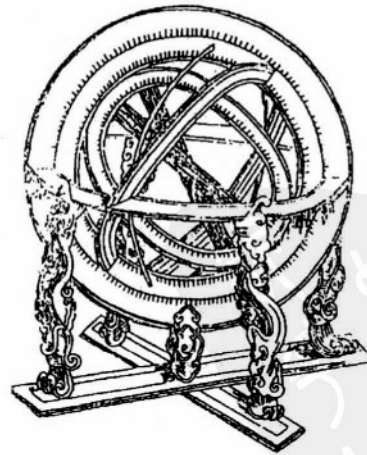
南懷仁，見 365，368 頁



明末清初天主教北京
傳教士柵欄墓地，見 36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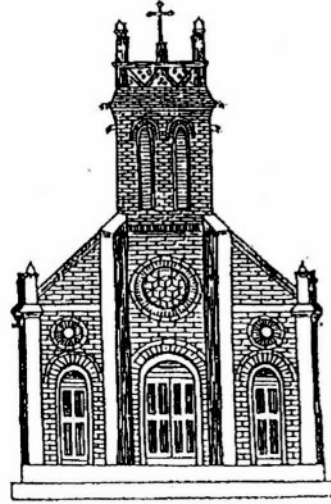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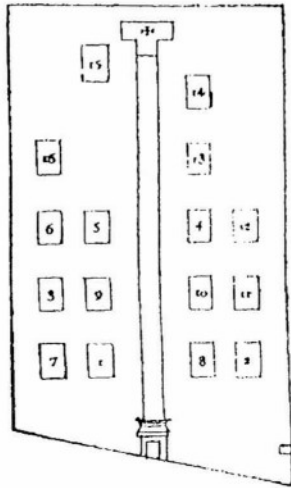
渾天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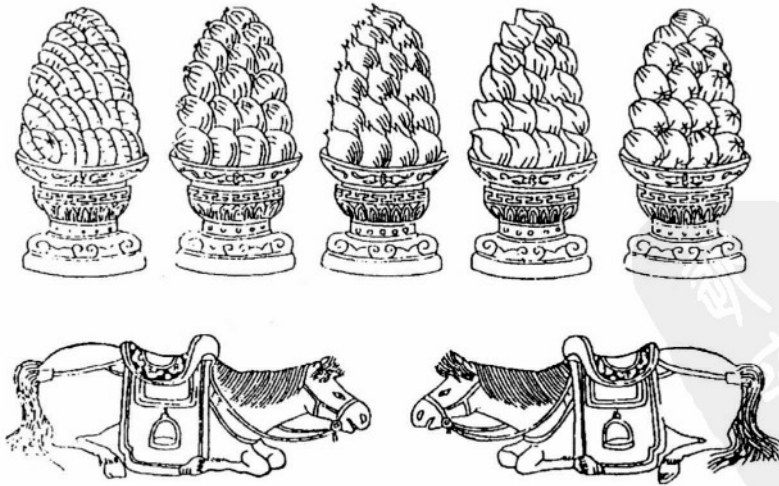
宿經緯球

見 368 頁

燕京開教畧



阜城門外利瑪竇墳地路南西堂埜地 西直門大街路南之西堂
見 366 頁



湯若望墓前之石供，見 36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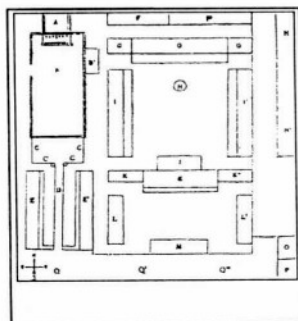
萬有真原

宣仁宣義
聿昭拯濟
大權衡

無始無終
先作形聲
真主宰

康熙皇帝御題匾額對聯
於西安救世堂內
見 373 頁

勅建天主堂



西安門內天主堂外面之匾額(上)
康熙皇帝勅建西安門內救世堂
及其院落之圖見 373 頁



教皇格肋孟多第十一位(上)
亞彼亞尼(下), 見 377 頁



遣使會德理格性涵氏
見 381 頁

燕京開教畧



巴多明克安氏，見 383，385 頁 教皇本篤第十三位，見 387 頁



羅旋閣，見 39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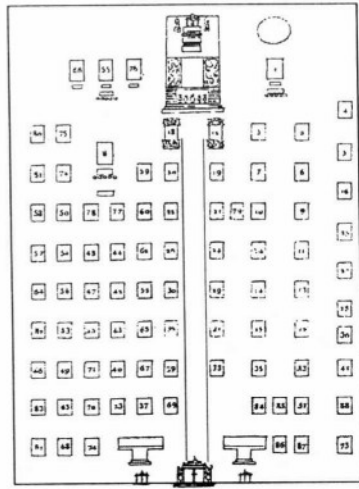
主教湯士選，見 397 頁



畢學源主教，見 40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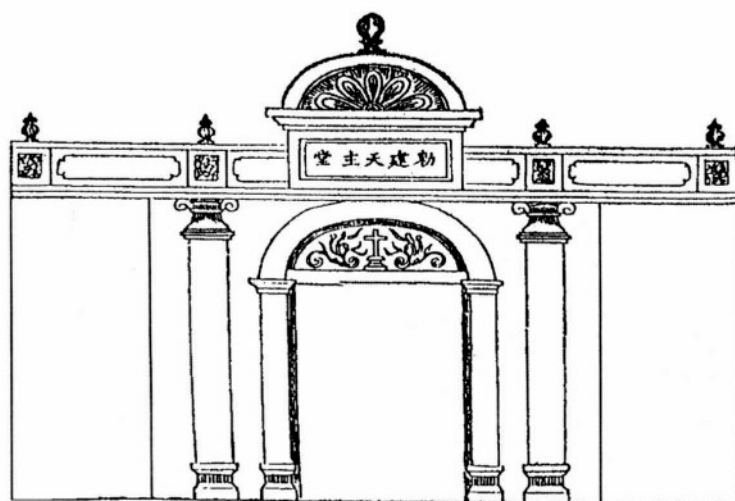
薛神父山西人，見 405 頁



藤公柵欄孟主教新修之墳地
見下篇三十二張



舊北堂與洋樓(上)，宣化府天主堂正門(下)，見 417, 4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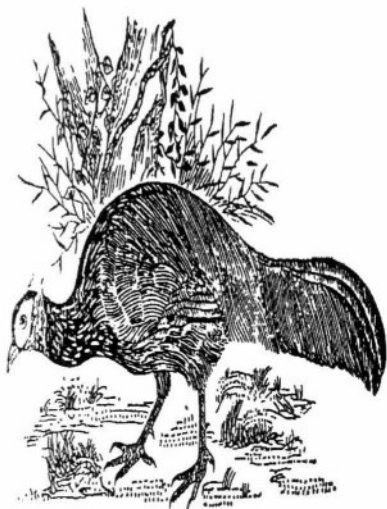
南堂前面之牌樓，見 417 頁



北堂百鳥堂之鳥
見 417 頁



見 4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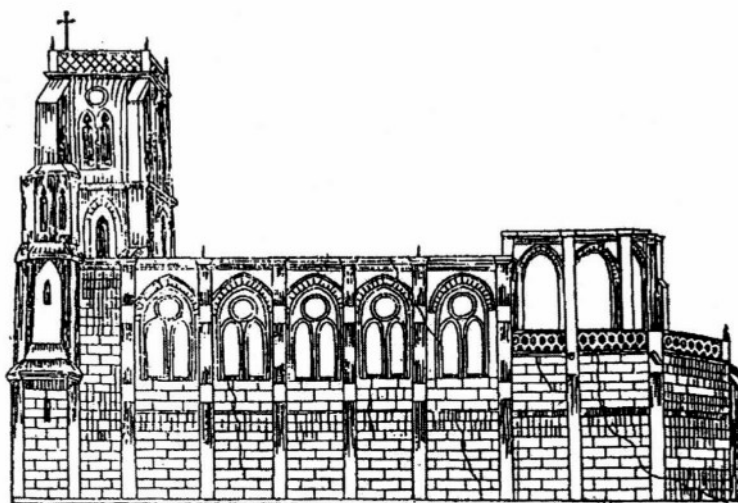
見 4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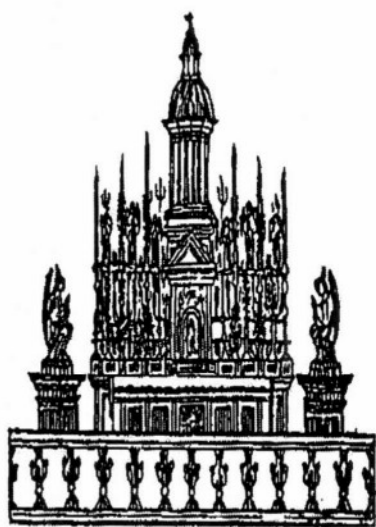
天津焚堂時之本縣劉傑
見 420 頁



天津望海樓焚堂時之圖，見 4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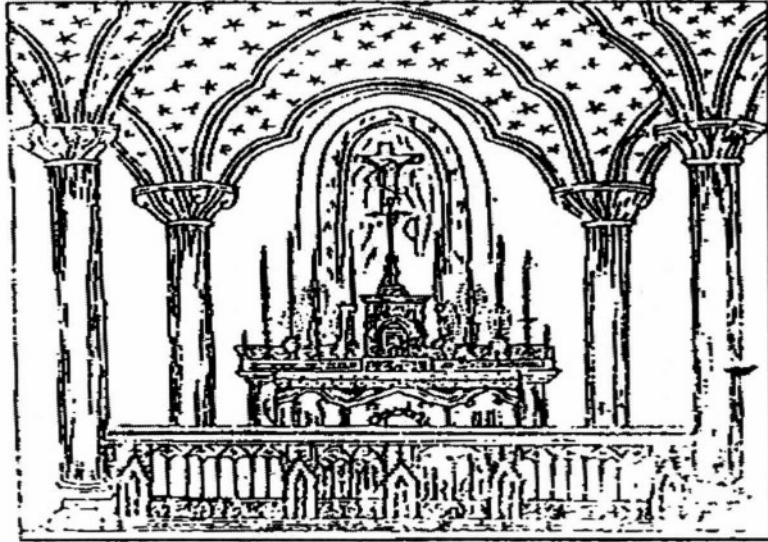
天津望海樓天主堂焚後之圖，見 4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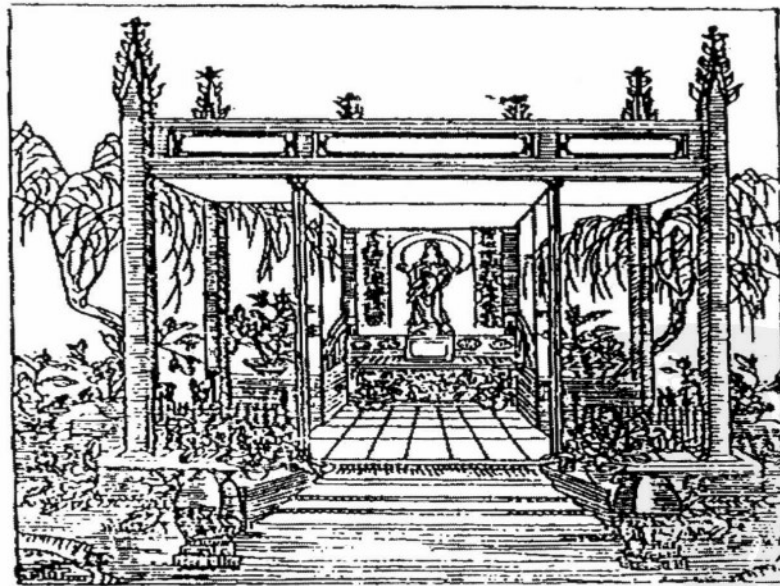
新東堂之正祭台，見 430 頁



教皇良第十三位，見 433 頁



新北堂後之小堂，見 438 頁



北堂花園內之露德聖母亭，見 443 頁

燕京開教畧序

余於傳教之暇著有法文北京考畧一書雖專記北京軼事而於中國歷代之興亡民情之變遷等事亦莫不旁涉一二至宣傳正教乃余本職故於累朝聖教行使止泥之跡搜摭尤詳俾余同志之士來華傳教者有所遵循又知傳教之不易而益鼓勵其志勇庶中國終有聖教昌明之日矣再中國聖教鑑史之記雖雜見於聖教諸書然而專治之家至今尚無其人夫以中國奉教之人而昧於中國聖教之史此誠一大憾事也故余於北京考畧書內擇其有關於聖教事跡之各端俱命譯為華文附以人物圖考另題其名曰燕京開教畧既可令中國教友稍知中國教史亦可為後日專修中國教史者之嚆矢然則是書之作未始無補於中國之聖教也是為序

北京主教樊國樑題



燕京開教畧上篇

由前漢天主耶穌降生至元時聖方濟各會士柏朗嘉賓、
開教中國又由元至明時。耶穌會士利瑪竇來華。

溯吾主降生於漢哀帝元壽二年。¹歲次庚申。初由聖神工化。孕於卒世童貞之大聖女名瑪利亞者。誕於如德亞國之白冷郡。緣當時萬國君民皆知有救世主。將降人世。不勝企仰之情。至期、吾主果降生焉。

吾主在世三十三年嘉言懿行。載在四大聖史之經茲不細述。吾主升天後。其宗徒分行天下。各往一方廣傳聖信之德。聖多默宗徒所往之區即印度諸國與印度迤東之中國也。聖多默之至印度其事鑿鑿有據。聖教會致命聖人各傳記。皆詳言之。無可疑者。後世有聖方濟各會、與聖多明我會之修士。東來韃靼。觀見元主時。曾經印度諸國。皆謂聖多默宗徒。曾在彼國傳教。君王卿相向化奉教者。不計其數。事見本修士所撰之洋文元記。後不久。元世祖時。又有瑪爾谷保祿者。乃意大利亞國、勿內濟亞府之富商。曾來剛巴里克。即今北京 路出印度。歸國後。著有書記。書中所述。與修士等所言皆同。至降生後一千五百四十八年。明世宗嘉靖二十七年。於印度梅里亞布爾城中掘得聖多默墓碑碑文與碑額之十字。宛然俱存。有博洽釋子某人將碑文用瑪拉巴國文字譯出。傳教士呂塞納、復譯為西洋文字。其意畧曰天主耶穌之教。徧傳

¹ 按思高聖經學會翻譯之「聖經」，後附「耶穌時代大事年表」，認為耶穌誕生於西元前七年至六年，後漢成帝綏和二年至哀帝建平元年。樊國樑所用年代係公元元年。

普世之三十年。洋曆十二月二十一日。聖多默宗徒致命於印度之梅里亞布爾城。聖人東來傳授聖教。印度君民。羣然向化。邪魔異端之教隨皆毀滅。原有至尊天主誕於童貞聖母瑪利亞之淨胎。²雖係無上真主。然而隱其尊威三十年之久。服聽聖母之命。其後立教授於十二宗徒。聖多默乃宗徒之一。傳教各國。東來印度梅里亞布爾城。不具資斧。惟持旅杖而已。梅里亞布爾戈羅蒙代爾與般多辣三國之君。及其宗室臣民。見聖人異跡甚多。是以傾心向化。俱奉聖教。後有殘賊之沙門。妒其盛德。恣殺聖人、而瀝其血。聖人臨終以親血畫十字於地。碑額所鐫之十字。即其原形也。據此。則知聖多默之至印度。乃信史之一端。後人不得疑議矣或問。聖多默宗徒究竟至中國否。余曰。聖多默宗徒之世以時而言。即至中國。亦非難事。蓋古教之如德亞人。於降生前數百年。已至中國。往來不絕可知道路已通。並無阻隔。太史公具言漢時、恒有外洋船隻泊於中國海濱者。又西海之商。往往結夥而行。由陸地而至中國。與中國互市。此又中西相通之一證。宗徒等既知東海、有廣袤數萬里之中國。居民以億兆計。兼知道路相通。何能漠然不顧。況聖多默之至中國別有確據焉。加爾德依國之大日課經中。有經文曰。聖多默宗徒。將邪神由印度驅出。又曰。聖多默勸化中國、與厄第約俾國之民。又曰。天主之國。因聖多默宗徒。飛降於中國民間。又唐宣宗時。印度大主教德阿多削之大公議中。亦言當時中國教務。係屬印度大主教兼理。大主教每簽花押。皆具印度與中國大主教之銜職。聖教初興時之博士、尼塞弗祿曰不惟聖多默宗徒。曾至中國。即聖斐理伯、聖巴爾多祿茂

² 原文為淨胎，改為淨胎。

亦曾傳教於韃靼之國。近世稽古士吉爾奢著有中國考畧之書。內云天主耶穌之聖教由聖多默、聖斐理伯、聖巴爾多祿茂三位宗徒先傳於印度、與亞爾默尼亞、及若爾日亞諸國。宗徒之弟子。漸漸東來。又將聖教傳於極東之各國。降生後四百年時。有異教之黨。惑亂亞西亞、韃靼諸國之教民率皆入於異教。其時聖教之傳雖被異教混淆。然聖教之大旨從未滅於韃靼諸國也。以博士之言觀之。則聖多默宗徒雖不曾親至中國。而其弟子、亦必傳教於中國無疑矣。³

中國傳有達摩。西來第一祖之語。意者謂係聖多默之遺跡。以其名之聲音相似是也。然不可以降生後第一世之宗徒多默。與釋氏第二十八祖之達摩混而為一。釋氏達摩。梵語名波地達爾瑪。一日達爾瑪刺若。乃南印度王之太子。梁武帝普同元年。降生後五百二十八年。由印度洋。來至中國。先在少林寺為主持。武帝迎至金陵。復北遊洛陽。丹青家繪其像為烏面濃眉、髭鬚鬢鬢之人。手持一葦攜隻履行於水面。故至今傳有達摩渡江之語。據此。則釋氏達摩、乃降生後第六世之人。與第一世之宗徒聖多默無涉。恐係中國記事之人。猶未盡忘聖多默之遺跡。遂以其名。加於釋氏之波地達爾瑪。未可知也。

漢高祖建極以來。吾主降生其間。傳至獻帝。凡四百年。時值宦官作亂。曹丕篡位。於是魏、蜀、吳、各據一方。建都稱帝。是為三國。時獻漢帝延康元年。即降生後二百二十年也。三國之時。名人最多。其傳記書史中。屢言西海之人。與中國往來不絕。細

³ 近世教會史家方豪，張奉箴等，咸認多默前來中國之傳說，無足夠之證據，多係附會之詞。

考遺文古跡。則知聖多默宗徒、於第一世所傳之聖教。未必滅於三國之時。近有博士合爾德者。廣搜中國開教之遺跡。著有一書。內云。中國君民所敬之關繆壯者。乃降生後第二世人。曾識天主耶穌。有碑文爲據。其碑文係繆壯爲壽亭侯時。⁴親筆所撰。鐫於碑上。後有人將碑文搨下多帖。散佈各處。繆壯若非奉教之人。何以碑文中、歷言吾主降生之奇。如云、救世之主。誕於山洞。衣不蔽體。受盡祁寒子夜之苦。又言吾主死後復活。升天時。石上遺有足跡等等奇異。今人讀之不知其義。視爲荒唐。合爾德所言如此。但不知何處得此奇古之碑文也。然所言者。事關重大。非有確據在手。絕不能言之若是其詳也。

又王嘉乃降生後二百六十餘年之人。即蜀漢後主炎興年間人也。作有拾遺記。內言孔子之生。五老降庭。鈞天樂奏。空際有聲曰。天生聖子。繼衰周而爲素王。故降天樂以樂之。似此奇異與聖經中。吾主降誕時。天神奏樂。異星現示之言。若合符節。後人崇信孔子。遂將其祥異。加於受造之人。王嘉之說。必非聞之釘紮吾主之古教人。則其信識吾主亦或有焉。

羅馬之國。漢魏諸書有三稱焉。一曰黎軒一曰大秦一曰拂菻。拂菻者。乃羅馬之東都。即公斯當定城也。總謂之大秦。降生後九十七年。漢和帝曾遣使臣。西至大秦之國。降生後一百六十年。漢桓帝延熹三年。大秦皇帝安敦。即安多尼諾。亦遣使臣至漢。當時稱大秦國之都。爲安都。或安多尼諾都。即羅馬也。由大食國至安都。計萬里。由長安至彼。計四萬里。又漢書謂大秦國在西海之西。入國兩面皆海。據此、則中國與大秦國、往來通問。

⁴ 原文爲「爲壽亭候時」，改「候」爲「侯」。

不惟早知有羅瑪一統之國。即意大利亞國與意大利亞國之羅瑪都城亦無不知之詳也。傳教之人。急於宣揚正道。豈有不至中國之理。今訪遺跡數種。而知其鑿有可證也。

一、即江西省、吉安府、廬陵縣、掘獲之鐵十字。上鐫三國孫吳年號。即降生後二百三十年也。江西王主教。於光緒十二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洋曆正月十五日。與北京傳教士等寄信云。余現於吉安府。獲一大鐵十字。形狀甚奇。即所謂聖安德肋宗徒之十字也。細觀之。絕非尋常金石之物。前代多年往往有文人詞客賦詩作頌讚其神奇。至今民間尚有敬禮者。或焚香而拜。或殺雞而祀。呼爲十字菩薩十字之廟。與他廟之局格。亦迥然不同。蓋專爲供奉十字而建者也。十字之龕。置於正中。龕上鐫有詩賦。其中有萬民四海字樣。細玩其義。並非泛無定指之言。實乃吾天主教人。所言之萬民四海即普天下也。廟前懸有匾額。書大王廟三字。即知係先代奉教之流傳以明天主耶穌、實乃萬王之王萬君之君。當時教皇等。猶未較定天主二字。爲造物之真稱。則奉教之人呼天主爲大王。爲萬王之王。亦非謬妄。細查州府誌書。國家祀典。並無大王廟之名目。即民間所敬之木神土偶。其中亦無大王之稱。則以爲天主聖教之遺跡。豈盡荒謬耶。近年髮捻作亂。焚燬其廟。二十年來鐵十字暴露泥中。然本處居民。從未廢其供奉之誠。仍舊香火不絕。近日重修其廟。匾上仍書大王廟三字。惜董事者。令於廟之正中塑一觀音之像。將鐵十字、與供奉十字之大木龕。置於像旁以帳幔掩之。不令人見。余欲謄錄其上之姓名年月。而主持不許。央求再四。始准量其高厚。鐵十字計高四尺五寸。枝寬四寸。中寬六寸五分。十字上有二孔相距一尺一寸。左右枝相距兩尺八寸。通厚四寸。中高一尺八寸五分。

王主教又寄書云余本屬之鐸德中。有范公者係中國人。大王廟既焚之後。曾多次經過鐵十字處。親見孫吳之年號。他字較小。又因年遠磨蝕。不易勘視。十字係大明洪武年間掘出。龕上有對聯云。四海慶安瀾。鐵柱寶光留十字。萬民懷大德。金爐香篆藹千秋。

二、乃金陵近處掘出之二鐵十字。與以上之鐵十字相似。有以爲天主聖教所供之十字者。有以爲鎮舟之錨釘者。有以爲瀕水之版闌者。衆說紛紛。上海耶穌會士方殿華。著有洋文圻字考一書。歷舉諸說辨晰甚明。甚得稽古之體。而不敢折衷。

三、乃前明萬曆二十三年。降生後一千五百九十六年。福建省掘得之三石十字。其一。掘於南安縣城係珉石所成。其十字形即印度梅里亞布爾城。聖多默宗徒墓上之十字形也。皇上曾降諭旨。飭令重修細考其跡。係四世、或五世時所製。其二掘於泉州府、仁豐門、近處之東山寺旁。此寺建於唐初。即六世時也。近日奉教之人。將二十字俱供於聖堂。其三掘於泉州府之水綠寺旁。係粗石所成。寺乃七世時所建。則十字亦必係同時之物也。奉教人亦移供於聖堂。視爲聖教中祖遺之寶云。⁵

四、即明時、西安府、掘出之景教碑。其詳如左。

三國之後司馬踐祚。是爲晉朝。始降生後二百六十五年。終四百一十九年。晉之後宋齊梁陳。馴至楊隋。年代短促。亂亡相繼。其間聖教之盛衰史關無考。然亦不得遽謂天主聖教遂滅於中國也。唐高祖戡定隋亂而創一統之大業。都於長安。即今陝西省之

⁵ 其二、三，自泉州所獲之十字，後人證明爲十三世紀時的遺物。其一則疑爲舟船所用之錨釘。

西安府也。高祖崩於降生後六百三十五年。洋六月二十五日。世子李世民承繼大統。是爲太宗。時有傳教士阿羅本。傳教於中國。而聖教大行。有景教碑爲證。緣降生後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即明熹宗天啓五年。新安府官中動土掘得大石碑一通。上有十字聖號。碑文計一千七百八十字。具言降生後六百三十五年。唐太宗貞觀九年。傳教士阿羅本。率領鐸德多人。由大秦而至。傳聖教於中國。攜有聖經聖像。稱爲景教。碑文之大意畧曰。厥初有真主。至神至靈。先先而無始。後後而無終。三位一體。名曰阿羅訶 西里亞音即天主也 由無中造成萬物。復立初人。人類原祖。造成之時。本無原罪。迨至娑殫施妄。誘其叛主。人類種種之禍。由是而興。阿羅訶三位之一。取人形而降世。即所謂彌施訶 今曰默西亞 也。孕於童貞之胎。誕生時。天神宣慶。景星告祥。死後亭午升天。立有聖洗之禮。以滌罪污。總以十字聖架救贖普世爲宗。其門徒弟子與後繼之鐸德。皆膺神品。不積財。不婚娶。克己順長。每日七時誦經。七日一承大祭。存沒並濟焉。

又曰唐太宗貞觀九年。有大德之人阿羅本者。由大秦東來。至於長安。太宗使房玄齡總仗西郊。賓迎入內。阿羅本獻上聖經聖像。皇上諮詢教理。真而且正。特令傳授。親降諭旨。其畧曰。今有大德之人。由大秦來觀。朕察其教旨。玄妙幽深。總以救人爲務。傳之國中。大益群生。爾臣工等速廣其傳可也。現飭建堂一所。令景士 即鐸德 阿羅本等二十一人。主持奉祭。

又曰。降生後六百五十年。高宗承繼大統。優禮阿羅本。封爲鎮國大主教。令各城俱建景寺。即天主聖堂 以崇真主。後因釋子誣謗。風波大起。欲滅景教。賴有郭子儀等。竭力維持。皇上復降諭旨。不令迫害奉教之人。不久聖教復興如初。至玄宗時。皇上

命將五帝寫真。懸於景寺。以昭欽奉之誠。有新來之傳教士佶和者。皇上遇之尤隆。至降生後七百五十七年。肅宗至德二年。皇上又降諭旨。命建景寺五所。總之列位皇帝。無不褒崇聖教道理之美。甚有從事景教。供奉聖台者。如代宗是也。其時所建之堂。屈指難計。

碑之末云列帝崇尚景教。寵賚甚深。恐其久而淹沒故立豐碑。以垂不朽⁶時德宗建中二年。降生後七百八十一年也

此碑掘出之後。有繼利瑪竇而來華之耶穌會士、賽梅多者。聞知其事。亟往新安府查驗。先將碑文譯出。仇聖教者見之。⁷故謂後人擬作。並非唐朝古跡。及至證據百出。無可疑議。又謂唐朝之景教。並非羅瑪聖教。乃係內斯多畧之異教。近來亦有多人。竟謂此碑實乃內斯多畧異教之遺蹤。萬喙一聲。牢不可破。然而首譯碑文之耶穌會士賽梅多。與同會之修士包依木、吉爾舍、陽瑪諾、李明等。及近日多人。皆以此碑為羅瑪聖而公會之傳教士所立。此外尚有不膺神品、博古好學之名士多人。所言皆同。內有達伯理者。尤稱宏邃。亦同此見。今述諸公證據如左

- 一、碑文中並無一字一義。言及內斯多畧之異教者。即可疑議之形跡。亦杳無所見。
- 二、碑文中所言之大秦國。及大秦之風教民情。地理土產。明係羅瑪一統之國。漢魏諸書。歷言大秦之路程。若干萬里斷非但指波斯一國而言也。
- 三、元時羅瑪教皇、所遣之傳教士中。有柏朗嘉賓又有羅柏魯者。

⁶ 原文為「以垂不朽」，改「垂」為「垂」。

⁷ 賽梅多 (Alvare de Semedo) 中文名曾德照，又名謝務祿。

俱謂當時中國、固有內斯多畧之異黨。然此輩只供十字。不供苦像。羅柏魯云余製苦像一座。令奉教人供奉。內斯多畧之黨深怒余之所爲。蓋彼時之異教。已以供奉苦像聖像誣爲敬拜偶神之罪是也。故羅瑪教皇。每遣教士於中國。必切囑其攜帶聖像以別於異教。又按稽古士軟未爾所述。元時聖王類斯。令製錦緞帳房一頂。內繡各種聖像遣贈元主。以當聖堂。又元時、剛巴里克 即北京 之大主教、若望蒙高未諾。亦於各聖堂中。繪畫聖像。阿羅本亦獻經像。何從而誣爲內斯多畧之異黨耶。

四、景教碑中明言、阿羅本召見之後傳授教旨。雖係大秦教皇所差。然實係波斯國人。故當時朝野。皆呼其教爲波斯教。其寺爲波斯寺。及至內斯多畧之異黨。亦來傳教。邪正未免混淆按唐書、玄宗天寶四年。降生後七百四十五年。阿羅本接位之傳教士等。曾上玄宗奏疏二封。請將波斯之名更爲大秦。以別於異教。可知傳教諸人。皆羅瑪教皇所差。尙何疑哉。⁸溯景教碑、建於降生後七百八十一年。碑之下。與碑之兩旁。鐫有主教鐸德多名。皆係西里亞國文字。此多名中。忽有哈南耶輸之名。甚屬可怪。按哈南耶輸。係當時巴彼隆城。內斯多畧異教之主教。今如何鐫於中國碑上。令人不解。彼以景教碑爲內斯多畧異教之遺跡者。蓋爲此一名耳。尙俟好古之士。廣覓證據。此

⁸ 聶斯多里派，原本即與公教信仰差異極小，以現世眼光視之，聖母瑪利亞原本即係作爲人的耶穌的母親，聶斯多里派亦不否認聖母童貞懷孕，故在景教碑中不見異端痕跡亦不足爲奇。東方基督宗教受八、九世紀拜占廷皇帝破壞聖像運動的影響，或此後亦不敬禮聖像，但不敬禮聖像並非聶斯多里派開始時之教義。

疑庶可盡釋矣⁹

碑中述有郭子儀者。係陝西人。封汾陽郡王。德宗之世。國政全攝於彼。其總戎北方時。肅宗令景教士伊斯助之處處相隨。言聽計從。子儀所建之景寺無算。恐亦係奉教之人。而伊斯作其本司鐸也。總之唐朝才德兼全之人。郭子儀首居第一。唐太宗崩於降生後六百四十九年。高宗繼立。有太宗之才人武曌。高宗立之爲后。無乃虺蛇爲心。豺狼成性。干預國政。殘害忠良。高宗爲其所制。高宗崩逝。中宗嗣位。武氏廢之爲廬陵王。武氏又幸道士郭行真。所言皆從。武后聖曆年間迫害景教。焚燬聖堂各處。修建佛寺。皆數十仞之高。虛糜國帑。動以億萬。而天下大亂。梁國公狄仁傑。迎中宗復位。幽武氏於上陽宮。號則天皇帝。不久崩於此宮。年八十二歲。至明皇時。聖教復興如故。

景教碑紀事。始於太宗終於德宗。聖教大行於中國。傳至昭宣帝。朱溫篡之是爲五代。時降生後九百七年也。五代之國。梁、唐、晉、漢、與後周。不過五十餘年。而兵戈擾攘。萬民塗炭。宋太祖趙匡胤受後周禪。始開宋朝三百餘年之國。傳數代。國祚漸衰。契丹南犯。據有燕京。國號大遼。始降生後九百三十七年終降生後一千一百二十四年。滅於金。宋徽宗時。金人入寇稱帝於大都。即北京。傳至降生後一千二百三十四年滅於元。宋高宗即位南京。號南宋。傳至帝丙亦滅於元。由唐至元其間聖教之傳。俱無書記可考。大元正統。聖教復行於中國。其詳如左。

按通鑑、元太祖鐵木真之父。名也速該。母名月倫。初爲蒙古之王。後也速該。與搭搭兒王鐵木真、興兵構戰。大獲全勝。也速

⁹ 此爲景教即係聶斯多里派之明證。

該新生一子。即以搭搭兒王之名名之。時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降生後一千一百五十七年也。鐵木真年方十三。父也速該逝世。賴有賢哲之母月倫氏撫育成人。後與母率本部之衆。逐走族人泰赤烏。得存其國。而日益強盛。此即元人肇基之始也。

同時又有一人。其來歷難知。名稱亦異。西洋諸國皆呼爲若望鐸德。後查其真名。實爲弘可汗。乃哈刺依德之王。相傳內斯多魯之異黨。久居其國。傳授異教稱之爲若望鐸德。不過阿其侈好耳。領洗尙且未必。況陞鐸德而爲王乎。弘可汗建都於哈刺巴爾哈孫華言黑城。都之故址至今尙存。其時北方之國。皆呼中國爲克台。中國長城迤北之地。呼爲哈刺克台 華言黑中國或荒中國 弘可汗與西洋各國奉教之君。屢通札問。與教皇亞立山第三位。與法國之王。與公斯當定城之皇帝及葡國之王。俱寄國書。每簽花名必自書衆王之王衆帝之帝。至今大西諸國。猶傳爲笑柄云。

鐵木真之國。漸漸強富。遂欲併弘可汗之部落。以騎卒三十六萬擊之。弘可汗以三十萬衆迎敵。大戰於唐古忒之野。弘可汗敗績。帶傷而逃。投奈曼王太陽罕。太陽罕殺之。以其首級來降。弘可汗之子三昆走匿西藏。

奉教諸國。論若望鐸德者。其意見往往不一。有謂若望鐸德係弘可汗之弟者。則若望鐸德或係奉教之人即陞授鐸德。亦無不可。有謂若望鐸德即弘可汗者。則前論爲是。茲惟述其心之所安而已。鐵木真平定蒙古諸部。人皆悅服。即於斡難河¹⁰ 黑龍江源 稱帝封其宗室人等。各王一處。蒙古之王皆稱可汗。今衆可汗公舉鐵木真爲總可汗。有術士請稱成吉思可汗 華言勇毅無敵之王 鐵木真欣然

¹⁰ 原文爲斡難河，改「斡」爲「斡」。

從之。時宋寧宗開禧元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五年也。

迨降生後一千二百十年。成吉思可汗託言金人無禮。起兵南侵。敗金軍於上谷。今宣化府 入居庸關。金主懼。納女求和。成吉思可汗始退。後金主遷都於汴梁。不久爲元兵所滅。元使其大將軍木華黎戍中都。北京別名 並收中國與高麗等處。時宋寧宗嘉定六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十三年也。

後數年中。成吉思可汗討平葉兒羌¹¹撒馬爾罕。與迤西諸國。百戰百勝。降生後一千二百二十三年。宋寧宗嘉定十五年。波斯國亦爲所平。復渡西海屠掠歐洲布爾各理亞國。與隣近諸國。俱爲其所有。次年成吉思可汗由歐洲回至黑城。領兵來取中國。途中臥病不起。立太子窩闊台接位。於宋理宗寶慶二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二十六年。洋曆八月十八日崩逝葬於黑城之近處。至今坟墓尙存。當是時、法國軍民。正賀聖王類斯加冕之榮。

近日光緒十六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九十年。有俄國稽古士。往黑城訪尋古跡。將黑城之故址。俱以照相鏡照出。裝訂成冊。其中有石碑三通。其一與唐朝之景教碑相似。而大於景教碑。此碑建於大唐開元二十年。碑文以三國文字書成。即於泥斯野、回紇、與中國文字也。其二乃一碑之繖龍頂額。其第三碑。損裂不全。只照得零星碎塊與塊土上之闕文。時有駐京法領事德公者曉通東方文字。將後二碑之闕文。詳細譯出。內有真教光明妙理精奧之語。又有不可信從佛教等語。想西安府之景教士或內斯多畧之異黨。早將福音之教傳於其地矣。

成吉思可汗崩後諸王謹遵遺詔。公舉其子窩闊台爲總皇帝。窩闊

¹¹ 原文爲葉兒羌，改「羌」爲「羌」。

台即於黑城接位時。宋理宗紹定二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二十九年也。至理宗端平元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三十四年。窩濶台滅金又於黑城南七十里。另建一城名哈刺庫倫。華言黑沙城即和琳也。元滅後。至明朝萬曆十七年。降生後一千五百九十年。有黃衣僧。於其城之故址建廟一所。名厄爾特尼昭。至今尚存。

窩濶台滅金後。又滅南宋與高麗。其兄弟諸王西入歐洲。滅翁阿里亞、與波羅尼亞諸國。於理宗淳祐元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四十一年。洋曆十二月十五日崩逝。太后都刺吉納稱制。至理宗淳祐六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四十六年。諸王聚議選貴由可汗於和琳北之金帳營。即諸王聚議公選總皇帝處也。當是時有聖方濟各會之修士。柏朗嘉賓者。奉教皇依諾增爵第四位之命。¹²來覲貴由可汗。先是成吉思可汗之孫巴圖。¹³統兵六十萬。往歐洲平滅諸國。已將俄國占至結弗¹⁴之界。又併波羅尼亞。翁阿里亞。及毗連諸國。歐洲奉教之國。各路兵馬。俱為巴圖所敗。歐洲之亡近在旦夕。降生後一千二百四十五年。教皇依諾增爵第四位。正在法國之呂多農府。¹⁵率眾主教作大公議。見大難將作。心甚憂戚謂眾主教曰。吾等作大公議。所慮之事。甚重甚多。有恢復耶穌受難聖地之舉。有聖教中頹風異端之患。有羅馬之變亂。事事堪虞。然以蒙古之侵伐較之。吾幾忘其為患。而性命亦不暇顧矣。依人力而言。蒙古侵伐歐洲聖教會一鼓可滅。思及於此。令吾肌骨俱枯疾苦之甚。不知所出。教皇之言如此。然蒙古侵伐西洋。而西

¹² 原文為依諾增爵弟四位，改「弟」為「第」。

¹³ 「巴圖」，今譯「拔都」。

¹⁴ 「結弗」，今譯「基輔」。

¹⁵ 「呂多農」，今譯「里昂」。

洋與中國之道路已通。西洋人之至中國者。歸述中國之事。皆前
所未聞無不奇異。又言蒙古皇帝之親王子侄。多有信奉聖教者。
藉此順便。可以盡化其衆。而小亞西亞與歐洲各國。屠滅殺戮之
禍亦可弭矣。故教皇派傳教士。齎書於蒙古皇帝諸王。勸其奉教
而止其屠殺之殘。遂向當時二修會商議其事。二會、即聖多明我
會。與聖方濟各之會也。二會雖係新立。然傳教救人之澤。
已早沛於民間。¹⁶福音真教之光。久已徧及遐邇矣。教皇先寄書
於法國巴黎斯京內、聖多明我會之院長。命遣本會修士奉差。院
長即派修士四人差往波斯國。謁見蒙王。聖方濟各會之院長亦遣
二人。往和林朝覲總皇帝貴由可汗。此時教皇與聖王類思。如何
同心併力。歸化蒙古。以存歐洲。二會修士。如何歷盡艱險。以
奉差使。天主如何佑其義勇。茲畧述其梗概如左。

教皇依諾增爵第四位。派覲蒙古總皇帝之欽使。即前所言、方濟
各會之修士、柏朗嘉賓也。溯柏朗嘉賓。生於降生後一千一百八
十二年。係意大利亞國、亞西西府人與聖方濟各同鄉。又係聖方
濟各同時之會友。東來時。教皇又派一人。名斯德望。係玻厄米
亞國人。作其副貳。柏朗嘉賓自作路程記云。吾奉教皇與機樞主
教之命。來覲東方各國蒙王。以存歐洲。欲成此謀必須先至和琳
城。覲見蒙古之總皇帝。蓋聖教會當時之存亡。全係於此城故也。
至若他處之蒙王。雖得殺吾囚吾。然覲與不覲。無關緊要。至若
朝覲蒙帝之舉。自知殞命捐軀。終身為虜。忍飢渴。涉險阻皆所
不免。然為恪遵教皇之命。必欲全行天主之聖意。力援歐洲奉教
諸國。故甘心捨易就難。盡歷艱險。務至和琳而後已。使教皇與

¹⁶ 原文為「己早」，改「己」為「已」。

奉教諸國之君民。確知蒙古皇帝之謀。以便應策。恐天主欲罰奉教人罪。遣蒙軍猝至。攻其無備仍舊焚掠屠戮是也。

教皇依諾增爵第四位、寄蒙古皇帝書云蒙古君民無恙。嘗謂上天真宰造化人物。不惟靈明之人類。令其相安。即無靈之物。羽毛鱗介。亦皆令其相安。而歸極其受造之向皆所以法天上之天神。各奉真主所定之職護守山川河海。使之亘古如一。不紊其序也。今聞蒙古君民。率百萬之衆侵伐奉教外教諸邦。屠戮生靈殆盡。各國之民。顛沛流離哭聲震天地。慘不忍聞朕甚怪焉。近來蒙古君民不惟不能改過自新。且益肆其暴虐仍欲遠伐遠有。不顧上主命人本性相安之大誠。不論男婦老幼。恣意殺戮。其義何居云云柏朗嘉賓偕斯德望。於宋理宗淳祐五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四十五年。洋曆四月十六。復活瞻禮日。由法國呂多農府起程。路經德國。與坡厄米亞國。抵坡羅尼亞國。有此國聖方濟各會之修士。名本篤者。與柏朗嘉賓偕行。作其繙譯。不久即抵俄國之結弗城。此城之蒙古主將。給予馬匹鄉導。復向前行。既行六日之程。斯德望偶染疾病。不能同行。柏朗嘉賓與本篤照前兼程而進。所經之地。惟見焚燼之城池。被掠之鄉鎮。瓦礫如山。白骨遍野。雖沃壤千里。¹⁷因無人墾種。率皆荒蕪。居民幾無孑遺。不覺目擊而心傷焉。

修士二人抵結弗城後。本城之蒙員。復與二人易換驛馬。又至一城。城中之主將名彌蓋亞。十分奸險設計阻擾二人不令前進。賄以多禮。始行釋放。且欲親往護送。二修士於復活瞻禮前、第五十日之主日、瞻禮二日。一同啓行。至下主日之瞻禮六日。始抵

¹⁷ 原文爲沃壤千里，改「壤」爲「壤」。

蒙屬首營。次日清晨。二修士已在途中。有蒙官多員。前來盤詰。問其奉差之故。二人回云。吾儕奉天主與教皇之命。特來勸爾蒙古君民。與各國相安。永敦和好。不宜逆主大命。殺戮事主之民。又勸爾信奉耶穌基利斯督。庶可救爾靈魂茲後再勿獲罪至尊之主。且宜消汝殺人無算之大罪。等語。蒙員聞言。復給鄉導馬匹護送二修士至主帥高藍匝處。復向二修士討索禮物。二修士急於速進。不得不允。高藍匝奉蒙王之命。總提地尼伯河右岸各處兵馬。自將六萬餘人。柏朗嘉賓記云吾儕為救億萬生靈。以成教皇之謀。各處俱須贈送禮物。故於高藍匝亦厚贈焉。洋曆二月二十六日。柏朗嘉賓與本篤二人起身。兼程而行。有鄉導官三人。帶領二修士。往謁蒙王巴圖。柏朗嘉賓記云。吾二人行路。整日不停自晨至暮。縱轡疾馳。有時夜間亦行。每至驛站。即更換馬匹。日凡三四次。二修士於聖枝禮儀主日。瞻禮四日。始抵窩瓦城。此時二修士在途已及載一矣。

次日觀見此城之蒙王巴圖。巴圖者。乃成吉思可汗之世子某王之長子。總皇帝外。巴圖乃第一英烈之王。其朝廷之壯麗。與總皇帝相等。侍衛帶領二修士進謁。囑其勿履門闕。蒙古人士視此為大不祥。偶犯者。死無赦。柏朗嘉賓記云。吾二人入朝。雙膝跪倒。將教皇國書呈上。巴圖飭繙譯官。將書譯出。望復活日。巴圖復召二修士入朝。令往和琳觀總皇帝。柏朗嘉賓記云。次日復活瞻禮。吾二人誦罷日課。畧用飲食。拜辭巴圖而出。不禁愁緒萬端淚流滿面。蓋此去性命難保尚屬細故。惟教皇所謀之大事不成。為可憂也。況吾二人筋疲力竭。扶病不起幾不能騎乘。又在嚴齋聖期。每日所食者。惟炒米煑粥。畧加鹽末。所飲者。不過融化之冰雪而已。何堪長途跋涉之勞。至若騎乘馬匹皆以布帛為

帶。將身緊縛於馬背。以便縱馳。不至憊臥途中。巴圖原有號令。命嚮導官。帶領二修士疾至黑城。以賀總皇帝新選之喜。二修士在途多日。始出阿曼國。而抵恒河。所經之處。皆不毛之野無泉止渴。惟見髑髏白骨暴露其中。如糞田然。

柏朗嘉賓與本篤。在途復經多日。始入奈曼之界。是日正值聖伯多祿、聖保祿、二位宗徒瞻禮。倏而重雲密布。大雪紛紛。不免凍指裂膚。又行多日。入蒙古界。於洋曆七月二十二日、聖婦瑪達肋納瞻禮。始得覲見新選之總皇帝。巴圖奏明二人來意。帝命館二人於邸寓。給其費用。將息五六日後。帝命二人往母后都刺吉那營中拜謁。

皇太后召聚蒙古諸王。公議選總皇帝時。特於平原之地。設一錦帳之朝。飾以金玉可容二千餘人。即白氈營、接見外國欽使之處也。蒙古諸王。與各國欽差約有四千餘人。皆至其處。各具貢禮伺候輸納。柏朗嘉賓與本篤二人。善於應變。亦照蒙古風俗行禮。於修士粗衣之上。特著彩麗朝衣。隨衆齊入帳朝。諸王與外國欽使。分賓主而坐。舉杯上壽。二修士亦畧飲數滴。席罷、賓主皆散。同至金帳營。慶賀新皇帝登祚之榮。此營建於兩山之間。中有大河。繞流於營之四周。距和琳約三四十里許。乃新皇帝登祚之所。登祚之日。正係聖巴爾多祿茂宗徒瞻禮。新總皇帝。大開御筵。飲饌之豐。窮奢極欲。皇帝之寶座。設於象牙雕成之半圓階上。俱以金玉鑲嵌洵奇美之觀也。雕工係俄國之巧匠。名葛斯默。各國使臣。即於此處朝賀成禮。獻上貢物。皆希世之奇珍。貴而且繁。二修士因所備之禮物。已經沿路贈送諸員。因而行囊如罄。只得空手拜賀。宴罷、皇太后與皇帝。各歸本營休息。柏朗嘉賓記云。新總皇帝貴由可汗退朝後。見吾二人隨之不捨。復

令吾二人往皇太后營中等候。次日貴由可汗豎大旗於營西。以示併吞歐洲之意。然不欲吾二人知之。有自歐洲攜來之人。曉通言語。盡將其事說知。數日後。二修士復至總皇帝營求見。等候一月之久。始得覲見。此一月內。每日所給四人之糧猶不敷一人之費。勢難存活。若非俄國之雕匠葛斯默、隨時接濟。必至饑餓而死。故葛斯默者。實天主眷顧吾二人、預遺之恩人也。又有俄國黑斯科城與翁阿里亞國攜來之人。皆通辣丁與法國文字。知吾二人來意。不俟訪問。亦以貴由可汗之密謀。對吾詳言。貴由可汗、讀罷教皇依納增爵第四位之國書。向二修士反覆詢問。細叩來觀之意。遂與教皇覆書一函。於聖瑪爾定瞻禮日。將書逐句譯出。復將原文交與二人。呈教皇御覽。貴由可汗又欲遣一欽差。請與二人同行。二人恐其一路盤詰。探知歐洲奉教之國。帝王不睦。武備不修等弊。以欽差為細作必然少吉多凶。是以二人力辭其請。噫。修士而忽為國士。智勇孰加耶。

柏朗嘉賓記云。洋曆十一月十三日。係聖布里斯之瞻禮。蒙古皇帝將寄教皇之覆書。用御印封蓋。付吾二人。復令往皇太后營中拜謁。皇太后各賜狐裘。與大紅緞袍若干件。俱被差官竊去大半。吾等目擊其事。亦只得隱忍不言。至蒙古皇帝之書。氣詞暴而且奸。大意曰。天主假手伐罪之大皇帝、萬國之共君、貴由可汗。致書於大教皇闕下。大教皇與奉教諸國君民。遣使辱臨敝國。絕非冒名私來。其所呈國書。具有大教皇之戳印。明言欲與敝國議和。使臣與國書所言皆同。今欲議和。則大教皇暨所屬之帝王諸候。軍民百姓俱宜各遣欽使。速至敝國。酌定和款。亦可以知朕意之所在。大教皇勸吾蒙古君民信認天主。領洗入教。朕不知蒙古君民。何故宜出於此。大教皇以殺戮奉教人民問罪。特問征伐

翁阿里亞、波羅尼亞、摩刺維亞等國之罪。朕愈不知其故。然朕非無以自解也。原以數國之君民。抗違天主之意。不奉成吉思可汗招撫之旨。而又殺吾欽使。實屬叛逆不軌。大教皇豈未之聞耶。天主命吾伐之。而賜吾大獲全勝。若非天主助吾。則此人與彼人。猶是人也。此人何能勝彼人哉。西國諸民皆奉天主。惟以己爲信認真主之人。而藐視他國。然天主欲佑何人。大教皇焉得而知之。吾蒙古人欽奉天主尤誠。故天主助吾平滅諸國。自東徂西。所向無敵若非天主選擇一人。作其指臂。而行其意。則吾雖有兵億兆亦何能爲力哉。

柏朗嘉賓與本篤二人¹⁸、齋書西歸。正值冬月。所歷之艱。筆舌難述。柏朗嘉賓記曰。吾二人西歸時。所經之區。多係曠野。無人無樹無旅可投。晚間只得掘一土穴。以避風寒。清晨起時風吹飛雪每沒衣被。有時即露宿於冰雪中云。宋理宗淳祐七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四十七年。洋曆六月初九日。二人歸至結弗城。又由此城直抵呂多農府。遂將貴由可汗之書呈上教皇。時達爾瑪西亞國、安地瓦里省城之大主教去世。教皇欲酬蓋績。即以柏朗嘉賓補授。先是柏朗嘉賓歸覲教皇時。教皇甚喜。傾心謝之而降之福。又以聖經之語、獎之曰。忠信之使克稱厥職。如白雪之降於溽暑。大樂君心也。未幾、柏朗嘉賓卒於任所。享年六十五歲。

蒙古軍馬。深入歐洲。處處屠掠。教皇與法皇聖類思。深以爲憂。聖王曰。吾當竭力抵禦蒙古。驅歸韃靼。吾軍民雖盡死。亦勿猶豫可也。聖王之義勇。蓋有若是者。然蒙古人中。多有信主奉教之人。而蒙古皇帝亦甚喜其奉教。聖王仰法教皇芳表。切欲各國

¹⁸ 原文爲「柏朗嘉賓與、本篤二人」，「、」刪除。

相和榮主救人。故決意再遣傳教士以化之。即遣聖多明我會之修士、隆如滿者。與同會之二會友。復覲蒙古皇帝。又有不在修會之鐸德二名。官長二名一同前往。宋理宗淳祐九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四十九年。洋曆正月二十七日。七人由尼哥西亞 智伯島中之城啓節東來。齎有聖王國書一封。苦木一片。錦繡帳房一頂。以當小堂。稽古士奕未肋亦云。當時聖王類思。曾贈蒙古皇帝錦帳一頂。皆以大紅彩緞照小堂式製成。鑲以珠玉。華美無似。內繡聖教各端妙跡如聖母領報。耶穌聖誕、等像是也。

貴由可汗。崩於宋理宗淳祐八年。即降生後一千二百四十八年。洋曆四月。稱帝不滿二載。皇后斡兀立海迷失。稱制三年。凡外國欽使至和琳者。皆覲皇后。其覆類思聖王之書。詞氣傲悍。又賜聖王錦緞若干疋。蓋當時蒙古君民之視聖王已如藩臣甚矣、不知量也。斡兀立海迷失皇后稱制不過權且一時。不久、諸王復會於金帳營。公選總皇帝有窩闊台之姪。名蒙哥者。賄路諸王。於宋理宗淳祐十一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五十一年。洋曆七月初一日。選爲總皇帝。成吉思可汗長門之統系遂絕。蒙哥怨長門諸王異己。以謀反爲辭。即於登極之日。命將斡兀立海迷失皇后。裹以革袋。生投之江。又殺長門宗室人等。七十餘丁口。

當是時亞刺彼亞 即大食國 之回回。亦漸強盛。窩瓦城蒙王巴圖之子。名厄爾克台。乃巴圖嗣位之儲君。曾寄書於聖王類思。辭卑禮約。欲與聖王議和。共拒回回。明言蒙古軍民俱係奉教之人。誓與聖王爲盟永敦和好。厄爾克台欲拒回回。托言奉教。雖屬虛語。然於蒙古人之奉教者。則十分信任。其書之末云。蒙古總皇帝仁被羣生。不分畛域。或遵辣丁之教禮。或遵厄肋西亞之教禮。或遵亞爾默尼亞之教禮或係內斯多畧之門或係雅各之國。當時各種

異教名目 凡屬供奉十字者。俱令一體保護。不得偏袒、等語。
亞爾默尼之王亦至和琳與蒙古皇帝議和。其弟凱敦。隨之同至。
著有書記。其第二十四章云吾兄弟二人。與蒙古皇帝。互訂和款。
其第一款即係令其奉教蒙皇立時允諾。有吾本國輔政大主教。與
之講明聖教之理。蒙皇與本族諸王及舉朝大臣俱領洗入教云。按
凱敦之言雖極詳盡。然舉朝皆奉聖教之語。不能無疑。蓋成吉思
可汗後嗣諸王皆急於富強。不論何教。皆隨口信奉。亦不過連絡
隣國。與之同心併力以拒敵耳。焉得謂舉朝皆奉教哉。
先是聖王類思。首差隆如滿等至和琳觀見皇后斡兀立海迷失。皇
后接以暴慢之辭色。不聽其請而遣之歸國。然聖王必欲探明蒙朝
信任奉教人之真偽。務欲化其君臣。使之領洗入教。以遂己榮主
救人之切志。故復遣傳教士於韃靼。仍選聖五傷方濟各會之修士
二人。一名羅柏魯乃布拉邦西亞府人。生於宋寧宗嘉定十三年。
降生後一千二百二十年。一名克賴末內。時有巴圖王之第幾子。
名撒爾達克。鎮守法意極近諸處。聖王與齋國書。付羅柏魯二人
帶去。羅柏魯亦作有路程記。最為詳盡。曾呈聖王披覽。原文至
今尚存。記言二修士奉差齋書。先至公斯當定城。由公斯當定城
搭船。抵蘇答克 俄國海島中城 凡歐洲之商賈。至和琳者。皆由此
路北上。羅柏魯即於此城結伴前行。除二修士外。尚有通事一人。
僕夫一人嚮導二人。兼秣牛馬。又覓蓬車六輛。裝載行囊禮物。
又備驛馬五匹。為五人騎乘。二修士在途。所歷之艱辛。一言難
盡。兼之沿路蒙員。率皆貪得無厭。所至必索幣禮。不滿所欲。
則百般凌擾。羅柏魯記云。吾二人此去。先須謁見蒙王撒爾達克。
在途兩月之久。從無旅寓可投。日暮惟宿車下。所經之處。無城
無鎮。亦無人跡。惟見纍纍荒塚徧於原野而已。

蒙王撒爾達克之營朝建於窩瓦城西、三百餘里之地。羅柏魯二人謁見後。即知其實非奉教之人。蓋依蒙古之俗。其后妃率皆六人。其嗣位之儲君。少者亦娶二三人。乃奉教人絕不肯爲者也。朝中有奉內斯多畧異教之某人。甚有權勢。帶領二人。先謁接應外國欽使之大臣。大臣隨問二人貢輸何物。二人曰。吾等乃貧乏修士。並無金銀珍寶。大臣聞言。即欲取其祭衣以貢。二人不允。大臣無法可施。惟囑其謁見之時。若著所攜之祭衣則不必另貢他物。二人依言進見。呈上聖王類斯。贈蒙王之古新聖經一冊。經帙俱以金寶裝潢而成。又呈上聖王類斯皇后、所贈之達味聖王聖咏書一冊。亦係金寶裝成。彩煥奪目。撒爾達克收領。而奇其巧製。羅柏魯記云蒙王又取苦像於手。詢曰、此即天主耶穌之像耶。吾二人對曰、然。緣當時在朝之內斯多畧黨。只供十字。不供苦像。或因不明天主耶穌受難之奧意。或以天主耶穌受難爲可羞。故撒爾達克不曾見得苦像。是以反覆詢問。二修士將聖王類斯之國書用亞刺彼亞國、與西利亞國文字譯出。然後退歸寓所。

撒爾達克王。覽畢聖王類斯之書。不敢自任所請。即遣二修士。往覲父王巴圖。羅柏魯記曰。撒爾達克果信天主耶穌耶。吾未見其然也。彼雖給吾信奉聖教。然人若以奉教者稱之。彼且怫然不悅。哂笑不止。何得爲誠心奉教之人哉。二修士陛辭撒爾達克即起程前行。

羅柏魯記云。吾二人抵蒙王巴圖營後。見其營之四周。居民稠密。輻輳相接。直至三四十里之遙。蒙民之俗。與古時依辣厄爾之百姓相似。皆以氈帳爲家隨時搬運安插。秩然不亂。吾視爲奇焉。次日有官員引吾二人。進見巴圖。吾二人依本會之規。皆免冠跣足身著修衣。闔朝之人。無不詫爲創見。及至御前。朝官令吾跪

叩。吾以爲受造人前。只屈一膝足矣。官復令吾更屈雙膝。吾恐觸犯其怒。即屈雙膝跪倒之後。吾即先憶天主無所不在。誦經一端。奏巴圖王曰。萬福萬榮。無不出自天主。臣方跪祈天主。賞大王享受世界暫福之後。更賞大王享受天上永福。不享永福則一切世福俱不足重也。巴圖聞言竦然。吾復奏曰。大王欲享永福非奉聖教不可。天主親口之訓曰。信而受洗者。必救其靈。而享永福。不信者。必受永罰。巴圖聽至此處。不禁莞爾。其餘蒙員則揶揄哂笑。大肆嘲謔。吾又奏曰。臣在本國。聞知大王胄子撒爾達克原係奉教之人。故吾本國之王類斯。與齋國書。令臣等往見胄子。胄子復遣臣來覲見大王。大王必知其故。巴圖聞奏畢。令吾二人起立。又細問吾本國皇上與吾二人姓名。令左右書明存案。吾二人退朝後。巴圖遣官諭曰。汝本國之王類斯。請朕准汝二人。久居此地宣傳教理。此事重大。朕亦不得自主。必須親謁蒙哥總皇帝始保無虞。故汝等即帶領通事。速往覲見可也。

二修士辭巴圖朝。沿窩瓦河進發。直行五十餘日。始抵一處。有蒙員來見云吾奉巴圖王之命。當引汝等、去覲蒙哥總皇帝。此去尚有四月之程。目下節逾嚴冬。頑石尚且凍裂。汝等果不畏寒。敢前去否。二修士曰。吾等依賴天主助佑。他人敢爲者吾亦敢爲。何畏之有。於是二人即束裝就道。乘馬疾馳幾無停歇之時。未久、已是諸聖瞻禮。途中饑渴寒冷。力疲筋乏之苦。筆舌難道其萬一。克賴末內。有時饑甚。向羅柏魯曰。吾饑渴至極如一生未曾飲食者。然依蒙古遠行之例。日止一餐。清晨惟飲酒數滴。或啜米粥一盃而已。晚間則湯肉並進。尚屬充足。飽餐一頓便覺精神倍增。又一日、係瞻禮六之大齋。二修士從早枵腹登程。至晚不獲素品。只得茹葷。二修士遵規至嚴。不覺淚下。

修士等復遍歷荒原。經過回鶻與奈曼諸國。於宋理宗寶祐元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五十三年。洋曆十二月二十七日。始抵蒙哥之朝。是日正值聖若望宗徒兼聖史瞻禮。羅柏魯記曰。蒙哥於帶領吾二人之官員則館以寬敞之衙署。於吾二人則館以卑陋之草舍。舍內狹隘。幾無安置行囊舉火設床之地。將息幾時。蒙哥即命朝官引吾覲見詢問奉差之故。法國之王類斯。是否開衅議和。皆令詳奏。吾曰。臣本國之王類斯。聞撒爾達克王係奉教之人。故寄以國書經像。若知其非奉教之人必不與之通問贈禮。原非目無陛下也。至若議和一事。陛下素知吾王類斯原係公平睿聖之君。並無開罪陛下之處。倘有獲罪之處。致干陛下之怒。陛下問罪。彼必納款求成。不俟陛下之征伐也。如無故而加之以兵。則天主至公。必將佑焉。何必議和哉。蒙哥聞奏愕然。詫異良久詢曰。汝等既非議和。究竟何爲而來。蒙哥如此問者。蓋以當時蒙古之人。自恃兵多將廣。所向無敵。故心侈意肆。凡外國欽使至和琳者。即視爲投誠而來也。羅柏魯記曰。余若得自由。必將馳檄天下使天下之民。盡起而逐之。始稍舒吾敵愾之微志也。竊謂二修士雖係苦修之人。而其信德極堅。義勇勃勃制敵保國。竟出乎將相之上。一言九鼎豈不信然。其後蒙古人。卒未侵吞歐洲。未始不賴二人之力也。歐洲之人。至今感戴弗諼豈徒然哉。

先是。二修士甫抵蒙朝。見有氈廬一頂脊上豎有小十字架一尊。二修士喜不自勝。躍然而入。見有祭台花燭妝陳。十分鮮潔。台帷之上。繡有吾主、聖母、聖若翰保弟斯大、即二天神之像。皆以金線織成。祭台正中。供大十字架一尊。鑲以金銀寶石。壁間佈掛錦帳。祭台前有八岐金鐙一盞。鐙上八燭恒燃不熄。祭台之旁。坐一亞爾默尼亞國之隱修人。二修士未及拜問。先高詠申爾

福。天上母皇之歌。隱修人聞聲急起。亦和而禱焉。
猶憶隱修之人。衣履樸素。內著苦衣。原係羅瑪聖而公會之人。
二修士依之。不復欲辭。一日蒙哥欲令二修士、前往和琳居住。
二修士辭曰。此隱修人。乃聖人也。來至大皇帝之朝。必有天主
之聖意。臣等亦忝為修士。欲與之同居修道。共為大皇帝祈禱天
主。又隱修之人。畧通醫學。屢以大黃煎汁合藥得宜又以小苦像
淬入藥中。令病者服之。活人無算。二修士在和琳時。隱修人盡
心助之。然於超性之學。稍欠通曉。羅柏魯與之細心講授。隱修
人亦以蒙古語。傳羅柏魯。¹⁹隱修人曾許蒙古皇帝曰。陛下若肯
奉教。臣管令普世之國。皆屬陛下。羅柏魯駁其謬云吾兄、我亦
甚願蒙古皇帝認主奉教。吾二人奉差。亦專為此一事而來。彼果
認主奉教。吾管令教皇與法國之君。禮之如兄弟。倘欲教皇與法
君。亦效他國之篤劣。甘作馘擄。是則吾不敢許。以其違吾良心
故也。二修士忠君愛國之大義。於此又見一斑矣。
宋理宗寶祐二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五十四年。洋曆正月初四日蒙
哥皇帝召二修士覲見。羅柏魯記云。吾二人入朝時甫至門首差官
捲起氈簾。先令停步。徧身搜查恐吾帶有兵刃、而行刺也。時係
吾主聖誕瞻禮聖期。吾二人即在朝門前。高歌本瞻禮之聖歌曰。
自日升處。至於坤極、云云。歌畢而入。
蒙哥之帳殿皆以金銀彩緞製成。蒙哥坐於寶牀之上。身著海獺龍
袍。身量不過中人。年約四十餘歲。皇后在旁陪坐見。吾二人即
垂問云。可飲酒否。吾二人對曰臣等乃修道之人。不敢嗜飲。然
陛下有賜臣等却之不恭。蒙哥即令酒官、與吾二人、各酌櫻桃酒

¹⁹ 原文為「傳羅柏魯」，改「傳」為「傳」。

一杯。吾二人謝恩祇領。畧嘗數滴。以榮君惠。不料余之通事。與酒官同立。酒官與之暢飲。不覺大醉。又俟許久。蒙哥始令開言奏事。蒙哥之繙譯。係內斯多畧之異教。余之通事。以醉酒之故。語言無次。舉止失措。余無法可施只得聽其胡亂從事。遂奏曰。臣等先謝天主。助佑臣等跋涉長途得至大皇帝之朝。又謝天主賜陛下大邦大國。富庶甲於天下。又有降生救世之耶穌基利斯督。為吾人生死之終極。臣等祈其佑我皇帝。久延福壽。蒙古人凡聞祝壽之語。即不勝欣喜。以其不信永生。而以長壽為至福也。余又奏曰。臣等在歐聞得皇胄撒爾達克乃奉教之人。歐洲奉教之民間之甚喜。而臣本國之王類斯忻喜尤甚。故遣臣等來覲。齎有國書以期互敦和好。且獎臣等為恭順之人。祈准久居貴國。勸人敬主守誠。皇胄不敢自專。遣臣等往覲父王巴圖。巴圖復遣臣等。來覲陛下。臣等見陛下之疆土如此廣濶。甚以為幸。故臣等敢乞陛下。准臣等久居大國。以事天主。又為大皇帝皇后、皇嗣等、祝嘏。暫福與永福並賜臣願畢矣。但臣等係貧窮修士。並無金玉珍玩可獻。惟以微軀為獻。盡忠陛下。望陛下不棄樗櫟。俯賜收錄。如不獲命。則乞陛下准臣二人。在此多居幾月。俟大寒已過再歸不晚。又臣友克賴未內。現患病苦。不能騎乘。尚望陛下垂憫。蒙哥聞奏諭云。日光所及。皆朕與巴圖之疆土。奇珍之獻。何必言及。蒙哥尚有多言。奈通事已醉言語含糊。余皆不曉。且蒙哥亦帶酒意。余恐弄出事故。不如不言之為愈。遂謝恩而出。有御前數員。與繙譯官。亦隨吾而出。來至邸寓。細訪法國之土產如何。牛羊駝馬、蕃息如何。一若已將法國討平。只待擄掠者然。余幾次怒從心起。只得強忍婉言回之云。法國原係膏腴之區。物阜財豐。公等將至其地。必親覩焉。何以問為。

蒙哥傳旨。令二修士、或在朝居住。或隨駕往和琳城休息。又命給予資斧。二修士隨駕而行。於聖枝禮儀主日。來至和琳。羅柏魯記云。和琳之城。尚不及巴黎斯京外、聖德尼關之寬大。關內修院。亦十倍大於蒙哥之宮。城中有通衢二。一係回回街。一係中國街。回回街中。皆係商賈廛市。與各行手藝之鋪面。中國街中。只有手藝鋪面而已。又有各國外教之廟宇十二所。回回禮拜寺二所。內斯多畧之異教大堂一所二修士抵城後。有翁阿里亞、阿蘭尼亞俄羅斯、日爾日亞、亞爾默尼亞等國、擄來之教友多人。聞二修士至。俱來探望。教友等、由被擄以來從未得霑告解聖體之恩。此時正係復活瞻禮之聖期。二修士俱聽其告解、而送與聖體。以滿四規。教友中、又有一法國京都之人。聖名紀約莫。俗名布舍。係金銀巧匠。特製祭衣若干件。小銀聖體盒一箇。鑲以聖匱。又雕聖母像一尊。鑄祭餅剪一具。又裁錦繡帳房一頂。以當小堂。堂內繪有各等聖像。以車載之。可以隨處支插。修士一一祝聖。故得舉行彌撒而與信友賦聖事焉。先是擄中有一法國之婦。名巴斯卦。係亞爾撒西亞府人。見二修士至。不勝之喜。盡心服事。又言知同鄉之人、紀約莫布舍、亦被擄於和琳。故二修士得見其人。而獲其臂助。婦又備述被擄苦況不勝酸楚。現寓內斯多畧異教之某公主府。充當僕婦。其夫係俄國人。猶在少年。業木瓦行。乃和琳不可多得之藝。因而獲利甚多。至是始得衣食充足。所生三子皆婉變馴良。

羅柏魯又論和琳城中、內斯多畧之異教曰。此輩雖非外教。然於正教之理。毫不通曉。率皆攬利嗜酒之人。且多有效蒙古人之敗俗。而妻妾盈室者。其異教之主教。每年一至。將蒙童稚子、皆賦以鐸德之品。及至成人。惟顧室家之累。貪財好貨。無暇傳教

救人。蒙古宗室偶有奉其教者。此輩雖授以聖經。奈漁利好色。惡表昭彰。不惟不能化導其人。且使之遠離正教。蒙古與各門之外教尚有廉潔正直。愈於彼者。二修士被其擾害。不一而足。又有回教之人。在蒙哥前。誣二修士毀辱皇帝。呼為敬拜邪神之人。蒙哥遣官諭二修士曰。汝等各教之人。有奉天主教者。有奉回教者。有敬多神者各以本教之經書為正。皇上令汝等各教之人。會同質辯。各書己理。呈皇上御覽。庶知孰正孰邪。於是各教之人。公聚於亞爾默尼亞國、隱修人之小堂。蒙哥於各教門中。每擇一員。令其監辯。其餘觀看之人。摩肩接踵。開辯時。首論有一至尊之天主。至一無二至能至智。次論世界罪惡災苦之來歷。等等事理。羅柏魯博於超性格物等學。橫闢各教之妄。各教之人皆理屈詞窮啞口無言。然無一人肯出首奉教者。次日係聖神降臨瞻禮。蒙哥召羅柏魯入見詢曰。汝果呼朕為敬拜邪神之人耶。羅柏魯對曰。小臣何敢。蒙哥曰。朕固謂汝必不出此言也。通事傳語錯誤汝其無懼可也。羅柏魯暗自笑曰我若怯懦懼死。何敢深入虎狼之地耶。蒙哥復向通事、問明敬拜邪神之意。聽罷通事之言。即自明所信云。吾蒙古人。實信有一天主。而敬以正直之心。天主訓人之道。各有不同。如賜人手十指。亦各長短不同。天主以聖經賜汝奉教之人。而汝等不遵。以活佛術士賜吾。而吾遵之。故得久安長治。由此言觀之。則蒙哥之於聖教。相距猶千里之遠也。蒙哥又向羅柏魯、反覆詢問、教皇與法皇之事。且欲派一欽差。與羅柏魯同行。羅柏魯恐其探偵歐洲虛實婉言辭之。羅柏魯又向蒙哥、細陳其奉差之故。乞准其復來此地。料理奉教人敬主救靈之事。蒙哥沉吟多時。一言不發。羅柏魯急欲知其心意。不勝喜懼待命之情。蒙哥忽曰。汝等將行遠路。自宜努力加餐。以便安

抵本國。即命賜酒。羅柏魯飲罷辭出。自是不復再見蒙哥矣。羅柏魯云。此時余若有古聖梅瑟顯跡之能。庶可懾服蒙哥之心。然余何敢妄希此恩耶。羅柏魯臨行。蒙哥遣官賜衣曰。汝等修道之人。不愛金銀玉帛。在此多時爲朕祈禱天主。故特賜衣。以酌汝績。又與法國皇上、聖王類斯、寄御書一函。²⁰言語倨傲。皆震嚇恫喝之語。²¹其畧曰。天上之主惟一。而掌天上之事。世界之主亦惟一。乃天主之子。即成吉思可汗也。成吉思可汗之遺詔曰。凡屬耳可聞。目可視。車馬可至之區。朕詔一至。倘不受命。而敢抗逆者。俱令其欲視無目。欲摩無手欲行無足朕蒙哥皇帝。即將此命佈告法王類斯。及其大臣、鐸德、百姓、人等知悉。聞命之日。急宜差派欽使令朕確知。汝等欲戰欲和可也。

羅柏魯之友克賴莫內。因臥病尪羸。不能同行。蒙哥准其在金匠紀約莫與衆信友處寓居。調養病體。溯羅柏魯自抵和琳已八越月。臨行與信友訣別。彼此不忍相離哭泣甚哀。於洋曆八月初八日。攜帶通事一人。嚮導一人僕夫一人。啓程西歸。被擄之信友。俱係貧窮之人。羅柏魯將路費之餘。傾囊施之。在途多日。適撒爾達克王來覲蒙哥遇於途。羅柏魯往謁。並述其未蒙總皇帝容留之故。撒爾達克王曰。謹遵君命可矣。即出錦衣二襲。一贈羅柏魯。一贈聖王類斯。羅柏魯歸後。將二衣皆獻於聖王類斯。羅柏魯在巴圖處。又居一月之久。復西行踰太和嶺。歷經亞爾默尼亞、西里亞諸國。於宋理宗寶祐三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五十五年。洋曆八月十五日。抵阿洲德黎玻里城之本修院。將奉差始末。細述於

²⁰ 原文爲「寄御書一函」，改「函」爲「函」。

²¹ 原文爲「皆震懾恫喝之語」，改「懾」爲「嚇」。

燕京開教畧

聖王類斯。又言蒙古之國。教化已開。特請聖王多遣傳教之士。以繼其後云。

羅柏魯奉差之事。於此而終。後之論者。無不奇其忠君愛國之義。與其輔助聖教之勇。二者允堪並傳不朽。羅柏魯雖未盡化蒙古君民。然已大開其途後之繼者。得遂其志。廣傳聖教於燕京。皆羅柏魯開鑿之功也。其事如左。

蒙哥卒後蒙古諸王。復大會議。宋理宗開慶二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六十年。選定蒙哥之弟忽必烈。爲總皇帝。忽必烈未登極前。中國北方諸省。已爲蒙古所有。忽必烈曾奉蒙哥之命治理其地。今燕京開教畧一書。由忽必烈始入正股。故將蒙古列帝之名皆以廟號標出。鐵木真成吉思可汗曰太祖。窩闊台曰太宗。貴由可汗曰定宗。蒙哥曰憲宗。至忽必烈。始定鼎燕京。國號大元中統元年。廟號世祖。大元之國。實世祖所肇。而爲元朝之首帝者也。先是、有意大里亞國、物內濟亞府。奉教之富商尼各老保祿。偕弟瑪竇僑寓公斯當定城。羅瑪東都之皇帝包端。正都此城。兄弟二人販得寶玉珠翠等貨。欲來韃靼貿易。有蒙古王巴爾喀者。治理加斯班海濱諸國。兄弟暫居其國。不久又至回疆之蒲華城居住三年。大元中統二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六十一年。來至燕京覲見世祖。世祖禮之甚優。問以歐洲帝王教皇及聖教會、與羅瑪之事。兄弟一一奏對。在朝多年。世祖欲遣二人通問教皇。又派欽差科哈達肋。偕二人同往。又齎教皇國書一通內言大元皇帝敬乞大教皇。於貴國傳教士中。有精於教理。長於辯論熟習天文地理。格物致知等學者遣派百名來華。使中國之人。確知天主教之真正。他教之謬妄。又命兄弟二人、將日路撒冷城外、耶穌聖塚燈內之聖油。帶來少許。特賜二人金牌一面以爲路照。飭沿途官民皆照

大員之品職接待。不得阻擾。行至中途欽差科哈達助臥病不起。兄弟照舊前行。歷盡三年跋涉之險於世祖至元六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六十九年始抵阿洲之普多賴馬城。適值教皇格肋孟德第四位逝世。兄弟在物內濟亞本府。等候新教皇接位。尼各老保祿離鄉時。其婦已妊。不久產子。名瑪爾谷保祿。年已成童。尼各老保祿見之不勝之喜。自茲兄弟二人等候二年之久。新教皇猶未選定。二人十分焦躁恐世祖計日而望怒其淹留。即求欽差大主教代巴爾都。准其東歸。二人得蒙允命。即時啓程。不料代巴爾都選為教皇。即真福額我略第十位也。新教皇急將兄弟二人。召回聽令。即與世祖修書一函。又派聖多明我會二修士隨往。一名尼各老味增爵。一名偉列爾莫德里普助。與尼各老保祿等。同覲世祖。尼各老保祿之子、瑪爾谷保祿亦偕父叔登程。豈知數萬里征途。險阻最多。不免人疲馬乏。二修士又患病甚重。只得留養。至尼各老保祿父子兄弟三人直行三年半。始抵燕京。適世祖避暑上都。三人即往繳旨。呈上教皇所賜路照恩命等件。世祖甚喜。又獻上耶穌聖塚燈內之聖油。世祖竦然起敬、而什襲藏之。又見幼童瑪爾谷保祿在旁。世祖問係何人。尼各老保祿奏曰。此係小臣犬子特來與朝廷效力。世祖曰。如此甚善。瑪爾谷保祿穎悟絕倫。不久博通時務。世祖寵信無比。十七年侍從輦轂。凡平南宋。及重大要差。皆倚瑪爾谷保祿為腹心。治理波斯之蒙王亞爾坤喪其元配。玻爾哈刺遣使向世祖求皇族之女為親。世祖選定公主柯合達為亞爾坤續絃。特派瑪爾谷保祿、與父叔三人護送。亞爾坤之欽差請由水路而行。三人依請。世祖又修國書數封通問教皇。與歐洲奉教之君。付三人攜帶。遂航海而西。瑪爾谷保祿等。在洋一年半。始抵波斯。不料亞爾坤已薨。其子阿桑接位。瑪爾谷保祿

即將公主託之。另覓佳偶。

元成宗元貞元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九十五年。瑪爾谷保祿、與父叔三人。陛辭歸國。首著東遊記。所述各事。爲當時西海所未聞。後擢爲本國軍機大臣。於元泰定帝泰定元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二十四年。卒於物內濟亞本府。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降生後一千二百八十八年諸王中有乃顏者。在韃靼謀叛。按乃顏係奉教之人。其旗幟上皆繡十字之形。瑪爾谷保祿東遊紀之九章、十章、十一章內。細述其事。世祖聞其反。自將討之。擒乃顏。而解散其衆。即將乃顏裹以重罽。繫於馬尾、而肢裂之。裹以罽者。蓋恐帝胄之血。塗穢於地也。乃顏傾覆。外教因皆藐視奉教之人。譏曰。乃顏敬奉十字而殞命喪身。十字無靈明矣。世祖當奉教之人前。申飭譏者曰。十字、聖物也。不佑乃顏固其當然。乃顏以臣叛君。十字焉可助其作亂耶。

世祖崩於降生後一千二百九十四年。壽八十歲。創古今未有之大國。北至冰洋。南至滿刺加。東至日本海。西至加斯班海。其疆土之遠也如是。世祖崩後皇孫鐵木耳嗣位。是爲成宗。先是、教皇尼各老第五位。聞元朝列位皇帝。皆崇尚聖教。故欲遣使通問。並多遣派傳教之士。特向聖方濟各會之總統、名波納額辣濟亞者。商酌其事。總統聞命甚喜即派本會一人爲欽差。並作傳教士之首領。名若望蒙高未諾。係意大利亞國、撒來爾納府人生於降生後一千二百四十七年。世居蒙高未諾之小郡。因以爲號。教皇賜以欽差大主教之銜職。付以國書多函。俱係降生後一千二百八十九年。洋七月十八日。由里耶底城所發。書有寄印度王者。有寄內斯多畧異教之主教者。有寄波斯國。討來斯城之主教特阿多爵者。有寄治理波斯國、奉教之蒙古王者。有寄元世祖者。蒙高未諾於

世祖至元二十九年。降生後一千二百九十三年抵京。世祖接以優禮。仍持蒙古人不移之謬論。謂蒙高未諾曰。天下之教惟一。不過各國聖賢隨時隨地。權衡其宜耳。故諸教皆好。後之論中國開教者。皆謂羅瑪聖教傳於燕京。不踰第十七世、利瑪竇之時。今搜古跡。方知第十七世前二百餘年。燕京早有大主教一位。建有聖堂多所。奉教之人。以數萬計。蒙高未諾遺有手書二封。至今猶存。今特譯其全文如左。

天主降生後一千三百五年。洋曆正月初八日。由中國燕京寄。余若望蒙高未諾。乃聖方濟各會之小會友。於降生後一千二百九十二年。由波斯國之討來思城啓程。行抵印度國。在聖多默宗徒堂中。居住一載有餘。授洗百餘人。余會友尼各老彼斯多。卒於此堂。即葬於堂內。余復向東進發。在途多日。始抵中國。乃蒙古皇帝可汗所屬之區。覲見時。呈上教皇國書。余亦勸其信奉耶穌基利斯督之聖教。奈蒙古皇帝迷於異端偽神。錮蔽實深。然於信奉聖教之人。則甚寵任。余寓燕京。至今已及二載。乃有內斯多畧之異黨。久居京內。亦自稱爲奉教之人。當時甚有權勢。信奉真聖教者被其阻擾。雖於私宅建一小堂。異黨亦不相容。凡非內斯多畧之異理。俱不准傳講。余寓京邸。甚拂其意。是以百計謀害或自行捏控。或賄囑妄呈。無法可息其怒。又處處播造流言。謂余東來中國。並非奉教皇之命。實乃敵國細作。特來誘惑民心。又令幾人假充兒證。質余在印度曾殺某國與中國皇帝進貢之使。而奪其琛贄。余五年之久與之涉訟。屢鞠公堂。幾陷大辟。後賴天主仁慈矜憫。有一人自省妄控之罪。皇上始知余無辜。而坐妒黨之奸。飭將該犯等、與妻孥。皆流邊遠之地。此後十一年之久余一人獨寓京邸。惟二年前。有熱爾瑪尼亞國、哥羅尼亞府之修

士亞爾諾德前來。相助余於燕京、起建大堂一所。告竣至今已及六載。堂有鐘樓。內懸三鐘。其領洗入教者不下六千餘人。若非異黨控害則領洗者。必至三萬之多。余又收養外教孤兒、一百五十名。皆七歲至十一歲者。童等一教不知。余與講明聖教要端、而賦之洗。復授以辣丁、與希臘文字。余有達味聖王聖詠之書若干帙。聖教聖歌書三十卷。大日課經二部。以備童等之用。現有童子十一名皆已習熟大日課經。余或在堂。或外出。童等皆能照本會之規。在歌經所。自詠其經。其餘尚有多童皆習楷書辣丁字母。所鈔聖詠書及他聖書甚多。皇帝每聞童子歌經。必喜而褒獎。每日至定刻。余先令鳴鐘後即舉行彌撒大祭。童子等、皆在大堂中與祭。然苦無宮商譜曲。童子等、皆能背誦彌撒經文。又有一人。名若爾日。²²原係帝胄。先曾奉過內斯多畧之異教。余抵燕京之初年若爾日王。即從余問道。余善導之。使奉羅瑪聖而公之教。又授以四品神職。余每舉行彌撒。若爾日王必著朝衣輔祭。內斯多略之黨誣其反教。設法害之。若爾日王毫不為意。且化導其所屬人民。大半皆入正教。又為恭敬天主聖三。建大堂一所。輪囷壯麗名為羅瑪聖堂。若爾日王薨於降生後一千二百九十九年。至今已六年之久。余按若爾日王。平生敬主守規。臨終得領全體。想其靈魂已得享見天主矣。遺有一子。尚在嬰年。目今已有九歲。其兄弟諸王錮於內斯多畧之異理。若爾日王薨後於其所化之教友。皆百計煽惑。可憐在京傳教。惟余一人。又不得擅離御前。若爾日王所建之大堂去京二千餘里。無暇親往整頓。若再得一會友助余。倚賴天主聖佑。亟可補救諸弊。因若爾日王賜余

²² 「若爾日」在其他中文史籍稱「闊里吉斯」。

之權職。至今尙在故也。余復曰。若非異黨誣陷。則奉教救靈者必至屈指難計。若得二三人助余。則皇帝亦不難領洗入教矣。自余抵京。至今十餘年。教皇與本會之信件未曾接得一封。故西洋之近事一無所聞。余祈本會總統賚余對經書一部。聖人傳一部。彌撒經曲一部。帶譜曲之聖詠書一部。以爲鈔寫之模範。余現有者。惟袖珍大日課經一部。小彌撒經本一帙。若得以上諸書。則余收養之童子。皆能鈔寫多冊。余於京邸。再建聖堂一所。將童子等。分於兩堂。現今余已熟諳蒙語。可書蒙古字體。特將四大聖史之經。與達未聖詠俱譯爲蒙文。又請善書者。繕寫成卷。齊整可觀。總之余之急務。即是讀書著作。以便宣傳耶穌基利斯督之真教。設使若爾日王晚逝數年。余必併將辣文大日課經。亦譯爲蒙古文字。使其所屬臣民。皆詠經言。而讚頌天主。猶憶若爾日王在日。余曾在其所建之大堂中。舉行彌撒。皆用辣丁經文禮節。若爾王之子。命名若望。以余名名之者。留表記也。後日賴主助佑。必能步其父之芳武。

按蒙高未諾書中。所言之若爾日王。乃弘可汗。即前所謂若望鐸德者也之後。元世祖棄和琳、而定鼎燕京。若爾日投誠歸附。世祖即封之爲和琳王。²³後與蒙高未諾相遇。因而信奉聖教是也。蒙高未諾之第二封手函。其奇異感人。與第一封同。其函曰余將古新經中之要旨。繪成聖像六幅以便樸誠者。易於明曉。至余收養之孤子。已有多名升天見主者。自余抵鞏陂後。已授洗五千餘人。近日余於皇帝禁宸旁。又建堂院一所。由禁宸至堂門。祇距

²³ 若爾日王，在中文史籍中稱「高唐忠獻王」，屬汪古部，自成吉思汗時即效忠蒙古朝廷，世奉景教，累世與皇族通婚，非忽必烈時方投誠歸附。

擲石之遠。有富商路加隆峩者。係敬主守規之教友。由討來思城伴余至燕。出資若干售得地址。爲愛天主而捨與堂中。每歌經奏樂。聲徹禁宸。由此堂至彼堂。約二里許。二堂皆在城中。城之廣濶世所罕有。至論蒙古皇帝疆域之大。則普天下更無第二。余忝爲教皇欽使。故皇帝准余隨意出入禁中。特設一館專爲余進見時。休息之處。皇帝禮余之隆。勝於一切異教主教。

據蒙高未諾此函。則知元武宗大德八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五年之時。北京已有大堂二座。教友六千名。教皇。欽使一名。且隨意出入禁闈。此乃確有證據之一端。後人不得再疑。教皇格肋孟多第五位。聞蒙高未諾傳教。著有成效即於元武宗大德十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七年。將北京立爲大主教座位之都城。擢蒙高未諾。爲北京第一位大主教。又賜蒙高未諾。與後來接位之大主教等。皆得陞授各位主教。創立各主教本屬地面。以北京爲極東聖教會之首區。惟當由教皇處。祇領袞服。教皇又於擢授蒙高未諾之制書內。切囑其在各聖堂中繪畫古新經各妙蹟聖像。以別於內斯多畧之異教。教皇又遣聖方濟各會修士七名。前來中國。又於其未行之先。俱陞爲主教。命其抵京後。聖其本主教蒙高未諾。七主教科中。有三名卒於途中。其第四名。由半途復返意大利亞國。惟日老多、俾類各蘭、柏魯瑟三人。於元仁宗至大元年。降生後一千三百八年。安抵燕京。聖大主教之日。大開慶典堂中之禮儀妝陳。盡其彩煥。三主教又將教皇之國書。呈上仁宗。書之大旨。俱係致謝皇帝、保護教士教友之意。大主教得此三主教贊助之力。化人無數。故教皇於元仁宗皇慶元年。降生後一千三百十二年。復遣副主教三人助之。即多默、熱羅尼莫、拂老蘭斯伯多祿也。主教等在京。皇上俱照款待外國欽差之禮。每年頒賜俸祿。後有亞

爾默尼亞國之女信友。捐資若干。於杭州府、建大堂一所。請大主教蒙高未諾、立此堂爲主教座位之大堂。大主教依請。即擢日老多主教。爲此堂本屬地面之主教。日老多主教卒後。葬於此堂。接位者、即俾類各蘭主教也。又柏魯瑟主教。出皇上所賜俸銀。於杭州近郊山中。起建大堂一所。隱修院一所。招隱修人二十二名。在院苦修。俾類各蘭主教。卒於元泰定帝至治二年。即降生後一千三百二十二年也。蒙高未諾。即將柏魯瑟擢爲杭州府之本屬主教。柏魯瑟壽屆耄耋。卒於任所。

元時東來傳教之人。最著名者。即真福奧多利谷是也。²⁴溯聖人生於降生後一千二百八十六年係意大利亞國、拂里由肋府、包爾代諾內郡人。幼時即入聖方濟各會。克己最嚴。性情剛毅人所難者。莫不敢爲。自請長命。准其遠遊亞細亞洲傳教救人。降生後一千三百十八年。洋曆四月。由巴都亞府啓程。抵公斯當定城。又由公斯當定城搭船抵德利彼孫城向亞爾默尼亞國進發。踰阿臘山。抵波斯國之討來思城由討來思城。抵孫丹尼亞。路出古爾的斯丹。與加爾大意諸國。抵東紅海灣再由忽魯謨斯島搭船。向印度而來。水行二十八日。抵印度之大納撒爾塞德埠登岸。前不數載有本會修士四名致命於此。聖人收其骸骨。載之舟中。復遊印度之瑪拉巴爾、與哥羅蒙代爾等處。至梅里亞布爾城。跪謁聖多默宗徒之墓。又由梅里亞布爾城、而抵錫蘭島。而抵蘇門答刺。而抵呀瓦。未抵廣東。經福建省而抵杭州。拜謁同會之人。以印度致命會友之遺骸遺之。又由南京揚州北上。入運漕而抵北京。

²⁴ 原名爲 Odorico de Portu Naonis，1889 年，在義大利聖家書院求學的郭棟臣神父翻譯其遊記爲中文，稱其爲「和德理」。(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 30)

在大主教蒙高未諾之隱修院中。居住三年。學習語言。
當時北京教務。正在隆旺之際。奉教者屈指難計。蒙高未諾與同會之主教等。皆出入朝中。皇上甚重其人。真福奧多利谷西歸後。著有北京傳教記。內云、余奧多利谷。係聖方濟各會友。曾寓北京多年。屢蒙皇上召赴御筵。命於庭掖中。特為吾同會之友專設接見之館。會友等如何屢至帝前。降福皇帝。朝中事體。如何辦理。奉教之人如何守規敬主。朝中漢官蒙員。如何歸誠奉教。皆余親見身經。而知之最確者也。茲余再述一事。亦係余身經者。一日皇上由上都回京。吾等探知歸期。余本主教攜帶會友數人出迎於二百里外。余亦忝在數中。御駕將近。余將十字聖架。擎於高桿。使眾共見。又將香爐執於手中。眾會友高歌伏求肇世聖神降臨之經。使皇帝知吾來迎。或得召見。依皇上出巡之例。除鑾儀外。他人皆宜離駕擲石之遙。上不召。不得近前。此時上見吾等高舉十架。恭迎道左。即免其冠。冠上有珠乃稀世之寶。無人可估其價。皇帝免冠後。即起身敬拜十字聖架。余急將香焚於爐中。主教接爐。與皇帝薰香又依中國之俗。朝見皇帝。皆宜獻禮。暗合古經之言曰。汝來見主。勿空手至。故吾等以大彩盤。盛蘋果若干枚。進呈御前。上欣然取數枚食之。不拘故套。如赤子之純誠。食罷即請主教降福。主教依禮降福畢。皇上即令吾等退離。恐人馬擁擠。擾吾寧靜故也。吾等退後。又往拜隨駕之奉教大員。亦以蘋果饋之。大員等收領。不勝之喜。如收重禮無異。謹按真福奧多利谷、在北京時。一人即授洗奉教者、二萬餘名。內有多人。俱居顯職。只因聖人謙虛不伐。故於所著記中。將如許勞績。俱諱而不言。後來奉命西歸。徧遊山西、陝西、四州諸

省。²⁵至於西藏。故聖人乃西洋人中。第一詳述拉薩 西藏都城達賴喇嘛□居之風土人情者。未於順帝至順元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三十年。抵意大利亞國。計其在京居住。十有二載。是年洋曆五月。謹遵長命、在巴都亞府之本修院中。記其北京傳教之事。會友偉爾莫索刺搦。繕寫成書。即聖人之北京傳教記也。書成後。往覲教皇若望第二十二位。特繳奉差傳教之旨。又請教皇欽派傳教士五十名。前來中國。不料行至彼撒府。蒙聖方濟各顯現令歸修院。並示以十日後、臨終之期。聖人聞命。即歸烏第納府之本院。忽而臥病不起。領受終禮而卒。年僅四十五歲。時降生後一千三百三十一年。洋曆正月十四日也。翌日葬於本院。聖人生前死後人皆仰之爲聖。至本朝乾隆十三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四十九年。洋曆十二月初四日。衆主教等。議列聖人於真福之品。奏明教皇。共計所顯聖跡七十宗。勘核的確。於乾隆十九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五十五年。洋曆七月初二日。教皇本篤第十四位。特頒上諭。將傳教於中國之奧多利谷。列入真福之品。

真福奧多利谷在其記末。親簽證據云余奧多利谷係拂里由肋府人。在天主與世人前。證余書內所述之事。皆係親目所見或聞於誠實無妄之人。尚有多事。余未敢述。因余本國之人。若非如余堪憐罪人。親歷中國。必以余言爲不經。故不多述是也。

元順帝元統元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三十三年。大主教蒙高未諾卒於北京。時波斯國、孫丹尼亞城之大主教若望德高爾。適旅寓北京。賦以終禮。年八十三歲。蒙高未諾者。實乃北京蒙漢軍民之宗徒也。故其死時。教友哭之甚慟。如喪考妣。葬後不久。即有

²⁵ 原文爲「四州諸省」，改「州」爲「川」。

燕京開教畧

多人往拜其墓。如拜靈奇聖所無異。此皆孫丹尼亞城大主教、於其所著、元朝記畧之書內、詳言者也。

教皇若望第二十二位。原係法國人氏。立於降生後一千三百十六年。洋曆八月初六日。崩於降生後一千三百三十四年。洋曆十二月初四日。蒙高末諾終時。尙在治理聖教。聞其卒。即擢其會友尼各老包特刺。爲其接位之大主教。又派其會友二十二名。會昆六名同來北京。並付以通問中國皇帝之國書。書中明言尼各老包特刺。亦係法國之人。又係巴黎斯京城內。超性學院之總教習。元順帝至元二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三十六年。帝派欽差通問教皇本篤第十二位。並齎御書。所派欽差。即北京隱修院中之會友。名安德肋者是也。御書之意。畧曰、朕派欽差法國人安德肋。偕隨員十五名。遠詣法國。及七海之西。朝覲普世奉教人之教皇。祈大教皇。降福朕躬。代朕祈禱天主。又祈大教皇。善爲朕保護阿蘭阿思國民。以其皆係奉教之人。又係大教皇之神子故也。再祈大教皇將西海之良馬。及他樣新奇之物。賚朕若干。以爲表記。丙子年。六月初三日。由北京御筆親書。按阿蘭阿思國之王。共有五位。暨北京之衆教友。俱與教皇寄有信函。俱付欽差安德肋帶去。安德肋於至元四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三十八年。始抵歐洲。在途二年之久。是年洋曆六月十三日。教皇本篤第十二位覆順帝書。謝其保護奉教人之優恩。祈准傳教士等。在其所屬疆內。隨意傳教。阿蘭阿思國之五王與北京之教友。教皇亦託皇帝優待。是年洋曆十一月間。教皇復遣聖方濟各會之修士四名。東來中國。一名尼各老包內。一名尼各老末辣諾。一名若望拂老郎。一名額我畧翁阿里。俱賜以教皇欽使之權。十年銷限。於順帝至正二年。降生後一千三百四十二年。來至北京。帝優禮之。其時奉教之人

數。日勝一日。聖方濟各會²⁶之修士亦多增建聖堂。北京隱修院內之修士皇上十分敬禮。屢次召赴御筵。每至日暮。不請修士降福。則不敢退歸內寢。除隱修院外。修士等又照蒙古風俗。多製氈廬。以車搬運。專與蒙古無定居之人民。傳教下會。理其救靈之事。

順帝又允教皇之請。特頒諭旨。飭修士等。處處隨意宣傳天主聖教。官吏不得禁阻。於是若望拂老郎。大展榮主救人之切志。竭力講勸。歸誠向化者。百倍於前。各省府縣村鎮。一時所建之聖堂。屈指難計。若望拂老郎。於順帝至正十三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五十三年。奉帝命西歸。朝覲教皇依諾增爵第六位。祈再多遣傳教之士。教皇於降生後一千三百五十四年。陞拂老郎為彼齊擲諾府之本主教。不復再至中國。是年教皇又派聖方濟各會多人東來北京傳教。

是時朱元璋謀叛。興兵大舉。元朝將滅。中國各省俱亂。教皇所派傳教之士。不得前進。暫停東來之舉。教皇吳爾巴諾第五位。於明太祖洪武三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七十年。聞北京大主教、尼各老包特刺去世。特擢法國人、偉列爾莫普刺多。以接其位。按偉列爾莫普刺多。亦係巴黎斯京都、超性學院之總教習。教皇又派聖方濟各會修士十二名。隨之東來。不久又有同會之修士六十名前後踵至。此外又有此會修士十二名。同時來中國者。聖方濟各會史。猶存其名。²⁷明太祖洪武四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七十一年。教皇額我署第十一位。復遣此會修士一人名方濟各包弟約。

²⁶ 原文為「聖万濟各會」，改「万」為「方」。

²⁷ 這些人皆未曾在中文史籍中得見。

號加大郎作其欽使。又爲韃靼北方、諸會友之代權主教。包弟約即偕會友十二人。啓程東來。後俱不知下落。洪武二十二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九十一年。北京修士。遣其會友、英國人勞若。與意大利亞國、瑟納府人、盎博羅削西歸覲見教皇波尼法爵第九位。並請教皇助其北京傳教之務。教皇依請。特派其會友二十四人隨之東歸。亦俱不知下落。後來有會友名良者。曾言明景泰六年。降生後一千四百五十六年。教皇加里斯多第三位時。北京尙有方濟各會之主教一名。掌理北京教務。乃大主教蒙高未諾之第七接位之人。可知明興以來。中國之聖教會。雖遭變亂。然不得謂盡滅於中國也。至明神宗萬曆六年。降生後一千五百七十九年。有聖方濟各會之修士。名伯多祿亞爾法勞。復至中國。以緒垂絕之統。

前言元朝之世。教皇於北京首立大主教之座位。有大主教三位。相繼掌理教務。除大主教外。尙有教皇之欽差。與聖方濟各會之修士多人傳教於北京。總計傳教之士。共一百六十四名。第一位大主教蒙高未諾。一人即授洗三萬餘人。真福奧多利谷授洗者亦二萬餘人。再益以各處副主教、與衆傳教士授洗之數。則蒙高未諾卒時。北京教友。即云十萬之多亦不爲過。及蒙高未諾去世。若望拂老郎熱切宣傳聖教。又化無數之人。奉教戶口日增月盛所建之聖堂。不可數計。至蒙高未諾接位之二大主教。諒不能閒居無事。所化之人。更難僕數。由此觀之則知元亡之後。聖教會雖不盛行。然如許之功業。十萬之教衆。愈知其不能一時盡滅也。²⁸

²⁸ 近世教會史研究者皆不敢稱其時有十萬教衆。孟高維諾所皈依者，應多爲景教徒，且多非漢人也。

今若以明洪武二十四年。降生後一千三百九十一年。至明神宗萬曆七年。降生後一千五百七十九年。伯多祿亞爾法勞、復來中國傳教之時。爲中國聖教統絕之時。則統絕者。不過一百八十八年。若按修士良、以明景泰七年。降生後一千四百五十六年。蒙高未諾第七接位之主教尙在北京之時。至萬曆七年。爲聖教統絕之時。則統絕者。纔一百二十三年耳。奉教之人。豈能盡滅於其間哉。即如日本之事。聖教滅後。傳教士。非死即歸。二百四十年之久無一人至其國者。近來與大西洋諸國。互換和約。傳教士復至其國。尙覓得數千教友。未失真傳。今聖方濟各會士、所化之蒙漢教友。若是之多。而謂修士失散之後。即失其傳。非妄謬耶。祇以元朝之君崇尚天主正教。明興以來。奉教者眷戀故主。爲腐儒奸民所陷害。背教偷生者。固或有之。然而隱跡遠禍。潛守教規者。大半猶是也。今雖別無證據。惟揆情度理。以日本而喻中國。已可必聖方濟各會士。所化之教友。至利瑪竇時。不能盡滅於中國。況有更確之據。可証余說之不謬。其據如左。

繼利瑪竇而來華之耶穌會友。有特里高肋者。²⁹著有中國傳教之書。書中述云明萬曆三十一年。即降生後一千六百三年。有開封府之古教人來京會試。曾到天主堂。拜謁利子瑪竇言河南開封府、山東臨清州、及山西等處。俱有外國之人。先瑪竇而來者。其教之理。以敬拜十字爲宗旨。每飲食前。必以拇指畫十字於額上。其嬰兒稚子。父母於其顛額。或於他肢。皆以徽墨塗十字形。以祛災病。又云。近時國家查拿奉其教者。並無別故。惟因腐儒釋道。甚惡其教。又疑其勾串外國。別有不法。往往捏詞控訟。國

²⁹ 其中文名「金尼閣」。

燕京開教畧

家爲其所惑。始有查拿之舉。禁傳以來。不過六十年耳。據古教人言。此事既在萬曆三十一年之時。則知禁止傳教。亦祇在嘉靖二十一年。降生後一千五百四十三年而已。前此則未必其禁也。有余同會之友。聞古教人言。急遣一人。往所指之各處。訪尋奉教之殘餘。古教人、原將奉教者之家鄉籍貫。開有單冊。及至訪問時。無敢認者。亦不敢言信奉何教。余會友所遣之人。原係本會之會昆。名巴斯弟盎拂爾南多。奉教者。疑爲官府之偵探。畏其查拿。故不敢認。拂爾南多原係華人。奉教者不知其爲會昆。宜其懼而不言也。

今以古教人之言而觀之。則知利瑪竇來華時。聖方濟各會士所化之教友。尚有多人。此乃確有證據之一端。而不可復疑者矣。利瑪竇來華後熱切宣揚聖教。其會友相繼而至者。俱步聖方濟各會士之芳蹤。於明季之世復傳聖教於燕京。而較前爲盛。事跡俱見中篇。茲不多贅。

燕京開教畧上篇

終



燕京開教畧中篇

由明萬曆間。耶穌會利瑪竇來華。至大清乾隆間。
遣使會羅旋閣之時。

大元之興。由世祖忽必烈始。傳至順帝。溺於聲色。不理國事。因而賊盜四起。布衣朱元璋、初爲僧。後蓄髮還俗。投郭子興軍中爲兵。子興敗後。乃收其眾。時陳友諒。方國珍。張士誠等皆反。元章嘯聚亡命。招納英賢。歸者日眾。由是兵威大振。滅友諒等三寇。稱帝南京。是爲大明。國號洪武元年。南方既定。乃伐燕京。所向無敵。順帝知大事已去。率后妃宮人。深夜逃遁。向應昌府 在上都之北三百餘里 而去。明兵窮追多日。歸時、將元人塞外之制設。一掃而淨。蕩爲荒郊。至今圯跡猶存。至京內之宮殿城池。凡係元人所修。無不拆毀淨盡。而蒙高末諾所建之各聖堂。亦皆拆毀無遺矣。故元季天主聖教之碑銘古墓。金石遺文。少有見於今日者。

明孝宗弘治年間。聖教會第十五世之末。有葡萄牙國、與荷蘭國人。欲訪瑪爾谷保祿所言之中國。遶阿洲之喜望峯。一曰好望角 航海東來。泊於中國海濱。是元朝之滅。陸路既塞於西北。而明朝之興。海路復通於東南。由西洋而至中國。百倍易於前代矣。故傳教之士。附搭商船。來華傳教者。源源而至。³⁰是時西國新創一會。會中之人。皆出類拔萃之士。故會甫立。即時遠近聞名。此會非他。即聖依納爵所立之耶穌會也。聖人同時會友。有聖方

³⁰ 原文爲「淵淵而至」，改「淵淵」爲「源源」。

濟各沙勿畧者。生於降生後一千五百六年。洋曆四月初七日。係班國、拿瓦拉府之人。初爲武弁。聖依納爵勸其棄俗事主。聖人忻然樂從。聖依納爵初立會時。會友共計五人。聖人乃其一也。五人於降生後一千五百三十四年。俱在法國巴黎斯都城、與會首聖依納爵、同時發愿。自此而大會興矣。

葡國之王若望第三位。致書於教皇如畧第二位。請派教士。遣往印度敷教。教皇依請。特選數人前往。擢沙勿畧爲欽使。畧以大權。聖人仰法宗徒。於降生後一千五百四十一年。洋曆五月初七日。梯航而東。抵印度後。先至梅里亞布爾城。³¹叩謁聖多默宗徒之墓。後即往日本國傳教。降生後一千五百四十九年。洋曆八月十五日。始抵日本之公高西薩馬埠。日本聖教大行之後。聖人切救人靈之志。尙覺歉然。復思西北之中國。地廣民稠。即欲設法入內地傳教。外教之人。有逐之者。有陷之者。歷盡萬苦。始抵廣東之三洲島。³²時葡國之商。不得近岸。惟於島中設立廬市。與中國人互市。聖人即暫居其地。別圖良策。不料終期在邇。竟卒於此處。一日有葡人。見聖人仆臥於地。渾身如炙。急將聖人舁至家中。盡心調理。無奈病勢已深。不可救藥。聖人切欲歸化中國人民。未得遂其熟衷。遙望中國邊岸而逝。時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即降生後一千五百五十二年。洋曆十二月初二日也。後有耶穌會士加勞克西天者。曾至三洲島。尋獲聖人之墓。墓前有碑一通。高五尺。濶三尺。鐫有辣丁、葡萄牙、中國、與日本文。曰、近世大宗徒。方濟各沙勿畧之墓。先是聖多明我會之修士。

³¹ 原文爲「一千五百三十一年」，改爲「一千五百四十一年」。

³² 爲上川島之誤。

傳教於亞細亞洲。已二百餘年之久。聖方濟各沙勿畧東來時。又有此會之修士十二名。亦至印度。內有一修士。名加斯巴。³³號十字聖架。於聖沙勿畧卒後之三年。欲入中國傳教。幸得遂願。明興以來。由海路入華傳教者。加斯巴乃第一人也。於其所作之中國傳教記中。歷言傳教之初。為功甚易。蓋以中國之人。見其善表。聞其正道。羣然向化。毀其雕塑之邪像。而信奉正教。官府探知其事。忌其教理真正。有礙於儒。遂解送海口。逐出中國。加斯巴西歸。在葡國京都、里斯本城。服役病人。染疾而卒。又有聖奧斯定會之修士。名瑪爾定拉大。係班國人。於明萬歷三年。降生後一千五百七十五年入中國。在福建省居寓三年。被官拿獲。杖笞監禁。後亦驅回本國。數年後。皇上准許葡人。在廣東近處建城。名澳門。遷本國民戶。屯居城中。於是各會修士。俱至其地。耶穌會之修士亦至焉。先俱料理西洋信友教務。後即設法入內地傳教。有耶穌會士。名瓦里釀者。³⁴乃印度國、本會之巡行上司。特派本會友一人。傳教於中國。此會友乃意國、拿波里城人。名彌額爾勞介里。³⁵於萬歷七年。降生後一千五百七十九年抵澳。已曾學得中國言語。即於廣東肇慶府。開設保守學館。上司聞其傳教頗著成效。故又遣一人。名瑪竇利克西。即華名利瑪竇、字西泰氏也。瑪竇乃意國、瑪塞辣大府人。生於降生後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利瑪竇在廣東如何傳教。茲不暇細述。總之瑪竇入華時。胸中早有成算。必欲覲見皇帝。効力廷闕。建堂

³³ 其西文姓名為 Gaspar de La Cruz (道明會在中國傳教史)《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頁 47。(台南：徵祥出版社 1967 年 1 月初版)

³⁴ 華文名范禮安。

³⁵ 華文名羅明堅。

京邸。始滿其志。以爲聖教既行於北京。則他省傳教。亦可無阻矣。瑪竇欲成此謀。先習中國文字言語。廣交紳士大員。以爲朝中引進之階。萬曆二十七年。降生後一千五百九十九年。利瑪竇偕同會友加大撓。³⁶啓程北上。又有同會之中國會昆二名。新自澳門而來。亦伴二人同行。適有素相友善之官。來京引見。四人即隨之進京。泛海一月。始抵京都。此官率領四人。往謁太監某人。太監見修士囊無餘資。不遂其貪。且國家與日本構兵。凡係外國之人。皆疑爲細作。不爲啓奏。自茲利瑪竇百計營謀。皆被阻隔。即思南歸。以俟順便。只因嚴冬海凍。故在途淹留多日。次年海開。始抵南京。此利瑪竇歷盡艱苦。來至北京。第一次不得志之梗概也。然而利瑪竇進覲之心。未嘗少懈。歸南京後。即遣會友加大撓。前往澳門。購辦西洋珍貴玩好之物。將欲獻之廷闕。計購得座鐘若干架。佩表若干對。大白鳴鐘一架。洋琴一張。尙有他種新奇之物、若干箱。又帶會友龐迪我。字順陽。於萬曆二十八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年。洋曆五月初六日。搭某太監之船。復航海北上。行至山東。有某巡撫之公子。曾在南京。與利瑪竇相識。即迎至署中。傾心款待。後抵臨清海口。有督稅官太監馬堂者。百計阻擾。然不敢隱蔽其至。遂將利瑪竇之貢表。呈奏皇上。又見貢物珍奇。頓起貪心。託言欲親輸貢禮。帶兵入舟。將貢物搶劫一空。見有苦像聖像。馬堂大肆污讟。百般詛謔。即將利瑪竇等鎖拿收監。誣以用邪術毒弑皇上之罪。相識之官。見事不諧。皆勸利瑪竇返棹南歸。利瑪竇堅志不從。即遣會昆巴斯弟

³⁶ 其西文名 Lazare Cattaneo，中文名郭居靜。

盜拂爾南多。³⁷寄信與在京之朋舊。祈其從中斡旋。然俱畏縮不前。無人敢應。利瑪竇在監六月。人皆棄而不顧。惟祈上主保全而已。一日萬曆皇帝。憶起馬堂奏疏。命將西洋人利瑪竇等。送來北京。又命將貢物獻上朝廷。利瑪竇等聞命。如重見天日。皇上又賜御馬八匹。扛夫三十名。逢站更換護送。沿途官長。皆盡心款待。利瑪竇於萬曆二十九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一年。洋曆正月初四日至京。有太監某人。館之於署。次日太監等。將貢物呈獻內廷。皆中國人從未見者。皇上大悅。即時召利瑪竇觀見。³⁸慰勞周至。遂命安放鐘表。令其轉動行走。並指示內監等上絃之法。又飭工部、於御苑中、建高樓一座。雕鐫盡致。共費庫金一千三百餘兩。為懸掛自鳴鐘之用。龐迪我又選內監之穎悟者。教其撫擊洋琴。不久習熟。即以中國譜曲。奏於御前。

按利瑪竇等。不知呈獻貢物。宜經禮部。因太監而輸納。本屬無心之誤。不料禮部怒其所為。即將利瑪竇等。鎖拿收監。三日後。當堂訊鞫。³⁹利瑪竇片言自白。部堂無可如何。釋之歸館。仍持驅逐洋人之議。官監等不從。恐利瑪竇等去後。彼等不能自行司理鐘表故也。利瑪竇即於是年洋曆正月二十八日。上神宗疏曰。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奏為貢獻土物事。臣本國極遠。從來貢獻所不通。逖聞天朝聲教文物。竊欲霑被其餘。終身為氓。庶不虛生。用是辭離本國。航海而來。時歷三年。路經八萬餘里。始達廣東。緣音譯未通。有同喑啞。僦居學習言語文字。淹留肇慶韶州二府十五年。頗知中國古聖先賢之學。於凡經籍。亦畧誦記。

³⁷ 澳門華人，名鍾鳴仁。

³⁸ 按利瑪竇自言，並未得見萬曆皇帝。

³⁹ 原文為「當堂訊鞫」，改「訊」為「訊」。

粗得其旨。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伏惟堂堂天朝。方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徑趨闕廷。謹以原攜本國土物、所有天主圖像一幅。天主母圖像二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自鳴鐘二架。萬國圖誌一冊。西琴一張等物。敬獻御前。此雖不足爲珍。然自極西貢至。差覺異耳。且稍寓野人芹曝之私。臣從幼慕道。年齒逾艾。初未婚娶。都無繫累。非有望幸。所獻寶像。以祝萬壽。以祈純嘏。佑國安民。實區區之忠愫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懇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臣益感皇恩浩蕩。靡所不容。而於遠人慕義之忱。亦少伸於萬一耳。又臣先於本國。忝與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制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脗合。倘蒙皇上不棄疎微。令臣得盡其愚。披露於至尊之前。斯又區區之大願。然而不敢必也。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奏。

疏上。皇上甚喜。優待利瑪竇等。准其在京居住。又命禮部待以上賓之禮。厚其廩餼。供其費用。復欲親見西洋顏貌。而礙於朝儀。令畫工照每人身量高低。繪成真容。恭呈御覽。使皇上知其大概。⁴⁰

利瑪竇等。見皇上無驅逐之心。且優禮之。即於宣武門置買地基一所。建堂居住。隨有官紳庶士多人。不時拜謁。有因好事而至者。有學習算學格物而來者。利瑪竇乘機講明聖教要端。引其信奉聖教。又將聖像圖說。懸掛於小堂壁間。見有誠心向信者。俱准其入堂瞻拜。並爲講解聖像之義。四五年後。新奉教者。即有二百餘人。其中居顯宦者、亦不乏人。有李之藻者。字振之。又

⁴⁰ 萬曆皇帝於禮部驅逐之議及利氏之疏皆未答覆。

字我存。號涼菴。浙江、杭州府、仁和縣人。萬曆二十六年成進士。官至南京太僕少卿。其爲人、博學多才。心性敏慧。兼之好學深思。乃士子中不多覩者。識利瑪竇後。力攻西學。著有西算學七卷。又深求西洋古儒亞利斯多、歐克里代等、格物之學。盡得其旨。譯爲漢文。又著格物窮理諸書、抄本二十七卷。至若中國文字。乃其所長。凡傳教士等、譯著聖教之書。李之藻皆竭力助贊。保守多年。利瑪竇與之授洗。命聖名曰良。當時傳教士。每寄信西洋。必盛稱其人。又有進士楊廷筠者。亦係杭州府人。家居錢塘縣。官至少京兆。又有文定公徐光啓者。字子先。一字玄扈。萬曆三十二年進士。江蘇、上海縣、徐家匯人。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兼參曆務。凡此諸人。皆奉教中之尤著者。屢上奏疏。維持聖教。傳教士賴焉。耶穌會士賽梅多。論之藻之爲人云、進士李之藻。乃杭州府人。天資絕倫。穎悟出眾。中國人亦皆稱爲才子也。會試時、舉子三千餘人。之藻策名第五。由是聲名益盛。平生僻性好學。又得利瑪竇盡心指授。故於格物等學。深窺其奧。利瑪竇凡有著作。之藻俱譯爲漢文。猶憶其未奉教前。著有與西士問答之書。之藻作此書時。見聖教之道。聖而且真。不禁嘆曰。奇哉道也妙哉理也。教至於斯。蔑以加矣。不久蒙天主牖其心目。欲罷不能。遂定志入教。領聖洗時。命聖名曰良。後來守規修德。竭力傳教。教中教外。無不知者。誠北京聖教初興之棟樑也。時利瑪竇雖寓京邸。而各省教務。無不總攝。傳教著作。勞瘁已極。兼之上司任重。尤屬神疲力竭。不久患病不起。諸藥罔效。眾會友同至臥室。先求降福。然後賦以終禮。利瑪竇一一虔領。未幾、安然而逝。年五十九歲。時明神宗萬曆三十八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十年。洋曆五月十一日也。

利瑪竇卒後。龐迪我在會友中、年最長。又善於結納朝員。屢贈西國新奇之物。曾以象牙製小日晷。奇巧無似。朝員寶之。故各部中。相善之大員最多。龐迪我遂因朝員。具摺奏請。賜利瑪竇塋地。皇上依請。時阜城門外。滕公柵欄。有官地二十畝。房屋三十八間。係楊太監籍沒之寺院。皇上即命賜給龐迪我等。永遠承管。以資築墳塋葬。改建堂宇。爲供奉天主。及祝釐之所。遂飭寺僧移居他廟。令龐迪我與會友等。居住其內。寺僧爭論不獲。龐迪我即承繼爲業。將佛寺改建聖堂。名救世堂。其餘磚木等料。皆作爲利瑪竇築墳之用。發引日。大呈儀物。於諸聖瞻禮日舉行大祭。柩至塋地。葬於六角亭前。塋地門額、大書欽賜二字。順天府京兆尹、王應麟、字玉沙。素與利瑪竇友善。特撰碑記。今擇數段。⁴¹錄存於左。

庚戌春。利氏卒。迪我偕兼具疏請恤。詔議。禮部少宗伯吳道南公。署部事。言其慕義遠來。勤學明理。著述有稱。且迪我等願以生死相依。宜加優恤。伏乞勅下順天府。查給地畝。收葬安插。昭我聖朝柔遠之仁。奉旨是。宗伯移文少京兆黃吉士、行宛平縣。有籍沒楊內宦私剏二里溝佛寺。房屋三十八間。地基二十畝。牒大司徒。稟成命而畀之居。覆奏。蒙允。余職江右岳牧。轉任廣陽師表。實有承流宣化之職。欣聞是舉。因而戢節抵寓。順陽子與其友人龍精華、熊有綱、陽演西名瑪諾輩晉接久。習其詞色。洵彬彬大雅君子。殫其底蘊。以信事天地之主。以仁愛信望天主爲宗。以廣愛誨人爲功用。以悔罪歸誠爲入門。以生死大事。有備無患爲究竟。視其立身謙遜。履道高明。玄精象緯。學究天人。

⁴¹ 原文爲「今擇數段」，改「段」爲「段」。

翼我中華。豈云小補。用識顛末於貞珉。紀我皇上柔遠休徵。昭惠萬禩。嘉惠遠人之至意、云云。

利瑪竇臨終。舉龍華民 字精華 爲接位之人。瑪竇卒後。華民即爲中國各省耶穌會士之總司。按龍華民聖名尼各老。生於降生後一千五百六十五年。乃意大利亞國。西治里島。加拉大日羅內府人。於萬曆二十四年。降生後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抵北京。在華傳教効力。計五十九年。卒於本朝聖祖章皇帝順治十二年。即降後一千六百五十五年也。

聖教既行於中國。傳教士等。討論中國禮典。龍華民之意見。與利瑪竇相左。謂中國禮典內。多有涉於異端者。奉教人不得盡用。有日本耶穌會巡行上司巴西約者。曾寄書與龍華民。言日本傳教士等。俱不准奉教人盡用國家禮典。龍華民即詳核禮典之義。果有涉於異端之條。即嚴禁中國奉教之人。不准稱天主爲天。爲上帝。龍華民雖如此嚴禁。然而信向入教者未嘗稍減於前。且其中名人碩彥。亦復不少。

萬曆皇帝初見利瑪竇時。禮遇甚隆。而服其教理之真。至萬曆四十六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十八年時。忽下諭旨。令在京之西洋人。俱歸澳門。又嚴禁中國人奉天主教。龍華民上疏。請收回成命。而未蒙俞允。故龍華民與在京之耶穌會士。俱出都南歸。有本會之二會昆。原係中國人。不在驅逐之例。修士等令其暫守利瑪竇之墳。其餘聖堂院落。俱被官府封禁。不許出入。

降生後一千六百二十年。神宗崩逝。光宗嗣位。國號泰昌元年。在位一月。熹宗繼立。國號天啓元年。時我大清兵南下。所向無敵。熹宗危之。徐光啓、楊廷筠等。乘機上疏。具言澳門葡國之兵。猛勇無前。可以借來助禦。又言耶穌會士等。皆博學宏深。

多才多藝之人。宜來京邸。於保國大有裨益。皇上依部議。復令傳教士進京。又有葡國武官二人。一名各爾迭。一名代爾加波。帶領本國兵丁四百八名。開船北駛。奈因阻滯甚多。行十數日而返。惟傳教士龍華民、陽瑪諾等。不辭艱險。直抵北京。皇上優禮。及見教友時。婉責其薦人之妄曰。汝等薦修士為將官。修士焉知軍旅之事耶。李之藻代為解曰。吾師無怪也。師等以助戰為名。可以傳教救人。如裁師之用針。藉以引線而已。衣成而棄其針。有何不可。時有進士某人。聖名依納爵。已將各堂院所。修建完竣。傳教士謁見兵部後。歸居各堂。料理教務。果不言及軍旅。當時耶穌會士有特里高助者。係法國都哀府人。於利瑪竇抵京後數年。偕會友羅雅谷。字味韶。亦來中國傳教。至降生後一千六百二十年西歸。為本會之副總統。著有中史撮要。先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十六年寓華時。早著有傳教遊歷之書。記利瑪竇之事居多。二書俱刊印行世。皆係辣丁文字。特里高助於中國禮典之邪正。意見於龍華民相同。與利瑪竇相反。其書中明言、中國人崇奉孔子。非徒視之為師。而拜以儀文之禮。實亦視之為神。而拜以祀典之禮也。後於降生後一千六百二十七年。卒於西洋。⁴²

降生後一千六百二十七年。天啓皇帝崩逝。在位七年。懷宗繼立。國號崇禎元年。數百年來。中國之曆。皆用回法。臺官皆用回人。積年漸久。差誤百出。推步屢多不驗。至懷宗時。已無法改正。

⁴² 即金尼閣，一六一〇年抵華，同年利氏亦逝，一六一三年返歐，至一六一八年偕會士共二十二人返華，一六二〇年僅五人抵華，其中有羅雅谷、鄧玉函、湯若望等。一六一五年二月，在歐洲出版《基督教遠被中國記》，有關中國禮儀，按費賴之神父所撰《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與龍華民意見相左。一六二八年，逝於杭州。

利瑪竇早卒。其法未傳。於是徐光啓上崇禎皇帝疏。言西洋傳教士。學問優長。而於天文曆數。尤屬深邃。飭令修改曆法。皇上依奏。賜傳教士更正曆法之職。有意國之熊三拔。字有綱。羅雅谷。鄧玉函 函璞 三人。皆通曉天文。崇禎七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三十四年。羅雅谷專掌曆務。又薦會友湯若望 字道未 以爲臂助。徐光啓即徵湯若望至京。引見後。即同羅雅谷譯書修曆。⁴³

按湯若望。生於降生後一千五百九十年。係熱爾瑪尼亞國、哥羅尼亞府人。於天啓二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二十二年來華。先在陝西西安府傳教。兼攻格物諸學。曾於西安府建聖堂一所。頗稱壯麗。

崇禎七年。南有流賊李自成作亂。北有我大清問罪。崇禎九年。皇上令西士指授鑄礮、與開放之法。以守北京。湯若望遵旨。先鑄大礮二十尊。可發四十斤之彈。皇上派大臣驗放。驗得精堅利用。後又鑄五百尊。大小不等。俱列於敵樓之上。

崇禎十七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四十四年。李自成賄賂朝官。帶兵入正陽門。三月城陷帝崩。我大清定京師。故明臣僚。⁴⁴迎出五里之外。民呼萬歲。遂定鼎燕京。是年爲順治元年。五月、章皇帝諭北城之漢民。限三日內。遷居南城等處。以便安插滿蒙各旗兵弁。湯若望聞諭。即繕摺啓奏。言西士等。奉前朝故帝之旨。改修曆法。今若遷居。恐致損壞天文儀器。等語。皇上即於五月十二日。頒上諭一道。令湯若望安居原處。各旗兵丁。不得濫入

⁴³ 原協助修曆者爲鄧玉函，一六三〇年去世，徐光啓上疏請派羅雅谷、湯若望修曆，崇禎皇帝同意，羅雅谷先至，五月後湯若望亦至。時在一六三〇年。

⁴⁴ 原文爲「故明臣寮」，改「寮」爲「僚」。

滋擾。故宣武門內之堂院。與阜城門外之墳塋。及其中之天文儀器。皆得保存焉。

大清既興。南方數省猶未平定。有前明萬曆皇帝之孫、永明王者。大臣等立之爲帝。國號永曆元年。據廣東廣西之地爲根本。建都桂林府。其朝中多有奉教之人。廣西總督許某。聖名多默。總兵官莘某。聖名路加。又有宮監潘某。聖名亞基婁。順治五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四十八年。耶穌會士高拂來爾。與皇太后。皇后、太子皆授聖洗。皇太后聖名亞納。皇后聖名赫肋納。太子聖名公斯當定。⁴⁵

皇后奉教後二年。與教皇亞立山第八位。寄有懿函。宮監潘亞基婁。亦寄手書。遣耶穌會士波阿依莫。⁴⁶齎送羅瑪。函中有信女皇后赫肋納。虔奉聖教。永遵教皇之命。矢志弗移。等語。按寄書時。係降生後一千六百五十年。洋曆十一月初一日。即大清順治七年。永曆四年也。

教皇於順治十二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五十五年。洋曆十二月十八日。覆皇后書。惟五六年中。南方諸省。皆已臣服大清。故明之國。遂不可爲。不久皇太后崩逝。永曆皇帝與太子公斯當定。俱遇害。皇后赫肋納。傳送北京。囚於冷宮。其餘奉教各員。義不叛明。皆戰死。按此段、乃當時西人記述華事之言。以其有關於開教。故錄之以博見聞。失朝求野。識者諒之。

順治七年。皇上於宣武門堂院之東。復賜湯若望隙地一所。以建聖堂。湯若望即鳩工起建。撰碑以記其事云。溯天主教傳行中國。

⁴⁵ 作者多用音譯，故誤，聖名多默者應爲瞿式耜，聖名路加者爲焦璉，聖名亞其婁者爲龐天壽，西文音譯高拂來爾者，華文名瞿安德。

⁴⁶ 華文姓名爲卜彌格。

炎漢間、聖多默宗徒已倡於先。唐太宗時。大秦國教士阿羅本等。相繼而至。聖教大行於中國。洎乎明代。聖方濟各沙勿畧。與利瑪竇等。復來傳教。振鐸譯經。可謂殫盡心力矣。無如世情善變。未副所期。明即滅亡。大清鼎興。適西士修曆告成。特建聖堂一所於宣武門內。欽奉天主。以伸昭事之誠。並以垂諸不朽焉。天主降生後一千六百五十年。大清順治七年。熱爾瑪尼亞國人。耶穌會士湯若望。欽天監監正。建此堂以遺後昆云。

堂前有大理石牌樓一座。樓之裡面署曰。此樓專為虔事天主。敬禮聖母而建。以昭感謝之誠。降生後一千六百五十二年立。樓外署有上賜欽崇天道四金字。大堂落成後。每逢主日瞻禮。北京九城四鄉之教友。俱至堂中瞻禮。傳教士等。於大堂院中。設有客廳。又派道長多名。接待教友。並與望教保守者。講解聖經之理。此次皇上勅建聖堂。欽褒聖教。從來未有。故各省之官紳士庶。無不羨慕、而爭先入教焉。

後來大堂屢遭回祿。旋即重修。堂前黃亭二座。覆碑二通。鑄皇上諭旨於其上。

順治八年。皇上親政。加恩中外。八月、誥封湯若望為通議大夫。又封湯若望之父與祖。為通奉大夫。母與祖母。為二品夫人。時降生後一千六百五十一年也。至順治十五年。皇上又賜湯若望三代。一品封典。

順治十年。上賜湯若望通微教師之號。上諭曰。朕惟國家肇造鴻基。以授時定曆為急務。羲和而後。如漢洛下閎。張衡。唐李淳風。僧一行諸人。於曆法代有損益。獨於日月朔望。交會分秒之數。錯誤尚多。以致氣候刻應不驗。至於有元郭守敬。號為精密。然經緯之度。尚未能符合天行。其後晷度亦遂積差矣。爾湯若望。

來自西洋。涉海十萬里。明末居京師。精於象緯。閱通曆法。其時大學士徐光啓。特薦於朝。令修曆局中。一時專家治曆。如魏文奎等。推測之法。實不及爾。但以遠人之故。多忌成功。歷十餘年。終不見用。朕承天眷。定鼎之初。爰諮爾姓名。爲朕修大清時憲曆。迄於有成。可謂勤矣。爾又能潔身持行。盡心迺事。董率群官。可謂忠矣。比之古洛下閎諸人。不既優乎。今特錫爾嘉名。爲通微教師。餘守秩如故。俾知天生聖賢。佐佑定曆。補數千年之缺畧。成一代之鴻書。非偶然也。爾其益懋厥修。以服厥官。傳之史冊。豈不美哉。故諭。順治十四年。皇上賜御書堂額曰。通微佳境。又御製天主堂碑記曰。易序卦。革而受之以鼎。革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鼎之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是以帝王膺承曆數。協和萬邦。所事者。皆敬天勤民之事。而其要莫先於治曆。定四時以成歲功。撫五辰而熙庶績。使雨暘時若。民物咸亨。道必由之。矧開創之初。昭式九圍。貽謀奕葉。則治曆明時。固正位凝命之先務也。粵稽在昔。伏羲制干支。神農分八節。黃帝綜六術。顓頊命二正。自時厥後。堯欽曆象。舜察璣衡。三統迭興。代有損益。見於經傳。彰矣。而其法皆不傳。若夫漢之太初。唐之大衍。元之授時。俱號近天。元曆尤爲精密。然用之既久。亦多疎而不合。蓋積歲而爲曆。積月而爲歲。積日而爲月。積分而爲日。凡物與數之成於積者。不能無差。故語有之曰。銖銖而稱之。至石必謬。寸寸而度之。至丈必差。况天體之運行。日月星辰之升降遲疾。未始有窮。而度以一定之法。是以久則差。差則敝而不可用。凡曆之立法雖精。而後不能無修改。亦理勢之必然也。自漢以還。迄於元

末。修改者七十餘次。創法者十有三家。至於明代。雖改元授時曆爲大統之名。而積分之術。實仍其舊。洎乎晚季。分至漸乖。朝野之言。僉云宜改。而西洋學者。雅善推步。於時湯若望航海而來。理數兼暢。被薦召試。設局授餐。奈眾議紛紜。終莫能用。歲在甲申。朕仰承天眷。誕受多方。適當正位凝命之時。首舉治曆明時之典。仲秋月朔。日有食之。特遣大臣。督率所司。登臺測驗。其時刻分秒起復方位。獨與湯若望豫奏者。悉相符合。及乙酉孟春之望。再驗月食。亦纖毫無爽。豈非天生斯人。以待朕創治立法之用哉。朕特任以司天。造成新曆。勅名時憲。頒行遠邇。若望素習泰西之教。不婚不宦。祇承朕命。勉受卿職。洊曆三品。仍賜以通微教師之名。任事有年。益勤厥職。都城宣武門內。向有祠宇。素祀其教中所奉之神。近復取錫賚所儲。而更新之。朕巡幸南苑。偶經斯地。見神之儀貌。如其國人。堂牖器飾。如其國制。問其几上之書。則曰。此天主教之說也。夫朕所服膺者。堯舜周孔之道。所講求者。精一執中之理。至於元笈貝文。所稱道德嚴楞諸書。雖嘗涉躐。而旨趣茫然。况西洋之書。天主之教。朕素未覽閱。焉能知其說哉。但若望入中國。已數十年。而能守教奉神。肇新祠宇。敬慎蠲潔。始終不渝。孜孜之誠。良有可尚。人臣懷此心以事君。未有不敬其事者也。朕甚嘉之。因賜額名曰。通微佳境。而爲之記。銘曰。大圓在上。周迴不已。七精之動。經緯有理。庶績百工。於焉終始。有器有法。爰觀爰紀。惟此遠臣。西國之良。測天治曆。克殫其長。敬業奉神。篤守弗忘。乃陳儀象。乃構堂皇。事神盡虔。事君盡職。凡爾疇人。永斯矜式。

湯若望位居顯職。榮耀一時。欽天監員七十餘缺。皇上俱准若望

自行選薦。故忌之者甚眾。每公出。必有差役多人擁護。且時常接見同僚。刻無寧晷。大與修規不合。湯若望屢上疏辭職。皇上不允。按世祖章皇帝寵遇湯若望迥逾常格。每有諮詢。隨時宣召。奈其時喇嘛僧人。鴟張特甚。太后與皇上。俱為所惑。湯若望屢諫不聽。然皇上不以此而弛愛。每召對時。不呼其名。而以清語瑪法即尙父之謂也稱之。又令湯若望每日隨意出入朝中。凡有啓奏。俱准逕入內庭。不循常例。且御駕亦屢幸堂中。垂問教理。若望切望皇上奉教。一日密奏其事。多方苦諫。上曰。瑪法。子之所為。令朕不解。子為修士。而却不欲朕作修薦之事。朕若強子從朕。子能從乎。則朕之心。亦猶子也。然而瑪法愛朕。其意甚美。切憫之言。朕甘受焉。湯若望付之無可如何而已。帝崩後。朝臣羅織若望。幾及於死。其來漸矣。

先是前明天啓三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二十三年。荷人舶於中國海濱。至順治元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四十四年。據有臺灣。⁴⁷又順治十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五十三年。洋正月二十日。撥巨艦一艘。駛廣東省。請開邊禁。以便互市。廣東巡撫覆以不敢自專。須請皇上諭旨。荷人即於順治十二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五十五年。差派欽使。至京面請。而未蒙准允。荷人疑湯若望在朝阻擾。遂深惡之。

順治十八年正月。皇上聖躬不豫。湯若望趨朝請安。復以奉教為請。皇上不聽。惟諭免跪叩禮。賜坐命茶而出。不數日。皇上大漸。立第三子為皇太子。湯若望再欲請安。皇上不許。遂崩。次日。顧命大臣四人。共立太子為帝。即聖祖仁皇帝也。以明年為

⁴⁷ 荷人據台在一六二四年

康熙元年。上年甫八齡。索尼等四大臣輔理政治。

又順治十八年。即降生後一千六百六十一年。湯若望壽屆七袞。皇上賜義孫湯士宏入國子監。不拘常例。名公巨卿皆贈言稱賀。太子太傅胡世安賀曰。道未先生。以治曆上襄聖治。中外奉正朔者。幾達八維。新皇御極。疎恩大小臣工。而以三品以上。咸得膺一子入成均。昭異數也。先生以大銀臺加品加級。而例格於教。或謂缺典。九月初旬。奉特旨。湯若望係外國之人。效力年久。原無妻室。⁴⁸不必拘例。其過繼之孫。著入監。欽此。遂得以撫養幼孫湯士宏。咨送國學。豈非異數中之尤異者哉。都人士。莫不手額聖朝立賢之無方。而先生邀恩之獨渥也。云云。

章皇帝寵眷湯若望。有加靡已。故各省傳教之舉。皆得無阻。及章皇帝崩逝。大臣等深忌西士。時謀傾陷。雖湯若望有功於國家。亦在不免。先是回回治曆三百餘年。因差誤百出。章皇帝不惟奪其官職。使湯若望改曆。且屢降諭旨。令湯若望有所啓奏。逕入禁廷。不經部議。故忌之者甚多。至康熙三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有欽天監之革員楊光先。⁴⁹捏控湯若望與各省西士。私傳邪教。陰謀不軌。大臣等得此順便。立出諭示。禁止傳教。將湯若望鎖拿問罪。其會友利類思。字再安 安文思。南懷仁。字敦伯 三人。亦俱囚禁刑部。以俟議處。又焚其書籍聖像。與儀器等。惟存聖堂而已。湯若望年已七十三歲。猝患痿痺。口不能言。南懷仁由獄中上疏保奏。而未蒙准允。湯若望遂議凌遲處死。餘皆杖充。輔政大臣正欲照議批行。忽京都地震。朝內宮殿又火。焚

⁴⁸ 原文爲「無原妻室」，根據《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引文改。

⁴⁹ 楊光先原非曆官。

燬大半。輔政大臣驚散。未得施行。即將湯若望等。釋歸館舍。俟皇上再行定奪。湯若望於康熙五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六十六年。洋曆八月十五日卒。年七十五歲。然擬死之案。未嘗撤銷。數年後。聖祖仁皇帝追封湯若望。復其原官。與通微教師之美號。發帑銀五百二十四兩。以築墳塋。

耶穌會士等。曾寄西洋多札。有云。利瑪竇之墓。居塋地北首正中。其他會友亡後。俱依次葬於兩旁。至湯若望之墓。則在塋地西牆之外。別有一所。乃皇上於其卒後。追賜之地。皇上又賜帑銀。命與湯若望修墳一座。高大壯麗。墓前列有石人石供。皆大理石所成。云云。溯前明神宗萬曆三十八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十年。皇上曾賜利瑪竇塋地。至萬曆四十三年。西士繪有塋地圖。依圖丈量。則利瑪竇之塋地。尚不及今日塋地之半。利瑪竇之墓。在舊塋地東西二牆之正中。墓首有八角亭一座。南北有石墻甬路一條。由修士宅院。可以直達利瑪竇墳。耶穌會士等卒後。皆葬於甬路之兩旁。最近利瑪竇之墓者。一係鄧玉函之墓。一係羅雅谷之墓。二墓之後。即係龍華民、與聖多明我會之修士、郭多明字四達之墓。

據此、則湯若望之墓與塋地。俱在利瑪竇塋地西牆之外。照中國局格築成。湯若望葬後。會友有亡者。仍葬於利瑪竇墳之兩旁。有中國耶穌會友羅啓明字曜東之墓。有安文思、利類思之墓。至南懷仁之墓。不在兩排之中。而自爲一處。然仍在利瑪竇塋地西牆之內。至康熙四十七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年。徐日昇字寅公卒。乃葬於牆西。可知由此時起。始將兩塋合而爲一。其甬路則移於西牆舊址之上。即今砥然者是也。新甬路旁。復開兩排。葬有安多、字平施。閔明我、字德先 諸修士。不及盡載。

前云。湯若望之墓。乃依中國局格築成。即是墓之北首。有半圓土岡圍繞。以象山阿。墓長一丈餘。寬六尺有奇。皆以方石砌成。墓前有大理石碑一通。高一丈二尺。上鐫皇上諭旨。及湯若望之姓名年歲。官銜爵秩。碑前有供案一面。上陳盤果等物。案前復有五供。即香爐一座。鐙燭一對。供瓶一對。連座高六尺有餘。五供前有石馬二。石人二。手捧象笏。亦高六尺。皆大理石鑿成。精緻無似。中有甬路一條。由墓所直達埜門。凡此供物。皆皇上所贈。以酬湯若望蓋績。奉教人不得用之。故皇上遣官致祭時。修士等俱不與焉。

康熙皇帝雖白湯若望之冤。而赦南懷仁等出獄。然仍禁傳聖教。不准中國士民信奉入教。除在京供職之耶穌會士四人。其他耶穌會士。聖方濟各會士。聖多明我會士等。俱押送廣東。不准入內地傳教。⁵⁰

當是時各省信友。惟一中國鐸德巡省照看。按此鐸德姓羅。聖名額我畧。⁵¹曾從聖方濟各會士讀書修道。陞鐸德品。後入聖多明我會。葡國傳教士。命以西名。為羅俾斯。教皇擢為主教。又准其隨意選擇接位之人。數年後。有聖方濟各會士。名賴俄尼撒者。係意大利亞國人。羅俾斯即選為代權之大司鐸。後抵南京。臥病而卒。按羅俾斯為主教。中外修士鐸德。無不愛重。中國信友更痛其死。以其為中國人中。首為鐸德。首為修士。而首為主教者也。⁵²

⁵⁰ 康熙初年的楊光先曆獄發生在康熙三~四年，平反在康熙七年~八年，此後雖無明文，但大致傳教活動皆已恢復。

⁵¹ 即羅文藻。

⁵² 一五九一年澳門華人黃明沙，鐘鳴仁即入耶穌會為修士。

湯若望卒後。南懷仁接理教務。按南懷仁。係比國人。才思敏捷。學問深長。其時回回楊光先。陷害西士之後。自幸復掌欽天監務。皇上令其修曆。光先顛倒紛更。差誤百出。所呈曆書。必須減去一閏月。始合天行。皇上明知其誤。無法可施。只得再召傳教士整理。南懷仁精於曆學。當御前面質楊光先之誤。皇上治光先罪。發往寧古塔充軍。南懷仁即授爲欽天監監正。南懷仁治曆精詳。上甚奇之。即欲躬親學習。輔政大臣與各部官。皆以僧道鄙南懷仁。多方諫阻。皇上俱不爲意。即命南懷仁侍講西學。如勾股算法。音律諸學。無不盡心講求。

南懷仁急欲維持聖教。藉此順便。特上奏疏。辨明楊光先妄控天主教、爲邪教之非。皇上准奏。於康熙十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七十一年。洋曆三月特頒諭旨。將輔政大臣等禁止聖教之議。一律撤銷。仍許南懷仁等、照常供奉天主。傳教諸士。始得各歸本堂。按皇上雖許南懷仁與傳教士。照常供奉天主。然於中國各省士民。仍令嚴禁。不准建堂入教。明時崇禎年間。西士所製之測天儀器。俱被流賊毀壞。皇上命南懷仁另製新器。南懷仁奉旨監造。以紅銅製成列宿經緯球。交食儀。轉盤儀。象限儀。紀限儀。渾天儀。共六種。俱徑六尺有餘。皆以漢白玉爲座。繳龍擎托。至今二百餘年。雖列於露天之中。而宛然如故。毫未磨蝕。其創製之精密。蓋若是也。南懷仁又著天文三十三卷。名爲康熙永年曆。甚合上意。特加通政使司通政使之職銜。後又著教要序論一部。皇上藏於四庫書中。是時吳三桂尙據數省爲亂。皇上一時不能平滅。只得礮攻。先年所鑄之礮。率皆沉重。踰山越嶺。不易載運。皇上又命南懷仁、依洋式鑄造新礮。南懷仁辭以鑄法未精。不敢造次。仇黨又在皇上面前譖之曰。南懷仁既能製造儀器。亦必能製造礮

銃。其力辭者。蓋與賊逆同謀故也。皇上惑其言。謂譖者曰。南懷仁若不遵旨鑄礮。朕必復禁其教。且置之大辟。使南懷仁知之。南懷仁正恐皇上禁其傳教。探知其事。即上奏疏曰。臣已曾言。鑄礮之事。臣固畧知一二。然其製法。究未精明。既承諭旨。勉造礮式一位。先行進呈試驗。皇上驗得礮位堅固。即令依式多鑄。南懷仁鑄成戰礮數百尊。皇上親幸教場觀驗。不勝喜悅。即卸御服貂裘。當眾官員兵弁。賜南懷仁。後不久。吳三桂病死。其子兵敗自縊。國家始得太平。

教皇依諾增爵第十一位。聞知南懷仁辦事妥適。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八十一年。特頒上諭嘉獎。數年後南懷仁功全德備。天鄉在望。初惟羸弱削瘠。後忽轉為積勞。皇上屢遣太醫診視。多服補劑。乃得少延時日。奈病勢日增。終屬無益。於康熙二十七年冬。即降生後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洋曆正月二十九日。領受聖教全禮而卒。⁵³南懷仁卒後。皇上賜帑銀七百兩。以資建墳樹碑。次年洋曆五月十一日發引。午前皇上遣佟國舅。及朝員五人挽紼。執事遍歷宣武門、阜城門二大街。有銘旌一架。高三丈餘。紅地金字。大書南懷仁之姓名官職。有十字聖架亭一座。飾以綵綢。奉教之人。排於兩邊。隨班而行。十字聖架居中。又有聖母聖像亭一座。總領天神聖像亭一座。御亭一座。內懸上諭。以黃緞書成。柩上覆以繡龍綵罩。杠夫六十餘人舁擡。抵塋地後。修士等著小白衣。依聖教禮祝墳誦禱。然後下窆。墓前樹漢白玉大碑一通。螭首龜座。碑上鐫有上諭等文。至今如故。

當是時。印度與中國傳教之士。皆屬葡國保護。東方主教。皆係

⁵³ 方豪稱其卒於康熙二十六年冬，1687年1月29日。應為誤。

葡人舉薦。傳教士。俱須由葡庭領取執照。東來時。亦須由葡船載送。葡人所許雖多。而俱不能實踐。於是教皇收回其保護教務之權。別覓他國。適有法國欽錫公爵之命婦。名愛濟雍者。自捐路費。乞教皇依諾增爵第十位恩准。派遣教士於東方。教皇依請。即派三位法國主教東來。一名巴呂。一名毛特。一名高多郎第。⁵⁴俱係不在修會之人。來至東方。各往本屬傳教。高多郎第之屬地。即係北京。此時仁慈上主。欲助外國傳教之舉。特於法國地面。牘興一會。名外國傳教會。時有司鐸三人。董成立會之事。一名德謨爾。一名包特完。一名阿西肋。有某主教。於巴黎斯都中特贈廣廈一所。三人改爲學館。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十三年。新會立定。即收納多生。讀書學道。選拔鐸德。以備日後差遣外國傳教之用。此會立後。會士仰法宗徒爲主致命之人。殆不勝數。主教巴呂傳教救人。勞瘁有年。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八十四年謝世。臨危時。特選鐸德味各老爲接位之人。⁵⁵並總攝中國各省教務。按味各老。乃法國巴黎斯京都生人。

法國之王、類斯第十四位。欲於中國傳揚聖教。並訪查民情地理。以廣見聞。特派本國耶穌會士六人。一名達沙爾。一名張誠。字實齋。一名李明。一名劉應。一名白進。字乃心。一名洪若。六人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八十五年。洋曆三月初三日啓程。至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洋曆二月抵華。除達沙爾西歸外。尙餘五人。南懷仁於

⁵⁴ 巴呂 (Pallu) 中文姓名爲陸方濟，在 1659 年被任命爲安南東京宗座代牧兼管中國滇、黔、桂、川五省，但實際並未進入中國，1680 年傳信部調整代牧區，陸方濟被任命爲福建宗座代牧。

⁵⁵ 味各老 (Maigrot) 中文姓名爲閻瑞，同時另有方濟會士伊大任爲陸方濟之代理主教。

未卒前。曾經奏明五人履曆。故皆得入內地。並無阻擾。五人未至北京時。南懷仁已卒。抵京後。未得與南懷仁把晤。深以為慊。時以皇上甚好西學。故命徐日昇帶領五人引見。奉旨留張誠與白進在京效用。餘遣往各省傳教。張白二人。即於京邸學習滿漢文字。頗稱博洽。

康熙二十七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俄國皇帝遣使臣至京。與中國商酌黑龍江畫界之事。皇上特派內大臣索額圖等。前往西比利亞。與俄員相會。又命徐日昇張誠二人同往。各賜二品爵職。以備繙譯辣丁文字。暨抵色稜額固城。因厄魯特侵掠。道路阻塞。奉召而還。次年兩國使臣。會議於尼布楚城。各陳條款。奈因語言齟齬。兩不相下。終日未成一議。於是各歸行轅。勢將絕裂。賴有張誠智識高遠。善於應變。時時往來兩轅。盡心啓導。兩國使臣。深服其大公無祖之見。無不心平氣和。遂將各款繕冊。兩國使臣。各蓋戳印。極歡而散。大臣索額圖尤重張誠之智勇。特於大眾前極口褒獎曰。非張誠之謀。則和議不成。必至兵連禍結。而失其和好矣。即許竭力保護教士。後來果不食言。其事如左。南懷仁等。於楊光先革職後。修理曆法。皇上寵遇日隆。故大員中忌之者甚多。南懷仁卒後。徐日昇接理曆務。至康熙三十年。有浙江巡撫張鵬翮者。與楊光先友善。欲為雪恥。按康熙九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七十年。皇上原有諭旨云。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恐各省或復立堂入教。仍着嚴行禁止。不久。又諭曰。京邸各省軍民人等。俱不准信奉天主教。張鵬翮恃此二諭。即於所屬地面。大肆迫害。拿獲教士教民多人。恣意刑虐。修士等兩次上疏泣訴。禮部兩次拒絕。不為啓奏。徐日昇與張誠等四人。無計可施。即托大臣索額圖。在御前代為周全。索額圖憐其

無辜被累。即面奏皇上云。徐日昇等效力闕廷。皆係奮不顧身之人。至其所傳之教。果有亂行不軌之處。陛下自宜嚴禁。然臣細察教理。毫無妄謬。且於治國安民。大有裨益。禁其傳授。似屬不合。皇上不聽。回諭曰。此事已有成旨。不得輕易更改。朕意本欲庇護教士。奈各省大員。皆惡其人。而禁其教。朕亦無如之何。索額圖復奏云。陛下人君也。賞罰分明。何妨乾剛獨斷。乃受制於群下耶。皇上聞言。即諭大學士伊桑阿云。西洋人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又修造兵器。効力勤勞。且天主教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其進香之人。仍令照常行走。從前部議奏疏。着撤回銷毀。爾等與禮部滿堂官。滿學士。會議具奏。欽此。

禮部尚書顧八代。與同官議畢。即上疏云。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禮部尚書降一級臣顧八代。經筵講官尚書臣熊賜履等。計十七人謹題為欽奉上諭事。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礮。差往俄羅斯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況西洋人又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等。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二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時降生後一千六百九十二年也。

次年皇上偶染瘡疾。洪若劉應進金雞納。治瘡疾西藥名 張誠白進又進他味西藥。皇上以未達藥性。派四大臣試驗。先令患瘡者服之。皆愈。四大臣自服少許。亦覺無害。遂奏請皇上進用。不日瘡瘳。洪若記曰。皇上瘡瘳後。欲酌西士忠愛。於降生後一千六百九十

三年。洋曆七月初四日。召吾等覲見。特於皇城西安門內。賜廣廈一所。此月十一日。地面官將房院交清。然雜亂蕪荒。不堪居住。皇上飭工部鳩工修葺。頗稱愜志。至洋曆十二月十九日。一律完竣。即將新建小堂。獻為恭敬吾主死於十字聖架、救贖普世之用。名之為救世堂。此即北堂之來歷也。次日行開堂慶禮。以便信友等出入瞻禮焉。

此次皇上降旨弛禁。又恩賜宅院。法國耶穌會士等。即思再懇皇恩。另賞隙地。建蓋大堂。康熙三十八年。張誠、洪若、劉應、奏呈其事。皇上命予所請隙地之半。又助銀兩物料甚多。越四年而大堂告成。傳教士寄西洋信函。述其大堂之局格甚詳。又有中國老鐸德、名柯儒望者。乃遣使會士。近年尚在。猶得親見其堂。據云。大堂前面有院落一所。圍以遊廊。壁上繪有聖教各等聖像。大堂兩旁。有寬敞房屋十間。左五間。為保守者學習要理之處。右五間。為道長聚會之所。兼充客廳。廳內懸有法國王類思第十四位。與西班牙王、及英吉利王之寫真。堂長七丈五尺。寬三丈三尺。高三丈。堂內無明柱。貼牆有半圓柱十六楹。彩以綠色。柱頂雕有花草。柱頂之上。復有半圓柱十六楹。每柱各高一丈二尺。壁間俱繪聖像。聖像旁。俱有詩詞對聯。堂之窗牖。左右各六。皆係圓頂。堂內北牆之上。仍繪真堂之形。戶牖玲瓏。無不酷肖。中國人士。於繪事未精。見者皆以為別有一堂。稱贊不置。堂中望板。原係平面。繪以穹窿之形。其中人物圖畫。宛然如真。與現時南堂內無異。堂之前面。鑄有勅建天主堂五字匾額一方。乃中國人士之所重。又可保其堂之永存不朽。以官民人等。均不得擅自拆毀故也。柯儒望亦曾親見其匾。後道光七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二十七年。皇上飭令拆毀其堂。將匾額以黃緞包裹。寄藏

於庫。除此一匾外。皇上另賜御製匾額三方。皆頌美聖教之意。其正中一匾曰。萬有真原。兩旁御製對聯曰。無始無終。先作聲形真主宰。宣仁宣義。聿昭拯濟大權衡。祝聖大堂時。仍名爲救世堂。於康熙四十二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年。洋曆十二月初九日。大開慶典。備極威儀。正祭臺後。建有觀象臺一座。較堂脊畧高數尺。爲窺測天象。及藏書之用。正臺左右。尚有小祭臺若干座。其更衣所。則在堂外正臺之旁。有門相通。大堂東院。乃鐸德修士之住宅。皆依中國式樣建成。院之南首。有園圃數畝。內建宅舍。此時奉教婦女。不得隨意進堂。即於此處誦經敬禮。園之墻垣。與皇后親蠶之宮殿相接。地名蠶池口。即此故也。溯自利瑪竇開教中華。中國之儀文禮節。不免有礙聖教正道之條。新奉教者。遽難一一斷絕。傳教士等。初尚寬容一二。以爲此等儀禮。不盡涉於異端。其後傳教士來華者日眾。始有討論中國儀禮之事。今記其畧。先述其討論者何條。庶易明晰。

一係敬奉先祖之禮。中國人士。或於私宅。或當廣眾。無不敬奉先祖者。故建有祠堂家廟。內設供臺。臺上列有多牌。牌上書曰。先祖某公之神位。每逢忌日。或春秋二季。皆祀先祖。族長率闔族人等。於數日前。備辦犧牲。或猪或羊。前夕試牲。以酒灌牲耳。其搖首者。即爲歆饗之品。次日大集族眾。在牌前叩首殺牲。以酒灑毛血中。與牲同奠。此外尚奉瓜果幣帛之類。又於廟門前。焚燒金銀紙錠。以舒孝忱。

二係敬奉孔子之禮。中國人士最崇孔子。故府州縣鎮。處處俱建文廟。廟內或塑孔子坐像。或立木牌。牌上書曰。先師孔夫子之神位。春秋二分。本處官府。率其寮屬士子。往祭孔子。備辦牲品。與祀先祖無異。至日焚香燃燭。舁牲遊行街市。後至牌前。

官府將牌由龕移出。置供臺上。偕眾拜禮。又以酒灑草人。及緞帛毛血等物。一併焚之。焚畢讀祭文。陳奠牲肉。祭餘分賜同寮。禮成。

三係以上帝二字、與天字。稱呼造化萬有之真宰。傳教士等之疑難。總歸於二。一曰、以上帝二字、與天字。稱造天地萬物之真宰可否。二曰、祀先祖孔子。與祀天之禮。果屬異端否。當時耶穌會士分為二黨。有從利瑪竇曲解中國之禮者。謂中國之禮。原係儀文之禮。而非祀神之禮。故可容留。有從龐迪我者。⁵⁶則謂拜祀孔子之禮。實係祀神之禮。拜祀先祖之禮。亦屬異端之條。至若天字與上帝二字。並無造化天地主宰之意。中國人所敬之天。不過蒼蒼之天。與造天地之主宰。毫無干涉。故嚴禁奉教人。不准行其禮儀。恐有害於聖道之淳也。

崇禎元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二十八年。耶穌會士。曾於二黨中。各選諳練博通之人。同集一處。共訂名稱。以稱造化天地萬物之真主。討論一月之久。意見未諧而散。其他會之修士。皆以龐迪我為是。遂將其事公同呈於羅瑪。

聖多明我會士。與耶穌會士。各於羅瑪傳信德部。呈遞一摺。意見雖不相同。而敘事之情形。則俱不涉於異端。故傳信德部。按照兩造所呈。各給部諭。覆耶穌會士之諭。於順治二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四十五年。蒙教皇依納增爵第十位批准。覆聖多明我會士之諭。於順治十三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五十六年。亦蒙教皇亞立山第七位批准。教皇格肋孟德第九位。於康熙八年。降生後一千六百六十九年。復將二諭定為可行之條。然未斷其禮儀之邪正。

⁵⁶ 與利瑪竇意見相左之代表應為龍華民。

故爭論之端。猶未絕也。時昧各老主教。爲福建省之本主教。教皇依諾增爵第十一位。與教皇依諾增爵第十二位。俱派其細查疑難之所在。務令澈底根究。明白回奏。昧各老於康熙三十二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九十三年。特出諭示。諭中雖爲傳教士等。回護其爭論之失。却嚴禁奉教人、習行敬拜孔子諸禮。

教皇依諾增爵第十二位。與教皇格肋孟德第十一位。又以討論中國禮儀之事。派羅瑪稽查異端部。盡心審究。特准二黨之人。各伸其見。各盡其言。不可稍涉觀徇。於是兩下肆意攻擊。辯論六年始完。聖教會決定信德之端。蓋若是其不苟也。

羅瑪開辯之初。正係康熙三十八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九十九年也。是年耶穌會士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張誠等。同上奏疏。請皇上訓示中國禮儀之真解。皇上以閔明我等。奏本內所寫甚好。不准他人再駁。聖教不泰。又從此始矣。

羅瑪稽查異端部。於康熙四十三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四年。明頒部諭。斷定所勘之禮。實屬異端。教皇格肋孟德第十一位。批准其諭。又派安第阿紀亞府之宗主教鐸羅。爲巡省欽使。特來中國張宣諭旨。教皇差派欽使之勅書云。傳教士等。於定諭未頒前。所行不合。非由抗逆。乃由廣傳聖教之切意而然。此後一切無庸置議。況討論之端。不易分晰。多年始決。前此聖座各諭。皆依傳教士等、所奏情形之不同而覆之。故所行不能畫一。無足怪者。朕今遣卿至華。張宣定諭。只可禁絕異端。不可譴責其人。使負袒護異端之名。至卿將委派之主教上司。有宣諭之責者。亦當如是而行。慎勿傷及和衷共濟之誼。且傳教士等。皆係謙虛恭順之人。於聖教已定之端。絕無執拗固違之理欽矣。昂哉。

按教皇欽使鐸羅。原名昧亞爾都爾農。係意大利亞國。都林城人。

生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六十七年。後於降生後一千七百一年。洋曆十二月。蒙教皇擢為安第阿紀亞府之宗主教。是月二十一日。教皇親賦以主教神品。次年洋七月初二日。教皇派為巡省印度中國教務欽使。初四日。隨帶傳教士、與從人十二名。由羅瑪啓程。一路之險阻艱辛。不一而足。未於康熙四十四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五年。洋曆四月初二日。抵澳門。初六日至廣東。擇一通曉中國言語之傳教士。名亞彼亞尼。⁵⁷作其通事。按亞彼亞尼。係意國彼耶蒙府、多各理亞諾城人。生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六十三年。洋曆三月二十二日。後成進士。於一千六百八十七年。入聖味增爵遣使會。羅瑪傳信德部。畀以巡省中國教務之權。遣之入華。於康熙三十八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九十九年。洋曆八月十四日抵廣東。學話傳教。適教皇欽使至。察其才識優長。博於超性之學。諳於中國事理。即擢為通事。於是帶領亞彼亞尼。束裝北上。復歷無數艱險。於本年洋曆九月初八日。始抵北京。十二月初四日。移寓北堂。因路途辛苦。偶而不豫。皇上初時禮遇甚隆。不時遣官問病。並賜欽差與隨人膳銀。三十一日即蒙召見。垂問來意。叙談逾時。未云。傳教士等。於中國禮。見意不合。可與教皇商酌。慎勿擾亂中朝。鐸羅久病不痊。皇上令往豐潤縣。浴於湯山之溫泉。居住數月。不見痊可。歸邸後。病反增劇。即遵教皇之旨。張宣定諭。不意數月之中。皇上之待鐸羅。大不如前。第二次召見時。皇上面叱咤各老主教。及禁止華禮諸人。至康熙四十五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六年。洋曆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召見。皇上怒甚。立降諭旨多道。故與教皇之諭旨相左。以示不悅之意。

⁵⁷ 中文姓名為畢天祥。

又飭令鐸羅作速西歸。不准逗遛。主教昧各老。因在京贊助欽使。故與欽使之隨人。俱被鎖拿。押至公堂嚴鞠。被辱多端。幾定死刑。幸賴太子保奏。始改爲流徙。⁵⁸逐回澳門。昧各老由澳門附搭英船。逃歸羅瑪。於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年。卒於此城。教皇等深器重之。

此次皇上各諭。大有礙於聖教者。即是新定章程二款。一令現在中國、與後來傳教之士。皆行中國之禮。一令傳教士許定、永不西歸。如此限制。則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弛禁之旨。不撤自銷。傳教士之遵款者。皇上皆令給票一張。爲准許傳教之據。其不欲領票者。皆驅回澳門。不准再入內地。

欽使鐸羅於是年洋曆八月二十八日。由北京啓程。向廣東而去。十一月二十二日。行至瓊州府。有此處之官。不由鐸羅分說。將通事亞彼亞尼立拘鎖拿。送京審究。欽使謂官曰。亞彼亞尼果有犯法之處。余與彼同一罪。亦宜將余鎖去。余甚願之。差役即以鐵索繫繫其頸。奈差票中並無鐸羅之名。隨又釋之。亞彼亞尼解至京邸。雖被鞠多端。片言即白。讐者欲延時日。將亞彼亞尼解往四川。乃其舊日傳教之區。抵川後。官府百般審究。亦無罪可指。又解回北京。囚禁二年。定爲充發。解至廣東。收監禁錮。在獄十二年。於雍正十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二年。洋曆八月二十七日。卒於獄中。⁵⁹年七十歲。在中華傳教。計三十載。卒後葬於聖多明我會修士之聖堂。教皇格肋孟德第十一位。曾於降

⁵⁸ 原文爲「流徙」，改「徒」爲「徙」

⁵⁹ 畢天祥係在多羅南下至南京後被捕，一七一〇年後實際上是軟禁狀態。一七二三年獲釋，居傳信部廣州辦事處，一七三二年被逐往澳門，一七三三年去世。

生後一千七百十一年。洋曆八月二十二日。欽降勅書。獎其守正不阿之義勇。

欽使鐸羅抵廣東後。見傳教士中。仍有固執陳見。不遵教皇諭旨者。致令聖教至一之傳。若裂爲二。不得不盡絕根株。即將教皇禁止中國祀典諸禮之諭旨。徧宣中國。期於一體遵行。令傳教士等。俱在衙署公堂之上。自明所信。不行禁禮。又恐皇上與教皇不協。故不畏上怒。將宣諭之怨。一身自任。於康熙四十六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七年。洋曆正月二十七日。由南京特出示諭。自署己名。將教皇上諭。徧頒中國。示諭至今猶存。洵侃侃之舉也。皇上聞知其事。勃然震怒。飭令將鐸羅鎖拿。解送澳門。又令駐澳之葡官。囚之監中。鐸羅雖被監守。尙能整頓教務。定立聖教秩序。添設主教屬地等事。又於康熙四十八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九年。洋曆二月初二日。奏請教皇格助孟德第十一位。准將劉應陞爲主教。劉應陞主教後。亦被驅逐。逃歸印度之崩第舍理城。於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七年。卒於此城。

教皇聞知鐸羅。忠於奉差。力維正道。欲酬蓋績。於一千七百七年。洋曆八月初一日。擢爲機樞大主教。時有信德部所差、朝中効用之傳教士五人。內有名理拔者。⁶⁰又有名德理格 字性涵 者。乃遣使會之修士。新抵小呂宋。麻尼拉城。又由此城開船抵澳。交好看守鐸羅之獄吏。於康熙四十九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十年。洋曆正月初八日。將機樞大主教之榮冕。捧送監中。鐸羅祇領。不意於是年洋曆六月初八日。安然卸世。年方四十五歲。按鐸羅奉使來華。張宣教皇諭旨。與朝廷。及抗旨之輩。力爭二年之久。

⁶⁰ 理拔 (Ripa) 中文姓名爲馬國賢。

三次被囚。幾死者再。實聖教一代之勳臣也。訃至羅瑪。教皇向各部機樞大主教極口稱讚曰。若鐸羅之爲人。實乃廣傳聖信之宗使。捍衛聖座之義士。紀律聖教之渠帥也。又寄勅書於麻尼拉城之主教。稱鐸羅爲聖座之盾甲。爲羅瑪聖而公會之光榮。爲聖教真道之輝耀。教皇如此賞許。則他人更不必贊一詞矣。

教皇又於是年之洋曆九月二十五日。特頒諭旨。將鐸羅奉差所辦事宜。俱一一准定。乃有抗逆之輩。照舊狃行禁禮。強解諭意。希圖文飾。教皇欲盡絕其遠越之狡。於降生後一千七百十五年。洋曆三月十九日。大頒諭旨。維持新定之正道。不論何人。概不准越訴聖座。傳教之士。皆須發誓遵守。倘有敢於抗違者。俱予以聖教會至重之罰例。

此諭既頒之後。抗逆之輩。百計躲閃。擾亂如故。以致遵旨之傳教士。受累實多。故教皇復遣欽使一名。名嘉祿味薩巴爾巴。⁶¹授以亞力山府宗主教之職銜。畀以專查中國教務之大權。嘉祿於降生後一千七百十九年。由羅瑪啓程。先至葡國京都里斯本城。一千七百二十年。由此城開船。向中國進發。在途六月。於是年洋曆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康熙五十九年。始抵北京。抵京後。查辦事件。無不萬分棘手。先以奉差之意。奏明皇上。並請覲見面奏。皇上初時不允。後因嘉祿屢請。始蒙准允。覲見時。皇上以嘉祿乃教皇之欽使。亦善待之。至言及奉差之故。皇上怒甚。以爲教皇不明中國禮典之意。即敢定爲異端。甚屬冒昧。即令加祿等退朝。不容再發一言。後又召見多次。皇上詞色。俱與初次無異。皇上又令嘉祿。將教皇諭旨呈覽。覽畢即以御筆親批諭面。意謂

⁶¹ 中文姓名爲嘉樂。

此等諭旨。只可行於夷狄之邦。至若中國聖賢大道。西洋人隻字不解。又安能妄斷其是非耶。復加一批。意謂細玩諭意。乃知西洋之教。與僧道之妄言無異。故當嚴禁。不令傳於中國可也。嘉祿見上意難挽。將禁禮中無關緊要者。摘出一二。奏明皇上。容許傳教士奉行。嘉祿召見凡十一次。後於康熙六十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十一年。洋曆三月初二日。末次召見。皇上謂嘉祿曰。汝差已畢。今可西歸覆命。嘉祿陛辭。皇上送之如禮。嘉祿愁緒萬端。無可如何。即由北京啓程。向澳門而去。抵澳後。暫居數月。復張一諭曰。本欽使今雖遠去。而教皇格肋孟德第十一位之諭旨。仍宜全遵。切勿謂余有意稍停其諭可也。不數日。嘉祿載鐸羅遺骸。泛海西歸。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始抵羅瑪。適值教皇格肋孟德第十一位崩逝。嗣位教皇。乃依諾增爵第十三位也。茲後十四年中。抗逆輩。恃教皇未將禁行禁禮之條。定為信德之端。仍行禁禮。執拗如故。教皇本篤第十四位繼立。於降生後一千七百四十二年。洋曆七月十一日。特頒斷諭。將禁行禁禮之條。定為信德之端。違者予以極罰。自此諭頒後。爭端永息。無敢復疑者。至今來華傳教之士。於未昇權時。必須在本主教前。重發誓願。盡遵其諭。又須將誓稿親筆簽押。送交羅瑪信德部存案。以明傳教士為遵此諭。不論遭何刑戮。俱在天主前一力任受。絕無撓屈。如此矢誓。本主教方畀傳教之權也。前言羅瑪信德部。差有德理格、理拔、潘如等五人。五人抵澳後。曾以教皇所賜樞機大主教之榮冕。⁶²獻上鐸羅。及鐸羅卒。五人治其棺殮。皇上聞其至。即命來京効用。五人於康熙四十九年。

⁶² 原文為「機樞大主教」，改「機樞」為「樞機」。

降生後一千七百十年。洋曆九月二十七日。由澳起程。於康熙五十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十一年。洋曆二月初五日抵京。⁶³當日即蒙召見。退朝後。往西安門內之北堂居住。按德理格貌相出眾。接物和藹。博於各學。而特精於音律。皇上於其初至。即甚愛之。令授太子西學。太子者。即後日嗣位之雍正皇帝也。德理格蒙此渥寵。不爲一己之榮。惟欲維持聖教。凡有裨益聖教之事。不顧上千君怒。每在皇上前剴切直陳。又於康熙五十三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十四年。洋曆十一月十二日。特上諫疏。叩請皇上允行教皇禁禮之諭。是其心祇求大彰聖教之正。不畏弛愛觸刑也。孰料奮不顧身之舉。果致其禍。緣是時北京主教代辣介薩去世。署權之大司鐸加刀辣撓。⁶⁴寓居山東。即於本年洋曆十月間。將教皇格肋孟德第十一位、禁行禁禮之諭。張宣北京。飭令傳教士等凜遵無違。抗逆輩。誣此諭爲德理格所爲。希圖朦朧聖聰。皇上果怒。立命鎖拿德理格。繫之縲紲。笞以棍杖。歷盡萬苦不屈。隨交刑部。收監候決。不久皇上念其勤勞。太子亦屢以爲請。遂令釋放。適教皇欽使嘉祿來觀。抗逆輩又誣其惑亂欽使。皇上復命杖之。縛以鐵索九條。迨欽使去後。始行開放。仍令囚禁監中。二年後。皇上駕崩。雍正皇帝嗣立。始赦其出獄。

雍正元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德理格蒙赦後。於京都西直門大街路南。出其私儲。置買院落一所。建堂一座。共費洋錢二千一百三十圓。退居其內。即現今之西堂是也。不久又將此堂

⁶³ 往北京者實則僅德理格、馬國賢及山遙瞻三人。

⁶⁴ 代辣介薩 (De La Chiesa) 即伊大任，其時以北京主教銜，寓居山東臨清，於 1715 年，1716 年兩度遣康和之 (Carolus Horatij) 往北京北佈教宗禁令，伊大任死於 1721 年。

獻於信德部。以居各會來華傳教之士。後於乾隆十一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四十六年。洋曆十二月初十日。卒於此堂。年七十七歲。在華傳教。計四十年。皇上賜銀二百兩。葬於阜城門外、利瑪竇塋地之路南。即信德部西堂之塋地。門額亦書有欽賜字樣。其偕德理格同來之理拔。⁶⁵於西堂告竣後。亦隨德理格寓居其內。理拔精於雕琢繪塑之事。內廷効力。甚愜上意。故皇上甚器重之。德理格被誣得罪。不勝憂苦。理拔分其憂。慰其苦。助其不及。誠知心之友也。後西歸歐洲。於那波理府建大學堂一所。名聖家學堂。專為拔選人才。陞授鐸德。以便傳教於外方。不久善終。按當時耶穌會士効力廷闕。勤勞罔懈。其中有巴多明 字克安 者。生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六十五年。係法國呂塞依府人。康熙三十七年。降生後一千六百九十八年。來華傳教。細察各省地理。見府縣城鎮坐落之處。多有不合綫度者。即將其事奏明皇上。康熙四十七年。皇上命將各省地勢。另繪新圖。是年洋曆五月。先派雷孝思、杜德美、字嘉平 費隱、字存誠 往直隸省各處繪圖。期年而成。康熙四十九年。三人又奉命往黑龍江繪圖。康熙五十年。雷孝思、麥大成、字爾章往山東繪圖。康熙五十一年。雷孝思、馮秉正、字端友 德瑪諾。往河南、江南、浙江、福建繪圖。康熙五十四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十五年。潘如卒。⁶⁶雷孝思又往雲南等處繪圖。繪成後。復偕費隱往貴州湖廣等處繪圖。凡此諸圖。經緯綫度。備極周詳。至今猶奉為圭璧焉。謹按康熙皇帝。自御極以來。酷好西學。深明正道。寵遇教士。有加靡已。故傳教諸

⁶⁵ 德理格與馬國賢意見不甚合也。

⁶⁶ 據方豪考證，潘如為山遙瞻之誤。

人。無不以皇帝公斯當定期仰之焉。

康熙皇帝未崩前。立第四世子爲皇儲。既崩。太子嗣立。是爲雍正皇帝。按雍正皇帝。威儀出眾。勤於政治而於傳教一事。則禁止甚嚴。有福建巡撫某。於雍正元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十三年。洋曆九月初七日。特上奏疏。妄言教士教民。不安本分。擾亂國家。請旨禁絕。教士等俱宜驅出各省。押送澳門安插。所有各處之天主堂。亦宜拆毀。改爲他用。等語。皇上覽疏。即命禮部議奏。禮部議得、現在內廷効力之傳教士。仍令照舊供職。至各省居住之傳教士。果有學問優深。精明曆法者。可召來京邸聽用。其他傳教之士。俱着送歸澳門。所有各省教堂。俱宜改爲官用。並嚴禁傳授天主之教。雍正二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十四年。洋曆正月十一日。皇上准議。傳教士等。或奉召進京。或遣回澳門。俱令各省督撫。派差護送。不准官民欺侮。

先是、聖祖仁皇帝時。中國禁禮。猶未定爲信德之端。皇上酌定條款。凡傳教士。領票而奉行禁禮者。尙准其久居中國。隨意傳教。此次則有票者。亦皆遣歸。至各省大小聖堂。一時俱拆毀盡淨。其聖堂之房屋院落。或改爲倉廩。或改爲書院。一所不留。京畿順天府屬之文安縣。古北口、宣化府等處。均有聖堂。至是盡改爲官所。京都之北堂。亦改爲病院矣。其各堂之聖像聖龕。盡遭焚燬。從來中國聖教之厄。未有烈於是時者也。

時有某親王者。與傳教士相善。教士情急。託其代請皇恩。收回成命。親王面奏其事。皇上不允。傳教士自行上疏。皇上覽畢。即召傳教士申飭曰。汝等傳授天主之教。朕令禁止。汝等

視爲異事。倘朕遣派僧人喇嘛。往汝國傳講佛法。汝其禮之乎。今汝等欲盡中國之民。而爲天主教人。且係汝教急務。朕非不知。然使中國之人。盡奉汝教。則中國之民。不幾盡爲西國之民乎。汝等所化教民。只知有汝等。不知有皇上。偶遇變亂。教民惟汝言是聽。朕將何以治之。汝等倘能安分自守。朕尙可以格外加恩。准汝等在京都廣東二處居寓。如仍照前傳教惑民。則京都廣東。亦不准容留。至各省教士。尤不准遲延逗遛。汝等即盡出中國。而中國之富庶。何能稍減於前耶。等語。巴多明記云。皇上諭後。在京之傳教士。除上朝當差外。多日不敢他出。奉教之人。有病危者。惟中國司鐸羅陳二人。密付終禮而已。

時有親王蘇努者。亦因庇護聖教。全邸被抄。按蘇努王雖未奉教。然家中上下人等。大半皆爲耶穌會士蘇霖 字沛蒼 所化。奉教甚誠。蘇霖賦以聖洗。而導其敬主守規之事。皇上逐傳教士。不數日。即召蘇努王入朝。時王年已七十餘歲。甫至階墀。宗人府卿。即命跪聆聖旨。歷數其先代與本人之罪。立時革職。全家俱發往塞外右衛待罪。勒限十日啓程。不准遲延。蘇努退朝。思欲挽回上意。將其二子若望、保祿。召至面前。命差役取鐵鎖二條。加於二子之頸。即入朝謁宗人府卿。請爲啓奏。宗人府卿曰。上意已定。不能改移。今惟有遵旨而已。蘇努王無計可施。只得起行。率同全家男婦老幼。計六十餘口。僕夫丁役三百餘名。俱向右衛而去。既抵右衛。皇上復馳諭其後。不准在右衛停留。令往蒙屬之曠野僑寓。蘇努王遵旨遷徙。覓得山中一小村落。名新堡子。逐居其內。與外人一綫不通。王以年高衰邁。又因遭此大變。自傷無罪。以致憂憤成疾。於雍

正三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十五年。洋曆正月初二日。卒於此堡。

蘇努王卒後。皇上怒猶未息。復差官右衛。將王之嫡庶子姪。鎖拿至京。褫去黃帶子。出之宗外。免爲庶人。再發往新堡子居住。按皇上甚怒蘇努一家。不惟怒其奉教。亦由仇黨誣陷之故。考之當時。仁皇帝晏駕後。久有叛黨多人。謀廢雍正皇帝。而立其弟。事覺。皇上將弟發往西寧府之青海充軍。即有人捏誣蘇努王與叛黨同謀。故王之第十二世子若瑟。與其弟類思。暨耶穌會士之上司穆敬遠。俱令發往青海充軍。皇上以所議尙輕。復飭刑部細勘罪狀。刑部議令發蘇努塚。戮屍焚骸。其子孫之在十五歲以上者。俱擬處斬。十五歲以下者。俱散於各省爲民。其傳教士穆敬遠。俟秋後處決。皇上覽奏。稍更所議。令蘇努之世子八人。流徙遠方。惟若瑟與類思。均着嚴拿送京。永遠囚禁。穆敬遠照議秋後處決。⁶⁷

葡國之王。聞知本國人穆敬遠、已決死案。殊深憫惻。且於日後傳教大局。多有牽掣。故派欽差大臣昧代勞來京救援。有驛官探知來意。馳報其事。皇上令將穆敬遠立決。免費周章。昧代勞抵京。在圓明園覲見皇上。皇上禮之甚隆。惜未遂志而返。後來世子類思瘐死獄中。其世子若瑟。則囚於暗室。室長九尺。寬僅六尺。禁錮三年之久。未於雍正五年。即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十七年。聖母蒙召升天瞻禮前一日。瀉血而終。年方三十三歲。卒後二日。差員以薄柩盛屍。扛至京西之四里園十字路前。將柩連屍焚燬。又令車行其上。軋碎骨燼。收其鐵索九條。寄

⁶⁷ 穆敬遠係發回西寧後毒死。

於庫中。

皇上嚴禁傳教。教皇本篤第十三位。特齋國書。欽派修士二名。至華呈進。以賀皇上登極之喜。二修士於雍正三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十五年。洋曆十月抵京。皇上即時召見。又將在京之各傳教士。一併召至御前。朝員無不詫異。修士等行九叩禮畢。皇上賜茶。謂修士曰。天下各教。皆以勸善爲本。然教之至善。未有勝於儒者。諭罷。賜修士等哈密瓜各一枚。乃當時罕見之珍品。皇上覆教皇御書。大意曰。捧讀天章。辱承厚貺。具見大教皇之仁誼。無所不至。又大教皇御書中。盛稱先帝寵遇教士之隆。朕尤感念不置。今具金花大緞六十疋。彩緞四十疋。由欽使齋回。敬呈大教皇闕下。用篤邦交。等語。

雍正八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年。洋曆九月三十日。京師地震。房屋頽圮。居民壓斃者。約十萬餘丁口。宮闕廟宇。圮者甚多。南北二天主堂。亦被損傷。皇上特頒庫銀一千兩。賜傳教士。以資修葺。皇上雖慨助銀兩。修建聖堂。然於天主聖教。究未深信。雍正十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二年。洋曆八月二十日。諭教士計三十名。俱令出國。教士等附搭商船。齊集廣東。不三日。俱抵澳門。間有隱匿者。密與信友賦行聖事。然而爲數無多。不能徧及。其奉教者。官府查緝甚嚴。處以極刑。率皆爲主捐軀。在京之耶穌會士。皆如囚禁堂中。不准他往。外國傳教會士亦然。惟德理格。於皇上爲太子時。曾授皇上西學。皇上念其前功。不忍加罪。不時猶蒙召見。當時聖教之得存於中國。而未盡絕者。皆賴德理格一人。在御前密爲周全。他人皆不得而知也。至耶穌會士。由利瑪竇迄於當時。一切傳教之設。一一銷毀不遺餘跡。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五年。洋曆十月初七日。雍正皇帝崩於圓明

園。享壽五十八歲。在位十三年。高宗純皇帝嗣位。國號乾隆元年。立四輔臣助理政治。大赦天下。蘇努王之子孫。亦蒙赦歸宗祧。復其黃帶子之製。至今猶係宗室。皇上雖開赦典。而各省之奉教者。則未得均霑其惠。禁止如初。惟北京內。尚有聖堂三處。俱係耶穌會士主持。戴進賢、字嘉賓 巴瓦理亞國人。與同國會友居住南堂。巴多明、法國人。與同國會友居住北堂。陳善策、字敬之 葡萄牙國人。亦與同國者居住東堂。此外尚有育嬰堂數處。收養無主孤兒。

乾隆皇帝。於登極之初。即依四輔臣議。特頒上諭一道。意謂國家任用西洋人治曆。以其勤勞可嘉。故從寬容留。滿漢人民。概不准信奉其教。等語。諭頒之後。北京與各省之教民。一併嚴拿。囚禁監中者甚多。此時朝中有耶穌會昆、郎世寧者。係意大利亞國人。生於降生後一千六百九十八年。恒在內廷。彩飾宮殿。甚愜上意。惟令棄其西藝。而習中國意趣。郎世寧繪成名人寫真多幅。餘外所畫之山水人物。不一而足。其箑扇畫軸等物。凡書有郎世寧之名者。動值千金。至今猶然。耶穌會士。以皇上信任郎世寧。特藉其便。呈遞奏疏。皇上覽奏。雖未收回禁止聖教之命。然既准傳教士奏事。則猶有留戀聖教之意焉。未幾。有教民劉二者。憐憫垂死孤兒。賦以洗禮。有人誣其迷拐人口。由是禁止尤逾於前。乾隆二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七年。洋曆十二月十四日。皇上復頒上諭。嚴禁天主教。次日。郎世寧跪伏上前。流涕滿面。哀懇皇上格外施恩。勿張其諭。皇上憐之。復頒諭旨云。刑部以劉二迷拐人口。大干國紀。特行嚴拿治罪。然此案於天主教人。及傳教士。毫無干涉。等語。此諭既出。遂將禁止天主教之諭旨。置而不問。由是傳之士。多有微服而入中國者。其暫居

澳門之傳教士。改裝而至者。不下四十餘人。是郎世寧片言之力。大勝於千百奏疏也。

乾隆六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四十一年。洋曆十月十七日。巴多明卒於北京。年七十七歲。於降生後一千六百九十八年。由法來華。聖祖仁皇帝時。二十餘年。恒侍皇上左右。上有遠行。或出獵。皆令巴多明扈從。故於傳教之務。未多經理。惟於皇上駐蹕之處。遇有奉教之人。偶得助理一二。其曆數各學。雖無不知。究未精詳。惟於滿漢言語。則習之甚熟。適中國與俄人互訂和約。往來照會。俱用辣丁文字。故皇上於京邸特設一館。令滿洲年幼子弟。學習其文。即派巴多明為教習。卒後。皇上賜帑銀二百兩。大緞十端助葬。又派御弟某親王送葬。以示優恤。其他親王貝勒。計十人。亦皆各遣屬員送葬。葬於法國耶穌會之塋地。在京西十數里外。地名正福寺。

同時耶穌會士。在內廷効力最著者。有宋君榮。字英奇。生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洋曆七月初四日。係法國郎各多克府人。年方十五歲。即棄家修道。入多羅撒府之耶穌會院。康熙六十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十一年。由法國啓程東來。後於雍正元年抵京。力攻滿漢文字。不久。二國言語。淹貫無遺。皇上派為在朝各西洋人之繙譯。又令補授巴多明、辣丁文館教習之遺缺。蓋自中俄互市以來。辣丁文字。為兩國交涉事件、必用之文字。故教習辣文。乃當時之要缺。且君榮之為人。和悅可親。善於接物。故朝員等甚器重之。而樂與之交。至乾隆二十四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卒於北京。葬於正福寺。

又有耶穌會士蔣友仁者。亦係才德拔萃之人。生於降生後一千七百五十年。係法國奧敦府人。先在巴黎斯京、聖徐爾彼斯大學堂

中、讀超性學。復於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七年。洋曆三月十八日。入襄西城之耶穌會院肄業。膺神品後。東來傳教。乾隆九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四十四年。安抵澳門。皇上召至京都。治理曆法。抵華未及一載。即通曉中國言語。凡傳教講勸之事。俱能一一躬行。洵穎悟之過人者也。

乾隆十一年。皇上偶閱西洋圖畫。見有水法之製。即飭工部、訪問在廷効力之西洋人。有能作水法者。速行舉薦。工部即薦蔣友仁董理其事。召見時。溫語嘉獎。即令於圓明園創修水法。飭工部人員。悉聽指揮。又准其隨意出入禁所。不拘常例。蔣友仁盡心經營。不辭勞瘁。惟遇禮日慶辰。乃得休息。禮日前夕。不遠二十餘里之遙。務歸城內瞻禮。酷暑風雨。皆不暇顧及。在城料理信友神工。講勸訓誨畢。即往工所。偶有新望教者。欲聞教理。則於瞻禮次日。信宿堂中。蓋其以救人神形之事為至要。躬親行之。始愜於心也。

本年秋後。第一水法告成。皇上親臨賞玩。天顏大悅復令多修。蔣友仁即於洋式宮殿兩旁。修造數處。又於圓明園禁所內。再修數處。以備皇上遊幸。皇上又令在朝修士。將大清一統地輿。及沿革之疆域。加工繪成圖冊。令蔣友仁鑄為銅板。友仁遵旨刊刻。刊成銅板一百零四片。每片刷印百張。共計一萬零四百張。裝演成套。奏呈御覽。上悅。後又奉派一差。尤屬難能。皇上先命修士等。將平定回部之捷。繪成戰圖十六幅。蔣友仁將圖寄至法國刊板。法國皇上類思第十五位。自頒庫銀。令本國巧匠名高山者。刻成銅板。齎回中朝。蔣友仁刷印二百張。復將印稿連板寄回法國。以便改良。乾隆三十七年。洋曆十二月。由法國先寄回改板七片。皇上即命蔣友仁試印。友仁刷印若干張。忽患嘔血。十分

危急。僅得預備善終之暇。虔領終禮而卒。時乾隆三十九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七十四年。洋曆十月二十三日也。皇上賜帑銀百兩助葬。

前言郎世寧以丹青見重於朝。按世寧原助葡國之耶穌會士。居住東堂。此時法國耶穌會士、居北堂者。亦欲得一本國畫工。總統即遣一會昆。名德尼。⁶⁸乃法國名畫之子。生於降生後一千七百二年。係多肋府人。後入耶穌會肄業。⁶⁹發願後。長上遣之來華。於乾隆三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八年抵京。皇上即時召見。令入內廷効力。德尼畫法雖精。奈皇上依中國時尚。惟好水畫。德尼不能盡其所長。皇上諭工部曰。水畫意趣深長。處處皆宜。德尼油畫雖精。惜水畫未愜朕意。若使學習水畫。定能拔萃超群。即着學習其法。至於寫真傳影。則用油畫可也。令知朕意。等語。德尼聞知上意。一心求主光榮。慨然枉尋直尺。甚至部臣謬派中國庸師。妄為指摘。德尼亦不以為恥。皇上欲賜爵祿。德尼力辭不受。皇上奇其清操。不復相強。愈器重之。

按德尼在內廷。供職繪事。勞瘁異常。其繪畫之所。祇有平房數間。不避寒暑。冬惟設一小爐。僅可呵筆。夏則炎日蒸爍。室幾成爐。至今存有德尼遺書。具言當時効力苦況。其畧云。中國之人。概以外國之人。視為中國屬民。外國人効力中朝。俱視為分內應為之事。得蒙擢用於內廷者。更屬榮幸無比。余抵華後。皇上召用。禮遇甚隆。與傳教士無異。在中國人。皆

⁶⁸ 德尼 (J. Denis Attiret)，中文名王致誠。

⁶⁹ 原文為「後入耶穌肄業」，於「耶穌」後加一「會」字。

以爲逾格之寵。在余則淡然漠然。余之來華。實非爲此而至。不忍西歸。亦非戀此而然也。終日供職內廷。不啻囚禁其中。禮日慶辰。幾無祈禱之暇。凡有繪畫。限於庸師。不能隨意發揮。此外掣肘多端。不能盡言。倘非爲事君上。而希天上之永賞。余必悻悻而去。竭其窮日之力矣。其他傳教之士。皆同此意。等語。德尼宣力有年。卒於乾隆三十三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六十八年。至郎世寧。壽廸七十。皇上親頒珍物。爲之作壽。先德尼四年而卒。皇上俱發帑銀助葬。

乾隆皇帝御極以來。督撫捏奏。禁聖教之諭旨。急於星火。從未停止。至乾隆十一年時。則愈增其劇。南直數省尤甚。有聖多明我會之修士、伯多祿桑斯者。⁷⁰距生於降生後一千六百八十年。係意西巴尼亞國、加大羅尼亞府、亞塞奧郡人。康熙五十四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十五年。來華傳教。教皇特擢爲福建主教。年已六十六歲。因官府搜緝甚嚴。不欲株累群羊。自行出首。又有屬下司鐸四人。一名亞肋高白爾。一名羅天。一名第亞斯。一名塞辣撓。⁷¹俱係聖多明我會修士。四人仰法本主教芳標。亦皆自行出首。降生後一千七百四十六年。乾隆十一年。洋曆十一月初一日。五人俱擬死案。次年洋曆四月二十一日。皇上允議處斬。洋曆五月二十六日。主教先刑。臨死歡呼曰。余升天後。必作中國主保。其他四修士。與信友多名。復監候一年之久。皆屹然不屈。乾隆十三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洋曆十月二十八日。亦俱授首致命。後於光緒十九年。

⁷⁰ 中文姓名爲白多祿。

⁷¹ 「亞肋高白爾」中文姓名爲費若望，「羅天」爲華若亞敬，「第亞斯」爲施方濟各，「塞辣撓」爲德方濟各。

降生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蒙當今教皇良第十三位。一併列入福品。

前此又有耶穌會士二人。一名湯範爵。⁷²一名黃安多。亦被拿獲。囚禁監內。備受酷刑。於是年洋曆十月十二日。偕屬下新教友多人。俱絞於法場。按此次奉教之人。無辜被難。其殺身成仁者。固屬不少。而畏刑背正者。亦不乏人。可慨也夫。

降生後一千七百七十三年。西國某王迫害耶穌會。⁷³在教皇格肋孟德第十四位前。捏辭控訟。請革其會。且威以勢力。教皇墮其雲霧。乃頒革諭。次年乾隆三十九年。中國傳教之耶穌會士。始知其事。悲苦異常。竟有抑鬱而死者。其堅於忍禍之會士。與駐京之總上司。名布爾若華 趙姓 者。⁷⁴俱寄有多函。不暇盡載。俱表其順命無他之馴。洵善於處變者也。

後不久。在京會士。復遭奇禍。⁷⁵乾隆四十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七十五年。洋曆二月十三日。眾修士齊集南堂。慶賀本會總統之姑祖母、聖女加大利納利克西之瞻禮。正在舉行大祭之時。忽有烟火之氣。由臺下而出。撲鼻難忍。主祭者幾不能畢禮。細加查驗。亦杳無所見。迨修士信友出堂後。始知堂內火發。各牖烈焰燦飛。迅於電掣。畫棟雕梁。霎時俱成灰燼。次日皇上遣官弔問。照康熙皇上助建此堂之例。特賜帑銀一萬兩。以資重修。又御筆親書匾額對聯。今懸掛堂中。以復其舊。朝員聞此異典。皆來額賀。修士等催工督匠。不日修工告竣。然已囊空資竭。錙銖無存

⁷² 根據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文姓名為「談方濟」。

⁷³ 原文為「西國某王迫害耶穌會」，改「波」為「迫」。

⁷⁴ 布爾若華（François Bourgeois），中文姓名為晁俊秀。

⁷⁵ 文為「復遭奇禍」，改「寄」為「奇」。

矣。

當時皇上於西士。雖嚴禁其傳教。而優待之禮。猶未衰也。西士不辭勞瘁。盡心修曆。以爲藉修曆末事。尙可稍緩禁議。不無補於傳教。是以樂從不倦。然而人亡物故。諸事日見凋零。而繼後無人。是以愁腸百結。不勝焦憂。眼見中國傳教之設。現在者。大半傾覆。將來者。絕滅在邇。故耶穌會士方守義、當時寄書西國云。吾儕在華傳教者。俱虔禱於仁慈天主。垂顧吾孤。望其默牖傳教之士。來繼吾後。今依中國之景況而論。無人接續。聖教決難久存。故歐洲各會中。倘有虔於事主。切於救人。及稍稍涉躡格致諸學者。正堪其選。然傳教之尤效者。全在於和良馭眾。堅心忍辱。及克己愛人之諸德也。方守義寄書未久。亦因憂痛而死。

法國之王、類思第十六位。聞知北京傳教之艱。即思所以助之。遂諭本國各會總統。派遣本會修士。來華傳教。總統等皆遜讓辭却。至降生後一千七百七十六年。王諭外國傳教會士東來。亦經教皇准允。總統亦固辭却。不敢受命。王又諭遣使會之總統、若基耶者。派差本會修士。東來敷教。若基耶亦堅辭再三。不敢自任。蓋以人之常情而論。捨己所有。既非易易。而占據人物。亦實難安。王復屢屢催促。勒以君命。若基耶無法可遁。始肯祇領重寄。語人曰。余遣使本會修士至華。接理教務。本屬迫於君命。斷非余所樂爲也。羅馬傳信德部、於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洋曆十二月初七日。特頒部諭。將北京之各堂宅院。墾地田園。及一切傳教諸業。俱令遣使會士接管。部諭之意略曰。大法國虔事天主之王、類思第十六位。篤於信道。切於廣傳。以耶穌會新經革廢。中國教務無人掌理。敬請教皇

彼約第六位。特派遣使會士來華。接理法國耶穌會士傳教事務。教皇商於本部樞機大主教數人。盛稱法王類思信教之誠。允宜遂其廣傳之志。即飭遣使會總統、選擇本會修士。仍經本部考試。遣之至華。往某本主教、或代教皇之權之主教屬地傳教。本部習賜之權職恩賞。俱按此會每修士之才德。秉公給予。至遣使會士等。照教皇與法王類思酌定之款。應得何等權賞。派往何處傳教。以及置買莊田基業。與傳教應用要需。或出自中國信友已輸未輸之獻儀。或出自某種善會之捐助。俱由遣使會士主持。主教不得干預。至法君與法民捐助之銀物。則俱由法王類思、照其廣傳聖教之誠。分賜主張。亦與他人無涉。特諭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洋曆十二月初七日。由羅瑪傳信德部院發給。部院總司樞機大主教、安多內理蓋印。部院樞密大主教、斯德望玻爾日亞簽名。

部諭頒後不數日。法王類思第十六位。亦頒上諭。飭本國議政院。將此上諭。收入國紀存案。其上諭曰。朕類思、蒙天主殊慈。忝爲法國君王。祝讀諭者無恙。近緣羅瑪傳信德部。於本月初七日。頒有部諭。派差遣使會修士。前往中華。接理已革耶穌會之法國修士、在華傳教諸務。朕與內閣大臣共議均悉。特以君王主權。頒此諭旨。御筆簽押蓋印。粘貼於傳信德部。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洋曆十二月初七日部諭之後。復令內閣大臣亦蓋戳印。凡傳信德部諭中。不礙法國教會自主之條。俱飭照旨遵行。今將此諭、與傳信德部之部諭。發交巴黎斯京都議政院存案。並飭宣示遵行。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洋曆正月二十五日。本王類思十年。由未爾撒耶宮發。御筆署名蓋印。議政院大臣、侯爵加斯特利。奉旨簽押。餘見下篇。茲

燕京開教畧

不多贅。

燕京開教畧中篇

終



燕京開教畧下篇

由遣使會羅旋閣接理中國教務至光緒二十年之時

遣使會士。接理已革耶穌會教務一事。既立案後。總統若基耶、即派本會修士三人。前來中國。一名羅旋閣。係法國岡伯來府人。距生於降生後一千七百五十四年。洋曆四月十四日。一名冀若望。亦係岡伯來府人。距生於降生後一千七百五十一年。洋曆五月初五日。一名巴保祿。乃本會之會昆。係法國包威府人。距生於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十八年。洋曆八月二十五日。三人由法國啓程。於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洋曆八月二十三日抵澳。二十九日至廣東。此處傳信德部之總理司鐸。名代多來。延至堂中款待。在此等候五月之久。未於乾隆五十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五年。洋曆二月初七日。由廣東北上。至四月二十九日。始抵北京。皇上召見。恩賞如例。已革耶穌會法葡二國修士。與傳信德部所差之司鐸。及北京主教湯士選等。俱來拜賀。

按主教湯士選、西名亞立山古未亞。係葡國聖方濟各會之修士。遣使會士三人抵京後。於本年洋曆五月初八日。即出諭示。將羅瑪傳信德部之部諭。與法王類思第十六位之上諭。張貼示衆。令知羅旋閣爲北京教務總司。即遣往北堂接理事務。已革耶穌會之法國修士。俱於主教湯士選之諭下。各具花押。以示和衷共濟。無抗無違之意。其諭示畧曰。蒙天主仁慈。及教皇恩寵。北京主教。欽加大葡國皇后朝議大臣銜。聖方濟各第三會修士、湯亞立山古未亞。爲宣諭事。是日耶穌升天瞻禮後主日。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五年。洋曆月初八日。余召寓居北堂傳教修士等。同集本

署。先將羅瑪傳信德部。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洋曆十二月初七日之諭。當衆朗讀。部諭之意。即係命遣使會修士。接理已革耶穌會之法國修士、在京傳教諸務。次將法國虔奉聖教之王、類思第十六位、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洋曆正月二十五日、由末爾撒耶宮所頒之上諭。併傳信德部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洋曆二月十七日、特派遣使會修士羅旋閣爲中國教務總司之諭。宣讀一遍。衆傳教士。無不樂從。故余出此示諭。親筆簽押蓋印。又本主教密書司鐸。與在議傳教士等。亦押花名。計押名者。北京主教湯士選。錢德明。汪達洪。布爾若華。伯老。傳信德部司鐸邦西。本主教密書樂德理爵。年月日同上。溯耶穌會士寓居北堂。統計九十三年。即由降生後一千六百九十二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五年。是也。茲後。已革耶穌會之法國修士。即偕遣使會士。退居北堂。毗睚悉泯。十分友睦。遣使會士未至之先。布爾若華已曾寄書歐洲云。吾會既革。遣使會士、奉教皇與法國皇上之命。接理吾等在華傳教諸務。其會中修士。率皆智勇素著。才德兼優之人。俟其抵京。吾必竭力助之。及遣使會士至。布爾若華又寄書云。新至之遣使會士。以吾觀之。俱係出類拔萃。切於榮主救人之人。兼之善於接物。藹然可親。故吾革會士與之偕處。親於手足。不知耶穌會士之爲遣使會士耶。抑遣使會士之爲耶穌會士耶。吾亦難辨是也。

至斯京都尙有四堂。一即北堂。在皇城內。與西安門相近。前已言其形勢。二即南堂。在宣武門內。即利瑪竇所居之處。後耶穌會士不屬法國者。皆居其內。兩經火災。旋即重修如故。三即東堂。乃葡國之耶穌會士所居。此堂雖係西式。而甚卑矮。與北堂無異。長僅七丈。四即西堂。乃遣使會士德理格所置。後獻與傳

信德部。以居此部所差之司鐸。

遣使會士羅旒閣。在北堂安插停妥後。盡力攻習滿漢文字。不久即能通曉其文。撰有滿洲話規。與滿洲字彙各一書。時已革穌會士錢德明開繙譯缺。皇上即以羅旒閣補授。布爾若華甚其奇才。帶領引見後。曾與西友寄書云。羅旒閣博聞強識。敏捷過人。雖居京未久。而朝中上下。已傳為第一。等語。再羅旒閣相貌魁偉。舉止不凡。⁷⁶尤智於應事。不惟教友愛之。而在朝之公卿碩彥。亦莫不樂與之遊。初授欽天監監副。越四年。即乾隆五十三年。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八年。欽天監監正、耶穌會士高慎思逝世。皇上即以羅旒閣補授。法國修士。居此職者。羅旒閣首推第一。當時各省傳教士。尚有多名。囚禁刑部。羅旒閣際此隆遇。設法救援。曾寄本會總統若基耶書云。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湖廣有傳教士四人被逮。至令山東、陝西、督撫各員。聞風而起。遂將二省之傳教士搜拿殆盡。四川亦拿獲四名。凡係中國司鐸。皆發伊犁。充當永軍。其西洋司鐸。共拿獲十八名。內有江西拿獲之傳教士代多來者。即前在廣東。曾充傳信德部之總理司鐸者也。又有聖方濟各會士二名。俱解送北京刑部。收監候處。其中六人。先死於獄中。一係陝西正主教。二係陝西副主教。三即代多來。四係意大利亞國、聖方濟各會士。名亞多。五係外國傳教會之法國司鐸。名德臥。華姓吳。六係德臥同會修士。名代肋崩。華姓賁。亦係法國人。⁷⁷僕念其為主蒙難。於其囚禁之際。罄囊相助。給其日用。不至人人困餓而死。降生後一千七百八十五年。

⁷⁶ 原文為「舉止不凡」，改「凡」為「九」。

⁷⁷ 德臥 (Stephanus Devaut)，中文姓名為吳斯德望·代肋崩 (Joseph Delpont)，華文姓名為彭若瑟。

皇上由塞外還朝。僕等出迎。上甚喜。似有垂念傳教各士之意。僕心稍慰。是年洋曆十一月初十日。皇上果頒上諭一道。飭將未死之傳教士十二名。俱由刑部赦出。准在北京居住。或隨意西歸。上諭一出。有已革耶穌會士汪達洪。率僕與葡國司鐸三人。即時馳往監中。迎此爲主捐驅之義士。由監中逕至南堂。傾謝上主保存中國教會之恩。謝畢。各歸本堂。惟外國傳教會之主教。名代三瑪爾丹。與屬下之司鐸。名弗來斯。⁷⁸僕迎至北堂。加意款待。又有依西巴尼亞國、聖方濟各會士一名。較他人受刑尤重。僕亦迎至北堂將息。此皆從容就死。捨生取義之烈士。與宗徒致命相等。洵聖教之光榮也。暫寓僕堂。無時不著傳教救人之芳型。允爲僕等所矜式。故僕傾囊相助。畧無吝惜。三人擬旋澳門。一切路費行裝。決不令其匱乏。特此上達。外國傳教會之修士寄書曰。統計此次遣使會士。供給三人路費。不下二千五百餘金之多。羅旋閣在朝効力。不忘宣傳聖教。治理信友之事。賴其督率有方。故成丁領洗者。不下三千餘名。逢大瞻禮日。堂中慶禮之儀文。聖體出遊之彩飾。必皆一一舉行。不令遺誤。除慶辰禮日宣講聖道外。不時復集信友。公作避靜之功。恒者守規敬主之效。女信友等。依當時例。不准入堂。羅旋閣特建女堂數處。派司鐸舉行大祭。使俱得與聖教諸禮。此外又建學堂多處。使信友等。便於學習聖教道理。又建修道院一所。專爲選拔本地人才。陞授鐸德品級。令會友冀若望教習。院中所出才德兼優之司鐸甚多。其最著者。有薛公 山西人 與韓公。順天府固安縣塔兒閣村人 爲主賢勞。

⁷⁸ 代三瑪爾丹 (De Saint-Martin)，中文姓名爲馮若望·弗來斯 (Dufresse) 即李多林。

不遺餘力。盛德之名。至今稱焉。

按羅旋閣卒於嘉慶六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一年。洋曆十一月十六日。全領聖教終禮。年方四十八歲。在華傳教。計十有八載。皇上照例賜銀助葬。時在京奉教之人。賴有京都弛禁之旨。俱來送葬。公然遊行街市。葬於正福寺。至今碑記猶存。

羅旋閣卒後。冀若望接理法國傳教事務。不惟教習修道學生。即賦行聖事。京外下會等善工。亦必先衆躬親且因其性情和悅。諳練世事。兼之愛人最切。故修道學生與教友無不倚之如父母也。冀若望精於格物醫藥之學。尤巧於創製機器。故公卿士庶。俱重其人。乾隆五十八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國某王。遣使臣瑪加特尼至京。獻上測量天文諸器。朝臣無能安放者。特薦冀若望代爲安放。冀若望與會昆巴保祿。將諸器如法安訖。英使深感傳教士贊成之力。逢人稱述。

當時法國內亂。法國修士在京傳教者。大爲所牽掣。法國信友所給銀兩。不得寄來。傳教士等。上俱不准進京。幸有遣使會士名拉米敖者。⁷⁹於嘉慶二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偕本會修士名韓納慶者。得入京邸。不期韓納慶即於是年逝世。祇餘拉米敖一人在京。不久又有同會之二修士。一名利什內。一名都瑪賽肋。接踵來華。思欲進京傳教。奈因難阻甚多。未得遂願。至嘉慶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年。法國內亂稍定。遣使會總統。急派本會修士十四人來華。進京者惟有三人。時已革耶穌會士汪達洪充當朝中創製機器之工官。開缺後。皇上即以遣使會、會昆巴保祿補授。冀若望曾寄書讚其才德云。巴保祿之平生。勤於勞作。

⁷⁹ 華文姓名爲南彌德。

而虔於事主。恒居時。非竭力勞作。即懇切誦禱。從未見其空閒。不惟恪守修規。表率會友。亦且才藝出眾。幾於無事不能。曾構巧思。⁸⁰在內廷製有大小鳴鐘兩架。大八音鐘兩架。大小風琴各一張。懸鐘一架。可行三月之久。又製一偶人。高五尺。內具消息。能自行走。又能握管運筆。書寫滿蒙漢字。皇上臨幸。即書讚詞迎賀。後於嘉慶九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四年。洋曆九月初六日。全領聖教終禮而逝。

按當時法國之遣會士。在各省者。雖遭困厄。賴有葡國同會之友。竭力助贊。故京內傳教諸務。仍得事事適宜。緣耶穌會既革後。葡國皇后。亦選本國之遣使會士數人來華。以繼其後。內有福文高。李拱宸二人。於嘉慶六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一年抵京。蒙北京主教湯士選、遣往東堂居住。不久。又來本會二人。一名畢學源。字敬窮 一名高守謙。李拱宸為東堂上司。兼欽天監監正。又有遣使會士。名蘇撒者。湯士選擢為副主教。於嘉慶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年。在澳門舉行陞授主教之禮。至嘉慶十三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年。洋曆七月初六日。湯主教卒。蘇撒即陞為北京正主教。亦因難阻多故不得進京。京都教務。惟李拱宸代理而已。

先是、乾隆六十一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九十六年。皇上壽屆八旬有餘。自退養於宮中。令太子攝政。即嘉慶皇帝也。按乾隆皇帝。於傳教士。祇好其學。而不尚其教。然非督撫大員忌妒捏奏。則軍民人等。尚得隨意奉教。並不禁阻。故乾隆之世。天主聖教。猶得隨時傳授也。

⁸⁰ 原文為「曾構巧思」，改「構」為「構」。

嘉慶皇帝御極後。禁止傳教甚嚴。嘉慶十年。特頒上諭。飭內地西洋修士。皆歸本國。有潛留被獲者擬死。故此際爲主捐軀者甚多。其最著者。即四川主教都弗來斯也。

嘉慶十六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十一年。皇上不銷前諭。而另頒一諭。准李拱辰、高守謙、畢學源等。寓居北京。且授以欽天監監正監副之職。其他傳教諸士。俱令潛居各堂。不准外出。違者逐回本國。有傳信德部修士四人。寓居西堂。因外出而被逐西歸。官府即將西堂拆毀。禍事頻仍。至是益窘。冀若望任重勞瘁。兼之年邁尪羸。於嘉慶十七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十二年。洋曆八月十二日巳刻。卒於正福寺。同會拉米敖與修道學生等。俱助善終焉。總述冀若望之平生。乃學問優長。敬主最虔之士也。

其時畢學源、蒙教皇擢爲南京主教。湯士選已與行祝聖之禮。冀若望卒。畢學源勢難離京。未得徑赴任所。湯士選卒後。畢學源即代爲署理。至是東堂葡國遣使會士。復俱遷於南堂。而北京傳教總務。又歸葡國保護矣。⁸¹

先是東堂修士。見風波日劇。欲將書庫之冊籍。擇其尤珍者。寄藏妥處。日間恐動聽聞。乃於夜間檢閱。不意乙藜失慎。火即由書庫而起。延燒他屋。一時俱成灰燼。惟大堂屹然無恙。事聞於朝。部議不惟不准照例重修。且令籍沒其院。大堂雖未焚塌。亦令拆毀。飭修士等。盡移南堂居住。至咸豐十年。國家與法國互換和約。將東堂之地基。還歸遣使會士。其時所餘者。惟街門一闔而已。光緒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遣使會士。重修東堂。得紅大理石柱二楹。乃舊堂正門兩旁之飾。柱皆完整。並

⁸¹ 原文爲「葡國保護矣」，改「獲」爲「護」。

無焚燼之跡。按東堂原奉大聖若瑟爲主保。都中四堂。雖大小不等。而工程之精緻。則以東堂爲第一。東西二堂既經拆毀。則京中只餘南北二堂矣。幸賴遣使會士拉米敖。善於處變。又有葡國同會修士輔助。猶能護持二堂。增廣奉教人數。豈料禁絕聖教之議。日促一日。於是拉米敖亦被拘拿矣。

先有法國遣使會士、克來特者。⁸²係大德不凡之人。年已七十二歲。傳教於河南省。在靳家岡地面被獲。解送各署。每訊鞠時。俱酷刑拷打。慘不忍言。而克來特信德愈堅。屹然不屈。拉米敖特出北堂儲積。計六萬餘金。盡賂當道。求脫其友。不意俱成虛糜。克來特復監禁多時。於嘉慶二十五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二十年。洋曆二月十八日。爲義蒙難。絞於法場。在華傳教。計二十九年。近日蒙教皇列入可敬之品。克來特者。即中國信友、共知之致命劉神父也。

拉米敖素稱才德出衆。曉通滿漢言語。在朝充當繙譯。遭時不利。艱苦備嘗。幸其剛柔並濟。僅免於死。緣嘉慶二十四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十九年。洋曆六月間。仇者誣其勾串克來特。同謀爲亂。遂拿交刑部。拉米敖於部堂上。大供信奉天主聖教是實。毫無隱諱即下刑部獄。在監四月之久。於是年洋曆十二月。解送湖北武昌府。與克來特互質。始知仇輩妄控。督撫以無罪奏聞。皇上釋之。令往廣東安插。拉米敖無計可施。只得束裝就道。次年洋曆三月抵廣。後雖設法進京。皇上決意不准。遂歸澳門。於道光十一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洋曆六月初五日卒。年六十四歲。拉米敖卒後。葡國同會之友高守謙。代管北堂法國傳教事務。

⁸² 克來特 (François Clet)，中文姓名爲劉方濟。

兼充欽天監監正。又有遣使會司鐸薛公。見前係中國人。暫充北堂上司之職。兼管修道院。嘉慶二十五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二十年。洋曆八月皇上避暑熱河。崩於行宮。宣宗成皇帝繼立。以明年爲道光元年。新君天資敏捷。度量寬宏。秉綱以來。諸政務令和協。不忍加怒教民。然而北堂之滅。竟出於懷柔之世。非劣員誰任其咎耶。其事如左。

當時北京西洋傳教士。日見凋零。南堂惟主教畢學源。與李拱辰二人居住。北堂惟有高守謙、福文高二人居住。外有薛公助理。福文高卒於道光四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洋曆二月初一日。高守謙急欲廣招法國會友。來京助理。乃設一計。特上奏疏。⁸³托言生母年邁。理宜西歸終養。並薦他國修士。代理曆務。疏上皇上惟准其歸養。不允他人代理曆務。高守謙言已出口。勢難挽回。即於道光六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束裝西歸。遣使會之中國會友。柯儒望 直隸永平府灤州人 者。彼時尚在北堂修道。猶憶高守謙臨行。依戀難捨。滿面流涕。有令人不堪回首者。至李拱辰在朝供職。已二十二年。高守謙去後不久。悲悼成疾。於是年洋十月十四日安然謝世。年六十一歲。李拱辰卒後。祇有主教畢學源一人、在京治曆。意欲辭歸。而薛公苦留不允。遂罷西歸之志。南堂得以存留者。皆畢學源之力也。次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二十七年。皇上降旨。惟令籍沒北堂。將地基賣於某官于姓爲業。價銀五千兩。較所值不過十分之一。其大堂則令拆毀。大堂前懸有勅建天主堂五字匾額。至是以黃緞包裹。交內務府。收寄於庫。于姓歿無後嗣。堂院轉售與宗室某人。宗室於大堂故址

⁸³ 原文爲「特上奏疎」，改「疎」爲「疏」。

燕京開教畧

之上。復建房屋。令眷屬婢妾。寓居其內。清潔之區。幾成牢竝矣。至咸豐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年。法國與中國互訂和約。歸還其堂。傳教士等。掃除荒穢。惟見法國皇上。類思第十五位。所贈之鐵欄杆。與堂前之石座鐵球兩架。依然尚在。即以大堂舊基上之屋舍。權為小堂而禱祀焉。溯傳教士等寓居北堂。計一百三十五年之久。至是而拆毀無存。此即北堂拆毀之梗概也。北堂籍沒。薛公悲苦無告。不得已。往投主教畢學源。寓居南堂。主教素重其人。意欲留之左右。生死相依。不意仇者探知其事。控之於官。幾被拿獲。遂逃往塞外一村。名西灣子。其村教友頗多。薛公即居其處。潛理北京教務。至道光十四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而止。由薛公寓居西灣子後。此村遂為各處教務之總區。而北京之修道院。亦遷於彼矣。同時遣使會友。在澳門亦立有修道院所。經此會修士多來特管理教育。共陞授本地鐸德。計三十三名。內有楊柯二人。曾至北京傳教。所著勞績甚多。

道光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三十年。有葡國傳教士趙姓。名若望加斯特勞者。來京助理。主教畢學源擢為總司鐸。當時信友。遂稱為趙主教。在華傳教。計十七年。後因力辭主教之尊。西歸本國。

是時高麗國聖教亦開。其肇端、則始於北京。緣主教湯士選在時。有高麗人宋姓者。適在北京。聞知聖教之理。真而且正。即欲入教。主教命遣使會士羅旋閣、在南堂與賦聖洗。取名保祿。會昆巴保祿為作代父。主教遣之歸國。又遣中國司鐸邱雅各伯。同往高麗敷教。化人既多。仇者殺之。年方三十三歲。是邱鐸者。乃高麗第一開教之人。又係第一致命之義士也。偉哉功也。

主教畢學源在朝治曆。獨居南堂。差官防之甚嚴。不准他往。正

無計可施之際。忽由法國來一同會之友。畢學源得其臂助。喜出望外。法國傳教事務。前曾暫歸葡國管理。至是又歸法國管理矣。會友非他。即近世在直省與塞外。廣傳聖教之奇人。西名若瑟瑪爾濟亞爾慕理。華名孟振生者是也。⁸⁴按孟振生。生於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年。係法國加奧爾府人。及長陞授神品。由法國啓程東來。在途九月。於道光十四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洋曆六月十四日。行抵澳門。在澳學習中國話語。後由澳進京。其自記路程日報云。余由法國東來。泛海九月。經阿洲之喜望峰。一名好望角。乃波濤洶湧。覆舟沉船之險峽。余亦幾乎性命不保。由澳抵京。復行七八月之久。途中恐人知覺。令從者將余扮爲病人。每晨以茶頰面。使顏色顰黃。每休息旅寓。則以衲褥蒙首。面壁而臥。店夥恐染疫癘。不敢逼視。如此周防。尚不免啓人疑竇。幾被查獲者再。倘經發覺。則首領亦不保矣。等語。孟振生抵京後。潛入城中。與主教畢學源快談徹夜。其智勇蓋有若是者。畢學源數年來。孤苦零丁。無人顧問。至是愁懷盡釋。喜不自勝。孟振生與畢學源晤後。即往西灣子居住。薛公將傳教事務。交卸清晰。⁸⁵孟振生任事接理。而法國傳教之舉。由是而復興矣。⁸⁶溯主教畢學源在華傳教。統計三十八年。於道光十八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洋曆十一月初二日。卒於南堂。年七十一歲。葬於滕公柵欄。⁸⁷未卒前。自撰碑文。鐫於石上。樹碑時。惟刻年月而已。葬後。皇上降旨。其意畧曰。道光十八年。十月初二

⁸⁴ 畢學源頗不以孟振生冒險蒞京爲然。

⁸⁵ 原文爲「交卸清晰」，改「晰」爲「晰」。

⁸⁶ 時在一八三五年。

⁸⁷ 原文爲「滕公柵欄」，改「膝」爲「滕」。

燕京開教畧

日。欽天監監副、西洋人畢學源卒。應將南堂之房屋院落一切。封禁入官。歸內務大臣管理。日後宜作何用。再行定奪。等語。如此諭令。則南堂亦不保矣。幸畢學源逆知其事。預將其堂之地契文約。俱托俄國教士魏姓收存。畢學源卒後。該教士向內務府追索遺業。皇上復降諭旨。令將南堂。歸還俄國教士魏姓收領。南堂保存不失。皆由是也。此外尚有滕公柵欄、與正福寺之墳塋園囿。及南堂之西洋書庫。亦俱賴俄教士照管。不至荒廢損失。至咸豐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年。中國與西洋各國議和。魏教士接位之人。將畢學源寄托之書冊。全行歸還。按俄人於法國教務傾覆之際。乃能敦尚邦交。慨然相助。宜法國修士佩德弗忘也。其北堂之書庫。卷帙亦頗富饒。風波之際。移於正福寺塋地。托此處信友收藏。信友恐被搜查。將書盛以筥篋。埋之地中。滿望風波稍定。再行掘挖。不料收藏之人。俱被拿獲。發往新疆充軍。他人不知藏處。以致全庫珍藏。盡行失迷。今北堂書庫中現存之洋書。六千餘部。皆俄國魏教士等寄還之物。為時未久。南堂之宅院房屋。俱被官府拆賣。惟餘空堂一座。封禁關鎖。至咸豐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年。始得重修。由畢學源卒後。朝中更無傳教士居官者。

當此窘困之際。聖教中幸增一為義致命之大聖。即遣使會士、若翰加俾厄爾伯爾布瓦 華名董文學 是也。初被差官鎖拿。囚禁監中。旋解送各署。備受酷刑。未於道光二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四十年。洋曆九月十一日。絞於湖北武昌府之法場。近年蒙教皇良第十三位。列入真福之品。以其從未至京。故不細述。然中國聖教。得此傑出之聖。乃中國聖教之大榮。不得不標其名於此也。前言中國教務。俱屬葡國保獲。澳門南京。與北京等處。葡人把

持尤甚。傳教之舉。往往爲所牽掣。故教皇於中國各省。多增主教本屬地面之數。於是衆主教各莅本屬。始無阻滯。滿洲與蒙古二屬。乃道光二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四十年。教皇另設之區。即擢孟振生爲蒙古地面之主教。奈因路途阻隔。未得即時陞聖。至道光二十二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孟振生始親就山西。山西主教。於是年洋曆八月二十四日。爲行陞聖主教之禮。禮畢而歸。

道光二十二年。英法花旗三國。與中國互訂通商之約。後二年。有法國臣刺萼尼者。藉此順便。請兩廣總督耆英。奏明皇上。准許中國人民信奉天主聖教。耆英即上疏曰。兩廣總督耆英。爲具奏事。竊查天主教。爲西洋各國所崇奉。意主勸善懲惡。故自前明傳入中國。向不禁止。嗣因中國習教之人。每有藉教爲惡。經官查出。懲辦在案。於嘉慶年間。始定爲分別治罪專條。原所以禁中國藉教爲惡之人。並非禁及西洋外國所崇奉之教也。今據拂朗西使臣刺萼尼。請將中國習教爲善之人。免罪之處。似屬可行。應請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凡有學習天主教。並不滋事行非者。仰懇天恩。准予免罪。如有仍蹈前轍。及另犯別項罪名者。仍照舊例辦理。至拂朗西人。及各外國習教之人。准其在通商地方。建堂禮拜。不得擅入內地傳教。倘有背違條約。越界妄行者。地方官一經拿獲。即解送各國領事官。管束懲辦。不得遽加刑戮。以示懷柔。庶良莠不至混淆。而情法亦昭平允。所有將習教爲善之人。免其治罪之處。理合恭摺具奏。仰祈皇上恩准施行。謹奏。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降生後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皇上欽頒上諭。稱美天主聖教之理。曉諭各省大小官員。不准因奉教

之故。查拿中國奉教之人。上諭云。據耆英等奏。學習天主教爲善之人。請免治罪。其設立供奉天主處所。會同禮拜。供十字架圖像。誦經講說。毋庸查禁。均已依議施行矣。天主教勸人爲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請。似應一體准行。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爲廟宇民居。無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尚存者。勘明確實。准其還給該處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官。接奉旨諭後。如將實在學習天主教、而並不爲非者。濫行查拿。即予以應得處分。其有藉教爲惡。及招集遠方之人。勾結煽誘。或別教匪徒。假托天主教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仍照現定章程。外國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將此令諭知之。欽此。

上諭既頒。皇上復令將諭、張貼通商各埠。拉萼尼請並張貼內地。督撫等惟以空言許之。而不實踐。故內地各省。查禁奉教之案。仍層見疊出是也。

按拉萼尼、與中國互訂和約之舉。雖不能盡遏迫害奉教之不情。而潛居內地之西洋修士。猶可放心傳教。以遂其救人之切志。偶經拿獲。亦祇遵照和款。送歸通商各處而已。不得任意刑戮。教皇際此順便。即將北京地面。立爲主教之屬地。前所謂趙主教者。自畢學源卒後。代權署理北京教務。教皇即欲擢爲此屬之主教。趙主教以法國與中國既訂和約。北京教務。已與葡國無涉。趙主教原係葡人。恐有攙越之嫌。決意不肯受命。⁸⁸教皇又飭蒙古地面主教孟振生。轉促趙主教遵命受職。不獲已。則立孟主教爲代

⁸⁸ 教廷只願給趙神父名義主教頭銜，署理北京教區教務，實際上就是要除去葡萄牙保教權。

管北京之主教。時趙主教正在京南之湖林店村傳教。孟主教即至其處。與趙主教面晤。勸其祇領主教職位。自暮達旦。反覆啓導。不啻千言萬語。甚而長跪不起。趙主教堅意不從。即徧出示諭。曉諭司鐸信友人等。俱遵孟主教之命。布置妥協。遂束裝西歸。後陞本國伯爾多府主教。於同治八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安然逝世。盛德之名。至今不衰焉。

由趙主教西歸後。北京各處教務盡歸法國修士管理。不久教皇必約第九位。擢孟主教為北京、與直隸省之本主教。孟主教另薦本會一人。名拂老楞爵達干。為蒙古地面之副主教。⁸⁹於道光二十八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洋曆七月二十五日。親為舉行陞聖主教之禮。即孔主教也。是年有遣使會所屬之仁慈貞女十二名。⁹⁰由法國抵華。溯中國仁慈堂之創設。自是而始。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年。洋曆二月二十日。道光皇帝晏駕。文宗顯皇帝嗣立。以次年為咸豐元年。時髮捻為亂。有遣使會之法國修士。名蒙代肋者。⁹¹為其所殺。賊中雖無天主教人。而於偽幟之上。却繪十字架形。妄希洋人助己。到處焚燬廟宇。雖係孔子文廟。亦皆焚燬不留。皇上為督撫所欺。誤以為天主教人。故查拿教民尤劇於前。咸豐三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洋曆七月初一日。皇上降旨。命將南堂鐘樓頂上之大鐵十字拆下。咸豐四年。洋曆八月十五日。有孟主教遞信之人傅江者。為安肅縣差人所獲。收監候審。孟主教恐累及教眾。即自首於官。賴有刺萼

⁸⁹ 應為輔理主教。

⁹⁰ 即仁愛會修女。

⁹¹ 蒙代肋 (Ferdinand-Felix Montels)，中文姓名為曾福定，於一八五七年為清兵殺害。

尼通商之約。官府不得擅加刑戮。派差送之上海。不久潛歸。照常治理教務。

是時、教皇擢孟主教為直隸省主教之諭旨。適由羅瑪寄到。教皇又選遣使會士。名阿弩弋。華姓董 作其副主教。⁹²分理正定順德二府教務。孟主教遂為直隸全省之主教矣。⁹³

咸豐六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洋曆正月二十五日。有廣西外國傳教會之修士。沙布得蘭 華姓羅 者。⁹⁴為地面官張某拿獲。杖一百後。又掌嘴三百。勒索白銀五百兩。始肯釋放。修士曰。釋我殺我。由汝自便。至為賄賂之事。分文莫與。官怒。置之囚籠。當日困死。法人以中朝故犯和款。心甚不平。適英人亦與中國構釁。礮擊廣州府城。焚及總署。衅端既開。不得不重訂通商之約。法人與英人合兵一處。遂有咸豐八年大沽之役。次年因天津和議未成。復戰於大沽。洋人為僧格林沁所敗。至咸豐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年。大沽失守。又有楊村八里橋等處之役。是年洋曆十月初六初七等日。皇上出狩熱河。留恭親王權朝。數日內。洋人焚圓明園。圍困京城。⁹⁵至十二日。恭親王開安定門。約和罷戰。

是時孟主教適在直隸各處傳教。聞中西構兵。不畏鋒鏑。近至北京。以便相機調處。恭親王早知其已由上海潛歸。置之不問。至此事急。特派大員張錫綸聘之進京。以充繙譯。孟主教偕董主教。

⁹² 係輔理主教，阿弩弋 (Jean-Baptiste Anouilh)，中文姓名為董若翰。原文為「阿奴戈」改「戈」為「弋」。

⁹³ 一八五六年，教廷將北京教區一分為三，孟振生任直隸北代牧主教，董若翰任直隸西南代牧主教，耶穌會的郎懷仁任直隸東南代牧主教。

⁹⁴ 沙布得蘭 (Anguste-Chapedelaine)，官書中之中文姓名為馬賴。

⁹⁵ 原文為「衛困京城」，改「衛」為「圍」。

同於是月洋曆二十三日。來至法國大營。其宣武門內之南堂自封禁以來。已經三十餘年。城開後。有法國隨營之欽命司鐸。名特賴各老者。先往勘驗。見其中窗牖俱無。聖台聖像。盡遭拆毀。堂脊穿有大孔。不蔽風日。堂外正面之大鐵十字。亦杳無踪影。視之不勝悽愴。然猶係巍然屹然之大堂也。特賴各老回營。與孟主教商議。欲爲陣亡兵弁。在大堂舉行追亡祭禮。並爲法國皇帝納玻倫第三。與法國師旅。祝謝天主。定於洋曆二十八日行禮。以便整辦儀物。修葺聖堂。此數日內。中西約定和款。洋曆二十五日。各國欽使與恭親王。大會於禮部衙門。互換和約。簽押蓋印時。放礮二十一响。以慶和成。隨即各歸本轅。洋曆二十七日。有法國將軍孟督邦者。親至南堂驗視。又派軍工兵弁。昇列棺槨。妝修聖堂。四壁皆施青帳。徧豎大法國旗麾。聖臺亦權且砌好。堂內除地。皆鋪繡花洋毯。正中搭有高大錦罩。爲作安所之用。其大鐵十字。亦經尋獲。軍工兵弁。即安放於原處。一切整備停妥。洋曆二十八日清晨。將軍孟督邦帶領營員兵弁。各着本職冠履。入堂瞻禮。四城教友。早已充坼堂中。孟主教舉行大祭。董主教與中國司鐸六人。贊理助祭。兵弁奏樂歌經。孟主教見南堂復開。不勝之喜。教友等見孟主教不啻亡羊之見本牧。亦甚忻慰之至。是日值適風雨。進堂之人。沾衣濡履。且脊上之孔。未經葺好。雨由孔中灑入。甚爲不便。然因開堂樂甚。人人踴躍。一切不暇顧及。禮畢發引。忽恭親王差官。來請孟主教面晤。故孟主教當時未得隨輜。迨晤親王後。始馳至塋地。祝聖棺槨。殯葬如禮。

按恭親王此日請孟主教面晤之故。緣恭親王雖與英法訂和。然見京中洋兵衆多。不免懸懸之憂。特請孟主教詢問底裏。孟主教執

其雙手。溫言寬慰。盛言西洋人信於然諾。絕無渝盟苛虐之理。快談逾時。恭親王始得釋然。自是倚任孟主教最深。所言俱從。及孟主教逝世。恭親王派員送葬。一生感念不置。洋曆二十九日主日。孟主教復自舉行謝恩彌撒。教友等俱來與祭。擁擠如昨。禮畢。孟主教升座宣講。喜淚交流。教友等無不感泣。講畢。眾修士同賡謝主經文。又為法國皇帝軍旅祝佑。茲後聖教復興。大堂再啓。大鐵十字。重新豎於堂頂。欽崇天主諸禮。俱得公然舉行。一切傳教之設。莫不淳然而興。西諺云。天主慣用法人成功。則此次更非虛語矣。

法國與中國互訂和約條款。其第十三款曰。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得保其身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獲。⁹⁶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禁奉天主教明文。無論何處。概行革除。等語。後光緒二十三年。皇上俯允法欽使施阿蘭之請。將大清律中禁止天主教之各條。俱令刪去。此次除弛禁天主教一款外。皇上又令將京城內外大堂地基。墳塋園囿。概行還給法國修士。承管為業。孟主教即派司鐸人等。各寓一所。毫無阻擾。⁹⁷再皇上雖弛崇奉天主聖教之禁。而和款內。除通商岸口外。並無准許傳教士在內地置買莊田之條。有法國隨營司鐸代辣馬肋者。⁹⁸於漢文和約內。增入此條。而法文和約內。並無此等字樣。後數年。

⁹⁶ 原文為「厚待保獲」，改「獲」為「護」

⁹⁷ 孟振生未選擇南堂為其主教座堂，他選擇了原由法籍遣使會管轄的北堂，為其主教座堂。

⁹⁸ 代辣馬肋（Louis Charles Delamarre），中文姓名為艾嘉略。

地方官爭論其事。於是駐京法使。商於總署。乃於和款之外。另訂一款。准傳教士在內地置買基業。惟於文契中。祇書賣主某姓名。賣於某處天主堂為公產字樣。不必專列某傳教士。或某教民之姓名。此款准定。始無齟齬。

是年洋曆十一月初五日。咸豐皇帝。將恭親王與英法互換和約各款。一一欽准。不久崩於熱河。當時密而未發。故次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仍用先帝國號。即咸豐十一年也。議和之後。聖教昌明。孟主教竭力整頓。分派司鐸。重修堂宇。重築墳塋。布置甫妥。即歸歐洲。與教皇商議傳教事宜。於咸豐十一年。洋曆六月間抵歐。

按孟主教自來華後。二十五年之久。從未回國。此次西歸。西人無不仰其大名。爭請謁見。孟主教性情涵厚。不拒一人。於是徧遊法意比荷諸國。到處詳述中國傳教情形。聞者無不稱奇。後復歸法國。覲見法國皇帝拿破倫第三位。皇帝見之甚喜。特於中國所賠之軍餉銀中。抽撥鉅款。以資重修北京四堂。復溫語垂問云。朕於中國傳教事務。所能為者。皆已為矣。倘主教尚有所請。朕亦無不樂為。孟主教奏云。臣所請者。即是乞陛下欽發護照。將臣與所率之傳教士。及仁慈貞女。送至中國。臣願畢矣。皇上即允其請。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穆宗毅皇帝嗣繼大統。國號同治元年。是年洋曆二月二十四日。孟主教帶領本會修士七名。仁慈貞女十四名。乘坐本國兵船。泛海而東。在途三月。於洋曆五月杪抵上海。搭美國輪船北上。行二十一天而抵大沽。時天津仁慈堂之房院。早已告竣。仁慈貞女。即寓居其內。其傳教士等。則往望海樓居住。此樓亦國家新賜傳教士之宅院。至洋曆七月初十日。孟

主教奉公進京。照常料理教務。

孟主教未歸時。在京傳教士等。先將南堂地址。圍以墻垣。復將大堂脊上之孔穴。修葺完好。又於堂旁築室若干間。以便傳教士居住。其北堂舊為法國修士之基業。當時未及起建。暫將原舊房屋。畧加修改。孟主教與傳教士。及修道學生等。遂移居其內。其東西二堂。仍然荒廢如故。孟主教復加整飭。先於北堂近處。建仁慈院一所。派仁慈貞女若干名。掌理其院。不久幼女孤兒。疾病衰老之人。俱收入院中。不令失所。其南堂大堂裡面之墻壁望板。台龕楹柱。敬循先年舊稿。盡致摹仿。燦然一新。阜城門外正福寺之法國塋地。久已荒廢。孟主教亦令重修。於是砌墻植樹。豎立頽碑。其洋式墓圻。亦皆掃築完好。一切修工。所費甚鉅。然而猶不止焉。

同治三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洋曆正月初九日。北堂甫經修完。忽而被火。住屋既焚。延及書庫。賴有修道學生等。極力撲救。始得保存。及至日暮。堂內諸人。幾無寢息之處。所失物值。計銀二萬五六千兩之多。不數月後。即新建洋樓一所。規模宏敞。其修道院等屋。亦皆陸續修迄。房院落成。孟主教復欲於舊北堂地基。起建主教座位之大堂。有法人布里耶者。曉於工料。畫堵為式。鐘樓之上。宜有雙塔高聳。奈恐總署指摘。將圖呈驗總署。總署大臣。請減低其塔。而鐘樓之高。猶得九丈焉。同治四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洋曆五月初一日。孟主教大開祝奠大堂磐礎之典。法使白爾德米。與總署大臣崇厚等。皆行親鑊塗灰之禮。以示協力贊助之意。此堂雖未建於原址。而堂之名稱。仍照康熙四十二年。降生後一千七百三年。所建之北堂。名為救世堂。堂之局格乃照聖教第十三世之時樣建成。計長十五

丈。欄杆內寬九丈二尺。堂身寬六丈四尺。同治五年歲杪。即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洋曆正月初一日。⁹⁹大堂落成。孟主教祝聖大堂。而祀禱焉。

是年又於西直門內。重修西堂。此堂之舊址。即前遣使會士德理格自捐銀兩。所置之地。至東堂舊址。於歸還後。暫修小堂一所。以備信友等瞻禮之用。至是而法皇所賜之銀款已竭。欲修東堂。尚須多年之儲積也。

孟主教由法返華。隨來之傳教士中。有達味德華姓譚者遂於博物之學。¹⁰⁰抵華後。遍遊名山大川。收聚各種花卉鳥獸等物。以備格致。即於北堂創設博物館一所。內儲奇禽計八百餘種。蟲豸蛺蝶。計三千餘種。異獸若干種。植物金石之類。不計其數。皆博物家罕見者。館開後。王公巨卿。率帶眷屬。日來玩賞者。隨肩結轍。不久名傳宮禁。有言皇太后亦曾微服來觀者。後光緒十一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慈禧皇太后歸政頤養。營建宮室。地勢尚須展擴。傳教士等。敬將北堂獻上。他處另建新堂。皇上復令教士啓奏教皇。准將博物館。一併獻與太后。以供消遣。傳教士等莫不樂從。不久惇親王又派傳教士樊國梁。字棟臣。專管其館。皇上與太后。深嘉傳教士等之忠愛。待之甚優。故互換北堂一事。雖似棘手。而辦理甚易。無不各遂所欲而結。此法國傳教士之榮。亦即中國聖教之榮也。

孟主教整理一切。勞瘁異常。至是神疲力竭。忽患風痺之症。¹⁰¹日

⁹⁹ 據 A. Thomas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ékin-Depuis l’Arrivée des Lazaristes jusqu’à la Révolt des Boxeurs” P.429 北堂落成日期為 1867 年 1 月 1 日。

¹⁰⁰ 達味德(Jean-Pierre-Armand David)，中文姓名為譚微道。

¹⁰¹ 原文為「風痺之證」，改「證」為「症」。

見增劇。至同治七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洋曆十二月初一日。病已大漸。雖有西醫二人診視。亦皆束手無策。隨即賦以聖教終禮。孟主教虔領。至初四日午後申刻。安然逝世。享壽六十二歲。竊維北京聖教。自嘉慶以來。幾於滅亡。孟主教乃能力振摧綱。光復舊物。而大勝於前。實重興北京聖教一代之偉人也。發引時。人人爭先送葬。各輸其感念之誠。各國欽使。與恭親王所派之大員。及總署各官無不俱來弔唁。其教民之執紼隨輻者。更難僕數。雖婦人女子。亦各欲展其哀衷。素服而往者甚衆。計所乘之車。不下四百餘輛。每輛皆三四人。甬路之上持燭捧香。歌經奏樂司鐸信友。排導於三里之外。路旁觀者。填街塞巷。不下十數萬人。皆肅然起敬。無敢喧鬧者。洵聖教昌明之景象也。柩至正福寺。葬於本會修士羅旋閣與冀若望之墓側。有碑存焉。按孟主教。係法國加奧爾府、費若克郡人。距生於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年。洋曆八月初二日。自幼舉止出衆。聖俗兩學。無不兼優。抵華後。學習漢語。經書子傳。無不深窺底蘊。其任職理事。尤屬諳練精明。大險大難之中。剛毅自持。勇於作爲。百折不回其志。雖則如此。而性情和易。待人寬厚。從無暴怒之猝變。亂其恬靜。誠傳教士中出類拔萃之人也。其傳教於中國也。實爲中國聖教鑑史紀年之中葉。無可疑矣。

孟主教卒後。傳教士等謹步芳武。不敢怠荒。復於京外各處。起建大堂多所。畿南霸州高家莊。距京一百八十餘里。起建一所。名聖伯多祿堂。宣化府城內起建一所。名十字聖架堂。又於天津起建一所。名聖母勝后堂。較他處之堂。尤形輪奐。先是。法國使臣。請於孟主教。欲將堂基東首之房院。讓出一半。以爲法國領事官署之用。孟主教依請。法領事豐大業。即遷居其內。然則

此堂建於法國旂麾之下。與法國保護中華傳教之義。詎非相宜之尤者耶。

同治八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天津大堂告竣。有主教率同領事官。與津屬各員。虔行祝聖大堂之禮。孰料不數月後。烏革翬飛者。竟為灰燼耶。今將天津焚堂之事。畧述如左。

天津大堂告竣祝聖後。有本會華法二修士。在內主持。一名矢弗列。華名謝福音。乃法國呂多農府人。距生於降生後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洋曆八月十三日。及長。從軍美洲。旋陞武職。後棄官歸隱。力攻聖教格物超性諸學。陞授神品。往阿洲公斯當第諾城。充當本堂司鐸。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洋曆十月二十二日。¹⁰²入遣使會。次年洋曆八月十二日。辭國來華。先在塞外傳教。至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教皇特派比國新創之聖母無玷聖心會修士。專理蒙古教務。謝福音遂入塞進京。至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六年。陞為天津總理司鐸。四年之中為主賢勞。兼之和於接人。智於處事。人皆樂與之遊。其輔助之中國會友吳姓。聖名味增爵。係廣東人。與謝福音同年。先在澳門攻書。入遣使會。陞神品後。上司差往塞外傳教。二十年之久。始終如一。誠才德兼優之士也。故上司等俱器重之。

謝吳二修士在津傳教。大著成效。向化入教者甚多。至同治九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十年。洋曆五月間。天津地面。有匪徒迷拐幼孩。津民疑為傳教士主使。於是流言四起。以為仁慈貞女收養孤兒幼女。專為剜眼剖心。炮製洋藥之用。洋曆六月初四日。有土匪多人。乘機聚眾滋鬧。擅往仁慈堂塋地。掘發孩墓。以驗虛實。

¹⁰² 原文為「洋曆二十月二十二日」，改「二十月」為「十月」。

掘出孩棺十數口。孩因掩埋多時。僅存毛骨。匪輩遂謂仁慈貞女、剜眼剖心屬實。因皆忿恨不平。再孩墓旁。原有故法員若理之塚。覆以西式臥碑。碑上鐫有十字聖號。及故員之職銜姓名。匪等併擊碎其碑。依中國律。掘墓發塚。情罪至重。況此次土匪所為。尤為狂悖。傳教士呈訴於官。官竟不為理論。故匪棍恣肆。益無底止。茲後半月之內。棍徒與匪民。不時結夥滋鬧。欺虐過往之洋人。復多布散流言。喊殺之聲。時聞街巷。教民見事危急。往訴謝司鐸。謝司鐸復將其事、告知法領事豐大業。領事以為傳教士與仁慈貞女。十餘年來。濟貧醫病。津人莫不感頌。相安無事。故謂不必惶惑。是以置之不問。孰知慘禍之至。竟在目前耶。洋曆六月二十日。復有棍徒多人。聚於天主堂、與領事署前。向院中拋擲甌石。洶洶辱罵。至暮而散。次早二十一日辰刻。忽聞鳴鑼之聲。兇徒四集。官兵與水火會相繼而至。明無好意。羣衆復磚石。投擊戶牖。殺戮焚掠之變。勢將不免。時有天津府張光藻。天津縣劉傑。乘轡至堂。名為彈壓變亂。實則查勘教堂。以激民心。謝司鐸迎二員入內。令徧視各處。二員查驗訪詢。自言毫無不合情事。查畢而出。此時二員倘將傳教士無辜之處。曉諭百姓。自可解散衆心。免生大變。而二員竟一言不發。任其鼓譟。升輦而去。二員來堂查驗。豐大業始知事急。特着本爵服色。往晤通商大臣崇厚。促其派兵彈壓。崇厚謂巨變已成。人力難施。惟令暫匿署中。可保無虞。豐大業叱曰。公等華員。遇事退縮可矣。吾乃大法國命吏。何能懼死。而隱匿為哉。言罷辭出。有領署司庫官西蒙相隨。後直隸總督曾國藩查奏。謂豐大業在崇厚署

中施放洋鎗。自是訪詢未周。實則並無其事。¹⁰³當時崇厚署中。劊有洋槍隊數百名。只須一言。即可保存教堂法署。而崇厚竟坐視不救。豐大業出署。自知不免。即偕司庫西蒙。向本署疾馳。滿望死於本位。以昭殉國殉職之義。於是二人各執槍械。直突變民。奪路而行。及近天主堂門首。二人已被飛磚擊傷頭面。幾不能立。乃復勉強而前。適遇天津縣劉傑。查堂而出。豐大業詰之曰。亂民傷吾。曷不相救。劉傑曰。不干吾事。豐大業憤極。始向劉傑施放一槍。誤中隨役。兇徒聞槍聲。驚退數步。豐大業復舉槍而前。喝曰。當吾者死。司庫西蒙。亦掣佩劍。在前開路。及至本署。見兇徒已在署中。先是前數日。有駐京法使副員多瑪三。¹⁰⁴攜眷至津。暫寓領署。於兇徒圍署時。執槍獨立門中。二點鐘許。兇徒不敢向前。其妻不忍逃避。立於署中假山之旁。距夫數步。適有頑童。年止十五上下。飛一磚。擊傷多瑪三之顛額。多瑪三不屑用槍還擊。乃手批其頰。衆兇徒見其暫離門闕。遂乘間搶入署中。先將其妻殺死。多瑪三奔救時。已被多傷。不能支持。倒於妻側而死。同時天主堂院中。亦被兇徒攻破。謝吳二司鐸避入聖堂中。將堂門緊閉。互行解罪之禮。其餘僕夫。俱越牆而逃。兇徒復將堂門撞開。二司鐸由更衣所之後牖。躍入領署。正遇兇徒屠殺多瑪三夫婦。即將二司鐸一併殺死。少頃。豐大業與西蒙入署。甫至假山下。亦被殺死。是六人皆死於法國領事署中也。豐大業頭面被刀劈裂。腦漿迸流。復被長槍匕首刺穿右脇。鋒鏑深入於腹。西蒙與兇徒力戰逾時。渾身寸磔。多瑪三夫婦。

¹⁰³ 按《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二十三，豐大業應有放鎗。

¹⁰⁴ 多瑪三（Thomassin），中國官書稱其為李梅。

俱砍為醢。謝吳二司鐸。被凶徒剖開胸腹。臟腑盡塗於地。凶徒等見六人俱死。即褫其衣履。將屍拋於三岔河中。即漕運入北河處。水深四五丈。領署與天主堂。俱在河岸。復將領署與天主堂。搶掠一空。舉火焚毀。不一時兩院房樓。俱成灰燼。僅餘牆壁。惟堂頂之鍍金十字。因鐘樓梯焚斷。兇徒未得拽下。

按此次匪徒逞兇。事事俱預籌妥。明係官府暗地主使。為利所餌。故於焚燒天主堂後。即徑往仁慈堂。再行殺戮。時方未初。按仁慈堂。坐落運河之南。欲至其處。必須先由通商大臣署前之浮橋渡河。若將浮橋拽起。則無人可渡。此時兇徒欲渡。有劣帥陳國瑞乘馬立於橋上。不令拽橋。待兇徒盡渡。始揚鞭而去。則知焚堂一事。顯係官匪密約。尚何疑哉。至亂民等鼓譟狂呼者。固屬不少。而持械殺戮者。不過二百餘人。皆以烟煤石灰塗面。使人不識。是時酒醉醜醜。齊向仁慈堂虎吼而奔。貞女等。於兇徒焚掠天主堂時。無人送信。惟見彼處火焰漫天。十分驚疑。又見本堂附近之各舖。不知何處傳來諭令。同時紛紛關閉。貞女等自知大難將近。無人救護。惟一心倚托上主。預備為主致命。於是率領男女孤孩。齊入小堂。又恐兇徒褻瀆聖物。故先將聖體自行領訖。安心等候。不移時兇徒蜂擁而至。砍開大門。殺入院內。貞女等出堂迎難。女院長名瑪爾蓋。向前謂兇徒曰。汝曹欲何為乎。吾等行善救苦。不曾害人。倘欲殺吾。不可殺吾孤幼。言未畢。已被一凶徒砍裂頂門而死。其他六人。衛護院長。俱被長槍刺矣。砍為數段。其第八名。方由更衣所出。亦被殺於廡下。尚餘二名。身冒白刃。極力護救幼孩。方將孩等藏於小堂下之地窖。凶徒適至。一併殺之。而棄屍火中。凶徒盡殺貞女。恨猶未息。不即拋之河中。而慘戮其屍。個個剝為肉塊。又以槍尖高挑肉塊。狂呼

大笑。隨即投於火中焚化。又有二貞女。既殺之後。兇徒與兵勇。用長矛二杆。各穿一屍。列於大門兩旁。以示震嚇。兇徒之殘惡。可謂極矣。兇徒恣殺貞女。無意傷害幼孩。俱由地窖喝出。令老嫗數人。攜至縣中。其尤稚者數孩。不知躲閃。俱被火烟悶死於窖中。兇徒見無可掠之物。遂縱火焚其房院而去。

時有法國富商。名沙爾邁松。偕妻某氏。寓於仁慈堂之近處。忽見火起。即飛奔來救。行至半途。被兇徒殺死。其妻當時幸得脫逃。及至天暮。有人見其亦被殺於土橋之下。凶徒又殺俄人三名。後中員向俄謝罪。明言無意殺害俄人。乃誤為法人而殺之是也。噫。

大堂領署。與仁慈堂既焚。有人星夜送信至京。次日乃洋六月二十二日。在京傳教士聞知其事。初猶未信。後遞信者。接踵而至。始知是實。不勝驚異愁苦之至。洋六月二十五日。北京居民。亦思滋擾。時有莠民土棍。聚於北天主堂前。有代主教權之大司鐸狄仁吉者。寄書法使。細述情形。星使當即照會恭親王。請為彈壓。恭親王照覆。謂在京之傳教士。與仁慈貞女。俱可照常安居。一切事宜。本王大臣一力承管。保無滋鬧情事。等語。恭親王即命於北天主堂、及仁慈堂近處。添派兵丁。晝夜梭巡。莠民始畏懼而散。天津巨變釀成。西國猶未知也。此時中國郵電局。猶未設立。驛站不易寄信。惟俄屬之恰克圖。有電通歐。由北京至恰克圖。電致巴黎。必須十六七日之久。設於失事之洋六月二十二日。由京寄電。必待洋七月初十日。始可抵法。幸有英國信船。於洋七月初一日。由津西歸。乃得付手信而去。兇徒焚堂之日。法國兵船在北河者。祇有一艘。事起時。飛駛上海乞援。不數日。即來礮船多隻。泊於北河。以便相機行事。洋七月十二日。法使

臣羅淑雅欲親身往津勘驗。偕同司鐸二名。由漕運乘舟至津。兩岸有官兵數百。沿途護送。十五日午正抵津。使臣先往晤會通商大臣崇厚。歸後寓紫竹林法租界之客旅。至十八日。使臣請二司鐸。親往失事處。查驗焚殺情形。以便詳細呈報。司鐸等偕新授天津縣正堂馬某。與同僚多員。啓行前往。途中時有頭二三品大員接送。反央傳教士妥爲周旋。勿令法國礮船轟擊津城。仁慈堂距紫竹林租界不遠。二傳教士。先赴其處查驗。見院中什物器具。俱被搶劫一空。垣屋頽圮。惟見衣片孩履。狼籍其間。小堂中聖像聖龕。皆被兇徒打碎。揮擲滿地。又見有赭色泥片多塊。蹂躪泥中。明係仁慈貞女之血。和土焚結而成。觀之不勝酸楚。二司鐸查畢。復往望海樓。查驗領署與天主堂。因觀者甚衆。街填巷塞。不得前行。故覓小舟而行。及查驗時。見此二處。亦皆焚殺之餘。然視仁慈堂之慘况。尙屬較輕。大堂雖亦被火。然猶屹立未頽。惟堂脊與楹柱。焚燬無存。堂之兩壁。有被焚製縫者。而堂之正面。則宛然如故。且領署中零星什物。亦尋獲多件。內有領署信印一顆。猶完整未壞。

二司鐸驗畢。復乘舟回紫竹林。將三處焚掠殺戮情形。詳細開明。呈羅欽使。欽使即將所呈。寄往歐洲。次日二司鐸往縣獄中。查點嬰孩。官府將一稅局之房院。權借與傳教士。以居嬰聚。又次日洋曆七月二十日。傳教士將嬰孩等。以二舟載之。送往稅局安插。按仁慈貞女等撫育之男女嬰孩。計一百二十名。於鼎沸時。被民間竊去數十名。當下歸還者。祇八十餘名。迨五六月後。始得一一索還。除尤稚者十一二名。被烟薰死外。餘皆得尋獲。即派女教友數名管理。官府亦派兵丁。在大門外把守。不許閒人入內。傳教士又置二猛犬於大門內。以防不虞。上海洋船泊於北河

者。有英國礮船二艘。法國礮船五艘。天津各員。恐其轟擊津城。俱惶惶無措。又有法國兵艦一艘。因船大不得至津。泊於大沽。其艦官名肋瓦肋。將艦上勁旅。帶來一仗。又載巨礮數尊。以備登岸之用。各船將官弁兵。無不奮勇爭先。急欲開仗。惟欽使等。力主和議。不准冒昧啓釁。和議第一款。即是索償焚掠損失之物。朝廷立時允諾。第二款。須天津府張光藻。天津縣劉傑。抵償性命。朝廷執意不允。羅欽使勒以決書。朝廷仍力拒不允。惟將二員革職充軍。欽使只得俯就。未幾、二員由軍臺潛歸。即於他處照前服職。欽使無如之何。至兇徒等犯。官府惟枷號數名。逾時即行釋放。又有二十名。罪應擬抵立決。聞係官將秋後處斬之犯。由獄中如數提出。許以安家銀五百兩。花棺一口。令其頂名就死。囚等無不樂從。當即斬訖。事畢。羅欽使會同修士等。商議殯葬仁慈貞女事宜。即將領署與天主堂院。作為塋地。先是、於失事後。修士等至津。將慘死諸人。權且殮以薄櫬。寄埋於英國塋地。茲於洋八月初二日。由英塋起出。以便照禮殯葬。又前於失事之次日。即洋六月二十二日。有德國兵輪。泊於紫竹林之南岸。洋人等聞兇徒。將豐領事與傳教士等。拋入河中。恐失其屍。即於船旁。布一大網。後數日。屍皆漂入網中。見領事官豐大業頭焦額爛。不可復識。惟衣袖繡有姓名。始得辨認。司庫西蒙屍尚完整。其多瑪三夫婦。與謝吳二傳教士。俱砍為數段。當即買換寬大新棺。將六人連薄櫬裝入棺內。覆以黑白殮罩。載之小舟。繫於二礮船尾。拖至望海樓。通商大臣崇厚。與道府各員。早在其處伺候。羅欽使依西俗對衆宣詞。法水師提督。與代主教權之大司鐸狄仁吉。亦各抒所懷。率皆輓亡之意。詞畢。狄仁吉祝聖窀穸。即將各棺掩埋。近河南首右邊。法領事豐大業一棺一墓。多

瑪三夫婦二棺一墓。富商沙爾味松夫婦。二棺一墓。領署司庫西蒙一棺一墓。北首左邊。謝司鐸一棺一墓。吳司鐸一棺一墓。四貞女四棺二墓。其他六貞女。竟是一棺一墓。緣貞女慘死者。共計十名。四名頭顱完整。尚可辨認。續以砍散之肢。姑成四人完屍。其他六名。祇餘殘骨碎肉。無從辨認。只得收貯一棺。噫。十人遺軀。惟此而已。茲列其姓名如左。

第一名院長。姓瑪爾蓋。名瑪利亞德肋撒。係比國人。

第二名。姓未天來。名瑪利亞保理納。係法國人。

第三名。姓安德里天尼。名瑪利亞各羅林大。係意國人。

第四名。姓阿當。名瑪利亞若瑟拂。係比國人。

第五名。姓巴未雍。名瑪利亞亞納。係法國人。

第六名。姓肋各辣。名亞美利亞加羅里納。係法國人。

第七名。姓克辣勿蘭。名瑪利亞賽辣斐納。係法國人。

第八名。姓弟列。名瑪利亞亞納諾愛彌。係法國人。

第九名。姓肋女。名瑪利亞安日里克。係法國人。

第十名。姓奧蘇里完。名亞里斯。係英國人。

洋曆八月初四日。殯葬慘死諸人。一律完訖。修士等。將返紫竹林休息。羅欽使召之船上。密謂之曰。現今德國與我國開戰。特此告知。

按德法開戰之信。曾於洋曆七月十九日。由法國電寄英國信船。管駕官力未頓之信船。於十六日後抵津。即洋曆八月初四日也。據此。則辦理天津變案。俱在德法開戰之先。而修士不知也。事畢。羅欽使即回京駐劄未署。

時浙江主教田壘思。¹⁰⁵奉教皇旨。陞為北京主教。適於是年洋曆十月。由羅瑪大公議東歸。抵京後。查明天津變亂始末。於次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洋曆正月初三日。函致羅欽使。謂傳教士。與仁慈貞女慘死。教堂應得之恤款。本主教不敢承領。以其有鬻屍之嫌也。惟領焚燬堂所之賠款。以備重修。等語。欽使深服其見。

今欲知天津致變之由。則有人曰。仁慈貞女皆是西洋之人。不諳中國風俗。作事難免冒昧。自招其禍。抑或有之。不知仁慈堂自創建以來。已經八年之久。天津人民。皆知貞女等憫災救急之慈。無不敬服。貞女等不時乘車外出。公然行於街市。所至甚遠。從無欺凌侮罵之事。今竟忽成大變。豈盡百姓之過歟。又有人曰。購買孤孩。其義不能無疑。不知所收孤孩。並非購買而來。祇因孩等父母。往往失其天性。將新生嬰兒。忍心委之溝壑。偶有未死者。人或拾歸。送至仁慈堂收養。以活其命。且送孩者。必須立契簽押。始肯收留。何得誣為別有所圖耶。又有人曰。貞女等收養孤孩。原為挖眼剖心。配製迷藥。中國之人。群起攻之。勢所必然。何足怪哉。不知此等讒語。皆係有心播造之流言。天津之變。正係流言所致。兇徒等欲證其言之不謬。於焚掠之際。由地窖中。搜得二瓶。特呈崇厚驗視。具言瓶內所盛。皆係嬰兒目珠。崇厚開驗。見瓶中所盛者。原係西產之圓頭葱。醃收以供蒞品者也。觀者無不絕倒。然而流言之布。非無故也。夫各國與中國互換和約。惟法國人先教而後商。故官吏鄉紳。忌之尤甚。即如此次津民為亂。並非變起倉猝。乃處心積慮。預經籌畫者也。

¹⁰⁵ 田壘思 (Louis Gabriel Delaplace)，中文名為田嘉璧。

試觀所焚者。法國領署與天主堂也。所殺者。法國領事與隨員也。法國傳教士與法國貞女也。摧擄蹂躪而投諸河者。法國之旗幟也。殺之之故。以其保護傳教也。至殺人之凶徒。皆重賞僱覓之人也。文武各員。片言可弭其禍。乃竟擁兵坐視。非專讐法國與天主教。預經籌定而何。

田主教函致羅欽使後。即命於紫竹林法租界。起建新大堂。與仁慈堂。先將望海樓貞女等之小堂。略加修葺。又於每貞女僵仆之處。立大理石柱一楹。上鐫每人姓名。一切修工。迅速趨趕。不期年而落成。新大堂奉聖王類思爲主保。堂之正面。飾有雕柱八楹。各高二丈一尺有奇。皆渾珉所成。鍛鏤頗稱盡致。其舊鐘雖由樓上焚墜。幸未損傷。今復懸於新堂樓中。爲招集信友進堂瞻禮之用。天津大堂告竣。皇上忽降諭旨。令傳教士將北堂鐘樓拆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以照會法國欽使。北京主教田類斯聞命。於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洋曆十一月初一日。復歸本國。與掌國之伯理璽天德商酌其事。是年洋曆十二月初四日。金星犯日。惟北京可見。有西洋天文士多人。齊集京邸。欲推測其躔度。時值皇上聖躬不豫。都中人士習邪說者。謂日中有黑子。乃不祥之兆。主皇帝晏駕在邇。不數日。皇上果崩。時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洋曆正月間也。聖駕既崩。太后急派大臣。往晤法國欽使。具言拆減鐘樓。乃先帝一人之意。今既崩逝。應即姑置勿論。等語。不久、皇后盡節。皇太后稱制。權悉歸焉。

按同治皇帝冲齡踐祚。年僅二十而崩。治國理民。未得盡其睿聖。然紀史家、必以同治之世。爲大有關鍵之年也。緣西洋諸國。與中邦修好以來。各國欽使。屢請面覲中國皇帝而不得。此次聯名復請。卒蒙皇上准允。即於紫光閣接見。使臣等各呈國書。皇上

一一垂問。覲畢。三鞠躬而出。惟法國新派欽使者若拂樂。於國書外。並呈奏摺。具言津匪滋事。殺戮法國官民一案。崇厚詣法謝罪。雖經辦結。但因法德議和。諸事猶未就緒。不暇顧及津案。然而草草了事。法人心實不甘。尚乞皇上恩諭。再行查閱。等語。後於光緒二十三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皇上降旨。飭直隸總督王文韶。轉飭天津分行道府。張貼告示。派兵彈壓。乃得重修大堂。死義諸人。俱遷葬於堂中。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新皇帝嗣立。國號光緒元年。即惇親王之世子。因尚在冲年。皇太后垂簾聽政。是年有仁慈貞女若干名。不以津變爲懼。由法來華。即在紫竹林、新建之仁慈堂內居住。不久開設養病院二所。一所留養西洋病人。一所留養中國病人。前此。西洋兵弁。泊於津者。偶染病恙。無人服役。困頓而死者甚多。至斯俱得其所。自此院開設後。爲日無多。即大著功效。沾其實惠者。屈指難計。院中又起小堂一所。長可十丈。正面妝飾。亦頗輪奐。專爲病院之用。每年至院內之施藥局、領藥裹傷者。不下三萬餘人。收入病院。醫養獲愈者。亦七八百名之多。京都宣武門內。近南堂處。亦設病院一所。北堂仁慈貞女之嬰院門旁。亦設施藥局一所。三處病院藥局。經貞女等管理。統計醫病愈傷之人。每年不下十數萬人。傳教士等。復多添設收養嬰孩院所。日臻其盛。凡獨女孤兒。無人顧養者。送入院中。俱得成立。不至流落夭殤。計各院所育嬰兒。亦數千餘人。此外又設義學多處。每年入塾受業者。七八千人。雖係不習教者。亦准入塾。而妥爲訓誨焉。

各處諸工既竣。京都之東堂猶未修也。田主教自蒞任後。亟欲興工、而未得其便。按東堂原係聖若瑟大堂。與外東安門相近。坐東向西。地臨通衢。嘉慶間曾經籍沒。自中法議和。國家將舊基

歸還遣使會士。東城一帶信友最多。必須宏敞之堂。始可容二千餘瞻禮之人。奈因銀款支絀。工程未能迅速。由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年經營。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始得告竣。即光緒十年也。大堂計長二十二丈二尺。寬六丈餘。高亦如之。堂內明柱計十六楹。每楹俱高五丈有餘。徑一尺六寸。皆係黑龍江運來之赤松。精堅勝任。堂內望板。皆作穹窿之形。彩繪盡致。堂中之正祭台。俱用意大利亞國。拿波里府之五色珉石鑄成。台前之短柱。皆以瑤瑯燒成。璀璨可觀。此項乃駐京法欽使塞瑪來公所獻。堂前鐘樓三座。正中一座。至地高九丈有餘。其正面圓牖框。與他牖各框。及其層簷。與簷下之方柱。皆大理石雕成。堂之全身。皆以上用之城磚砌成。每磚重可五六十斤。堂前階除。長濶相等。俱十丈有餘。又起洋式大門一座。達於通衢。

大堂落成。田主教夙志已遂。忻然舉行祝聖之禮。後不數日。即臥病不起。於是年洋曆五月二十四日。敬領聖教全禮而卒。本會司鐸之在堂者。皆助善終焉。謹按田主教。係法國阿捨勒府人。距生於降生後一千八百二十年。洋曆正月二十一日。至咸豐二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二年。陞授浙江主教。後調任北京。溯其平生。才德不凡。非庸常堪比。在華傳教三十八年。治理教務。一切措置裕如。不惟有功於聖教。且撫綏在華洋人。使有所賴。即中國朝廷。亦得其臂助之力。髮捻為亂。中法訂和後。合兵共勦。田主教曾為隨營司鐸。不惟維持教規。亦且曉暢軍務。率所屬教民官兵。指揮進退。每獲勝仗。皇上屢加銜級。以酬其功。又賜繳龍金銀牌各一面。凡拜會官員。皆佩於胸前。一日在總署與恭親王面晤。有某員指牌故問曰。此係何物。恭親王惡其不敬。斥曰。田主教大人應策平捻。與國家出力。即國家之功臣也。皇上

錫之殊典。汝獨不知耶。及卒。各國欽使大員。無不送葬。禮儀甚隆。洵一時之盛事。葬於正福寺。至今有碑墓存焉。

當田主教治理北京教務時。傳教之創設。日見起色。其最著者。即聖若瑟貞女皆本地人會。與苦修會是也。緣西洋仁慈貞女。為天津匪徒所殺。內地鄉愚。亦為流言所惑。而甚惡之。且貞女服色。皆從聖教修衣之製。內地之人。不免詫異。故鄉間之嬰院女學。仁慈貞女、皆不能照城鎮通埠之規模。安心料理。田主教恐其各院。久而漸廢。特立聖若瑟貞女一會。以救其弊。入會之人。皆係守貞之女。其節孀之有志者。亦准入會。俱服本地樸素之服。遣往各院。於教誨經言。撫育孤幼等事。甚為便易。其總院則設於北京城內。修女等在內肄業。蒙主教准入會者。發願後。即往他院服勞。其院之數。今已增至七八處之多。入會之人。已有六十餘名。總會費銀。乃法國某善女所捐。為數頗巨。可保此會久存是也。

至苦修會之傳入中國。亦係田主教創興。苦修會士未入華時。傳教士等。於京西置得山林一區。四面以巔為界。周可五十餘里。其中腴田無多。祇宜樹植。即於山麓暫起房屋數椽。俟苦修士至。再照本會修規起建。光緒九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洋曆二月二十一日。有法國某處之苦修會長。情願承管此山。作本會友苦修之處。一月後。即有苦修會士數人。自法來華。營建苦修禁院。初時諸凡不備。艱窘異常。不久聲名四達。即有多人求准入會苦修者。本會修士大司鐸伯爾納多。華姓范。蒙教皇擢為院長。旋陞冠冕院總。西音阿巴斯。得比主教之服制。而無主教之權。現今院中已有苦修會士五十餘名。大半皆係華人。每日照本會之規。於誦經祈禱外。俱力田苦作以自贖。

緋衣宰相大主教西默阿尼。於准定中國立苦修會時。曾云、中華之國幅圓廣濶。庵觀廟宇。遍於九洲。其中僧尼道士。行同無賴。既不自重。人亦輕之。今將聖教真苦修士。遣於中國。如樹高標。而僧道輩。惑世誣民之處齋戒。¹⁰⁶自必相形見絀。今觀苦修人克己力作。大主教之言。信不處矣。苦修之人。每早按規出院。排成隊伍。各荷鋤銛。院總率衆修士入山。剪除荒穢。疎鑿澗溪。泉石林巒之美。煥然一新。遂於山下起建禁院一所。局格寬敞。圍以墻垣。修士在內安心苦修。一日衆修士力作。有大石橫路。欲移之而不能。爰於石上鑿孔。實以火藥。燃藥轟之。訇然一聲。遠邇震動。遂有劣輩、乘機播造流言。宣化縣正堂聞之。親來查驗。始知其妄。苦修人攀留驕從。供以素齋。日暮宿於院中。賓主頗形款洽。自是無擾其靜者。

光緒十一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法爲爭保護安南之權。失和開衅。駐劄北京之法欽使。與隨員等。皆封署南歸。傳教士與仁慈貞女。不免驚恐不安。幸惇親王輔助皇上太后攝政。於開仗之初。奏頒上諭。言傳教士與教民。並不干預國事。着照常傳教守規。不得異視。傳教士等始得釋然。中法相持數月。福州之役。中師敗績。至洋曆六月初十日。兩國在天津互訂和款。復其舊好。自是安南不朝。

田主教卒後。正定府主教達里布。一名戴濟世 奉教皇命。陞爲北京主教。按達主教入華以來。傳教淑人。已越三十三年之久。抵任後。盡心整理。不遺餘力。不意朝中復起拆減北堂鐘樓之議。因皇上舉行大婚。皇太后自應釋權歸政。親王大臣。猶豫多時。

¹⁰⁶ 原文爲「信不處矣」，改「處」爲「虛」。

不敢直奏。緣皇太后兩朝垂簾。諳練事體。凡有措置。無不適宜。允可裨補大局。太后揣知衆意。即自請歸政。出居中海頤養。誥封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皇上又以宮外南北中海。及御河橋團城上之承光殿。俱作爲皇太后遊賞之區。奈因地勢狹隘。尚須展擴。欲令北天主堂。與附近居民二千餘戶。遷移他處。退出隙地。以便修造苑囿。諭旨既出。民間決無抗違之理。於是工部大臣先將御河橋圈禁。其居民房屋。不論美惡。每間俱給白銀一百五十兩。令於他處營居。其紫光閣。亦經修整完好。又起華麗宮殿一所。費款甚巨。然此皆屬易事。惟有圈禁北堂一事。不免許多周章。蓋此堂乃天主聖教之公產。中國居民。無不盡知。康熙皇上賜之於前。中法議和還之於後。皇上恐傷邦交。不忍勒索。故派惇親王妥爲調處。惇親王召直隸總督李鴻章至京。展其權限。飭令妥爲辦理。李鴻章派員出洋。請命教皇良第十三位。以教皇乃萬國天主教會、財產田園之總業主故也。教皇即電召北京傳教多年之大司鐸樊國樑。至羅馬面議。樊國樑將條款呈上。即是第一款。中國皇帝情願以西安門內之西什庫。賜與傳教士。其地較北堂基址寬廣一倍。第二款。皇上欽賜庫銀若干萬兩。起蓋新堂。以易舊堂。第三款。皇上欽頒諭旨。登諸京報。徧曉各省紳民。令知互換北堂。並非驅逐傳教之士。實因皇太后幾餘頤養。急需其地。仍准於皇城內起造新堂。第四款。皇上准於新堂正面。懸掛勅建天主堂字樣之匾額。此外尚有不甚喫緊之條款數則。如傳教士、應將舊大堂內樂樓上之巨琴。暨博物館之奇禽異獸。報効皇太后。以供賞玩。皇上准於新堂前。豎繳龍螭座豐碑二通。將上諭與各條款。刊於碑。上覆以黃亭等款。俱詳載無遺。

先是、傳教士與李鴻章。酌定各款時。事甚棘手。鴻章之意。欲請皇上於皇城以外。賞地建堂。傳教士婉辭拒之。以爲皇城内之北天主堂。乃康熙皇帝、欽賜傳教士寓居之處。聖聖相繼。迄於當今。若將傳教士驅之他往。有傷皇上繩武之義。李鴻章語塞。始議仍在皇城内給地。具摺另奏。皇上乃頒上諭。照款登報。按此次皇上頒諭。乃至要之條。無此一諭。則中國各省官吏軍民。必謂傳教士被逐。天主堂籍沒。似此流言一起。各省之民。勢必羣起而攻教堂矣。其禍何堪設想。幸惇親王與李鴻章。急欲事成。多所遷就。遂罷皇城以外給地之議。各款酌妥。奏呈皇上。皇上逐款依允。事始順適。

教皇良第十三位。覽畢各款。忻然允諾。惟遣使會士主持北堂。已經百有餘年。教皇自行獨斷。恐於此會總統費雅得之權職有碍。且於法國議和索堂。保護傳教之義。亦多不便。故命樊國樑將各款、兼呈總統與法庭查閱。總統費雅得凜遵教皇諭旨。毫無異言。准令本會傳教士。隨意辦理。其法庭之伯里璽天德。則派本國駐京欽使恭思當。相機調攝。以結其事。

樊國樑由西洋歸。往晤李鴻章。詳述出使之况。即以教皇總統准允之覆書示之。又云、事雖有成。倘法國駐京欽使不允。則一切俱爲罷論。故與欽使商酌爲妥。欽使恭思當。¹⁰⁷來華雖僅數月。已識中國事體機變。兼之剛毅有爲。竭力護庇傳教事務。能令中員謹遵成款。不得任意增減。恃勢侵蝕。自是中法往來照會。皆以成款爲憑。而諸事始得就緒。此外恭思當復由總理衙門。請得多款。於傳教士甚便。如遷堂之限。不得過促。必須二年之久。

¹⁰⁷ 原文爲「欽便恭思當」，改「便」爲「使」。

其後欽使雖讓減限。却又令李鴻章將掩蔽新堂之庫廟拆去。新堂始通街衢。即西安門大街是也。傳教士喜出望外。不言可知。總之換堂一事。賴中西各員和衷共濟。實心辦理。又有李鴻章竭力維持。恭思當盡心捍衛。故能各遂所欲而成。法國既有保護傳教之榮。教士亦有廣揚聖教之譽。而中國皇帝。卒能遂其教養之忱。洵盛事也。今將換堂各款。與皇上上諭各原文。開列於左。

遷堂條款

照譯商定合同。天津稅務司德璀琳。北堂教士樊國樑。為商議移讓北堂。在西什庫改建。酌擬辦法。恭呈鈞鑒。仍應祇候大清國大皇帝。大羅馬大教皇。御覽批准。謹遵奉行事。計共五端。詳列於後。一。自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二年為限。凡北堂仁慈堂地基房屋。及樹木等。均於限內交付。除傢俱以外。一概不准移動損壞。二。應請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將西什庫南邊地方。酌給三分之二。丈量四至。交於北堂主教收管。該地現有樹木若干。一併交代。不可拆毀移動。三。查北堂地方。係康熙年間。蒙聖祖仁皇帝賞給教士等居住。並派員相助。起建大天主堂。又頒發勅建天主堂金字匾額。中外同深欽感。今因朝廷欲廣禁地。教士等遵勅移讓。復蒙賞西什庫內地方。另為建堂。朝廷厚澤深仁。先後一轍。教士等尤深感激。應請奏明。按照康熙年間辦法。明降諭旨。使中外咸知教士等。永遠遵守。則仰荷恩寵。益無涯涘。四。如蒙查照康熙年間成法辦理。頒發諭旨。教士等於西什庫新堂成後。當照南堂之式。恭刊詔旨於碑。護以黃亭。以漢白玉製匾。以昭誠敬。至在西什庫建造大堂。自地至樑。以五丈高為度。鐘樓亦斷不令高出屋脊。五。此次在西什庫改建北堂。教士等甚願官家按照舊北堂仁慈堂原樣。代為蓋造。房屋一

切。均照原式。是爲至要。如官家不肯照樣代辦。則祇得由傳教士等畫圖。自行起造。此項工料銀兩。應請於付西什庫地方時。付給三分之一。過六個月。再付一次。又六個月付訖。分作三次。爲時十八個月。似較輕便。按此次另建北堂仁慈堂。工料等項實需。用至四十五萬餘金。奉中堂諭令核減。教士等於無可減之中。勉力酌減銀十萬兩。共需庫平寶銀三十五萬兩。此係格外報効。伏乞亮查。再北堂所有百鳥堂內禽獸。及一切古董物件。樓內風琴喇叭等。樊國樑教士。願請教皇吩示。概行報効。奉送中國國家。

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同商訂畫押。

以上各款。均經大清國大皇帝。大羅馬大教皇。大法國伯里璽天德。聖味增爵會總統費雅德。先後批准施行。

上諭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李鴻章奏。蠶池口教堂與教士。定議遷移。並與駐京公使商定。互送照會一摺。覽奏均悉。西安門內蠶池口教堂。於康熙年間。欽奉諭旨。准令起建。迄今百數十年。該教士等仰戴朝廷怙冒深仁。咸知安靜守法。上年修理南海等處工程。爲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幾餘頤養之所。西南附近一帶。地勢尙須擴充。該處教堂密邇禁苑。經李鴻章派英人敦約翰。前赴羅馬商酌。並令稅務司德瑾琳。與教士樊國樑訂約遷移。議於西什庫南首地方。申畫界址。給資改造。該教士復聲明改建之堂。以五丈高爲度。比較舊建之樓。減低三丈有餘。鐘樓亦斷不令高出屋脊。議定後樊國樑又赴羅馬。告諸教會。總統費雅德據覆文。歷敘感激中朝覆幬保護之誠。有激發天真。圖報萬一等語。情詞尤爲肫懇。李鴻章現復與公使恭

思當。互相照會。亦據覆稱。無不依照辦理。和協邦交。深知大體。實堪嘉許。此事既據李鴻章詳細商定。均無異詞。即着照所請而行。其改造經費。亦着分期撥給。俾資營建。餘均照議辦理。候補道恩佑。於創辦之初。奉委出力。着交軍機處記名。遇缺題奏。主教達里布誠心報効。樊國樑。英人敦約翰遠涉重洋。不辭勞瘁。達里布着賞給二品頂戴。樊國樑着賞給三品頂戴。敦約翰。着賞給三等第一寶星。樊國樑。敦約翰。並著各再加賞銀二千兩。由李鴻章撥給。稅務司德瑾琳。領事林椿。往來通詞。始終奮勉。德瑾琳着賞換二品頂戴。林椿著賞給二等第三寶星。其餘出力之英商宓克等。着李鴻章查明。奏請獎勵。該衙門知道。欽此。以上各案件。與丈量地基之清單。及地基之文契。俱由駐京之法國欽使。交於達主教收存。皇上所賜地基。南北計長二百一十二弓。東西寬一百三十四弓有餘。庫廟地基。南北計長十五弓。東西寬十弓零四尺。次年光緒十三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洋曆五月初一日。達主教照聖教會禮。祝聖新大堂礎石。禮儀殊形彩煥。法國欽使公思當。與各國使臣。暨總理衙門各大員。俱來與禮。新堂名稱。取天主耶穌被釘救贖為義。名曰救世堂。即舊北堂之原稱也。

自是、傳教士等委材會工。安心營建。不料皇上親政。皇太后退養。急欲寓居南海。而傳教士二年遷堂之限。於皇太后歸海之舉。不無滯礙。大臣難之。不知所出。惟屢請於欽使。令促教士等趲趕工程。欽使無奈。許令教士等。於光緒十四年。洋曆二月間遷居。復由朝廷得銀款若干。以便多覓工匠。自是覓得工匠一千四百餘名。晝夜營作。天津北京等處。往來馱運磚灰木料。凡過關卡。皇上俱令免稅。差役員弁。不得攔阻。故得迅速修建。詎料

減縮之限。皇上仍以爲遠。大臣復請欽使催工。欽使欲篤邦交。轉催教士。¹⁰⁸八個月內。起建住房八百餘間。是年洋曆十二月間。即遷出北堂。鎖鑰俱交總理衙門收管。其新大堂。十越月後。始行告竣。光緒十四年。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洋曆十二月初九日。達主教舉行祝聖大堂之禮。有天津英國報館主人某君。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洋曆十二月十五日號中。畧記其事如左。報云。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洋曆十二月初九日。午前十點鐘。北堂教士舉行祝聖新堂之禮。此堂輪煥崇閎。可爲中國第一。各國使臣隨員。與寓京之各國富商。幾無一人不至者。總理衙門之大臣大員。及與教士素善之紳董富戶。來賀禮者。亦復不少。今於詳述祝聖大堂禮前。畧記其堂之局格。堂內空地。總長二十五丈四尺有餘。正祭臺之前後左右。計寬十丈。欄杆外計寬六丈有餘。自地至正門頂。計高六丈六尺有餘。比舊堂較大三分之一。堂之坐落。距街三十餘丈。進堂時必經三排鐵柵而入。鐵柵正中。俱有鐵門。係法京巴黎斯巧匠某人所製。柵內地勢寬敞。可容多人。堂之正門。建於青石砌成之平臺。計高四尺五寸。平臺三面。皆有漢白玉欄杆繞護。平臺正中左右。有石階三起。引至正門之前。首見樓之正峯下有細刻漢白玉一方。長一丈二尺。寬四尺八寸。上鑄耶穌善牧聖像。鍍鏤盡致。洵美觀也。堂之基址。以三合土實壕若干尺厚。加工碲築。堅硬如石。上砌大石數層。四周循環不斷。而出於平地。基上復砌雕石三重。爲堂墻之首層。計高三尺餘。其墻則以上用城磚。細磨砌就。每甃俱重六七十斤。堂內之局格。乃照聖教會第十三世時。起建大堂之式樣而成。堂

¹⁰⁸ 原文爲「復請欽使摧工。欽使欲篤邦交。轉摧教士」，改「摧」爲「催」。

中明柱三十六楹。柱下礎石。皆漢白玉所成。柱頂俱鑲崧菜葉形。玲瓏可觀。每柱計高四丈九尺。較上諭准定五丈之限。減低一尺。以適差員之意。總之皇上恩准之條。教士用之皆留餘地。以免物議。柱皆四稜。面寬一尺八寸。皆美國運來之檜。柱之四面。俱貼半圓細柱。約寬四五寸。與大柱共撐穹窿。大柱繪以天藍之色。細柱則塗以金屑。堂之正身。有雙尖洞牖十二。高約三丈。蔽以五燒花玻璃。璀璨奪目。亦係法京巴黎斯某玻璃作坊所製。其正祭台三面。單尖洞牖。亦有十二。約高一丈五尺。蔽牖玻璃。皆燒五色聖像。有吾主榮光之像。有聖母、十二宗徒、大聖若瑟、聖婦亞納之像。又有當今教皇良第十三位之主保、聖若亞敬之像。大堂後面。建有耶穌苦難小堂。計長五丈有餘。與大堂相通。間以玲瓏隔扇。小堂內窗牖十一。俱高□丈五尺有餘。玻璃亦燒五色花樣。惟祭台後三牖之玻璃。係耶穌被釘一像。及聖母與聖史若望。侍立十字架旁之二像。大堂之正祭台。長濶高低。俱與堂之形勢相稱。且雕鏤精緻。金玉交輝。尤稱美觀。正祭台外。又有配台九座。油漆描金。亦頗彩麗。正台配台。俱有玲瓏欄杆繞護。堂內西首。製有附柱宣講之座。由螺梯而升。其正祭台後之歌樓。三面俱列歌座。皆一片斧成。隔以椅背。歌經者各占一座。大堂正門內。建有樂樓。樓上巨琴。係法京某字號所製。工精藝巧。中國可謂第一。琴之座與諸飾。則係北京之巧匠所雕。聖堂之日。與禮者甚多。法德班日。美比等國欽使。各帶隨員而至。英國使臣。適值事故。不得分身。特委副使自代。使臣與屬僚。俱着本職服色。劍履鏘鏘。祝聖之禮。即是歌祝聖大堂經文。主教舉行小彌撒。又行灑聖水之禮。修士等歌列品禱文。達味聖詠。及感謝天主等經。後主教降福於衆。此日皇上亦差大臣來賀。

燕京開教畧

特派總理衙門大臣孫毓文行禮。祝聖禮將畢。孫率屬員六人入堂。隨衆叩拜。修院學生。鼓吹洋樂。即事達意。盈耳可聽。禮畢。主教款待賓客。設筵廣廳。共有四處。其首廳中宴筵者。乃中外各大員。凡六十餘名。席間主教起立稱觴。與教皇良第十三位。大清國皇帝。暨法國軍民。揚詞祝嘏。法使臣先起答祝而酬。大臣孫毓文亦照西禮。舉杯答祝曰。本大臣奉皇上欽派。來賀新堂。代述上意。謂北京主教教士等。自訂款換堂。迄於新堂告竣。辦事恪體朕心。自茲而後。朕之優禮教士。必然有加靡已。令衆咸知。等語。本大臣特此佈告。言畢而酬。其他各國使臣大員。亦俱照禮酌酢。不暇盡述。此席中外同心。賓主盡美。從來教堂譙會之盛。無有踰於斯者。云云。

達主教於祝聖新堂後。年雖已邁。而矍鑠如故。猶可多年治理教務。不意甫逾一載。即臥病不起。於光緒十六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九十年。洋曆三月十三日。子正二刻。恭領聖教全禮。卒於新署。屬下司鐸人等。皆助善終焉。按達主教係法國艾斯諾府人。距生於降生後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入華。先在塞外張理廳、西灣子村傳教。後因教皇以塞外教務。派比國聖母無玷聖心會修士掌理。擢達主教爲江西副主教。後陞直隸正定府主教。復於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陞爲北京正主教。一若天主預簡其人。特來京邸。以理此換堂之亂緒者也。總之、達主教平生。遇事敏捷。智於應變。兼之急公忘私。克己愛衆。故於換堂之事。措置裕如。皇上酬其勞績。賞戴二品珊瑚頂戴。乃國朝從來未有之曠典也。

本月洋曆十五日發引。信友雲集。執紼隨殯者甚多。街中觀禮者。摩肩接踵。步軍統領衙門。派兵彈壓。以防擁擠滋鬧。法使與各

使臣。皆着本爵服色與禮。總理衙門。亦派大官二員送葬。按達主教生前最喜儉約。不尚奢華。卒後人爭榮之。蓋其德化感人之深。有如是者。

達主教卒後未久。塞外承德府。有匪徒揭竿作亂。十分猖獗。京師爲之震動。緣該匪等。創立邪黨。自稱在理之教。讐恨天主教人。即以滅天主教爲名。處處焚掠屠戮。殘不忍言。偽職上大書替天行道字樣。數日內。教民附近村落。俱被搶劫一空。且有全行殲滅者。時有中國司鐸林之桂。聖名伯多祿者。被匪首拿獲。縛於廟中。恣意殘傷。磔首剖腹而亡。教民之遇害者。統計八百餘人。由是塞外各匪。同時俱反。謀爲不軌。朝廷聞警。即派李鴻章訓練兵馬。保護教民。兼弭寇患。教士等予地理圖一紙。使確知教民住處。以便救護。數日內。兵馬器械。一律整備。大軍進剿。先於沿途教民村落。及熱河主教堂內。留兵把守。後將賊匪。漸次包圍。¹⁰⁹絕其去路。不及兩月。擒斬首要。解散脅從。官兵大獲全勝。承德府一帶。不久肅清。皇上降旨褒嘉。謂李鴻章督率有方。立平寇逆。令兵部叙議爵賞。其熱河州縣各官。事前失於覺察。事起不能撲滅。以致釀成巨禍。屠戮教民。焚燬教堂。數萬生靈。亦被其害。俱著革職拿問。從重治罪。等語。由是國家太平如故。

前此數年。遣使會士。在天津設有學館。專課西洋生徒。又於北京南堂。另設一館。教誨中國幼童。學習法國話語。未幾傳教士等。欲廣其益。特延法國拉瓦肋城聖母昆仲會、不膺神品之修士。來華授學。光緒十七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九十年。修士抵京。不

¹⁰⁹ 原文爲「漸次包衛」，改「衛」爲「圍」。

久二館大著成效。天津館內西洋學生。習學中法英德四國文字。兼攻格致等學。其北京館內。中國學生。計一百餘名。專學法文。其中可充繙譯者。已有多人。

達主教卒後。輔助司鐸。皆退遜不前。是以接位無人。八越月之久。教皇特將正定府主教都若翰。調補北京。按都主教未陞主教之前。恒在京邸傳教。未於南堂充當本堂司鐸時。教皇擢爲主教云。

光緒二十年。降生後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國與日本。因爭保護高麗之權。興兵構戰。次年中師敗績。有法德俄三國。代爲講和。於是兩國換約罷兵。法國欽使施鄂蘭。乘此順便。請於當事。欲在朝中覲見中國皇帝。上嘉法人講和之功。忻然允奏。其他各國使臣。亦得隨同覲見。按外國使臣。朝中覲見中國皇帝。乃千古未有之典。前此。皇上接見外使。俱在紫光閣。如見藩臣之禮。至同治九年。辦結天津焚堂案後。各國使臣屢以爲請。皇上仍未准允。即咸豐十年。與英法互訂和款。皇上所准通商傳教之款。不爲不多而且要。然於覲見一事。皇上亦未輕允。此次皇上朝中接見使臣。盡泯從前臣屬外國之嫌。歸於正大。皆施鄂蘭之力也。按施鄂蘭之爲人。忠於本國。而誠於信教。兼之才幹優長。遇事不辭勞瘁。凡前任於保護教務各案件內。有遺漏未結。或已結而有徇隱侵蝕等弊。不合款者。皆一一勘正妥結。可保主教司鐸等。後日安心傳授天主聖教。無滯無阻。故不惟在華主教等。盛稱其人。即法庭之當道者。亦皆奇其才。而視爲出類拔萃之員也。施鄂蘭所辦各教案中。有四川焚燬教堂一案最著。事雖萬分棘手。而使臣措之裕如。原夫四川一省。幅圓遼闊。民情剽悍。易爲變亂之事。省中教民。計十萬餘。數主教分疆而理。光緒二十一年。

降生後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有亂黨聚眾滋事。殺掠教民。焚燬堂宇。漸至無惡不爲。而川中各員。皆坐視不救。幸有施鄂蘭遇事勇決。又有成都府杜主教。智於應變。二人和衷共濟。極力維持。使臣畀以川省副使之職權。由是川員恐懼。認真勦賊。不數日。一律肅清。於是賠款修堂。賑卹教民。皇上格外開恩。准杜主教本署大堂之正面。懸掛勅建天主堂字樣之匾額。以圖久遠。於此一案。仍見各國修士在華傳教。必需法國保護。始得無虞。其保護之權。法人既不肯輕釋。教皇亦無意奪而他予。恒見天主聖堂之旁。必有法署以防衛。¹¹⁰十字聖架之上。必有法旗以蔽護。法人之所以勝於他國者。蓋爲此也。由咸豐間。法人欲在極東各處。保護教堂。兼振國聲。特派兵輪若干艘。恒往來於東海之中。以防不虞。駐京欽使。每得其臂助之力。其水師提督。總副將官等。率皆奮不顧身之士。竭力廣傳聖教。榮顯本國。並無二心。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中日對壘。法使恐有他故。特派水師幹員若干名。各帶精兵。分紮法使公署。與北天主堂等處。以資捍禦。各堂俱賴以安。故法國傳教士。欲垂弗諼。特於北堂花園內。起一洋亭。亭內供奉露德聖母聖像。用鳴感佩之忱。聖像兩旁有對聯云。昔年烽舉。立願伸虔蒙庇佑。今日難平。建亭設像誌仁恩。燕京開教畧書。至此而終。後光緒二十六年。拳匪倡亂。屠戮教民。死義者。幾三萬人。另有專書。茲不贅述。

燕京開教畧下篇

¹¹⁰ 原文爲「必有法署以防圍」，改「圍」爲「衛」。

燕京開教畧



光緒甲午仲春月

正教奉褒

上海慈母堂重印

慈母堂
重印
PDG

正教奉褒序

宇宙間。邦國分疆。人民分籍。語言文字。各相懸殊。而其由來。同屬一本。則普天率土。所當昭事者。同一真主。所當崇奉者。同一正教。真主伊誰。造化萬有。宰制羣生之天主也。正教繫何。天主降世。親自創立之聖教也。顧天主教傳入一國。或以其原委。未盡詳知。或以其誠規。誅及陰惡。往往橫遭阻撓。百計擠排。多方陷害。而教士則以勸人昭事真主。崇奉正教為己任。雖萬死一生。總不瞻顧逡巡。畏葸中止。每讀教中史冊。歷代同然。不禁為之黯然神傷。而景慕我教士之蒙難愈貞也。溯天主教傳至中國。自炎漢迄今。雖屢遭抑遏。然亦有顯揚之時。有唐之世。蒙帝王嘉美准行。歷元而明。哲后賢臣。表彰信奉。至我朝定鼎。隆重尤加。賜銀建堂。給憑傳教。聖駕巡狩省方。頻問天主堂所在。召見教士。頒賜白金。溫旨慰勞。且擢用教士。寵任逾恆。聖朝之於天主教。可謂破格褒揚矣。或謂國家任用教士。重其學。非重其教。不知教士力學勤修。絕意婚宦。航海東來。其志專在敷教。本不欲以末學術長。置身顯達。乃蒙徵召而不辭者。實以推曆供職。與修身闡教。兩不相妨。雖亦食祿晉銜。然仍廁列賓序。故躬膺人爵。益勵神功。每於奉職餘閒。不輟講勸。且以身近皇居。得將所抱之志。與所信之道。隨時上達宸聰。是朝廷之簡任教士。

正教奉褒

始固重其人之才學而用之。繼乃知其為教士而仍用之。且深悉其教之底蘊而終用之。夫深悉底蘊而終用。必其奉傳之教。正大光明。無瑕可指。則任用教士。不僅重其學。而兼重其教也明矣。癸未孟夏。有友來訪。詢及中朝重教顛末。余歷舉所知告之。友既去。遂編之成帙。而書其緣起於簡端。

光緒九年歲次癸未季夏海門黃伯祿斐默氏識於申江徐滙之書舍



正教奉褒

凡例

- 一·編輯是書。原以徵天主教為歷朝所隆重。其困厄屈抑處。概不叙入。即偶有述及。亦從簡畧。以符是書本旨。非故為諱也。
- 一·凡事故。見諸舊刻書籍者。每因篇殘字脫。擬補良難。經廣檢羣書。互相校讐。乃得彙成全璧。
- 一·凡事故散見於碑碣者。字跡漫糊。豕魚莫辨。必旁求印証。然後摘入。
- 一·凡前時西士躬預之事。各以西文記述行世者。茲繙譯纂入。悉係原文。以昭憑信。
- 一·集中間有事故。其原底本係華文。旋經繙譯西文。均梓行世。凡華文原底。未得搜閱。即由西文譯出纂入。其與原文意義。固無異同。但既輾轉繙譯。字面句法。勢難盡符。閱者諒之。¹
- 一·凡事故經先哲筆記。傳抄至今者。必詳加參考。佐證確係原作。始行采入。
- 一·凡事故原委繁縟者。概行酌刪。以歸簡易。
- 一·凡事故攸關是書本旨者。雖半行數語。亦必彙入。
- 一·編中所錄 聖駕省方時。教士 覲見各節。悉係當時教士。欲紀 君恩。即於事後恭述梓行。故

¹ 原文為「閱者亮之」，改「亮」為「諒」。

茲得縷晰詳叙。

- 一·原文載教中祭奠亡人。并用天與上帝字樣。以稱天主。皆因其時。尚未奉禁故也。
- 一·編中所列諸教士。籍隸多國。故於本名下。各註某國人。以示天主教不繫於一國。乃普世之公教也。其註則於初見加之。不復重出。間有二三教士。籍貫未經查悉。姑闕俟考。
- 一·凡集中所紀前人姓氏。原本僅有其姓。而未載其名者。則仍照錄。以存其舊。惟於姓下虛一格以別之。
- 一·凡頌揚字面。用稱 先帝者。俱作三擡。若甄錄前時奏章。則照抄原本。仍用雙擡。其例應單擡者。亦悉如定式。惟註中應擡字面。概從古文石刻例。僅虛一格。此皆以遵體制。昭謹敬也。
- 一·編中地名。旁加__雙直。人名__細單直。西士姓氏__粗單直。²歷朝紀元____單行斷線。書名上下加〔〕鈎。每節之首。則冠以○圓圈。以清眉目。
- 一·余性健忘。手輯是書。原以備案頭翻閱。未嘗有意問世。邇以就正大方。咸謂有裨教中掌故。從憑印行。爰勉從所請。付之手民。其補漏刪冗。尚有望於 博雅君子。

² 原文「歷朝國號一雙行斷線」不易製作，改為將標號刪除。

正教奉褒目錄

正教奉褒第一冊

序	445
凡例	447
唐朝	
<u>阿羅</u> 本來華 見一張	461
各州建堂 見二張	462
<u>特阿多爵</u> 統理中國教務 見二張	462
元朝	
昭太后信教甚誠 見二張	463
<u>法國王</u> 遣教士東來通問 見二張	463
<u>憲宗</u> 宣諭誠信真教 見三張	463
使臣往覲 教宗 見三張	463
若望高未諾陞北京主教 見三張	463
<u>聖奧代理谷</u> 至燕京 見三張	464
<u>柏羅瑟陞</u> 浙江主教 見三張	464
使臣請派教士來華 見三張	464
明朝	
<u>利瑪竇</u> 至廣東 見三張	464
王宗伯延 <u>利瑪竇</u> 至南京 見四張	464
<u>利瑪竇</u> 疏 見四張	465
<u>熊三拔</u> 來華京 見五張	466
<u>利瑪竇</u> 卒 見五張	466

<u>神宗賜利瑪竇葬地</u> 見五張	466
<u>利瑪竇墓碑</u> 見六張	468
<u>監官推曆差誤</u> 見七張	468
<u>龐迪我、熊三拔、徐光啓、李之藻蒙荐修曆</u> 見八張	468
<u>李之藻奏請繙譯曆書</u> 見九張	469
<u>沈灌上疏詆毀西士</u> 見九張	469
<u>徐光啓疏陳天主教之正</u> 見九張	470
<u>葡萄牙人³協力捕盜退敵</u> 見十三張	474
<u>羅如望等製砲</u> 見十四張	474
<u>艾儒略等奉召進京</u> 見十四張	474
<u>懷宗修曆</u> 見十五張	474
<u>徐光貴監官治曆差誤</u> 見十四張	474
<u>開局啓徵湯若望等襄辦曆務</u> 見十五張	475
<u>賜恤陣亡之葡萄牙人</u> 見十五張	475
<u>龍華民進呈曆書</u> 見十五張	476
<u>徐光啓告病荐李天經代理曆務</u> 見十五張	476
<u>湯若望進呈曆書儀器</u> 見十六張	476
<u>湯若望進呈七政行度曆</u> 見十六張	476
<u>懷宗旌教士功賞給田房</u> 見十六張	476
<u>監官阻改曆法</u> 見十六張	476
<u>監官誣毀教士反被嚴斥</u> 見十六張	476
<u>懷宗給匾額</u> 見十六張	477
<u>畢方濟疏富強之策并請賜葬陸若漢</u> 見十七張	477

³ 原文為「葡萄牙人協力捕盜退敵」，改「葡」為「葡」。

<u>湯若望</u> 製砲告成蒙賜匾額 見十八張	478
<u>湯若望</u> 具疏進呈聖像聖書 見十八張	478
禮部疏請叙錄修曆製器各官 見二十張	480
<u>湯若望</u> 進新曆 見二十張	480
詔頒行西法新曆 見二十張	480
本朝	
章皇帝頒諭禁止滋擾教堂 見二十一張	480
上諭 <u>湯若望</u> 測驗天象 見二十二張	481
<u>湯若望</u> 疏陳日月交蝕近期 見二十二張	481
<u>湯若望</u> 進呈儀器地圖 見二十三張	482
上諭行用西法曆書 見二十三張	482
上諭 <u>湯若望</u> 掌欽天監印信 見二十四張	483
朝鮮國世子屢就 <u>湯若望</u> 考問西學 見二十四張	483
<u>湯若望</u> 晉太常寺少卿銜 見二十四張	483
<u>湯若望</u> 建造宣武門內聖堂 見二十四張	483
誥封 <u>湯若望</u> 并貤封父祖 見二十五張	484
欽賜教堂匾額 見二十五張	484
恩賜 <u>湯若望</u> 通微教師嘉名 見二十五張	484
上准 <u>穆尼各</u> 赴各省傳教 見二十六張	485
上預賜 <u>湯若望</u> 墳地 見二十六張	485
賜恤 <u>龍華民</u> 見二十六張	485
<u>利類思</u> 等謝 恩疏 見二十六張	485
御製天主堂碑記 見二十八張	485
<u>吳明烜</u> 詐妄擬絞 見二十九張	487
上授 <u>湯若望</u> 通政使職銜 見三十張	487

湯若望奏辭卿銜 見三十張	487
恩赦吳明烜罪 見三十張	487
誥授湯若望光祿大夫并追封三代 見三十張	487
蘇納奉 詔往山東傳教 見三十張	487
楊光先攻訐湯若望 見三十張	488
欽取南懷仁來京 見三十一張	488
聖躬不豫湯若望趨進請 安 見三十一張	488
恭紀 世祖章皇帝寵眷教士 見三十一張	488
聖祖仁皇帝即位 見三十二張	488
金文通公賀湯若望壽文 見三十二張	489
魏文毅公賀湯若望壽文 見三十四張	491
龔端毅公賀湯若望壽文 見三十七張	494
胡少傅賀湯若望榮蔭文 見四十一張	499
王宮保賀湯若望榮蔭文 見四十二張	500
楊光先再訐湯若望 見四十三張	501
西土被議 見四十三張	501
楊光先補監正 見四十四張	501
湯若望卒 見四十四張	502
上諭楊光先、南懷仁等商定曆法 見四十四張	502
上諭大臣督驗日影 見四十五張	502
楊光先奏訐天主教 見四十六張	503
南懷仁具奏查對曆本 見四十六張	504
康親王等題報南懷仁推曆合天 見四十七張	504
吳明烜交部議處 見四十八張	505
楊光先革職從寬免交刑部 見四十九張	505

禮部奏請將 <u>南懷仁</u> 補授監正 見四十九張	506
<u>吳明烜</u> 從寬留任 見四十九張	506
授 <u>南懷仁</u> 欽天監監副 見五十張	506
<u>南懷仁</u> 奏辭監副 見五十張	506
<u>南懷仁</u> 再辭監副 見五十一張	507
<u>吳明烜</u> 革職嚴加議罪 見五十二張	508
<u>吳明烜</u> 罰責四十板從寬免流徙 見五十四張	508
<u>利類思</u> 等奏請雪冤 見五十四張	509
<u>康親王</u> 等疏 <u>楊光先</u> 罪狀應即處斬妻子流徙 見五十五張	510
<u>康親王</u> 等復議 <u>楊光先</u> 罪狀仍應即行處斬妻子流徙 見五十八張	512
<u>楊光先</u> 免死 見五十九張	513
附記 <u>鰲拜</u> 劣蹟 見五十九張	513
禮部議還 <u>湯若望</u> 嘉名並給葬祭銀兩 見六十一張	517
諭祭 <u>湯若望</u> 見六十二張	517
<u>利類思</u> 等奏請 召回 <u>栗安當</u> 等 見六十二張	517
部臣議准取回被遣各西士 見六十三張	518
<u>南懷仁</u> 奏請 赦回 <u>鮑英齊</u> 見六十四張	518
刑禮二部覆奏 <u>鮑英齊</u> 流徙緣由 見六十五張	519
恩准 <u>萬濟國</u> 居 <u>福建</u> 見六十六張	520
禮部奏請給還各革員官蔭 見六十七張	521
刑部奏請取回 <u>鮑英齊</u> 見六十八張	522
御書敬天二字匾額 見六十九張	523
禮部請給 <u>恩理格</u> 等銀米 見六十九張	523
上准 <u>恩理格</u> 往 <u>山西</u> 見七十張	523
欽取 <u>徐日昇</u> 來京 見七十張	523

正教奉褒第二冊

<u>南懷仁</u> 奏請 <u>畢嘉</u> 居陝 見七十一張	525
禮部議准 <u>畢嘉</u> 居陝 見七十二張	525
<u>南懷仁</u> 奏儀器告成 見七十二張	526
<u>南懷仁</u> 加太常寺卿職銜 見七十三張	527
<u>南懷仁</u> 奏辭卿銜 見七十四張	527
賜恤 <u>安文思</u> 見七十六張	528
上遣侍衛送 <u>安文思</u> 出殯 見七十六張	529
<u>南懷仁</u> 進呈永年曆 見七十七張	529
<u>南懷仁</u> 加通政使職銜 見七十八張	529
<u>南懷仁</u> 奏辭陞銜 見七十八張	530
上賜 <u>李守謙</u> 御書奉旨傳教四字 見八十張	531
<u>南懷仁</u> 製砲告成 見八十張	531
<u>南懷仁</u> 疏上神威圖說 見八十一張	531
<u>南懷仁</u> 扈從往 <u>關東</u> 見八十二張	532
<u>南懷仁</u> 加工部右侍郎職銜 見八十二張	532
賜恤 <u>利類思</u> 見八十二張	532
<u>南懷仁</u> 、 <u>閔明我</u> 扈從北塞 見八十三張	532
賜恤 <u>恩利格</u> 并 旌以匾額 見八十三張	533
上幸南京 召見 <u>畢嘉</u> 、 <u>汪汝望</u> 見八十四張	533
欽取 <u>安多</u> 來京 見八十六張	534
<u>俄國</u> 使臣來天主堂叩禮 見八十七張	535
上諭侍郎 <u>孫果</u> 等詣堂叩禮天主 見八十七張	535
上遣 <u>閔明我</u> 往 <u>俄京</u> 見八十八張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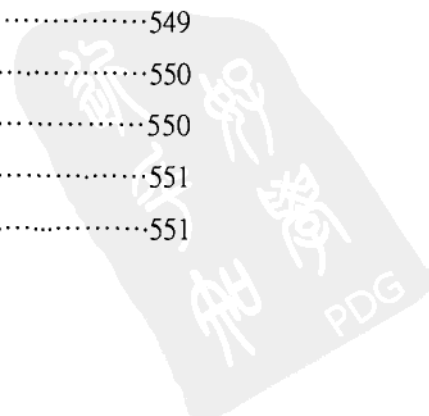
上諭刪去禁止條約 見八十八張	535
欽取 <u>洪若</u> 等來京 見八十八張	536
上遣太醫視 <u>南懷仁</u> 病 見八十八張	536
<u>南懷仁</u> 遺摺 見八十八張	536
賜恤 <u>南懷仁</u> 見八十九張	536
上遣大臣送 <u>南懷仁</u> 出殯 見八十九張	536
<u>張誠</u> 、 <u>白進</u> 留京備用 見九十張	537
閔明我頂補 <u>南懷仁</u> 缺 見九十一張	537
上賜 <u>南懷仁</u> 諡號葬銀 見九十一張	537
上遣 <u>徐日昇</u> 往 <u>羅刹</u> 見九十二張	538
欽取 <u>蘇霖</u> 來京 見九十二張	538
賜 <u>徐日昇</u> 、 <u>張誠</u> 服物 見九十二張	538
上遣 <u>徐日昇</u> 、 <u>張誠</u> 同使臣往 <u>華俄</u> 交界處 見九十二張	538
諭祭 <u>南懷仁</u> 見九十三張	538
<u>徐日昇</u> 、 <u>張誠</u> 赴 內廷請 安 見九十三張	539
<u>柯若瑟</u> 在 <u>濟南</u> 接 駕 見九十四張	539
<u>殷鐸澤</u> 在 <u>杭州</u> 接 駕 見九十五張	540
<u>潘國良</u> 往 <u>杭州</u> 接 駕 見九十六張	540
<u>畢嘉</u> 、 <u>洪若</u> 在 <u>江寧</u> 接 駕 ⁴ 見九十八張	541
<u>利安寧</u> 在 <u>濟寧</u> 接 駕 見一百一張	543
欽賜 <u>南懷仁</u> 碑文 見一百二張	543
<u>俄國</u> 使臣來天主堂叩禮 見一百三張	544
<u>徐日昇</u> 等 賜筵內廷 見一百三張	544

⁴ 原文為「畢嘉、洪若在江寧接 篤」，改「篤」為「駕」。

正教奉褒

上賜徐日昇、張誠繡龍鞍襪 見一百三張	544
上遣徐日昇、張誠同使臣北往會晤俄使 見一百三張	544
徐日昇等回京復命 見一百四張	545
上諭徐日昇等日至 內廷授講西學 見一百四張	545
畢嘉送儀器抵京 見一百五張	545
張誠、白進、安多扈從塞外 見一百六張	546
上賜徐日昇等貂服 見一百六張	546
上遣蘇霖往廣東 見一百七張	546
上頒除歲賞物 飭給徐日昇等 見一百七張	546
畢嘉等奉 召往暢春園觀雜劇煙火 見一百七張	546
上飭御馬監供給西土馬匹 見一百七張	546
畢嘉等往 暢春園祝 萬壽 見一百七張	547
上遣太醫視安多病 見一百八張	547
畢嘉請假南旋養病 見一百八張	547
張誠 ⁵ 扈從北塞 見一百十張	547
上賜安多人參 見一百十張	548
張誠扈從北狩 見一百十張	548
徐日昇等申訴浙撫禁止傳教 見一百十張	548
部議但准西士奉教 見一百十二張	549
上諭部臣復議傳教事 見一百十三張	550
禮部議覆准令各省傳教 見一百十四張	550
殷鐸澤至京 見一百十四張	551
上遣安多往廣東 見一百十五張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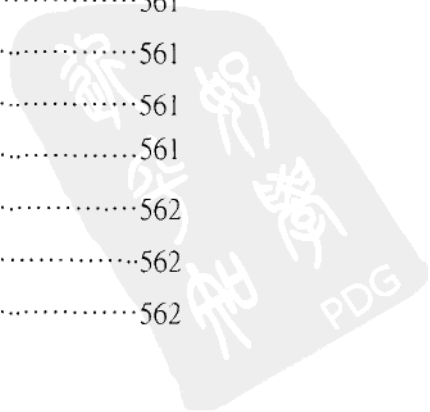
⁵ 原文爲「張誠扈從北塞」，改「誠」爲「誠」。



上感瘡疾 <u>張誠</u> 等進西藥 見一百十五張	551
上賜 <u>張誠</u> 等西安門內廣廈 見一百十六張	551
<u>閔明我</u> 回京復 命 見一百十六張	551
<u>紀理安</u> 奉 召來京 見一百十六張	551
上賜 <u>徐日昇</u> 詩扇 見一百十六張	552
<u>徐日昇</u> 等扈從 親征 見一百十七張	552
<u>張誠</u> 扈從北塞 見一百十七張	552
<u>張誠</u> 扈從 <u>寧夏</u> 見一百十七張	552
上遣 <u>張誠</u> 、 <u>安多</u> 隨使臣同往 <u>喀爾喀</u> 見一百十七張	552
<u>巴多明</u> 奉 召來京 見一百十七張	552
<u>潘國良</u> 至 <u>無錫</u> 接 駕 見一百十七張	552
上賜 <u>潘國良</u> 等在湖舫筵宴 見一百十九張	553
上賜西安門內堂基 見一百二十張	553
<u>閔明我</u> 等奏請 訓示祭祀本意 見一百二十張	553
賜恤 <u>樊繼訓</u> 見一百二十一張	554
上遣在京西士散賑 見一百二十一張	554
上賜銀修建宣武門內天主堂 見一百二十二張	554
教宗使臣 <u>鐸羅</u> 至京蒙 恩優待 見一百二十二張	554
頒發傳教印憑 見一百二十三張	555
<u>閔明我</u> 等申訴 <u>閔</u> 督禁止傳教 見一百二十三張	555
<u>艾斯玎</u> 等在 <u>杭州</u> 覲見 見一百二十四張	556
上分給教士印憑 見一百二十五張	556
<u>林濟各</u> 奉 召來京 見一百二十五張	557
上遣 <u>白進</u> 等赴 <u>蒙古</u> 繪圖 見一百二十六張	557
上遣 <u>費隱</u> 等赴 <u>直隸</u> 繪圖 見一百二十六張	557

正教奉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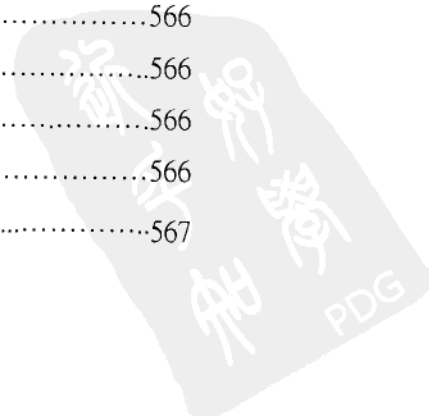
賜恤 <u>徐日昇</u> 見一百二十六張	557
上諭褒美西士 見一百二十六張	557
賜恤 <u>安多</u> 見一百二十七張	558
上遣 <u>費隱</u> 等赴 <u>黑龍江</u> 繪圖 見一百二十七張	558
上遣 <u>雷孝思</u> 等赴 <u>山東</u> 繪圖 見一百二十七張	558
上遣 <u>杜德美</u> 等赴 <u>山西</u> 、 <u>陝</u> 、 <u>甘</u> 繪圖 見一百二十七張	558
<u>德理格</u> 奉 召來京 見一百二十七張	558
御題律詩匾額對聯 賜給天主堂 見一百二十七張	558
<u>蘇霖</u> 等謝 恩疏 見一百二十八張	558
部覆 <u>樊御史</u> 請禁傳教一事應無庸議 見一百三十張	559
上諭教士來京乘便 陛見 見一百三十張	560
上遣 <u>馮秉正</u> 等往 <u>河南</u> 、 <u>江南</u> 、 <u>浙</u> 、 <u>閩</u> 繪圖 見一百三十一張	560
上遣 <u>湯尙賢</u> 等赴 <u>江西</u> 兩 <u>廣</u> 繪圖 見一百三十一張	560
上遣 <u>費隱</u> 等赴 <u>四川</u> 繪圖 見一百三十一張	560
上遣 <u>雷孝思</u> 等赴 <u>雲</u> 、 <u>貴</u> 、 <u>兩湖</u> 繪圖 見一百三十一張	560
<u>羅懷忠</u> 奉 召來京 見一百三十一張	561
<u>嚴嘉樂</u> 奉 召來京 見一百三十一張	561
<u>楊秉義</u> 扈從 <u>熱河</u> 至 <u>口外</u> 卒 見一百三十一張	561
<u>戴進賢</u> 奉 召來京 見一百三十二張	561
<u>白進</u> 總繪各省地圖 見一百三十二張	561
<u>蘇霖</u> 等申訴 <u>廣東</u> 總鎮請禁傳教 見一百三十二張	561
<u>松江府</u> 傳 諭教士領憑後不得回西 見一百三十二張	561
<u>戴進賢</u> 補紀理安員缺 見一百三十三張	562
教宗使臣 <u>嘉祿</u> 至京蒙 恩優待 見一百三十三張	562
<u>松江府</u> 示禁棍徒騷擾教堂 見一百三十四張	562



諭葬 <u>艾若瑟</u> 見一百三十四張	562
世宗憲皇帝授 <u>徐懋德</u> 監副 見一百三十五張	563
<u>戴進賢</u> 晉監正 見一百三十五張	563
<u>鄂達爾</u> 等來京蒙 恩優待 見一百三十五張	563
<u>張安多</u> 由 <u>葡國</u> 回京 見一百三十五張	563
上賜銀兩修堂 見一百三十五張	563
高宗純皇帝賜恤 <u>蘇霖</u> 見一百三十五張	563
賜恤 <u>林濟各</u> 見一百三十五張	563
賜恤 <u>巴多明</u> 見一百三十六張	563
<u>劉松齡</u> 晉監副 見一百三十六張	563
賜恤 <u>費隱</u> 見一百三十六張	563
賜恤 <u>徐懋德</u> 見一百三十六張	563
<u>戴進賢</u> 奏請增修儀象志表 見一百三十六張	564
<u>莊親王</u> 等議覆增修儀象表志事 見一百三十七張	564
<u>艾啓蒙</u> 加三品銜 見一百三十八張	565
賜恤 <u>戴進賢</u> 見一百三十八張	565
<u>劉松齡</u> 晉監正 見一百三十八張	565
<u>鮑友管</u> 進監副 見一百三十八張	565
賜恤 <u>德理格</u> 見一百三十八張	565
賜恤 <u>羅懷忠</u> 見一百三十八張	565
<u>高慎思</u> 奉 召來京 見一百三十八張	565
<u>劉松齡</u> 加三品銜 見一百三十八張	565
<u>高慎思</u> 加四品銜 見一百三十九張	565
<u>安國寧</u> 、 <u>索德超</u> 奉 召來京 見一百三十九張	565
賜恤 <u>郎世寧</u> 加侍郎銜 見一百三十九張	565

正教奉褒

賜恤 <u>鮑友管</u>	見一百三十九張	565
<u>高慎思</u> 晉監副	見一百三十九張	565
賜恤 <u>劉松齡</u>	見一百三十九張	565
宣武門內天主堂被火 賜銀建復	見一百三十九張	565
<u>安國寧</u> 加三品銜	見一百四十張	565
賜恤 <u>艾啓蒙</u> 匾額	見一百四十張	566
賜恤 <u>艾啓蒙</u>	見一百四十張	566
<u>高慎思</u> 晉監正	見一百四十張	566
<u>索德超</u> 晉監副	見一百四十張	566
<u>湯士選</u> 晉監正	見一百四十張	566
賜恤 <u>高慎思</u>	見一百四十張	566
<u>索德超</u> 晉監正	見一百四十張	566
仁宗睿皇帝賜恤 <u>安國寧</u>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u>福文高</u> 晉監副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賜恤 <u>索德超</u>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u>李拱辰</u> 晉監副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賜恤 <u>湯士選</u>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u>福文高</u> 晉監正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宣宗成皇帝授 <u>畢學源</u> 監副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u>李拱辰</u> 晉監正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賜恤 <u>福文高</u>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賜恤 <u>李拱辰</u>	見一百四十一張	566
<u>高守謙</u> 晉監正旋回國	見一百四十二張	567



正教奉褒

海門 黃伯祿斐默氏 編

○上古之世。帝王士庶。莫不欽崇 造物上主。并擊望 降臨。覺世救人。蓋遵祖訓也。開闢初、上主即將至道、啓牖人類元祖、并許日後躬降救世、元祖垂教、裔孫傳述、逮文字興、筆之簡策、詳見〔真道自證〕周季。諸侯放恣。惡典籍害己而去之。⁶秦興。始皇棄德。恨經書訾己而焚之。⁷真傳古訓。由是蕩然。溯我天主教。傳自元祖。歷守遺訓。迨 救世主臨凡。復闡明至道。頒制度。定典禮。教乃大成。漢晉時。已傳行中國。〔加爾大意國經典〕載聖多默宗徒至印度、中華等國敷教、多有被化者、核其時、在東漢光武、明帝間、又〔明儒臣劉嵩、子高詩集〕暨〔李九功慎思錄〕載明洪武初、江西廬陵地方、掘地得大鐵十字架一座、上鑄三國吳帝赤烏年月、子高因作鐵十字歌、以誌其奇、按十字架、係天主教所敬之標記也、又〔西史〕載加爾大意國大主教亞格阿、設立教督、總理中國教務、考亞格阿係東晉安帝時人⁸ 其時帝王之向背。史闕無考。然自唐而元明以迄 本朝。未嘗不為明君賢臣。洞悉真正。特加褒崇。證諸中西文獻。固鑿鑿可信也。

唐朝

○太宗貞觀九年。大秦國教士阿羅本等。載經東來。至長安。帝命

⁶ 原文為「惡典籍害己而去之」，改「己」為「已」。

⁷ 原文為「恨經書訾己而焚之」，改「己」為「已」。

⁸ 清末民初中國天主教史學者，多認為多默曾來中國傳教，其實證據不足也。

正教奉褒

宰臣房玄齡。⁹出郊賓迎。居之大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正真。特令傳授。十二年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詳其教旨。玄妙無爲。觀其元宗。生成立要。詞無繁說。理有忘筌。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遂於京師義寧坊。建聖堂一所。居教士二十一人。宣教功修。

- 高宗勅令諸州。各建教堂。仍崇阿羅本爲鎮國大主教。統理教務。其時教傳十省。堂滿百城。
- 玄宗開元初。令寧國等五王。躬詣天主堂敬禮。并下詔修建堂宇。天寶初。令大將軍。高力士。將先朝五帝真容。送於聖堂。並賜絹百匹。天寶三年。大秦國教士佉和來京。帝詔羅含、普論等七人。與之同居興慶宮。功修行道。又頒賜御題榜額。恭懸堂中。聿揚正道。
- 肅宗令靈武等五郡。重建新堂。更益舊數。
- 代宗每於救世主降誕慶辰。頒奇香於聖堂。申其誠敬。賜御饌於教士。顯其隆情。
- 德宗繼承祖烈。欽褒聖教罔替。
- 宣宗太中四年。大主教特阿多爵統理中華、印度等國教務。整頓傳教事宜。派教士東來。構堂敷教。悉奉行無阻。
- 唐時奉教者。遍於朝野。而汾陽王郭子儀。梁國公房元齡。爲士大夫中之最著者。

元朝

⁹ 原文爲「房元齡」，改「元」爲「玄」。

- 定宗 名庫裕克○宋理宗淳祐間¹⁰時。宗室廷臣。多有奉教者。定宗之母昭慈太后。名脫列哥那 信教甚誠。殿前建有聖堂。每值教中禮期。昭太后暨奉教王公大臣。詣堂瞻禮。教士柏朗嘉賓 日爾曼 國人、回西。朝覲教宗。昭太后賜狐皮緞袍。以壯行色。
- 憲宗 名蒙哥 六年。宋理宗寶祐四年 法蘭西國王類思。遣教士羅柏魯。法蘭西國人 奉國書東來通問。賚贈錦幃一頂。幃上綵繡教中聖像。帝奉爲奇珍。謹藏內府。羅柏魯駐京敷教。釋氏羣起攻訐。帝令僧徒與教士。各述其道。互相辨駁。派大臣監之。僧理窮辭遁。大臣據實奏聞。帝召羅柏魯諭曰。朕與舉國臣民。實信天地萬物。惟有一真主。虔誠昭事。罔敢稍懈。嗣後帝屢率王公大臣。詣堂敬禮。
- 世祖 名忽必來 至元八年。宋度宗咸淳七年 遣使臣賚禮物。遣往西國覲教宗。請派教士東來宣教。偉立爾、莫尼各老等。奉派同使臣來華。構堂傳教。至元十三年。宋端宗景炎元年 復遣大臣赴西國。謁覲教宗。使臣面奏稱。中華蒙古皇帝。業已信奉聖教。請多撥教士東來。廣宣正道。至元二十七年。若望高未諾 意大利國人、等。奉派來華。抵京。帝禮之加厚。京內有大堂三座。一與宮殿毗連。堂中唱經奏樂。音達紫宸。帝亦率領大臣。頻詣聖堂。恭瞻典禮。
- 成宗朝。西國教士踵至。帝待之優禮。太德十一年。教宗勅授若望高未諾。爲北京大主教。隸屬各省主教七員。士庶感化入教者。三萬餘人。

¹⁰原文爲「咸淳七年」，改「淳」爲「淳」。

正教奉褒

- 仁宗延祐元年。聖奧代理谷。¹¹意大理國人、來燕京闡教。官紳士庶。多有感化者。
- 英宗頒定教士俸額。按期支給。時駐京教士柏羅瑟。意大理國人升授浙江主教。帝賜御騎八名。護送任所。
- 順帝特命大臣往西國。恭覲教宗。奏請轉祝福佑。并派教士來華宣教。教宗亦遣使臣。同來燕京。帝賜館授餐。款待優渥。屢幸其館。垂詢經典。嘉許不已。

明朝

- 神宗萬曆八年。教士利瑪竇 意大理國人 來華。初至廣東肇慶府。時兩廣總督、駐劄肇慶 郭制臺。黃太守。款留甚厚。遂築室以居。宣講聖道。旋劉制軍。字節齋 知瑪竇欲進內地宣教。遂行知韶州府。給與附城河西官地。建造天主堂。士紳來問道者。殆無虛日。厥後瑪竇至南雄州。王太守 名應麟字玉沙、後任順天府府尹 敬愛尤加。越數年。至江西臨江府宣教。謁建安王。王賓禮之。
- 萬曆二十六年。王大宗伯。禮部尚書、字忠銘 素聞瑪竇名。邀至南京。時趙心堂開府蘇州。聞之。具車。從邀迎。相見甚懽。瑪竇捧 天主聖像。與之瞻仰。巡撫曰。是不可褻觀也。遂於平素拜天之處。設高臺香燭。稽首敬禮。乃顧謂瑪竇曰。是像非常。真天地萬物之 大主也。瑪竇居南京時。王大宗伯。常與之談道。深為敬服。趙大司寇。刑部尚書 張大司徒。戶部尚書 王少司寇。刑部侍郎 葉少宗伯 禮部侍郎 等。羣慕瑪竇名。皆投刺通謁。迭為賓主。祝都諫。禮科給事中、字石林 尤深契合。
- 萬曆二十八年。瑪竇偕龐迪我 西班牙國人 等八人。費貢物。詣燕

¹¹ 即和德理。

京進獻。十二月二十四日。具疏稱。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奏。爲貢獻土物事。臣本國極遠。從來貢獻所不通。逖聞天朝聲教文物。竊欲霑被其餘。終身爲氓。庶不虛生。用是辭離本國。航海而來。時歷三年。路經八萬餘里。始達廣東。緣音譯未通。有同啞啞。僦居學習語言文字。淹留肇慶、韶州二府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凡經籍亦畧誦記。粗得其旨。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五年。伏念堂堂天朝。方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徑趨闕廷。謹以原携本國土物。所有 天主圖像一幅。 天主母圖像二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自鳴鐘二架。萬國圖誌一冊。西琴一張等物。敬獻御前。此雖不足爲珍。然自極西貢至。差覺異耳。且稍寓野人芹曝之私。臣從幼慕道。年齒逾艾。初未婚娶。都無繫累。非有望幸。所獻寶像。以祝萬壽。以祈純嘏。佑國安民。實區區之忠悃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懇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臣益感皇恩浩蕩。靡所不容。而於遠臣慕義之忱。亦少伸於萬一耳。又臣先於本國。忝與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脗合。倘蒙皇上不棄疎微。令臣得盡其愚。披露於至尊之前。斯又區區之大願。然而不敢必也。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奏。帝閱覽各物。悉令收存。供 天主聖像於御前。置自鳴鐘於御几。萬國地圖。珍藏內府。召瑪竇等便殿觀見。垂問天主教旨。西國政治。又設饌三辰。宴勞廷闕。欲親貌顏。令工繪圖。更寵頒官職。瑪竇等固辭。上命禮部待以上賓。厚給廩餼。并於京都宣武門 亦名順承門 內東首。賜第居之。

○萬曆二十九年上賜第左淨地一區。利瑪竇等。遂建天主堂。譯經數教。著測算書表。製天像儀器。在京碩彥。翕然景從。時詣瑪

寶宅。相與論道。罔不敬服而退。自是教士踵至。俱蒙恩准。分赴各省傳教。

- 萬曆三十四年。熊三拔 意大利國人 抵華。奉勅居京。宣教供事。
- 萬曆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利瑪竇病故。禮部奏聞。上震悼。各部大臣。翰苑諸公。暨在京紳士。俱贈賻詣唁。
- 萬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自利瑪竇卒後。朝中諸公。議請葬地。龐迪我、熊三拔等。具疏奏請。帝即將阜城門 亦名平則門外。滕公柵官地二十畝。房屋三十八間。賜給龐迪我等。永遠承受。以資築墳營葬。并改建堂宇。為供奉 天主。及祝釐之所。十月瑪竇出殯。帝遣大員致祭。順天京兆王慶麟。字玉沙 素與瑪竇善。特撰碑記。其文曰。粵稽古用賓。在九州廣萬餘里者。斯為遼絕僅已。我國家文明盛世。懷柔博洽。迄萬曆庚辰。有泰西儒士利瑪竇。號西泰。友輩數十。航海九萬里。觀光中國。始經肇慶 明時廣東以肇慶為省垣 大司憲 制臺 劉公旌之。託居潮陽郡。廣東潮州 時余奉刺凌江。¹²廣東南雄州 竊與有聞。隨同傳伴。齎表馳燕。北京 跋庾嶺。山界廣東、江西 駐豫章。江西 建安王 宗室 挹邁。若追歡篤交誼之雅。宗伯 禮部尚書、王公宏誨。竟傾蓋投契合之孚。相與泝游長江。覽景建業。南京 箴尹 給事中 祝公世祿。司徒 戶部尚書 張公孟男。淹款朋儕。相抒情素。西泰同龐子迪我。號順陽者。僅數友輩。迺越黃河。抵臨清。屬山東 督稅官宮太監 馬堂。持其貢表。恭獻闕廷。皇上啓閱 天主聖像。珍藏內帑。自鳴鐘。萬國輿圖。琴器類。分布有司。欣念遠來。召見便殿。寵頒一職。辭爵折風。饌設三辰。叨燕陛闕。欲親貌顏。更

¹² 原文為「余奉刺凌江」，改「刺」為「刺」。

工繪圖。上命禮部賓之。遂享太官 光祿寺 廩餼。是時大宗伯 禮部尚書 馮公琦。討其所學。則學事 天主。俱吾人禔躬繕性。據義精確。因是數數疏義。排擊空幻之流。欲彰其教。嗣後李冢宰。吏部尚書、曹都諫。給事中、徐太史。翰林苑、李都水。工部郎中、龔大參。布政使、諸公問答、勒板成書。至於鄭宮尹。詹事府、彭都諫。給事中、周太史。翰林苑、王中秘。翰林苑、熊給諫。給事中、楊學院。學政、彭柱史。御史、馮僉憲。按察司副使、崔銓部。吏部司員、陳中憲。按察司副使、劉茂宰。知縣 同文甚都。見於叙次。衿紳秉翰墨之新。槐位賁行館之重。班班可鏡已。歷受館餼十載。適庚戌春。利氏卒。迪我偕兼具奏請卹。詔議。禮部少宗伯 侍郎 吳道南公。署部事。言其慕義遠來。勤學明理。著述有稱。且迪我等願以生死相依。宜加優卹。伏乞勅下順天府。查給地畝。收葬安插。昭我聖朝柔遠之仁。奉聖旨是。宗伯迺移文。少京兆 順天府府丞 黃吉士行宛平縣。有籍沒楊內宦 太監 私刼二里溝佛寺房屋三十八間。地基二十畝。牒大司徒。戶部尚書 稟成命而畀之居。覆奏。蒙允。余職江右 江西 岳牧。布政使 轉任廣陽順天府 師表。實有承流宣化之責。欣聞是舉。因而戢節抵寓。順陽子與其友人龍精華 名華民、意大理國人、熊有綱 名三拔、陽演西 名瑪諾、葡萄牙國人 輩。晉接久。習其詞色。洵彬彬大雅君子。殫其底蘊。以事天地之 主。以仁愛信望 天主爲宗。以廣愛誨人爲功用。以悔罪歸誠爲入門。以生死大事。有備無患爲究竟。視其立身謙遜。履道高明。杜物欲。薄名譽。澹世味。勤德業。與賢智共知。挈愚不肖共由。玄精象緯。學究天人。樂工音律。法盡方圓。正曆元以副農時。施水器以資民用。翼我中華。豈云小補。於是贊成皇上。盛治薰風。翔洽邁際。真覺絕千古者矣。斯時也。余承

命轄東南。寧無去思之慨。附居郊處。慮有薪水之憂。赫赫王命之謂何。余與有責焉。用識顛末於貞珉。紀我皇上柔遠休徵。昭惠萬禩。嘉惠遠人之至意。爲之記。以辛亥月日葬。欽賜房地共三十八間。週圍墻垣二十畝。南至官道。北至嘉興觀地。東至嘉興觀。西至會中墳。

○萬曆三十八年。欽天監推十一月朔日食。分秒虧圓時刻。俱有差忒。職方郎范守己。疏駁其誤。先是監官推曆。已屢次不合天行。如英宗正統六年。監推正月朔日食。已而不應。代宗景泰元年。正月朔日食。卯正三刻。誤推辰初初刻。二年。監官言六月朔。卯初刻。日當食。至期不見。英宗天順八年。四月朔。監推日食不驗。憲宗成化十五年。十一月望。月食誤推。十七年。直隸正定縣教諭俞正己。上改曆議。禮部尚書周洪謨等。奏正己輕率狂妄。宜正其罪。遂下正己獄。十九年。天文生張陞上言。請修改曆法。欽天監謂祖制不可變。陞說遂寢。孝宗宏治中。監推月食屢不應。日食又舛。武宗正德十二年六月。十三年五月。預推日食起復皆弗合。漏刻博士朱裕。上言請改正曆法。部奏古法未可輕變。世宗嘉靖十九年。推三月朔。日當食。不驗。萬曆二十四年。河南僉事按察司副使邢雲路。疏言監官推算有誤。請勅修正。欽天監見雲路疏。甚惡之。監正張應候具奏。詆其僭妄惑世。禮部范謙。乃言曆爲國家大事。士大夫所當講求。非曆士之所得私。律例所禁。惟妄言妖祥者耳。監官拘守成法。不能修改合天。幸有其人。當和衷共事。不宜妬忌。至是禮部疏請。博求精通曆學者。令與監官晝夜推測。庶幾曆法靡差。於是五官正周子愚。疏言大西洋遠臣龐迪我。熊三拔等。携有彼國曆書。多中國典籍所未備者。乞勅取知曆儒臣。率同監官。將諸書盡譯。以補典籍之

缺。禮部奏稱。翰林院檢討徐光啓字子先、一字玄扈、江蘇上海縣人、萬曆二十五年、舉順天試第一、三十二年、成進士、由庶吉士、歷贊善、天啓三年、擢禮部右侍郎、崇禎元年、轉左侍郎、三年進本部尚書、管曆局務、五年、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尋加太子太保、進文淵閣、六年十月、以病辭局務、荐右參政李天經董其事、逾月卒、贈少保、謚文定、後加贈太保南京工部員外李之藻字振之、又字我存、號涼菴、浙江仁和縣人、萬曆二十六年、成進士、四十一年、官南京太僕少卿、召赴北京參預曆務、崇禎四年、卒於官亦皆精心曆理。可與龐迪我、熊三拔等。同譯西洋曆法。以資參訂修改。乞勅詔下從事。時廷臣以曆法浸疎。推算交食。往往不驗。多議改用西法。然臺官墨守舊聞。謂祖制不可變者亦眾。建議者俱格而不行。故奏入留中不報。

- 萬曆四十一年。時李之藻已召至京師參預曆事。授南京太僕少卿。乃奏言監官推算日月交食。每多差謬。有大西洋國陪臣。龐迪我、熊三拔、龍華民、陽瑪諾等。慕義遠來。讀書談道。俱以穎異之資。洞知曆算之學。携有彼國書籍極多。久漸聲教。曉習華音。在京仕紳。樂與講論。其言天文曆數。有我中國先賢所未及道者。迪我等不徒論其度數而已。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所製窺天窺日之器。種種精絕。昔年利瑪竇最稱博覽超悟。其學未傳。溘先朝露。士論惜之。今迪我等鬚髮已白。年齡向衰。失今不圖。政恐後無人解。伏乞勅下禮部。亟開館局。首將陪臣迪我等所有曆法。照依原文譯出成書。其於鼓吹休明。觀文成化。不無裨補也。其時庶務因循。未暇開局。
- 萬曆四十四年五月。南京禮部侍郎沈淮。上疏詆毀西士。謂在京師有龐迪我、熊三拔等。在南京有王豐肅即高一志、意大利、國人 陽瑪諾等。其他省會各郡。所在多有。自名其教曰天主教。

其說浸淫人心。即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乞勅下立限驅逐云云。

○萬曆四十四年七月。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徐光啓謹奏。為遠人學術最正。愚臣知見甚真。懇乞聖明表章隆重。以永萬年福祉。以貽萬世又安事。臣見邸報。南京禮部參泰西陪臣龐迪我等。內言其說浸淫。即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一云妄為星官之言。士人亦墮其雲霧。曰士君子。曰士人。部臣根株連及。畧不指名。然廷臣之中。臣嘗與諸陪臣講究道理。書多刊刻。則信向之者臣也。亦嘗與之考求曆法。前後章疏。具在御前。則與言星官者。亦臣也。諸陪臣果應得罪。臣豈敢幸部臣之不言。以苟免乎。然臣累年以來。因與講究考求。知此諸臣。最真最確。不止踪跡心事。一無可疑。實皆聖賢之徒也。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為善。以稱上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為宗本。以保救身靈為切要。以忠孝慈愛為工夫。以遷善改惡為入門。以懺悔滌除為進修。以生天長生於天真福。為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為作惡之苦報。一切誠訓規條。悉天理人情之至。其法能令人為善必真。去惡必盡。蓋所言天主生育拯救之恩。賞善罰惡之理。明白真切。足以聳動人心。使其愛信畏懼。發於由衷故也。臣嘗論古來帝王之賞罰。聖賢之是非。皆範人於善。禁人於惡。至詳極備。然賞罰是非。能及人之外行。不能及人之中情。又如司馬遷所云。顏回之夭。盜跖之壽。使人疑於善惡之無報。是以防範愈嚴。欺詐愈甚。一法立。百弊生。空有願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於是假釋氏之說以輔之。其

言善惡之報。在於身後。則外行中情。顏回、盜跖。似乎皆得其報。謂宜使人爲善去惡。不旋踵矣。奈何佛教東來。千八百年。而世道人心。未能改易。則其信似是而非也。說禪宗者。衍老莊之旨。幽邈而無當。行瑜伽者。雜符籙之法。乖謬而無理。且欲抗佛而加於上帝之上。則既與古帝王聖賢之旨悖矣。使人無所適從。何所依據乎。必欲使人盡爲善。則諸陪臣所傳事天之學。真可以補益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臣聞繇余。西戎之舊臣。佐秦興霸。金日磾。西域之世子。爲漢名卿。苟利於國。遠近何論焉。又伏見梵刹琳宮。遍布海內。番僧喇嘛。時至中國。即如回回一教。並無傳譯經典。可爲証據。累朝以來。包荒容納。禮拜之寺。所在有之。高宗皇帝。命翰林臣李翀、吳伯宗。回回大師馬沙赤黑、馬哈麻等。繙譯曆法。至稱爲乾方先聖之書。此見先朝聖意。深願化民成俗。是以褒表搜揚。不遺遠外。而釋道諸家。道術未純。教法未備。二百五十年。猶未能稱皇朝表章之盛心。若以崇奉佛老者。崇奉上帝。以容納僧道者。容納諸陪臣。則興化致理。必出唐虞三代之上矣。皇上參養諸陪臣。一十七載。恩施深厚。諸陪臣報答無階。所抱之道德。所懷之忠藎。延頸企踵。無由上達。臣既知之。默而不言。則有隱蔽之罪。是以冒昧陳請。儻蒙聖明採納。特賜表章。自今暫與僧徒道士。一體容留。使敷宣勸化。竊意數年之後。人心世道。必漸次改觀。乃至一德同風。翕然丕變。法立而必行。令出而不犯。中外皆勿欺之臣。比屋成可封之俗。聖躬延無疆之遐福。國祚永萬世之太平矣。倘以臣一時陳說。難可遽信。或恐旁觀猜忖。尚有煩言。臣謹設爲試驗之法有三。處置之法有三。并以上請。試驗之法。其一。盡召疏中有名陪臣。使至京師。乃擇內外臣僚數人。同譯

西來經傳。凡事天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曆算醫藥農田水利等。興利除害之事。一一成書。欽命廷臣。共定其是非。果係叛常拂經。邪術左道。即行斥逐。臣甘受扶同欺罔之罪。其二。諸陪臣之言。與儒家相合。與釋老相左。僧道之流。咸共憤嫉。是以謗害中傷。風聞流播。必須定其是非。乞命諸陪臣。與有名僧道。互相辨駁。推勘窮盡。務求歸一。仍令儒學之臣。共論定之。如言無可採。理屈詞窮。即行斥逐。臣與受其罪。其三。譯書若難就緒。僧道或無其人。即令諸陪臣。將教中大意。誠勸規條。與其事跡功效。畧述一書。并已繙譯書籍三十餘卷。原來本文經典一十餘部。一并進呈御覽。如其躋駁悖理。¹³不足勸善戒惡。易俗移風。即行斥逐。臣與受其罪。此三者。試驗之法也。處置之法。其一。諸陪臣所以動見猜疑者。止爲盤費一節。或疑燒煉金銀。或疑夷商接濟。皆非也。諸陪臣既已出家。不營生產。自然取給於捐施。凡今衣食。皆西國捐施之人。輾轉託寄。間遇風波盜賊。多不獲至。諸陪臣亦甚苦之。然二十年來。不受人一錢一物者。蓋恐人不見察。受之無名。或更以設騙科斂等項罪過相加。且交接往來。反多煩費故耳。爲今之計。除光祿寺恩賜錢糧。照舊給發外。其餘明令諸陪臣。量受捐助。以給衣食。足用之外。義不肯受者。聽從其便。廣海夷商。諭以用度既足。不得寄送西來金錢。仍行關津嚴查阻回。如此音耗斷絕。盡釋猜嫌矣。其二。諸陪臣所居地方。不擇士民。不論富貴貧賤。皆能實心勸化。自今宜令隨其所在。依止焚修。官司以禮相待。使隨人引掖。或官司未能相信。令本地士民。擇

¹³原文爲「躋駁悖理」，改「駁」爲「駁」。

有身家行止者。或十家二十家。同具一甘結在官。如司教之人。果有失德猥行。邪言妄念。表率不端者。依今部議。放流進逐。甘結諸人。一體科坐。其無人保結。不得容留。若他人有以違犯事理。傳聞告言者。官司亦要體訪的確。務求實跡。則掩飾難容。真偽自見矣。其三。地方保舉。倘有扶同隱匿。難以遽信。再令所在官司。不時備細體察。如有前項違犯。登時糾舉外。其道行高潔。地方士民。願從受教者。有司給與印信文簿二扇。令司教者循環報數在官。年終。正印官備查從教人眾。曾不犯有過惡。間有罪名。另籍登記。三年。總行考察。如從教人眾。一無過犯。兼多善行可指。正印官與司教之人。優行加獎。如從教者作奸犯科。計其人之眾寡。罪之輕重。甘結士民。量行罰治。若從教之人。故犯罪惡。司教同教。戒勸不悛。因而報明官司。除其教籍者。或教籍未除。而同教之人。自行出首者。或過犯在從教以前。事發在後者。罪止本身。同教之人。並不與坐。如此。官府有籍可稽。諸人互相覺察。不惟人徒寡少。仍於事體有益。其他釋道諸人。或爭論教法。更不必設計造言。希圖聳聽。只須分明司教。亦同此法。考察賞罰。誰是誰非。孰損孰益。久久自明矣。此三者處置之法也。已上諸條。伏惟聖明裁擇。如在可采。乞賜施行。臣於部臣。為衙門後輩。非敢抗言。與之相左。特以臣考究既詳。灼見國家致盛治保太平之策。無以過此。倘欽允部議。一時歸國。臣有懷不吐。私悔無窮。是以不避罪戾。齋沐陳請。至於部臣所言。風聞之說。臣在昔日。亦曾聞之。亦曾疑之矣。伺察數載。臣實有心窺其情實。後來洞悉底裏。乃始深信不疑。使其人果有纖芥可疑。臣心有一毫未信。又使其人雖非細作奸徒。而未是聖賢流輩。不能大有裨益。則其去其留。何與臣事。修歷

一節。關係亦輕。臣身為侍從之臣。又安敢妄加稱許。為之游說。欺罔君父。自干罪罰哉。竊恐部臣而伺察詳盡。亦復如臣。其推轂獎許。亦不後於臣矣。臣干冒天威。不勝惶恐待命之至。奉御批。知道了。

- 熹宗天啓二年。廣東、福建一帶。海疆不靖。盜劫肆行。西士奉旨往澳。商請葡萄牙國水師官員。撥發礮船兵弁捕剿。葡官允之。未幾。盜悉撲滅。荷蘭國人。又侵擾澳門等處。葡師亦合力攻擊。荷人遂遠遁。上德葡人功。犒賞甚厚。并嘉獎教士。
- 天啓二年。上依部議。勅羅如望 葡萄牙國人、陽瑪諾、龍華民等。製造銃砲。以資戎行。
- 天啓三年。艾儒略、畢方濟 俱意大利國人 奉召至京聽用。
- 懷宗崇禎元年七月。上以欽天監推算。不合天行。諭禮部曰。監官推算日食。前後刻數。俱不符。天文重事。這等錯違。卿等傳與他。姑恕一次。以後還要細心推算。如再錯誤。重治不饒。
- 崇禎二年五月朔。日食。監官據大統曆。元統、號抱拙子、陝西長安縣人、明太祖洪武十七年、為漏刻博士、取元朝授時術、刪訂四卷、進呈、名之曰大統歷法、權統為欽天監監令 推食三分二十四秒。回回曆。回回曆、回教所用之曆、隋唐以來、已見於中國、明太祖既造大統曆、命欽天監、將回回曆參用推步 推食五分五十二秒。禮部左侍郎徐光啓。依西法推北京食二分有奇。南京食六分有奇。瓊州 府屬廣東 食既。大寧縣屬山西隰州 以北不食。屆期。驗光啓所推。密合天行。大統回回各曆。皆不合。帝切責監官。五官夏官正戈豐年等。言大統乃國初監臣元統所定。即元太史 欽天監監正 郭守敬 字若思直隸邢臺縣人、精於曆算、輯授時術、元世祖成宗朝、知太史院事 之授時術。古今稱為極密。然守敬以元世祖至元十八年造曆。越十八年。為成宗太

德三年八月朔。推當日食二分有奇。詎至期不食。六年六月朔日食。反又失推。時守敬方知太史院 欽天監 事。亦付之無可奈何。彼立法者尙然。况後之斤斤守法者哉。今欲循守舊法。向後不能無差。欲行修改。更非淺陋所及。於是禮部奏請徵召西士。開局修改。以光啓督修新法。勅曰。西法不妨於兼收。諸家務取而參合。用人必求其當。製象必覈其精。責有攸歸。爾其慎之。七月光啓奏舉太僕卿李之藻。并疏言。西洋天學臣利瑪竇等。曾經部覆推舉。今有同伴鄧玉函 日爾曼國人、龍華民。居住賜宇。必得其書其法。方可較正增補。並須造象限儀六。紀限儀三。平懸渾儀三。交食儀一。列宿經緯天球一。萬國經緯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轉盤星球三。候時鐘三。望遠鏡三。報允。九月癸卯。開局。局設宣武門內、天主堂東、首善書院、名曰曆局、本朝仍令西士居此治曆、世祖章皇帝御書匾額曰、勤慎可嘉、聖祖仁皇帝御書門額曰、天文曆法、可傳永久、堂中匾曰、密合天行、日盡善盡美、後廳匾曰、聲清氣和、聯曰、雲從高處望、琴向靜中彈、其監官仍居欽天監。在闕東、禮部東、鴻臚寺南、西向、依舊法大統回回兩曆推算。

- 崇禎三年五月。徐光啓又徵湯若望 日爾曼國人、羅雅各。意大利國人 襄授製器演算諸法。
- 崇禎三年。先是。天啓元年。部臣議招寓居澳門。精明火礮之西洋人。來內地協助攻禦。至是龍華民、畢方濟奉旨前往。招勸殷喬等。集資捐助火礮。教士陸若漢。紳士公沙的西勞。俱葡萄牙國人 率領本國人多名。攜帶銃礮。前來効力。寧遠涿州等處。屢次退敵。後登萊之役。公沙的西勞。及同伴多人。陣亡。陸若漢亦受傷。兵部題請賜恤。公沙的西勞等賜官御祭。陸若漢優語褒異。賞假回澳門調理。

正教奉褒

- 崇禎四年正月。龍華民等進曆書二十四卷。旋又進二十一卷。
- 崇禎五年。湯若望進曆書三十卷。
- 崇禎六年十月。徐光啓以病辭職。荐山東參政李天經。字長德直隸趙州人、萬曆三十一年進士、歷署河南、陝西藩臬、崇禎十一年、進光祿寺卿、仍管曆務 代董曆務。
- 崇禎七年。湯若望進呈曆書二十九卷。并星屏一具。嗣又進曆書三十二卷。其時日晷。星晷。窺筒。即望遠鏡 諸儀器。俱已製成。奏聞。上命太監盧維寧、魏國徵。至局驗試用法。旋令若望。將儀器親賫進呈。督工築臺。陳設宮庭。上亦步臨觀看。畢。就內廷賜若望宴。自後上頻臨觀驗。分秒無錯。頗爲嘉獎。一日有內庭應用物件。扛至宮中。須經儀器之旁。內宦之黨同監官者。乘機將儀器移動。遂致測驗不符。上詫異。召若望至。詰以不符之故。若望驗看儀器。知已移動。即復如法安置。上究其事。知內宦因與守舊監官相善。爲此隱詐。以害若望。遂嚴加申飭。
- 崇禎八年四月。湯若望進呈七政行度歷。
- 崇禎九年。兵部疏稱羅雅各等。指授開放銃礮諸法。頗爲得力。但西士守素學道。不願官職。無以酬功。上遂降旨優給田房。以資傳教應用。
- 崇禎十年。帝以歷年交食陵犯。派大臣登臺觀驗。獨西法密合天行。大統回回各法。俱有差謬。欲廢舊曆。專用新法。而舊監中各官。多方阻撓。內宦又左右之。帝意遂不決。
- 崇禎十年十二月。欽天監官。自知測驗不及西士。心甚嫉妬。乃上疏言湯若望等。所講天主教道理。大悖堯、舜、孔子之道。請禁止傳習。上疏後。又賄囑內宦。在帝前毀譖西士。帝飭軍校至天主堂。將所譯教中書籍。盡數搜去。交部臣逐一詳加磨勘。部

臣覆奏。勘得教中各書。俱無乖理之處。上又親加核閱。降諭。爾監官等。推測疏誤。前已有旨。何得挾私傾陷。更端求勝。且本內詞語。肆口捏誣。全無忌憚。着傳旨申飭。

○崇禎十一年。禮部題叙。湯若望等。勅法講解。著有功效。并道氣冲然。頗資矜式。理應褒異。上賜匾楔。署曰。欽褒天學。飭送天主堂懸掛。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畢方濟上疏。稱奏為遠臣久切祝聖之忱。謹修方物之貢。並陳一得。仰佐中興盛治事。臣西極鄙儒。以格物窮理為學。以事天愛人為行。潔己修身。自神宗朝偕先後輩利瑪竇等。浮海八萬里。閱三年。始觀光上國。荷蒙恩澤屢加。亡者與葬。生者給田。即在先帝時。同輩占星修曆。製器講武。効有微勞。又蒙寵錫游加。禮數隆重。更賜欽褒天學匾額。頂踵戴德。三十餘年。今幸皇上龍飛。仁明英武。立就中興大業。訪道親賢。問民疾苦。振武揆文。遐邇畢炤。遠臣不勝欣戴。向天虔祝聖壽無疆。敬製星屏一架。輿屏一架。恭獻御前。或可為聖明仰觀俯察之一資。附貢西琴一張。風簧一座。自鳴鐘一架。千里鏡一筒。火鏡一圓。西香六炷。沙漏一具。白鸚鵡一隻。伏乞俯賜飭收。臣又蒿目時艱。思所以恢復封疆。裨益國家者。一曰明曆法以昭大統。一曰辨礦脈以裕軍需。一曰通西商以官海利。一曰購西銃以資戰守。蓋造化之利。發現於礦。第不知脈絡所在。則妄鑿一日。即虛一日之費。西國格物窮理之書。凡天文地理農政水法火攻等器。無不備載。其論五金礦脈。徵兆多端。似宜往澳取精識礦路之儒。繙譯中文。循脈細察。庶能左右逢原。廣東澳商。受廬貿易。納稅已經百年。偶因牙儉爭端。阻遏進省貿易。然公禁私行。利歸於奸民者。什之九。歸於府庫者。什之一。宜

許其照舊進省。明定何地棲止。往來有稽。多寡有驗。則歲可益數萬金錢。以充國用。況中商出洋。每循海岸。所以多險。西商惟按度數行止。故保無虞。亦可推而習之。所利非小。西銃之所以可用者。以其銅鐵皆百鍊。純粹無滓。特為精工。竊照天啓元年。邊疆不靖。兵部題奏。奉有取西銃西兵之旨。是以臣輩陸若漢等。二十四人。進大銃四位。援急擊敵。屢著奇功。兵部題叙。蒙聖旨將陣亡之公沙的西勞等。贈棺賜葬。受傷之陸若漢。賞勞南還調理。卒於廣省。至今未葬。察得澳中三巴寺旁。有海隅僻地。懇祈恩賜一區。掩其枯骨。俾同伴得以葺築斗室。虔修祝聖。以報盛世澤枯之仁。更乞勅部由澳聘取熟諳製銃西士數人。以授製藥點放之術。摧鋒破敵之奇。并精明推曆西士數人。襄助曆局供事。伏乞聖明勅賜施行。本月初七日。奉旨。海禁初開。畢方濟。着劉若金伴往海上。商議澳舶事宜。陸若漢。准給地安葬。所進星屏等物。司禮監察收。欽此。

- 崇禎十三年。兵部傳旨。着湯若望。指樣監造戰砲。若望先鑄鋼砲二十位。帝派大臣驗放。驗得精堅利用。奏聞。詔再鑄五百位。若望在局內設臺一座。上供 天主像。每開鑪鎔鑄。必穿司鐸禮服。恭跪臺前。祝禱降祐。局中在事官員見之。俱稱羨不已。帝旌若望勤勞。賜金字匾額二方。一嘉若望才德。一頌天主教道理真正。若望即將原匾。由驛轉送於澳門西士。住澳之西國官紳士商。鼓樂放砲。排導歡迎。送至天主堂懸掛。
-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先是。有葩槐國君瑪西理。飭工用細緻羊鞞。裝成冊頁一帙。綵繪 天主降凡一生事蹟各圖。又用蠟質。裝成三王來朝 天主聖像一座。外施綵色。俱郵寄中華。託湯若望轉贈明帝。若望將圖中聖蹟。釋以華文。工楷繕就。至是。若望恭

齋趨朝進呈。并具疏奏稱。竊維 天主者。天上 真主。主天亦主地。主神主人主萬物。譬猶國家之有帝王。罔所不統。理無二上。不容齊耦。勢在必從。不容疑貳者也。試觀普世之人。莫不瞻天敬天。蓋天非蒼蒼上覆之謂。正以上有 真主。人心對之。自然加肅。不敢戲渝。比之臣民。望九重而叩。叩九重內有聖明。非徒叩也。且 天主者。自立神體。不著形聲。大智全能。造化萬有。而常宰制之。更於萬有之中。加愛人類。故當創造初人之時。賦以正理。而人各有生之初。莫不各有當然之則。所謂性教也。以故趨善避惡。不慮而知。凡遇忠孝大節。舉仰慕之若渴。凡遇奸頑大慝。舉疾惡之若仇。而有疾痛。則呼父母。有患難。則呼天。人窮反本。於茲益著。豈非秉彝同然哉。獨惜世風日下。人欲橫流。人生其間。漸淪昏罔。而性教不足以勝之。於是 天主大發仁慈。戢隱真威。同人出代。而不著形聲 天主之體。降寓形聲人體之中。在世凡三十有三載。闡揚大道。普拯羣生。而恩施至此已極。救世功畢。亭午升天。遺有經典六十三冊。并命宗徒等。布教萬國。凡遵其教者。必與上升。以享真福。蓋 天主至公。無善不報。此又比之人主。論功行賞。輕重大小。並及靡遺者然。從此宗徒等。奔走四方。流行教法。代有好修樂道之士。上順 主命。下重人靈。相繼傳宣。以至今日。即臣等輕棄家鄉。觀光上國。意實爲此。不敢隱也。總之 天主正道。與釋道等教殊趣。以昭事天地 真主爲宗。以導人仁睦忠良爲本。以悔過遷善爲入門。以生死大事有備無患爲究竟。王者用之治國。則俗樸風醇。¹⁴人心和輯。君子奉之修身。則存順歿寧。永遠吉

¹⁴ 原文爲「俗樸風醇」，改「醇」爲「醇」。

祥。誠普世之人。所當共務欽崇。以隆造物之本始。以一人生之歸向者也。臣故不揣荒陋。敢因進書而陳其大畧如此。伏惟聖明垂察焉。上覽奏。即將冊頁聖像。置設御几。凝神細閱。幾不忍舍。旋宣王后來前。將冊像事蹟。指示講解。王后虔誠下拜。帝命將冊頁聖像。供奉殿廷。令宮中諸人。隨時瞻拜。

○崇禎十四年。禮部議曆法疏稱。前因欽天監推法差誤。奉旨特置西法一局。令禮臣徐光啓領其事。而寺卿李天經。陪臣湯若望。中書王應遴。新局官生黃宏憲等。累年著成新曆書。一百四十餘本。日晷星晷星球星屏窺筭諸器。多曆家所未發。專門勞勩。積有歲年。似宜量加叙錄。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湯若望進十五年新曆。

○崇禎十六年三月朔。日食。大統回回舊法所推。仍俱不驗。獨與西洋新法密合。八月。詔西法既屢驗得密合天行。著通行天下。然終以臺官泥於舊聞。當事憚於改作。格未施行。其曆局中諸西士。費十餘年之勤勞。製成各種儀器。繙譯多類曆書。若預以備我朝之采用者。斯亦奇矣。

○明季西士。在曆局供職。深為監官妒忌。惟因帝與朝臣。洞悉教士立身行事。無瑕可指。故監官未得逞志擠排。而各教士亦得隨處建堂敷教。不被阻撓。統計奉教者有數千人。其中宗室百有十四。內官四十。顯宦十四。貢士十。舉子十一。秀士三百有奇。其文定公徐光啓。江蘇上海縣人、少京兆楊廷筠。浙江錢塘縣人、太僕卿李之藻。浙江仁和縣人、大學士葉益蕃。福建人、左參議瞿汝說。忠宣公瞿式耜 父子江蘇常熟縣人 為奉教中尤著者。¹⁵ 本朝 明崇

¹⁵ 葉益蕃，即葉向高，未奉教也。瞿汝說是否奉教亦可疑也。

禎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京師陷、崇禎帝崩、是年爲順治元年。

- 洪維我朝。鼎新一統。傳教西士。或供職內廷。或宣教外省。邀荷特恩寵眷。迥過前朝。先哲記之甚詳。信而有徵。茲特撮其大端。謹敬編之。
- 順治元年五月。世祖章皇帝。以滿州、蒙古各旗兵弁。齊進京都。城中空房。不足安插。諭內城居民。限三日內。盡行遷居外城等處。以便旗兵居住。是月十一日湯若望聞諭。即繕摺親詣。趨朝啓奏。稱臣自大西洋八萬里。航海東來。不婚不宦。以昭事上主。闡揚天主聖教爲本。勸人忠君孝親。貞廉守法爲務。臣自構天主堂一所。朝夕虔修。祈求普祐。作賓於京。已有年所。曾奉前朝故帝。令修曆法。著有曆書多帙。付工鐫板。尙未完竣。而板片已堆積纍纍。并堂中供像禮器。傳教所用經典。修曆應用書籍。并測量天象各種儀器。件數甚夥。若欲一併遷於外城。不但三日限內。不能悉數搬盡。且必難免損壞。其測量儀器。由西洋帶來者居多。倘一損傷。修整既非容易。購辦¹⁶又非可隨時寄來。特爲瀝情具摺。懇請皇上恩賜。臣與同伴諸遠臣。龍華民等。仍居原寓。照舊虔修云云。摺上。有一親王接覽。詢問良久。諭令暫行回寓安居。明日再來候旨。五月十二日。若望趨朝。親王和顏禮待。給付清字上諭一道。恩准西士湯若望等安居天主堂。各旗兵弁等人。毋許闖入滋擾等語。并令恭貼堂門。若望回寓。見有旗兵多人在內。因出上諭給看。旗兵遂散去。
- 順治元年五月。前朝欽天監內官員。繕就新朝順治二年之曆本。親詣趨朝進呈。親王詢以照何法推算。答稱照舊法。親

¹⁶ 原文爲「購辦又非可隨時寄來」，改「辦」爲「辦」。

- 王謂舊法舛誤甚多。聞悉新設曆局中。西士湯若望之新法。頗合天象。天運已新。允宜用此新法。遂飭傳湯若望來朝。若望將所推新法曆本進呈。親王命將各人曆本。互與磨勘。若望指出舊法曆本大謬七條。而監官於新法曆本。則無謬可指。惟稱臣等所學之法。俱係前賢所傳。不忍舍列代成典。改就外國新法。奏畢。赧顏辭出。旋親王傳旨。西洋新法。推算精密。見今造曆。准悉依此法。着湯若望龍華民等。測驗天象。隨時奏聞。欽此。
- 順治元年六月。湯若望具疏。稱臣於明崇禎年間。曾用西洋新法。製測量日月星晷。定時考驗諸器。近遭賊燬。臣擬另製進呈。今先將本年八月朔日食。明年正月望月食。照新法推步。京師所見虧蝕分秒。並起復方位圖象。與各省所見不同之數。繕冊恭呈御覽云云。奉旨留覽。
- 順治元年七月。湯若望將所製渾天星球一架。地平日晷。窺遠鏡。各一具。併輿地屏圖一幅。進呈御覽。并疏言敬授民時。全以節氣交宮。與太陽出入。晝夜時刻爲重。若節氣之時日不真。則太陽出入晝夜刻分俱謬矣。歷稽大統回回舊曆。所用節氣。止泥一方。且北直之節氣。春分秋分。前後俱差一二日。況諸方乎。新法之推太陽出入平地環也。則有此晝而彼夜。此入而彼出之理。而舊法。以一處而概諸方。遂致差訛。難以枚舉。今以臣局新法。所有諸方節氣。及太陽出入晝夜時刻。俱照道里遠近推算。共增數頁。加於曆冊篇首云云。奉旨。是。自是時憲書。遂冠有各省節氣、太陽出入時刻表。
- 順治元年八月朔。日食。上遣大學士馮銓。同內大臣等。督率湯若望暨欽天監監正戈承科等。各帶自推之日食圖表。登臺憑驗。驗得西洋新法。密合天行。而舊法大統曆差二刻。回回曆差

四刻。具題。奉 旨行用新法。并於曆冊面。奉 上傳批。依西洋新法五字。禮部疏稱。欽天監改用新法。推註已成。請易新名頒行。和碩睿親王題稱。宜名時憲。以昭 朝廷憲天乂民至意。遂奉 賜名時憲曆。其曆日面頁。開載欽天監依西洋新法。印造時憲曆日。頒行天下。

- 順治元年十一月。奉 上諭。欽天監印信。着湯若望掌管。所屬官員。嗣後一切占候事宜。悉聽舉行。欽此。十二月。若望具疏辭。稱臣離家學道。誓絕世榮。請收回 成命云云。疏上。未荷俞允。
- 順治元年。朝鮮國王李倧之世子。質於京。聞湯若望名。時來天主堂。考問天文等學。若望亦屢詣世子館舍談叙。久之。深相契合。若望頻講天主教正道。世子頗喜聞詳詢。及世子回國。若望贈以所譯天文算學聖教正道書籍多種。并輿地球一架。天主像一幅。世子敬領。手書致謝。
- 順治三年六月。吏部題稱。欽天監監正湯若望。創立新法。勤勞懋著。應加太常寺少卿銜。奉 旨。是。
- 順治七年。 上賜湯若望。宣武門內天主堂側。隙地一方。以資重建聖堂。 孝莊文皇太后。頒賜銀兩。親王官紳等。亦相率捐助。若望遂鳩工興建。并撰記立石。其文曰。由西文譯出 粵稽天主教。傳行中國。炎漢間。宗徒聖多默。已倡其先。唐時大秦國教士阿羅本等。相繼來華。闡揚漸廣。洎乎明代。西士復踵至誕敷。而聖方濟各、利瑪竇。爲之前導。其時振鐸音。譯經傳。心力交用。可云殫矣。無如世情善變。未能盡副所期。 大清鼎興。西士奉造憲曆告竣。特建聖堂於京師宣武門內。俾於斯虔禱 皇皇天主。而伸昭事之誠云。

- 順治八年正月。上親政。頒詔加恩中外。八月。誥封湯若望爲通議大夫。又賜封若望父祖。爲通奉大夫。母與祖母。爲二品夫人。勅繕誥命絹軸。郵寄西國。給若望家屬祇領。
- 順治九年。宣武門內天主堂告竣。上賜欽崇天道匾額。禮部尙書。與孔子六十六代裔孫。各題贈堂額。頒揚正道。
- 順治十年三月。上賜湯若望。號通微教師。謹案世祖皇帝賜號。本係通玄教師。後於康熙朝。因避廟諱。遂改爲通微教師。諭曰。朕惟國家肇造鴻業。以授時定曆爲急務。羲和而後。如漢洛下閎。張衡。唐李淳風。僧一行諸人。於曆法代有損益。獨於日月朔望。交會分秒之數。錯誤尙多。以致氣候刻應不驗。至於有元郭守敬。號爲精密。然經緯之度。尙未能符合天行。其後晷度。亦遂積差矣。爾湯若望。來自西洋。涉海十萬里。明末居京師。精於象緯。閎通曆法。其時大學士徐光啓。特薦於朝。令修曆局中。一時專家治曆。如魏文奎等。推測之法。實不及爾。但以遠人之故。多忌成功。歷十餘年。終不見用。朕承天眷。定鼎之初。爰諮爾姓名。爲朕修大清時憲曆。迄於有成。可謂勤矣。爾又能潔身持行。盡心迺事。董率羣官。可謂忠矣。比之古洛下閎諸人。不既優乎。今特錫爾嘉名。爲通微教師。餘守秩如故。俾知天生聖賢。佐佑定曆。補數千年之闕畧。成一代之鴻書。非偶然也。爾其益懋厥修。以服厥官。傳之史冊。豈不美哉。故諭。洛下閎、字長公、四川閬中縣人、隱居洛亨、西漢武帝、徵爲待詔太史、改造太初曆、或謂姓黃、名閎、隱於洛下、○張衡、字平子、河南南陽縣人、精天文曆算、東漢順帝朝、官太史令、作渾天儀、復造候風地動儀、人服其妙、○李淳風、陝西鳳翔縣人、精步天曆算、唐元宗朝、官太史令、製渾天儀、○僧一行姓張、名遂、直隸南樂縣人、出家爲僧、唐元宗召至京、撰大衍曆。

- 順治十年。穆尼各字如德、波羅尼國人進京。欲往奉天府等處傳教。奏聞。奉 上諭。關東一帶。地廣人稀。食宿諸多不便。無庸前往。中國內地各省。隨意往來傳教可也。
- 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上飭戶部。將阜城門外利瑪竇墳兩旁地畝。賞給湯若望。為日後窀穸之所。若望遂於是地。建聖母堂一座。
- 順治十一年七月。龍華民卒。上賜銀三百兩。繪容一軸。遣官祭奠。
- 順治十二年十月。利類思。意大利國人、安文思。葡萄牙國人、蒙 上賜銀米房屋。繕摺謝 恩。稱遠人西洋耶穌會士臣利類思、安文思。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臣等海國遠人。明季東來。居蜀敷教。幸奉肅王。携臣來京。荷蒙 皇上恩送禮部光祿。及佟固山。給養多年。皇恩天高地厚。感激無涯。今又蒙 俯鑒積忱。特賜銀米養贍。房屋度修。益加措躬無地。當即赴 闕叩頭謝 恩外。竊思臣等九萬里旅人。疊荷 天恩。又加無已。區區微忠。捐靡莫報。所永矢者。惟廣播柔遠 洪恩。令薄海內外諸國。益勵梯航之誠。恭頌敬 天明德。俾直省同會諸臣。共祝岡陵之盛。以永保太平於無疆。敬迓 天庥而勿替耳。臣等無任感激鳴 謝之至。為此具本親齎 奏 聞。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知道了。
- 順治十四年二月初一日。上賜御書堂額。曰。通微佳境。謹案世祖章皇帝賜額、原係通玄佳境、後於康熙朝、因避 廟緯、遂改為通微佳境。勅送恭懸宣武門內天主堂。又 御製天主堂碑記曰。易序卦。革而受之以鼎。革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鼎之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是以帝王膺

承曆數。協和萬邦。所事者。皆敬天勤民之事。而其要莫先於治曆。定四時以成歲功。撫五辰而熙庶績。使雨暘時若。民物咸亨。道必由之。矧開創之初。昭式九圍。貽謀奕葉。則治曆明時。固正位凝命之先務也。粵稽在昔。伏羲制干支。神農分八節。黃帝綜六術。顓頊命二正。自時厥後。堯欽曆象。舜察璣衡。三統迭興。代有損益。見於經傳。彰矣。而其法皆不傳。若夫漢之太初。唐之大衍。元之授時。俱號近天。元曆尤爲精密。然用之既久。亦多疎而不合。蓋積歲而爲曆。積月而爲歲。積日而爲月。積分而爲日。凡物與數之成於積者。不能無差。故語有之曰。銖銖而稱之。至石必謬。寸寸而度之。至丈必差。况天體之運行。日月星辰之升降遲疾。未始有窮。而度以一定之法。是以久則差。差則敝而不可用。凡曆之立法雖精。而後不能無修改。亦理勢之必然也。自漢以還。乞於元末。修改者七十餘次。創法者十有三家。至於明代。雖改元授時曆爲大統之名。而積分之術。實仍其舊。洎乎晚季。分至漸乖。朝野之言。僉云宜改。而西洋學者。雅善推步。於時湯若望航海而來。理數兼暢。被薦召試。設局授餐。奈眾議紛紜。終莫能用。歲在甲申。朕仰承天眷。誕受多方。適當正位凝命之時。首舉治曆明時之典。仲秋月朔。日有食之。特遣大臣。督率所司。登臺測驗。其時刻分秒起復方位。獨與若望豫奏者。悉相符合。及乙酉孟春之望。再驗月食。亦纖毫無爽。豈非天生斯人。以待朕創制立法之用哉。朕特任以司天。造成新曆。勅名時憲。頒行遠邇。若望素習泰西之教。不婚不宦。祇承朕命。勉受卿秩。洊歷三品。仍賜以通微教師之名。任事有年。益勤厥職。都城宣武門內向有祠宇。素祀其教中所奉之神。近復取錫賚所儲。而更新之。朕巡幸南苑。偶經斯地。見神之儀貌。

- 如其國人。堂牖器飾。如其國制。問其几上之書。則曰。此天主教之說也。夫朕所服膺者。堯、舜、周、孔之道。所講求者。精一執中之理。至於玄笈貝文。所稱道德楞嚴諸書。雖嘗涉獵。而旨趣茫然。况西洋之書。天主之教。朕素未覽閱。焉能知其說哉。但若望入中國。已數十年。而能守教奉神。肇新祠宇。敬慎蠲潔。始終不渝。孜孜之誠。良有可尚。人臣懷此心以事君。未有不敬其事者也。朕甚嘉之。因賜額名曰。通微佳境。而爲之記。銘曰。大圓在上。周廻不已。七精之動。經緯有理。庶績百工。於焉終始。有器有法。爰觀爰紀。惟此遠臣。西國之良。測天治曆。克殫其長。敬業奉神。篤守弗忘。乃陳儀象。乃構堂皇。事神盡虔。事君盡職。凡爾疇人。永斯矜式。
- 順治十四年四月。回回科秋官。吳明烜。揭湯若望推算舛謬。疏稱若望所推七政書。水星二八月。皆伏不見。今水星於二月二十九日。仍見東方。四月二十日。上命大臣登臺測驗。不應。明烜復請八月二十日。九月初五日。再驗。屆期上遣大臣測驗。水星仍不見。部議明烜詐妄。罪應死。監禁待絞。
- 順治十四年十月。上授湯若望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二級。又加一級。若望具疏辭。稱臣萍飄孤旅。自幼學道。及壯東遊。宣傳天主正教。祇緣旁通曆學。忝邀寵眷。茲奉恩綸。不勝惶汗。惟有懇祈收回。成命云云。疏上。未荷俞允。
- 順治十五年正月初一日。上以皇太后聖躬康豫。頒詔大赦。吳明烜蒙恩赦免絞罪。
- 順治十五年正月。頒詔加恩中外。誥授湯若望光祿大夫。并恩賞若望祖先三代。一品封典。
- 順治十六年。蘇納、白乃心俱日爾曼國人。奉召來京。佐理曆政。

正教奉褒

嗣因蘇納不服水土。 詔往山東傳教。

- 順治十七年。安徽歙縣回教人。楊光先。畧知推算。素嫉西士能。積心處慮。每圖傾軋。至是訐告西人。非中土聖人之教。且湯若望所造時憲書。其面上不當用 上傳批依西洋新法。五字等語。具呈禮部。不准。
- 順治十七年。南懷仁 比利時國人 奉 召來京。纂修曆法。
-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二日。 聖躬不豫。初四日。湯若望趨 內廷請 安。太監引至 御榻前。 上諭免跪叩。 賜坐 賜茶。片時即出。初六日。 大漸。 上立第三子爲皇太子。召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至 養心殿。 詔爲顧命大臣。召學士麻勒吉。王熙。恭撰 遺詔。初七日夜子刻。 駕崩。恭溯 世祖章皇帝、寵眷湯若望、迥逾常格、 召對不名、而稱以瑪法、即清語謂貴叟也、每有 諮詢、隨時 宣召、 上遊幸西苑南苑等處、屢 命扈從、嘗 諭、凡有奏事、免循常例、可隨時逕入 內廷、故若望每趨 覲時、 上或 幸御園、或 臨便殿、恒 賜坐啓奏、 溫語垂詢、倘時值晌午日暮、即就 御所 賜宴、偶逢教中齋期、又傳 諭御膳房、弗具禽獸葷、或時至夜深、則 令軍校四員六員不等、擎燈護送、且 上亦頻幸天主堂、多不先傳 旨宣知、 駕至堂門前、 率一二親王、 步行進堂、其書室等處、亦隨意 歷覽、 駐蹕時久、輒 詔若望進便膳、 上必稱美、 上喜考究天文格致等學、其修士課程、聖教要理、亦嘗詢問、又 令若望呈進教中書籍、每於 幾餘賞覽、一日、 上閱 天主降凡在世受難事蹟載記、適若望入 覲、因 諭令詳細講解、 上聆之肅然、 世祖之待教士、 恩禮極隆、并 賞賜服物金銀、殆無虛月、中西書籍、載之甚詳、至今傳爲盛事云 初九日。 聖祖仁皇帝即位。以明年爲康熙元年。 上年甫八齡。索尼等四大臣。輔理政務。

- 順治十八年辛丑四月初一日。湯若望壽屆七袞。名公鉅卿。贈言稱賀。
- 金文通公賀湯若望七袞壽文曰。歲辛丑四月朔日。 敕賜通微教師加一品大銀臺道未 若望字 湯公。介七袞觴。大金吾諸君子謀言於余。以爲公壽。其辭曰。聞之軒皇 黃帝 肇甲子。則大撓 黃帝臣 董成。虞廷在璿璣。則羲和 唐堯臣 典職。〔易〕之革曰。天地革而四時成。其象曰。君子以治曆明時。帝王順天應人。必有精思博聞之佐。應運而出。窮神盡智。以成一代欽若之憲。 章皇帝御世立極。敬天勤民。首以授時爲亟。而先生以生知異稟。秘授靈樞。闡元會運世之法。訂歲紀日分之訛。乃至析景 同影 別躔。平五方之氣。以利民用。順治十有八年間。戎衣大介。〔詩酌〕是用大介。〔註〕介、甲也。頌周武王一戎衣而天下大定。綏邦屢豐。〔詩桓〕綏萬邦。屢豐年。〔註〕綏、安也。頌周武王克商除害。以安天下。故屢獲豐年之祥。疫癘無災。〔後漢書順帝紀〕上干和氣。疫癘爲災。蜃 〔山海經西山〕太華山有蛇焉。名曰蜃。六足四翼。見則天下大旱。〔註〕蜃、毒蛇也。成湯元年。此蛇見於陽山。後有七年之旱。湯禱桑林。蛇忽潛逝。○太華山在陝西華陰縣 不育。先生匡贊 英主。躋一世於仁壽彰彰也。以茲集致大年。直取懷而券耳。公其有以進此者。爲先生颺言乎。余曰唯唯。如諸君子之言。先生殆以術而寓乎道者。余謂先生則以道而忘乎術者。蓋先生之全乎道。非以術教。而以身教者也。先生綜洽過偃、韋。懸裁超甘、石。〔李嶠神龍歷序〕學富偃、韋。藝超甘、石。〔天文志〕魏石中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其學不爲不博。毋俟稽讖披圖。而占緯常符。不假登臺上庫。而休咎畢協。其智識不爲不精。遭 熙時。展碩抱。服被五章。〔書臯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註〕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彩章各異。

所以命有德。位階九列。錫號媿於上真。其名業不爲不尊以顯。然而博學不以長矜。識精不以市詭。名業尊顯。不以形驕倨。士大夫之朝夕習於先生者。欽其卑牧。飲其和醇。而知驕陽不介於其躬也。坦坦愉愉。絕町畦。〔莊子人間世〕彼且爲嬰兒。亦與之爲嬰兒。彼且爲無町畦。亦與之爲無町畦。彼且爲無崖。亦與之爲無崖。達之入於無疵。〔註〕嬰兒、穉識也。町畦、準繩也。崖、畔岸也。欲化導人者。不在屑屑爭異同之迹。而但當默行其轉移之意。可且聽行其穉識爲嬰兒也。可且不別於是非無町畦界畔也。可且縱放其志意無涯岸拘束也。吾就於中加誘掖焉。姑順其意。至於達我意處。則渾然而入。無疵病可尋。捐城府。〔宋史傅堯俞傳〕堯俞厚重言寡。遇人不設城府。人自不忍欺。無刻薄以示厲。而知沴陰〔莊子大宗師〕陰陽之氣有沴。〔註〕沴音例。氣亂也。不萌於其慮也。舉一切世態物情之爲疾雷震霆。淒風苦雨。無不有感而立消。忘言而自化。是以眚窳 眚音紫、窳音宇、〔史記貨殖傳註〕眚窳、苟且惰懶之謂也。夭札 〔左傳昭公四年〕民不夭札。〔註〕短折爲夭。夭死爲札。之患。蔑由而致。豈藉斤斤晷昏夕之期。候耕耘之節。以祛眚戾而召休嘉者乎。謂先生之壽其身以壽世。在此不在彼。詎曰不然。更進之而宣幽疏滯。攝護 新天子冲德。大之衍應五事。〔書洪範〕敬用五事。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註〕五事、五德也。人君誠敬用之。則修身而爲法於天下矣。以驗庶徵。〔書洪範〕念用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註〕徵、驗也。所驗非一。故謂之庶徵。雨暘燠寒風五者。各以時至。故曰時也。小之寓規折柳。〔詩東方未明〕東方未晞。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令之。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則莫。〔註〕詩言朝廷起居無節。或早或晚。號令招呼。不以其時。挈壺氏職掌漏刻。以昏明告其君。乃於時實未明。而爲已明告其君。使之早起。羣臣恐朝君失期。故於東方未明之時。急促惶遽。不暇整理。顛倒著衣裳而入

朝。折柳以藩圃。雖不足恃。然狂夫見之。猶驚顧而不敢越。以其內外之限甚明。乃昧於晨夜之限。不失之早。則失之暮。使人何所遵守哉。以扶化育。祈天永命。無疆惟休。先生之學。於是全乎大道。先生之壽。於是結為大年也已。諸君子躍然曰。是足以觴先生。遂書之為祝。○光祿大夫。太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前少傅。兼太子太傅。充纂修 順治大訓總裁。乙未科會試大主考。少保。兼太子太保。吏兵工三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吏兵二部右侍郎。充丙戌己丑乙未三科 殿試讀卷官。進士出身。通家侍生。吳江金之俊頓首拜撰。

○魏文毅公。賀湯若望七袞壽文曰。蓋聞命世大才。經綸名教者。不必華宗夏士。撥煩理亂。澄氛濟世者。不必八索九邱。信哉其言之也。以余觀於道未湯老先生。殆器大神宏。而無愧於古之聖賢者與。先生生於西海之濱。航海數萬里。至中華之地。大海茫茫。風波萬丈。蛟蜃魚龍。揚鬣奮舞。或遇山石錯愕。刀刀也。險若鋒刀。舟觸之則立碎。又海水鹽鹵。不可下咽。令人乾渴。中熱而疾也。所歷數十國。多鳥言卉服。鬼神出沒。而先生風帆數載。若履平地。所謂以道德為干櫓。仁義為甲兵。水不濡而火不蕪者。〔史記秦始皇本紀〕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蕪。○濡、溺也、蕪、燒也。先生之謂也。前此先生未至中華時。有利先生瑪竇者。宣揚其教。一時頗有信從之者。然猶沕音密、潛藏也。闇未著。自先生由海壩北上。廣著鴻書。闡發至論。如〔羣徵〕〔緣起〕〔真福〕諸籍。湯若望所著書中、有〔主制羣徵〕〔主教緣起〕〔真福性詮〕¹⁷與此中好學之士。共聞共見。而又接引後來。勤勤不倦。樂於啓迪。所

¹⁷ 方豪稱〔真福性詮〕為〔真福訓詮〕。

謂青天白日心事。光風霽月〔宋史〕周敦頤人品甚高。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楚辭註〕春晴日出而風。曰光風。襟懷。先生之謂也。自古帝王治天下。最重曆法。堯命羲和。敬授人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夏小正〕及〔周禮〕〔月令〕諸書。莫不欽若昊天。茂對育物。降及漢晉。至於明初。皆以太史掌之誠。有見於天道。爲人事之本原。而敬天乃治民之實事也。故風雨以時。災沴不作。百姓和樂。萬物生遂。則天下太平。否則衡石程書。〔史記秦始皇本紀〕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註〕始皇勤不中理也。○衡石、稱錘也、呈同程、量也 無益於治。智盡能索。反滋之亂也。乃先生精詳曆法。測驗布算。占星以分度。立表以窮景。日躔盈縮。月離遲疾。去極遠近。十二宮辰。不越掌握徑寸而得之。而歲差環轉。歲實參差。天有緯度。地有經度。宿有本行。日月五星有本輪。日月有正會視會。又發前人所未發。是以密合天行。特膺 綸眷。所謂博物君子。學貫天人者。先生之謂也。天下甚大。九州之外。復有萬國。其安危理亂。總以中華爲轉移。中華萬國之斗杓也。故海不揚波。則越裳重譯而來朝。大林國有神鐵之山。若中國之君有道。神鐵即自流溢。鎔之爲劍。以貢方物。此類不可勝紀。然斗杓之轉。又在人主一心。先生任太史之寄。登靈臺。望雲物。〔周官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註〕物、色也。以二至二分視日旁雲氣之色。二至、夏至冬至也、二分、春分秋分也 如氛祲災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 國家大事。有關係安危者。必直言以爭之。雖其疏章謹密不傳。然而調變斡旋。不止一端。維袞有關。仲山甫補之。〔詩烝民〕袞職有關。惟仲山甫補之。〔註〕袞、君服也。謂修補周宣王之闕略。惟卿士仲山甫也。所謂以犯言敢諫爲忠。救時行道爲急者。先生之

謂也。或曰。先生之人確然有道者也。先生之教。疑之者半。信之者半。與儒者有異同。吾子將何擇焉。余曰。子未熟察夫先生之教也。夫先生之教。以天主爲名。原夫太始之元。虛廓無形。天地未分。混沌無垠。冥昭瞢闇。誰能極之。陰陽之合。何本何化。九重孰營。八柱何當。〔楚辭天問〕圓則九重。孰營度之。惟茲何功。孰初作之。幹維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虧。〔註〕圓。謂天形之圓也。則。法也。九。陽數之極。所謂九天也。幹。車轂內受軸之筓。天極。謂南北極天之樞紐。譬車之軸也。蓋物之運者。其轂必有繫。然後軸有所加。故問此天之幹。維繫於何所。而天之軸。何所加乎。天有八山爲柱。何所當植。中原地形。西北高。東南下。誰虧缺之乎。凡皆天帝之所謂也。主教尊天。儒教亦尊天。主教窮理。儒教亦窮理。孔子之言曰。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又曰。天生德於予。又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孟子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古聖賢懷懷於事天之學者如此。而後之儒者。乃以隔膜之見。妄爲註釋。如所謂天爲理也。含糊不明。儒者如葛屺瞻諸人。固已辨其非。先生之論。豈不開發羣蒙。而使天下之人。各識其大父。而知所歸命哉。謂先生爲西海之儒。即中華之大儒可也。先生之言曰。各國各安。安於各法。萬國各安。安於公法。法之公。尙有公於天主者哉。至於關佛老縱橫逍遙之說。爲不足致太平。此尤廣廈細旃〔前漢書王吉傳〕吉上疏諫曰。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非所以全壽命之宗也。又非所以進仁義之隆也。夫廣廈之下。細旃之上。明師居前。功誦在後。發憤忘食。日新厥德。於以養生。豈不長哉。大王誠留意如此。則福祿共臻。而社稷安矣。〔註〕廣廈。大屋也。旃。與氈同。之上。所宜切切留意者。又如教戒貪淫。教戒欺詐強暴等惡。尤爲理性平

情之要旨。克己復禮。¹⁸即參贊位育。¹⁹皆可由此以致之。而謂先生之教。與儒者有異同乎。余向聆先生之緒論。見其諄諄以興起教化爲念。而其著書之奧博宏瞻。嘗愧不能窮究其說。今春屆先生七袞之期。其門下諸君子以文爲請。余惟先生。心同太虛。學超物表。方將延大椿之年。〔莊子逍遙遊〕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與廣成〔神僊傳〕廣成子古之僊人。居崆峒之山。石室之中。千二百歲。而不衰老。黃帝往問至道之要。廣成子答以無勞形。無搖精。慎內閉外。乃可長生。而入無窮之門。游無極之野。○崆峒山在河南汝州。先生入無窮之門。錢鏗〔神僊傳〕彭祖姓錢名鏗。帝顯項之元孫。殷末。已七百六十七歲。而不衰老。安期〔仙史〕安期先生。瑯琊人。好食菖蒲一寸九節者。秦時賣藥東海濱。蓋已千歲。始皇東遊請見。與語數日。○瑯琊、山東沂州之流。固不足道。特爲述先生之爲人。與先生之學。足以壽世壽國壽民。其器大神宏有如此。而百家之自私自利者。可以改絃易轍。而知所趨向矣。是爲序。○都察院左都御史。前加太子太保。左副都御史。提督四驛館。太常寺少卿。兵科都給事中。翰林國史院庶吉士。賜進士出身。柏鄉魏裔介頓首拜撰。

○龔端毅公。賀湯若望七袞壽文曰。道未先生。崛起海表。不遠八萬里。稅篤乎京師。道德洽聞。傾動朝著。〔前漢五行志〕朝內列位有定處。所謂表著也。〔宋史〕澄清朝著。○朝著、在朝列位大臣也。時則貴臣擁篲。當訪疇。開局治書。都爲百卷。燦然明備。待時而行。我國家肇造九有。卜年萬禩。同祀、歲也、敬天授人。首膺 召

¹⁸ 原文爲「克己復禮」，改「已」爲「己」。

¹⁹ 疑爲「參贊化育」。

命。先生以精微之學。仰贊 欽文。測景別躔。提義契和。作訛成易。上協乎辰紀。析因夷隩。〔書堯典〕分命羲仲。平秩東作。以殷仲春。厥民析。申命羲叔。平秩南訛。以正仲夏。厥民因。分命和仲。平秩西成。以殷仲秋。厥民夷。申命和叔。平在朔易。以正仲冬。厥民隩。〔註〕羲和俱堯臣。平、均也。秩、序也。作、興也。春月農功當興也。訛、化也。夏月物盛變化也。成、秋月物成也。易、冬月除舊易新也。析、氣溫而民分散也。因、析而又析。氣熱而民愈散處也。夷、平也。暑退而人氣平也。隩、室之內也。氣寒而民聚於內也。俯考乎方輿。簡儀日晷。極制器尙象之能。三角割圓。有精義入神之法。於是兩儀之緯度經度。星宿之本行本輪。二曜之實會視會。以至環轉參差。歲差歲實之別。因時相地。交食凌犯之詳。莫不運以密心。深乎靈契。元會運世。表天官之書。迎日推策。布容成〔世本〕容成作曆。〔註〕容成、黃帝臣。之算。是固一行 見上二十六張 之所却步。守敬 見上十四張 於焉遜心者矣。我 世祖章皇帝。蘊剖軒圖。〔龍魚河圖〕黃龍負圖。鱗甲成字。從河中出。黃帝令侍臣寫以示天下。○黃帝、軒轅氏 悟兼性道。崆峒 見上三十六張、廣成下、之間。遂叶風雲。²⁰柱下〔史記〕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苦縣人。周守藏室之史。〔註〕老子為柱下史。即藏室之柱下。因以為官名。之言。並參帷幄。登靈臺而望雲物。見上三十五張 正朔肇頒。執譖人以投虎豺。〔詩巷伯〕取彼譖人。投畀豺虎。羣莽底定。錫之師號。爵以上卿。夜半受釐。時席前於宣室。〔前漢書〕文帝思賈誼。徵之至。入見。帝方受釐。坐宣室。問答至夜半。文帝前席。既罷。曰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為過之。今不及也。〔註〕宣室、未央宮前正室。釐、福也。前席、帝漸促近誼。聽悅其言也。宸游多暇。亦輦降於丹

²⁰ 疑為「遂叱風雲」。

房。東第之冠烏如雲。尙方之問勞日至。魚水之合。〔蜀志諸葛亮傳〕先主曰。孤之有孔明。猶魚有水也。鵷行〔南梁書張緬傳〕殿中郎。居鵷行之首。○鵷、鳳屬、立朝大臣、曰鵷行、又曰鵷班 所稀。先生因是感激 恩知。誓捐形跡。睹時政之得失。必手疏以秘陳。於凡修身事天。展親篤舊。恤兵勤民。用賢納諫。下寬大之令。慎刑獄之威。磐固人心。鍤勵士氣。隨時匡建。知無不言。賈生太息。〔前漢書〕賈誼上疏陳政事。曰臣竊事執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三。方當極治之朝。魏徵十漸。〔唐書〕魏徵上疏極諫。條陳不克終十漸。帝以所上疏。列爲屏障。庶朝夕見之。以成貞觀之盛。乃至獵阻相如。〔史記〕西漢武帝好自擊熊豕。馳逐野獸。司馬相如上疏諫阻。表抗韓愈。〔唐書〕憲宗迎佛骨入內。韓愈上表切諫。帝大怒。將加極刑。羣臣爲言。乃貶愈爲潮州刺史。抵觸忌諱。罔懼震霆。微聞拂耳。終諧納牖。最後則直陳萬世之大計。更爲舉朝所難言。司馬公之累表待罪。〔宋史〕司馬光數上疏。極言弊政不諱。卒贈溫國公。范忠宣之頭鬚盡白。〔宋史〕仁宗在位三十五年。未立繼嗣。帝得疾。羣臣寒心。莫敢先言。范鎮獨奮曰。天下事尙有大於此者乎。即上章言之。及面陳。言益懇切。鎮泣。帝亦泣。曰朕知卿忠。卿言是也。帝意尙不決。鎮上章十九。待命百餘日。鬚髮爲白。卒諡忠文。血誠輪囷。早見長慮。方諸古人。殆有過之。無不及焉。先皇帝神聖之姿。羣下莫及。獨於先生危言極論。化吁咈爲都俞。止輦轉圜。欣然樂受。豈非以其至誠。約結焚草之忠。〔唐書〕高儉爲侍中。凡有獻納。搢紳皆屬以目。奏議未嘗不焚棄。家人無見者。匪同訐激。而孤踪獨立批鱗〔史記韓非傳〕夫龍之爲物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寸。人有撻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能無撻人主之逆鱗。則幾矣。之勇。不繇旁贊哉。迄今 龍髯初遠。〔史記孝武帝紀〕黃帝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

黃帝騎以上天。○荆山在河南閩鄉縣、胡、頷下也。丹檻猶新。乃始發篋陳書。泫然流涕。感 聖度之如天。慶孤臣之遭遇。而與先生遊者。亦幸得窺伏蒲〔前漢書〕孝元帝疾。史丹候上閒獨寢時。直入臥內。頓首伏青蒲上。涕泣痛陳國之大事。〔註〕以蒲青爲席。用蔽地也。〔白居易詩〕切諫伏青蒲。〔註〕伏蒲。切諫也。叩闈之一斑。想造膝〔王起諫鼓舞啓〕或匪躬自致。或造膝來箴。○造膝。謂促近膝前諫箴也。補天〔淮南子〕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宋史〕趙鼎上疏。言張浚出使川陝。有補天浴日之功。之盛事。舉手加額。信仁賢之有益人國。而益以見 先皇帝虛懷從諫。貽 宗社無疆之庥。爲千古所不再觀也。 新天子手握乾符。光昭繼述。當周成 周成王 負扆〔禮明堂位〕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註〕負之言背也。斧扆。狀如屏風。以絳爲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繡爲斧文。刃白身黑。示威也。天子袞冕當扆前南面而立。諸侯入拜。之年。正旦爽 周公旦、召公爽 輔天之日。先生以老成宿望。再被 溫綸。晉號通微。俾仍師席。鞶帶三錫。〔易師卦〕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易訟卦〕或錫之鞶帶。〔註〕大帶也。命服之飾。矢卷阿鳴鳥之音。〔詩卷阿〕有卷者阿。飄風自南。豈弟君子。來游來歌。以矢其音。鳳凰鳴矣。于彼高岡。〔註〕卷、曲也。阿、大陵也。矢、陳也。召康公從成王游歌於卷阿之上。作此詩以戒王。言王能屈體以待賢者。則君子陳出其聲音。感王之善心。而賢者來就。如鳳凰集止山脊也。精白兩朝。遲黃石〔史記留侯世家傳〕張良游於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至良所。直墜其履圯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爲其老。強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長跪履之。父以足受。曰孺子可教矣。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爲王者師。後十三年。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後十三年。良從高帝過濟北。果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寶祠之。〔註〕圯、橋也。老父、黃石公。鬚眉皆白。履赤舄。赤松〔神仙傳〕黃初平牧羊。遇道人。至金華山石室學道。服松脂茯苓。至五百

歲有童子色。改字爲赤松子。之駕。爰值清和之合朔。四月初一日 蔚爲杖國〔禮記王制〕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之嘉辰。綠瞳赤烏。無須鳩玉之扶。〔漢禮儀志〕年老者當授之以杖。其杖刻鳩形。鳩者不噎之鳥也。欲老人不噎。鶴蓋文茵。均切鳧藻之忭。〔後漢書杜詩傳〕士卒鳧藻。〔註〕歡悅如鳧之戲於水藻也。高足弟子金吾〔前漢書百官表〕中尉爲執金吾。〔註〕金吾、鳥名。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職主先導。以禦非常。故執此鳥。因以名官。〔古今注〕金吾、棒也。以銅爲之。黃金塗兩末。謂爲金吾。潘君 字爾力 輩。以余緣股圯履。見上三十九張、黃石下、賞琴琴。〔後漢書蔡邕傳〕吳人有燒桐以爨者。蔡邕聞火烈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裁爲琴。果有美音。結縞帶〔左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札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焉。〔註〕季札子產見如故交。相知以心也。吳地貴縞。鄭地貴紵。故各獻己所貴。示損己而不爲彼貨利。之無慙。披翟羅而授簡。〔前漢書鄭當時傳〕翟公爲廷尉。賓客填門。及廢。門外可設雀羅。後復爲廷尉。客欲往。翟公大書其門曰。一死一生。及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翟羅、謂翟公門外捉雀之網羅、喻非勢利輩所交友人門、此言披開雀網、投帖進謁也〔書〕曰。詢茲黃髮。言國家圖任耆碩。敦龐純固。以保我子孫黎民也。爲 天子祝萬年焉。又曰。天壽平格。〔書君奭〕周公曰。君奭天壽平格。〔傳〕平、謂政教均平。格、至也。謂道有所至也。天壽、謂有平至之德者。則天與之長壽。言世之正人君子。期頤難老。以其嘉言嫩行。集純嘏而綏邦家也。爲先生誦九如焉。天休茲至。咸有一德。景星卿雲。諸福總萃。然則先生之身。視乎國家之景運。綿綿其未有艾也。安期〔高士傳〕安期生。人謂之千歲公。秦始皇請與語三日三夜。賜金璧。不受而去。羨門。〔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使盧生求羨門高誓。〔註〕羨門高誓俱古仙人。窈渺無徵之言。烏足以申介眉。〔詩七月〕爲此春酒。以

- 介眉壽。〔註〕介、助也。年高者。有毫眉秀出而長。故曰眉壽。介眉壽者。頌禱之辭也。而侑康爵哉。〔詩賓筵〕酌彼康爵。〔註〕康、安也。酒所以安體也。○國子監助教。前都察院左都御史。充乙未文武 廷試讀卷官。戶刑二部左右侍郎。翰林院。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吏禮兵科都給事中。同進士出身。通家侍生。淮南龔鼎孳頓首拜撰。
- 順治十八年九月。先是 世祖章皇帝。念湯若望矢志貞修。終身不娶。孑然羈旅。苦獨無依。令其撫養一幼童。作為義孫。至是。聖祖仁皇帝頒恩臣工。特行降 諭。湯若望係外國之人。効力年久。原無妻室。不必拘例。其過繼之孫湯士宏。著入監肄業。欽此。一時都人士。艷稱為自古未聞之 特典。部卿大憲。多贈賀文。以紀盛事。
- 胡少傅。賀湯若望榮蔭文曰。道未先生。以治曆上襄 聖治。中外奉正朔者。幾達八維。 新皇御極。疏恩大小臣工。而三品以上。咸得蔭一子入成均。國子監 昭異數也。先生以大銀臺加品加級。而例格於教。或謂缺典。九月初旬。奉 特旨。湯若望係外國之人。効力年久。原無妻室。不必拘例。其過繼之孫。著入監。欽此。遂得以撫養幼孫湯士宏。咨送國學。豈非異數中之尤異者哉。都人士。莫不手額 聖朝立賢之無方。而先生邀 恩之獨渥也。門下士某等。丐余言志慶。余謂先生昌明 天學。詎芥蒂於身名。矧復計承祧載賁耶。然而 國家酬庸大典。周洽靡遺。前者考績疏榮。及其先代。今又曲體其啓佑同倫。推錫嗣裔。從古未膺之榮。自先生而始被。非夙昔宣勞。上徹 黼扆。烏能叨茲異數哉。〔小宛〕有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詩小宛註〕螟蛉、桑上小青虫也。蜾蠃、土蜂也。似蜂而小。取桑虫負之於木空中。祝之類己。僅七日。遂化而為其子。先生胞與殷懷。不獨善其身之謂也。〔法言〕

亦云。蝶祝類我。〔楊子法言〕果蠃取桑蟲。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在士宏。異日者黽勉於學。思媿修立名。圖所以肖先生。以報上特恩。斯亦諸士所共願然者矣。○光祿大夫。少傅。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武英殿秘書院大學士。進士出身。西蜀胡世安拜撰。順治辛丑長至日

○王宮保。賀湯若望榮蔭文曰。〔易〕稱餘慶。必歸積善之家。王者恩施逮下。既被其躬。又及其子若孫。夫榮寵人心所希。而且及於數世。謂之餘慶。信非誣已。士之有志當代者。揣摩攻苦。致身青雲。因而功見名立。光增祖烈。澤蔭孫枝。蓋往往而有也。至欲以絕域孤踪。而渥帝眷。清修道範。而傳世家。此則未之前聞。而運際休隆。明良契合。其魚水相驩。恩遇初見。又有非恒情所可逆計者。若我道翁湯老先生。產自西海。齠齡悟徹性命。辭骨肉。入修士會。年壯抱道東來。迪我中夏。如揭日月而行中天。嗣典歷務。感激世祖章皇帝特達之眷。昌言偉論。雲蒸霞蔚。未陳萬世大計。老成謀國。社稷實永賴焉。今皇上繼天立極。推恩格外。特允送其撫養孫男。讀書太學。一時稱為異數。而余以為先生物外高人。結知英主。力佐創垂。功同補浴。〔淮南子〕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山海經〕羲和浴日於甘泉。〔宋史〕趙鼎上疏。言張浚出使川陝。國勢百倍於今。浚有補天浴日之功。陛下有礪山帶河之誓。君臣相信。古今無二。愀款報國之衷。超軼古今。則國家之所以報先生。又何得以例拘乎。此為非常之恩。獨於先生有得當也。先生之門有金吾潘君爾力。事先生久。凡先生夙夜在公。君左右之。章皇帝心鑒其勤勞。畀以今官。而今蔭孫湯士宏。又即君之子也。然則爾力之獲庇於先生者甚厚。而先生真可謂澤及於其後。慶餘於其家也歟。司天諸君子。謬謂余知言。索文為先生侑一觴。余

義不敢辭。遂泚筆敷陳其槩云。○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前吏部左右侍郎。內翰國史院學士。詹事府少詹。弘文院侍讀學士。國子監祭酒。秘書院侍讀檢討。國史院庶吉士。纂修明史。會試同考官。武會試總裁。武殿試讀卷官。侍經筵。進士出身。通家侍生。王崇簡頓首拜撰。順治辛丑菊月之穀旦

○康熙三年七月。楊光先捏誣湯若望等。與各省傳教西士。陰謀不軌。職官許之漸、潘盡孝等。入教附逆。狀告禮部。時若望年已七十三。猝患痿痺。口舌結塞。與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俱拿問待罪。各省教士吳安當 西班牙國人等。由地方官拘禁候處。許之漸等。俱罷黜。

○康熙四年三月初一日。禮刑兩部會議。擬湯若望處死。其餘教士俱杖充。初二日。輔政大臣方欲依議批行。忽地大震。驚散未批。自是連日地震五次。合都惶懼。輔臣以清獄爲戒。隨將利類思等放出法署。暫行留京。各省拘禁之教士。釋解廣東安插。惟湯若望仍羈絏擬死。輔臣索尼。謂湯若望罪案。須奏請 太皇太后 章皇帝之 皇母 文皇太后 懿旨定奪。事方允當。庶免追議。於是四輔臣同覲 孝莊文皇太后。 太皇太后覽奏。殊形不悅。擲還原摺。并申飭曰。湯若望向爲 先帝信任。禮待極隆。爾等豈俱已忘却。而欲置之死耶。遂飭速行釋放。於是若望釋回館舍。在京朋舊。咸來稱慶。

○康熙四年。楊光先疏言湯若望之曆法。件件悖理。件件舛謬。因得補欽天監監副。旋升監正。即將精習西法曆算。在監任事之李祖白、李光宏等三十餘員。借端傾陷。先後題參。有處斬者。有

流徙者。有革職者。悉被翦除淨盡。²¹乃廢西法。復用大統曆。續因舊法不密。用回回法。

○康熙五年七月十五日。湯若望病故。

○康熙七年。上察得欽天監監正楊光先。監副吳明烜等。自驗舊法疏差。迭行竄改。乃歷年推測。仍屢與天行不合。〔阮元疇人傳〕謂楊光先等。以舊法點竄遞更。強天從人。儀器倒用。以致天道弗協。康熙七年十二月。命大臣召南懷仁與監官質辯。十一月二十三日。欽遣內院大學士李蔚等。捧上諭一道。諭楊光先。胡振鉞。李光顯。吳明烜。安文思。利類思。南懷仁。天文最為精微。曆法關係國家要務。爾等勿懷夙仇。各執己見。以己為是。以彼為非。互相爭競。孰者為是。即當遵行。非者更改。務須實心。將天文曆法詳定。以成至善之法。欽此。同日又奉 上諭。爾等同禮部尚書布顏。郝惟納。去測驗日影。欽此。

○康熙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院大學士李蔚。學士多諾。吳格塞。卓令安。范承謨。禮部尚書布顏。郝惟納等。帶領欽天監監正楊光先。監副吳明烜。及南懷仁等。到觀象臺。預推正午日影所止之處。測驗合與不合。據楊光先、吳明烜說。我等日影所到之處。以後方知推算等語。具題。奉 旨。楊光先、吳明烜。先問爾等。既稱能推日影。今又怎說得不知。著伊等一併帶去。將日影遮掩測驗。欽此。本日。隨到觀象臺。令楊光先。吳明烜。推正午日影所到之處。據楊光先等說。我等不知推算等語。南懷仁將表影做成。高八尺四寸九分。正午日影。到一丈六尺六寸六分之處。

²¹ 李祖白五人被殺係在湯若望開釋後不久，時在康熙四年四月，楊光先任欽天監職，在此後數月。

畫成界限。日到正午。尚書布顏等。公同看得。日影正合著所畫之制。楊光先說。影已多九分等語。吳明烜說。已多六分等語。各等因。本日具題。奉 旨。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再測。吳明烜所造七政。及民曆。俱交與南懷仁。若有差錯之處。寫在傍邊。欽此。本日。令南懷仁等。做木表。高二尺二寸。將二十五日。正午日影所到之處。推算畫界。南懷仁等推算日影所到。四尺三寸四分五釐之處止。預先畫定界限。二十五日將木表放在午門前平地。看得正午日影。正合着所畫之界。又在觀象臺表影上。二十六日正午日影所到之處。交與推算。南懷仁等。將測驗表影做成。高八尺五分五釐。所推日影所到之處。一丈五尺八寸三分之處止。畫制。二十六日。看得正午日影。正合著所畫之界等因。本日具題。奉 旨。知道了。將吳明烜所算七政。及民曆。着南懷仁驗看。差錯之處。寫出。俟報部之日。爾等議奏。欽此。

○康熙七年十二月。欽天監監正楊光先奏稱。臣惟臣監之曆法。乃堯、舜相傳之法也。皇上所正之位。乃堯、舜相傳之位也。皇上所承之統。乃堯、舜相傳之統也。皇上頒行之歷。應用堯、舜之曆。皇上事事皆法堯、舜。豈獨於曆有不然哉。今南懷仁。天主教之人也。焉有法堯、舜之 聖君。而法天主教之法也。南懷仁欲毀堯、舜相傳之儀器。以改西洋之儀器。夫西洋至我大清國。相去八萬里。星宿宮度。自然各別。豈可以八萬里之外國。而毀我堯、舜之儀器哉。使堯、舜之儀器可毀。則堯、舜以來之詩書禮樂。文章制度。皆可毀矣。此其人祇可稱製器精巧之工匠。而不貫穿於聖賢之道理。祇知說無根之天話。而不知合理數之精微。若用其人。臣未見其可也。奉 旨。曆法已令諸王貝勒大臣等會議。楊光先若實有所見。應於眾議之處說出。且前有曆法關

係國家要務。爾等切勿各執己見之旨甚明。楊光先不候定議。遽稱爲不可用。阻撓具奏。殊爲可惡。理應從重處治。姑從寬免。着飭行。該部知道。欽此。

○康熙七年十二月。遠西南懷仁謹 奏。爲遵 旨查對曆本。謹據實列冊回奏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蒙 皇上發下欽天監監副吳明烜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民曆二本。着臣查對差錯。竊念臣遠方孤旅。荷蒙 皇上特知之隆。敢不竭力殫心。以求無負我 皇上憲天授時之至意。今以臣所推曆法。查對本曆所載。相去甚遠。臣自幼學道。口不言人之短長。茲奉 上諭。以七政民曆着臣查對。不敢不據實開晰明白。免蹈失實之咎。謹將列冊一本。并 欽發七政民曆二本。一併繳呈 御覽。仰憑 乾斷。臣無任戰慄恐懼之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曆法關係重大。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掌印不掌印官員。會同確定具奏。冊併發。該部知道。欽此。

○康熙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碩康親王傑淑等。題爲遵 旨查對等事。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曆法關係重大。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掌印不掌印官員。會同確定具奏。冊併發。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等會議得。據南懷仁所稱。吳明烜推算曆日。種種差錯之處。皆係精微。其是非一時遽難定議。必須差委測驗大臣。同欽天監馬祐等。將南懷仁。吳明烜。推算歷日內。可以測驗之數款。誰人合天象。不合天象之處。測看完日。再議具題。差委大臣職名。該部具題可也。本日奉 旨。着圖海、李爵、多諾、吳格塞、布顏、明珠、黃機、郝惟納、王熙、索鄂圖、柯爾、科代、董安國、曹申吉、王清葉、木濟、吳國龍、李宗孔、王曰高、田六善、徐越等。去測看。餘依議。欽此。

○康熙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和碩康親王傑淑等。題爲遵 旨查對等事。臣等會議得南懷仁。因吳明烜推算曆日差錯具題之處。奉旨差出大臣。赴觀象臺測驗。立春雨水太陰火星木星。南懷仁測驗。與伊所指儀器。逐款皆符。吳明烜測驗。逐款皆錯。南懷仁測驗。既已相符。應將康熙九年。一應曆日。交與南懷仁推算。吳明烜交與吏部議處。南懷仁應授欽天監何官。聽禮部請 旨具題可也。正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南懷仁等治理曆法。其授欽天監何官。着禮部議奏。吳明烜着吏部議處。欽此。其曆日面頁。奏准去依西洋新洋五字。改爲欽天監奏准印造時憲曆日。頒行天下。

○康熙八年二月初五日。禮部題爲遵 旨查對等事。康熙八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旨。南懷仁授欽天監何官。着禮部議奏。欽此。欽遵。臣等會議得。前奉 旨差出大臣二十員。赴臺測驗。逐款皆符。吳明烜測驗。逐款皆錯。據監正馬祐。監副宜塔喇供稱。同奉 旨差出大臣二十員。赴臺測驗。南懷仁所算。逐款皆符。吳明烜所算。逐款皆錯。南懷仁所算曆日。想必是等語。又據監副胡振鉞。李光顯供稱。看赴臺測驗。吳明烜的錯。南懷仁的合天象等語。前因百刻曆日。自堯舜以來。行之已久。准行在案。今南懷仁推算九十六刻之法。既合天象。自康熙九年。應將九十六刻之法推行。一應曆日。俱交與南懷仁。據楊光先供內。以百刻推算。係中國之法。以九十六刻推算。係西洋之法。若將此九十六刻曆日頒行。國祚短了。如用南懷仁。不利子孫等語。查楊光先職司監正。曆日差錯之處。並不能修理。既屢以推算曆日差錯。不合天象具題。今將合天象之曆日。又堅執西洋之法不可用。大言妄稱國祚。情罪重大。爲此相應將楊光先革職。交與刑部。

從重議罪可也。二月初七日奉 旨。楊光先本當依議交與刑部。從重治罪。云云。依議著革職。姑從寬免交刑部。欽此。

○康熙八年二月初十日。禮部題稱。奉 旨。南懷仁授欽天監何官。着禮部議奏。欽此。欽遵。臣等議得。今楊光先已經革職。所有員缺。應將南懷仁補授欽天監監正可也。二月十二日奉 旨。南懷仁議以監正補授爲過。著再議具奏。欽此。

○康熙八年二月二十日。吏部題。議得應將吳明烜即行革職。從重治罪可也。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前因曆法精微。關係重大。曾有旨令吳明烜、南懷仁等。詳加對驗。毋得各執所能爲是。有違正理。吳明烜既知其是。不即以爲是依從。仍執己之錯處爲是。本當依議革職。從重治罪。姑從寬免。仍留原任。以後著更改前非。實心實意。與南懷仁商議。務求合於正理。以造曆日。若復顛倒是非。明知其能而忌嫉之。從重治罪。欽此。

○康熙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吏部題稱。臣等議得禮部疏稱。再議得欽天監現有監副二員。應將南懷仁授以監副品級。管理監務。俟監副缺出。將南懷仁補授。請 勅吏部題授等語。相應將南懷仁授爲欽天監監副職銜。同理監務。遇監副缺出。再行題補可也。三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康熙八年三月初七日。禮部題稱。查得欽天監監正楊光先。已經革職。所遺監正員缺應補。將左監副胡振鉞擬正。右監副李光顯擬陪。俟 命下臣部之日。移送吏部題授可也。初九日。奉 旨。曆法天文。既係南懷仁料理。其欽天監監正員缺。不必補授。欽此。

○康熙八年三月十五日。治理曆法^臣南懷仁。謹 奏爲驚聞 寵命。感懼交集。謹竭悃陳情。仰祈 睿鑒事。竊臣於本年二月內。

蒙吏部遵 旨題覆。准禮部疏內。將南懷仁。擬以欽天監監副。三月初一日奉有依議之 旨。臣聞 命悚愕。莫知所以。竊念臣本西陲鄙儒。觀光 上國。蒙 世祖章皇帝。以臣通曉天文曆法。欽取來京。茲荷 皇上。不棄樸樛散材。特授司天之職。臣捐軀磨踵。寧能圖報。但臣棄家九萬里。惟澹泊修身爲務。一切世榮。久已謝絕。况受祿服官。非所克任。用是仰籲 皇上含宏。俯鑒臣愚。不諳世務。容臣辭監副職銜。俾得褐衣遂願。則臣感激 皇恩。靡窮靡極。至於一切曆務。臣敢不殫心竭力。効區區之忠。以答 高厚。庶臣素心克遂。而犬馬報稱有日矣。三月十七日奉 旨。南懷仁着遵前旨供職。不必抗辭。該部知道。欽此。

○康熙八年五月。治理曆法臣南懷仁。謹 奏爲 明綸恩逾格外。微臣顧分難安。謹再疏瀝辭。仰祈 俯允事。案照臣奏爲驚聞 寵命等事一疏。三月十七日。奉 旨。南懷仁著遵前 旨供職。不必抗辭。該部知道。欽此。臣恭捧 天言。不勝悚惕。浩蕩之恩。頂踵靡報。第臣草茅微悃。切切有請者。臣生長極西。自幼矢志不婚不宦。惟以學道修身爲務。業今三十餘年。荷蒙 皇上不棄庸材。特畀簡用。犬馬尙知報主。臣非木石。敢不勉力以答高深。臣一疏再疏。抗辭官職。出於臣至情。非敢勉強瀆陳。至於曆法天文一切事務。敢不竭蹶管理。寧憚煩勞。如唐一行亦任修曆法。而未嘗授職。伏乞 皇上憫臣之心。察臣之悃。允臣微志。臣感激 皇恩。寧有涯埃。頃者。恭遇我 皇上面詢臣藝業。如測量奇器等製。臣少時涉獵。係臣所長。容臣按圖規製各樣測天儀器。節次殫心料理。以備 皇上採擇省覽。臣言出由衷。非敢蹈習巧飾。謹冒昧瀆陳。伏乞 睿鑒施行。奉 旨禮部議奏。欽此。六月初十日。禮部議覆。十五日。奉 旨。據奏。南懷仁

抗辭官職。其曆法天文一切事務。俱殫心料理。情詞懇切。准其所請。每年應照何品給俸。著議奏。欽此。

○康熙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禮部議覆。奏稱^臣部。先將議得南懷仁仍留以監副之職辦事等因具奏。奉 旨。據奏。南懷仁抗辭官職。情辭懇切。每年應照何品給俸。著議奏。欽此。今南懷仁應照監副俸銀俸米。戶部支給可也。六月二十九日。奉 旨。南懷仁着每年給銀一百兩。米二十五石。欽此。

○康熙八年六月。欽天監監正^臣馬祐。謹 題爲特參欺誑監副。伏乞 勅部處分事。竊惟曆官治法。欲合天象。法器自當相合。人臣供職。欲取實効。言行自應相符。監副吳明烜向因妄奏水星出現。已經擬絞。適遇 恩赦獲免。又於上年十一月內。在 皇上御前面奏。會算勾股表影。及同諸大臣。臨期測驗。又稱其實不會。此言不顧行者也。今年正月內。 皇上特遣大臣。公同測驗。彼以回回三百六十度之法。妄測於三百六十五度之儀。此器不合法者也。又黃道宿度。與赤道宿度。各有長短不同。明烜乃以黃道所推七政。用赤道之儀測之。此又器不合法者也。明烜始而毀古法差訛。稱回回法善。及用回回法測驗。全不合天。復稱古法。堯舜相傳。豈可廢置。似此恣意妄言。撓亂曆典。得蒙 皇上寬宥。奉有 嚴旨在案。明烜自應洗心改過。以圖報効。乃欺誑性成。怙終不改。本月二十四日。同^臣等啓奏。 皇上面問南懷仁所推天象。爾會算否。明烜不會算。又復妄奏會算。 君父之前。毫無忌憚。妄肆欺誑。臣等實不能爲彼掩也。謹據實 題參。伏乞 皇上勅部處分。以儆欺誑。謹 題。奉 旨。吳明烜著革了職。刑部嚴加議罪具奏。欽此。

○康熙八年七月。刑部議覆。奏稱^臣等看得監正馬祐等參疏內。稱

吳明烜向因妄奏水星出現。已經擬絞。適遇 恩赦獲免。嗣於 君父面前。毫無忌憚。妄肆欺誑等情。吳明烜不會推天象。 皇上問時。謊奏會算。是真。查律。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吳明烜應照律擬。但吳明烜先因妄奏水星出現。擬絞。今經復用。既實不會推天象。 皇上問時。明烜不將伊不會情由。據實回奏。反又妄稱會算。肆行欺誑。應將吳明烜不准折贖。責四十板。并妻子流徙寧古塔可也。七月二十九日。奉旨。吳明烜姑從寬免流徙。着責四十板。欽此。

○康熙八年七月。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呈請禮部代奏。稱呈為詭隨狐假。罔上陷良。神人共憤。懇殲黨惡。以表忠魂事。棍惡楊光先。在故明時。以無籍建言。希圖倖進。曾經廷杖。(明季北略)載明崇禎十年四月。新安衛千戶楊光先、疏參陳啓新、溫體仁、上責其瀆陳、光先又屢參啓新、上怒其恣臆干政、廷杖戍遼東 雖婦人小子。皆知其為棍徒也。痛思等同鄉遠臣湯若望。來自西洋。住京四十八載。在故明時。即奉旨修曆。恭逢我 朝廷鼎新。荷蒙 皇恩。欽勅修曆二十餘載。允合天行。頒行無異。遭棍楊光先倚恃權奸。指為新法舛錯。將 先帝數十年成法。妄譖更張。頻年以來。古法件件參差。幸 諸王貝勒大臣。考正新法。無有不合。蒙 恩命懷仁仍推新曆。此已無庸置辨。惟是天主一教。即〔詩經〕云。皇矣 上帝。臨下有赫。為萬物之 宗主。在中國故明萬曆間。其著書立言。大要以敬天愛人為宗旨。總不外克己盡性。忠孝廉節諸大端。往往為名公卿所敬慕。 世祖章皇帝。數幸堂宇。 賜銀修造。 御製碑文。門額通微佳境。 錫若望通微教師。若係邪教。 先帝聖明。豈不嚴禁。乃為光先所誣。火其書而毀其居。捏造闢邪論。蠱惑人心。思等亦著有不得已辯可質。且其并將佟

國器。許之漸。許纘曾等。誣以爲教革職。此思等抱不平之鳴者一也。又光先誣若望謀叛。思等遠籍西洋。跋涉三年。程途九萬餘里。在中國者不過二十餘人。俱生於西而卒於東。有何羽翼。足以謀國。今遭橫口讎誣。將無辜遠人栗安當等二十餘人。押送廣東。不容進退。且若望等無抄沒之罪。今房屋令人居住。墳地被人侵占。况若望乃先帝數十年勳勞蓋臣。羅織擬死。使忠魂含恨。此思等負不平之鳴者二也。思等與若望俱天涯孤踪。狐死兔悲。情難容已。今權奸敗露之日。正奇冤暴白之時。冒懇天恩。俯鑒覆盆。恩賜昭雪。以表忠魂。生死銜恩。上呈。禮部據情具題。奉旨。前楊光先告湯若望處以重罪。及言案內將數人處死。數人治罪。今既稱湯若望之罪冤枉。豈可不將是非議明。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詳議具奏。欽此。

○康熙八年七月二十日。和碩康親王傑淑等題稱。臣等會議得湯若望等。建造天主堂。供獻天主。係伊國之例。並無誘人作惡。結黨亂行之處。祇因供獻伊國原奉之天主緣由。將湯若望官職。并所賜嘉名革去。又因入教捐銀作序情由。將許纘曾等革職。俱屬冤枉。且所賜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因通曉天文曆法賜給。應將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復行給還。該部請照原品級賜卹。其許纘曾。許之漸等。應令該部查明。給還原職。至於阜城門外堂及房屋。工部具題變賣。無庸議。所賣原價併空地。工部取還給南懷仁等。因天主教緣由。解送廣東之西洋人。栗安當等二十五人。應行該督撫。差官驛送來京。俟到日。該部請旨。關係西洋人。書籍銅像。及〔天學傳槩〕書板。前已焚毀。無庸議。又榮親王安葬。李祖白選擇。用洪範五行。而楊光先告稱。洪範係滅蠻經。用之不吉等語。當因事關重大。故議將李祖白等正法。今據欽天

監漏刻科。五官挈壺正。吳周斌等。呈稱洪範五行。歷代用之。並未聞有斥其非者等語。看得洪範五行。自古以來。歷代悉皆用之。並無因碍不用。楊光先稱爲不吉。事關重大。未加詳察原由。將李祖白等各官正法。子弟流徙。俱屬冤枉。應將李祖白等。該部請照原官 恩卹。其流徙家屬。取回來京。有職者各還原職。其洪範五行。仍照舊復用。又康熙五年。楊光先疏稱。今順天府候氣之制。陰陽官失其傳。請准延訪博學有心計之人。與之製器候氣較正等語。禮部議覆。俱照伊所請舉行。楊光先已候氣二年。毫無徵驗。伊實不知候氣。謊奏虛費錢糧。此一也。康熙五年。楊光先疏稱。曆科舊制。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推進上吉曆一本。漏刻科推進壬遁曆一本。開註逐日吉神。以備 朝廷行幸省覽。自順治二年。不行推進。相應訪舉推造之人。以復舊制等語。禮部議覆。照伊所請舉行。楊光先三年有餘。並未推進。伊自不能。妄生事端。謊奏訪舉推造之人。此一也。楊光先將選擇曆書所有吉凶之神。任意更改。以吉爲凶。以凶爲吉。有一神半爲吉神。半爲凶神。亂行更易。此一也。楊光先以推算陵犯歷日乏人。謊奏將擬死赦免之吳明烜。補授欽天監監副。此一也。康熙六年。楊光先疏稱。江南省觀象臺。有元郭守敬所造六合等儀。相應解送來京應用。禮部議覆。照伊所請。行文江南督撫。差官送部。楊光先並不能用。以致解送儀器。苦累驛遞。虛費錢糧。此一也。今問楊光先。供稱不曾親見西洋人的器械。人俱在香山。係聽見人說。我不曾見。且領金牌之人。俱是他們的人。必定明明反了等語。俱係妄行捏詞謊供。此一也。看得楊光先原告之處。所造始信錄序。供稱係自己作的。又稱明時崇禎要他爲大將軍。又因參了首輔溫體仁。揚名在生。名垂史書。自行矜誇。造寫五千

餘本傳行。此一也。楊光先將自古以來。歷代所用之洪範五行。稱爲滅蠻經。用之則凶。故將李祖白等。各官正法。此一也。且推算歷日與候氣。製造儀器。測驗天象等項。伊茫然不知。妄生事端。將無辜之人陷害。又種種捏造無影之事。誣告湯若望等謀叛之處。情罪重大。相應將楊光先即行處斬。妻子流徙寧古塔可也。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將這本情節。再加詳議具奏。欽此。

○康熙八年八月。和碩康親王傑淑等議覆。題稱李光宏所告之處。奉 旨。這本內事情。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與楊光先一案。一併詳議具奏。欽此。臣等會同再議得惡人楊光先。捏詞控告天主教係邪教。已經議覆禁止。今看得供奉天主教。並無爲惡亂行之處。相應將天主教。仍令伊等照舊供奉。其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復行給還。照伊原品 賜卹。其許纘曾等。應令該部查明原職給還。其伊等阜城門外堂及房屋。工部具題變賣。經所買之人拆毀。其所賣原價。工部取給。并將空地還給南懷仁等。因天主教緣由。解送廣東之西洋人。栗安當等二十五人。行令該督撫。差人驛送來京。俟到日。該部請 旨。又李祖白等各官。該部請照原官 恩卹。其流徙子弟。取回。有職者各還原職。俱應照前議。又查李光宏等所告之處。黃輦所測太陰行度。在於康熙五年二月十三日夜。楊光先於四月二十五日。方行題參。如果有差錯。應與滿漢堂官。共同具呈。次日即行題參。乃至兩月有餘。楊光先自行捏詞題參。爲此緣由。議罪冤枉。李光宏、黃昌。將火星康熙五年三月十五十六日。未行呈報。楊光先四月二十五日。方行題參。未報之時。理應即與滿漢官員。共同題參。乃至一月有餘。楊光先自行捏詞題參。爲此緣由。議罪冤枉。今

黃鞏、李光宏、黃昌等。原降革之職。復應還給。俟欽天監應補缺出補用。又司爾珪。康熙六年考察。註有疾。移送吏部。具題革職。傳問司爾珪。據稱我並無病等語。將無病之人。考註有病。革職冤枉。應將原革之職復還。俟欽天監應補缺出補用。又潘盡孝所告狀內。楊光先倚勢行奸情由。已經 皇上天察。奪其監職。復用南懷仁管理曆法。可見楊光先前日之誣告。實權臣鰲拜 見後本張 使爲也等語。楊光先倚附惡黨。誣陷是實。前因潘盡孝傳散銅像等物情由。革職之處冤枉。潘盡孝所革之職。應行給還。又許謙所告各款。與南懷仁、潘盡孝所告相同。俱無庸另議。楊光先。康熙五年。說黃鞏將太陰行十八度之處。彼時不行即參。乃至二月有餘。方行題參。此一也。李光宏、黃昌。三月十五十六日。不報火星之處。彼時不行即參。乃至一月有餘題參。此一也。將李光宏因不報湯若望所造星球。少后宮庶子太子帝座四星。未曾造完。星少一半題參。此一也。楊光先將奉 旨所留天主教龕座碑記。自行拆毀。此一也。先參八款。此四款緣由。將楊光先仍即行處斬。妻子流徙寧古塔可也。奉 旨。楊光先本當依議處死。但念其年已老。姑從寬免。妻子亦免流徙。楊光先邀蒙恩免、出京回家、行至山東德州地方、病發背死 栗安當等二十五人。不必取來京城。康熙九年十二月、奉旨准教士各歸本堂傳教 其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隸各省。或復立堂入教。仍着嚴行曉諭禁止。康熙三十一年二月、禮部議奏、各處天主教、應照舊存留、進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奉 旨依議、餘依議。欽此。〔東華錄〕載 聖祖仁皇帝、八齡踐祚、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邊必隆、鰲拜、奉 世祖章皇帝遺詔爲輔臣、佐理政務、鰲拜隸鑲黃旗、蘇克薩哈隸正白旗、相與有隙、鰲拜欲將本旗與正白旗、互易屯莊、命大學士蘇納海、侍郎雷虎、會同巡

撫王登聯、總督朱昌祚、酌議圈換、康熙五年十一月、朱昌祚王登聯奏言、圈地不便、旗民交困、請停止、輔臣稱旨、將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皆拿禁、十二月、刑部議蘇納海、撥地遲誤、朱昌祚、王登聯、紛更妄奏、應鞭一百、籍家產、上召輔臣詢問、蘇克薩哈不對、鰲拜、索尼、遏必隆、堅奏應置重典、上未允、鰲拜出、稱旨、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情罪重大、着處絞、籍家產、六年七月、蘇克薩哈、奏求守陵、輔臣等稱旨、蘇克薩哈、不識有何逼迫之處、着王大臣議奏、未幾、允議、將伊子孫、並本旗兄弟、俱拿問、既而議上蘇克薩哈二十四罪俱實、應凌遲處死、上不允、鰲拜強奏累日、竟坐處絞、其子查克旦、凌遲處死、叔弟姪皆斬決、八年五月、上以輔臣鰲拜結黨擅權、弗思俊改、命議政王大臣等、逮治鰲拜大罪、上諭曰、鰲拜通同結黨、以欺朕躬、辦事不求當理、稍有拂意、即將部臣叱喝、引見時、在朕前施威震眾、科道官條奏、鰲拜屢請禁止、恐其身干物議、閉塞言路、凡用行政、欺朕專權、恣意妄為、文武各官、欲盡出伊門下、與穆里瑪等、結成死黨、凡事在家定議、然後施行、且倚仗凶惡、棄毀國典、與伊相合者、則薦拔之、不合者、則陷害之、朕念鰲拜舊臣、望其改惡悔過、今乃貪聚賄賂、奸黨日甚、上違君父重托、下則殘害生民、種種惡跡、難以枚舉、着嚴拿勘審、康親王等勘問鰲拜罪款三十、上親加鞫問、情罪俱實、諭曰、鰲拜以勳舊大臣、受恩深重、皇考遺詔、輔佐政務、理宜精白乃心、盡忠圖報、不意結黨專權、紊亂國政、紛更成憲、罔上行私、朕久已悉知、尚望其改行從善、克保功名、以全終始、乃近觀其罪惡日多、命諸王大臣、公同究審、俱已得實、以所犯重大、擬以正法、本當依擬處分、但念鰲拜、在累朝効力年久、且皇考曾經倚任、不忍加誅、姑從寬革職籍沒、仍行拘禁、蘇克薩哈等、給還原官、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各賜諡蔭子、〔梁章鉅歸田瑣記〕載山中故人、往來每喜詢朝中故實、以擴聞見、或問何為布庫之戲、余謂布庫是國語、譯語則謂之擦腳、選十餘歲健童、徒手相搏、而專賭腳力、勝敗以仆地為定、康熙初、

用此鰲拜、或問鰲拜爲何人、曰、國初勳舊、迨後罪狀昭著、而列聖猶曲加軫念、疊沛恩施、恭讀乾隆四十五年諭曰、朕恭閱實錄、見鰲拜以從征屢立戰功、歷封公爵、聖祖仁皇帝嗣統、與內大臣蘇克薩哈等、爲輔政大臣、並加太師、是時皇祖冲齡踐祚、鰲拜受事以後、即專權自恣、擅作威福、因與內大臣費揚古有隙、坐伊子倭赫、並侍衛西住折克圖、覺羅薩爾弼等、以擅乘御馬、及取御用弓矢射鹿、罪俱棄市、並坐費揚古怨望、亦棄市、並殺其子尼侃薩哈連、籍其家、以與其弟穆里瑪、又蘇克薩哈、係鰲拜姻婭、亦以論事齟齬、積而成讐、因蘇克薩哈、籍隸正白旗、鰲拜欲以蘆州、遵化、遷安諸屯莊、改撥鑲黃旗、而別圈民地、給正白旗、詔遣大學士管戶部尚書蘇納海、與直隸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丈量酌易、經朱昌祚等、劄明奏請停止圈換、鰲拜即坐蘇納海以撥地遲誤、昌祚等以紛更妄奏、悉逮治棄市、且以蘇納海族人英俄爾岱爲睿親王私黨、令部臣盡削世職、以洩其忿、並以蘇克薩哈疏稱往守陵寢、得以生全之語、即誣坐以懷抱奸詐、存蓄異心、二十四大罪、應予磔死、皇祖鑒其誣、堅不允所請、鰲拜攘臂強奏累日、竟予絞決、並誅其族屬、又入對時、輒請申禁言官、不得上書陳奏、時有竊鰲拜馬者、即捕斬之、並殺御馬羣特長、皇祖以鰲拜黨權不法、怙惡弗悛、用人行政、專恣妄爲、文武各官、欲盡出伊門下、與穆里瑪等、結成黨羽、凡事在家定議、然後施行、倚仗兇惡、毀棄國典、特降諭旨、嚴拿勘審、並親加鞫問、情罪俱實、諸王大臣、擬請正法、皇祖念其効力年久、不忍加誅、從寬革職籍沒、同其子那摩佛、一併拘禁、迨伊死後、仍念其舊勳、追賜一等男、皇考世宗憲皇帝御極後、賜鰲拜祭葬、復一等公、世襲罔替、是鰲拜一身之功罪、載在冊籍、昭然不爽、朕惟大臣爲國宣勤、功銘鼎鐘、尤當深自斂抑、律已奉公、以保全終始、況以輔臣躬承顧命、翊贊機務、更宜小心謙謹、不可稍涉縱恣、乃鰲拜當日、自恃政柄在握、輒敢擅權執法、邀結黨羽、殘害大臣、罪蹟多端、難以枚舉、若非皇祖英明剛斷、立予拏究、漸將跋扈難馴、政事亦不可問、

至圈地一案、相持不決、百姓環訴失業、幾至釀成大事、皇祖不即加誅、僅予褫奪、仍給男爵、已屬格外之仁、至皇考復還公爵時、因念鰲拜舊勞、伊孫達福才具、又尚可用、是以仍予施恩、蓋於鰲拜擅權縱恣、固所熟聞、至其不法款蹟、如實錄所載、纍纍若此、未必一一臚悉也、今朕備稽事實、蹟狀顯然、若不覈其功罪、明示創懲、在鰲拜一家之僥倖、所關猶小、而後之秉鈞執政者、無復知所顧忌、將何以肅綱紀而杜僉邪乎、所有現襲鰲拜公爵之德生、本身既無過犯、且令承襲、俟出缺時、即行停襲公爵、仍照皇祖所降諭旨、給予一等男爵、世襲罔替、已足以示國家法外施恩舊勳之意矣、謹按康熙之元、上甫八齡、鰲拜正當國、恃其勞績、肆行無忌、上早洞悉其奸、在內日、選小內監、令之習布庫以爲戲、鰲拜或入奏事、並不之避、且以朝廷弱而好弄、心益恬然、無所顧忌、一日入內、忽爲習布庫者所擒、十數小兒、立執鰲拜付外廷、遂伏誅、以勢燄熏灼之權奸、乃執於十數小兒之手、如此除之、行所無事、非神武天授、其孰能與於斯〔國朝先正事略〕載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同受顧命、爲輔政大臣、鰲拜意氣凌轢、人多憚之、及索尼老病、鰲拜專恣樹黨、黜陟生殺惟其意、異己者立致死、遏必隆不能自異、獨蘇克薩哈、論事多與之迕、積以成讐、大學士蘇納海等、亦不肯阿附、會鰲拜倡易旗地之令、中外大臣、皆以爲不便、擬停止、鰲拜怒、矯詔將大學士蘇納海、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等、並予處絞、康熙六年三月、御史張維赤、疏請聖祖皇帝親政、輔臣索尼、遏必隆等、亦奏請歸政、七月、上躬親大政、詔臣工極言得失、宏文院侍讀熊賜履、應詔上書、鰲拜惡其侵已、曰、是劾我也、遂請治妄言罪、且請申禁言官、不得上書陳奏、聖祖弗許、曰、彼自陳國家大事、何預汝等耶、鰲拜仍銜恨之、意圖傾害、時索尼薨、鰲拜益驕恣、與其黨大學士班布爾善等、誣揭蘇克薩哈、構罪二十四款、論如大逆、入奏、上不許所請、而鰲拜攘臂上前、強奏累日、出、矯旨將蘇克薩哈處絞、長子查克旦磔死、餘子六人、孫一人、兄弟之子二人、族人前鋒統領白爾赫圖、

侍衛額爾德等、皆斬決、八年、上以鰲拜罪惡眾著、命逮治、既伏辜、遏必隆坐緘默不言、逮問論死、上以其知鰲拜樹黨亂政、不行糾劾、咎止因循瞻顧、未躬負重愆、宥之、

- 康熙八年九月。禮部題爲請旨事。臣等議得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既復行給還。照伊原品級賜卹。應照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二級又加一級。掌欽天監印務事。湯若望。給與合葬之價。并給與一品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祭文內院撰擬可也。奉旨依議。欽此。
- 康熙八年十月。上賜銀五百二十四兩。以資築建湯若望墳塋。并表立碑碣石獸。〔封演見聞記〕秦漢以來、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屬、皆所以表飾故壟、如生前之儀、〔明會典〕職官一品墓碑、螭首龜趺、石人石馬、石羊石虎、石望柱各二、二品墓碑、麒麟首龜趺、石人等同一品〔大清律〕職官一品至三品墓碑、螭首龜趺、石獸並六、四品五品墓碑、螭首龜趺、石獸並四。
- 康熙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上遣禮部大員。捧御祭文一道。至湯若望墓所致祭。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等。供設香案跪迎。恭聽宣讀。其文曰。皇帝諭祭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二級又加一級。掌欽天監印務事。故湯若望之靈。曰。鞠躬盡瘁。臣子之芳踪。卹死報勤。國家之盛典。爾湯若望來自西域。曉習天文。特畀象曆之司。爰錫通微教師之號。遽爾長逝。朕用悼焉。特加恩卹。遣官致祭。嗚呼。聿垂不朽之榮。庶享匪躬之報。爾如有知。尙克歆享。
- 康熙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遠西臣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等。謹奏爲天恩難報事。臣等仰荷皇上睿智洪慈。古今無兩。如楊光先誣告湯若望一案。議政王貝勒。九卿科道。會同詳議。革職

者復官。流徙者還土。沒者 賜卹。生者頂仁。 昊天之恩。無微不照矣。惟栗安當等二十餘人。久羈東粵。竊念安當等。半係七十八十不等之年。其中有十餘人。通曉曆法。於順治十六年。奉 旨入國。禮部題請在案。至臣等自幼棄家學道。生雖西洋。沒則中國。自明迄今。已將百年。 世祖皇帝深知天主教無弊。故 賜堂 賜匾。 御製碑文。屢次 聖駕臨堂。容臣等各居本堂虔修。伏乞 皇上垂浩大之恩。念安當等。無辜之苦。 賜仍依 世祖皇帝時。得生歸本堂。歿歸本墓。以繼 世祖皇帝柔遠之仁。則諸臣有生之年。皆 皇上再造之德也。伏乞 睿鑒施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這本內情節。該部確議具奏。欽此

- 康熙九年十二月。部議奏准。康熙四年間。楊光先誣陷案內。遣送廣東之西士。栗安當。潘國光 意大利國人 劉迪我。法蘭西國人魯日滿 比利時國人 等。二十餘人。內有通曉曆法者。起送來京。其餘令歸各省居住。隨由部移咨各省督撫。遵照辦理。
- 康熙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南懷仁。謹 奏為曆法天文。已復 世祖垂憲。凡屬精習成材。被陷流徙。伏乞代題。仰籲 皇恩。俯賜赦回。以勤厥用事。據本監博士鮑英華。鮑選呈前事。內稱胞兄鮑英齊。荷 國厚恩。歷陞本監司曆。効忠守法。臨履水兢。闔監官員。共聞共見。禍遭無賴積棍楊光先。倚恃權奸。變 世祖成法。欺世盜名。濫竊監正之職。凡本監各官。精通新法。能專其事者。盡遭陷害。有至於正法者。有流徙者。有革職者。痛兄英齊。止因精習新法。觸連光先。遂視為仇讐。不置兄於死不已。於是捏稱職兄。受紙行王永柱之賄。以作餽伊之禮。朦朧題參。及下部鞠審。永柱

三訊三刑。仰天抵死。無迹可認。已經回 奏。無奈光先權勢薰灼。見覆 奏招由。盡屬子虛。自知誑疏罔 上。惟恐反坐。遂調別司復審。又因永柱足脛潰腐。不能再忍重刑。以故違心屈認餽兄銀二十兩。冀免一時之死。至稱餽伊銀十二兩。實無其事。特光先欲加之罪耳。比兄見永柱之認。乃事之大者。既已屈供成招。則知誣枉之罪。不能免於奸黨之阱。故於餽光先禮銀之小節。不必再辯。蓋恐觸其嚴刑。徒受苦於無用之地。亦即隨口應認。向使兄罪果當其實。亦當援天文生犯罪。習業已成。能事其事者。照例問罪。仍在本監應役之典。况兄本非罪。爲光先之所誣乎。今查本監官員。凡受光先之誣陷而至死者。俱蒙 皇上賜祭。以卹冤魂。其無辜革職者。盡獲邀 恩起復。以昭誣枉。獨兄英齊。遭光先陷阱。未蒙昭雪。尙在流徙地方。今天文曆法。諳練者少。兄係精習成材。竄非其罪。伏乞代題。仰邀 聖恩憐察奸邪之陷害。 准賜赦回。不惟兄冤得白。職等亦感佩無既矣等情到監。臣等看得天文曆法。係人間僻學。精習者難得。與別衙門官員不同。鮑英齊原屬精習之人。在監効職二十餘年。能專其事。且有成績。嗣因楊光先變行舊法之時。凡屬諳練新法者。意在翦鋤淨盡。英齊所習。原係新法。光先見其迕已。亦借端參革流徙。查本監官員。凡受光先之誣陷者。俱蒙 聖鑒開釋。鮑英齊事。亦在誣陷之中。情實可矜。今據鮑英華等。具情前來。臣從曆法天文需人起見。故敢冒瀆 聖慈。伏乞 睿鑒施行。七月初二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

○康熙十年八月初十日。刑部尚書莫落等題稱。臣等議得。據欽天監治理歷法南懷仁疏稱。鮑英齊在監二十餘年。原屬精習。

能專其事之人。具有成績。嗣因楊光先變行舊法之時。凡屬諳練新法者。意在翦鋤淨盡。英齊所習。原係新法。光先見其迂已。亦借端參革流徙等語。案查康熙五年八月內。楊光先疏參鮑英齊。將買造曆紙張。侵尅紙舖人王永柱銀二十兩。臣部審問時。鮑英齊招認受銀二十兩是實。故此照伊所認口供。將鮑英齊依官犯贓十兩以上例。責四十板。併妻子流徙寧古塔。議覆。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無庸再議。今據南懷仁疏稱。鮑英齊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事隸禮部。仍應請 勅禮部議可也。八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康熙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禮部尚書祁徹白等題稱。臣等議得刑部疏稱。鮑英齊將買造曆紙張。侵尅紙舖人王永柱銀二十兩緣由。依官犯贓十兩以上例。責四十板。併妻子流徙寧古塔在案。應無庸再議。今據南懷仁疏稱。鮑英齊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事隸禮部。仍應請 勅禮部議等語。查得南懷仁。雖疏稱鮑英齊在監効職。二十餘年。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臣從歷法天文起見等語。但鮑英齊係職官犯贓流徙。且英齊流徙以來。歷日事務。仍未遲誤。據此。南懷仁所奏。應無庸議可也。八月三十日奉 旨。欽天監人員。被楊光先參處的。着通行逐一察明。一併議奏。欽此。

○康熙十年九月。禮部題稱。准兩廣總督金光祖咨稱。看得西洋人。栗安當等。准部文。查內有通曉曆法。起送來京。其不曉曆法。即令各歸本省本堂。除查將通曉曆法之恩理格。日耳曼國人 閔明我 意大利國人 二名送京。不曉曆法之汪汝望 法蘭西國人、等十九名。送各本堂訖。又西洋人萬濟國 西班牙國人 一名。係康熙十年三月內。准福建督臣劉斗咨。從福建驛送廣東安置

之人。不在栗安當等人數之內。據西洋人何大化、葡萄牙人具呈。隨伊歸福建省堂。應否令歸該堂。相應請旨定奪者也等語到部。臣等查康熙九年內。據浙閩督臣劉兆麒。將流行西洋人萬濟國。從福建福寧州地方盤獲具題。臣部題覆。驛送廣東總督安置。其萬濟國。原非福建省居住之人。不便與何大化同歸福建省堂。萬濟國應仍留香山澳可也。奉旨。何大化既願帶萬濟國往福建居住。准其往福建居住。欽此。

- 康熙十年十月十六日。禮部議覆題稱。八月三十日奉旨。欽天監人員。被楊光先參處的。着通行逐一察明。一併議奏。欽此。欽遵咨行吏刑二部。及欽天監。將楊光先參處人員。逐一查明。去後。續據欽天監。將光先參處人員。開明呈送外。吏部於九月十六日。刑部於九月二十一日。將原議案卷。移送臣部查閱前來。逐一查楊光先前首告題參處過人員。及干連處過人員。有於康熙八年。議政王等會議。給還原官者。有未還原官者。有雖還原官。未還原廕家產者。除已故左監副周允。現任博士劉必遠、李光宏、黃昌、司爾珪、靈臺郎黃鞏。五官保章正張問明、殷鎧。已還原官。及監正馬祐。監副馬郎占、宜塔喇等。罰俸已結。俱行不議外。臣等議得用洪範五行選擇日期之李祖白等。俱屬冤枉。已經給還原官。子弟內有官員監生者。亦俱開復。惟杜如預、楊宏量。及宋可成之弟宋可立、湯若望義孫湯士宏四人。未經議及。但伊等同案處過人員。俱已開復。杜如預等四人。原官原廕。似應給還。相應交與吏部議。又李祖白、宋可成、宋發、朱光顯、劉有泰、劉有慶、賈良琦七人。家產入官之處。亦未議及。但李祖白等。既以冤枉給還原官。取回子弟。伊等家產。似應給還。應交與刑部議。又臧

餘慶。雖係欽天監參送。降級休致。但稱被楊光先勒令取保授時曆法不從。借端參處等語。臧餘慶似應給還原官。仍應交與吏部議。郝本純。張化鳳。已經病故。應無庸議。歐繼武雖稱爲較正選擇。光先怒其忤己。借端勒令休致。但歐繼武原係自稱年過七十。病發嘔血。具呈欽天監滿漢堂官解任。歐繼武亦應無庸議。畢連器因係特差買紙官員。並不詳查紙價。以致舖家得庫銀二百兩利息。削去加級紀錄。亦無庸議。至於鮑英齊雖據南懷仁疏稱。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鮑英齊係職官犯賊流徙。應仍照前議。但查〔會典〕。開載欽天監天文生。犯該充軍。果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照例問斷充軍。仍在本監應役等語。今鮑英齊既稱原屬精習能專其事之人。似應比照天文生之例。取回該監辦事。但係刑部審擬之案。律例俱在刑部。相應交與刑部議可也。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 康熙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刑部議覆題稱。臣等議得禮部疏稱。李祖白。宋可成等七人。家產入官之處。未經議及。但李祖白既以冤枉給還原官。取回子弟。伊等家產。似應給還。其鮑英齊既稱原屬精習曆法。似應比照天文生之例。取回該監辦事。俱應交與刑部議等語。查李祖白等子弟。既經復還原職品級。其房屋財物。應移咨該部衙門照數取給李祖白等子弟收領。再查楊光先。疏參鮑英齊侵尅紙舖人王永柱銀二十兩。臣部審問時。鮑英齊招認受銀二十兩是實。故此照供按例問擬流徙。議覆。奉 旨依議。欽遵發遣在案。今據禮部疏稱。鮑英齊原屬精習曆法。似應比照天文生之例。取回該監辦事等語。查律內天文生有犯徒流罪者。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應將鮑英齊併伊妻取回。交與該監可也。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

此。

- 康熙十年冬。御書敬天二字匾額。賜懸堂中。并諭曰。朕書敬天。即敬天主也。
- 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二日。禮部題稱。臣等議得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南懷仁等。疏稱恩理格。閔明我。亦係通曉曆法。行取來京之人。所需食用等項。相應照例請給等語。查順治十六年。據湯若望題。為曉曆修士抵京事一疏。臣部議覆。修士蘇納。白乃心二人。跟役四名。食用等項。相應酌量給發等因具題。奉旨依議。遵行在案。今恩理格。閔明我二人。應照蘇納。白乃心之例。行文各該部衙門照例給與。俟命下臣部之日。割令該監。自行取給可也。四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 康熙十一年閏七月十六日。欽天監監正臣宜塔喇。治理曆法臣南懷仁。監副臣安泰。左監副臣李光顯。右監副臣劉蘊德。謹題為請旨事。據西儒恩理格呈稱。理格原住山西太原府絳州二堂。康熙四年八月內。奉旨往粵。所有天文曆法書籍儀器等項。俱存二堂之內。今應搬取來京應用。且二堂房宇。照管無主。亦須令人居住看守。理合請假數月。給文往晉等情到臣。臣等看得西儒恩理格呈稱。有天文曆法書籍儀器等項在晉。又二堂房宇。照管無主。呈請前往搬取安頓等語。相應准其前往。為此謹題請旨。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 康熙十一年閏七月二十一日。禮部移咨兵部文開。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十一年閏七月二十日。奉 上諭。著取廣東香山有通曉曆法之徐日昇。葡萄牙人照湯若望具題取蘇納例。速行兵部取去。此去同南懷仁下之人一同去。為此傳諭禮部。欽此。欽遵到部。差本部五品主事錫忒庫。七品筆帖式加一級禪布珠。

正教奉褒

欽天監衙門治理曆法南懷仁下。鄒立山龐大良。前取徐日昇。伊等於本日起身。所用驛馬。沿途口糧。照常給發。併差官一員。路上護送兵丁。相應給發。爲此合咨兵部。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正教奉褒 第二冊

○康熙十二年八月初二日。欽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謹奏爲微臣屢荷 生成。 皇上有加無已。仰祈再 賜矜全。以安存沒。以終懷柔事。竊臣以遠西孤旅。過蒙 世祖章皇帝。暨 皇上深恩。委以曆事。夙夜祗懼。無可爲報。然有一二微情。不敢不陳於 君父之前者。臣向於順治十六年內。曾與同鄉修士李方西。意大理國人 奉 旨自粵徵取。在陝虔修靜業。臣旋於順治十七年內。蒙召取來京。其李方西仍居陝省。於康熙四年內。遵奉部文。詣粵恩養。至康熙十一年內。伊同畢嘉 意大理國人等。復奉 諭旨。各歸本堂虔修。此皆出自 聖恩浩蕩。臣等雖捐糜莫報者也。不幸李方西自粵還秦。中途病故。畢嘉護喪。已至陝省。但念李方西孤墳無主。畢嘉遠旅靡依。伏乞 皇上俯俞畢嘉。即居陝堂虔修。以便看守墳墓。生者死者。咸沐 聖德於聖窮矣。事雖猥末。不應瑣瀆 天聽。但臣等羈旅遠人。回視昔時舊侶。存者無幾。言之不勝悽愴。又不敢不入告者也。臣等不勝待 命之至。業經具呈禮部。未蒙代題。爲此具本。謹具奏 聞。八月初八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

○康熙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禮部議覆。題稱禮科抄出。本年八月初二日。欽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題。仰祈再 賜矜全。以安存歿事。本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九日到部。查得畢嘉在江南揚州府堂居住。李方西在陝西西安府堂居住。本年三月內。利類思等。將李方西表兄畢嘉。著看守李方西墳墓。陝西堂居住虔修等因。具呈前來。臣部將畢嘉原在揚州堂

居住。伊有原住之堂。所請陝西堂居住之處。無庸議等因。未准在案。今^臣等議得。據欽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疏稱。李方西自粵還秦。中途病故。畢嘉護喪。已至陝省。伏乞 皇上俯俞畢嘉即居陝堂虔修。以便看守墳墓。庶生者死者。咸沐 聖德於無窮等語。應令畢嘉仍在揚州居住。但稱李方西中途病故。畢嘉護喪至陝若葬畢即回。無看守之人。相應著畢嘉看守李方西墳墓。居住陝西堂可也。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康熙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欽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奏稱。奉 命製造儀器。^臣指授嘔心。業已告成。安列於觀象臺上。由是覃精研慮。繪圖表次。爲一十六卷。名曰新製靈臺儀象志。是書樊然不齊。使非版行。勢難盡人而給。且無以遺久。仰祈 勅部鑲版一副。交^臣印刷。以資給發官生。則守是業者。皆手習一編。而無闕如之憾。至於與事諸員。皆急公勤慎。克底有成。伏望我 皇上憫其微勞。量加優叙。以鼓後效。謹奏請 旨。二月初三日奉 旨。曆法天文。關係大典。據奏儀象告成。製造精密。南懷仁殫心料理。勤勞可嘉。著從優議叙具奏。餘著一併議奏。該部知道。書圖併發。欽此。

○康熙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禮部尚書哈爾哈齊等議覆。題稱本年二月初三日奉 旨。南懷仁製造儀器。勤勞可嘉。著從優議叙。餘著一併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查儀器告成。作何議叙之處。^臣部無檔案可稽。惟查順治三年六月。准吏部咨稱。看得湯若望創立新法。勤勞懋著。據禮^臣查照前朝欽天監碑記。吳昊字仁甫、江西臨川縣人、明成化中、爲欽天監監正、弘治中、造渾簡二儀、進太常寺卿、卒於官以監正。於弘治十年。陞太常寺少卿。今湯若望應加太常寺少卿職銜。仍管欽天監監正事等因。奉 旨是。欽遵

在案。今^臣等議得南懷仁製造儀器告成。從優議叙。及與事諸員議叙之處。應交與吏部議。其儀象志書。應交與南懷仁酌量刊刷。散給官生可也。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 康熙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管吏部尙書事。^臣對哈納等。謹 題爲恭際 欽造之儀象告成。益幸合天之曆法有據。今按器闡明。著有書表。繕呈 御覽。以光 國典事。二月二十七日。吏科抄出禮部題前事到^臣部。^臣等議得。禮部疏稱南懷仁製造儀器告成。從優議叙。及與事之員議叙之處。應交與吏部議等語。查明季以來。儀象俱未修成。其修造官員。未有准何議叙之例。順治三年。因湯若望創立新法。加太常寺少卿銜。仍管欽天監事等語。查康熙八年六月內。禮部將南懷仁題補欽天監監副。南懷仁具奏請辭。奉准在案。南懷仁現今無官。以閑散治理曆法。天文各項儀象。關係大典。南懷仁親身指示。修製告成。應從優議叙。將南懷仁授爲欽天監監正。加太常寺少卿職銜。歷查舊例。無有製造儀象告成者。亦無有將在事各官議叙之例。順治三年新曆告成。止將湯若望議叙。並未議及欽天監別項官員。且在事官員。係南懷仁指示修造。相應將與事各官。俱無庸議叙。^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三月三十日奉 旨。南懷仁製造儀器。勤勞可嘉。著加太常寺卿職銜仍治理曆法。其在事官員。著再議叙具奏。欽此。

- 康熙十三年四月。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南懷仁。謹 奏爲懇辭卿銜寵命。以安愚分事。竊^臣西庠鄙士。一介孤踪。猥荷 世祖章皇帝。召取來京。繼修曆法。後於康熙四年內。遭罹誣網。廢時憲

曆而不行。改用舊法。曆典蕩然。²²蒙 皇上察臣曆學有本。屢經奉 旨推測。無不密合天行。於是 乾斷復用時憲曆日。擢臣監職。治理曆法。當臣以守道修身。不婚不宦。願以儒素。辦事監中。再疏籲辭。蒙 皇上俯成微志。允從所請。仍著照品給俸。每年銀一百兩。米二十五石。又蒙 俞命。製造儀器。臣自受事之後。夙夜冰兢。罔敢稍安。窮神於象數。而務極理之變。悉心於指授。而不憚語之詳。惟恐不盡所學。有負我 皇上簡畀敬授之盛心者。非一日矣。頃者儀象告成。恭 進書表。深荷 綸音褒異。隨有南懷仁製造儀器。勤勞可嘉。著加太常寺卿職銜。仍治曆法之旨。臣伏讀 恩綸。感激之餘。不勝惶汗。蓋臣身任治曆。受 國家之豢養。則夫殫心製器。有所發明。亦祇盡臣分之所宜爲。而塞報稱於萬一。初何敢萌一毫覬覦之思。希冀夫非望。詎意輒邀 皇上隆恩異數。寵之以非常之遇。顧臣本蚤歲清修。生平以澹泊明心。以靜專昭事爲學。自分韋布以終身。不復馳情於仕進。矧山林枯槁之姿。豈堪廁身於廟廊之上。 寵榮踰望。揣分難安。伏祈

皇上俯鑒愚誠。收回 成命。俾臣照舊以閑散辦事。得遂疏朴之性。則臣有生之年。皆効犬馬於 朝廷之日也。敢不頂踵圖報。以仰副 聖天子特達之知也哉。爲此具本親齎。謹具 奏聞。四月十二月奉 旨。南懷仁製造儀器。有裨天文曆法。可傳永久。故特授卿銜。著即祇遵。不必抗辭。該部知道。欽此。

○康熙十六年四月初五日。安文思卒。初六日 上諭。今聞安文思病故。念彼當日在 世祖章皇帝時。營造器具。有孚 上意。其

²² 原文爲「改用舊。法歷典蕩然」，改爲「改用舊法。曆典蕩然」。

後管理所造之物。無不竭力。況彼從海外而來。歷年甚久。其人質樸夙著。雖負病在身。本期療治痊可。不意長逝。朕心傷憫。特賜銀二百兩。大緞十疋。以示朕不忘遠臣之意。特諭。

○安文思殞後。越數日。侍衛襲薩等三員。奉旨來堂。問何日安文思出葬。照天主教。用何禮儀。利類思、南懷仁等。恭繕儀單。內載御亭一座。內供上諭一道。十字聖架亭一座。天主聖母聖像亭一座。總領天神聖像亭一座。欽賜安文思影亭一座。前有銘旌一架。告示牌十六面。聖教長旛十五對。每亭一座。俱列鼓手細樂。提爐五對。捧爐五對。宮燈五對。左右執香持蠟。次第隨班行走。末後。柩上有棺罩綢緞。襲侍衛等。據單回奏。天顏喜悅。垂問備辦此等儀物。前賜銀兩足用否。侍衛復來詢問。利類思、南懷仁等回奏。皇上賜用有餘。至出葬日。上又差侍衛襲薩等三員。送至塋地。并諭到塚前。詳看葬時天主教所行諸禮。及眾奉教者。羣集跪念經文等儀。將所見者。逐一回奏。

○康熙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治理曆法臣南懷仁。謹題為欽命預推康熙永年曆法告成。著有書表。詳載推法。以傳永久。以光國典事。竊臣奉命。將先臣湯若望遺留諸曆。二百年恒表。相繼預推至數千年之後。以垂永久。今已告成。預推將來二千年。共曆書三十二卷。名為康熙永年曆法。進呈御覽。伏乞睿鑒。七月十七日奉旨。據奏預造康熙永年曆。永為後式。盡心推算可嘉。著議叙具奏。該部知道。曆併發。欽此。

○康熙十七年七月。禮部題稱。七月十七日奉旨。南懷仁預造康熙永久曆。永為後式。盡心推算可嘉。著議叙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查得康熙十三年。因儀象告成。製造精密。從優議叙

之處。交與吏部議叙在案。今永年曆法告成。相應將治理曆法加太常寺卿南懷仁。由吏部議叙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

○康熙十七年九月。吏部題稱。臣等再議得。先經臣部覆禮部疏稱。治理曆法加太常寺卿南懷仁。預造康熙永年曆。永爲後式。應將南懷仁於現任內。加一級等因具題。奉 旨。這所議尙輕。著再議具奏。應將治理曆法加太常寺卿南懷仁。加爲通政使司通政使職銜。仍加一級可也。九月二十一日奉 旨。南懷仁著加爲通政使司通政使職銜。仍加一級。欽此。

○康熙十七年十月。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太常寺卿臣南懷仁。謹 奏爲懇辭溢銜 寵命。以安守愚分事。竊臣以永年曆表告成。恭 進全書。深荷 綸音褒嘉。隨奉 旨。南懷仁著加爲通政使司通政使職銜。仍加一級。臣伏讀 恩綸。感激之餘。不勝愧汗。蓋臣身任治曆。厚蒙豢養。循分自盡。未罄涓埃。何敢萌非分之念乎。臣不婚不宦。自幼以修道爲本業。雖修道原治內心。非關外貌。而朝紳之中。亦可存繕性之功。布衣之下。亦可藏榮適之想。但職任所責。皆措理外務。而難暇內治。故謝絕世務。勤勵於正心誠意。乃修道之本志耳。向荷 皇上准臣專辦曆務。免選擇相度監副監正之職。是職官既已蒙寬免。今又領受高銜。此微臣之心。不安者一也。臣現蒙太常之銜。已屬逾分。本願再辭。今復加大卿之銜。尤爲越分。此微臣之心。不安者二也。至於預推永年曆表。不過臣應盡之職分。若緣此加銜。則以後凡分內竭力之事。何敢具疏請 旨。恐人指謂圖名求榮之爲耳。此微臣之心。不安者三也。伏乞 皇上俯鑒愚衷。收回 成命。俾臣照舊以閒散辦事。澹泊修身。得以安心。發明理推天象等曆務。以圖報我 皇上格外洪恩之萬一也。爲此具本親齋。謹具 奏聞。十月初八日

奉 旨。南懷仁預造永年曆。盡心推算。勤勞可嘉。加銜已有成命。不必抗辭。該部知道。欽此。

- 康熙十八年。李守謙。葡萄牙國人 奉 召進京。襄理歷政。
- 康熙十九年八月。李守謙。蒙 召對內廷。 賜茶 賞職。具表力辭。 恩給御書奉旨傳教四字。 准往各省宣教。
- 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南懷仁奉 旨鑄造戰砲三百二十位。二十年八月十一日。砲位告成。奉 旨著工部侍郎黨古里。同南懷仁往蘆溝橋試放。著八旗砲手隨去。學習正對星斗之法。隨去砲手。約有二百四十名。十月十九日。 上率領王公。及內大臣等。 幸臨試放砲場。 諭八旗官員。各領砲手放驗。俱適中本鵠。 天顏喜悅。即於砲場。 賜宴八旗官員。並 賜砲手 御酒各一盃。及衣服銀兩。 上釋御服貂裘。 賜南懷仁。并 獎慰曰。爾向年製造各砲。陝西湖廣江西等省。已有功效。今之新砲。較爲更好。先是康熙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上遣內臣至懷仁館舍。傳 旨著南懷仁盡心竭力。繹思製礮妙法。懷仁回奏。製砲之說。臣固略知。然其製法究未精習。既承 諭旨。勉造砲式一位。先行進 呈。聽候 飭驗。十四年三月。砲式告成。十四日奉 旨。著內大臣同南懷仁往蘆溝橋試放一百彈。欽此。內大臣回奏。驗得砲式堅固。鉛彈中鵠。四月十九日。奉 旨。依式製造。自十三年迄十五年。共製大小砲一百二十位。俱於御前山清河海子等處。 上親臨觀驗試放。懷仁於每礮製成後。必在製造局內。設臺供 天主像。自穿司鐸品服。虔誠跪禱。行祝礮禮。每礮錫以教中聖人名號。令鑿刻其上。事傳西國。教宗聞之。深嘉懷仁辦事得體。特頒諭獎勉。
-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南懷仁進呈神威圖說。奏稱臣前奉

旨鑄造砲位。試驗堅固。發交各省平寇。天威遠振。羣逆就誅。竊臣屢叨 恩賞。親承 天獎。以臣製造各礮。陝西、湖廣、江西等省。已有效驗。臣受 恩感激。至於流涕。茲又不揣冒妄。竊欲闡明 睿創準礮之制。使世世遵行。謹備理論二十六。圖解四十四。繕寫成帙。進 呈 御覽。伏乞 睿鑒全覽。留傳施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南懷仁製造砲位。精堅可嘉。著議叙具奏。該部知道。圖法留覽。欽此。

- 康熙二十一年二月。聖駕詣 陵。巡幸關東。南懷仁奉 命扈從。恩賜御監馬匹乘坐。諭隨帶內廷測天測地儀器。以備隨方應用。
- 康熙二十一年四月。吏部題稱。臣等議得工部疏稱。欽天監治理曆法。加通政使司通政使南懷仁。先鑄砲一百三十二位。又神威砲二百四十位。指樣製造精堅。應交吏部議叙等語。查南懷仁指樣製造砲位精堅。應加工部右侍郎職銜。又准加一級可也。本月初十日奉 旨。南懷仁加工部右侍郎職銜。欽此。
- 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利類思病篤。上頻遣侍衛存問。九月初七日。瀕終。特遣侍衛襲薩等。恭捧 上諭。來堂宣讀曰。諭南懷仁等。今聞趙昌來奏。利類思年老久病。甚是危篤。朕念利類思。自 世祖章皇帝時。至於如今。効力多年。老成質樸。素知文翰。况爾等俱係海外之人。利類思臥疾京邸。絕無親朋資助。深為可憫。故特賜銀二百兩。緞十疋。以示朕優念遠臣之意。特諭。初八日。上遣一等侍衛噶。同侍衛趙昌、襲薩來堂。賜茶酒祭奠。葬日亦依安文思出殯儀單舉行。特差侍衛三員。送至塋地。
-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南懷仁。閔明我。奉 命隨 駕往北

塞。

- 康熙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恩理格卒於山西絳州。先是。理格於康熙十年。奉 旨宣召來京。在 內廷供奉。十五年。告假。奉旨准住絳州天主堂。及卒。山西巡撫穆 移咨到部。南懷仁等奏聞。蒙 上憫恤。 御筆旌嘉。 賜恩理格海隅之秀匾額。 特遣侍衛捧至南懷仁等館舍。復 差閔明我。恭捧 宸翰。往絳州營葬。南懷仁等即將 御筆摹勒。以誌 天藻褒揚。昭垂萬世。
-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聖駕巡行。 鑾輿至山東濟南府。即 遣侍衛至天主堂下問。適汪汝望已往江南。弗克應 召。十一月初一日 駕幸金陵。百官父老簇擁趨迎。傳 旨問天主堂在何處。眾父老奏云。在漢西門內。越三日。晨。 上遣趙侍衛至堂。問畢嘉云。前 萬歲至濟南。差我到天主堂。為何無西洋先生。畢嘉答云。因汪先生來江寧看我。故此堂內無教士。趙侍衛飛馬回奏。 上另遣侍衛至堂。傳呼往見。畢嘉、汝望。隨齎方物四種前往。將近 御前。趙侍衛見畢嘉等至。并齎呈方物。即接捧獻上。 天顏喜悅。傳 旨云。朕已收下。但此等物。你們今亦罕有。朕即將此物賞賜你們。惟將西蠟留存。遂蒙 恩賜青紵白金。又傳 旨近 御座前。 天語慰問姓名。年歲幾何。何年至中華。旅駐江寧幾載。汪汝、望畢嘉。²³逐一回奏。又蒙 上顧問。你們在此。何所恃以度日。奏云。蒙 皇上已開海禁。得由西洋寄來用度。 上又問。你們亦知道格物窮理之學否。奏云。臣等亦畧知道。又 問。你們身上帶有 天主像物否。畢嘉奏云。臣今帶有十字在身。即獻呈 御覽。汪汝望奏云。臣今身

²³ 原文為「江汝望畢嘉」，改「江」為「汪」。

上不會帶。但臣等有帶亦有不帶。奏對已久。諭令回去。初四日。鑾輿啓行。出漢西門。畢嘉、汪汝望。於天主堂前。設案跪送。手捧黃袱。內函謝恩詩進呈。上駐蹕堂門。諭令接收。啓袱賞覽。天顏喜悅。良久始啓行。十二月初三日。上回都。南懷仁等。恭趨海子迎駕。先是。趙侍衛在金陵。向汪汝望、畢嘉說。你們蒙皇上宏恩。即將此事詳書一函。付我攜帶回京。交與南閔徐三位先生知道。嗣奉旨令將此帶回之函。翻譯進呈。是日。適閔明我奉差往山西。葬恩理格。回京復命。遂同南懷仁等。齊赴養心殿。將翻譯之函。恭呈御覽。隨蒙顧問。某省某處有天主堂否。南懷仁一一奏聞。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上諭大學士勒德洪、明珠。今南懷仁已有年紀。聞香山尚有同南懷仁一樣才能。熟練曆法等事。及年少者。爾等會同禮部。問南懷仁是何姓名。舉出具奏。又有善精醫學者。一併具奏。欽此。十三日。大學士勒德洪、明珠。同禮部尚書杭。捧十二日之上諭。給南懷仁恭閱。隨詢問現在香山。熟練曆法。及善精醫學者。有幾人。併係何姓名。南懷仁答云。熟練曆法者。僅有一人。姓名安多。法蘭西國人²⁴。善精醫學者。不知尚有人否。大學士勒德洪、明珠。即將安多姓名奏聞。奏旨。南懷仁同居之閔明我、徐日昇兩人中。著一人同去。欽此。南懷仁請旨。同居臣閔明我、徐日昇。今差那一臣。同禮部官往香山。取熟練曆法之安多。奉旨著閔明我去。十四日南懷仁、閔明我、徐日昇齊進養心殿謝恩。蒙上賜坐。天

²⁴ 安多應為比利時籍，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403。

語慰問。頒賜御饌。又遣御前翟太監。捧銀五十兩。賜閔明我。傳旨云。今萬歲賜爾做衣服。凡涉水過山。須要保重。途中不宜太速。明日。即宣諭禮部官。隨爾方便行走。閔明我遂同禮部郎中黃懋赴粵。十月十二日。安多抵京引見。奉旨。安多食用。即於是日起。由光祿寺給發。

- 康熙二十五年十月。俄羅斯國使臣二員。請旨往天主堂。叩禮天主。本月初八日。奉旨准往。著禮部右侍郎孫果。理藩院左侍郎喇巴克。禮部郎中帕海。帶他們去。欽此。初十日。聖駕在海子。即南苑、在都城南二十里。特差侍衛趙昌傳旨。著禮部右侍郎孫果。理藩院左侍郎喇巴克。禮部郎中帕海等。一併在天主臺前叩頭。
- 康熙二十五年。上遣閔明我。執兵部文泛海。由歐羅巴洲往俄羅斯京。會商交涉事宜。
-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禮部奉旨。今地方官間有禁止條約。內將天主教。同於白蓮教謀叛字樣。著刪去。欽此。禮部隨移咨山東、河南等處巡撫。如有將天主教。同於白蓮教謀叛字樣。著即欽遵刪去。
- 康熙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禮部題稱。議得浙江巡撫金鉉疏稱。西洋人洪若、法蘭西國人等五名。由暹羅附粵商王華士之船到浙。據稱欲往蘇杭天主堂。探望同教之人。如肯容留。情願常住內地等語。查該西人。既無憑照。應否准其留住內地。及探望同教。抑或諭令即回本國。合聽部奪等語。查定例。²⁵外國貿易人員。不許久留內地。其洪若等五名。不便久住內地。應交與該撫。發

²⁵ 原文為「查定列」，改「列」為「例」。

出邊境。令回伊國可也。九月初六日奉 旨。洪若等五人。內有通曆法者。亦未可定。著起送來京候用。其不用者。聽其隨便居住。欽此。

-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南懷仁病篤。上頻遣太醫診視。侍衛存問。
- 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南懷仁卒。呈進遺摺。奏稱臣南懷仁謹奏為 君恩高厚未報。臨死哀鳴。仰祈 睿鑒事。臣懷仁遠西鄙儒。自幼束身謹行。遠來原意。皇上素所洞悉。因臣粗知象緯。於順治年間。伏遇 世祖章皇帝召臣來京。豢養多年。蒙 皇上命臣治理曆法。未効涓埃。過荷 殊恩。加臣太常寺卿。又加通政使司通政使。臣具疏抗辭。未蒙 俞允。尋又加臣工部右侍郎。叨茲 異數。至隆極渥。矧復 寵賚頻頒。名難言罄。臣捫心自揣。三十年來。並無尺寸微勞。仰報 皇恩於萬一。今臣病入膏肓。命垂旦夕。自此永辭 天闕。伏枕叩首。恭謝 天恩。臣不勝涕泣感激之至。本日奉 旨。南懷仁治理曆法。効力有年。前用兵時。製造軍器。多有裨益。今聞病逝。深軫朕懷。應得卹典。察例從優議奏。該部知道。欽此。
- 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上諭。朕念南懷仁來自遐方。効力年久。綜理曆法。允合天度。監造砲器。有益戎行。奉職勤勞。恪恭匪懈。秉心質樸。終始不渝。朕素嘉之。前聞臥疾。尙期醫治痊可。今遽爾溘逝。用軫朕懷。特賜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以示優卹遠臣之意。特諭。
-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南懷仁出殯。上差內大臣一等公固山佟國舅。趙侍衛。並一等待衛四員。送至塋地。佟國舅。傳 旨。南懷仁有體面人。平生毫無虛假。治理曆法。効力多年。自吳三桂

變亂以來。製造礮器。有他的軍功。宣畢。佟國舅又說。因他這樣好。所以 皇上差我們來。送他。祭他。哭他。

-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禮部題稱。前奉 旨。洪若等五人。內有通曆法者。亦未可定。著起送來京候用。其不用者。聽其隨便居住。欽此。欽遵咨行該撫。去後。今准該撫所送洪若。李明。劉應。白進。張誠。俱法蘭西國人等。併伊等所帶渾天器。象顯器。千里鏡。量天器。天文經書等物。共計大中小三十箱等因到部。相應將洪若等。交與欽天監。問明果否通曉天文曆法可也。本日奉 旨。此等物件。即交與伊等使用。將伊等交與徐日昇引見。可用留用。不可用者。照原旨聽其隨便居住。欽此。二十一日。徐日昇引 見在 乾清宮。蒙 上慰問。徐日昇俱代為奏對。天顏喜悅。 賜茶優待。各 賜銀五十兩。復 遣侍衛趙昌送回天主堂。旋奉 旨留白進。張誠。在京備用。欽此。
-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禮部題稱。查得前因欽天監監正員缺。將監副胡振鉞擬正等因題請。奉 旨。曆法天文。既係南懷仁料理。其欽天監監正員缺。不必補受。欽遵在案。查品級考內開。欽天監監正員缺。由監副陞任等語。今南懷仁病故。欽天監監正員缺。或將監副鮑英齊擬正。或將通曉曆法之人。令其治理。為此請 旨。本日奉 旨。閔明我諳練曆法。著頂補南懷仁治理曆法。閔明我今執兵部文出差。如有治理應行事宜。著問徐日昇。安多。欽此。
- 康熙二十七年三月。禮部題稱。查得定例內開。加級至二品侍郎病故者。照伊加級品級。給與全葬之價。並給一次致祭銀兩。 遣官讀文致祭。應否予諡。請 旨定奪。凡與諡官員。工部給與碑價。本家自行建立碑文。祭文內閣撰擬等語。臣等議得病故欽天

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南懷仁。應照定例。按其
所加品級。給全葬之價。並給一次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
祭文該衙門撰擬。應否予諡之處。伏候 上裁。奉 旨依議。還
與他諡。欽此。

- 康熙二十七年三月。 上依部議。 賜南懷仁諡號勤敏。并 賜
內庫銀七百五十兩。交徐日昇祇領。以資築墳樹碑。并建立石獸。
- 康熙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理藩院奉 旨。朕看所用西洋人真
實。而誠懇可信。羅刹 俄羅斯國之東部、著徐日昇去。會拉提諾
文字。²⁶其文妥當。汝等也行移文。往說羅刹。
- 康熙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徐日昇傳 旨。著禮部差員。往江寧
府天主堂。取西洋人蘇霖 葡萄牙國人來京。恐或在路。亦未可知。
十分留心。路遇同來。欽此。禮部隨差八品筆帖式山圖撥什庫阿
進。前往江寧。取蘇霖一同馳驛來京。
- 康熙二十七年四月初六日。徐日昇。張誠。奉 召趨 朝。 賜
蟒袍一件。大緞四疋。四月二十八日。 賜蟒素鞍襯各二副。五
月初一日。 上遣趙侍衛捧團龍米色 御服貂皮外衣各二襲。至
徐日昇。張誠館舍。傳 旨賜予。
-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初二日。徐日昇。張誠。奉 命隨同內大臣索
額圖、佟國綱、馬喇。漢臣張鵬翮、陳治安。北往塞外。與俄國
會議兩國邊疆。既抵色棱額固。適厄魯特侵掠喀爾喀部。路途梗
阻。俱奉 召還。八月十三日。進京。 上宣日昇等至 內廷。
詢問良久。
- 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遣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席爾

²⁶ 即拉丁文。

達。率本部官十員。至南懷仁墓所致祭。庶侍郎先期遣人。送交徐日昇祭銀二十兩。以資購辦菓品等物。徐日昇。張誠等。預飭工匠。在墓前搭蓋棚廠。內設三桌。中桌供鮮花。左右兩桌供菓品。奉使諸員至。日昇等率領欽天監各官迎接如禮。一部員宣讀祭文。庶侍郎等。俱恭跪靜聽。其文曰。皇帝諭祭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諡勤敏。南懷仁之靈曰。朕惟設官分職。授時端重靈臺。振旅治兵。利器爰儲武庫。惟專心以蒞事。斯運巧而成能。無忝厥官。宜膺殊典。爾南懷仁遠來海表。久掌星官。學擅觀天。克驗四時之序。識通治曆。能符七政之占。非惟推步無差。抑且藝能兼備。鑄爲軍器。較舊式而呈奇。用以火攻。佐中堅而制勝。恪恭不怠。奉職惟勤。術數咸精。造思獨敏。方疏榮於蒼佩。乃奄息於黃壚。念夙夜之成勞。良深軫悼。稽儀文於舊典。特示褒崇。嗚呼。既賜以金。禮倍隆於存歿。載錫之諡。名永播於遐荒。爾靈有知。尙其歆享。

-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初六日。徐日昇。張誠。因初八日。上將啓鑾南巡。遂趨赴內廷。請安送行。上將巡行處所。傳教各西士之名姓。及該處天主堂之坐落。逐一垂問。并諭曰。到該處時。將召見教士。又諭內大臣。弗忘隨帶頒賜教士物件。
-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聖駕至山東濟南府。清晨。柯若瑟。西班牙國人、乘馬出城十里。跪迎道左。上在馬上。遠見西洋人貌。天顏喜悅。即傳諭就近駕前。駐蹕垂問。你姓甚麼。奏云。臣姓柯。名若瑟。問。你幾時到中國。奏云。有兩年。問。可曾到京麼。奏云。臣未曾到京。臣不曉得天文。纔在這裡學話。隨蒙諭云。你回堂。趙侍衛向若瑟云。先生回堂。我隨後來。若瑟遵旨回堂。晌午。侍衛趙伍捧寶銀二十兩到

堂。先拜 天主。隨傳 諭云。萬歲命我們來叩拜 天主。頒賜銀兩。宣訖。若瑟謝 恩。邀兩大臣進內廳。叙話待茶。有頃。辭去。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初九日。聖駕南巡。幸杭州。殷鐸澤 意大利國人、乘船前迎。至黃金橋。遇 御艦。蒙傳 問何人。回奏是天主堂殷鐸澤。在此迎接 聖駕。傳 旨就近 御艦。親覲 天顏 上問在中國有幾多年。先在何處。在浙江有幾年。今有多少年紀。鐸澤逐一回奏。 問。你認得中國字麼。奏云。臣略認得。因年歲已大。不能多記。 問。京中徐日昇曾有書來麼。奏云。去年十二月。曾有書來。說明年 聖駕南巡。或臨杭州。 問。洪若在南京麼。奏云。洪若同畢嘉在南京。 問。曾到過京麼。奏云。曾到京師。併見過湯若望。奏對良久。蒙 賜果餅乳酥三盤。 問。天主堂在何處。奏云。在北關門內不遠。鐸澤對畢。即趕回。及 聖駕經過天主堂。鐸澤跪迎。 上喜形於色。十一日。侍衛趙 伍 來堂。叩拜 天主聖像。禮畢。傳 旨欽賜銀兩。與賜山東濟南天主堂一樣的。鐸澤齋方物八種。隨侍衛趨往上獻。 上閱畢。傳 諭云。不收他獻。老人家心裡不安。收玻璃綵毯。餘著帶回。趙侍衛引鐸澤至 殿前。恭行九叩首禮。謝恩而歸。十七日 上回鑾。鐸澤同潘國良。意大利國人、在天主堂門首跪迎。 上駐蹕顧國良曰。這是誰。鐸澤奏云。這是松江天主堂臣潘國良。在蘇州接 駕。因船多阻碍。不及遂願。急來杭州。又值 聖駕渡江。故於今日恭接。 上差趙侍衛傳 旨。著殷鐸澤。潘國良。至 御舟入 覲。即乘小船出拱辰橋外停泊。恭候 御艦至。謹隨塘路排列。與百官一體跪送。蒙 諭著傍近御艦。 問。國良。幾時到中國。奏云。有一十八年了。 問。

曾在何處住。奏云。先在廣東。次到松江。後至山西絳州。今復來松江。問。松江有天主堂麼。奏云。有箇小堂。問。有多少年紀。奏云。四十三歲。上賜國良銀兩。侍衛傳諭云。都是一樣的。又問。你們要送到那裡。鐸澤奏云。意欲送至蘇州。上云。送君千里終須別。老人家好好住在這裡。鐸澤叩首謝恩。返棹遵旨住杭。國良乘船隨至蘇州。十九日。齋方物六種趨獻。侍衛進奏。傳旨大西洋人。不比別人。取進。上覽畢。收小千里鏡。照面鏡。玻璃瓶二枚。侍衛引國良行九叩首禮。謝恩而出。二十二日。國良船泊楓橋西。隨百官一體跪送。蒙諭傍近御舟。頒賜嘉果乳酥二盤。國良回奏。蒙聖恩寵錫。臣不能仰報萬一。只求天主保佑萬歲。永永榮福。上問。認得中國字麼。奏云。畧認得。問。曾讀漢書麼。奏云。畧看過。問。曉得松江鄉談麼。奏云。畧曉得幾句。奏對良久。諭令回去。好好住著。國良叩首謝恩返棹。

-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聖駕幸江寧。進通濟門。畢嘉、洪若。迎至上方橋遇駕。時大雨。畢嘉、洪若即跪橋邊恭迎。上一見。即勒馬垂問。畢嘉你好麼。畢嘉奏云。臣賴朝廷洪福。好。又問趙侍衛。這是那個。侍衛啓奏。就是舊年萬歲召進京的。上云。是洪若麼。隨諭。起來起來。雨大。快些回去。畢嘉、洪若即欽遵回堂。二十六日昧爽。畢嘉、洪若赴行宮。恭請聖安。趙侍衛入奏。隨出傳旨。朕好。你們都好麼。宣訖。即傳諭回堂。二十七日早。上差御前一等哈郎侍衛趙賈捧黃袱。內包白金。到堂。先叩拜天主。次傳畢嘉、洪若出廳。隨宣上諭。朕將這些銀子。賜你們爲果餌之費。宣訖。畢嘉、洪若。謝恩謹領。隨邀趙侍衛等入內座。待茶談叙。趙侍

衛云。萬歲一路來。凡遇西洋先生。俱待得甚好。畢嘉稱謝。談久。留飯而去。卓午。畢嘉、洪若。赴行宮謝恩。隨帶方物十二種。趙侍衛捧入奏獻。即出傳旨。朕在杭州。曾收殷鐸澤一二色。在蘇州亦收潘國良一二色。今你們來獻。亦收二色。用表你們之心可也。宣訖。畢嘉、洪若啓奏。臣等遠人。屢沐皇恩。無可仰報。今之所獻。不過西海土物。但各省遠臣。俱蒙聖恩。臣亦替各省遠臣叩謝萬歲。伏祈皇上全納。不獨臣等感激。即各省遠臣。均有攸賴。奏訖。趙侍衛即入回奏。隨出傳旨。據所奏。爾既爲各省西洋人之意。再收四色。餘可携歸。畢嘉、洪若謝恩訖。趙侍衛又云。這二架驗氣管。萬歲要收入。奈途次難帶。先生可覓妥便。送至京師。上命二位哈。送出宮門。回堂未幾。趙侍衛又奉旨來堂。問南極老人星。江寧可能見否。出廣東地平幾度。江寧幾度等語。畢嘉、洪若一一講述。趙侍衛即飛馬復旨。畢嘉、洪若。因匆遽回答。恐難詳悉。至晚戌初時。細觀天象。詳驗老人星出入地平度數。繕具黃冊。二十八日早。趨詣行宮。進呈御覽。三月初一日黎明。上臨行。頒賜珍饌三盤。差趙侍衛。鄔哈。賚送到堂。畢嘉、洪若。即設香案。出門迎接。叩問上安。趙侍衛云。這是萬歲特差我們來。賜你們的品物。是蒙古王進貢的。遠方所來。極是難得的。又傳旨。不必往行宮謝恩。就在天主臺前謝恩罷了。畢嘉、洪若。隨叩領謝恩。趙侍衛云。萬歲今日出太平門。不在堂門過矣。二位先生要送聖駕。可先登舟候送。言訖。辭去。畢嘉、洪若。隨即出城。至儀鳳門登船。開到燕子磯時。御艦已掛帆江心。乃由儀徵。先至揚州灣頭恭候。初五辰刻。御艦過灣頭。侍衛一見畢嘉、洪若。即啓奏。隨傳旨

命畢嘉船。附靠 御舟 上問。爲甚麼緣故來的。奏云。爲恭送聖駕。上大喜。賜御饌四色。並 召過 御艦。問。畢嘉。你看朕擺設這書架。可好麼。奏云。好。問。畢嘉。你今年六十七歲了。洪若今年多少年紀。奏云。四十有五。問。揚州有天主堂麼。奏云。揚州、鎮江、淮安。都有天主堂。皆是臣照管。奏對間。御艦已行十五里矣。上命趙侍衛。送畢嘉、洪若過船。并蒙 慰諭。來送已遠。前途船多難行。不必再送。可速回堂。畢嘉、洪若謝 恩。叩辭 聖駕而回。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上南巡回鑾。經山東濟寧。至石佛閘。利安寧 西班牙國人 迎接 聖駕。內大臣啓奏。奉 諭云。到駐船處來見。復奉 旨。令騎馬隨行。及到天井閘。上駐船。隨蒙 召見。問。姓什麼。回奏。臣姓利。問。名叫什麼。回奏。臣名安寧。問。號叫什麼。回奏。臣號惟吉。問。那一國人。回奏。臣是意西巴尼亞國人。即西班牙國 問。西洋的名叫什麼。回奏。臣叫瑪諾額爾。問。來中國幾年。回奏。臣來已四年。問。多少年紀。回奏。臣三十三歲。問。會天文麼。回奏。曆理深奧。臣略知一二。問。會說滿洲話麼。回奏。臣在濟寧。無人傳授。不曾學得。溫諭云。漢話說的明白。問。格物窮理曉得麼。回奏。格物窮理。及超性等學。臣自幼學習。略知大概。問。醫學造器等事。安寧逐一奏對。蒙 賜御果四盤。謝 恩退出。隨有內大臣吳 趙 來至天主堂聖臺前敬禮。旋傳 諭接 旨。安寧向北跪聽。內大臣云。皇上賜白金二十兩。命你隨便使用。安寧謝 恩訖。即賣西洋土物四種。趨往獻呈。上收取水晶瓶一對。奉 溫諭。收一件猶如全收了。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欽賜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

正教奉褒

郎。又加二級。謚勤敏。南懷仁碑文。曰。朕惟古者立太史之官。守典奉法。所以考天行而定歲紀也。苟稱厥職司。授時之典。實嘉賴之。况克殫藝能。有資軍國。則生膺榮秩。歿示褒崇。豈有靳焉。爾南懷仁。秉心質樸。肄業淹通。遠泛海以輸忱。久服官而宣力。明時正度。曆象無譌。望氣占雲。星躔式叙。既協靈臺之掌。復儲武庫之需。覃運巧思。督成火器。用摧堅壘。克裨戎行。可謂蒞事惟精。奉職弗懈者矣。遽聞溘逝。深切悼傷。追念成勞。易名勤敏。嗚呼。錫命永光乎重壤。紀功廣示於遐陬。勒以貞珉。用垂弗替。

-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俄國使臣。請旨往天主堂。叩禮天主。并拜謁徐日昇、張誠。奉旨著理藩院派員同往。使臣至堂。叩拜天主。極形誠敬。叩畢。引至廳事。徐日昇、張誠、白進、蘇霖等。茶點款待。本日。上遣內大臣傳旨。著白進、蘇霖。去答拜使臣。
-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徐日昇、張誠、白進、安多。奉召內庭賜筵。
-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賜徐日昇、張誠。繡龍鞍褫各一事。
- 康熙二十八年五月初一日。徐日昇、張誠。奉命隨內大臣索額圖等。北往尼布楚。在中俄兩國交界處。會晤俄國使臣。勘議兩國疆界。
- 康熙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中俄兩國使臣。俱至尼布楚。十七日。俄國使臣。費耀多羅。遣員來中國使臣行轅。商議相會時日處所。儀注各款。七月初八日。兩國使臣。相集行館會議。各陳條款。譯用拉提諾語。議至日暮未成。各回本轅。自是索使臣飭徐日昇、

張誠。向俄使臣善爲商勸。日昇等遂偕同隨員。前往俄使臣行轅。反覆理喻。往返數次。俄使臣深服日昇等推誠布公。識見高遠。議遂成。定約章七條。書滿漢拉提諾。蒙古俄羅斯。五體文字。二十四日。兩國使臣相會。日昇將約章當場宣讀。兩國使臣。俱畫押蓋印。各執一分。共相祝慶而別。

- 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奉使大臣回京復命。徐日昇、張誠。召至內廷。垂詢會議始終各情。日昇等逐一陳奏。上甚嘉獎。
-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召徐日昇、張誠、白進、安多等。至內廷。諭以自後。每日輪班至養心殿。以清語授講量法等西學。上萬幾之暇。專心學問。好量法、測算、天文、形性、格致、諸學。自是。即或臨幸暢春園。在西直門外十二里。及巡行省方。必諭張誠等隨行。或每日。或間日。授講西學。并諭日進內廷。將授講之學。翻譯清文成帙。上派精通清文二員。襄助繕稿。并派善書二員謄寫。張誠等每住宿暢春園。上派太監伺候照料。并知教規齋期。不食禽獸葷。特諭御膳房。留心分別備給勿誤。張誠等授講數年。上每勞之。
-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畢嘉送儀器抵京。先是。上年二月中。聖駕駐蹕金陵時。畢嘉、洪若。進驗氣管等儀器。奉旨著便送京師。至是。畢嘉躬送至都。十七日。趨朝至隆宗門。紫禁城內保和殿西首。請旨陛見。隨有內大臣出隆宗門。宣旨。畢嘉等皆係朕前之人。不必如外官規例。著趙昌、徐日昇引見。本日。即蒙召見。恩待甚隆。上問。一路來。可辛苦麼。奏。臣沿路乘船來。仰賴萬歲洪福。毫無辛苦。問。江寧等處地方官何如。奏。蒙皇上倦念小民。兩次南巡。勵精圖治。地方官皆仰體皇仁。撫字子民。俱清廉勤慎。問。百姓今歲收成何

如。奏。臣沿路觀看。田畝多半荒蕪。大約秋收有限。問。洪若、殷鐸澤、潘國良等。都好麼。奏。蒙 萬歲眷顧。仰賴 洪福。俱好。奏對多時。蒙 賜茶飯。謝 恩而出。自此屢侍 御前。頻荷 寵賚。十月初一日。復蒙 恩賜貂套冠袍各一事。次日。畢嘉等趨 朝謝 恩。復蒙 賜茶而出。

-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巡視塞外。張誠、白進、安多扈從。上賜御馬八匹。駱駝三匹。以資乘騎。及載隨役行李。
- 康熙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以時將嚴寒。念徐日昇、張誠、白進、安多。畢嘉、蘇霖。供職勤勞。張誠、白進、安多。又日進 內廷授講。賜紫緗貂袖羔袍。天青緞貂套。各一件。貂帽各一頂。
-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遣蘇霖前往廣東。探詢閩粵我回華信息。并採辦西洋器物。又 諭內務府派員伴往。
- 康熙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頒賜徐日昇等。鹿六頭。魚十二尾。野鷄三十翼。鹿尾十二條。向於每年歲暮。上賜在廷供職教士。除菓品不計外。每人鹿一。魚二。野雞五。鹿尾二。此次蘇霖出使在外。仍蒙 恩賜如數。
- 康熙三十年正月十五日。上飭御馬監控馬五匹。往 召畢嘉、徐日昇、張誠、白進、安多。至 暢春園筵宴。觀看雜劇煙火。
- 康熙三十年二月初五日。上以徐日昇、張誠、安多等。日進 內廷辦事。恐伊館中馬匹不足。諭御廄長。每日將監內馬匹。早晚接送。自是 御馬監官。每日差包衣內人丁一名。控馬到堂伺候。
- 康熙三十年三月十八日。恭遇 萬壽聖誕。畢嘉、徐日昇等。俱乘 御廄馬匹。往 暢春園。恭祝 萬壽。時畢嘉抱恙。蒙 恩

免行三跪禮。朝賀訖。筵宴而歸。

- 康熙三十年四月初二日。安多患病。未進內廷。上遣太醫孫徽百等診治。次日。又遣侍衛趙昌到堂。宣旨問。安多之病。與朕在外之病。是一樣麼。太醫孫徽百。王元佐。即赴暢春園啓奏。奉旨。安多之病。著王元佐醫治。須要小心調理。初十日。聖駕回宮。畢嘉等趨朝請安。蒙賜宴而歸。
- 康熙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畢嘉趨朝啓奏。請假旋南養病。趙侍衛傳旨。朕念爾年老之人。兼有病在身。況目下河道無水。旱路炎熱。不如秋後。俟河路有水纔去。畢嘉回奏。臣去歲進京以來。屢沐聖恩。情願沒齒効力。無奈老朽殘軀。不時抱病。今蒙聖恩撫恤。愧感無地。倘南還痊可。再當趨赴闕廷。以圖報効。奉旨。畢嘉久住南方清氣之區。難受北地風塵之苦。恐水土不服。朕難強留。行止聽爾自便。今賜這路費。不必來謝恩。畢嘉叩領訖。奏懇陛見。俾聆聖訓。隨蒙召近御前。溫諭。今爾係老年人。行止聽爾自便。前去路上。宜小心保重。身體要緊。畢嘉回奏。臣蒙萬歲柔遠洪恩。涓埃莫報。但臣老朽。不能侍御前供奉。惟囑臣在京同志諸臣。盡忠報効。少酬萬一。並同省遠臣。祈祝帝歷無疆。頌戴皇恩於萬世。奏訖。上問。安多這幾日病體好些麼。奏。蒙恩遣太醫。每日調理。比前好些。問。江寧堂中。現有何人照管。奏。今是洪若旅住。上慰諭曰。爾回江南。好好保養。勿負諄愛至意。畢嘉辭行謝恩。上憐其起伏艱難。免行三跪禮。又蒙賜宴而出。
- 康熙三十年四月十二日。上巡幸北塞。命張誠隨駕。沿途測驗。騎從馬匹駱駝。俱勅御馬監供應。其飯食應需。奉旨同隨去大臣。一樣供給。不必自備。

- 康熙三十年五月十一日。上回京。知安多病後未健。頒賜人參一斤。二十四日。又賜人參膏一瓶。并諭善爲調養。
- 康熙三十年閏七月十六日。聖駕出京北狩。諭張誠扈從。
- 康熙三十年九月間。浙江巡撫張鵬翮。飭令地方官。禁止傳習天主教。十二月十六日。徐日昇、安多。具題。稱本年九月內。杭州府天主堂住居臣殷鐸澤。差人來說。該巡撫已令地方官。擬即將堂拆毀。書板損壞。以爲邪教。逐出境外等語。此時不將臣等數萬里奔投苦衷。於君父前控訴。異日難免陷害之禍。伏見我皇上南巡。凡遇西洋人。俱頒溫旨。教訓容留之處。眾咸聞知。今以爲邪教。撫臣於心何忍。且先臣湯若望。蒙世祖章皇帝特知。治理曆政。而楊光先等。屈陷以不應得之罪。皇上洞鑒。勅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質明。而是非自白。先臣南懷仁。復奉旨治理曆法。承恩愈隆。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西洋所習各項書籍。曆法、算法、律呂、格物等書。在內廷纂修。二十餘年。至今尙未告竣。皇上每項。既已詳明。無庸煩瀆。若係邪教。不足取信。何以自順治初年。以至今日。命先臣南懷仁。製造軍器。臣閔明我。持兵部印文。泛海差往俄羅斯。臣徐日昇、張誠。賜參領職銜。差往俄羅斯二次乎。先臣跋涉數萬里者。非慕名利。非慕富貴而來。倘有遇合。將以闡明教道。自來至中國。頻蒙聖眷。順治初年。勅命治理曆法。十四年。賜地建堂立碑。康熙二十七年。臣南懷仁病故。以侍郎品級。賜諡號諭祭之處。案內可查。以臣等語音。易習滿書。特令學習滿書。凡俄羅斯等處行文。俱在內閣翻譯。臣等何幸。蒙聖主任用不疑。若以臣等非中國族類。皇上統一天下。用人無方。何獨使殷鐸澤無容身之地乎。實不能不向隅而泣。臣等孤子無可

倚之人。亦不能與人爭論是非。惟願 皇上睿鑒。察明施行。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禮部議覆。奏稱欽遵議得欽天監治理曆法。徐日昇、安多。疏稱杭州府住堂殷鐸澤。使人來稱。彼處巡撫令地方官。毀教堂。破書板。目爲邪教。逐出境外。臣等孤獨。依倚無儔。亦不敢與人爭辯是非。惟祈 皇上眷照。以明臣等無私之苦衷等語。查得康熙八年。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以天主教並無爲惡亂行之處。伊等聚會。散給銅像等物。仍行禁止。其天主止令西洋人供奉等因。具題。奉 旨。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恐各省或復立堂入教。仍著嚴行禁止。餘依議。欽遵在案。又查康熙二十六年。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南懷仁疏稱。臣等所奉天主教。祈照康熙初年。未經誣告之前。任隨其便。不阻其門。以斷絕妄指之誹謗等語。工部會同臣部。議以康熙八年。經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寺廟聚會。永行禁止。其依等聚會。散給銅像等物。仍行禁止。天主教係伊等從來供奉。止令西洋人供奉。具題。已經奉 旨。其南懷仁具題之處。毋庸議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今地方官聞有禁止條約。將天主教同於白蓮教謀叛字樣。著刪去。欽此。欽遵。已經行文浙江等省。其杭州府天主堂。應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俟 命下之日。行文該撫知照可也。正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三十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奉 上諭。西洋人治理曆法。用兵之際。修造兵器。効力勤勞。且天主教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其進香之人。應仍照常行走。前部議奏疏。著掣回銷毀。爾等與禮部滿堂官。滿學士會議具奏。欽此。

-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依桑阿等。奉 上諭。前部議將各處天主堂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已經准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俄羅斯。亦有勞績。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爲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欽此。
-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禮部尚書降一級臣顧八代。經筵講官尚書臣熊賜履。經筵講官左侍郎臣席爾達。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王颺昌。經筵講官右侍郎臣多奇。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臣王澤宏。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臣依桑阿。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臣阿蘭泰。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加三級臣王熙。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臣張玉書。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滿丕。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圖納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思格則。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王國昌。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王伊方。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王機。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李樞等。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慕 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砲。差往俄羅斯。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等寺廟。尙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 康熙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殷鐸澤至京。五月初一日。趨 朝啓奏。遠臣特來叩謝 皇上宏恩。趙侍衛傳 旨。你老人家遠來。身體都安康麼。但今日你來乏了。且回去歇息。過幾日再來陛見。

鐸澤回奏云。托賴 萬歲洪福。幸獲安康。遂謝 恩而回。初三日。復趨 朝進呈窮理各書。及方物十二種。奉 旨。這些方物。朕念你老人遠來誠心。俱全收了。不令一件帶回去。初九日。召見於 乾清宮。上問。在江西住了幾多年。在杭州住了幾多年。鐸澤逐一回奏訖。蒙 賜茶。謝 恩而出。

- 康熙三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前閔明我領兵部咨文。差往西洋。今該回到。茲差安多到廣東澳門去接。若閔明我帶有精通天歷之西人。著取來京聽用。其餘隨便居住。特諭。十四日。上諭。差董殿邦、李煦。同安多往澳。十六日。上諭。安多前病。氣力尙未全復。旱路難當。可以到濟寧州上船。帶殷鐸澤往杭州本天主堂。照前居住安養。後到澳門。往回慢走。特諭。十七日。殷鐸澤、安多。趨赴 暢春園。謝 恩辭行。蒙 賜筵宴。并瓊玉膏一瓶。上諭殷鐸澤曰。你老人家。今有安多。並差官。作伴同回。朕可放心。臨行。上又念其走路艱辛。命載之御舟。由河而出。
- 康熙三十二年五月。聖躬偶感瘧疾。張誠、白進、洪若。進金雞那。治瘧疾西藥。上派四大臣試驗。給瘧者服之。即愈。四大臣又自服。亦無恙。奏 聞。上遂進用。不日即 康豫。上欲旌張誠等忠愛。因於六月初九日。賜皇城西安門內廣廈一所。并 派內大臣飭工修整。以便修士居住。
- 康熙三十三年閔明我回華復 命。奏陳遵 旨會商各情。上嘉之。賞賚甚厚。仍 令治曆供職。
- 康熙三十三年。紀理安 日爾曼國人 奉 召來京。佐理歷政。
- 康熙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傳徐日昇至 黼座前。賜牙金扇一柄。內繪自鳴鍾。樓臺花樹。御題七言詩云。

晝夜循環勝刻漏。綢繆宛轉報時全。陰晴不改衷腸性。萬里遙來二百年。

- 康熙三十五年二月三十日。上親征厄魯特。六軍啓行。命徐日昇、張誠、安多扈從。
- 康熙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巡行北塞。整理軍務。張誠扈從。
- 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初六日。上視師寧夏。張誠扈從。
-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張誠、安多奉旨隨同欽差大臣。前往喀爾喀。措置該部事宜。
- 康熙三十七年。巴多明 法蘭西國人奉召來京。佐理曆政。
- 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初三日。聖駕啓行南巡。三月初七日。駐蹕揚州。十四日。將至蘇州。杭州天主堂教士潘國良。至無錫境恭迎。上坐船頭。望見國良。問。那裡來的。回奏。遠臣自杭州來。迎接聖駕的。上隨諭著國良船。傍近前來。問國良姓名。回奏。遠臣潘國良。向年皇上南巡。迎接聖駕。曾見過天顏。問。是那一國人。回奏。是意大利國人。問。可是與閩明我同國的麼。回奏。是。問。你有天球麼。回奏。杭州天主堂有一個舊的。不甚好。問。南京蘇州出北極幾度。國良一一回奏。隨奉諭云。你既住在杭州天主堂。可先回去。回奏。遠臣隨聖駕至蘇州。俟十八日。恭祝皇上萬壽。方回去。又奏。遠臣蒙皇上隆恩。今備幾件土物進獻。上喜。賞收。侍衛關囑云。你們的船。畧在前慢行。不要離遠。恐萬歲還有話說。少頃。上命內臣梁九公賚御饌四大銀盤。賜國良。國良叩謝恭領。十五日。舟抵蘇州閭門。十六日。黎明。國良趨赴行宮。恭請聖安。內臣入奏。傳諭朕好。十八日。恭祝聖誕。天顏喜悅。國良叩辭先回。二十二日。聖駕幸

杭州。二十四日。國良賚送渾天儀。進呈 御覽。內臣傳 旨云。這個是渾天儀。 萬歲要的。是渾天星球。隨將渾天儀發還。二十六日。國良同 張誠、白進等。張誠、白進、本在京奉職、是時、 上南巡、奉 旨扈從 蒙 上賜宴湖舫。遊覽西湖。至晚。偕詣 行宮。謝 恩而歸。二十九日。 聖駕回鑾。經過天主堂。差內臣進堂細看。國良因送 駕赴蘇。未及面晤。四月初三日。國良同張誠、白進等。蒙 上賜宴。遊覽虎邱。初四日。國良等齊赴 行宮謝恩。內臣傳 諭云。 萬歲前在杭州。叫我進天主堂看了。隨經回奏。堂被火焚。修造未完。今 萬歲賜銀二百兩。與潘國良造完。國良謝 恩。隨蒙 諭云。路遠了。不必再送。國良叩辭而歸。

- 康熙三十八年。張誠、劉應、洪若等。奏懇 恩給西安門內 賜字旁之隙地。以資建造聖堂。 上俞允。并 頒賜銀兩料物。派大臣督管工程。歷四年。堂工告竣。先是。法王類思第十四位。向與 聖祖仁皇帝。國書通問。禮幣往來。頻以金銀禮器。繡幔綵扇等物。寄賜教士。至是。陳設堂中。益臻美備。堂側另造客廳一所。內懸法王類思與英吉利、西班牙。及他國君王繪像多幅。以示普世萬國。共奉惟一 真主。而中外竟如一家焉。
-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治理曆法。遠臣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張誠等。謹奏為恭請 睿鑒。以求訓誨事。竊遠臣看得西洋學者。聞中國有拜孔子。及祭天地祖先之禮。必有其故。願聞其詳等語。臣等管見。以為拜孔子。敬其為人師範。並非祈福祐聰明爵祿而拜也。祭祀祖先。出於愛親之義。依儒禮亦無求祐之說。惟盡孝思之念而已。雖設立祖先之牌。非謂祖先之魂。在木牌位之上。不過抒子孫報本追遠。如在之意耳。至於郊天之禮典。非

祭蒼蒼有形之天。乃祭天地萬物根源。主宰。即孔子所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有時不稱上帝。而稱天者。猶主上不曰主上。而曰陛下曰朝廷之類。雖名稱不同。其實一也。前蒙皇上所賜匾額。御書敬天二字。正是此意。遠臣等鄙見。以此答之。但緣關係中國風俗。不敢私寄。恭請睿鑒訓誨。遠臣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本日奉御批。這所寫甚好。有合大道。敬天及事君親敬師長者。係天下通義。這就是無可改處。欽此。

- 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初十日。樊繼訓 法蘭西國人卒。繼訓自康熙三十九年。奉派內廷行走。鞠躬盡瘁。及卒。上聞。十月十五日。諭赫世亨。據大阿哥所奏。樊繼訓病故。似此外科。委實難得。且人品亦優。深為可憫。朕甚悼之。爾齊集西洋人等。傳此旨意。將大阿哥所付賞賚之物以賜之。特諭。十六日。赫世亨。隨廣儲司員外郎安泰。及茶膳房人員。將帑金二百兩。大緞十疋。賚至西安門內天主堂。宣傳旨意。行奠茶酒。閔明我等齊集恭頌。叩謝皇恩。
- 康熙四十三年。山東大饑。流民就食京師者甚眾。上諭在京西士云。爾等遠來。原以愛人為本。今發帑金。特命爾等前往散放。庶飢民得沾實惠。西士領命。設廠施濟。井井有條。深合上意。
- 康熙四十四年。上頒發廣運庫銀一萬兩。著將宣武門天主堂。重行修建。○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閔明我、安多、徐日昇、張誠。以教宗欽差大臣鐸羅。已抵廣東。繕摺奏聞。上飭部行知廣東督撫。優禮款待。派員伴送來京。又遣兩廣總督之子。同張誠、蘇霖、雷孝思 法蘭西國人等。先期前往天津迎候。十月二十九日。欽使抵京。駐西安門內天主堂。上遣內大臣到

堂問好。頒賜珍饌。十一月十六日。欽使 觀見。上賜見。親執金樽 賜酒。并 賜筵宴。計金盆珍饈三十六色。欽使駐京年餘。 觀見多次。頻荷 頒賜御饌菓品。

- 康熙四十五年冬。駐京西士。齊趨 內殿。上面諭云。朕念你們。欲給爾等勅文。爾等得有憑據。地方官曉得你們來歷。百姓自然喜歡進教。遂 諭內務府。凡不回去的西洋人等。寫票用內務府印給發。票上寫西洋某國人。年若干。在某會。來中國若干年。永不復回西洋。已經來京朝覲陛見。爲此給票。兼滿漢字。將千字文編成號數。挨次存記。將票書成款式進呈。欽此。
- 康熙四十六年二月。浙閩總督梁鼎。驅逐西士。阻止行教。二月初七日。駐京西士閔明我等。繕摺請多羅直郡王呈進。奏稱臣等遠西鄙陋。蒙我 皇上。胞與爲懷。容留行教。凡各省居住之西洋人。俱令赴京引 見。給賜印票。俾得安居敷教。庶免地方官疑惑稽查。詎 曠典新頒。外臣未悉。俱以票有真偽之不同。案無部咨之可考。紛紛盤駁。請部示遵。而禮部以無案可稽。咨覆外臣。益滋疑竇。更致紛呶。浙閩督臣梁鼎。通咨直隸各省。文內止將西洋郭多祿 西班牙國人 一人。許在廣東居住。其餘俱令回國。其給賜印票。准留中國傳教之煌煌 恩旨。反無一語提及。地方官止照咨文奉行。益加盤驗。究詰稽查。刻無寧晷。臣等細詢。方知定例。故省俱以部咨爲據。倘不將奉 旨引 見。領票安居傳教原由。通咨各省督撫。則地方官終無憑免議。臣等仰求 皇上。俯賜矜全。始終造就。 恩准通行。俾地方官知有 欽賜印票者。照舊看待。免其疑惑。則遠臣等。共沐 皇上生成之德於無窮矣奉 旨。王大臣等議奏。欽此。王大臣等會議。奏稱。凡各省天主堂居住傳教之西洋人等。有內務府印票者。聽其隨意

居住。不必禁止。不給印票者。不許住堂。令往澳門安插。凡新舊西洋人。未經領票。要領票者。准許來京投領。但不許來京遲延。地方官亦不得阻滯。速行催來。嗣後將給票不給票姓名。開交包衣大臣。由伊衙門行禮部。由禮部轉行直隸各督撫可也。奉旨。依議。交與禮部。欽此。內務府遂咨行禮部。稱爲欽遵事。除將先經本府給領印票西洋人。數目姓名。開送 貴部外。嗣後凡領有印票。居住各省堂中。修道傳教者。聽其照常居住。不必禁止。其未經領票。情願赴領者。地方官速催來京。毋許久留。有司亦不許阻滯。若無票而不願領票者。驅往澳門安插。不許存留內地。相應移咨 貴部。乞即轉行直隸各省可也。禮部隨准內務府咨。轉行直隸各省督撫。飭知所屬府廳州縣。一體遵照辦理。尋於三月初一日奉 旨。李若瑟。索瑪諾。瞿良士 俱葡萄牙國人等。著來領票。俱往廣東修道。欽此。自是各省教士艾若瑟。意大理國人隆盛。殷洪緒。傅聖澤。赫蒼壁。馮秉正。俱法蘭西國人等。數十人。陸續來京引 見。請領印票。前往各省敷教。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 聖駕南巡。 臨幸杭州。初四日。傳教杭州西士艾斯玳。意大理國人寧波郭中傳。 紹興龔當信。俱法蘭西國人。趨詣 行宮。叩覲 天顏。二十六日。 回鑾駐揚州。傳教江西之龐克修。 法蘭西國人 暨各省教士。共二十二人。會集齊赴 行宮 陛見。俱蒙 恩賜筵宴紗緞。 頒給勅文。 命多羅直郡王。親手逐一交執。文內有永在中國各省傳教。不必再回西洋等語。並蒙 諭曰。領勅文之後。爾等與朕。猶如一家的人了。回奏。臣等跋涉開關。原奉 教宗之命。闡揚聖教。非以器數末學。來銜厥長。今蒙 皇上洞鑒愚誠。 特加優蔭。 鴻恩疊賚。無能仰報涓埃。惟有懷遵 聖訓。竭誠敷教。更頌禱於 天主臺

- 前。恭祝 聖天子永享無疆之歷。奏訖。謝 恩叩辭而出。
- 康熙四十六年。林濟各 日耳曼國人 奉 召來京。 內廷供奉。
- 康熙四十七年。 上諭傳教西士。分赴蒙古各部中國各省。徧覽山水城郭。用西學量法。繪畫地圖。并 諭部臣。選派幹員。隨往照料。並咨各省督撫將軍。札行各地方官。供應一切要需。四月十六日。白進。費隱 日耳曼國人、雷孝思。杜德美 法蘭西國人、奉 派往蒙古等處繪圖。
-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費隱。雷孝思。杜德美。奉 派往直隸繪圖。
-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徐日昇卒。 上諭。朕念徐日昇。齋誠遠來。効力歲久。淵通律歷。製造咸宜。扈從惟勤。任使盡職。秉性貞樸。無間始終。夙夜殫心。忠悃日著。朕嘉許久矣。忽聞抱病。猶望醫治痊可。遽而溘逝。朕懷深為軫惻。特賜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以示優卹遠臣之意。特諭。
-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上諭。西洋人。自南懷仁、安文思、徐日昇、利類思等。在廷効力。俱勉力公事。未嘗有錯。中國人多有不信。朕向深知。真誠可信。即歷年以來。朕細訪伊等之行實。凡非禮之事。斷不去做。豈有過犯可指。前者朕體違和。伊等跪奏。西洋上品葡萄酒。乃大補之物。高年飲此。如嬰童服人乳之力。諄諄泣陳。求朕進此。必然有益。朕鑒其誠。即准所奏。每日進葡萄酒幾次。甚覺有益。飲膳亦加。今每日竟進數次。朕體已經大安。念伊等愛君之心。不可不曉諭朕意。今傳眾西洋人。都在養心殿。叫他們知道。欽此。二十八日。蘇霖、紀理安、巴多明等趨 覲。請 安謝 恩。
- 康熙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多卒。 上諭。安多自西洋以來。

於天文曆法事宜。甚實効力。今聞溘逝。朕深爲軫惻。照賞徐日昇例。賜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以示朕優卹遠臣之意。著李國屏。王道化送去。 欽此。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費隱。雷孝思。杜德美。奉 派往黑龍江一帶繪圖。 康熙五十年。雷孝思、麥大成。葡萄牙人 奉 派往山東。杜德美。費隱。潘如²⁷。法蘭西國人、湯尙賢。法蘭西國人 奉 派往山西、陝西、甘肅繪圖。

○康熙五十年。德理格 意大利國人 奉 召來京。 內廷供奉。

○康熙五十年三月初七日。 御題宣武門內天主堂律詩曰。 森森萬象眼輪中。須識由來是化工。體一何終而何始。位三非寂亦非空。地堂久爲初人閉。天路新憑聖子通。除却異端無忌憚。真儒若個不欽崇。又 御書匾額曰。萬有真元。并對聯曰。無始無終。先作形聲真主宰。宣仁宣義。聿昭拯濟大權衡。 特差內大臣。送至天主堂。謹敬懸掛。二十二日。蘇霖、紀理安、巴多明等。賈摺赴 暢春園謝 恩。奏稱。竊臣等鄙居西極。觀光 上國。深荷 聖朝柔遠之典。超越古今。素沐 聖上優卹之恩。時出格外。自先臣湯若望、南懷仁、徐日昇。暨眾西士等。無不世受恩膏。刻骨難忘。即臣等奉行天主教。非 聖主周全護庇。豈能久侍 闕廷。安享 堯天 舜日。且遠臣艾若瑟等。奉 勅回西。數年以來。時屢 聖慮。下詢回音。如此 眷顧體卹。世所罕覩。臣等夢寐頂感。無地自容。何幸 皇仁浩蕩。有加靡已。復因堂宇少修。不無殘缺。蒙 賜帑銀一萬兩。令臣等改作重建。 温

²⁷ 方豪認爲潘如應是「山遙瞻」之誤，見《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二冊，頁303。

綸撫慰。勅令輪奐美觀。以申昭事。臣等恪遵 俞旨。竭力興工。幸逢五十載 聖祚昌期。恰值亘古今曠典告就。是皆我 皇上洪福所致。又蒙 欽賜匾對碑文。以示優崇。由是堂構維新。藉 龍章而更耀。式欽 真幸。邁羣后而獨隆。光同日月。炳若辰星。 帝鑒在茲。兆庶緣 一人而篤慶。洪圖遐暢。 運祚與山嶽而常垂。此等異數 殊恩。真千載難逢。亘古未有者也。臣等居處中華。奉教貞修。至親遠隔。孤苦無依。乃疊蒙 聖恩。委曲備至。臣等雖捐頂糜踵。何能酬報萬一。惟有朝夕焚香。跪祝於天主臺前。祈祐 聖壽無疆。永享億萬斯年昇平之福。以稍盡微忱而已。特此具摺。叩謝 天恩。臣等無任感激瞻依之至。謹奏。本日。侍衛趙昌。王道化傳 旨。知道了。本內天主二字。不曾擡頭。著飭行。

- 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御史樊祚紹條奏。爲異教惑眾誣民等事。疏稱今有西洋人等。造爲異說。名曰天主教。臣訪聞近今京疆直隸各省。人民多有信服其教者。恐流行日久。漸染滋深。害及中國人心。則廓清不易。伏祈 敕下該部。嚴行禁止等語。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經筵講官禮部尚書王掞。左侍郎二格。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王頊齡。經筵講官右侍郎兼詹事府詹事馮忠。經筵講官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胡作梅。祠祭司郎中張保柱。郎中陳嵩。員外郎偏圖高怡等。會議題覆。稱臣等議得御史樊祚紹條奏。請將天主教禁止一節。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內。內閣奉 上諭。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俄羅斯。亦著有勞績。並無非作胡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爲邪教。奏請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欽此。欽遵會議得。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

照常行走。不必禁止等因具題。通行各直省在案。又於四十六年二月內。由武英殿議得。凡各省天主堂。居住修道傳教西洋人等。有內務府印票者。任其行走居住。不必禁止。未給印票者。不許居住。令往澳門安插等因。具奏通行各省。亦在案。今查得此等住堂西洋人。俱仰慕 聖化。航海而來。與本國人曾為 國家効力。今居各省堂中者。俱領有印票。各修其道。歷有年所。並無妄作非為。其御史樊祚紹條奏。嚴行禁止之處。應無庸議可也。十二年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 康熙五十一年。 養心殿總管李國屏傳 諭。中國各省領票之西洋人等。如有順便來京者。到時令伊等前來請安。朕亦得認識其面。將此上諭。交與各省報房。并令西洋人等寄信。再伊等來請安時。進貢之物。不必特覓珍奇。亦不得一時齊來。須陸續一二名前來。欽此。內務府隨恭 錄 上諭。咨移兵部。轉行各省。一體欽遵。
- 康熙五十一年。馮秉正、德瑪諾 法蘭西國人、雷孝思。奉 派往河南、江南、浙江、福建繪圖。
- 康熙五十二年。湯尙賢、麥大成。奉 派往江西、廣東、廣西。費隱、潘如。奉 派往四川繪圖。
- 康熙五十四年。雷孝思、費隱。奉 派往雲南、貴州。湖南、湖北繪圖。
- 康熙五十四年。羅懷忠 意大利國人 以精明外科醫理。奉 召進京。內廷行走。
- 康熙五十五年。嚴嘉樂 奧地利國人 奉 召進京。 內廷供奉。
- 康熙五十五年四月。 聖駕幸熱河。楊秉義 奧地利國人 奉 旨扈從。七月二十三日。卒於口外。 上為震悼。

- 康熙五十五年。戴進賢 日耳曼國人 奉 旨進京。佐理曆政。
- 康熙五十六年。各省地圖繪畢。白進等彙成總圖一幅。併將各省分圖。進呈 御覽。 上甚嘉賞。
-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廣東碭石總鎮陳昂。奏稱天主教。各省設堂。安知不陰謀不軌。請早禁絕。毋使滋蔓等語。經部議移咨各督撫。轉行府縣。將本境西土行教。有無印票。查明詳報。五月二十一日。蘇霖、巴多明、穆敬遠 葡萄牙國人等。趨 朝啓奏。稱臣等聞部議禁止天主教。但臣等來歷根由。爲偽爲誠。悉在 聖明洞鑒之中。伏乞 萬歲作主等語。隨面奉 上諭。爾等放心。並非禁天主教。惟禁不曾領票的西洋人。與有票的人無干。若地方官一概禁止。即將朕所給的票交看。就是傳教的憑據。你們放心去。若禁止有票的人。再來啓奏。欽此。
- 康熙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松江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一次。李 爲 聖主遠念海疆等事。本年七月二十等日。奉布政司楊。按察司祖。 蘇松道李。憲票開。奉總督部院當。 總漕部院施。江撫部院吳。 憲准禮部咨開。奉 旨。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給票兼滿漢字。將千字文 編成號數。挨次存記。欽遵緣由等因。奉經轉行去後。查據各 屬申覆前來。除將給票掌教。遵奉 諭旨。照常自行外。合行給示曉諭。爲此示仰天主堂掌教家屬人等知悉。嗣後務須懷遵 上諭。確守誠規。不得復回西洋。倘有不法棍徒。以及無知兵廝。混入天主堂。藉端騷擾。故違禁令。許家屬人等。不時具稟本府。以憑嚴拿究治。斷不姑寬。慎之。特示。
- 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諭。非通曉曆法之人。不能細查微小增減。不覺漸錯。戴進賢雖係新來。尙未全曉清漢話語。

其曆法算法上學問甚好。爲人亦沉重老實。著放紀理安員缺。欽此。

- 康熙五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教宗欽差大臣嘉祿。抵廣東省垣。各憲款待甚優。二十八日。嘉欽使啓節赴京。督撫將軍。滿漢文武各官。俱送至碼頭。上先派李大臣至廣東。令伴送欽使來京。至是。李大臣同粵督委員。由水陸護送北上。十一月二十七日。嘉欽使抵京。上遣趙大臣迎至暢春園駐帷。即蒙頒賜御饌菓品。十二月初三日。欽使覲見。上釋御服貂套賜欽使。並賜宴筵。上又親執金樽賜酒。明年二月初四日。嘉欽使陛辭。上賜酒。又親執欽使手。溫語祝頌。安抵本國云云。
-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初三日。松江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二次。王。爲禁約事。照得泰西學士孟馬奉旨駐札松郡。暨四邑各處天主堂施教。闡天化民。宣仁宣義。誠爲輔國治民之德政也。今時屆隆冬。惟恐有打降地棍。遊手好閑。酗酒撒潑。行凶騷擾。罔知法紀。亦未可定。合行示禁。爲此示仰看堂人役。及里甲居民人等知悉。示後如有前項棍徒。擅敢入堂。肆行無忌。騷擾作踐者。許即協同扭稟所在官司。轉解本府。以憑儘法究治。斷不寬貸。慎之慎之。特示。
- 康熙六十一年。上遣養心殿內務府大臣陳所社。往廣東營葬艾若瑟。先是。康熙三十四年。若瑟奉召來京効用。深孚上意。四十六年十月。奉命赴羅瑪。入覲教宗。患病留西調養。嗣於五十八年。復航海來東。抵小西洋大浪山。患病逝世。棺柩運至廣州。五十九年六月。厝於廣州城西錦雲堂內。至是。六十一年四月。欽遣陳大臣往廣東。飭地方官購買山地十一畝。以做墳塋。并置業田二十六畝零。以資永遠修掃之費。遂於十一月初十

- 日。陳大臣偕廣州各憲。迎柩安葬於城外瑤臺鄉側。
- 雍正二年。徐懋德 葡萄牙國人 奉 世宗憲皇帝特授欽天監監副。治理曆政。
-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日。上諭戴進賢治理曆法。著補授監正。加禮部侍郎銜。欽此。雍正三年。教宗遣教士鄂達爾。伊爾方。齎書禮物來華。九月抵京進 呈 上召見。賜茶優待。即復書答禮。具組金花緞六十疋。錦緞四十疋。彩縐十四疋。人參一盒。仍由鄂達爾等。齎呈教宗。
- 雍正四年。張安多 葡萄牙國人 回華。先是。康熙六十年。安多奉 旨使往葡國。齎送禮物。通問國王。至是回京復 命。荷蒙 慰勞備至。
- 雍正八年。上賜駐京教士庫銀一千兩。以資修理京內天主堂。
- 乾隆元年八月初十日。蘇霖卒。高宗純皇帝頒賜葬銀二百兩。以示優恤。
- 乾隆五年三月十八日。林濟各卒。上賜葬銀二百兩。大緞十疋。
- 乾隆六年八月二十日。巴多明卒。上賜葬銀二百兩。大緞十疋。
- 乾隆八年。劉松齡 日耳曼國人 奉 旨補授欽天監監副。
- 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二日。費隱卒。上賜葬銀二百兩。
- 乾隆八年十月十七日徐懋德卒。上賜葬銀二百兩。
- 乾隆九年十月初六日。欽天監監正。加禮部侍郎。臣戴進賢等。謹 奏為請 旨增修靈臺儀象志表。以昭遵守事。竊臣等西鄙庸愚。荷蒙我 皇上深仁廣覆。畀以璣衡重任。早夜兢兢。惟恐有曠職守。伏查康熙十三年。蒙 聖祖仁皇帝命原任治理曆法。兼工部侍郎臣南懷仁。製造觀象臺。測量日月星辰儀器六座。又纂成靈臺儀志一書。有解有圖有表。皆闡明儀器六座所用之法。此

書乃臣監中天文科。推測星象所常用者。其中詮解用法。儀詳理備。但志中原載星辰循黃道行。每年約差五十一秒。合七十年。則差一度。爲時已久。運度與表不符。理宜改定。再查康熙十三年。纂修儀象志時。黃道赤道。相距二十三度三十二分。今測得相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志中所列諸表。皆據曩時分度。所當逐一加修。昭合天行。庶測驗時。更覺便於較証。又查三垣二十八宿。以及諸星。今昔多寡不同。應以本年甲子爲元。釐輯增訂。以資考測。臣等受 恩日久。報稱無能。此乃分所應辦。故敢冒昧陳 奏。至修書人員。容臣於監中揀用數員。務期悉心從事。書成之日。進 呈 御覽。恭請 欽定。伏候 睿鑒施行。本日奉 旨。著莊親王。鄂爾泰。張照議奏。欽此。

- 乾隆九年十一月初六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兵部尙書臣鄂爾泰。刑部尙書臣張照謹 奏。十月初六日。發下戴進賢等奏摺一件。奉 旨著莊親王鄂爾泰。張照議奏。欽此。臣等議得戴進賢等摺。請修靈臺儀象志一書。係伊衙門應辦之事。又即請用伊衙門所有之人。不支桌飯銀兩。自應如請。令其精詳修纂完竣。進 呈 御覽。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乃著莊親王。鄂爾泰。張照兼管。欽此。戴進賢、劉松齡、鮑友管等、纂修儀象志三十卷、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告成、上賜名儀象考成、又改製儀器、安設觀象臺、并著儀說二卷、乾隆十九年正月告成、上賜名機衡撫辰儀說、
- 乾隆十年。艾啓蒙 奧地利國人 以精於繪事。奉 旨進京。特派在如意館効力。甚合 上意。特授奉宸苑卿。三品職銜。
- 乾隆十一年。三月初九日。戴進賢卒。上賜葬銀二百兩。大緞十疋。
- 乾隆十一年。劉松齡奉 旨補授欽天監監正。

- 乾隆十一年。鮑友管 日耳曼國人 奉 旨補欽天監監副。
-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德理格卒。 上賜葬銀二百兩。
- 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日。羅懷忠卒。 上賜葬銀二百兩。
- 乾隆十六年。高慎思 葡萄牙國人 奉 召進京効用。
- 乾隆十八年。劉松齡奉 旨賞給三品職銜。
- 乾隆二十四年。高慎思奉 派往伊犁繪圖。 恩賜四品頂戴。
- 乾隆二十四年。安國寧。索德超。俱葡萄牙國人 奉 召進京効用。
- 乾隆二十九年。郎世寧 意大利國人 卒 上諭。西洋人郎世寧。自康熙年間。入值內廷。頗著勤慎。曾賞給三品頂戴。今患病溘逝。念其行走年久。齒近八旬。著照戴進賢之例。加恩給予侍郎銜。並賞內府銀三百兩。料理喪事。以示優恤。欽此。
-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初五日。鮑友管卒。 上賜葬銀二百兩。
- 乾隆三十六年。高慎思奉 旨補授欽天監監副。
- 乾隆三十九年。劉松齡卒。 上賜葬銀二百兩。
- 乾隆四十年正月十四日。宣武門內天主堂火。 御書匾額對聯。亦被焚燬。高慎思。安國寧等。引咎奏請議處。奉 旨加恩免議。并 賜銀一萬兩。著於原址建復。 上又親書匾額對聯。 賜懸堂中。以復舊觀。
- 乾隆四十年。安國寧奉 旨授欽天監監副。旋任監正。 欽加三品職銜。
-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艾啓蒙時年七十。恭遇慶祝 七袞聖壽。 上 賜御書海國耆齡匾額一方。送至館舍。謹敬懸挂。
-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初九日。艾啓蒙卒。 上賜葬銀二百兩。
- 乾隆四十五年。高慎思奉 旨補授欽天監監正。
- 乾隆四十六年。索德超奉 旨補授欽天監監副。

正教奉褒

- 乾隆五十年。湯士選 葡萄牙國人 奉 旨進京。初任欽天監監副。旋陞監正。兼管國子監算學館。
-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高慎思卒。 上賜葬銀二百兩。
- 乾隆五十八年。索德超奉 旨賞給三品銜。²⁸ 晉升欽天監監正。
- 嘉慶元年十一月初四日。安國寧卒。 仁宗睿皇帝恩賜葬銀二百兩。
- 嘉慶六年。福文高 葡萄牙國人 奉 旨進京。十一月。 特授欽天監監副。
- 嘉慶十年。索德超卒。 上賜葬銀一百五十兩。
- 嘉慶十年十二月。李拱辰 葡萄牙國人 奉 旨補授欽天監監副。
-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十三日。湯士選卒。 上賜葬銀一百五十兩。
- 嘉慶十三年六月。福文高奉旨補授欽天監監正。兼理算學館事務。
- 道光二年。畢學源 葡萄牙國人 蒙 宣宗成皇帝特授欽天監監副。六年九月。因疾致仕。
- 道光三年。李拱辰奉 旨補授欽天監監正。兼管算學館。
- 道光四年正月初二日。福文高卒。 上賜葬銀一百兩。
- 道光六年九月十四日。李拱辰卒。 上賜葬銀二百兩。
- 道光六年高守謙 葡萄牙國人、奉 旨授欽天監監正。十七年。因疾告假回西。自後欽天監內。無西士任事者。 增補 二十六張後頁
- 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飭戶部。將阜城門外利瑪竇墳兩傍地畝。賞給湯若望。為日後窀穸之所。若望遂於是地建聖母堂一座。并自記碑文。曰、今 皇帝在位之十有一年。為順治甲午。

²⁸ 原文為「素德超」，改「素」為「索」。

臣若望蒙 恩軫念犬馬齒衰。 賜地一區。以爲他日窀穸所。所以昭 異眷也。竊維九萬里孤踪。結知 英主。既榮其生。復哀其死。魚水相驩。得若將終其身。而又預爲之計。久遠如此。 寵施優渥。出於格外。豈人力也哉。古聖賢於遇合之際。率歸之天。今予之得遇 主上。用西法以定曆。進修士以演教。道之將行。日升月恒。殆未可量。又不特一身之感 恩稱知遇而已。謂非 天主上帝默作合於其間。可乎。用是昕夕輸誠。仰圖報答。計莫如崇祀。乃於 賜地之中央構椽。內供 聖母抱 天主耶穌。名聖母堂。以資焚祝。自是歲時趨謁。行彌撒禮。誦祈普庇無斁。而奉教友輩。有造門瞻叩申虔者。其務識所從來。伏禱 上祐曰。致吾 君於堯舜。綿 國祚於無疆。斯爲實獲我心者矣。 敕賜通微教師通政使司管理欽天監事務湯若望記。



正教奉褒



教士姓名華洋合璧

NOMINA
APOSTOLICORUM VIRORUM
QUI IN HOC OPERE COMMEMORANTUR

1. 亞格阿 Achæus
2. 阿羅本 Alopeno
3. 佶 和 Ague
4. 羅 含 Loakha
5. 普 論 Poulos
6. 特阿多爵 Theodosius
7. 伯朗嘉賓 Joan. de Plan-Carpin O. S. F. Germanus
8. 羅柏魯 Gulielmus de Rubruquis (vel Rubruc) O. S. F. Gallus
9. 偉立爾莫 Gulielmus O. S. D. Tripolitanus
10. 尼各老 Nicolaus
11. 若望高未諾 Joan. de Monte Corvino O. S. F. Italus
12. 奧代理谷 B. Odericus O. S. F. Italus
13. 柏羅瑟 Andreas de Pérouse Italus
14. 利瑪竇 Mathæus Ricci S. J. Italus
15. 龐迪我 Didacus de Pantoja S. J. Hispanus
16. 熊三拔 Sabbathinus de Ursis S. J. Italus



正教奉褒

17. 龍華民 Nicolaus Longobardi S. J. Italus
18. 陽瑪諾 Emmanuel Diaz (junior) S. J. Lusitanus
19. 王豐肅 Alphonsus Vagnoni S. J. Italus (vel 高一志)
20. 羅如望 Joannes de Rocha S. J. Lusitanus
21. 艾儒略 Julius Aleni S. J. Italus
22. 畢方濟 Franciscus Sambiasi S. J. Italus
23. 鄧玉函 Joannes Terrens S. J. Germanus
24. 湯若望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Germanus
25. 羅雅各 Jacobus Rho S. J. Italus
26. 陸若漢 Joannes Rodriquez S. J. Italus
27. 穆尼各 Joan. Nicolaus Smogolenski S. J. Polonus
28. 利類思 Ludovicus Buglio S. J. Italus
29. 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ães S. J. Lusitanus
30. 蘇 納 Bernardus Diestel S. J. Germanus
31. 白乃心 Joan. Grueber S. J. Germanus
32. 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S. J. Belga
33. 栗安當 Antonius de S^{ta} Maria O. S. F. Hispanus
34. 潘國光 Franciscus Brancati S. J. Italus
25. 劉迪我 Jacobus le Favre S. J. Gallus
36. 魯日滿 Franciscus de Rougemont S. J. Belga
37. 恩理格 Christianus Herdtricht S. J. Germanus
38. 閔明我 Philippus Maria Grimaldi S. J. Italus



39. 汪汝望 Joannes Valat S. J. Gallus
40. 萬濟國 Franciscus Varo O. S. D. Hispanus
41. 何大化 Antonius de Gouvea S. J. Lusitanus
42. 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S. J. Lusitanus
43. 李方西 Franciscus Ferrari S. J. Italus
44. 畢嘉 Dominicus Gabiani S. J. Italus
45. 李守謙 Simon Rodriguez S. J. Lusitanus
46. 安多 Antonius Thomas S. J. Gallus
47. 洪若 Joan. de Fontaney S. J. Gallus
48. 李明 Ludovicus le Comte S. J. Gallus
49. 劉應 Claudius de Visdelou S. J. Gallus
50. 白進 Joachin Bouvet S. J. Gallus
51. 張誠 Joan. Franciscus Gerbillon S. J. Gallus
52. 蘇霖 Joseph Suarez S. J. Lusitanus
53. 柯若瑟 Joseph Ocha O. S. F. Hispanus
54. 殷鐸澤 Prosper Intorcetta S. J. Italus
55. 潘國良 Emmanuel Laurifice S. J. Italus
56. 利安寧 Emmanuel de S^{to} Joan. Bapt. O. S. F. Hispanus
57. 紀理安 Bernardus Kilianus Stumpf S. J. Germanus
58. 巴多明 Dominicus Parrenin S. J. Gallus
59. 樊繼訓 Petrus Frapperie S. J. Gallus
60. 鐸羅 Carolus-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 Patriarcha

正教奉褒

Antiochenus › Commissarius › Visitator Apostolicus in
Sinis et Indiis orientalibus cum potestate Legati a latere

61. 雷孝思 Joan. Bapt. Regis S.J. Gallus
62. 郭多祿 Petrus Mūnoz O. S. D. Hispanus
63. 李若瑟 Joseph Pereira S. J. Lusitanus
64. 索瑪諾 Emmanuel de Souza S. J. Lusitanus
65. 瞿良士 Emmanuel Antonius de Mata S. J. Lusitanus
66. 艾若瑟 Joseph Antonius Provana S. J. Italus
67. 隆 盛 Gulielmus Melon S. J. Gallus
68. 殷洪緒 Franc. Xav. d'Entrecolles S. J. Gallus
69. 傅聖澤 Joan. Franc. Fouquest S. J. Gallus
70. 赫蒼壁 Julianus Placidus Hervieu S. J. Gallus
71. 馮秉正 Jos. Franciscus Moyra de Maillac S. J. Gallus
72. 艾斯玓 Augustinus Barelli S. J. Italus
73. 郭中傳 Joannes Alexis de Gollet S. J. Gallus
74. 龔當信 Cyricus Contancin S. J. Gallus
75. 龐克修 Joannes Testard S. J. Gallus
76. 林濟各 Franciscus Stadlin S. J. Germanus
77. 費 隱 Xaverius Ehrenbertus Fridelli S. J. Germanus
78. 杜德美 Petrus Jartroux S. J. Gallus
79. 麥大成 Franciscus Joannes Cardoso S. J. Lusitanus
80. 潘 如 Bonjour O. S. A. Gallus



81. 湯尙賢 Petrus Vincentius du Tartre S. J. Gallus
82. 德理格 Theodoricus Pedrini C. M. Italus
83. 德瑪諾 Romanus Hinderer S. J. Gallus
84. 羅懷忠 Joan. Joseph d'à Costa S. J. Italus
85. 嚴嘉樂 Carolus Slaviszek S. J. Austriacus
86. 楊秉義 Franciscus Tillisch S. J. Austriacus
87. 戴進賢 Ignatius Kögler S. J. Germanus
88. 穆敬遠 Joannes Mourão S. J. Lusitanus
89. 嘉 祿 Carolus Ambrosius Mediobarbus (seu Mezzabarba),
Patriarcha Alexandrinus, Commissarius et Visitator
Apostolicus
90. 徐懋德 Andreas Pereyra S. J. Lusitanus
91. 鄂達爾 Gotard
92. 伊爾方 Ildfonse
93. 張安多 Antonius de Magalhães S. J. Lusitanus
94. 劉松齡 Augustinus von Hallerstein S. J. Germanus
95. 艾啓蒙 Ignatius Sickelparth S. J. Austriacus
96. 鮑友管 Antonius Gogeisl S. J. Germanus
97. 高慎思 Joseph d'Espinha S. J. Lusitanus
98. 安國寧 Andreas Rodriguez S. J. Lusitanus
99. 索德超 Joseph Bernardus d'Almeida S. J. Lusitanus
100. 郎世寧 Joseph Castiglione S. J. Italus



